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一卷

决　议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23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

联合国 • 2016 年，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A(XXX)号决议，第 3411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3 段要求的资料。上述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此后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编入第三卷。

ISSN 0252-7014

目　录

节 次　　页 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7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33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27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07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07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97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1029
二、　决议一览表 1041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70/1.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70/3.	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宣言	29
70/4.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30
70/5.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33
70/6.	加强联合国系统	35
70/7.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	35
70/1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37
70/11.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39
70/1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40
70/13.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42
70/14.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43
70/15.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45
70/16.	耶路撒冷	53
70/17.	叙利亚戈兰	54
70/18.	出席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56
70/19.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56
70/20.	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60
70/75.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63
70/76.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87
70/77.	阿富汗局势	93
70/78.	延长瓦努阿图共和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之前的准备期	109
70/104.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110
70/105.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117
70/106.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19
70/107.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128
70/108.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36
70/109.	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	140
70/110.	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143
70/125.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144
70/183.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加强国际卫生危机管理	154
70/22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60
70/228.	2016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安排	163
70/235.	海洋和海洋法	166

第 70/1 号决议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大会

通过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下列成果文件：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序言

本议程是为人类、地球与繁荣制订的行动计划。它还旨在加强世界和平与自由。我们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

所有国家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将携手合作，共同执行这一计划。我们决心让人类摆脱贫困和匮乏，让地球治愈创伤并得到保护。我们决心大胆采取迫切需要的变革步骤，让世界走上可持续且具有恢复力的道路。在踏上这一共同征途时，我们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我们今天宣布的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展现了这个新全球议程的规模和雄心。这些目标寻求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完成千年发展目标尚未完成的事业。它们要让所有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它们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并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

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将促使人们在今后 15 年内，在那些对人类和地球至关重要的领域中采取行动。

人类

我们决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与饥饿，让所有人平等和有尊严地在一个健康的环境中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

地球

我们决心阻止地球的退化，包括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消费和生产，管理地球的自然资源，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立即采取行动，使地球能够满足今世后代的需求。

繁荣

我们决心让所有的人都过上繁荣和充实的生活，在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同时实现经济、社会和技术进步。

和平

我们决心推动创建没有恐惧与暴力的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没有和平。

伙伴关系

我们决心动用必要的手段来执行这一议程，本着加强全球团结的精神，在所有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全体人民参与的情况下，恢复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活力，尤其注重满足最贫困最脆弱群体的需求。

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对于实现新议程的宗旨至关重要。如果能在议程述及的所有领域中实现我们的雄心，所有人的生活都会得到很大改善，我们的世界会变得更加美好。

宣言

导言

1. 我们，在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会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各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别代表，于今日制定了新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

2. 我们代表我们为之服务的各国人民，就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做出了一项历史性决定。我们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我们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我们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3. 我们决心在现在到 2030 年的这一段时间内，在世界各地消除贫困与饥饿；消除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保护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永久保护地球及其自然资源。我们还决心创造条件，实现可持续、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让所有人分享繁荣并拥有体面工作，同时顾及各国不同的发展程度和能力。

4. 在踏上这一共同征途时，我们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我们认识到，人必须有自己的尊严，我们希望实现为所有国家、所有人民和所有社会阶层制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我们将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5. 这是一个规模和意义都前所未有的议程。它顾及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因而得到所有国家的认可，并适用于所有国家。这些目标既是普遍性的，也是具体的，涉及每一个国家，无论它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它们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6. 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是在同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长达两年的密集公开磋商和意见交流、尤其是倾听最贫困最弱势群体的意见后提出的。磋商也参考借鉴了联合国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和联合国开展的重要工作。联合国秘书长于 2014 年 12 月就此提交了一份总结报告。

愿景

7. 我们通过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提出了一个雄心勃勃的变革愿景。我们要创建一个没有贫困、饥饿、疾病、匮乏并适于万物生存的世界。一个没有恐惧与暴力的世界。一个人人都识字的世界。

一个人人平等享有优质大中小学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以及心身健康和社会福利的世界。一个我们重申我们对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承诺和卫生条件得到改善的世界。一个有充足、安全、价格低廉和营养丰富的粮食的世界。一个有安全、充满活力和可持续的人类居住地的世界和一个人人可以获得价廉、可靠和可持续能源的世界。

8. 我们要创建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法治、公正、平等和非歧视，尊重种族、民族和文化多样性，尊重机会均等以充分发挥人的潜能和促进共同繁荣的世界。一个注重对儿童投资和让每个儿童在没有暴力和剥削的环境中成长的世界。一个每个妇女和女童都充分享有性别平等和一切阻碍女性权能的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都被消除的世界。一个公正、公平、容忍、开放、有社会包容性和最弱势群体的需求得到满足的世界。

9. 我们要创建一个每个国家都实现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每个人都有体面工作的世界。一个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生产、消费和使用从空气到土地、从河流、湖泊和地下含水层到海洋的各种自然资源的世界。一个有可持续发展、包括持久的包容性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消除贫困与饥饿所需要的民主、良政和法治，并有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的世界。一个技术研发和应用顾及对气候的影响、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有复原力的世界。一个人类与大自然和谐共处，野生动植物和其他物种得到保护的世界。

共同原则和承诺

10. 新议程依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国际法。它以《世界人权宣言》、[1] 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2]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3] 为依据，并参照了《发展权利宣言》[4] 等其他文书。

11. 我们重申联合国所有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因为它们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帮助勾画这一新议程。这些会议和成果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5]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6] 《北京行动纲要》[7]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我们还重申这些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以下会议的成果：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

---

[1] 第 217A(III)号决议。

2 第 55/2 号决议。

3 第 60/1 号决议。

4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5]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2. 我们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宣言原则 7 提出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13. 这些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提出的挑战和承诺是相互关联的，需要有统筹解决办法。要有新的方法来有效处理这些挑战。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消除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保护地球，实现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促进社会包容，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当今所处的世界

14. 我们的会议是在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之际召开的。我们有几十亿公民仍然处于贫困之中，生活缺少尊严。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在增加。机会、财富和权力的差异十分悬殊。性别不平等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失业特别是青年失业，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重要问题。全球性疾病威胁、越来越频繁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不断升级的冲突、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有关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被迫流离失所，有可能使最近数十年取得的大部分发展进展功亏一篑。自然资源的枯竭和环境退化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荒漠化、干旱、土地退化、淡水资源缺乏和生物多样性丧失，使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不断增加和日益严重。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它产生的不利影响削弱了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全球升温、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和其他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严重影响到沿岸地区和低洼沿岸国家，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许多社会和各种维系地球的生物系统的生存受到威胁。

15. 但这也是一个充满机遇的时代。应对许多发展挑战的工作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已有千百万人民摆脱了极端贫困。男女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大幅度增加。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世界各地之间相互连接的加强在加快人类进步方面潜力巨大，消除数字鸿沟，创建知识社会，医药和能源等许多领域中的科技创新也有望起到相同的作用。

16. 千年发展目标是在近十五年前商定的。这些目标为发展确立了一个重要框架，已经在一些重要领域中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各国的进展参差不齐，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一些千年发展目标仍未实现，特别是那些涉及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的目标和涉及生殖健康的目标。我们承诺全面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尚未实现的目标，特别是根据相关支助方案，重点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特殊处境国家提供更多援助。新议程巩固发展了千年发展目标，力求完成没有完成的目标，特别是帮助最弱势群体。

17. 但是，我们今天宣布的框架远远超越了千年发展目标。除了保留消贫、保健、教育和粮食安全和营养等发展优先事项外，它还提出了各种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它还承诺建立更加和平、更加包容的社会。重要的是，它还提出了执行手段。新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相互紧密关联，有许多贯穿不同领域的要点，体现了我们决定采用统筹做法。

新议程

18. 我们今天宣布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 169 个相关具体目标，这些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世界各国领导人此前从未承诺为如此广泛和普遍的政策议程共同采取行动和做出努力。我们正共同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集体努力谋求全球发展，开展为世界所有国家和所有地区带

来巨大好处的“双赢”合作。我们重申，每个国家永远对其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充分拥有永久主权，并应该自由行使这一主权。我们将执行这一议程，全面造福今世后代所有人。在此过程中，我们重申将维护国际法，并强调，将采用信守国际法为各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执行本议程。

19. 我们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涉及人权和国际法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我们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20. 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大大促进我们实现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如果人类中有一半人仍然不能充分享有人权和机会，就无法充分发挥人的潜能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妇女和女童必须能平等地接受优质教育，获得经济资源和参政机会，并能在就业、担任各级领导和参与决策方面，享有与男子和男童相同的机会。我们将努力争取为缩小两性差距大幅增加投入，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为各机构提供支持。将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通过让男子和男童参与。在执行本议程过程中，必须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21. 新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将在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是我们在今后十五年内决策的指南。我们会在考虑到本国实际情况、能力和发展程度的同时，依照本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本议程。我们将在继续依循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同时，保留国家政策空间，以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我们同时承认区域和次区域因素、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经济关联性在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区域和次区域框架有助于把可持续发展政策切实变为各国的具体行动。

22. 每个国家在寻求可持续发展过程中都面临具体的挑战。尤其需要关注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要关注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许多中等收入国家也面临重大挑战。

23. 必须增强弱势群体的权能。其需求被列入本议程的人包括所有的儿童、青年、残疾人(他们有 80%的人生活在贫困中)、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人、土著居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移民。我们决心根据国际法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消除障碍和取消限制，进一步提供支持，满足生活在有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地区和受恐怖主义影响地区人民的需求。

24. 我们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到 2030 年时消除极端贫困。必须让所有人的生活达到基本标准，包括通过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这一点。我们决心优先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并决心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我们为此重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需要各方参与并发挥重要作用，欢迎《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8] 我们将把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和可持续农业与渔业，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小户农民(特别是女性农民)、牧民和渔民。

[8] 世界卫生组织，EB136/8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25. 我们承诺在各级提供包容和平等的优质教育——幼儿教育、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技术和职业培训。所有人，特别是处境困难者，无论性别、年龄、种族、族裔为何，无论是残疾人、移民还是土著居民，无论是儿童还是青年，都应有机会终身获得教育，掌握必要知识和技能，充分融入社会。我们将努力为儿童和青年提供一个有利于成长的环境，让他们充分享有权利和发挥能力，帮助各国享受人口红利，包括保障学校安全，维护社区和家庭的和谐。

26. 为了促进身心健康，延长所有人的寿命，我们必须实现全民健康保险，让人们获得优质医疗服务，不遗漏任何人。我们承诺加快迄今在减少新生儿、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方面的进展，到 2030 年时将所有可以预防的死亡减至零。我们承诺让所有人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提供信息和教育。我们还会同样加快在消除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肝炎、埃博拉和其他传染疾病和流行病方面的进展，包括处理抗生素耐药性不断增加的问题和在发展中国家肆虐的疾病得不到关注的问题。我们承诺预防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包括行为、发育和神经系统疾病，因为它们是对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大挑战。

27. 我们将争取为所有国家建立坚实的经济基础。实现繁荣必须有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只有实现财富分享，消除收入不平等，才能有经济增长。我们将努力创建有活力、可持续、创新和以人为中心的经济，促进青年就业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特别是让所有人都有体面工作。我们将消灭强迫劳动和人口贩卖，消灭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工队伍身体健康，受过良好教育，拥有从事让人身心愉快的生产性工作的必要知识和技能，并充分融入社会，将会使所有国家受益。我们将加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所有行业的生产能力，包括进行结构改革。我们将采取政策提高生产能力、生产力和生产性就业；为贫困和低收入者提供资金； 发展可持续农业、牧业和渔业；实现可持续工业发展；让所有人获得价廉、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建立可持续交通系统，建立质量高和复原能力强的基础设施。

28. 我们承诺从根本上改变我们的社会生产和消费商品及服务的方式。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企业界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和个人必须协助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包括推动利用所有来源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以便采用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我们鼓励执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方案十年框架》。所有国家都要采取行动，发达国家要发挥带头作用，同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水平和能力。

29. 我们认识到，移民对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我们还认识到，跨国移民实际上涉及多种因素，对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需要有统一和全面的对策。我们将在国际上开展合作，确保安全、有序的定期移民，充分尊重人权，不论移民状况如何都人道地对待移民，并人道地对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这种合作应能加强收容难民的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收容社区的活力。我们强调移民有权返回自己的原籍国，并忆及各国必须以适当方式接受回返的本国国民。

30. 我们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1. 我们确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9] 是谈判确定全球气候变化对策的首要国际政府间论坛。我们决心果断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带来的威胁。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要开展最广

[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泛的国际合作来加速解决全球温室气体减排和适应问题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我们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就到 2020 年全球每年温室气体排放量作出的减缓承诺的总体效果与可能将全球平均温升控制在比实现工业化前高 2 或 1.5 摄氏度之内而需要达到的整体排放路径相比，仍有巨大的差距。

32. 展望将于巴黎举行的第二十一次缔约方大会，我们特别指出，所有国家都承诺努力达成一项有雄心的、普遍适用的气候协定。我们重申，《公约》之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份法律文书或有某种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应平衡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与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行动和支持的透明度等问题。

33. 我们确认，社会和经济发展离不开对地球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因此，我们决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淡水资源以及森林、山地和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我们还决心促进可持续旅游，解决缺水和水污染问题，加强在荒漠化、沙尘暴、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上的合作，加强灾后恢复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在这方面，我们对预定 2016 年在墨西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会议充满期待。

34. 我们确认，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和管理对于我们人民的生活质量至关重要。我们将同地方当局和社区合作，规划我们的城市和人类住区，重新焕发它们的活力，以促进社区凝聚力和人身安全，推动创新和就业。我们将减少由城市活动和危害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化学品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管理和安全使用化学品，减少废物，回收废物和提高水和能源的使用效率。我们将努力把城市对全球气候系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我们还会在我们的国家、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与政策中考虑到人口趋势和人口预测。我们对即将在基多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充满期待。

35. 没有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无法实现；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也将面临风险。新议程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良政，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本议程论及各种导致暴力、不安全与不公正的因素，例如不平等、腐败、治理不善以及非法的资金和武器流动。我们必须加倍努力，解决或防止冲突，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包括确保妇女在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过程中发挥作用。我们呼吁依照国际法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和行动，消除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的障碍，因为这些障碍影响到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他们的环境。

36. 我们承诺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理解、容忍、相互尊重，确立全球公民道德和责任共担。我们承认自然和文化多样性，认识到所有文化与文明都能推动可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37. 体育也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推动力。我们确认，体育对实现发展与和平的贡献越来越大，因为体育促进容忍和尊重，增强妇女和青年、个人和社区的权能，有助于实现健康、教育和社会包容方面的目标。

38. 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重申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必要性。

执行手段

39. 新议程规模宏大，雄心勃勃，因此需要恢复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力，以确保它得到执行。我们将全力以赴。这一伙伴关系将发扬全球团结一致的精神，特别是要与最贫困的人和境况脆弱的人同舟共济。这一伙伴关系将推动全球高度参与，把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各方召集在一起，调动现有的一切资源，协助落实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

40. 目标 17 和每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下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是实现我们议程的关键，它们对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也同样重要。我们可以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成果文件提出的具体政策和行动的支持下，在重振活力的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框架内实现本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欢迎大会核可作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组成部分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0] 我们确认，全面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至关重要。

41. 我们确认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新议程阐述了落实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所需要的手段。我们确认，这些手段包括调动财政资源，开展能力建设，以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包括按照相互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进行转让。国内和国际公共财政将在提供基本服务和公共产品以及促进从其他来源筹资方面起关键作用。我们承认，私营部门——从微型企业、合作社到跨国公司——民间社会组织和慈善组织将在执行新议程方面发挥作用。

42. 我们支持实施相关的战略和行动方案，包括《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1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12]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13] 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14] 方案，因为它们都是新议程的组成部分。我们认识到，在冲突和冲突后国家实现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面临很大挑战。

43. 我们强调，国际公共资金对各国筹集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发挥着重要补充作用，对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和最脆弱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再次做出各自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的目标。

44. 我们确认，国际金融机构必须按照其章程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享有政策空间。我们承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话语权和参与度。

---

[10] 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1]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二章。

[12]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13]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14] A/57/304，附件。

45. 我们还确认，各国议会在颁布法律、制定预算和确保有效履行承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各国政府和公共机构还将与区域和地方当局、次区域机构、国际机构、学术界、慈善组织、志愿团体以及其他各方密切合作，开展执行工作。

46. 我们着重指出，一个资源充足、切合实际、协调一致、高效率和高成效的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拥有相对优势。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各国在国家一级的自主权和领导权，并支持经社理事会目前就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本议程中的长期地位问题开展的对话。

后续落实和评估

47. 各国政府主要负责在今后 15 年内落实和评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落实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为了对我们的公民负责，我们将按照本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规定，系统进行各级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联合国大会和经社理事会主办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在监督全球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方面起核心作用。

48. 我们正在编制各项指标，以协助开展这项工作。我们需要优质、易获取、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帮助衡量进展情况，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些数据对决策至关重要。应尽可能利用现有报告机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我们同意加紧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统计能力。我们承诺制定更广泛的衡量进展的方法，对国内生产总值这一指标进行补充。

行动起来，变革我们的世界

49. 七十年前，老一代世界领袖齐聚一堂，创建了联合国。他们在世界四分五裂的情况下，在战争的废墟中创建了联合国，确立了本组织必须依循和平、对话和国际合作的价值观。《联合国宪章》就是这些价值观至高无上的体现。

50. 今天，我们也在做出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决定。我们决心为所有人，包括为数百万被剥夺机会而无法过上体面、有尊严、有意义的生活和无法充分发挥潜力的人，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我们可以成为成功消除贫困的第一代人；我们也可能是有机会拯救地球的最后一代人。如果我们能够实现我们的目标，那么世界将在 2030 年变得更加美好。

51. 我们今天宣布的今后十五年的全球行动议程，是二十一世纪人类和地球的章程。儿童和男女青年是变革的重要推动者，他们将在新的目标中找到一个平台，用自己无穷的活力来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52. “我联合国人民”是《联合国宪章》的开篇名言。今天踏上通往 2030 年征途的，正是“我联合国人民”。与我们一起踏上征途的有各国政府及议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机构、地方当局、土著居民、民间社会、工商业和私营部门、科学和学术界，还有全体人民。数百万人已经参加了这一议程的制订并将其视为自己的议程。这是一个民有、民治和民享的议程，我们相信它一定会取得成功。

53. 我们把握着人类和地球的未来。今天的年轻人也把握着人类和地球的未来，他们会把火炬继续传下去。我们已经绘制好可持续发展的路线，接下来要靠我们大家来圆满完成这一征程，并保证不会丧失已取得的成果。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54. 在进行各方参与的政府间谈判后，我们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建议[15]（建议起首部分介绍了建议的来龙去脉），商定了下列目标和具体目标。

55.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是全球性和普遍适用的，兼顾各国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具体目标是人们渴望达到的全球性目标，由各国政府根据国际社会的总目标，兼顾本国国情制定。各国政府还将决定如何把这些激励人心的全球目标列入本国的规划工作、政策和战略。必须认识到，可持续发展与目前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中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相互关联。

56. 我们在确定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时认识到，每个国家都面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具体挑战，我们特别指出最脆弱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我们还要特别关注陷入冲突的国家。

57. 我们认识到，仍无法获得某些具体目标的基线数据，我们呼吁进一步协助加强会员国的数据收集和能力建设工作，以便在缺少这类数据的国家制定国家和全球基线数据。我们承诺将填补数据收集的空白，以便在掌握更多信息的情况下衡量进展，特别是衡量那些没有明确数字指标的具体目标的进展。

58. 我们鼓励各国在其他论坛不断作出努力，处理好可能对执行本议程构成挑战的重大问题；并且尊重这些进程的独立授权。我们希望议程和议程的执行工作支持而不是妨碍其他这些进程以及这些进程作出的决定。

59. 我们认识到，每一国家可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采用不同的方式、愿景、模式和手段来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重申，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共同的家园，“地球母亲”是许多国家和地区共同使用的表述。

可持续发展目标

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目标 2. 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目标 3. 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目标 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目标 5.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目标 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目标 7.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15] 载于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A/68/970 和 Corr.1；另见 A/68/970/Add.1-3)。

目标 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目标 9. 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

目标 10.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目标 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目标 13.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目标 15. 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 确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谈判确定全球气候变化对策的首要国际政府间论坛。

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1.1 到 2030 年，在全球所有人口中消除极端贫困，极端贫困目前的衡量标准是每人每日生活费不足 1.25 美元

1.2 到 2030 年，按各国标准界定的陷入各种形式贫困的各年龄段男女和儿童至少减半

1.3 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到 2030 年在较大程度上覆盖穷人和弱势群体

1.4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享有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享有基本服务，获得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继承遗产，获取自然资源、适当的新技术和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金融服务

1.5 到 2030 年，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抵御灾害能力，降低其遭受极端天气事件和其他经济、社会、环境冲击和灾害的概率和易受影响程度

1.a 确保从各种来源，包括通过加强发展合作充分调集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可预见的手段以执行相关计划和政策，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1.b 根据惠及贫困人口和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发展战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合理的政策框架，支持加快对消贫行动的投资

目标 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2.1 到 2030 年，消除饥饿，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婴儿，全年都有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

2.2 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到 2025 年实现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和消瘦问题相关国际目标，解决青春期少女、孕妇、哺乳期妇女和老年人的营养需求

2.3 到 2030 年，实现农业生产力翻倍和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妇女、土著居民、农户、牧民和渔民的收入翻番，具体做法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土地、其他生产资源和要素、知识、金融服务、市场以及增值和非农就业机会

2.4 到 2030 年，确保建立可持续粮食生产体系并执行具有抗灾能力的农作方法，以提高生产力和产量，帮助维护生态系统，加强适应气候变化、极端天气、干旱、洪涝和其他灾害的能力，逐步改善土地和土壤质量

2.5 到 2020 年，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管理得当、多样化的种子和植物库，保持种子、种植作物、养殖和驯养的动物及与之相关的野生物种的基因多样性；根据国际商定原则获取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基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

2.a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方式，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研究和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植物和牲畜基因库的投资，以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能力

2.b 根据多哈发展回合授权，纠正和防止世界农业市场上的贸易限制和扭曲，包括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农业出口补贴和具有相同作用的所有出口措施

2.c 采取措施，确保粮食商品市场及其衍生工具正常发挥作用，确保及时获取包括粮食储备量在内的市场信息，限制粮价剧烈波动

目标 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3.1 到 2030 年，全球孕产妇每 10 万例活产的死亡率降至 70 人以下

3.2 到 2030 年，消除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各国争取将新生儿每 1 000 例活产的死亡率至少降至 12 例，5 岁以下儿童每 1 000 例活产的死亡率至少降至 25 例

3.3 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等流行病，抗击肝炎、水传播疾病和其他传染病

3.4 到 2030 年，通过预防、治疗及促进身心健康，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

3.5 加强对滥用药物包括滥用麻醉药品和有害使用酒精的预防和治疗

3.6 到 2020 年，全球公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伤人数减半

3.7 到 2030 年，确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获取和教育，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3.8 实现全民健康保障，包括提供金融风险保护，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

3.9 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危险化学品以及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导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数

3.a 酌情在所有国家加强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3.b 支持研发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传染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疫苗和药品，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规定，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多哈宣言》确认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关于采用变通办法保护公众健康，尤其是让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条款

3.c 大幅加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筹资，增加其卫生工作者的招聘、培养、培训和留用

3.d 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早期预警、减少风险，以及管理国家和全球健康风险的能力

目标 4.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4.1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童完成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并取得相关和有效的学习成果

4.2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童获得优质幼儿发展、看护和学前教育，为他们接受初级教育做好准备

4.3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平等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包括大学教育

4.4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掌握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所需相关技能，包括技术性和职业性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数

4.5 到 2030 年，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确保残疾人、土著居民和处境脆弱儿童等弱势群体平等获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

4.6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青年和大部分成年男女具有识字和计算能力

4.7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进行学习的人都掌握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具体做法包括开展可持续发展、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教育、弘扬和平和非暴力文化、提升全球公民意识，以及肯定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4.a 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

4.b 到 2020 年，在全球范围内大幅增加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提供的高等教育奖学金数量，包括职业培训和信息通信技术、技术、工程、科学项目的奖学金

4.c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合格教师人数，具体做法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师资培训方面的国际合作

目标 5.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5.1 在全球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5.2 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

5.3 消除童婚、早婚、逼婚及割礼等一切伤害行为

5.4 认可和尊重无偿护理和家务，各国可视本国情况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护政策，在家庭内部提倡责任共担

5.5 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参与各级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的决策，并享有进入以上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平等机会

5.6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领》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5.a 根据各国法律进行改革，给予妇女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以及享有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获取金融服务、遗产和自然资源

5.b 加强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以增强妇女权能

5.c 采用和加强合理的政策和有执行力的立法，促进性别平等，在各级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目标 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6.1 到 2030 年，人人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

6.2 到 2030 年，人人享有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杜绝露天排便，特别注意满足妇女、女童和弱势群体在此方面的需求

6.3 到 2030 年，通过以下方式改善水质：减少污染，消除倾倒废物现象，把危险化学品和材料的排放减少到最低限度，将未经处理废水比例减半，大幅增加全球废物回收和安全再利用

6.4 到 2030 年，所有行业大幅提高用水效率，确保可持续取用和供应淡水，以解决缺水问题，大幅减少缺水人数

6.5 到 2030 年，在各级进行水资源综合管理，包括酌情开展跨境合作

6.6 到 2020 年，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包括山地、森林、湿地、河流、地下含水层和湖泊

6.a 到 2030 年，扩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它们开展与水和卫生有关的活动和方案，包括雨水采集、海水淡化、提高用水效率、废水处理、水回收和再利用技术

6.b 支持和加强地方社区参与改进水和环境卫生管理

目标 7.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7.1 到 2030 年，确保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

7.2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7.3 到 2030 年，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

7.a 到 2030 年，加强国际合作，促进获取清洁能源的研究和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效，以及先进和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并促进对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

7.b 到 2030 年，增建基础设施并进行技术升级，以便根据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各自的支持方案，为所有人提供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

目标 8.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8.1 根据各国国情维持人均经济增长，特别是将最不发达国家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至少维持在 7%

8.2 通过多样化经营、技术升级和创新,包括重点发展高附加值和劳动密集型行业，实现更高水平的经济生产力

8.3 推行以发展为导向的政策，支持生产性活动、体面就业、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鼓励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方式实现正规化并成长壮大

8.4 到 2030 年，逐步改善全球消费和生产的资源使用效率，按照《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方案十年框架》，努力使经济增长和环境退化脱钩，发达国家应在上述工作中做出表率

8.5 到 2030 年，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有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工同酬

8.6 到 2020 年，大幅减少未就业和未受教育或培训的青年人比例

8.7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

8.8 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女性移民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8.9 到 2030 年，制定和执行推广可持续旅游的政策，以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地方文化和产品

8.10 加强国内金融机构的能力，鼓励并扩大全民获得银行、保险和金融服务的机会

8.a 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促贸援助支持，包括通过《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提供上述支持

8.b 到 2020 年，拟定和实施青年就业全球战略，并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就业契约》

目标 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

9.1 发展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包括区域和跨境基础设施，以支持经济发展和提升人类福祉，重点是人人可负担得起并公平利用上述基础设施

9.2 促进包容可持续工业化，到 2030 年，根据各国国情，大幅提高工业在就业和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使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翻番

9.3 增加小型工业和其他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企业获得金融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信贷的机会，将上述企业纳入价值链和市场

9.4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根据自身能力采取行动，升级基础设施，改进工业以提升其可持续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更多采用清洁和环保技术及产业流程

9.5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研究，提升工业部门的技术能力，包括到 2030 年，鼓励创新，大幅增加每 100 万人口中的研发人员数量，并增加公共和私人研发支出

9.a 向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技术和技能支持，以促进其开发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可持续基础设施

9.b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技术开发、研究与创新，包括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以实现工业多样化，增加商品附加值

9.c 大幅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 2020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因特网服务

目标 10.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10.1 到 2030 年，逐步实现和维持最底层 40%人口的收入增长，并确保其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0.2 到 2030 年，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进他们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而不论其年龄、性别、残疾与否、种族、族裔、出身、宗教信仰、经济地位或其他任何区别

10.3 确保机会均等，减少结果不平等现象，包括取消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推动与上述努力相关的适当立法、政策和行动

10.4 采取政策，特别是财政、薪资和社会保障政策，逐步实现更大的平等

10.5 改善对全球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的监管和监测，并加强上述监管措施的执行

10.6 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决策过程中有更大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以建立更加有效、可信、负责和合法的机构

10.7 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10.a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议，落实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区别待遇原则

10.b 鼓励根据最需要帮助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方案，向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资金，包括外国直接投资

10.c 到 2030 年，将移民汇款手续费减至 3%以下，取消费用高于 5%的侨汇渠道

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11.1 到 2030 年，确保人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并改造贫民窟

11.2 到2030年，向所有人提供安全、负担得起的、易于利用、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改善道路安全，特别是扩大公共交通，要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

11.3 到 2030 年，在所有国家加强包容和可持续的城市建设，加强参与性、综合性、可持续的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能力

11.4 进一步努力保护和捍卫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11.5 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包括水灾在内的各种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和受灾人数，大幅减少上述灾害造成的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有关的直接经济损失，重点保护穷人和处境脆弱群体

11.6 到2030年，减少城市的人均负面环境影响，包括特别关注空气质量，以及城市废物管理等

11.7 到 2030 年，向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普遍提供安全、包容、无障碍、绿色的公共空间

11.a 通过加强国家和区域发展规划，支持在城市、近郊和农村地区之间建立积极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联系

11.b 到 2020 年，大幅增加采取和实施综合政策和计划以构建包容、资源使用效率高、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具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城市和人类住区数量，并根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在各级建立和实施全面的灾害风险管理

11.c 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就地取材，建造可持续的，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建筑

目标 12.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12.1 各国在照顾发展中国家发展水平和能力的基础上，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发达国家在此方面要做出表率

12.2 到2030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

12.3 到 2030 年，将零售和消费环节的全球人均粮食浪费减半，减少生产和供应环节的粮食损失，包括收获后的损失

12.4 到 2020 年，根据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所有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大幅减少它们排入大气以及渗漏到水和土壤的机率，尽可能降低它们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12.5 到2030年，通过预防、减排、回收和再利用，大幅减少废物的产生

12.6 鼓励各个公司，特别是大公司和跨国公司，采用可持续的做法，并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

12.7 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推行可持续的公共采购做法

12.8 到 2030 年，确保各国人民都能获取关于可持续发展以及与自然和谐的生活方式的信息并具有上述意识

12.a 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和技术能力，采用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

12.b 开发和利用各种工具，监测能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地方文化和产品的可持续旅游业对促进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影响

12.c 对鼓励浪费性消费的低效化石燃料补贴进行合理化调整，为此，应根据各国国情消除市场扭曲，包括调整税收结构，逐步取消有害补贴以反映其环境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情况，尽可能减少对其发展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注意保护穷人和受影响社区

目标 13.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13.1 加强各国抵御和适应气候相关的灾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13.2 将应对气候变化的举措纳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

13.3 加强气候变化减缓、适应、减少影响和早期预警等方面的教育和宣传，加强人员和机构在此方面的能力

13.a 发达国家履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承诺，即到 2020 年每年从各种渠道共同筹资 1000 亿美元，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帮助其切实开展减缓行动，提高履约的透明度，并尽快向绿色气候基金注资，使其全面投入运行

13.b 促进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增强能力的机制，帮助其进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有效规划和管理，包括重点关注妇女、青年、地方社区和边缘化社区

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4.1 到 2025 年，预防和大幅减少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污染和营养盐污染

14.2 到 2020 年，通过加强抵御灾害能力等方式，可持续管理和保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免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并采取行动帮助它们恢复原状，使海洋保持健康，物产丰富

14.3 通过在各层级加强科学合作等方式，减少和应对海洋酸化的影响，

14.4 到 2020 年，有效规范捕捞活动，终止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破坏性捕捞做法，执行科学的管理计划，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鱼群量至少恢复到其生态特征允许的能产生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

14.5 到 2020 年，根据国内和国际法，并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保护至少 10%的沿海和海洋区域

14.6 到 2020 年，禁止某些助长过剩产能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补贴，避免出台新的这类补贴，同时承认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理、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16]

---

* 确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谈判达成全球气候变化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

[16] 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进行的谈判、《多哈发展议程》和香港部长级宣言规定的任务。

14.7 到 2030 年，增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获得的经济收益，包括可持续地管理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

14.a 根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增加科学知识，培养研究能力和转让海洋技术，以便改善海洋的健康，增加海洋生物多样性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贡献

14.b 向小规模个体渔民提供获取海洋资源和市场准入机会

14.c 按照《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158 段所述，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国际法律框架，加强海洋和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目标 15. 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15.1 到 2020 年，根据国际协议规定的义务，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陆地和内陆的淡水生态系统及其服务，特别是森林、湿地、山麓和旱地

15.2 到 2020 年，推动对所有类型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停止毁林，恢复退化的森林，大幅增加全球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

15.3 到 2030 年，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15.4 到 2030 年，保护山地生态系统，包括其生物多样性，以便加强山地生态系统的能力，使其能够带来对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益处

15.5 采取紧急重大行动来减少自然栖息地的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到 2020 年，保护受威胁物种，防止其灭绝

15.6 根据国际共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

15.7 采取紧急行动，终止偷猎和贩卖受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处理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的供求问题

15.8 到 2020 年，采取措施防止引入外来入侵物种并大幅减少其对土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的影响，控制或消灭其中的重点物种

15.9 到 2020 年，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价值观纳入国家和地方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核算

15.a 从各种渠道动员并大幅增加财政资源，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15.b 从各种渠道大幅动员资源，从各个层级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支持，并为发展中国家推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保护森林和重新造林，提供充足的激励措施

15.c 在全球加大支持力度，打击偷猎和贩卖受保护物种，包括增加地方社区实现可持续生计的机会

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16.1 在全球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相关的死亡率

16.2 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16.3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法治，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

16.4 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16.5 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

16.6 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

16.7 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

16.8 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全球治理机构的参与

16.9 到 2030 年，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

16.10 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确保公众获得各种信息，保障基本自由

16.a 通过开展国际合作等方式加强相关国家机制，在各层级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预防暴力，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

16.b 推动和实施非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筹资

17.1 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持等方式，以改善国内征税和提高财政收入的能力，加强筹集国内资源

17.2 发达国家全面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发达国家国民总收入 0.7%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比 0.15%至 0.2%援助的承诺；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方设定目标，将占国民总收入至少 0.2%的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

17.3 从多渠道筹集额外财政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

17.4 通过政策协调，酌情推动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处理重债穷国的外债问题以减轻其债务压力

17.5 采用和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

技术

17.6 加强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南北、南南、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加强获取渠道，加强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共享知识，包括加强现有机制间的协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层面加强协调，以及通过一个全球技术促进机制加强协调

17.7 以优惠条件，包括彼此商定的减让和特惠条件，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发以及向其转让、传播和推广环境友好型的技术

17.8 促成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机制到 2017 年全面投入运行，加强促成科技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

能力建设

17.9 加强国际社会对在发展中国家开展高效的、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力度，以支持各国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包括通过开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贸易

17.10 通过完成多哈发展回合谈判等方式，推动在世界贸易组织下建立一个普遍、以规则为基础、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

17.11 大幅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尤其是到 2020 年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的比例翻番

17.12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决定，及时实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永久免关税和免配额进入市场，包括确保对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产品的原产地优惠规则是简单、透明和有利于市场准入的

系统性问题

政策和机制的一致性

17.13 加强全球宏观经济稳定，包括为此加强政策协调和政策一致性

17.14 加强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一致性

17.15 尊重每个国家制定和执行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政策空间和领导作用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7.16 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以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为补充，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支持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17 借鉴伙伴关系的经验和筹资战略，鼓励和推动建立有效的公共、公私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

数据、监测和问责

17.18 到 2020 年，加强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支持，大幅增加获得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徙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类的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

17.19 到 2030 年，借鉴现有各项倡议，制定衡量可持续发展进展的计量方法，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统计能力建设

执行手段和全球伙伴关系

60. 我们再次坚定承诺全面执行这一新议程。我们认识到，如果不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并恢复它的活力，如果没有相对具有雄心的执行手段，就无法实现我们的宏大目标和具体目标。恢复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力有助于让国际社会深度参与，把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参与者召集在一起，调动现有的一切资源，协助执行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61. 本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论及实现我们的共同远大目标所需要的手段。上文提到的每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执行手段和目标 17，是实现议程的关键，和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同样重要。我们在执行工作中和在监督进展的全球指标框架中，应同样予以优先重视。

62. 可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提出的具体政策和行动的支持下，在恢复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活力的框架内实现本议程，包括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的执行手段，并为其提供背景介绍。它涉及国内公共资金、国内和国际私人企业和资金、国际发展合作、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债务和债务可持续性、如何处理系统性问题以及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数据、监测和后续行动等事项。

63. 我们工作的中心是制定国家主导的具有连贯性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辅之以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我们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我们将尊重每个国家在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的情况下执行消贫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与此同时，各国的发展努力需要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包括连贯的、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需要加强和改进全球经济治理。还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协助提供有关知识和技术，开展能力建设工作。我们致力于实现政策连贯性，在各层面为所有参与者提供一个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致力于恢复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活力。

64. 我们支持执行相关的战略和行动方案，包括《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并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因为它们都是新议程的组成部分。我们意识到在冲突和冲突后国家中实现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有很大挑战。

65. 我们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为了使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延续下去，应通过交流经验，加强协调来进一步努力应对当前挑战，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应提供更好、重点更突出的支持。

66. 我们特别指出，所有国家根据本国享有自主权的原则制定公共政策并筹集、有效使用国内资源，对于我们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我们认识到，国内资源首先来自经济增长，并需要在各层面有一个有利的环境。

67. 私人商业活动、投资和创新，是提高生产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主要动力。我们承认私营部门的多样性，包括微型企业、合作社和跨国公司。我们呼吁所有企业利用它们的创造力和创新能力来应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我们将扶植有活力和运作良好的企业界，同时要求《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17] 劳工组织劳动标准、《儿童权利公约》[18] 和主要多边环境协定等相关国际标准和协定的缔约方保护劳工权利，遵守环境和卫生标准。

68. 国际贸易是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减贫的动力，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将继续倡导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建立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透明、可预测、包容、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实现贸易自由化。我们呼吁世贸组织所有成员国加倍努力，迅速结束《多哈发展议程》[19] 的谈判。我们非常重视向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能力建设支持，包括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

69. 我们认识到，需要通过加强政策协调，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减免、重组和有效管理，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许多国家仍然容易受到债务危机影响，而且有些国家，包括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正身处危机之中。我们重申，债务国和债权国必须共同努力，防止和消除债务不可持续的局面。保持可持续的债务水平是借债国的责任；但是我们承认，贷款国也有责任采用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发放贷款。我们将协助已经获得债务减免和使债务数额达到可持续水平的国家维持债务的可持续性。

70. 我们特此启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设立的技术促进机制，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该技术促进机制将建立在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等多个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的基础上，由以下部分组成：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协作论坛；以及网上平台。

- 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将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科学、技术、创新事项的协调、统一与合作，加强相互配合、提高效率，特别是加强能力建设。任务小组将利用现有资源，与来自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科学界的 10 名代表合作，筹备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会议，并组建和运行网上平台，包括就论坛和网上平台的模式提出建议。10 名代表将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两年。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经社理事会职能委员会均可参加任务小组。任务小组最初将由目前构成技术促进非正式工作组的以下机构组成：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银行。

[17] A/HRC/17/31，附件。

[1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9] A/C.2/56/7，附件。

- 网上平台负责全面汇集联合国内外现有的科学、技术、创新举措、机制和方案的信息，并进行信息流通和传输。网上平台将协助人们获取推动科学、技术、创新的举措和政策的信息、知识、经验、最佳做法和相关教训。网上平台还将协助散发世界各地可以公开获取的相关科学出版物。我们将根据独立技术评估的结果开发网上平台，有关评估会考虑到联合国内外相关举措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确保这一平台补充现有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为使用已有平台提供便利，并充分提供已有平台的信息，避免重叠，加强相互配合。

-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为期两天，讨论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题领域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的问题，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将会聚一堂，在各自的专业知识领域中做出积极贡献。论坛将提供一个平台，促进相互交流，牵线搭桥，在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创建网络和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确定和审查技术需求和差距，包括在科学合作、创新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和差距，并帮助开发、转让和传播相关技术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经社理事会主席将在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开会之前，召开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会议，或可酌情在考虑到拟审议的主题，并同其他论坛或会议组织者合作的基础上，与其他论坛或会议一同举行。会议将由两个会员国共同主持，并由两位共同主席起草一份讨论情况总结，作为执行和评估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工作的一部分，提交给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

- 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将参考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总结。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在充分吸纳任务小组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审议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其后各次会议的主题。

71. 我们重申，本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执行手段，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

后续落实和评估

72. 我们承诺将系统地落实和评估本议程今后 15 年的执行情况。一个积极、自愿、有效、普遍参与和透明的综合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将大大有助于执行工作，帮助各国最大限度地推动和跟踪本议程执行工作的进展，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73. 该框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个层面开展工作，推动我们对公民负责，协助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本议程，促进交流最佳做法和相互学习。它调动各方共同应对挑战，找出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由于这是一个全球议程，各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和理解非常重要。

74. 各级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将遵循以下原则：

(a) 自愿进行，由各国主导，兼顾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空间和优先事项。国家自主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全球评估将主要根据各国提供的官方数据进行，因此国家一级工作的成果将是区域和全球评估的基础。

(b) 跟踪所有国家执行普遍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包括执行手段，同时尊重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普遍性、综合性和相互关联性以及可持续发展涉及的三个方面。

(c) 后续评估工作将长期进行，找出成绩、挑战、差距和重要成功因素，协助各国作出政策选择。相关工作还将协助找到必要的执行手段和伙伴关系，发现解决办法和最佳做法，促进国际发展系统的协调与成效。

(d) 后续评估工作将对所有人开放，做到包容、普遍参与和透明，还将协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报告。

(e) 后续评估工作以人为本，顾及性别平等问题，尊重人权，尤其重点关注最贫困、最脆弱和落在最后面的人。

(f) 后续工作将以现有平台和工作(如果有的话)为基础，避免重复，顺应各国的国情、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相关工作还将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得到改进，并考虑到新出现的问题和新制定的方法，同时尽量减少国家行政部门提交报告的负担。

(g) 后续评估工作将保持严谨细致和实事求是，并参照各国主导的评价工作结果和以下各类及时、可靠和易获取的高质量数据：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迁徙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涉及各国国情的其它特性。

(h) 后续评估工作要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加强各国、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中等收入国家的数据系统和评价方案。

(i) 后续评估工作将得到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的积极支持。

75. 将采用一套全球指标来落实和评估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这套全球指标将辅以会员国拟定的区域和国家指标，并采纳旨在为尚无国家和全球基线数据的具体目标制定基线数据而开展工作的成果。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跨机构专家组拟定的全球指标框架将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由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 2016 年 3 月前商定，并由经社理事会及联合国大会在其后予以通过。这一框架应做到简明严格，涵盖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执行手段，保持它们的政治平衡、整合性和雄心水平。

76. 我们将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以便能获得及时、可靠的优质分类数据。我们将推动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加强有关的公私合作，利用各领域数据、包括地球观测和地理空间信息，同时确保各国在支持和跟踪进展过程中享有自主权。

77. 我们承诺充分参与在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层面定期进行的包容性进展评估。我们将尽可能多地利用现有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机构和机制。可通过国家报告来评估进展，并查明区域和全球各层面的挑战。国家报告将与区域对话及全球评估一起，为各级后续工作提出建议。

国家层面

78. 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快在可行时制定具有雄心的国家对策来全面执行本议程。这些对策有助于向可持续发展目标过渡，并可酌情借鉴现有的规划文件，例如国家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79. 我们还鼓励会员国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定期进行包容性进展评估，评估工作由国家来主导和推动。这种评估应借鉴参考土著居民、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符合各国的国情、政策和优先事项。各国议会以及其他机构也可以支持这些工作。

区域层面

80. 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可酌情为包括自愿评估在内的互学互鉴、分享最佳做法和讨论共同目标提供机会。为此，我们欢迎区域、次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开展合作。包容性区域进程将借鉴各国的评估结果，为全球层面（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81. 我们认识到，必须巩固加强现有的区域后续落实和评估机制并留出足够的政策空间，鼓励所有会员国寻找交换意见的最恰当区域论坛。我们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支持会员国。

全球层面

82. 高级别政治论坛将根据现有授权，同联合国大会、经社理事会及其他相关机构和论坛携手合作，在监督全球各项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它将促进经验交流，包括交流成功经验、挑战和教训，并为后续工作提供政治领导、指导和建议。它将促进全系统可持续发展政策的统一和协调。它应确保本议程继续有实际意义，具有雄心水平，注重评估进展、成就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以及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它将同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会议和进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建立有效联系。

83. 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可参考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全球指标框架、各国统计机构提交的数据和各区域收集的信息合作编写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进展情况报告。高级别政治论坛还将参考《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该报告将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是一个帮助决策者促进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强有力的、以实证为基础的工具。我们请经社理事会主席就全球报告的范围、方法和发布频率举行磋商，磋商内容还包括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报告的关系。磋商结果应反映在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6 年年会的部长级宣言中。

84. 经社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应根据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定期开展评估。评估应是自愿的，鼓励提交报告，且评估应让发达和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评估应由国家主导，由部长级官员和其他相关的高级别人士参加。评估应为各方建立伙伴关系提供平台，包括请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85. 高级别政治论坛还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包括对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进行专题评估。这些专题评估将借鉴经社理事会各职能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评估结果，并应

表明目标的整体性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评估将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尽可能地融入和配合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周期。

86. 我们欢迎按《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述，专门就发展筹资领域成果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所有执行手段开展后续评估，这些评估将结合本议程的落实和评估工作进行。经社理事会发展筹资年度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将纳入高级别政治论坛评估本议程执行情况的总体工作。

87. 高级别政治论坛每四年在联合国大会主持下召开会议，为本议程及其执行工作提供高级别政治指导，查明进展情况和新出现的挑战，动员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加快执行。高级别政治论坛下一次会议将在联合国大会主持下于 2019 年召开，会议周期自此重新设定，以便尽可能与四年度全面政策评估进程保持一致。

88. 我们还强调，必须开展全系统战略规划、执行和提交报告工作，以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执行新议程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相关理事机构应采取行动，评估对执行工作的支持，报告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我们欢迎经社理事会目前就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长期定位问题开展的对话，并期待酌情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

89. 高级别政治论坛将根据第 67/290 号决议支持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和评估工作。我们呼吁上述各方报告它们对议程执行工作做出的贡献。

90. 我们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为筹备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6 年会议编写一份报告，提出在全球统一开展高效和包容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的重要时间节点，供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审议。这份报告应有关于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经社理事会主持下开展国家主导的评估的组织安排、包括关于自愿共同提交报告准则的建议。报告应明确各机构的职责，并就年度主题、系列专题评估和定期评估方案，为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指导意见。

91. 我们重申，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本议程，充分利用它来改变我们的世界，让世界到 2030 年时变得更美好。

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一节中提及的文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2 卷，第 41032 号)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第 70/3 号决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0/L.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3. 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宣言

大会

通过下列宣言：

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宣言

1. 我们庄严重申对联合国的信心，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对整个《宪章》的坚定承诺。

2. 我们坚信，《宪章》体现人类共同价值观，这些共同价值观使我们超越语言、文化或宗教上的不同，在多样之中求得联合统一，今时今日和 70 年前都是如此。

3. 我们向联合国的创立者致敬，向一心为联合国的理想付出努力有时是生命的男女致敬，我们肯定本组织在过去七十年中在和平与安全、人权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等领域发挥了关键作用。

4. 我们希望再次下定《宪章》序言所述“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的决心，为此再次承诺恪守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5. 我们再次承诺忠实履行我们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恪守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人民自决权、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和平手段并按照正义与国际法原则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6. 我们重申对人的固有尊严和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重申致力于不加任何区分地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并确认这些权利是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我们决心继续努力，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7. 我们确认联合国在过去数十年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确认，消除各种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我们决心通过全力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 进一步寻求实现全球发展和共赢合作。

8. 我们郑重承诺继续与一个强大、合法和可信的联合国合作。我们铭记联合国当前改革进程的所有方面。我们相信，有其成员负起责任和慷慨解囊，联合国将能够迅速、有效率地应对未来的挑战。

[20] 第 70/1 号决议。

第 70/4 号决议

2015 年 10 月 26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3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70/4.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1 月 6 日第 68/9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分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又回顾其在此前决定每两年在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举行前审议该分项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25 日第 48/11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恢复了“握手言和”(ekecheiria)(“奥林匹克休战”)的古希腊传统，呼吁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休战，以鼓励创建和平环境，并确保运动员和相关人员安全通行、抵离和参加奥运会，以此动员全世界青年支持和平事业，

还回顾历史上“握手言和”的核心概念为自奥运会开幕前七天到奥运会闭幕后七天停止敌对行动，根据传说中的德尔斐神谕，这是为了用每四年一次的友好体育竞争取代周而复始的冲突，

认识到体育对于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教育、可持续发展、和平、合作、团结、公平、社会包容和健康的价值，注意到如《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21] 所称，体育能促进各族人民和各国之间的宽容与谅解气氛，

欢迎 4 月 6 日被定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21] 第 60/1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2] 中呼吁从今而后遵守奥林匹克休战，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努力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和平与人类相互了解，

确认 1992 年 7 月 21 日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发出的奥林匹克休战呼吁可对推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宝贵的贡献，

回顾其关于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 2014 年 10 月 31 日第 69/6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未来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东道国和其他会员国酌情将体育纳入预防冲突活动，并确保在奥运会期间休战得到有效执行，

注意到第三十一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五届夏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将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1 日和 9 月 7 日至 18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

回顾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夏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在共同参加奥运会的国家之间，促进和平、发展、宽容和谅解的气氛，

欢迎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夏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和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以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和冬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对世界各地的志愿服务运动起到重大推动作用，确认志愿人员对奥运会取得成功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呼吁东道国促进没有任何歧视的社会包容，

注意到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3 日和 3 月 7 日至 16 日在俄罗斯联邦索契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一届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取得圆满成功，欢迎第二十三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二届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分别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5 日和 3 月 9 日至 18 日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第三十二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六届夏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分别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9 日和 8 月 25 日至 9 月 6 日在东京举行，第二十四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三届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分别将于 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0 日和 3 月 4 日至 13 日在北京举行，

确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奥委员会、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在促进人权、人类发展、减缓贫穷、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健康、预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儿童与青年教育、性别平等、建设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共同努力，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23] 第三十一条，其中阐明儿童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并回顾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24] 其中强调通过游戏和体育运动促进身体、精神和情感健康，

确认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体育与文化和教育的全方位经历来激励青年，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8 日在中国南京举行的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取得圆满成功，并欢迎第二届冬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将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至 21 日在挪威利勒哈默尔举行，第三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

[22] 第 55/2 号决议。

[2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24] S-27/2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世界冬季特殊奥运会将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在奥地利格拉茨举行，

认识到残疾人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助于充分、平等地实现其人权，有助于尊重其固有尊严，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25] 第一条和三十条，其中缔约国确认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在内的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以便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在这方面注意到计划举办包容性综合运动会，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运动，以促进发展与和平，并欢迎在全球一级开展旨在推动和鼓励这方面举措的活动，

欢迎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作出承诺，制定国家和国际方案，通过体育以及文化、教育、可持续发展和更广泛的公众参与，推动和平和解决冲突、奥运会和残奥会的价值观以及奥林匹克休战理想，并确认以往各届奥运会东道主在这方面作出了贡献，

确认奥林匹克休战和联合国支持的其他停止冲突倡议提供的人道主义机遇，

回顾其第 69/6 号决议，其中大会支持体育运动的独立和自主性，并确认大型国际体育赛事具有团结与和解性质，应本着和平、相互理解、友谊、宽容的精神举办此类活动，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歧视，

欢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决定加强《奥林匹克宪章》第 6 条基本原则，其中规定应保障人人享有《奥林匹克宪章》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歧视，

满意地注意到第三十一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五届夏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奥林匹克场馆和奥运村将悬挂联合国旗帜，

1. **敦促**会员国依循《联合国宪章》，自将于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十一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前七天起至第十五届夏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闭幕后七天止，各自和集体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2. **着重指出**会员国之间务必开展合作，在全世界共同落实奥林匹克休战的价值观，并强调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奥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3. **欢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奥委员会以及国际奥林匹克休战基金会和国际奥林匹克休战中心开展努力，动员国家和国际体育联合会和组织、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国家残奥委员会以及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协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具体行动，弘扬和加强建立在奥林匹克休战精神基础上的和平文化，并邀请这些组织和国家委员会开展合作，酌情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4. **又欢迎**奥林匹克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员在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和平与人类相互了解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和其后，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奥委员会合作，努力在冲突地区通过体育来促进和平、对话与和解；

[2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6. **确认**体育以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可用于促进人权，加强普遍尊重人权，从而推动充分实现人权；

7. **欢迎**各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国际残奥委员会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体育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6] 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有意义和可持续贡献的潜力，并鼓励奥林匹克和残奥会运动与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紧密合作，通过体育达到这一目的；

8. **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推动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通过体育来支持人类发展举措，并继续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奥委员会和体育界开展有效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9. **决定**在题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项目下，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将于 2018 年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第二十三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二届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审议这一分项。

第 70/5 号决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2，经记录表决，以 191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古巴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26] 第 70/1 号决议。

70/5.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也载列的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等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各次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必须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声明，

关切仍有会员国颁布和实施法律和条例，如 1996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所谓“赫尔姆斯-伯顿法”，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贸易和航行自由，

表示注意到不同政府间论坛、机构及政府在宣言和决议中表明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反对颁布和实施上述这类措施，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4 日第 47/19 号、1993 年 11 月 3 日第 48/16 号、1994 年 10 月 26 日第 49/9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0 号、1996 年 11 月 12 日第 51/17 号、1997 年 11 月 5 日第 52/10 号、199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4 号、1999 年 11 月 9 日第 54/21 号、2000 年 11 月 9 日第 55/20 号、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56/9 号、2002 年 11 月 12 日第 57/11 号、2003 年 11 月 4 日第 58/7 号、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59/11 号、2005 年 11 月 8 日第 60/12 号、2006 年 11 月 8 日第 61/11 号、2007 年 10 月 30 日第 62/3 号、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63/7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第 64/6 号、2010 年 10 月 26 日第 65/6 号、2011 年 10 月 25 日第 66/6 号、2012 年 11 月 13 日第 67/4 号、2013 年 10 月 29 日第 68/8 号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第 69/5 号决议，

欢迎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恢复外交关系，

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表示愿意努力消除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关切自其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60/12、61/11、62/3、63/7、64/6、65/6、66/6、67/4、68/8 和 69/5 号决议通过以来，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仍在实施，并关切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和住在其他国家的古巴国民造成的不利影响，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9/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7]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遵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尤其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那一类法律和措施；

3. **再次敦促**存在并且仍在实施此种法律和措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撤销或废止；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参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27] A/70/120。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6 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3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0/L.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6. 加强联合国系统

大会，

重申决心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能力、效力和效率，

鼓励目前对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各项审查间的一致性、协同性和互补性，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旨在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举措，包括设立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

欢迎高级别独立小组与不同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开展的广泛和重要协商，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8] 和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2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根据既定程序并按照机构各自的权限，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中进一步审议秘书长的举措提出的各项建议。

第 70/7 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5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28] A/70/357-S/2015/682。

[29] 见 A/70/95-S/2015/446。

70/7.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

大会，

回顾其题为“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61/19 号决议及其后题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指定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确认人们对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及其在全世界产生的持久影响知之太少，欣见大会每年的纪念活动让更多的人注意到这一问题，包括在许多国家提高人们的认识，

注意到各国采取举措，重申它们决心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德班宣言》第 101 和 102 段，以便铲除奴隶制遗留下来的影响，协助为奴隶制和贩卖奴隶行为的受害者恢复尊严，[30]

尤其**回顾**《德班宣言》第 101 段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及其成员纪念受害者，

又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并回顾其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十年活动方案，

强调指出必须教育今世后代，让他们了解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起因、后果、教训和遗留下来的影响，

回顾永久纪念碑倡议是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贩奴之路”项目方面的现行工作的补充，

1. **欢迎**在联合国总部的一个显要位置竖立便于各位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游客观瞻的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回归方舟，以承认悲剧的发生和念及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遗留下来的影响；

2. **表示感谢**由关注此事的国家组成的委员会负责永久纪念碑项目，委员会成员来自世界所有地区，包括巴西、加纳、牙买加、肯尼亚、荷兰、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苏里南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中来自加勒比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的会员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处和民间社会代表协作，发挥中心作用；

3. **回顾**设立了一个称作“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永久纪念碑”的永久纪念碑信托基金账户，由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管理，并注意到信托基金目前的捐款状况；[31]

4. **衷心感谢**为信托基金捐款的会员国、组织和个人；

---

[30]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31] A/70/136。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跨大西洋贩卖奴隶和奴隶制宣传教育方案的报告[32] 阐述了多样化宣传教育战略，旨在教育后代，使之进一步认识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起因、后果、教训和遗留下来的影响，宣传种族主义和偏见的危害；鼓励继续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6. **请**秘书长继续就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举办一系列年度纪念活动，包括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大会纪念会议，并酌情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举办各种活动；

7. **请**秘书处新闻部与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及机构合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使世界民众进一步了解纪念活动和联合国总部内的永久纪念碑；

8. **重申**大会在2009年11月16日第64/15号决议中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制定教育方案，包括通过学校课程，教育后代，使他们了解奴隶制和贩卖奴隶行为的教训、历史和后果，并向秘书长提供此类资料，供秘书长收入其报告；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宣传教育方案而持续采取的行动，包括会员国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行动，以及为使世界民众进一步了解纪念活动和永久纪念碑而采取的步骤；

10. **请**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就信托基金的状况，特别是有关收到的捐款及其使用的情况，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70/10号决议

2015年11月17日第56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70/L.8和Add.1，经记录表决，以99票赞成，零票反对，10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32] A/70/221。

反对：无

弃权：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乍得、古巴、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70/1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 年的报告，[33]

表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其中就原子能机构 2015 年活动的主要发展情况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核可并由联合国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中核可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的《协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33]

2.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召开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的 GC(59)/RES/9 号决议；关于核保安的 GC(59)/RES/10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9)/RES/11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 GC(59)/RES/12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核的非动力应用的 GC(59)/RES/12A 号和关于核动力应用的 GC(59)/RES/12B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监督的效率的 GC(59)/RES/13 号决议；关于执行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适用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的 GC(59)/RES/14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59)/RES/15 号决议；关于人事问题的 GC(59)/RES/16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的 GC(59)/RES/16A 号和关于该秘书处的妇女的 GC(59)/RES/16B 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正案的 GC(59)/DEC/10 号决定；关于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 GC(59)/DEC/11 号决定；以及关于《规约》第六条修正案的 GC(59)/DEC/12 号决定；

3. **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方面，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与核保安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4. **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33] 见 A/70/219。

第 70/11 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19 日第 5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9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70/11.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62 年 10 月 26 日第 1759(XVII)号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6 号决议，

着重指出查找有关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的全部真相的共同责任，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开展质询或调查，以最终查明事实，

表示赞赏秘书长继续致力于查找这方面的真相，

知悉 2015 年 7 月 2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34] 其中转递大会第 69/246 号决议所设独立专家组的报告并对今后工作作出评估，

欢迎独立专家组的报告，并认识到会员国对独立专家组工作作出的贡献，

欢迎独立专家组特别在约谈 SE-BDY 号最后飞行航段目击证人以及调查达格·哈马舍尔德罹难原因法学家委员会所提供[35] 和从会员国及其他来源获得的新资料并评估其证明价值方面取得的进展，

特别注意到涉及将空袭或其他干扰作为可能坠机原因的假设的新资料，独立专家组认为这些资料具有中等证明价值，

1. **请**秘书长跟进大会第 69/246 号决议所设独立专家组向会员国提出但尚未得到满足的索要资料请求，并按照独立专家组的建议[34] 探讨设立一个集中的档案机构或其他整体性安排的可行性；

2.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独立专家组报告[34] 中述及的会员国公布所掌握的任何相关记录并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相关资料；

3. **请**秘书长在第七十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通报取得的任何进一步进展；

[34] A/70/132。

[35] A/68/800，附件。

4. **决定**将题为“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12 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10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02 票赞成，8 票反对，57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0/1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XXX)和 3376(XXX)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和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其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 69/2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36]

[3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70/35)。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并回顾双方之间现有的各项协定以及全面遵守这些协定的必要性，

申明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37] 和经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38] 为基础,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39]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40]

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41]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循国际合法性得到满意解决为止，

1. **表示赞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履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作出努力，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年度报告，[36] 包括报告第七章中的结论和宝贵建议；

2. **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和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在这方面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它的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必要的适当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

4. **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的和其他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出现政治不稳定、人道主义困境和财政危机的这一关键时期，总体目标是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37] 和四方路线图，[38] 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

5. **赞扬**委员会为坚持履行其任务规定作出努力和开展活动，包括通过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

[37]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38] S/2003/529，附件。

[39] 见 A/ES-10/273 和 Corr.1。

[40] A/66/371-S/2011/592，附件一。

[41] A/67/738。

6. **又赞扬**委员会工作组作出努力，协调国际和区域民间社会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所作努力；

7. **请**大会第194(III)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继续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要求时，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掌握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8.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开展工作过程中与其合作，同时回顾大会一再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第 69/20 号决议努力编写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说明以色列的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并在提请注意最近的《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动态》[42] 所述令人震惊情况的同时，呼吁尽一切努力提供必要资源，以加快完成该报告；

10.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并敦促它们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第 70/13 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11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99 票赞成，8 票反对，59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2] TD/B/62/3。

70/13.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43]

特别**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其任务采取的行动，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B 号决议及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 69/21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69/2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实质性支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继续以十分有益和建设性的方式协助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对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在所有方面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紧迫性以及对这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的了解，促使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3.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有效执行以往相关决议阐述的工作方案；

4. **请**该司特别要继续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在各区域举办国际社会各界都参加的国际会议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比照委员会成员的待遇邀请知名人士和著名国际专家继续参加这些会议，通过委员会工作组和相关“联合国声援巴勒斯坦平台”等途径同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开发并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并广泛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委员会报告[43]第 72 段所列相关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物和信息材料，并发展和加强为巴勒斯坦政府工作人员提供的年度培训方案以促进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工作；

5. **又请**该司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一次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和宣传声援日的活动；

6. **请**秘书长确保凡其方案内容涉及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该司继续合作；

7.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该司开展工作过程中给予合作。

第 70/14 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12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55 票赞成，7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巴勒斯坦国

[4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70/35)。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洪都拉斯、瑙鲁、巴拉圭、南苏丹、多哥、汤加

70/14.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44]

特别**表示注意到**报告第六章中的信息，

回顾其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 69/22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信息，依靠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发挥作用，对于加深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了解和支持，对于努力公正、持久、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极为重要，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并回顾双方之间现有的各项协定，

申明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45] 和经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46] 为基础，全面、公正、持久、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4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70/35)。

[45]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46] S/2003/529，附件。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47]

表示注意到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循国际合法性得到满意解决为止，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第 69/2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非常有助于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了解，并认为该方案正在切实协助营造有利于对话和支持和平努力的氛围，应得到必要支持以完成其任务；

3. **请**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根据对巴勒斯坦问题产生影响的事态发展灵活行事，继续开展 2016-2017 年特别新闻方案，特别是：

(a) 传播联合国系统所有与巴勒斯坦问题及和平努力有关的活动的信息，包括关于联合国各相关组织开展的工作的报告，传播关于秘书长及其特使就和平目标所作努力的信息；

(b) 继续发行和增订所有领域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视听及在线材料，包括有关近期事态发展，特别是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的材料，并使之现代化；

(c) 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库，继续制作和保存这些材料，定期更新在大会大楼以及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总部举办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公开展览；

(d) 组织和鼓励记者实况调查采访团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

(e)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讨论会或座谈会，特别是借此增强公众舆论对巴勒斯坦问题及和平努力的关注，增进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对话和理解，以促进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和平解决，包括促进和鼓励媒体对支持双方和平作出贡献；

(f) 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媒体发展援助，特别是为巴勒斯坦广播人员和记者举办年度培训方案；

4. **鼓励**新闻部拟定方法，让媒体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公开积极的讨论，探讨如何鼓励人民之间的对话，推动该区域的和平和相互理解。

第 70/15 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13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55 票赞成，7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巴勒斯坦国

[47] 见 A/ES-10/273 和 Corr.1。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喀麦隆、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南苏丹、汤加

70/15.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肯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该区域中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设想，

关切地注意到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至今已有 68 年，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也已有 48 年，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 69/23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48]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照国际法和有关决议获得解决为止，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49]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48] A/70/354-S/2015/677。

[49] 见 A/ES-10/273 和 Corr.1。

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这一问题，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指出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重申不容许通过战争获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50]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号决议，再次申明在自由、平等、正义和尊重基本人权基础上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的重要性，并再次申明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性，而不论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或发展水平如何，

重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包括对该领土的毗连、完整和生存能力，对在 1967 年以前边界基础上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对推进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

又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对财产，包括住宅、清真寺、教堂和农田实施的所有暴力、恐吓和挑衅行为，谴责数名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并呼吁对在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为予以追究，

重申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包括建造和扩建定居点、拆毁房屋、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迹及其周围进行挖掘等措施和其他所有旨在改变该城乃至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均属非法，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措施，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涉及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紧张局势、挑衅和煽动行为，并敦促各方保持克制，尊重圣地的神圣性，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和建立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奉行有关政策，确保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以处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处理以色列定居点问题，

深为关切以色列通过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做法和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措施，建立检查站和实行许可制度，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奉行关闭和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包括医护和人道主义人员和货物流动的政策，

又深为关切上述政策对被占领土的毗连、对巴勒斯坦人民所处的严重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在加沙地带造成了灾难性人道主义危机，并对旨在恢复和发展遭到破坏的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了不利影响，同时表示注意到在由联合国在这方面促成的三方协

[5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定以及 2007 年以来首次恢复加沙至西岸的一些贸易活动的基础上，那里在进出状况方面出现的事态发展，并呼吁全面取消限制措施，

回顾 22 年前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51] 有必要全面遵守双方缔结的各项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515(2003)号决议中赞同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52] 并回顾安理会第 1850(2008)号决议促请双方履行路线图所规定的义务，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信心或损害旨在达成最终和平解决的谈判结果的步骤，

强调指出路线图规定以色列有义务冻结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阿拉伯和平倡议》，[53]

敦促国际社会作出新的努力，以推动并加快缔结和平条约，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无一例外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所有核心问题，根据国际承认的两国解决方案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最终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再次申明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3 日四方声明的设想，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推进和加快和平努力，从而实现其宣称的各项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对和平努力作出的重要贡献，包括在四方活动的框架内和在最近关于加沙地带的三方协定方面作出的贡献，

欢迎由挪威担任主席的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并注意到该委员会最近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在会上捐助国重申在此关键时期需要继续提供更多的捐助支持，以刻不容缓地解决加沙地带在人道主义、重建和恢复方面的巨大需求，促进巴勒斯坦经济恢复和发展，

确认巴勒斯坦国政府正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改革、发展和加强其机构和基础设施，强调需要克服以色列的持续占领带来的阻碍，维护和进一步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赞赏目前正在作出各种努力，发展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机构，包括为此实施巴勒斯坦治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国家发展计划(2014-2016 年),包括《C 区发展政策和干预措施国家战略框架》,并赞赏为此取得的重大成就，各国际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及特设联络委员会在对建国准备情况的积极评估中确认了这一点，同时也对巴勒斯坦国政府面临的当前不稳定局势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

[51] 见 A/48/486-S/26560，附件。

[52] S/2003/529，附件。

[53]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又确认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积极贡献，其目标除其他外是进一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发展支持和援助，根据巴勒斯坦国家优先事项增强机构能力，

欢迎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巴勒斯坦-加沙重建问题开罗国际会议，敦促及时全额支付认捐，以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快重建进程，

又欢迎东亚国家合作促进巴勒斯坦发展会议于 2013 年 2 月在东京和 2014 年 3 月在雅加达举行部长级会议，作为一个论坛，动员政治和经济援助，包括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以此支持巴勒斯坦发展，

确认在巴勒斯坦安全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取得实际进展，注意到各方特别是通过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继续开展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益的合作，并希望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又确认单靠安全措施无法消除紧张局势、不稳定状况和暴力，并呼吁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关于保护平民生命的国际法，促进人的安全保障，缓和局势，保持克制，包括避免挑衅行动和言论，建立一个有利于寻求和平的稳定环境，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继续出现不利的事态发展，包括暴力升级和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众多人死伤，其中大多数为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和妇女，建造并扩大定居点和隔离墙，更多的巴勒斯坦平民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西岸的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暴力和残忍行为，进行破坏活动，巴勒斯坦的公共和私有财产(包括宗教场所)及基础设施普遍遭到破坏，包括住房被毁坏，包括作为一种集体惩罚手段，平民被迫在境内流离失所，特别是在贝都因社区，致使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更形恶化，

痛惜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在加沙地带及周围发生冲突，造成平民伤亡，包括数千巴勒斯坦平民被打死打伤，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数以千计的住房和民用基础设施遭到大范围破坏，包括学校、医院、水、卫生和电力网络，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数十万人境内流离失所，还有这方面各种违反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的行为，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S-21/1 号决议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调查结果，[54] 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就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严重关切加沙地带持续的灾难性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条件，其原因是以色列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做法和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措施以及 2014 年 7 月和 8 月、2012 年 11 月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加沙地带开展的军事行动持续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造成大范围破坏和创伤以及重建和恢复的拖延，

回顾 2014 年 7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55]

强调指出需要各方保持冷静，力行克制，巩固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埃及主持下达成的停火协议，避免局势恶化，

---

[54] A/HRC/29/52。

[55] S/PRST/2014/1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再次申明各方需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

强调指出加沙地带局势无法持续，一项持久的停火协议必须导致从根本上改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包括持续而经常地开放过境点，并确保双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关切以色列占领部队在巴勒斯坦人口中心内外继续设置数百处检查站和出入障碍，为此强调双方都需要落实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

严重关切以色列监禁和拘留包括儿童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人，而且监禁条件恶劣，并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强调必须保障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保护和福祉，谴责一切针对双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包括发射火箭弹，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条款和义务，保障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平集会权，

欢迎按照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作承诺和四方原则组成了由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的巴勒斯坦民族共识政府，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申明需要支持巴勒斯坦民族共识政府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承担起所有领域的全部政府职责，并在加沙过境点保持存在，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包括四方在内的国际社会不断积极参与，为此欢迎 2015 年 9 月 30 日四方声明，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协调采取各种举措，以支持各方营造和平气氛，协助各方推进和加快和平进程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并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其他邻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独立、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56]

又表示注意到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57]

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

承认民间社会目前为推动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作出的裁定，其中指出迫切需要整个联合国加倍努力，迅速结束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从而在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平，[58]

---

[56] A/66/371-S/2011/592，附件一。

[57] A/67/738。

[58] A/ES-10/273 和 Corr.1，咨询意见，第 161 段。

强调指出应刻不容缓地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再次申明该区域内所有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必须从所有方面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为此加强一切努力，并强调指出在这方面亟需挽救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使它们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2. **呼吁**各方加紧努力，包括开展谈判，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达成最终和平解决；

3. **敦促**作出新的国际努力，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53] 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 [52] 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现有协定为基础，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4. **强调指出**需要在明确的范围和确定的时限内恢复谈判，以加快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在这方面鼓励作为四方成员的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作出认真努力；

5. **鼓励**继续为落实和推动《阿拉伯和平倡议》认真作出区域和国际努力，包括通过 2007 年 3 月利雅得首脑会议设立的部长级委员会作出努力；

6. 在这方面**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的设想，及时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推进和加快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7. **促请**双方不论对等与否，根据国际法和以往的协议和义务负责任地采取行动，尤其是恪守路线图，以期为推进和平努力创造必要的条件；

8. **促请**各方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自己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制止局势的恶化，撤消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实地采取的一切单方面非法措施，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创造有助于和平谈判获得成功的条件，不要采取破坏信任或预先断定最终地位问题的任何行动；

9. **促请**各方保持平静和克制，避免挑衅行为、挑唆和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宗教和文化敏感地区，并呼吁在言行方面尊重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现状，立即作出认真努力，消除紧张局势；

10. **着重指出**各方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改善实地局势，促进稳定，建立信任，并推动和平进程，包括立即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和毁坏住房行为，采取措施处理定居者的暴力行为，确保追究责任，进一步释放囚犯，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

11. **强调指出**需要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除检查站和取消对人员和货物流动的其他限制，并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12. **又强调指出**需要立即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

13.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

14. **再次申明**双方需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尤其要为人道主义物资、通行进出和商品流动以及一切必要的建筑材料持续开放进出加沙

地带的所有过境点，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推动重建，处理令人震惊的失业率问题，包括青年人的失业率问题，包括为此开展由联合国牵头的项目和民生设施的重建活动，所有这些对缓解灾难性人道主义状况，包括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大规模平民流离失所造成的影响，对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和推动巴勒斯坦经济复苏，至关重要；

15.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停止它采取的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单方面采取的旨在改变该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一切行动，包括没收和事实上吞并土地并以此来预先断定和平谈判最终结果的行动，以期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16. **再次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17.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以色列需要立即遵守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前沿定居点；

18. **呼吁**在包括宗教场所及其周围在内的东耶路撒冷停止一切挑衅活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挑衅活动；

19.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49] 所述以及大会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特别是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咨询意见所述的其法律义务；

20. **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

21. **呼吁**：

(a)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b)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22. **强调指出**必须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23. **敦促**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政府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的灾难性状况，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发展和加强巴勒斯坦机构，支持巴勒斯坦的建国努力，为独立做准备；

24.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阐述这些努力和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第 70/16 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14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53 票赞成，7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喀麦隆、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南苏丹、多哥、汤加

70/16.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有关耶路撒冷城的规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E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1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认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所谓的耶路撒冷“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包括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耶路撒冷“基本法”，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59]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采取的任何违反上述决议的行动，

[59] 见 A/ES-10/273 和 Corr.1。

又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进行建立非法定居点的活动，包括就所谓的“E-1计划”采取措施，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人出入和居住在东耶路撒冷实行限制，进一步将该城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其他地区相隔绝，对巴勒斯坦人的生活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会预先断定有关耶路撒冷的最后地位协定，

还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继续摧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取消为数众多的巴勒斯坦家庭的居住权并将他们赶出东耶路撒冷居民区，使他们流离失所，其中包括贝都因人家庭，并在城内进行其他挑衅和煽动行为，包括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此类行为，包括亵渎清真寺和教堂，

表示关切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旧城，包括在宗教场所及其周围进行挖掘，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涉及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紧张局势、挑衅和煽动行为，并敦促各方保持克制，尊重圣地的神圣性，

重申，如联合国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议所示，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对耶路撒冷城问题和对保护它独特的精神、宗教和文化特性感到关注，是正当合法的，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60]

1. **再次认定**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任何强行在耶路撒冷圣城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行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并促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些非法的单方面措施；

2. **强调指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的方案应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有国际担保条款，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并确保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圣地；

3. **又强调指出**各方需要保持平静和克制，避免挑衅行为、挑唆和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宗教和文化敏感地区，并对最近在东耶路撒冷发生的一系列负面事件特别表示严重关切；

4. **呼吁**在言行方面尊重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现状，并敦促各方立即共同作出努力，消除紧张局势，停止在该城圣地的一切挑衅、煽动和暴力行为；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0/17 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17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05 票赞成，6 票反对，56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巴勒斯坦国

[60] A/70/353。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0/17. 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61]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62]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深为关切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撤离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强调指出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定居点和开展其他活动都是非法的，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办法，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严重关切叙利亚轨道上的和平进程已经停顿下来，希望不久以已经达到的阶段为起点，重新恢复和平会谈，

[61] A/70/353。

[6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2. **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已确认，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强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促请以色列予以撤销；

3. **重申认定**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62] 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促请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遵守并确保各方遵守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4. **再次认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5. **促请**以色列恢复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以前的会谈中做出的承诺和保证；

6.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7.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和平进程的共同保证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来确保和平进程得以恢复并取得成功；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0/1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3 日第 66 次全体会议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70/573)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8. 出席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63] 及其所载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63]

第 70/19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3 日第 6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20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3] A/70/573。

70/19.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64] 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其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69/140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4 号决议中宣布 2013-2022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并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担任联合国系统的牵头机构，

在这方面**鼓励**开展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活动，以加强和平和社会稳定，尊重多样性和相互尊重，并在全球一级，同时也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与相互了解的环境，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69/312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支持该联盟，并重申该联盟在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理解与尊重方面具有宝贵作用，

又回顾其关于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53/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并表示坚定决心便利和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

铭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在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共同分享的价值观念方面可以作出宝贵贡献，

注意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已经为相互了解、容忍、尊重和促进和平以及改善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的总体关系作出重大贡献，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5 年 3 月发起联合一致维护遗产运动，目的是在世界各地颂扬和保护文化遗产和多样性，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铭记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元化的宽容，有助于不同文化和不同国家的人民之间的和平、相互了解和友谊，这些多元化应酌情成为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一环，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65] 并肯定该议程包含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内容，

---

[64] 第 217A(III)号决议。

[65] 第 70/1 号决议。

注意到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各种举措加强不同宗教、信仰、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这些举措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关联的，

又注意到 2015 年 6 月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五届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又欢迎 2014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亚欧会议通过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高级别会议宣言，其主题为“不同文明间和谐是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

还欢迎安娜·林德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持续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 2015年5月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启动通过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和平与发展教育非洲倡议的国际研讨会，

承认个人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和平文化作出积极贡献，

确认媒体和新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有助于促进人们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了解，包括通过促进对话来改变看法，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作为相关行为体的男女青年，在各级相关举措范围内参加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以挑战各种偏见并增进相互了解，

确认所有宗教都追求和平，一切宗教信仰中主张温和者都应携起手来，共建一个更安全和平的世界，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15 年 6 月在巴黎举行的主题为“青年和互联网：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的会议，

1. **重申**相互了解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平文化和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66]

3. **确认**宗教间对话的重要性及其对促进社会和谐、和平与发展的宝贵贡献，促请会员国酌情和适用时考虑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努力实现和平、社会稳定及全面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

4. **又确认**有关利益攸关方努力推动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促进社会内部和平与和谐共处，包括促成社会各阶层之间长期进行有力的互动；

5. **还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以及在推动宗教间对话方面所作贡献，并确认该组织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活动，且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

[66] A/70/373。

6.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一步考虑和开展活动，支持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行动计划》，[67] 该计划提供一个框架，以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容忍和相互了解，同时注重使妇女和青年参与此种对话；

7.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是任何其他手段；

8.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64] 以及其他有关人权和国际法的文书履行义务，推动普遍尊重、信守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不容置疑；

9. **欢迎** 2014 年 8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第六次全球论坛通过《巴厘宣言》，其主题为“异中求同：倡导多样性，弘扬共同的价值观”，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共同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了解，并为此期待全球论坛 2016 年在阿塞拜疆举行下一次会议；

10. **着重指出**以温和为上，这在社会中是一项重要价值观，有助于抵御极端主义的方方面面，进一步协助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宽容、理解和合作，并鼓励酌情努力使人们听到温和派的声音；

11. **欢迎**媒体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所作努力，鼓励进一步促进来自所有文化和文明的媒体开展对话，强调人人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并重申行使这一权利附带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限于法律所规定，而且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

12. **又欢迎**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和通信技术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包括通过 2010 年在马尼拉举行的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之后建立的宗教间对话电子门户网站，也包括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和平与对话电子门户网站；鼓励有关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一机会，向宗教间对话电子门户网站及和平与对话电子门户网站献计献策，交流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3.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那些能确定有哪些领域可在社会所有部门和阶层采取实际行动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的举措，尤其是 2007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高级别对话期间提出的构想，包括增进世界宗教间对话进程的构想以及 2012 年 11 月在巴黎举行不同文化间和平与对话高级别小组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构想；

14. **肯定**联合国系统积极协同信仰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并促使不同文化、宗教、信仰或信念的人一起共同探讨共有的问题和目标；

15. **又肯定**包括学术界和志愿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的作用，并鼓励支持以切实措施调动民间社会，包括加强合作的能力、机遇和框架；

16.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促进和解，包括与宗教领袖和社区进行合作并采取和解措施和服务行动以及鼓励人与人之间的宽恕和同情，帮助确保持久和平与持续发展；

[6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 194EX/10 号决定。

17. **确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作为秘书处内这一问题的协调单位发挥着宝贵作用，并鼓励该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进行互动和协调，同时协调它们对政府间进程的贡献，以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0/20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3 日第 6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24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70/20. 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全力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确认《和平文化宣言》[68] 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69] 的重要意义，这两个文件赋予了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普遍任务，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造福于人类，特别是造福于未来世世代代，

回顾其以往在题为“和平文化”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宣布 2001-2010 年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以及 2001 年 11 月 5 日第 56/5 号、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6 号、2003 年 11 月 10 日第 58/11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3 号、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5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89 号、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3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0 号、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65/11 号、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 66/116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6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5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69/139 号决议，

[68] 第 53/243A 号决议。

[69] 第 53/243B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68/127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70] 其中呼吁积极促进和平文化，

又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71]

欢迎纪念联合国宣布的 10 月 2 日国际非暴力日，[72]

确认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防止冲突、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民主、法治、善政和两性平等作出的一切努力，大大有助于促进和平文化，

又确认必须尊重和理解全世界的宗教与文化多样性，选择对话和谈判而非对抗，共同努力而非相互争斗，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3] 其中概述了在建立和平文化以及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等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主要实体自大会通过第 68/125 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 68/126 号决议以来所开展的活动，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 2 月 21 日为国际母语日，旨在保护、促进和维护语文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使用多种语文，以促成并丰富一种和平、社会和睦、跨文化对话和相互了解的文化，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 4 月 30 日为国际爵士乐日，以发展和扩大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和了解，从而达到相互理解、容忍和促进和平文化的目的，

欢迎国际社会努力在各文明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以此加深理解，

表示赞赏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不断作出努力，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和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媒体和私营部门合作，通过涉及青年、教育、媒体和移民领域的一些实际项目促进和平文化，

欢迎 2015 年 9 月 9 日成功举行由大会主席召开的关于和平文化的大会高级别论坛，以及论坛上所体现的各方尤其是会员国的更多参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范围广泛的伙伴关系和包容性协作，并表示赞赏地欢迎论坛在 2015 年为《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通过开展的周年庆祝活动，

确认妇女和青年为推动和平文化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妇女应更积极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参与促进和平文化的活动，这具有重要意义，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

---

[70] 第 55/2 号决议。

[71] 第 60/1 号决议。

[72] 第 61/271 号决议。

[73] A/70/373。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行动纲领，并注意到该行动纲领的目标符合大会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人类思想中的和平的亚穆苏克罗宣言》，知悉在 2014 年庆祝了该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注意到民间社会与各国政府合作，采取措施提高民事力量，加强易受暴力威胁的脆弱民众的人身安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持续并加紧努力，开展各项活动，推进《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想的和平文化，

1. **重申**有效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69] 的目标是在举办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并促请有关各方重新关注这一目标；

2. **欢迎**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4] 中列入促进和平文化的内容；

3. **邀请**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进一步重视和扩大弘扬和平文化的活动，确保在各级促进和平和非暴力；

4.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其现有的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将《行动纲领》的八个行动领域纳入它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为重点的活动方案中；

5.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和平文化，邀请该组织利用和平文化网站等渠道，并借教科文组织七十周年庆典之机，继续加强沟通和外联活动；

6.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和平大学等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实际举措和行动，并为进一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活动，包括推动和平教育以及与《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具体领域有关的活动，鼓励它们继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努力，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 2013 年 9 月在全球发起幼儿和平联盟；

7. **鼓励**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在国家一级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中继续推动建设和平活动并推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8. **敦促**有关当局在学校为儿童提供适龄教育，以培养和平文化，包括开设关于相互了解、容忍、积极参加公民事务和人权的课程；

9. **鼓励**媒体，尤其是大众媒体参与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特别是针对儿童和青年；

10. **赞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开展活动，包括开展宣传和平文化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运动，进一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11. **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和平文化，包括按照《和平文化宣言》[68] 和《行动纲领》，拟订各自的活动方案，配合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举措；

---

[74] 第 70/1 号决议。

1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和民间社会组织依照大会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2 号决议，日益重视将每年 9 月 21 日国际和平日作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日来纪念；

13. **请**大会主席酌情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9 月 13 日《行动纲领》通过周年之际或其前后召开高级别论坛，专门讨论《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4.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探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机制和战略，特别是信息和通信领域的战略，并开始外联努力，以提高全球对《行动纲领》及旨在推动其实施的八个行动领域的认识；

1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就会员国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并就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在全系统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本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和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而加强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75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8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19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

70/75.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

重申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9 日第 69/10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75] 的相关规定，并铭记《公约》与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76] 之间的关系，

欢迎对《协定》的批准和加入，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酌情采取措施，实施《协定》的各项规定，以改进其管理体制，

[7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76]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满意地注意到《协定》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已有二十周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也已通过二十周年，在这方面注意到为此目的已于 2015 年在西班牙维哥召开了一次会议，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渔业委员会开展的工作，特别确认《守则》及包括国际行动计划在内的其他相关文书订立了负责任地养护渔业资源及管理和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并确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 2005 年罗马宣言》，

确认通过准确、可靠地报告和监测包括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在内的渔获物来收集数据十分重要，是有效渔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为科学的鱼量评估和渔业管理生态系统方法提供了基础，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是由于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的漏报或误报致使信息和数据不可靠，因此很难在有些地区有效地管理海洋捕捞业，且这种缺乏准确数据的情况造成一些地区捕捞过度，为此回顾，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必须充分履行其相关的数据收集和报告义务，包括确保及时提交完整、可靠的所要求数据，

确认可持续渔业对今世后代的粮食安全、赚取收入、积累财富和减轻贫穷的重大贡献，

为此欢迎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已经由 2012 年 7 月 27 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

欢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已经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并在此方面重申致力于按成果文件目标 14 所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为此欢迎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不断关注鱼和鱼产品在营养和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特别注意到低收入人群获得高营养食物的重要性，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77] 中，鼓励各国适当考虑执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

又回顾《关于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范围内确保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自愿准则》，

确认迫切需要在各级依靠科学建议采取行动，通过广泛采用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确保长期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渔业资源，

关切气候变化目前和预计今后会对粮食安全和渔业可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的工作，

再次承诺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应建立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的基础上，

痛惜由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船旗国的监控和执法工作包括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不力，监管措施不足，有害的渔业补助和捕捞能力过剩，加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2014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强调指出的港口国管制不力等原因，世界许多地区的鱼类种群，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被过度捕捞，或者很少接受监管和渔捞努力量很大，

[77]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加快完成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加强对渔业部门补贴的纪律处罚，包括禁止某些助长捕捞能力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

关切只有为数有限的国家采取措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尤其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继续严重威胁鱼类种群及海洋生境和生态系统，损害可持续渔业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

关切一些经营者日益利用渔业市场的全球化，买卖来自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渔业产品并从中牟取经济利益，经济利益是他们从事这些活动的动机，

确认有效地遏制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需要大量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

又确认“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在一致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方面的作用，

还确认《公约》、《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78]《协定》和《守则》规定，船旗国有义务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为渔船提供支助的船舶进行有效监督，确保这些渔船和辅助船舶的活动不损害根据国际法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应次区域渔业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

确认须充分管制、监测和控制海上转运，以利于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注意到根据《公约》相关规定所述国际法，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进行合作，并确认，除其他外，在海洋科学研究、数据收集、信息分享、能力建设和培训等领域中，开展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调与合作，对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开发至关重要，

承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海洋数据锚定浮标系统对可持续发展、促进海上安全和限制人类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程度非常重要，因为这些浮标系统用于天气和海洋预报、渔业管理、海啸预报和气候预测，并表示关切锚定浮标和海啸仪等海洋数据浮标遭到的大多数破坏往往是一些捕鱼作业造成的，致使浮标失效，

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措施，以保护海洋数据浮标系统免遭捕捞活动的影响，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确保尽量减少公海捕鱼作业与海洋数据浮标之间的相互影响，

[7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1 卷，第 39486 号。

确认各国需要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依照国际法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港口国措施，打击过度捕捞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确认亟需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以便它们建立这方面的能力，并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批准、接受、核可和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79] 的情况，

确认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出各种努力，执行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大会呼吁全球暂停所有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包括开展渔业协作执法活动，

关切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和安全，危及鱼类种群、海洋生物多样性及海洋和沿海生境，给地方经济和国家经济造成重大损失，

确认海洋废弃物是一个全球跨界污染问题，由于海洋废弃物的种类和来源不同，需要采用不同办法来防止和消除这些废弃物，包括查明其来源和采用环境友好型消除技术，

重申可持续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注意到水产养殖已为全球海产品供应作出重大贡献，且这种贡献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注意到可持续水产养殖有助于增加全球鱼类供应，因而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当地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推动减贫，并将与其他水产养殖国的努力一起极大地协助满足未来的鱼类消费需求，同时铭记《守则》第 9 条的规定，

在这方面注意到转基因水生鱼种对野生鱼类种群的健康和可持续性的潜在影响引起的关切，

提请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和捕鱼为生的社区的特殊脆弱性，其生计、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主要依靠可持续渔业，如果可持续渔业遭到不利影响，它们将遭受极大的损害，

又提请注意那些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的情况，并确认迫切需要建立能力，包括转让海洋技术，尤其是与渔业和水产养殖相关的技术，以增强这些国家行使权利的能力，以享受渔业资源产生的惠益并按照国际文书履行其义务，

确认需要采取、实施和强制执行适当措施，尽可能减少废物、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包括择优弃劣)、渔具丢失和其他因素，因为它们对鱼类种群和生态系统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因此可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和以捕鱼为生的社区的经济和粮食安全产生有害影响，

又确认需要在渔业养护和管理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更普遍而言，必须在人类海洋活动的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为此注意到《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8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围绕有关在渔业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准则开展的工作、这一做法对执行《协定》和《守则》相关规定的重要性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VII/11 号决定[81] 和其他相关决定，

---

[7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2009/REP 和 Corr.3 号文件，附录 E。

[80] E/CN.17/2002/PC.2/3，附件。

[81]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7/21 号文件，附件。

还确认鲨鱼在许多国家中具有经济和文化重要性，鲨鱼是海洋生态系统中的主要掠食性鱼类，有重要生物意义，某些鲨鱼鱼种容易被过度捕捞，其中一些已濒临灭绝，需要采取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地利用鲨鱼和捕鲨业，并确认可利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来指导此类措施的制定，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审查《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欢迎该组织在这方面正进行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仍然缺少有关鲨鱼种群和捕捞情况的基本数据，并不是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都针对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并为管制其他渔业导致的鲨鱼兼捕渔获物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

欢迎各国采取科学措施，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鲨鱼，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沿海国采取的管理措施，包括限制渔获量或渔捞努力量、技术措施(包括减少兼捕渔获物的措施)、保护区、禁渔期、禁渔区以及监测、控制和监视，

注意到 2013 年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82] 附录二中增加了五个鲨鱼种类和两个蝠鲼种类并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生效，又注意到该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持续开展的工作，

又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9 日在基多举行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83]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该公约附录所列 21 种鲨鱼和鳐鱼的清单，

关切地注意到割取鲨鱼鳍并将剩余鲨鱼尸体丢弃在海上的做法仍在继续，

确认低营养级的海洋物种对生态系统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需要确保它们的长期可持续性，

关切捕捞作业过程中继续发生海鸟(特别是信天翁和海燕)以及包括鲨鱼、有鳍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龟在内的其他海洋物种意外死亡的情况，同时确认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减少误捕造成的意外死亡作出重大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对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资源构成重大威胁，

一

实现可持续渔业

1. **重申**大会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有义务依照《公约》[75] 相关条款所述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二节有关合作的条款，并酌情依照《协定》，[76] 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2. 为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促请**所有尚未参加《公约》的国家考虑到《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参加《公约》，因为《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要遵循的法律框架；

3. **满意地注意到**，在“我们希望的未来”[77] 中，各国谈到渔业可持续发展问题，确认渔业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重大贡献，并强调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可持续水产养殖对于粮

[8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83] 同上，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食安全和营养至关重要，对于为千百万人民提供生计也至关重要，鼓励各国履行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所作的承诺；

4. **鼓励**各国适当优先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84] 以期实现可持续渔业，特别是紧急和尽可能至迟于 2015 年使枯竭种群恢复到能产生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并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承诺加紧努力实现这一目标，还承诺遵照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准则，紧急采取必要措施，使所有种群维持或恢复到至少能产生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以期在这些种群生物特点所决定的最短可行时间内实现这些目标；为此，承诺紧急制定和实施科学管理计划，包括根据种群状况减少或中止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

5.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85]

6. **敦促**各国直接或通过适当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组织或安排，加紧努力评估和酌情处理全球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长期维持鱼类种群及其生境的影响，尤其是受影响最严重的种群；

7. **强调**船旗国有义务按照《公约》和《协定》履行责任，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遵守已通过和生效的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

8.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和《守则》，广泛采用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来养护、管理和开发各种鱼类种群，还促请协定缔约国优先全面执行《协定》第 6 条的规定；

9. **敦促**各国更多地凭借科学咨询意见制定、通过和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更加努力地科学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依循国际法、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渔业，进一步了解生态系统方法，以便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为此鼓励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改进战略》，将其作为改进和了解渔业状况和趋势的框架；

10.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为预防性措施，采用《协定》附件二和《守则》所述针对具体种群的目标和限制参考点(其中目标参考点旨在达到管理目标)，将被捕捞种群的数量维持或恢复到可持续水平，必要时包括相关或依附物种，并采用这些参考点来启动养护和管理行动；

11. **鼓励**各国采用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通过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以便除其他外，处理兼捕渔获物、污染、过度捕捞问题，保护具体关注的生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的现行准则；

12. **又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加强或制订观察员方案，以便更好地收集关于目标鱼种和兼捕渔获物物种等方面的数据，因为这也可以起协助监测、控制和监视工

[8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85]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具的作用，同时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所述的此类方案的标准、合作形式和其他现有结构；

13. **为此促请**各国各自按照其国家立法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观察员的安全；

14. **鼓励**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准确、完整、可靠和有效地收集数据并报告要求提交的关于包括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在内的渔获物的数据，审查并核实数据，提供渔获资料，以此支持科学的鱼量评估和渔业管理生态系统方法；

15. **促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整、准确和及时地收集要求提交的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数据以及与渔业有关的信息，包括有关本国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及公海离散鱼类种群、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的数据和信息，并酌情将其报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缺乏这种数据和信息时，建立程序，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成员收集和上报数据的工作，包括定期审查成员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并在义务未得到履行时要求有关成员做出纠正，包括拟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16. **邀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实施并进一步发展渔业资源监测系统举措；

17.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61/105 号决议第 10 段，并促请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紧急采取并执行措施，对专门捕捞鲨鱼和非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全面实施《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包括限制渔获量或渔捞努力量，要求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收集和定期上报鲨鱼捕获量数据，包括鲨鱼的具体种类、弃鱼和捕鱼上岸的数据，通过国际合作全面评估鲨鱼种群，减少鲨鱼的意外捕获及由此造成的死亡，在科学信息不明确或不足时，不增加鲨鱼的专门渔捞努力量，并紧急制定科学管理措施，确保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鲨鱼种群，防止易受威胁或已受威胁的鲨鱼种群进一步减少，并鼓励在可持续渔业管理范围内充分利用已死的鲨鱼；

18. **促请**各国立即统一采取行动，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和各个国家管制鲨鱼捕捞及鲨鱼误捕的现行措施，特别是禁止或限制只为割取鲨鱼鳍进行捕捞的措施，并在必要时酌情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例如规定所有捕获鲨鱼上岸时鱼鳍都要一只未割；

19. **促请**有权限管制高度洄游鱼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依照《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针对在各自公约管辖区捕获的鲨鱼，酌情加强或制订审慎、以科学为依据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20. **鼓励**尚未成为根据《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83] 制订的《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签署方的分布区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签署方，并邀请非分布区国家、政府间组织及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相关机构和实体，考虑成为合作伙伴；

21. **鼓励**各国酌情合作，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无害性判断的 Conf.16.7 号决议所述概念和不具约束力的指导原则，确定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82] 附录一和二所列共有海洋物种种群的无害性判断；

22. **敦促**各国考虑到鱼和渔产品贸易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消除违反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鱼和渔产品贸易壁垒；

23.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承诺注意小规模个体自给渔民、妇女渔工、土著人民及其社区需要有机会从事渔业活动，市场准入十分重要，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24. **敦促**各国及相关的国际和国家组织，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责任，允许小规模渔业利益攸关者参与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渔业管理战略，以便这些渔业能够长期持续下去，并鼓励各国根据本国法律、条例和惯例，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范围内确保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自愿准则》，酌情考虑促进小规模渔业参与管理方案；

25.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柬埔寨暹粒召开题为“2015 年属权和捕捞权：关于基于权利的渔业方式全球论坛”的会议；

26.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相关主管组织和安排，酌情分析捕鱼对低营养级海洋物种的影响；

27.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始进一步研究工业捕捞活动对低营养级物种的影响；

28.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转基因鱼种对野生鱼类种群的健康和可持续性以及对水环境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并按照《守则》就尽量减少这方面的有害影响提供指导；

29. **又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商，提高认识，促进合作，发展并增强能力，防止、尽可能降低和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对包括鱼类种群在内的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二

实施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30.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在此之前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31. **注意到**秘书长在协定缔约国第十一轮非正式协商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圆桌讨论，纪念《协定》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

32. **促请**协定缔约国通过其国家立法和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优先有效执行《协定》的规定；

33. **强调**《协定》有关在执法方面开展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的规定非常重要，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34. **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直接或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将本国发给经正式授权按《协定》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执行登船和检查任务的官员的身份证明式样，通知所有有船舶在同一次区域或区域公海捕鱼的国家；

35. **又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的规定，指定有关当局接受按照第 21 条发出的通知，并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适当公布这些委派；

36. **邀请**尚未采用符合《协定》第 21 和 22 条的公海登船检查程序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用这些程序，包括确保船员和检察员安全的程序；

37. **促请**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有权限处理公海离散鱼类种群问题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公约》并按《守则》和《协定》规定的一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此类种群；

38. **邀请**各国协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包括根据《协定》第 25 条第 1 款(b)项，协助它们获得捕捞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机会，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这种机会能让有关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受益；

39. **敦促**协定缔约国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着重提到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履行在制定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的合作义务，包括有必要按照《协定》第 24 条第 2 款(c)项，酌情确保这些措施不会转而让发展中国家过多地承担养护行动负担，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为就此达成更好的共同理解正在进行的努力；

40.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照《协定》第七部分提供援助，包括酌情制定特别金融机制或手段，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义务，建立国家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包括发展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进行增值加工，扩大渔业工业的经济基础；

41. **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自愿捐款给《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

42.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继续努力宣传通过援助基金提供的援助；

43. **鼓励**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落实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的协定审查会议的各项建议[86]和确定新的优先事项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44. **鼓励**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适当考虑执行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召开的审查会议续会的建议；[87]

45. **回顾**第 69/109 号决议第 40 段，并请秘书长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依照《协定》第 36 条的规定召开的审查会议续会，并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46. **鼓励**根据《协定》第 36 条广泛参与审查会议续会；

47. **回顾**大会在第 69/109 号决议第 41 段中请秘书长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最新报告，以协助会议履行《协定》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的任务；

[86] 见 A/CONF.210/2006/15，附件。

[87] 见 A/CONF.210/2010/7，附件。

48. **又回顾**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表示注意到关于协定缔约国第十一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 2016 年 3 月召开为期两天的协定缔约国第十二轮非正式协商，主要作为审查会议续会的筹备会议；

49. **请**秘书长邀请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并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渔业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依照惯例，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协定缔约国第十二轮非正式磋商；

50. **再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未有安排时，主动与各国作出安排，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收集和传播有关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公海捕捞情况的数据；

51. **又再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修订其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按捕获地点提供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的资料；

三
相关的渔业文书

52. **强调**必须有效实施《遵守措施协定》[78] 的规定，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53. **促请**尚未参加《遵守措施协定》的所有国家和该协定第十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实体作为优先事项参加该协定，并考虑在此之前暂时适用该协定；

54. **敦促**各国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守则》和鼓励采用《守则》；

55. **敦促**各国优先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制定和实施区域行动计划，以落实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

56.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工作，通过编制网络调查表改善答复率，以监测《守则》及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强调答复调查表具有重要意义；

57.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制订关于海洋渔业的海上安全最佳做法准则；

58. **鼓励**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2012 年关于执行与 1977 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有关的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各项规定的开普敦协定》；

四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59. **再次强调严重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仍然是对鱼类种群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最大威胁之一，继续对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粮食安全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严重和重大的影响，再次促请各国充分履行一切现行义务，打击这类捕捞活动，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60. **为此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确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剥夺了许多国家的重要天然资源，对于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仍是一种持久威胁，再次承诺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推动下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防止和打击这些做法，

包括采取以下措施：根据《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由沿海国、船旗国、港口国、租船国及受益船主和支持或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其他人的国籍国依照国际法采取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措施，查明从事这种捕捞活动的船只并剥夺行为人从中获取的利益；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有系统地确定需求，开展建设能力，包括为监测、控制、监视、遵守和执行系统提供支持；

61. **满意地注意到**制定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日益增多，促请尚未制定这类计划的国家考虑制定计划；

62. **敦促**各国对本国国民(包括受益船主)和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进行有效监督，以防止和阻止他们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支助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舶，包括那些被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列为从事这些活动的船舶，并促进相互协助，以确保对此类活动进行调查并予以适当制裁；

63. **鼓励**尚未规定对参与捕捞活动或与此有关活动的船只和本国国民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国家，酌情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并按照国际法，规定足够严厉的处罚，以有效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并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获得的利益；

64. **敦促**各国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有效措施，遏止任何船舶从事破坏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活动，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65. **促请**各国禁止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在公海上或在他国管辖区内进行捕捞，除非这些船舶获得有关国家当局的正式批准并按批准规定的条件作业，并促请各国依照《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的相关规定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防止本国国民更换船旗，以监督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的捕捞作业；

66.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集体制定适当的程序，以评估各国履行有关国际文书为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67. **重申**必须在必要时，特别是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加强政府间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以采用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促使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开展合作，努力处理这类捕捞活动；

68.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协调采取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例如共同制订一份经查明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船舶的名单或相互承认每个组织或安排制订的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船舶的名单；

69. **再次促请**各国在有明显证据，证明有关船舶从事或曾从事或曾支持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有关船舶拒绝提供信息说明捕获物的原产地或允许捕捞的许可时，在不损害国家对其境内的港口拥有的主权，不妨害不可抗力或遇险理由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包括禁止这些船舶使用本国港口，并随后报告有关船旗国；

70. **重申**大会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4/72 号决议第 53 段关于消除悬挂“方便旗”的船舶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要求各国与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之间建立“真正联系”

的规定，敦促实行开放登记的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要求，有效控制所有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否则，停止为渔船开放登记；

71.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和适当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组织和安排，考虑依照国际法通过规则，确保与渔船有关的租船安排和做法能够使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和执行，以便不损害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努力；

72. **确认**需要加强港口国措施，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敦促各国尤其在区域一级并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在顾及《协定》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港口措施，并进一步推动在区域一级制定和采用标准；

73. 为此**鼓励**尚未如此行事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79] 以期该协议早日生效；

74.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促请已签署《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的国家加快批准程序，以期使该协议早日生效；

75.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能力发展方案，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和统一港口国措施，包括为此进行双边、次区域和(或)区域协调；

76.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在西班牙港为加勒比区域、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蒙得维的亚为南美洲区域、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科伦坡为西北印度洋国家和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普拉亚为非洲大陆西海岸举办讲习班；

77. **鼓励**加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国际海事组织的合作，同时考虑到它们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特别是更好地履行船旗国的职责和执行港口国措施方面各自的权限、任务规定和经验；

78. **又鼓励**有船舶悬挂其国旗的国家和港口国尽力分享捕鱼上岸和捕获配额数据，并为此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建立载列此类数据的开放数据库，以便提高渔业管理的效力；

79.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对海上鱼类转运进行适当管制、监测和控制，包括采取更多适用于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的国家措施防止此类转运，以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不转运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渔船捕获的鱼；

80. **敦促**各国按照《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要求，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按照国际法，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确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采纳和实施国际商定的市场措施；

81.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其商定工作范围和框架原则，正在制订渔获量记录办法和可追踪性最佳做法准则；

82. **促请**各国继续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内开展工作，依照国际法，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既有协定，制订与渔获量记录办法有关的准则和其他相关标准，包括可能的格式；

83. 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着手制订关于渔获记录计划的准则和其他相关标准，包括可能的格式，供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

过，这些准则和标准应依循以下原则：遵循国际法条款，不构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考虑到当量，基于风险，要可靠、简单、明确、透明，可能的话具备电子形式；并确认对计划和格式的评估将包括成本效益方面的考虑因素，且考虑到一些成员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业已实施的渔获记录计划；[88]

84. **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依照渔业委员会的既定工作计划，就与市场和贸易有关的新出现的措施同有关国际论坛分享信息，因为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所有国家产生影响，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

85. **确认**开展涉及西非捕捞社区的参与式海上监视活动，是侦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

86. **注意到**渔业委员会对可能产生贸易壁垒和限制的私营标准和生态标签计划增多表示关切，并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编制评价框架，以评估公营和私营生态标签计划是否符合《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87. **又注意到**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可能与世界某些地区的非法捕鱼有关联问题的关切，鼓励各国，包括通过有关国际论坛和组织，研究非法捕鱼的起因、方法和诱因，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可能存在的关联，并公布研究结果，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表的关于捕鱼业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研究报告，同时铭记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于非法捕鱼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不同法律制度和补救办法；

五
监测、控制和监视及遵守和执行

88. **促请**各国各自和在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内，根据国际法进一步执行全面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以及遵守和执行计划，并在没有这些措施和计划时，制定这些措施和计划，以便有一个适当的框架，促进遵守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进一步敦促所有相关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些工作中加强协调；

89. **欢迎**渔业委员会敦促其成员尽快实施《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89]

90.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包括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进一步工作，制定船旗国渔船监督准则；

91.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建立强制性船舶监测、控制和监视系统，尤其要求所有在公海捕鱼的船舶尽快在可行时配备船舶监测系统，同时回顾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2 号决议第 62 段敦促大型渔船至迟应于 2008 年 12 月配备船舶监测系统，并分享有关渔业执法事项的信息；

92. **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加强或开列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辖区内捕鱼的船舶记录良好名单或记录不良名单，用以促进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查出在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情况下捕获的产品，鼓励所有国家

[88]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2015/23 号文件。

[8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OFI/2014/4.2/Rev.1 号文件，附录 II。

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加强协调，交流和使用这些信息；

93.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以及酌情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合作，加快编制和管理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综合记录，包括配备一个独特的船舶识别系统，作为第一步先使用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2013 年 12 月 4 日 A.1078(28)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总吨位 100 吨以上渔船的船舶识别编号办法；

94.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持续拟定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包括作出努力，使之具有成本效益，鼓励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向该全球记录提供必要数据；

95. ***又欢迎***各方商定，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编号应作为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第一阶段的唯一船舶标识，并欢迎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出规定，强制所有适用船舶在公约地区内使用国际海事组织编号，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也作出此类规定；

96. ***请***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依照国际法，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以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制定更有效的鱼和渔产品跟踪措施，使进口国能够查出违反依国际法商定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所捕捞的鱼或渔产品，同时确认，对遵行这些国际措施捕捞的鱼和渔产品而言，根据《守则》第 11.2.4、11.2.5 和 11.2.6 条的规定提供市场准入至关重要；

97. ***请***各国依照国际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以破坏根据国际法通过的适当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方式捕捞的鱼和渔产品进入国际贸易；

98.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制订和合作开展监视和执行活动，以强化有关工作，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防止和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99. ***敦促***各国直接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酌情针对转运活动，特别是海上转运活动，制定和采取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以便除其他外，根据国际法监测遵守情况，收集并核实渔业数据，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同时鼓励和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研究目前的转运做法，并为此制定一套准则；

100. ***感谢***各国提供财务捐款以提高现有的自愿性的国际渔业活动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的能力，鼓励各国加入该网络和积极参加它的活动，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考虑酌情支持该网络按国际法变成一个有专项经费的国际机关，以进一步协助网络成员；

101. ***鼓励***参加将于 2016 年 3 月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由国际渔业相关活动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主办的第五次全球渔业执法培训讲习班，以便在执法人员之间共享信息、经验和技术，促进协调和提高技能；

102. ***鼓励***各国各自和通过相关国际机构，加深了解捕捞业和水产养殖业，包括加工及有关产业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的起因和影响，并进一步考虑采取行动打击这些做法，包括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六
捕捞能力过剩

103. **促请**各国承诺通过制订指标和制定不断评估捕捞能力的计划或其他适当机制，迅速降低全世界渔船队的捕捞能力，使其达到与长期维持鱼类种群的目标一致的水平，同时避免以破坏鱼类种群可持续管理的方式将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捕捞业或地区，包括鱼类种群已被过度捕捞或处于枯竭状态的地区，并为此确认发展中国家拥有合法权利，依照《协定》第 25 条、《守则》第 5 条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10 段发展跨界鱼类捕捞业和高度洄游鱼类捕捞业；

104. **再次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迅速采取《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规定的紧急行动，并立即协助执行该计划；

105.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48 段的规定，报告执行该计划的进展情况；

106. **促请**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有权限管制高度洄游鱼种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立即处理全球金枪鱼捕捞能力问题，处理方式除其他外应承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并受益于金枪鱼捕捞的合法权利，同时考虑到 2010 年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金枪鱼区域渔业联合管理组织金枪鱼渔业管理国际研讨会的建议以及 2011 年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三次联席会议的建议；

107. **鼓励**正在合作建立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国家顾及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生态系统办法及预防性办法，自愿在将属未来组织和安排管理的地区限制渔捞努力量，直到通过并实施适当的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鱼类种群，防止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8. **敦促**各国取消助长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补贴，具体途径包括加快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就渔业补贴进行的谈判，根据 2001 年《多哈部长级宣言》[90] 澄清和改进渔业补贴规则并根据 2005 年《香港部长级宣言》加强渔业补贴规则，同时考虑到渔业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109. **为此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重申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承诺，考虑到渔业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力求消除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活动及产能过剩的各种补贴，再次承诺完成关于渔业补贴问题的多边规章，使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议程》[90] 和《香港部长级宣言》所定任务能够发挥效力，加强对渔业补贴的纪律约束，包括禁止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某些形式渔业补贴，同时考虑到渔业对发展优先事项、减少贫穷、维持生计和粮食安全等问题的重要性，承认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当有效的特殊差别待遇应是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各国相互鼓励通过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提高现有渔业补贴方案的透明度和报告力度，并鉴于渔业资源的状况，在不妨碍关于渔业补贴的多哈和香港部长级任务或完成这些谈判的必要性的情况下，鼓励各国消除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各种补贴，避免出台新的这类补贴，也不延长或强化现有补贴；

[90] A/C.2/56/7，附件。

七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110. ***表示关切***，尽管通过了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做法依然存在，而且仍然是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威胁；

111.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执行和实施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第 46/215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以取缔大型中上层流网在所有海洋的使用，这就意味着第 46/215 号决议的执行不得造成该决议所禁止的流网作业转移至世界其他地方；

112. ***又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执行和实施目前全球暂停在公海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做法，并促请各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获有正式授权在本国管辖水域使用大型流网的船舶不在公海使用该用具捕鱼；

八
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

113.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国际法和包括《守则》在内的相关国际文书采取行动，包括顾及发展中沿海国家的利益和酌情顾及以捕鱼为生的社区的利益，尽量减少兼捕渔获物，并减少或消除包括幼鱼在内的丢失或遗弃渔具的捕获物、弃鱼和捕捞后损失，特别是考虑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采用与鱼体大小、网目尺寸或渔具、丢弃物和禁渔期有关的技术措施，以及涉及为某些渔业，特别是个体渔业建立保留区的技术措施，建立机制交流有关幼鱼在哪些区域高度集中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必须为这些信息保密，支持有助于尽量减少幼鱼兼捕渔获物的调查和研究，并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执行，以尽可能提高其效力；

114. ***为此鼓励***各国各自或酌情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适当实施和执行其针对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所采取的措施；

115. ***欢迎***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承诺加强行动，根据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准则，通过消除破坏性捕鱼等做法，管理兼捕渔获物、丢弃物和渔业对生态系统产生的其他不良影响；

116. ***促请***各国各自、集体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参考关于捕鱼方法，包括集鱼装置的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和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以尽量减少兼捕渔获物；

117. ***又促请***各国各自、集体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收集必要的数据，以酌情评估和密切监测大型集鱼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使用以及它们对金枪鱼资源、金枪鱼习性以及对相关和依附物种的影响；改善管理程序，以监控这些装置的数量、类型和使用情况；减轻对生态系统，包括对幼鱼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减少非目标鱼种的误捕，特别是鲨鱼和海龟；在这方面注意到不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的措施；

118. ***在这方面注意到***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包括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已成立自己的工作组，评估大型集鱼装置的使用和影响；

119.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推动使用环境友好型集鱼装置，同时确保自己采取的有关此类装置的措施得到遵守；

120. ***紧急促请***各国、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效的管理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包括选择性渔具的使用，以减少发生非目标鱼种的捕获和丢弃物，并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废物；

121. ***促请***各国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或改进措施，评估其渔业对兼捕渔获物鱼种的影响，加强关于误捕兼捕渔获物鱼种的资料和报告的全面性和准确性，途径包括实施充分的观察范围和利用现代技术，并促请它们援助发展中国家履行数据收集和报告义务；

122.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加强或建立数据收集方案，以获得可靠的关于误捕鲨鱼、海龟、有鳍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鸟等方面的分类估计，并促进对选择性渔具和做法以及减少误捕的适当措施作进一步研究；

123. ***鼓励***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协调制订并执行针对非目标鱼种，特别是濒危、受威胁和受保护鱼种的明确且标准化的兼捕渔获物数据收集和报告议定书，同时顾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91] 等适当国际组织和安排提出的最佳做法咨询意见；

124. ***鼓励***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适当考虑酌情参加负责养护捕捞作业中误捕的非目标鱼种的次区域和区域文书和组织；

125. ***鼓励***各国根据需要，加强它们参加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能力，以确保在顾及管理非目标鱼种的最佳做法的情况下，适当养护在捕捞作业中误捕的非目标鱼种，并为此加快它们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

126.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紧急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4 年关于捕捞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准则》和《减少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建议采取的措施，通过尽可能减少兼捕渔获物，增加释放后的存活率，防止海龟和海鸟种群在捕捞过程中减少，包括为此研究和开发替代渔具和鱼饵，提倡使用现有的减少兼捕渔获物的技术，并制订和加强数据收集方案，获取标准化信息，以便对这些物种的兼捕渔获量做出可靠的估计；

127. ***敦促***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兼捕管理及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92]

128.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采取紧急行动，通过和实施符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最佳做法技术准则的养护措施，在捕鱼中减少误捕信天翁和海燕等海鸟，以支持执行《减少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同时顾及《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和诸如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等组织的工作；

---

[9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58 卷，第 40228 号。

[9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IRO/R957(C)号文件，附录 E。

九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129. **敦促**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依照《公约》、《协定》和其他有关文书的规定，直接或通过有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围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开展合作，有效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

130. **敦促**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和相关沿海国履行合作义务，在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有权限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加入这些组织或参加这些安排，或同意采用这些组织或安排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以其他方式确保不会批准任何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捕捞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所针对的渔业资源或这些组织或安排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所适用的渔业资源；

131. 为此**邀请**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所有与有关渔业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可以按《公约》、《协定》和《守则》的规定，成为组织成员或参加安排；

132. **鼓励**相关沿海国和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在没有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来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合作成立这样的组织或做出其他适当安排来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并参加该组织或安排的工作；

133. ***在这方面欢迎***2014年6月22日至24日在开罗举行关于红海和亚丁湾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区域合作的第二次区域协商；

134. **敦促**《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93]的签署国和其他有本国船舶在该公约管辖区捕捞公约所涉渔业资源的国家，优先考虑参加该公约，并在参加前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充分遵守所通过的措施；

135. **鼓励**更多地批准、加入、接受和核可《南印度洋渔业协定》；[94]

136. ***又鼓励***更多地批准、加入、接受和核可《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

137. **欢迎**《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于2015年7月19日生效，并鼓励更多地批准、加入、接受和核可该公约；

138. **鼓励**参与《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谈判的国家充分执行根据第61/105号决议第80和83至87段及第64/72号决议第117、119、120、122和123段通过的自愿临时措施；

139. **欢迎**2014年5月19日至24日在罗马举行的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认可经修正的《关于成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并敦促需要接受经修正的协定的该委员会缔约方接受经修正的协定，以使之早日生效；

140. **注意到**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成员正在努力加强委员会的职能，以便它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此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必要援助；

---

[9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1卷，第39489号。

[94] 同上，第2835卷，第49647号。

141. **鼓励**签署国和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加入《关于加强美利坚合众国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1949 年公约设立的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公约》；

142. **敦促**《西北大西洋渔业未来多边合作公约》[95] 尚未核可该公约 2007 年修正案的缔约方核可修正案，以使其尽早生效；

143.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作出努力，作为优先事项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加强它们的任务规定和通过的措施，并使之现代化，依靠现有最佳科学信息，采用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来管理渔业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因素，包括养护和管理与生态有关和依靠生态的鱼种并保护它们的生境，如果以前没有这样做的话，按《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述，用现代化方法管理渔业，切实为长期养护和管理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作出贡献，并欢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朝这一方向采取的步骤；

144. **促请**主管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但尚未依照现有的最可靠科学资料采取有效养护和管理措施来养护和管理按规定由它们负责的种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迅速采取这些措施；

145. **敦促**各国扩大和加强它们参加的现有和正在建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开展联合协商加强沟通，进一步协调有关措施，并加强这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其他相关渔业组织、区域海洋安排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一体化、协调与合作；

146. **敦促**有权限管理高度洄游鱼种的五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继续采取措施，落实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二次联席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并考虑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三次联席会议的各项建议；

147. **邀请**各国和有权限管理高度洄游鱼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酌情考虑举办联席会议等办法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

148.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高透明度，确保其决策过程公平和透明，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采纳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处理参与方权利问题，包括在充分考虑到相关鱼类种群的现状和各方在渔业中的利益的情况下，为此制定酌情体现《协定》相关规定的用于分配捕捞机会的透明标准；

149. **欢迎**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成了业绩审查，并鼓励它们酌情优先执行各自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150. **敦促**各国通过参加尚未进行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尽快采用依照《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的规定制定的透明标准，考虑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最佳做法，并酌情考虑到各国及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的标准，对所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业绩审查，无论审查是由组织或安排自己进行，还是与外部伙伴合作进行，包括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进行，鼓励在这类业绩审查中进行一定程度的独立评估，酌情提出如何改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职能；

151. **促请**各国通过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定期进行这些区域组织和安排的业绩审查，公布审查结果，执行审查提出的建议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视需要使这些审查更加全面；

[95] 同上，第 1135 卷，第 17799 号。

152.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认识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渔业管理方面需要透明度和问责制，确认已独立开展业绩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作出的努力，呼吁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定期进行这种审查，并将结果公诸于众，鼓励各方执行这类审查的建议，并建议随着时间的推移视需要使这些审查更加全面；

153.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在考虑到这些业绩审查的同时，制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最佳做法的准则，并尽可能将这些准则用于它们所参加的组织和安排；

154. **鼓励**制定区域准则，供各国制定制裁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本国国民违规行为的措施，按本国法律适用，这些制裁措施应足够严厉，以有效确保法律得到遵守，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活动获得的利益，并运用准则来评估制裁制度，确保它们能有效地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违规行为；

155. **确认**必须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内报告捕捞活动的透明度，以便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努力提供便利，确认必须遵守在这些组织和安排内的报告义务，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96]和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采取的措施，[97]并鼓励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制订类似措施；

十
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156. **敦促**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强努力，对渔业适用生态系统方法，同时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30(d)段；

157.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作出努力，确保以协调和统一的方式收集渔业和其他生态系统数据，推动酌情将其纳入全球观察举措；

158. **促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等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酌情采取措施，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海洋数据锚定浮标系统不受损害；

159. **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增加关于海洋生态系统的科研活动；

160. **促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有关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相互合作，实现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就水生动物健康与人类健康问题以及人们关注的安全问题制定同等标准，评估水产养殖可能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海洋和沿海环境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并采用有关方法和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不利影响，为此鼓励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7 年改进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信息的战略和纲要计划》，因为它是用于改进和了解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框架；

161. **促请**各国确认深海生态系统和它们拥有的生物多样性极为重要，价值难以估量，立即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采取行动，继续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8 年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准则》），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不让包括海山、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受到毁灭性捕捞的伤害；

---

[96]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第 11-16 号建议。

[97]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 12/07 和 13/07 号决议。

162.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承诺加强行动，按照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准则，通过有效利用影响评估等途径，加强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使其免遭各种重大不利影响；

163. **重申**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至 90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 至 127 段和 2011 年 12 月 6 日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 至 136 段的重要性，其中涉及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重申这些决议要求紧急采取的行动，并强调所有国家及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应紧急充分履行它们根据这些段落所作的承诺；

164. **回顾**第 61/105、64/72 和 66/68 号决议关于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段落丝毫不损害沿海国对其大陆架拥有的主权，也不损害沿海国按《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77 条所述国际法对其大陆架行使的管辖权；

165. ***在这方面注意到***沿海国为解决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而对其大陆架采取的保护措施，注意到这些国家为确保这些措施得以执行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166. **欢迎**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及参加旨在建立有权限管制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取得重大进展，以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及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规定，处理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问题；

167. **敦促**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在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深海渔业及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 和 119 至 124 段及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规定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均符合《准则》；

168.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管理公海的深海渔业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正在开展的实质性工作，申明根据第 66/68 号决议第 135 和 136 段开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注意到该组织支持各国执行《准则》，并欢迎于 2014 年 12 月启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数据库；

169. **回顾**其第 69/109 号决议第 162 段决定在 2016 年进一步审查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规定采取的行动，以确保其中各项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并在必要时提出进一步建议，又回顾如 2011 年一样在进行审查之前举办为期两天的讲习班很有价值；

170. **请**秘书长在不损害今后安排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为期两天配有全套会议服务的讲习班，讨论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联合国惯例，邀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有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渔业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参加讲习班；

171. **回顾**大会在第 69/109 号决议第 164 段中请秘书长就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规定采取的行动，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编写一份在范围、篇幅及细节方面与他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98] 相似的报告，并在海法司聘请的一名专家顾问

[98] A/66/307。

协助下，就报告所涉相关科技问题提供资料和分析，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邀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公布相关资料；

172. ***鼓励***加快工作进度，制定关于为渔业目的建立海洋保护区的目标和管理的标准，为此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海洋保护区和渔业技术准则，并敦促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予以协调与合作；

173. ***敦促***所有国家执行《1995 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99] 考虑到海洋死亡区增加，加紧开展活动，不让包括鱼类种群在内的海洋生态系统受到污染和出现物理退化；

174. ***承认***遗弃、丢失或抛弃的渔具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的环境影响，并鼓励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采取行动减少此类渔具，同时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报告提出的建议；

175. ***重申***重视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1 号决议中关于丢失、遗弃或抛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以及这类废弃物和遗弃渔具尤其对鱼类种群、生境和其他海洋物种的不利影响的第 77 至 81 段，敦促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快决议这些段落的执行速度；

176. ***鼓励***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内的机构进一步研究水下噪声对鱼类和捕获率的影响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影响；

177. ***促请***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全球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

178. ***鼓励***各国各自或酌情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查明在其管辖或权限范围内的鱼种群产卵和育苗区，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科学措施，对处于生命关键阶段的这些鱼类种群予以养护；

179. ***表示关切***马尾藻最近大量流入加勒比海域的情况及其对水生物资源、渔业、海岸线、水道和旅游业的影响，鼓励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开展合作，更充分地了解马尾藻流入的起因和影响，以期保护渔民和捕鱼社区的生计，找到办法对马尾藻加以有益利用，并以对环境友好的方式处置冲上岸的马尾藻；

180. ***确认***海洋酸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广泛影响，并促请各国应对海洋酸化的起因并进一步研究其影响；

181. ***强调***必须制订适应性海洋资源管理战略并增进实施此类战略的能力建设，以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海洋酸化对海洋生物的广泛影响和对粮食安全的广泛威胁，特别是对含钙浮游生物、珊瑚礁、贝类和甲壳纲动物生成贝壳和骨骼结构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可能给蛋白质供应造成的威胁；

[99] A/51/116，附件二。

十一
能力建设

182. **再次申明**，各国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其渔业守则方案开展合作，至为重要，以依照《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和《守则》及其相关国际行动计划，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等手段，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和采取决议要求的行动的能力；

183.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目前正在开展工作，指导制订并协助执行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环境所必需的战略和措施，并鼓励开展研究，为沿海社区寻找其他可行的谋生手段；

184.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认识到必须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之能受惠于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合作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实施《公约》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的规定，并需要考虑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的规定，开展技术转让活动；

185. **又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敦促各方到 2014 年确定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通过改善发展中国家鱼类产品的市场准入等途径，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其国家能力，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可持续渔业并实现其利益；

186. **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依循环境可持续性，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民，尤其是小户渔民，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援助和技术援助，要认识到粮食安全和生计可能需要依靠渔业；

187.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以期通过教育和培训增强发展中国家，包括沿海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能力建设；

188. 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大学冰岛渔业培训方案的工作，并确认该方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所作贡献，强调有必要继续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培训；

189. **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机会，为此鼓励这些国家更多地参加远洋捕捞国获准根据《公约》在其管辖区域内开展的捕捞活动，让发展中国家从本国管辖区域内的渔业资源中获得更大的经济回报，在区域渔业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公约》和《协定》，在顾及《守则》第 5 条的同时，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渔业和参加公海捕捞活动，包括进行公海捕捞的能力；

190. **请**远洋捕捞国在同发展中沿海国谈判订立准入协定和安排时，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行事，并考虑到这些国家从其专属经济区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中充分获益的正当期待，确保悬挂远洋捕捞国国旗的船舶遵守发展中沿海国根据国际法制定的法律和条例，更多地注意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区域内的鱼类加工活动和鱼类加工设施，帮助这些国家从开发渔业资源中受益，并在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规定的合作形式的情况下，转让技术和提供援助，以便在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并给予捕捞许可的区域内开展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强制执行方面的工作；

191. ***鼓励***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并更加统一地提供此类援助，以起草、制定和执行有关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的协定、文书和工具，包括制定和加强其国内渔业监管政策及其所属区域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渔业监管政策，利用现有资金来源，例如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双边援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援助资金、渔业守则方案、世界银行全球渔业方案和全球环境基金，加强科研能力；

192. ***鼓励***各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应对它们在执行《准则》方面的特殊需求和挑战；

193. ***促请***各国继续开展对话，继续根据《协定》第 24 至 26 条提供援助和合作，设法解决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定》的能力与资源不足问题，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协定》；

194. ***赞赏地注意到***由秘书处汇编并可在海法司网站查阅的资料，其中说明了发展中国家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援助需要以及它们用以满足此类需要的可用援助来源；

195. ***鼓励***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及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要求的行动；

196. ***敦促***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纳入其他相关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主流，以加强国际协作，使这些国家能够发展利用渔业资源的国家能力，履行确保养护和管理这些资源的责任，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区域经济委员会一级的努力；

197. ***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战略，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所带来的利益，加强旨在可持续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的区域努力，并提供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十二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198.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执行和遵守能力；

199.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实行同联合国各机构做出的关于执行国际行动计划的合作安排，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工作的合作与协调重点，供秘书长列入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

十三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200. 就海法司开展的活动***向***秘书长***表示赞赏***，这些活动体现了海法司向会员国提供的高标准援助；

201.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协定》和大会有关决议赋予他的责任和职能并确保联合国核定预算为海法司开展活动分配适当资源；

十四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202.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在涉及第 69/109 号决议第 164 段要求的报告方面，回顾大会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时向他提交有关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规定采取行动的详细资料，以便利对这些行动的进一步审查；

203. **注意到**希望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的非正式协商进一步提高效率和各国代表团进一步加强有效参与，决定 11 月举行该决议非正式协商的单轮协商，为期七天，并邀请各国至迟在协商开始五个星期前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列入决议的文本提案；

20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并审议未来能否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临时议程。

第 70/76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28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70/76.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6A(XXVII)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8(XXVII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7(XXVIII)号、1975 年 11 月 19 日第 3391(XXX)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40 号、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32/18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0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7 和 35/128 号、1981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4 号、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4 号、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40/19 号、1987 年 10 月 22 日第 42/7 号、1989 年 11 月 6 日第 44/18 号、1991 年 10 月 22 日第 46/10 号、1993 年 11 月 2 日第 48/15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6 号、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24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0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97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0 号决议，

又回顾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00] 1995 年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101]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02] 及其两项《议定书》、[103] 1972 年《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104]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105]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106] 和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107]

赞赏 2012 年 6 月举行的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会上通过了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其中除其他外规定缔约国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会上还设立了一个附属委员会，每年召集一次会议，

欢迎 2015 年 5 月举行的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特别是通过执行该《公约》的业务准则，

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2 日通过《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108] 因为该《公约》可能适用于文化财产，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关于蓄意毁坏文化遗产的宣言》，[109]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关于保存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世界文化多元性宣言》及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110]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11] 除其他外，承诺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理解、容忍、相互尊重以及确立全球公民道德和共同责任，承认世界大自然的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确认所有文

[10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101]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102]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103]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和 2253 卷，第 3511 号。

[104] 同上，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105] 同上，第 2562 卷，第 45694 号。

[106] 同上，第 2368 卷，第 42671 号。

[107] 同上，第 2440 卷，第 43977 号。

[108] 第 59/38 号决议，附件。

[10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四节，第 33 号决议，附件。

[11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五节，第 25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111] 第 70/1 号决议。

化与文明都能推动可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并且列入与保护和归还文化财产有关的具体目标，

又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

还回顾 2015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公众的参与”的《多哈宣言》，[112] 并注意到其中会员国表示承诺，加强并实施应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措施，目的是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以应对此类犯罪，按照它们在国际文书下所作的承诺，酌情审查和加强国内立法以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继续收集和共享关于文化财产贩运，特别是关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组织的贩运的信息和统计数据，

欢迎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交的报告，[113]

意识到原主国十分重视对本国具有根本性精神、历史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的返还，使这些财产得以成为代表本国文化遗产的珍藏，

赞扬会员国、文化及教育机构、博物馆和民间社会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贸易的努力，并欢迎所有自愿返还被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的举措，无论是国家、机构还是私人举措，

深表关切文化财产的持续非法贩运及其对各国文化遗产的损害，

又深表关切文化财产，包括宗教场所和宗教物品日益成为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往往遭到破坏、盗窃或完全毁坏，并谴责此类袭击，

还深表关切文化财产在考古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场所遭到丢失、毁坏、盗窃、掠夺、非法移走或挪用，以及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故意破坏或损害，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包括被占领土，无论这些武装冲突是国际的还是非国际的，

在这方面**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而文化财产在中东尤其面临风险，并注意到此类文化财产往往通过世界各地非法市场转移，或通过诸如拍卖等合法市场转移，包括通过互联网转移，

回顾其题为“拯救伊拉克文化遗产”的 2015 年 5 月 28 日第 69/281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号决议，特别是有关归还伊拉克文化财产的第 7 段，并回顾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马里局势的安理会第 2056(2012)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15 和 17 段，

1.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方面的主导作用，包括其在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范围内的具体任务规定，鼓励该组织继续在这一领域加强与其他国际机构，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和协同作用；

[112]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见 A/CONF.222/17)。

[113] A/70/365。

2.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成果，特别是通过推动双边谈判，返还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和采用相关的实物识别标准，减少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向公众、机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传播信息资料和工具，并鼓励继续进行此类努力；

3.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2 年至 2015 年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会员国开展了以博物馆专家、警察和海关人员及法律专家为对象的国际宣传和培训活动，其目的是提供法律和业务知识以及可以直接应用的技能，以加强对文化财产的保护，从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

4. **又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起“团结一致保护遗产”运动，以提高青年对文化遗产价值和保护文化遗产必要性的认识，并促请会员国推动和支持此类运动；

5.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并同各会员国合作，继续解决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支持；

6. **重申**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00] 1995 年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101]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02] 及其两项《议定书》、[103] 1972 年《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104]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105]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106] 和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107] 的重要性，并邀请尚未参加的会员国考虑参加上述专门针对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问题的公约和议定书；

7. **表示注意到**分别于 2011 年 7 月和 2012 年 10 月在首尔、2013 年 10 月在希腊奥林匹亚、2014 年 9 月在中国敦煌和 2015 年 10 月在土耳其内夫谢希尔举行的返还文化财产国际论坛的声明和建议；

8. **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8 日在罗马举行的庆祝 1995 年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20 周年纪念会议；

9. **欢迎**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决定，通过了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其中除其他外决定缔约国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并决定设立一个附属委员会，每年召集一次会议，以促进《公约》的宗旨、审查国家报告、拟订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有助于《公约》的执行工作和发现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建议和准则；

10. **确认**《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108] 的重要性，注意到该《公约》仍未生效，并邀请尚未参加的会员国考虑参加该《公约》；

11. **谴责**对处在危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文化遗产实施的损害，特别是最近发生的对世界文化遗产场址的袭击，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并提醒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的缔约国注意《公约》中关于保障和尊重文化财产，禁止、防止及于必要时制止对文化财产任何形式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的条款；

12. **促请**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协助受影响国家打击非法从考古场所挖掘和从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手稿收藏中攫取的文化财产的贩运活动，包括酌情为此开展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13.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最近为保护冲突中国家的文化遗产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将被非法移走的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重要性的物品安全返还原主国，并吁请国际社会协助这些努力；

14.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包括出版立法规定和为警察、海关及边防部门提供特别培训，并邀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14] 第 2 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期充分利用该公约开展广泛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一切形式和所有方面以及相关的犯罪；

15.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参与文化财产贸易的行为体，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行、艺术品经销商、艺术品收藏者和博物馆专业人员，都须酌情提供与进出口或出售(包括通过互联网)的任何文化财产有关的可核查来源地文件及出口证书；

16. **邀请**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适用“执行 1970 年《公约》的业务准则”，该准则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可指导和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包括为此借鉴缔约国为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而采取的最佳做法，并确定以何种方式和手段推动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公约》的目标；

17. **再次大力鼓励**会员国尽最大可能酌情适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115] 以期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该《准则》是在制订和加强会员国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其他相关犯罪领域的刑事司法政策、战略、立法和合作机制方面指导会员国的一个有用框架；

18. **邀请**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编制本国文化财产的系统库存清单；

19. **邀请**各国考虑建立和发展国家、区域和国际数据库，清查文化财产，同时登记被贩运、非法进出口、盗窃、抢劫或非法挖掘、非法交易的文化财产的情况，并鼓励各国加强信息交流，共享或连通文化财产清单和被贩运、非法进出口、盗窃、抢劫或非法挖掘、非法交易的文化财产数据库，并向国际清单和数据库提供信息；

20.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家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的进展，其中包括 188 个会员国的立法，并邀请尚未以电子格式提供立法资料的会员国提供立法资料以便存入数据库，定期更新数据库资料并给予宣传；

2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努力，促进各种识别和库存清单系统的使用，特别是实物识别标准的适用，鼓励将各种识别系统同现有各种数据库，包括同国际刑警组织所开发的数据库连接起来，使信息能以电子方式传送，以减少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合作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

[11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115]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22. **注意到**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通过了调停和调解程序规则，[116] 并邀请会员国酌情考虑使用这些程序；

23. **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提交了关于尚未发现的文物国家所有权的示范条文，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这些示范条文，酌情根据国内法采取有效的立法，确立并承认各国对其遗产的所有权，以促进归还非法移走的物品；

2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制订的《文物出口示范证书》，以此作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工具，并邀请会员国考虑根据国内法和国内程序采用《出口示范证书》作为本国出口证书；

25.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涉及关于会员国为履行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26. **确认**在 2002 年联合国文化遗产年期间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40 周年之际，公众对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有所提高，并更多地为此进行动员和采取行动，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27. **邀请**从事文化财产交易的人及其任何协会鼓励有效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99 年 11 月 16 日核可的《文化财产买卖职业道德国际准则》，[117] 并执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和其他现有的准则；

28. **欢迎**最近发起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文化机构间伙伴关系，其中包括若干旨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行动方针，以便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进行密切协作和信息交流以及合作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举措，并鼓励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

29.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必须继续努力加强与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员的讨论，以在来源地调查、道德操守、归还程序和国际法律框架知识等领域改进做法和提高认识；

30. **又确认** 2000 年 11 月启动的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和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国际基金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进一步增加对该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提高其效率，发挥其作用；

31. **还确认**各国必须通过缔结双边协定和开展法律互助等手段，包括按照合作国的法律并依据适用的国际法来起诉和引渡参与非法贩运和从原主国非法移走文化财产的人，以合作打击这些活动；

3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努力促成本决议各项目标的实现；

33.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4.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116] A/67/219，附件一，第 4 号建议。

[117]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届会议，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7 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四节，第 27 号决议。

第 70/77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23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0/77.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 69/18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所有有关阿富汗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2189(2014)号和 2015 年 3 月 16 日第 2210(2015)号决议，

重申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回顾国际社会对阿富汗的长期承诺，以便按照喀布尔进程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驻留情况在不断变化，

欢迎转型十年(2015-2024 年)开始，阿富汗设想在此期间加强全面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巩固阿富汗主权，以求实现完全自立更生，

又欢迎 2012 年 7 月 8 日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东京会议通过的《东京宣言：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从过渡到转型期间自力更生》，[118] 包括《东京相互问责框架》，[119] 其中重申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相互承诺基础上建立的伙伴关系，并欢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举行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以及 2015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喀布尔举行关于阿富汗的第六次区域经济合作会议，

重申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的长期伙伴关系，其基础是 2015 年 9 月 5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东京相互问责框架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第二次高级官员会议通过的《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所规定的相互新承诺，并期待 2016 年在布鲁塞尔举行下一次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

欢迎并支持 2015 年 9 月 26 日阿富汗、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于纽约召集阿富汗和平发展与区域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取得的成果，

---

[118] A/66/867-S/2012/532，附件一。

[119] 同上，附件二。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在安全、政治稳定、治理、财政可持续性、人权、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禁毒、反腐和问责制这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可以起到相辅相成的作用，重申转型十年优先执行的治理和发展方案应符合《东京宣言》提出的目标和阿富汗政府的改革议程，赞扬阿富汗政府不断作出努力，并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务必继续支持阿富汗民族团结政府应对这些挑战，

欢迎并支持 2011 年 11 月 2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成果，会议启动了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120] 以及 2012 年 6 月 14 日在喀布尔和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后续行动部长级会议的成果，还有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和《阿富汗问题北京宣言》，这些会议进一步推进了上述进程，据此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申明它们决心通过包括加强区域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加强区域安全和合作以建立一个安全和稳定的阿富汗，并期待将于 2015 年 12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第五次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

强调指出推动区域合作极为重要，它是促进阿富汗安全、稳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在这方面确认邻国和区域伙伴以及区域组织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回顾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关系宣言》[121] 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继续承诺支持阿富汗的稳定与发展，注意到各种国际和区域举措，如经济合作组织、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进程、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采取的举措，

支持当前在阿富汗主导下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内作出区域努力，以求增进信任和建立信心，加强促进区域经济合作与一体化的区域努力，并改善安全和增进各国人民间的关系，

确认阿富汗牢固融入区域经济活动并与国际市场连通，将有更多机会实现和平与稳定，对整个区域而言也是如此，为此重申支持阿富汗有志于利用其地理位置，加强和加快与邻国的连通，成为区域内贸易、运输、能源方面的综合枢纽，

欢迎阿富汗及其区域和国际伙伴为实现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繁荣，启动缔结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和其他协定的进程，

赞赏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于 2014 年底完成过渡进程，承担起全部安全责任，重申国际社会承诺按照 2012 年《芝加哥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和 2014 年《威尔士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中的商定做法，继续在整个转型十年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发展提供支持，并期待 2016 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华沙首脑会议审议阿富汗问题，

回顾国际社会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就过渡期结束后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发展提供支持作出决定，[122] 表示注意到《威尔士首脑会议宣言》，其中重点指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作用，并着重指出北大西洋公约组

[120] A/66/601-S/2011/767，附件。

[121] S/2002/1416，附件。

[122] A/66/597-S/2011/762，附件。

织和派遣国伙伴在支持 2014 年以后阿富汗的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作用，包括由坚定支持特派团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咨询和协助，中期为维持该部队提供资金，并承诺加强与阿富汗长期持久伙伴关系，注意到签署了美利坚合众国和阿富汗安全与防卫合作协定(双边安全协定)并签署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阿富汗部队地位协定，并注意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阿富汗之间的双边协定以及阿富汗政府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发出的关于建立特派团的邀请，为特派团提供了合理的法律依据，并确认安全理事会第 2189(2014)号决议欢迎设立特派团，

重申迫切需要应对阿富汗面临的各种挑战，尤其是要处理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和犯罪分子在本区域进行的暴力极端主义活动，组建包括国家以下各级的阿富汗政府机构，加强法治和民主进程，打击腐败，继续开展司法部门的改革，在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8(2011)和 1989(2011)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2(2012)和 2083(2012)号及 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2160(2014)和 2161(2014)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情况下促进和平进程，促进由阿富汗主导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实现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

表示严重关切秘书长 2015 年 9 月 1 日报告[123] 所述阿富汗境内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同伙人数日益增多的情况，并严重关切其野蛮行为，包括杀害阿富汗国民，

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不断发生严重暴力行为，特别是平民伤亡人数众多，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暴力袭击，特别是最近发生的杀戮、塔利班对昆都士市等地的袭击以及国际恐怖分子的行径，回顾阿富汗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以及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特别表示严重关切专门杀害妇女和女孩事件增加，呼吁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保护平民，

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人道主义工作者、援助设施、人道主义设施受到保护，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进入第二年，并在政治、经济、治理、社会改革等领域取得成就，着重指出需要维护以往成就，并敦促进一步改进这方面工作，特别是解决贫穷和服务提供问题、刺激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国内收入、增进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少数群体的权利，

注意到民族团结政府必须具有包容性，体现阿富汗的族裔多元性，并确保妇女的全面平等参与，

确认在国际社会特别是相关邻国的有效支持下，由阿富汗主导的和平进程对于实现阿富汗及其所在区域持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不偏不倚的重要作用，感谢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又感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10(2015)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强调指出援助团应发挥重要协调作用，依循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作用这一原则，进一步改善国际民事努力的一致性与协调，

[123] A/70/359-S/2015/684。

欢迎秘书长的各项报告[124]和其中所载建议，

1. **承诺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一个稳定、安全、经济自给自足、没有恐怖主义和毒品的国家，加强宪政民主的基础，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2. **鼓励**所有伙伴建设性地支持阿富汗政府实施改革议程，包括落实《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所提出的计划，确保一个安全、繁荣和民主的阿富汗，重点加强保障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宪法制衡措施，进行结构改革，建设接受问责和有效力的政府，使人民看到具体进展；

3. **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进一步当家作主，开展重建和发展工作，强调迫切需要在所有治理领域当家作主且实行问责制，并提高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的体制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援助，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国际社会在《东京宣言：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从过渡到转型期间自力更生》[118]和《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中重申的各项承诺十分重要；

安全

4. **确认**国际社会继续承诺按照 2012 年《芝加哥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和 2014 年《威尔士首脑会议阿富汗问题宣言》中的商定做法，在整个转型十年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发展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189(2014)号决议所欢迎的坚定支持特派团、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财政支持的中期捐款以及与阿富汗的“加强型持久伙伴关系”，注意到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签订了部队地位协定，并期待 2016 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华沙首脑会议审议阿富汗问题；

5. **再次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局势，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消除因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在本区域进行暴力极端主义活动而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的威胁，并为此再次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1988(2011)、1989(2011)、2082(2012)、2083(2012)、2160(2014)和 2161(2014)号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

6. **表示严重关切**秘书长 2015 年 9 月 1 日报告[123]所述阿富汗境内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同伙人数日益增多的情况，就此申明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打击该国境内的此种威胁；

7. **确认**塔利班、非法武装团体以及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犯罪分子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活动，继续威胁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并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应对此种威胁；

8.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非法暴力行为、恐吓和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暗杀(包括对公众人物的暗杀)、绑架、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杀戮、对从事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的个人、媒体和社会机构的袭击、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和以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为目标，这些都对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工作产生有害影响；又谴责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非法武装团体使用平民作人盾，还谴责最近在扎布尔对平民的杀戮、塔利班对阿富汗北部昆都士市等地的袭击以及国际恐怖分子的行径；

[124] A/69/540-S/2014/656、A/69/801-S/2015/151 和 A/70/359-S/2015/684。

9. **强调指出**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为应对此类行径密切合作，加强协调，因为它们威胁阿富汗和平与安全以及民主进程，威胁阿富汗发展进程的成果以及这方面进展和进程的继续实施，并威胁人道主义援助措施；在这方面确认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取得的成就，并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邻国不让这些团体获得任何形式的庇护，不给予其行动、移动、招募的自由以及财务、物质或政治支持，因为这危及国家制度，也危及区域和平与安全；

10. **深感遗憾**的是，阿富汗和其他国家的平民，包括阿富汗和国际机构人员、所有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外交使团人员、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人员因此遭受伤亡，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及坚定支持特派团人员也因此遭受伤亡，谨向所有丧生者表示敬意；

11. **强调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为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指出阿富汗政府负有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在阿富汗全境提供安全、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责任，并着重指出必须继续开展培训和提供辅助支持等援助，以求进一步加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职业素养，增强其在阿富汗所有省份的行动能力；

12. **又强调指出**必须与坚定支持特派团密切协调；

13. **欢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已承担起全部安全责任，赞扬在这方面表现的韧性和勇气，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支持，以加强安全，包括维持公共秩序、执行法律、确保阿富汗边界安全和维护阿富汗公民的宪法权利，并继续向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装备和财力支持，使其有能力执行确保本国安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任务，特别指出芝加哥首脑会议和威尔士首脑会议关于阿富汗问题的联合宣言和与区域和国际伙伴达成的其他相关协议的重要性；

14. 在这方面**又欢迎**派遣坚定支持特派团，赞赏会员国向特派团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赞赏所有国际伙伴，特别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通过其以前向阿富汗派驻的作战特派团和当前派驻的非作战特派团以及其他双边训练方案，向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支持，并鼓励酌情进一步开展协调工作；

15. **还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为确保稳定并创造有效法治的条件，将继续执行阿富汗国家警察战略和支撑该战略的国家警察计划以及内政部提出的十年愿景，除其他外，侧重社区警务(民主警务)，以加强警察的问责和应对能力，加强对犯罪的侦查和预防，保障人权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建设一支强大的、专业化的警察部队，使其逐渐发展成为能够向阿富汗民众提供警务服务的、可持续的、可靠的和负责任的文职执法部队，成为更广大法治系统的一部分，并将重点推动内政部正在进行的体制和行政改革，包括执行其反腐行动计划，发展领导能力，在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情况下，逐渐提高阿富汗国家警察的素质，确认包括国际警察协调局在内的国际和区域伙伴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重大贡献，并在这方面确认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所作重大贡献；

16. **确认**阿富汗当局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承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及发展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人身安全、人身保障和行动自由，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有关居民，并保护联合国、发展组织或人道主义组织的财产，并注意到为对在阿富汗活动的私人安全承包商进行管制而进行的努力；

17. **又确认**阿富汗当局根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第 69/133 号决议，努力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呼吁阿富汗当局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8.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持续存在，对民众构成很大的威胁，是恢复社会和经济活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早日复原和重建工作的一大障碍，欢迎在实施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强调务必为实施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十年业务工作计划提供持久国际援助，以期到 2023 年宣布阿富汗无地雷，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履行其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25] 承担的责任，销毁所有已知或新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并与地雷行动方案充分合作，继续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并表示需要提供援助，以照料受害者，包括残疾人，使其康复和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和平进程

19. **确认**在区域行为体特别是巴基斯坦支助下，并借助国际社会的支持，开展由阿富汗主导的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对于阿富汗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重申坚定承诺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与所有人共同努力，只要这些人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断绝关系，尊重宪法，包括遵守其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少数群体权利条款，愿意共同建设和平的阿富汗，同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8(2011)、2082(2012)和 2160(201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的执行和程序的实施，促请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邻国以及国际组织，坚持参与由阿富汗主导的和平进程，确认恐怖袭击对阿富汗人民造成的影响以及给未来的和平解决前景带来的风险；

20. **重申坚定地承诺**支持阿富汗政府根据喀布尔会议公报和波恩会议的结论，[122] 在《阿富汗宪法》的框架内，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2082(2012)和 2160(201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中提出的程序，努力推进和平进程，并回顾正如安理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以及包括安理会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决议所确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21. 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塔利班代表在巴基斯坦调解下并由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观察方，于 2015 年举行直接谈判，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鼓励继续进行谈判；

22. **鼓励**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加强关系，这可促成双方开展合作，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推进由阿富汗主导的和平进程；

23. **着重指出**如波恩会议结论和《东京宣言》最近所强调，和平进程应享有包括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团体和少数族裔在内的所有阿富汗人的支持和参与，欢迎采取各种措施，加强高级和平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鼓励今后进一步推动这一合作；

治理、法治和人权

24. **强调**善治、法治和人权是阿富汗走向稳定和繁荣的基础，指出必须建设阿富汗政府以接受问责和有效的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法治和善政的能力，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这方面的治理目标，包括《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所述的目标；

---

[12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25. **欢迎**阿富汗政府决心落实全面改革议程，其成果包括创建了由总统主持的一系列决策委员会，加强了民族团结政府的决策过程和后续行动，并且各部委通过了百日行动计划，以监测服务交付情况，增强公民对政府的问责，提高政府对公民的透明度；

A. 民主

26. **欢迎**成立民族团结政府，强调阿富汗所有各方务必共同努力，为全体阿富汗人民实现统一、和平、民主和繁荣的未来，欢迎阿富汗政府在加强民主体制方面取得成就；

27. **回顾**阿富汗政府在阿富汗问题东京会议上再次承诺加强和改善阿富汗的选举进程，进行长期选举改革，包括通过参照以往各次选举汲取经验教训，并促进妇女参与，以确保未来的选举是透明、有公信力、包容各方和民主的，重申阿富汗的和平未来依赖于巩固民主体制并使之透明，尊重权力分立，加强《宪法》制衡及保证和落实公民权利和义务，在这方面欢迎建立特别选举改革委员会及其开展的工作，同时欢迎阿富汗政府打算尽快举行国会选举和县议会选举；

B.司法正义

28. **欢迎**阿富汗政府采取司法部门改革步骤，欢迎其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上承诺在阿富汗全国增加获得司法正义的机会，敦促阿富汗政府与相关组织和政府部门协调，及时实施其题为 “实现自力更生：改革和重振伙伴关系承诺”的文件所设想的改革议程，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努力，欢迎遴选和认可首席大法官，大法官已采取初步改革步骤，包括确保最高法院法官申报资产，启动系统性业绩审查和进一步增加女法官人数；

29. **承认**阿富汗政府借助国际社会的支助，在提供足够资源用于监狱部门的重建和改革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在监狱部门更好地尊重法治和人权，同时减少囚犯的身体和心理健康风险，并呼吁建立有效机制，以防止越狱并抓回逃犯；

30. **欢迎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在援助团、国际社会和其他伙伴，包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支持下，依照《阿富汗宪法》、阿富汗法律和国际义务，进一步努力保护和促进所有阿富汗监狱和拘留设施中所有被拘留者的人权以及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欢迎阿富汗政府给予合作且国际社会也努力在这方面提供支持，表示注意到援助团 2011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3 年 1 月 20 日报告所载建议，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并支持通过在阿富汗拘留设施中彻底消除酷刑的《国家行动计划》，鼓励在处理侵犯被拘留者人权的指控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重申必须遵守法治和既定的法律过程和程序；

31. **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所有有关组织能够不受阻碍地进出阿富汗的所有监狱，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能够进出，呼吁全面遵守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同时如有未成年人受羁押，上述法律亦当适用；

C.公共行政

32. **敦促**阿富汗政府继续有效地改革公共行政部门，以便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促进法治并确保善政和问责，欢迎阿富汗政府在执行《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喀布尔进程、《东京相互问责框架》[119] 所设想的改革议程方面作出的努力和承诺，又欢迎阿富汗政府作出的有关努力和承诺，包括最近于 2015 年在喀布尔举行的东京相互问责框架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第二次高级官员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33.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国以及政府和非政府国际机构和组织，协助阿富汗政府把可持续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来抓，并与阿富汗政府的努力，包括行政改革和公务员制度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协调配合，以进行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行政能力建设，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组织和伙伴国家组织之间就能力建设出成果方案达成薪酬协议，以利于培训关键岗位的公职人员；

34. ***重申***体制建设十分重要，它可辅助并推动创建拥有健全宏观经济政策的经济，实现减贫和增加就业的目标，还可辅助并推动创建尤其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家庭提供服务的金融部门以及透明的商业规则和问责制；强调在阿富汗实现经济增长，包括通过基建项目实现经济增长与创造就业机会之间的关联；

35. ***回顾***阿富汗政府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26] 再次赞赏该国政府在东京会议和伦敦会议上作出了反腐败承诺，呼吁该国政府采取决定性行动履行这些承诺，以便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更加有效、可问责和透明的行政当局，欢迎在反腐领域阿富汗政府所作努力以及阿富汗新领导层所作坚定承诺，包括决定继续审理喀布尔银行一案、改革采购程序、消除其他腐败温床，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所作努力，并欢迎继续为阿富汗的治理目标提供国际支持，同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对安全、善政、打击毒品业和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

36. ***欢迎***国家以下各级治理政策，也欢迎 34 位省长均已启动百日行动计划，特别指出能见度更高、更负责和更有能力的国家以下各级机构和行为体对缩小叛乱的政治空间具有重要意义，鼓励以具有财务可持续性的方式分阶段进行地方机构能力和权能建设，并呼吁为省级政府分配更多可预见的经常资源，包括援助团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的重要支持；

37. ***又欢迎***成立由总统主持的土地和供水问题高级理事会，也欢迎阿富汗独立土地管理局采取系统措施保障产权、保护公共和社区土地，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通过执行土地产权综合方案，解决土地产权问题，包括对所有财产进行正式登记，加强对产权包括妇女产权的保障，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

D. 人权

38. ***回顾***《宪法》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项重大政治成就，呼吁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强调指出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的人权条款，尤其是有关妇女和儿童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又强调指出全面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

39. ***承认并鼓励***阿富汗政府为促进尊重人权所作的努力，关切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包括侵害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破坏人权的享有及阿富汗政府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权利的能力，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出现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和蹂躏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行为，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宣传容忍精神和宗教自由，需要按照《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遵行的国际公约确保言论自由权以及思想、良心或信仰自由权得到尊重，强调指出有必要对有关目前和过去侵害和践踏行为的指控

[126]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予以调查，必须协助为受害人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偿，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并呼吁充分执行大众媒体法，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并谴责针对阿富汗媒体与记者的恐吓和暴力行为持续存在，例如最近塔利班向两家私营电视台发出警告，又例如发生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绑架甚至杀害记者的案件，敦促阿富汗当局调查对媒体单位与记者的骚扰和袭击，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

40. **赞扬**阿富汗政府积极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呼吁阿富汗民间社会继续积极参加这一进程，并鼓励及时执行相关报告述及的建议；

41. **重申**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强调指出需要保障《宪法》为其规定的地位，使其能够以社区为重点在阿富汗各地执行任务，使大众进一步了解情况，增加对政府的问责，强调具有重要意义的是，阿富汗政府重申其承诺，根据有关委员会的法律第 11 条维护人权委员的标准，并根据《巴黎原则》[127] 保持委员会的“A”级地位，欢迎阿富汗政府决定充分承担委员会的核心资金，敦促阿富汗政府执行这一决定，敦促委员会与阿富汗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42.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以及援助团 2015 年 7 月编写的关于该议题的年中报告，对尤其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大批平民持续伤亡及其对地方社区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注意到绝大多数平民伤亡仍是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再次呼吁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保护平民，呼吁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并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43. **确认**已为保护平民和尽量减少平民伤亡作出努力，促请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国际部队继续为此作出更多努力，特别是继续对战术和程序进行审查，并在发生平民伤亡而阿富汗政府认为适于联合进行事后审查和调查时，展开此类调查；

44. **重申**必须履行《阿富汗宪法》庄严载明的促进妇女权利的国际义务，在这方面又重申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欢迎阿富汗政府于 2015 年 6 月通过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支持努力实施该计划，并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第 2122(2013)号和第 2242(2015)号决议；

45. **强调**大会和阿富汗政府的坚定承诺，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实现妇女平等地全面参与阿富汗所有领域的活动，必须实现妇女在法律面前享有绝对平等地位，实现平等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强妇女在阿富汗政治、公共生活、政府行政管理和安全部门所有级别的参与和权能，特别是在领导职位；

46. **赞扬**阿富汗政府在下列领域作出努力并取得成就：反对歧视并将两性平等视为一项重要工作，包括将其纳入国家优先方案，保护和增进男女平等权利，这些权利由于阿富汗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28] 而得到了保障，也由《阿富汗宪法》、阿富汗国家妇女

[127]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12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行动计划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提供了保障，注意到援助团报告说在执行该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强调指出充分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至关重要，是根据《东京相互问责框架》所作的一项关键承诺，并强调指出需要按照阿富汗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继续在两性平等问题上取得进展；

47. **强烈谴责**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歧视和暴力事件以及包括“名誉杀人”在内的其他形式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强调必须打击对这些事件的有罪不罚现象，尤其是针对女活动家和女公众人物的事件，表示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重申坚决致力于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继续解决这一问题，再次赞赏为应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防止强迫婚姻，并再次赞赏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作出贡献；

48.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阿富汗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并回顾所有缔约国都需要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129]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30]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31]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各项相关决议，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有关阿富汗的部分[132]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阿富汗的结论；[133]

49. 为此**表示强烈关切**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以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在阿富汗持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儿童因冲突而致死致残，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终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必须终止对儿童实施的所有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赞赏阿富汗政府在保护儿童方面作出的坚定承诺和取得的进展，包括坚决谴责任何剥削儿童的行为，为此设立了保护儿童权利问题部际指导委员会，任命了保护儿童问题协调人，并于2011年1月签署了一项关于与阿富汗境内国家安全部队有关联的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附件，阿富汗政府还于2014年8月核可了一项加快实施该行动计划的路线图，欢迎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再次呼吁在援助团的密切合作下充分执行行动计划的规定；

50. **确认**女孩有特殊需求，强烈谴责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持续进行恐怖袭击和威胁袭击阿富汗境内教育设施(特别是阿富汗女孩的教育设施)和/或医院以及与之有联系的受保护人的行为，并表示严重关切大量学校因受到恐怖袭击和袭击威胁而关闭；

51. **重申**阿富汗打击贩卖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再次呼吁全面执行该行动计划，欢迎阿富汗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134]

---

[129]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130] 同上，第2171卷，第27531号。

[131] 同上，第2173卷，第27531号。

[132] A/68/878-S/2014/339，第23至32段；S/2015/336。

[133] S/AC.51/2011/3。

[13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第39574号。

社会和经济发展

52. **欢迎**阿富汗政府题为“实现自力更生：转型十年的战略构想”的战略文件，以及以经济增长、创收、创造就业机会、治理和人的发展为重点的国家优先方案；

53. **再次承诺**在相互问责的基础上，根据《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所商定的政府改革议程，长期支持阿富汗经济发展；

54. **欢迎**《东京相互问责框架》的更新版《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及所含的监测机制，这两个文件将至少在本届政府任期结束前的期间指导阿富汗民族团结政府和国际社会根据《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开展的活动，政府在文件中重申其致力于加强安全和政治稳定、打击腐败、改善治理、法治和人权、恢复公共财政和商业银行业的财务可持续性和诚信、改革发展规划和管理并保障公民的发展权、为促进私营部门发展和包容性增长创造有利环境、更新发展伙伴关系、提高援助实效，国际社会则在文件中承诺提高发展援助效率、使部分援助与阿富汗的优先事项相吻合、通过政府的国家预算输入部分援助；

55.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调，按照题为“实现自力更生：转型十年的战略构想”的战略文件以及其中所载国家优先方案，继续向阿富汗提供一切可能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恢复、重建、发展、财务、教育、技术及物质援助，着重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继续按顺序实施改革议程、国家优先方案，落实《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中的商定发展和治理目标；

56. **确认**阿富汗过去几年在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下取得重大发展和显著进步，表示支持2014 年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在转型十年(2015-2024 年)开始之际重申和巩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在此十年期间阿富汗将通过加强全面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巩固阿富汗主权，敦促阿富汗政府积极推动阿富汗社会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妇女，参加各种救济、复原、恢复和重建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并欢迎该国政府承诺制定国家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计划；

57. **又确认**阿富汗未来将面临的各种挑战，欢迎国际社会在东京会议期间为 2015 年底前这段期间慷慨认捐共 160 多亿美元，并且国际社会承诺在 2017 年以前保持或接近过去十年的资助水平，从而重申其对在相互问责基础上长期支持阿富汗经济发展的承诺，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决心履行根据《东京相互问责框架》所作承诺，并强调指出要在未来年间维持不断的国际支持，需要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双方采取果断行动；

58. **欢迎**在执行《东京相互问责框架》及其中所载监测机制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其中阿富汗政府重申决心在人权、法治和遵守《阿富汗宪法》的基础上加强治理，并视其为可持续增长和经济发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中国际社会承诺如《东京宣言》所述，使援助符合阿富汗国家优先方案，并通过阿富汗政府国家预算输送援助，从而加强发展援助的效力；

59. **又欢迎** 2015 年东京相互问责框架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第二次高级官员会议的成果以及共同主席就此发表的声明，其中承认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履行各自根据以相互问责和包容原则为基础的《框架》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成就，强调指出为在转型十年期间持续提供国际支持，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均须采取坚决行动，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 2014 年联合主持的部长级会议，并期待 2016 年在布鲁塞尔举行下次会议；

60. **还欢迎**阿富汗政府致力于使其今后的发展方案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35] 相吻合，承认阿富汗政府在到 2020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敦促国际社会协助该国政府完成未竟的目标；

61. **感谢**国际社会为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开展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工作，感谢联合国系统和所有有关国家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感谢它们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在安全方面存在关切、进出某些地区有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过渡和发展需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62. **确认**需要进一步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加强和支持阿富汗政府的能力，以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发展；

63. **敦促**阿富汗政府加强努力，在诸如能源和饮水供应等关键服务部门进行改革，这是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取得进步的前提条件；

64. **赞扬**阿富汗政府改进预算透明度，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性，迄今还为落实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议作出努力，注意到未来种种挑战，并敦促继续努力，达到收入目标；

65. **鼓励**国际社会和企业界支持阿富汗经济，将其作为一项实现长期稳定的措施，并探讨增加贸易和投资及当地采购的可能性，并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在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推动建立有利于私营部门投资的经济环境和法律框架，因为 36%的人口多年来一直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且目前有将近 50%的青年人失业，支持该国政府致力于制定和实施一揽子刺激措施，实现可持续增长，使青年人和穷人成为国家的利益攸关方；

66. 为此**强调**必须加强可促进连接因而有利于经济发展、稳定和自我维持的地方和区域运输网，特别是完成和维修地方铁路和陆路通道，发展促进进一步连接的区域项目，并加强国际民用航空能力；

67. **紧急鼓励**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民族团结政府的改革议程，在国家一级扩大与阿富汗的农业和畜牧业合作，以帮助消除贫穷、增加就业、确保社会和经济发展，包括在农村社区实现这些目标；

68. **重申**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特别是阿富汗女童，提供教育和卫生设施，欢迎公共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回顾国家教育战略计划为继续取得进展奠定了有利基础，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扩建这些设施，培训专业工作人员，让阿富汗社会所有成员，包括边远地区的成员，都能平等地充分利用这些设施；并进一步重申需要为青少年提供职业培训；

69. **赞扬**阿富汗政府和捐助方的救济工作，但对总体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表示关切，强调指出继续需要相关行为体实施以现金支付工资方案，并进一步加强粮食援助，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支持，并呼吁在即将来临的冬季到来之前，及早完成 2015 年阿富汗人道主义共同行动计划中列出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

70. **确认**不发达和能力缺乏使阿富汗更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恶劣气候的影响，为此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进一步努力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实

[135] 第 70/1 号决议。

现农业现代化，加强农业生产，从而减轻阿富汗易受旱灾、洪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利外界条件影响的程度；

71. **感谢**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它们到目前为止已为此承担了沉重负担，并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慷慨支持，以便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72. **欢迎** 2015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关于阿富汗难民局势的高级别部分的成果，[136] 又欢迎 2012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收容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国际会议取得成果，期待进一步执行会议联合公报，其目的是通过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和直接努力，加强回返的可持续性和继续支持收容国；

73. **表示关切**来自阿富汗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近有所增多，强调指出只有当公民认为自己在国内有前途时，阿富汗才能实现稳定与发展，向收容国和国际社会重申，按照国际难民法，它们有义务保护难民、遵守难民自愿返回原则和尊重他们寻求庇护的权利，并确保国际救济组织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难民，以便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呼吁各国继续接纳适当数量的阿富汗难民定居，表现出共担责任和休戚与共的精神；

74. **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将阿富汗难民回返和重返社会作为国家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包括使其自愿、安全和体面地回返，以可持续方式将其重新纳入国家制定发展规划和优先事项的进程，并鼓励和支持该国政府为落实这一承诺作出种种努力；

75. **重申坚决支持**执行国际社会 2012 年认可的《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收容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并承认《阿富汗难民回返和重返社会强化一揽子计划》提出了创新办法，有益于推进难民以可持续方式回返和重返社会；

76. **坚决支持**阿富汗政府致力于为阿富汗难民回返和以可持续方式在国内重返社会创造必要条件，重点是增强青年权能、教育、生计、社会保护和基础设施等方面；就此强调指出，对解决难民危机而言，至关重要的是实现和平与稳定，还必须通过该国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作出的协调努力，推进社会福利和经济福利，以便改善阿富汗境内的生活条件；

77. **欢迎**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部分地区的条件仍然不利于他们安全和可持续地返回某些原居地；

78.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行动，继续加强努力为可持续返回创造条件，继续加强吸收和融合能力，使剩余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充分恢复正常生活和以可持续方式重新融入社会；

79. 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区域各国继续相互开展建设性工作，并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难民收容国尤其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三方和四方协定；

[13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 70 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70/12/Add.1)，附件二。

区域合作

80. **强调指出**开展建设性区域合作对于促进阿富汗和平、安全、稳定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手段，鼓励阿富汗与其邻国进一步改善关系，加强互动，并呼吁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包括依据已建立的两个阿富汗主导的区域进程框架，即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 [120] 和关于阿富汗的区域经济合作会议，还包括由各区域组织作出努力，以及通过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和其他协定作出努力，建立和平、稳定、繁荣的阿富汗，在这方面欢迎各项国际和区域倡议，例如经济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倡议；

81. **承认**阿富汗作为亚洲心脏地带连接南亚、中亚、欧亚/欧洲、中东的商业中心和陆地桥梁，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并申明支持阿富汗政府发挥该国作为一个可行的贸易和转运中心促进本区域发展的潜力，并支持其发挥建设性伙伴作用，加强区域安全与稳定，提高阿富汗与本区域在转运、贸易、能源、投资等领域的区域经济合作，增进阿富汗和所在区域的繁荣和稳定；

82. **赞扬**《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121] 签署国继续为履行《宣言》承诺作出努力，促请所有其他国家尊重并支持执行这些条款，并欢迎喀布尔会议公报重申了《宣言》所述的各项原则；

83. **欢迎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及其邻国伙伴进一步努力加强相互之间的信任与合作，期待阿富汗及其所有邻国伙伴、区域伙伴和区域组织加强必要的合作，打击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及非法武装团体，促进阿富汗和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繁荣；

84. **欢迎**阿富汗政府、其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正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欢迎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最近制订了合作举措，包括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三边首脑会议，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三边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边首脑会议，阿富汗、中国和巴基斯坦三边战略对话、阿富汗、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边高级别会议；

85. **重申**支持当前在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内由阿富汗主导的区域努力，欢迎 2012 年在喀布尔、2013 年在阿拉木图、2014 年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作为 2011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后续行动所取得的成果，欢迎 2015 年 5 月 25 日在伊斯兰堡和 2015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高级官员会议所取得的成果，欢迎通过了灾害管理、反恐、禁毒、区域基础设施、商贸和投资机会以及教育等优先执行领域中的所有六项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计划，赞扬伊斯坦布尔进程自开始以来取得的进展，期待将于 2015 年 12 月在巴基斯坦举行第五次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伊斯坦布尔进程努力增进区域对话和信心，并回顾伊斯坦布尔进程的目的是补充区域组织目前的各种努力，特别是与阿富汗有关的努力，并与之合作，而不是取而代之；

86. **赞赏**所有旨在增进区域经济合作以促进阿富汗、区域邻国、国际伙伴和金融机构之间经济合作的努力，确认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阿富汗问题德里投资首脑会议及其关于促进外国投资、私营部门发展和阿富汗伙伴关系的建议、经济合作组织、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以及上海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在促进阿富汗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87. **重申**支持当前在关于阿富汗的区域经济合作会议进程框架内由阿富汗主导的区域经济努力，欢迎该进程十年来取得的成就，预期在关于阿富汗的第六次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优先项目与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和互补性，又重申应通过相互协调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支持区域经济一体化总体构想，强调在实现全面区域连通性方面应协力开展工作，同时强调此举对于推动全区域的经济一体化、信心和繁荣十分重要；

88. **欢迎并敦促**进一步努力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各种措施，通过区域和双边过境贸易协定、扩大领事签证合作和便利商务旅行等方式促进区域贸易和过境，扩大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和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连接、能源供应、运输和综合边境管理，以促进阿富汗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同时注意到阿富汗在历史上起到的亚洲陆地桥梁作用，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签署了电力过境费用协定，作为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之间实现区域电力贸易的一个重要步骤；

禁毒

89. **欢迎**阿富汗政府为打击本国毒品生产所作的努力，欢迎并支持通过阿富汗《2015-2019年国家禁毒行动计划》，表示注意到2015年10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布题为“2015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的报告，欢迎报告所述毒品生产与种植最近有所减少的情况，重申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非法麻醉药物的种植和生产，主要集中在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犯罪分子活动特别频繁的地区，关切目前的毒品贩运活动，并根据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强调指出，阿富汗政府需要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和区域行为体依照其指定职责所提供的支持下进一步加强配合，增进协调，作出更加坚定的努力，以消除这一威胁，并鼓励国际和区域各方与阿富汗开展合作，持续努力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

90. **强调指出**必须采用平衡兼顾的综合性做法来处理阿富汗毒品问题，要使这一做法发挥效力，就必须将其纳入在安全、治理、法治和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作出的更为广泛努力之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这样做，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阿富汗政府实施其《国家毒品管制战略》[137]和《国家禁毒行动计划》；

91. 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制订替代谋生方案对阿富汗禁毒工作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而可持续战略需要国际合作；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促进在正规生产部门和其他部门发展可持续谋生手段，增加农村地区获得合理的可持续信贷和融资的机会，以此大幅度改善人民的生活、健康和安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92.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毒品贸易与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犯罪团体的恐怖活动之间的密切联系，严重威胁到阿富汗的安全、法治和发展，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2160(2014)号和第2161(2014)号决议；

[137] S/2006/106，附件。

93. 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进一步加紧努力，减少本国和全球对毒品的需求，以协助实现在阿富汗消除非法种植工作的可持续性；

94. **强调指出**必须防止用于在阿富汗非法生产毒品的化学前体的贩运和转用，为此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1817(2008)号决议；

95. **支持**打击非法将毒品运出阿富汗、其邻国和贩运路线沿线国家并将前体运入的活动，包括加强相互合作，以增强缉毒管制和监测化学前体的国际贸易，并强调必须对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以支持它们在这方面的能力；

96.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将禁毒工作列入所有国家方案，确保禁毒是有关综合性做法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根据更新的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兼顾各种因素的计划，进一步努力打击罂粟种植和毒品贩运；

97. **赞扬**阿富汗政府为此作出努力，制定并通过《国家禁毒行动计划》，其中概述了打击种植、生产、贩运、使用麻醉品的必要行动，规定了用以评价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的时限、目标、指标，阐明了国际社会可通过何种方式支持此计划，并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果断采取行动，实施行动计划所提出的具体步骤；

98.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阿富汗政府执行旨在根除非法毒品的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和《国家禁毒行动计划》，包括加大支持力度，支持阿富汗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为农民提供替代谋生手段，减少需求，清除非法作物，提高公众认识，建立毒品管制机构的能力，建立吸毒者照料和医治中心，并再次促请国际社会尽可能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禁毒资金；

99. **回顾**必须加强与阿富汗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协助该国为解决毒品生产、贸易和贩运问题作出可持续的努力，确认此类活动构成的威胁，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进一步持续努力，也鼓励其有意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并欢迎亚洲心脏地带进程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100. **欢迎**采取各种举措加强阿富汗与其邻国之间边境管理合作，确保制定包括金融层面的综合性毒品管制措施，强调必须开展这类合作，特别是通过双边安排和由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经济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中亚禁毒四方及其他方面发起的安排开展合作，欢迎阿富汗政府打算在边境管制方面加强与相关伙伴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101. **强调指出**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有关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在其指定职责之内，必须进一步为阿富汗主导的持久努力提供有效的合作支持，以消除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带来的威胁，在这方面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阿富汗及其邻国的区域方案表示欢迎，鼓励相关国家继续参与；

102. **欢迎并支持**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在其三边禁毒举措的框架内开展的联合区域活动；

103. **向**所有在打击贩毒者过程中不幸牺牲的人员，特别是阿富汗及其邻国的安全部队成员**表示敬意**；

协调

104. **赞赏**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10(2015)号决议授权开展工作，并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继续为推动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方式进行参与发挥核心和公平的协调作用，包括由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为此发挥作用，并期待该委员会于 2016 年初举行下一次会议；

105. **欢迎**援助团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在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阿富汗逐步扩大存在，确保联合国能够发挥重要的协调支持作用；

106. **又欢迎**关于联合国驻阿富汗机构的三方审查委员会取得成果，该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10(2015)号决议成立，目标是根据安全过渡期已完成、转型十年已开始这一情况，按照阿富汗享有国家主权、国家主导权、国家自主权的原则，全面审查驻阿富汗所有联合国实体的作用、结构、活动，并支持努力增进相互问责、提高透明度、增强效力、促进能力建设；

107. **强调指出**应确保援助团具备充足资源并得到阿富汗当局的保护，在适当的国际支持下完成任务；

108.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介绍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10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7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提案国南非(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交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70/L.16),未经表决而通过

70/78. 延长瓦努阿图共和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之前的准备期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和 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18 号决议，

重申致力开展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工作，并鼓励为脱离这一地位的国家采取平稳的过渡措施，

适当考虑 2015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气旋“帕姆”给瓦努阿图带来的前所未有的人力和物质损失，以及这一自然灾害对瓦努阿图几年来所展现的经济、社会进步造成的严重破坏，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慷慨支持瓦努阿图政府在这方面开展的恢复和备灾工作，

1. **表示深为关切** 2015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气旋“帕姆”给瓦努阿图带来的严重后果；

2. **决定**将瓦努阿图目前享受的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之前的准备期再延长三年，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3. **着重指出**这是在气旋“帕姆”给瓦努阿图经济和社会进步造成罕见破坏的情况下做出的例外决定。

第 70/104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 7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25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0/104.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

重申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

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其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69/13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人道主义人员保护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 2175(2014)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有关声明，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

重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所有相关条约[138] 的原则、规则和有关规定，重申需要进一步促进并确保尊重这些原则、规则和有关规定，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139] 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140] 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深为关切在很多情况下，对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尊重在不断减损，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回顾根据国际法，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开展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对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为其提供保护负有主要责任，

感谢那些尊重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国际商定原则的国家政府，同时对这些原则在一些地区未得到尊重表示关切，

---

[138] 其中主要包括适用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2005 年 12 月 8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13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140]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注意到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41] 的缔约国已经达到 91 个，铭记需要推动各国普遍参加该《公约》，并欢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142] 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生效，扩大了该《公约》提供法律保护的范围，

深切关注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复杂多变的安全环境，其中存在多样和多方面的威胁及严重的安保风险，以及这些人员在外地受到的直接攻击的数量增加，因为他们开展业务的环境风险日益加大，

深为关切当地征聘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有关人员尤其易受道路交通事故、逮捕和拘留及绑架等安全和安保相关事件的影响，

深切关注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袭击和威胁是向处于困境人民提供援助和保护受到限制的一个因素，赞扬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献身精神，他们身处危险环境仍坚守驻留，有效交付极为重要的方案，

强调指出必须坚持联合国旗帜和人道主义工作的性质所要求并确保的尊重和保护，必须充分尊重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车辆和房舍使用的义务，并充分尊重与日内瓦四公约承认的特殊标志相关的义务，

赞扬经常冒重大个人风险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尤其是本国和当地征聘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外地工作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又赞扬经常冒重大个人风险参加和平行动，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143] 尤其是本国和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在部署时面临的威胁不断演变发展，2014 年有 1 734 人，即有 0.96% 的联合国系统人员受到安全和安保事件的影响，其中 30 人丧生(15 起是犯罪、恐怖主义行为和民间动乱等暴力行为导致)，166 人受伤(65 起是暴力行为导致)，6 人遭到绑架，[144] 并注意到这些数字不包括不属于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联合国人员，如近东救济工程处当地征聘的地区工作人员，2014 年这些人员中有 18 人丧生，52 人受伤，5 人遭到绑架，[145]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对这种袭击造成的死亡、受伤、绑架深表遗憾，关切地注意到 2014 年记录了 329 起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至少有 121 人丧生，88 人受伤，120 人遭到绑架，

又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医务人员和专门参与医疗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袭击和威胁，对这种袭击对有关国家的民众和保健体系造成的长期后果表示痛惜，并为此欢迎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通过提高认识和加强防备，应对这些暴力行为产生的重大和严重人道主义后果，

---

[141] 同上，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142] 第 60/42 号决议，附件。

[143]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年度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9/19))专门述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除专门述及外，本决议重点阐述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负责的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所属联合国文职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

[144] 见 A/70/383，附件一。

[145] 同上，附件五。

对西非埃博拉病毒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爆发使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受到丧生、患病和其他不利后果的影响**深表遗憾**，强调需要有良好的环境、适当的设备和具有复原能力的公共卫生系统，并强调做好准备的迫切性，

深切关注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攻击和威胁所造成的深远和长久的影响，

强烈谴责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施行的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奸和性侵犯以及各种形式的暴力行径，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行动参与者的恐吓、武装抢劫、劫持、扣留人质、绑架、骚扰及非法逮捕和拘禁，并强烈谴责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和破坏与抢劫财产的行为，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上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房舍或财产的行为人不会逍遥法外不受惩罚，确保这些攻击立即得到有效调查，并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攻击实施者绳之以法，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46]将蓄意攻击根据《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执行维持和平任务并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的人的行为列为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适当情况下发挥作用，将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当地征聘工作人员，享有适当的安全保障，因为这是本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责，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的组织文化中提高和强化安保意识，在各级培育和加强问责文化，并继续提高对各国和当地文化和法律的认识和敏感性，

严重关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事故频发并造成众多人员伤亡，意识到道路和航空安全在确保联合国行动的持续性和防止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伤亡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对此类事故造成平民丧生感到遗憾，

强调指出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地方社区、民众和其他有关方面接受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能大大促进这些人员的安全保障，

注意到在就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保问题相互开展良好合作过程中，联合国与东道国在应急规划、信息交换和风险评估方面加强密切协作十分重要，并且协调预防和缓解措施并在危机局势中管理安全问题十分重要，

又注意到为使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继续适合其用途并支持有效和有原则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工作，该系统需针对具有挑战性的全球安全环境而发展演变，这除其他因素外需要有效的管理结构及充足和可预见的资源，需要及时部署具有适当技能和外地经验的安保人员，及时部署安保人员履行职责所需车辆和电信设备等必要装备，这对于加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147]

2. **敦促**所有国家全力确保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适用的难民法中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各项原则和规则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

---

[14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147] A/70/383。

3.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威胁和蓄意将其作为目标的现象惊人增加，而且这些人员面临威胁的程度空前加剧，性质日益复杂，如出于政治和犯罪动机对其进行袭击，包括极端分子袭击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4.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因为这是联合国继续成功开展行动的必要条件；

5. **促请**在有人道主义人员开展活动的国家境内，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的各国政府和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6.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有关国际文书，并充分遵守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7. **又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46]

8. **还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142] 并敦促缔约国制定必要的相关国内法，使该《议定书》得到有效执行；

9. **促请**所有国家、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和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10. **欢迎**女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人道主义和联合国行动中作出贡献，关注这些人员可能更多地遭受某些形式的犯罪行为以及恐吓和骚扰行为的侵害，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分析男女以不同方式遭受的不同形式的暴力、犯罪、恐吓和骚扰行为，又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选择适当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以确保她们的安全保障，并确保在有关女性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保障的决定中有效纳入这些人员的意见；

11.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威胁和暴力行为，还谴责蓄意针对根据《联合国宪章》参与维持和平行动[143] 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权得到保护的人员的攻击，重申必须起诉、处罚和惩罚这类行为的负责者，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更加有力的行动，确保针对此类人员的犯罪行为受到惩罚和彻查，申明各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其领土上此类行为的实施者不会逍遥法外不受惩罚；

12. **强调指出**就安保级别系统和有关工具的运作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协调和协商的重要性，在此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政府进行协商；

13.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48] 规定的义务，以尊重和保护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

14. **强调指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尊重和保护那些专门执行医疗任务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家法律框架和其他适当措施在促进这些人员安全和保护方面

[14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的作用，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这些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行为；

15. **注意到**在将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上适当审议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的重要性；

16. **促请**所有国家在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被捕或被拘禁时，迅速提供充足信息，向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准许独立的医疗小组前往探视，检查健康状况，确保其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并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被捕或被拘禁的人员获得迅速释放；

17. **促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各方不要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劫持、扣留人质、绑架或拘禁，并在不加伤害或不要求让步的情况下，迅速释放被劫持者或被拘禁者；

1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促使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充分得到尊重，又请秘书长在谈判涉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时，争取列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49]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50] 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41] 中的适用条件；

19. **建议**秘书长继续争取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针对行动成员的袭击、将这种袭击定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规定，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协定，并在必要时将其列入现有的这类协定，同时建议东道国也这样做，铭记及时缔结这些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开展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努力，建立就导致联合国系统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严重犯罪和暴力行为案件对相关东道国政府开展更系统后续行动的程序，以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21. **提请注意并重申**按照国际法和《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都有义务尊重，并在有规定的情况下遵守任务所在国家的法律；

22.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了解和尊重任务所在国的民族和地方习俗与传统，并向当地民众明确阐述自己的目的和目标，使自己进一步得到接受，从而有助于增强自己的安全保障，并在这方面确保人道主义行动应遵循人道主义原则；

23. **促请**联合国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与信任，争取获得地方社区及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接受以加强安全保障，并将此作为其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

2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有关的行为守则并据其开展工作，适当了解要在何种

[149] 第 22A(I)号决议。

[150] 第 179(II)号决议。

情况下开展工作和要遵守的标准，包括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确保为他们充分提供安保、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以增强他们的安全，使其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都需要为其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5. **又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协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房地和财产，包括工作人员住所都符合联合国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安保标准，并继续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开展对联合国房地和实体安保的评估；

26. **欢迎**秘书长不断作出努力，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接受足够的安全保障培训，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改进培训，使这些人员在外地部署前增强对有关文化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了解，并重申其他所有人道主义组织都需要为其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7. **又欢迎**秘书长努力向受安全和安保事件影响的联合国人员提供辅导和支助服务，强调向全系统范围内的联合国人员提供压力管理、心理健康及有关服务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正在采取措施加强道路安全，包括通过加强培训和有关举措，改进道路安全，从而减少道路危险引发的事故，特别是减少此类事故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东道国平民中造成的伤亡，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分析数据，并报告关于道路事件，包括道路事故造成平民伤亡的情况；

29. **欢迎**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将秘书处所有安保人员纳入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领导之下，支持继续执行“驻扎和交付”战略，同时把重点放在有效管理工作人员面临的风险方面，从而使联合国系统即使在高风险环境中也能交付极为重要的方案；

30. **鼓励**秘书长一如既往地执行方案关键程度框架，以此作为一种业务手段，就联合国人员可接受的风险做出知情决定；

31. **又鼓励**秘书长继续制定有利的程序，便利部署具有适当资格的联合国安保人员，以改进联合国的安全和安保措施，并加强联合国执行各项方案、任务和活动，包括人道主义方案的能力；

32. **请**秘书长通过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等途径在规划和执行旨在加强工作人员安保、训练和认识，包括外地危机管理和将性别问题纳入安保管理的措施时，继续加强联合国各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附属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加强其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吁请联合国所有相关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附属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工作；

33. **促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公开言论中全力支持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创造有利的环境；

34. **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当地征聘的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他们在伤亡者中占绝大多数，而且特别容易受到攻击，包括绑架、骚扰、抢劫和恐吓，请秘书长定期审查联合国有关安全保障政策，以加强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同时保持业务效力，吁请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确保其人员充分得到咨询，了解所属组织的有关安保措施、计划和举措，并得到这方面的培训，并且这些措施、计划和举措都应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35.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世界各地联合国人员及房舍安全保障问题独立审查小组的建议方面据报已取得进展；

36. **请**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安保管理，重点加强并采取安保风险管理政策和手段，包括情况了解和分析能力，加强制定政策，推广最佳做法，进一步遵守最低运作安保标准，改进监测和评价，提升应急的激增能力，制订有效的实体安保措施，开发安保专业人员的专长，加大对指定官员和外地安保管理小组的支持力度，推广多层面的预防性安保管理方法；

37. **欢迎**秘书长为加强同东道国政府的安保合作开展工作，包括努力支持联合国指定官员就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同东道国当局进行协作；

38. **强调指出**在国家一级有效采取安保行动，需要有统一、强大的能力来作出决策、制订标准、进行协调、开展宣传、遵守规则以及评估威胁和风险，有行动和部署方面的灵活性，以确保安保人员队伍反映安全环境不断变化的动态，并注意到这种能力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产生的惠益，包括安全和安保部成立以来产生的惠益；

39. **欢迎**秘书长迄今采取的步骤，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在与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有关的事项上，加强联合国与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总部和外地的协调与合作，根据“共同拯救生命”框架以及这方面的其他相关国内和当地举措，解决在外地共同遇到的安保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加强进一步的合作举措来满足执行伙伴的安保需求，包括为此加强信息分享并酌情加强培训，邀请会员国考虑增加对这些举措的支助，并请秘书长报告为此采取的步骤；

40.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通过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包括借助联合呼吁程序，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划拨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鼓励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以期除其他外，加强安全和安保部为在保障各项方案的安全执行方面完成任务和行使职责而作出的努力；

41. **又着重指出**联合国和东道国政府需要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在使用和部署必要装备以确保运送联合国组织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更好地进行协调；

42. **促请**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 1998 年 6 月 18 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151] 并敦促各国依照本国法律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推动和加速在这类和其他救灾行动中使用通信设备，特别是减少并尽可能迅速解除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43. **请**秘书长就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增订报告，内容包括安保风险对这些人员的影响、以及对联合国系统安全和安保政策、战略和举措的制定、执行和结果的评估。

[15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

第 70/105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 7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27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纳哥、荷兰、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

70/105.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重申其 1995 年 11 月 28 日第 50/19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71 号、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54/98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2 号、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0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5 号、201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84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69/134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68 号、1993 年 12 月 14 日第 48/57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39B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 50/57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4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6 号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3 号决议，

强调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需要协调救灾活动和发展活动，同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52]

确认至关重要的是调动国际社会的科技专长，在全面减少灾害风险的框架内协助地方社区，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白盔计划通过其南南机制对有需要的社区作出的国际合作贡献，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有责任推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合作，防灾减灾，提供并协调援助和旨在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社区的恢复措施，并着重强调秘书长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

还确认国际社会在应对规模和复杂性日增的灾难和诸如饥饿、营养不良和贫困等长期挑战时，必须在联合国框架内制订协调周全的全面对策，并必须促进从救济向恢复、重建和发展的顺利过渡，

确认白盔计划显示了区域伙伴关系的潜力，而且鼓励了受影响或弱势民众在灾害和复杂的紧急情况中参与规划、培训、动员和紧急应对等任务，并确认白盔计划致力传播关于建立训练有素和组织完善的志愿人员服务队的重要性的信息，

强调在制定和实施各阶段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时需采取性别平等视角以及关于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需要的视角，

[152] 第 70/1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46/182 和 69/135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153] 特别是报告第 85 段，其中指出白盔在该计划 20 年历程中参加了超过 260 个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团；

2. **确认**白盔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为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交流人道主义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推动若干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区域机制所做的工作；

3. **表示注意到**白盔在与若干国家交流经验以期共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和促进志愿人员工作方面的活动；

4. **确认**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一道为加强减少灾害风险议程、为题为“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我们的城市正在做好准备”的运动开发实用工具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对《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54] 协商工作的积极参与；

5. **赞扬**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作出的贡献，他们为减少灾害风险、救灾和灾后恢复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6. **确认**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与白盔委员会签署的持续至 2017 年的协议，以此可继续开展 1995 启动的合作，并邀请会员国探讨途径，支持白盔合作开展其方案活动，并考虑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提供财政资源；

7.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签署延长白盔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确立了部署白盔志愿人员以支持高级专员公署应急行动的框架，并确认世界粮食计划署和白盔努力协调统一机制，以便在粮食保障的框架内采取联合行动，包括当地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白盔与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共同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8. **确认**在 2012 至 2015 年期间白盔与受灾国国家当局、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合作伙伴协调开展的国际人道主义活动；

9. **注意到**白盔计划努力协助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推动为美洲的国际救灾援助做更多法律方面的准备；

10. **确认**白盔参加为准备将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而进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商；

11. **鼓励**白盔继续加强与国际人道主义系统的协调，探讨建立机制，与多灾地区的其他区域组织交流抗灾防灾方面的最佳做法，改进联合国系统在紧急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

12. **邀请**秘书长根据获得的经验，继续考虑运用白盔计划，作为防止和减缓人道主义灾害影响的资源之一；

13. **又邀请**秘书长鉴于白盔在世界各地获得并得到大会诸多决议承认的工作经验，考虑到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志愿人

[153] A/70/77-E/2015/64。

[154]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员组织等方面协调行动的成功，提出措施，以加强白盔计划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并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有关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年度报告中专节说明。

第 70/106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 7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29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0/106.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155] 和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156]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遵守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又重申所有在复杂的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的情形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表示严重关切受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空前之多，造成越来越多的挑战，这些紧急情况的数量、规模和严重程度日益增加，造成人道主义应对能力紧张，并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后果、区域粮食危机、粮食和能源无保障持续存在、缺水、无规划的快速人口城市化、流行病、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这些因素正在加剧欠发达、贫困和不平等状况，增加人们的脆弱性，同时降低他们应付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

着重指出需要在适当时将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更好协调，以确保从救济向复原和发展顺利过渡，并鼓励会员国以及支持会员国努力的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消除包括贫困和欠发达在内的人道主义危机的根源，并减少人道主义需求，

认识到亟需制定人道主义和发展做法之间的合作框架，以建设复原能力，

---

[155] A/70/77-E/2015/64。

[156] A/70/96。

关切不断增长的需要援助者人数与救济资源的充足性之间出现越来越大的差距；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5 年 5 月任命了人道主义资金筹措问题高级别小组，以研究如何筹集更多的人道主义资金，使供资更可预测，并更有成效地利用已有资金；表示注意到该小组即将提交报告，

注意到过去十年中全球人道主义资金需求大幅增加，欢迎非传统捐助者，强调需要筹集足够、可预测、及时并有灵活性的资源，根据通过评估确定的风险和需求，按比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期制定预案，减轻、防备、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完成复原，并确保更全面地满足所有方面的需求和应对各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在这方面**确认**中央应急基金取得重大成就，通过提供及时供资、使人道主义组织和其执行伙伴能够在悲剧发生后迅速行动并调拨资源用于应对那些没有得到所需和应得关注的危机等方式，促进向受危机影响的民众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强调需要扩大应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并在这方面欣见应急基金已成立十周年，

强调与受影响国家协调，加强需求分析、风险管理和战略规划，包括使用公开和分列数据，对于确保以更加知情、更为有效、透明和集体的方式应对受危机影响人民的需求至关重要，

再次申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主流，包括全面、一贯地满足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具体需求，加强各级在满足受灾人口，包括残疾人的需求方面的问责制，并认识到必须包容各方参与决策，

深切关注因自然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的持续影响有关的自然灾害带来各种后果，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系统及其能力正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重申必须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57] 除其他外，为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提供足够资源，包括在所有级别为备灾和能力建设投资，并在从救济到发展的各个阶段努力把灾区重建得更好，

表示严重关切埃博拉病毒病空前爆发及其对受影响国家的不利影响，着重指出控制重大传染病的爆发需要适当的预警、防备、建设复原力、跨部门行动及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强调应继续协调应对此类重大传染病的爆发，

确认会员国在防备和应对传染病爆发，包括变成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重点指出会员国、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资金、技术和实物支助以使流行病得到控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确认需要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包括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又确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极易遭受自然危害造成的人员和经济损失，并确认需要酌情加强国际合作，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复原力，

还确认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对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必不可少，

确认在此方面，通过适当和有利的公共政策和国际援助等途径建立国家和地方的备灾和救灾能力，对更可预测和更有效地作出反应至关重要，并有助于实现人道主义和发展目标，包括提高复原力和减少对人道主义应急的需求，

[157]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强调必须加强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重申其题为“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 2014 年 12 月 23 日第 69/243 号决议，

又强调人道主义援助从根本上来讲属于民事性质，重申在把军事能力和资产作为最后手段用于支持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征得受灾国的同意，并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包括医务人员及其设施和其他专门执行医疗任务的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直接袭击，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当地征聘工作人员造成影响，关切地注意到这些行为对为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欢迎作出各种努力，如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危境中的卫生保健”项目，与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通过提高认识和加强防备，应对这些暴力行为产生的重大和严重人道主义后果，

确认为数众多的人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影响，包括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数空前，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由于冲突、迫害、暴力和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其他原因而被迫流离失所，而且往往长期流离失所，有关国家当局对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及促进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负有主要义务和责任，同时要铭记他们的特定需要，

表示关切数百万长期颠沛流离的难民所面临的特殊困难，认识到平均滞留时间继续变长，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开展合作，依照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找到切实和全面解决难民困境的办法，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

确认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158] 的重要性，这些公约包括一个关键的战时保护平民的法律框架，其中载有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人道主义局势期间和之后，仍有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别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侵害儿童的暴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继续努力改进人道主义应急反应，包括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改进人道主义协调，找到适当的创新办法并将其纳入人道主义防备、反应和复原工作中，提高资金的可预测性和充足程度，加强对所有利益攸关者的问责，并确认必须加强紧急情况下的行政管理程序和筹资，以便能够有效地按需应对紧急情况，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和密切协调，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大会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世界的最大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15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该项议程，并有助于把作为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

1. **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5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召开的第十八轮人道主义事务会议的成果；[159]

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转型议程等途径，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问责，并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系统内的领导能力，促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继续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增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益和效率；

3. **又请**紧急救济协调员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相关程序、活动和议事工作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增进对话；

4. **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在全球和实地两级就人道主义问题，包括就政策问题加强对话和协作，以推动更具协商性和包容性的人道主义援助做法；

5. **欣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与区域组织、非传统捐助者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伙伴关系，支持各国的努力，以便有效地进行合作，向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在协同努力的过程中恪守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评估和改进如何更系统地找到创新办法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将其纳入人道主义行动，促进分享在创新工具、进程和做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从大规模自然灾害和长期人道主义危机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效益和质量，并在这方面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通过便利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自身能力的努力；

7. **欢迎**采取创新做法，借鉴受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影响人民的知识拟订当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在当地生产拯救生命的物资，尽可能减少物流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影响；

8.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酌情促请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作出努力，改进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时作出的人道主义反应，进一步加强各级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继续加强在全球、区域和实地层面提供并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现有的群组协调机制开展这项工作，酌情向受灾国国家当局提供支持，并进一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增强业绩和加强问责；

9. **确认**与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互动协作和协调有利于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效益，鼓励联合国继续作出努力，加强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相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球一级的伙伴关系；

[15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0/3)，第九章。

10.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确定资源，改进物色和甄选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程序，加强对他们的绩效问责；

11. **促请**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和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加强协商，然后提出关于在可能需要大量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国家设立驻地协调员甄选程序的最后建议；

12. **请**联合国继续加强快速、灵活征聘和部署具备适当资历、技能和经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以达到效率、才干、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同时适当顾及性别平等和尽可能在广泛的地域基础上进行征聘，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加强作为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基础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以确保充分执行发展集团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问责制度；

13. **确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多样性有利于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和理解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请秘书长进一步解决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组成中存在的地域分配多样性不足和性别均衡问题，特别是专业和高级工作人员，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4. **又确认**问责制是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组成部分，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阶段加强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问责；

15. **敦促**会员国继续努力，加大力度防止、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并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更好地进行协调，增强能力，努力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方式应有助于减少性别暴力的风险，并从应急行动的最早期阶段加强向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服务，同时考虑到这些人因此类暴力行为的影响而产生的独特和具体需要，并呼吁为此采取更为有效的对策；

16. **又敦促**会员国继续努力，防止、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对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的支助服务，并呼吁为此采取更为有效的对策；

17. **重申**必须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57] 以确保大幅减少灾害风险，降低生命、生计和健康损失以及个人、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物质、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并着重指出必须消除产生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并将减少灾害风险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以防止出现新的灾害风险并减少现有的灾害风险；

1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在各级政府以及地方组织和社区内部进行能力建设，以更好地备灾、减少灾害风险、建设复原力并更好地应灾和进行灾害恢复，在灾后重建得更好，并补充而不是替代或取代应对危机的国家能力，特别是在长期存在或经常发生危机的情况下；

19.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加强在引起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时的防备和应对能力，并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与受影响国家协调，迅速应对传染病爆发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危机，包括在人道主义援助背景下发生的传染病爆发所引起的危机；

20.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充足、可持续和及时的减灾资源，以增强复原力，包括为此拟订关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的互补性计划和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预防、防备和应对人道主义

紧急情况的能力，并进一步鼓励国家利益攸关者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这方面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21. ***鼓励***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在与会员国的协调下，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以确保所有相关行为体通过更长期的办法采取共同努力，并在这方面强调，从人道主义反应向满足更长期的发展需要的过渡需要酌情通过多年期框架加以规划并与发展规划进程挂钩，同时酌情让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关键利益攸关方参与；

22. ***鼓励***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努力将备灾、早期行动和早期恢复纳入其方案制订工作的主流，承认应为备灾、早期行动和早期恢复提供更多资金，并在这方面鼓励提供及时、灵活、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包括酌情由人道主义预算和发展预算提供这些资金；

23.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协调一致地迅速满足灾民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措施对各国的加强粮食保障战略和方案起到支持作用；

24. ***关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与安全获取和使用燃料、木柴、替代能源、水和卫生设施、住所和食物以及保健服务等有关的挑战，并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这方面的有效合作而采取的国家和国际举措，包括更有系统地寻找和纳入创新办法以及分享最佳做法的举措；

25.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相关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支持会员国为加强备灾和救灾能力作出的努力，并酌情支持进行努力，加强查明和监测包括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在内的灾害风险的系统，特别是预警系统；

26. ***欢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为推动执行《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而采取的举措增多，鼓励会员国，并在可行时，鼓励区域组织采取进一步步骤，审查和加强国际赈灾工作的业务和法律框架，同时酌情考虑到《导则》，欢迎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伙伴协作，在这一领域为本国政府提供宝贵支持；

27. ***鼓励***各国创造有利的环境，让地方当局以及全国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能力，以便确保更好地作准备，及时、有效和可预测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支持这些努力，包括酌情根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共同备灾框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支持旨在加强受灾国协调能力的方案；

2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以有利于复原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紧急援助，包括优先重视加强复原力的人道主义工具，例如但不限于现金转让、地方采购粮食和服务以及社会安全网；

29.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人道主义反应和处境脆弱人群的复原力建设方面加强社会保护政策以及现金转移机制，包括在长期性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长期流离失所和自然灾害中，以便更有效地满足需求，支持开发当地市场，并加强国家能力；

30.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研究自身的筹资机制，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更迅速和灵活地筹集资金，用于备灾、救灾和尽早复原；

31. ***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加强备灾以及地方、国家和区域人道主义应急能力，并促请联合国及相关合作伙伴继续给予这方面的支持；

32. **鼓励**会员国并促请相关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与包括地方政府在内的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研究如何通过行之有效、针对具体情况的方式更好地防备、应对城市地区日益增多的紧急情况并实现复原；欢迎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举措，并指出必须酌情在新的城市议程范围内商讨确保在城市地区作出更有效应急反应的政策；

33. **重申**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和尊重教育设施，并鼓励努力在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通过采用新技术和创新办法等方式提供安全和有利的学习环境及优质全民教育，特别是为女孩和男孩提供，以便有助于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34. **鼓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促进交流最新、准确和可靠的信息，包括通过相互可以理解的统一数据进行交流，确保更好地对需求进行评估，以改进备灾和人道主义应急行动；

35. **促请**联合国相关组织与受灾国协商，支持改进人道主义方案周期，特别是战略应对计划和人道主义需求概览的拟订，包括联合呼吁进程以加强人道主义行动协调，满足受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影响人民的需要；

36. **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的基础上并根据这种呼吁承诺提供并及时支付人道主义资金；

37.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探讨创新型风险共担机制，并根据客观数据提供风险管理资金；

38.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在人道主义应急的各个阶段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包括备灾和需求评估，都要考虑到灾民所有组成部分，特别是女孩、男孩、妇女、老人和残疾人的具体人道主义需要和脆弱情况，包括在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设计和执行过程中、人道主义和复原方案的制订以及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后重建工作中这样做，在这一方面鼓励作出各种努力，确保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包括在拨款和方案执行的分析中，并更多地采用性别平等标码；

3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男子，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充分参与各个阶段决策，并让青少年和青年参与到满足其具体需求的工作中，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做到知情、适当和有效；

40. **促请**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协同会员国，让受危机影响的所有人、特别是高危人群参与进来，包括开展宣传，让其参加相关进程并支持其努力和能力，以满足他们的不同需要，同时酌情考虑到他们的文化、传统和地方习俗；

41. **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取得进一步进展，以此来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包括更好地采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并考虑到环境影响，评估各组织提供援助的实际表现，确保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42. **促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合作伙伴进一步接受包括受灾国在内的会员国和包括地方政府、相关地方组织及其他行为体和受灾民众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应急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将所得经验教训纳入规划制订工作，并征求受灾人口的意见以便适当评估和有效满足其需要；

4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寻找更好的工作方法，弥合日益扩大的能力与资源差距，以有效满足受灾人口的需要；

44. **促请**捐助者根据评估确定的需求，按比例提供充足、及时、可预测和有灵活性的人道主义援助资源，包括为资金不足和被遗忘的紧急情况提供资源，考虑尽早对包括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在内的人道主义集合资金作出多年期承诺，继续支持各种人道主义供资渠道，鼓励努力遵守《人道主义捐助良好做法原则》，[160] 改进捐助者之间的负担分摊，并就此鼓励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实体提供适当捐款，对其他来源捐款加以补充；

45.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强调指出必须继续改进应急基金的运作，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必要时审查和评价各自的伙伴关系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及时向执行伙伴支付应急基金资金和确保以最有效率、效益、问责和透明度的方式使用资源；

46.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继续巩固和加强作为全球应急基金的中央应急基金，并强调这些捐款应不在目前为人道主义方案所作的承诺之列，且不应影响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47. **促请**有能力的会员国以及发展和人道主义伙伴在努力提供灵活资源时，考虑把备灾和加强复原力更好地纳入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包括重建和恢复的主流，以期除其他外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48. **鼓励**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酌情制定共同的风险管理和复原目标，通过联合分析、规划、方案制订和供资来实现这些目标；

49. **促请**所有有能力增加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自愿捐款的会员国增加捐款，包括通过提供灵活的多年期供资，并在这方面再次申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获得充足和更可预测的资金；

50.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灾民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包括清洁水、食品、住所、卫生(包括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和保护，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得到解决，包括提供及时和充足的资金，同时确保它们协作采取的行动充分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51. **又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可靠、安全地利用性保健与生殖保健服务，以便防范妇女和少女及婴儿中发生可预防的死亡和疾病；

5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合作，认识并满足人道主义危机中受灾人口，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不同保护需要，确保这些需要充分纳入备灾、应对和恢复努力之中；

53. **重申**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邀请各国弘扬保护平民的文化，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54. **又重申**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有义务尊重和保护绝不应当受到攻击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职责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并确保在可行的情况下向伤病员提供最全面和尽可能最迅速的所需医疗救护；

[160] A/58/99-E/2003/94，附件二。

55. **促请**各国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采取预防措施和进行有效的应对，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56.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161]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确认被迫流离失所既是人道主义挑战也是发展挑战，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与收容社区继续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特别是通过就生计等问题采取和实施长期战略和协调一致的多年期规划来应对流离失所的长期性，并为此呼吁国际社会应请求继续并加强为各国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支助，鼓励人道主义组织改进协调，包括与发展组织的协调，以更好地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协助会员国促进实现持久解决；

57.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境内有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各国和各方，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58. **欢迎**在努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秘书长采取办法，把安保管理系统的工作重点放在有效管理有关人员所面临的风险，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方面，从而使联合国系统即使在高风险环境中也能够“驻扎和交付”其最重要的方案，并迅速适应地方安保条件的变化；

59.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和信任，作为其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并推动地方社区和所有相关行为体认可，以便能够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0. **请**秘书长报告采取了哪些行动，以使联合国继续加强快速、有效、灵活征聘和部署工作人员的能力，迅速、合算和酌情在当地采购紧急救济物资和服务，迅速付款以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61. **欢迎**秘书长倡议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表示注意到正在开展的筹备进程和包括区域和全球协商在内的各种协商，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确保以包容、协商和透明的方式开展筹备进程，使首脑会议的进程和成果中有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贡献，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一步接触，提出一份首脑会议筹备工作路线图，其中除其他外含括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预期作用及预期成果、范围和后续进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快提出关于首脑会议成果的报告；

62. **敦促**所有国家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62] 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该议程包括一整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旨在除其他外满足最弱势群体的需要，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6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进程和最新情况，并向大会提交关于使用中央应急基金详细情况的报告。

---

[161] E/CN.4/1998/53/Add.2，附件。

[162] 第 70/1 号决议。

第 70/107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 7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30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0/107.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大会，

重申附件载有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的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和其题为“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所有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回顾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163]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64]

确认《仙台框架》适用于自然或人为危害引起的小规模和大规模、频发性和非频发性、突发性和缓发性灾害的风险，以及相关环境、技术及生物危害和风险

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地方干旱等缓发性灾害正在增多，会给受灾民众造成巨大影响，并导致他们更易遭受其他危害，

确认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为全球一级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咨询协调和发展伙伴关系的主要论坛，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2/CP.18 号决定[165] 中表示，决心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于巴黎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在《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议定书、另一项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商定成果，于 2020 年起生效并付诸实施，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从根本上来讲属于民事性质，重申在把军事能力和资产作为最后手段用于支持实施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征得受灾国的同意，并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在这方面又强调会员国必须在应灾早期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协调，以确保以可预测、连贯一致及基于需要的方式部署军事资产和人员支持人道主义援助，

又强调受灾国对于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的工作负有首要责任，

---

[163]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

[164] 同上，附件二。

[165] 见 FCCC/CP/2012/8/Add.1。

还强调各国对于开展(包括通过实施和落实《仙台框架》)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风险管理、应对和早期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灾害的影响负有首要责任，同时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在这方面能力有限的受灾国开展工作，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全球各种挑战的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及粮食价格波动对粮食保障和营养的负面影响、以及加剧民众脆弱程度和易受自然危害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其他关键因素，会员国和联合国处理自然灾害后果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

又表示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和城市贫穷社区受灾害风险增加的影响最大，

关切地注意到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和儿童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尤为严重，

承认快速城市化在自然灾害方面的影响，承认城市备灾和应对工作要求包括在城市规划中有适当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有在救灾行动初期阶段就开始实施的早期恢复战略，且有减灾、复原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承认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城市地区的行动必须认识到城市的复杂性，并利用各组织中得到提高的城市专门知识和能力，同时借助城市环境中存在的能力、机会和潜在的新伙伴关系来建立城市抗灾能力，

欢迎关于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倡议，并指出必须酌情在新城市议程中解决有关政策问题，以确保更有效地应对城市地区的自然灾害，

注意到地方社区在大多数灾害中最早作出应对，着重指出本国能力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应对和恢复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承认需要支持会员国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能力，因为这种能力对于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总体交付至关重要，

确认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气候现象的促成因素，在特定情况下可能与其他因素一道促发因灾害而造成的人员流动，

又确认大批民众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

重申必须在自然灾害的各个阶段，特别是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阶段，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受灾国努力应对自然灾害，并加强受灾害影响国家的应对能力，

确认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执行任务的进展，

注意到全球气候服务框架取得进展，为气候风险管理、适应气候多变性和气候变化开发和提供科学的气候信息和预测，并期待得以继续实施，

欢迎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发挥重要作用，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人民持续提供慷慨和必要的援助，

确认作为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一部分，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在防备灾害和减少风险、应对灾害、复原和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又确认中央应急基金取得重大成就，通过提供及时供资、使人道主义组织和其执行伙伴能够在悲剧发生后迅速行动并调拨资源用于应对那些没有得到所需和应得关注的危机等方式，促进向受危机影响的民众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强调需要扩大应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并在这方面欣见应急基金已成立十周年，

强调必须通过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和部门紧密合作，解决易受灾害影响的问题，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列入自然灾害管理、灾后恢复和发展规划工作的所有阶段，

重申加强抗灾能力有助于抵御和应对灾害并从灾害中迅速恢复，

确认人道主义危机，包括自然灾害不断变化的范围、规模和复杂性及其对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166] 的努力的不利影响，注意到这些努力可以积极协助加强各地人民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又确认应急、复原和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重申为确保从救济向复原和发展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必须有助于中短期恢复以促进长期发展，某些紧急措施应作为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步骤之一，

为此**强调**各发展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支持各国努力减轻自然灾害影响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67]

2. ***表示深为关切***自然灾害的影响日益严重，在世界各地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对在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和环境长期不利影响方面缺乏足够能力的脆弱社会的影响尤其严重；

3. **重申**必须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64] 以确保大幅减少灾害风险，降低生命、生计和健康损失以及个人、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物质、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并着重指出必须消除产生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并将减少灾害风险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以防止出现新的灾害风险并减少现有的灾害风险；

4. **强调**必须促进和加强各级的备灾活动，特别是在容易受灾地区，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增加经费，加强合作，开展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包括备灾；

5. **鼓励**会员国采取协调、灵活、全面的方式，充分利用并帮助协调人道主义和发展筹资备选办法和筹资潜力，为防备、应对和恢复工作提供专项资金；

6.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需要采取并继续有效执行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把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发展规划，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项政策、规划和供资之中，并为此请国际社会继续酌情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

7. **承认**气候变化等因素造成环境退化，并使气候事件和极端天气事件强度加大、频率增加，因而增加了灾害风险，为此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其具体任务规定，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支助等方式，支持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工作，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以便将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影响减至最低；

8. **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国家政策和建设抗灾能力等办法，满足自然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支持下，酌情制定本国关于境内流

[166] 见第 70/1 号决议。

[167] A/70/324。

离失所问题的法律和政策，处理此类流离失所，详细规定责任和措施，以尽量减少灾害的影响，在灾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并找到和推行持久解决办法，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168]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169] 以及《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170] 酌情制定标准；

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将抗灾能力建设和人员流动问题纳入相关战略、计划和法律框架，特别是关于灾害风险管理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计划和法律框架，以此作为国家和区域两级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帮助防止和减轻灾害情况下和气候变化影响下的流离失所问题，包括在流离失所者存在特殊需要、需求和脆弱性的城市环境中这样做；

10.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救灾工作的业务和法律框架，酌情制定和执行国家法律和条例，减少灾害风险和脆弱性深层驱动因素的影响，并酌情借鉴《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复原援助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制定全面的规则和程序，以协助和管理国际救灾援助，并促请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支持以实现这些目标；

11. **欢迎**受灾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捐助国、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城市、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有效开展合作，协调和运送紧急救援物资，强调指出在整个救灾行动及中长期复原和重建工作中，都需要继续开展这种合作并提供援助，以期降低今后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12. **重申**决心优先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增强各级的能力，以减少灾害风险，防备和迅速应对自然灾害，减轻灾害的影响；

13. **敦促**会员国考虑自身情况和能力并酌情与相关行为体协调，根据《仙台框架 》制定、更新和加强各级预警系统以及备灾和减少风险措施，并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实体继续支持各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14. **又敦促**会员国改善对预警信息的反应，以确保预警可导致及早行动，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5. **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仙台框架》，制订本国减灾纲要并提交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并鼓励各国相互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16. **确认**必须采取多害齐防的备灾办法，鼓励会员国(结合其具体情况)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将这一办法运用到其备灾活动之中，包括充分考虑到工业和技术事故造成的次级环境灾害；

17. **强调指出**为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效力，尤其应努力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并更多地利用本国和本地的备灾和应对能力，并酌情加强和更多地利用区域及次区域能力，因为这些能力可能更加接近灾害发生区，并能以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费用提供；

18. **鼓励**采取创新做法，借鉴受自然灾害影响人民的知识拟订当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在当地生产拯救生命的物资，同时尽可能减少所涉后勤和基础设施问题；

---

[168] E/CN.4/1998/53/Add.2，附件。

[169] A/HRC/13/21/Add.4。

[170] A/HRC/4/18，附件一。

19. 为此**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有效利用多边机制，在从救济和恢复到发展的灾后所有阶段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充足资源；

20. **鼓励**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在开展救灾工作时，减少并劝阻运送未经索求、不需要或不适当的救灾物资；

21. **又鼓励**所有会员国充分依照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尽可能协助转运在国际救灾工作中包括从救济到发展的各个阶段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并便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入；

22. **还鼓励**会员国酌情采取海关措施，以改进应对自然灾害工作的效力；

23. **重申**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在支持和协调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24. **欢迎**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系统应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支持，并协助联合国系统开展备灾和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对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作出了重要贡献，并鼓励继续吸收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加入这一机制；

25. **又欢迎**国际搜救咨询小组对有效开展国际城市搜索和救援援助的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按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0 号决议支持咨询小组；

2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在制订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防灾和减灾、备灾、人道主义援助和早期恢复战略时，考虑到自然灾害在城市和乡村地区造成的不同具体影响，重点关注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城乡贫穷地区民众的需要；

27.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同各区域组织、传统和非传统捐助者以及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伙伴关系，支持各国为应对自然灾害状况所作的努力，以便有效开展合作向需要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它们的协作努力遵循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28. **确认**信息和电信技术可在应对灾害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会员国建立应急电信能力，鼓励国际社会在必要时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包括在恢复阶段，在这方面鼓励尚未加入或批准《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171] 的会员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29. **鼓励**酌情进一步利用空间和地面遥感技术，包括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提供的技术，分享地理数据，以预防、减轻和管理自然灾害，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在预警、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方面应用源自卫星的地理信息的能力；

30. **又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天基信息平台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其能够执行其 2015-2016 年工作计划，并重申必须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加强工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此加强全球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

[17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

31. **确认**若以协调方式并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加以利用，新技术则有潜力改善人道主义反应的成效及问责，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考虑，除其他外，与志愿者和技术界建立联系，以便在紧急状况下和应对灾害风险的工作中对各种数据和信息加以利用；

3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全球灾后持续恢复的能力：同传统和非传统伙伴进行协调、查明和传播经验教训、开发共用工具和机制以便评估恢复需求、制订战略和编制方案、在所有恢复工作中都顾及减少风险问题；并欢迎目前为此作出的努力；

33.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在国家一级采取举措，应对自然灾害对受灾人口产生的不同影响，包括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等项目分列的数据，利用包括由各国提供的现有信息，并开发各种工具、方法和程序，以便更及时和有效地进行初步需求评估，实现有针对性的更为有效的援助，同时考虑到环境影响；

34. **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通过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进一步开展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加强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评估人道主义组织在提供援助方面的表现，确保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35. **鼓励**会员国采取步骤发展或改进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并便利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及发展组织交流相关信息，包括为此建立共享平台和采用共同做法，从而为旨在应对灾害风险及其后果的政策及措施提供依据，支持备灾努力，提高基于需求的人道主义应急的效力，并酌情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的行为体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地方和国家数据收集和分析的能力；

36. **鼓励**会员国、区域组织、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继续完善在识别、定位和分析风险和脆弱性(包括未来引起灾害风险的各种因素对当地的影响)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制定和实施适当策略和方案方面的工作，在这方面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专长和工具，酌情提供必要资源，以此支持各国政府的能力建设，包括区域和地方各级的能力建设，并根据国家灾害风险管理优先事项确保制定和建立有效的灾害管理计划和能力；

37. **强调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决策以及在制定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应对和恢复战略过程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把性别平等主流化更好地纳入人道主义应对和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分析分配和方案执行情况，以及通过更广泛地使用性别平等标码；

38. **鼓励**各国政府、地方当局、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并邀请捐助者和援助国，与受影响国政府协调，在减少灾害风险、救灾和灾后恢复工作中，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拟定工作，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要以及紧急情况下和灾后环境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各种形式剥削的解决办法方面，并进行资源分配，从而解决妇女和女孩的脆弱性和能力问题；

39. **强调**将残疾人视角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主流的重要性，并确认需要让他们包容性地参与备灾、应急、恢复和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以及参与执行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并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40. **鼓励**努力在自然灾害导致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为所有人特别是男女儿童提供安全且有利的学习环境和优质教育，以便有助于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41.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查明并更好地传播有关改进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工作的最佳做法，并酌情推广取得成功的地方举措；

42. **请**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更好地协调从救灾到发展的灾后恢复工作，特别是加强备灾、抗灾能力建设和灾后恢复的体制、协调和战略规划工作，以支持各国当局，并确保发展行为体及早参与战略规划；

43. **鼓励**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依照《仙台框架》支持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政府及社区履行职责，就防备工作制订长期战略和多年期行动计划，并将其纳入减灾抗灾战略；

44.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改进工具和服务的分发工作，为进一步减少灾害风险(特别是备灾)和早期恢复提供支助；

45. **促请**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协同会员国加强工具和机制，确保酌情在规划和落实备灾、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和发展合作活动的同时考虑到早期恢复的需求和支助；

46. **鼓励**联合国系统及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努力将早期恢复纳入人道主义规划的主流，承认早期恢复是建设抗灾能力的重要步骤，应获得更多资金，并鼓励为早期恢复提供及时、灵活和可预测的资金，包括通过已订立的和补充性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文书提供资金；

47.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将风险管理作为优先事项，未雨绸缪应对人道主义危机，以便防止和减少人类苦难和经济损失；

48.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加强利用共同风险分析，包括利用风险管理指数，建立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的证据基础，以及灾害和气候风险管理、能力发展和抗灾能力建设的共同战略，以便在风险最大的地方更为优先地安排资源；

49. **鼓励**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致力于统一认识潜在风险，依照各自任务授权明确作用和责任，并制定在短期、中期和长期活动中加强协调和连贯一致性的联合目标和方案，以在多年规划周期中逐步减少脆弱性并管理灾害及发展挫折的风险，包括为此将风险管理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以及确保人道主义计划与长期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之间的关联；

50.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各级的抗灾能力，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支持将抗灾能力纳入人道主义和发展的方案规划，并鼓励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酌情追求共同的，可通过联合分析、规划、方案拟订和供资来实现的抗灾能力和风险管理目标；

51.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酌情提供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的紧急援助，包括为此优先考虑加强抗灾能力和支持生计的人道主义工具，例如但不仅限于现金转移、代金券、当地采购粮食和服务、以及社会安全网；

52. **鼓励**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支持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加强他们的能力，以便他们除其他外支持东道国政府落实备灾措施，协调国家工作队的备灾

活动以支持国家一级的努力，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进一步加强迅速、灵活地部署人道主义专业人员的能力，以便在发生灾害后立即向各国政府和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

5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查明改善当前融资架构的方式，以便在全球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更好地为多年期战略中的风险管理，特别是备灾活动提供连贯一致、可预测和灵活的较长期供资，从而能够更好地将资源优先用于风险最大之处；

54. **强调**需要为恢复、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筹集充足、灵活和可持续的资源，以便能够在与自然危害相关的灾害引发紧急情况时，以可预测的方式及时获得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资源；

55.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强调指出必须继续改进应急基金的运作，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必要时审查和评价各自的伙伴关系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及时向执行伙伴支付应急基金资金，从而确保以尽可能最有效率、效益、问责和透明度的方式使用资源；

56.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并继续巩固和加强作为全球应急基金的应急基金，强调这些捐款应不在目前为人道主义方案所作的承诺之列，且不应影响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57. **邀请**会员国、私营部门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其各不相同的技巧、能力和资源，并考虑向人道主义筹资机制提供自愿捐款；

58. **大力鼓励**适当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作为可持续发展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66]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72] 执行工作的组成部分，并鼓励促进上述议程与《仙台框架》之间的相辅相成和连贯一致；

59. **大力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努力确保采取全面、连贯一致、系统且以人为本的风险管理办法，包括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仙台框架》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和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成果加以确保；

60. **欢迎**秘书长关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首次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倡议，表示注意到正在进行的筹备进程和协商，包括区域及全球协商，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确保展开一个包容、协商和透明的筹备进程，让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参与首脑会议的进程和成果并作出贡献，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动员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并提出一份关于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路线图，其中含括会员国及利益攸关方的预期作用、预期成果、范围以及后续进程；

61.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

[172]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第 70/10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 7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18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70/108.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42 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73] 以及其后双方缔结的各项执行协定，

还回顾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7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74] 《儿童权利公约》[175]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76]

严重关切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艰难生活条件和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那里亟需恢复经济、进行大规模基础设施维修、重建和发展，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冲突之后，尤为如此，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为此**欢迎**制订项目，特别是基础设施项目，以恢复巴勒斯坦经济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创造适当条件来协助执行这些项目，并注意到该区域的伙伴和国际社会作出的贡献，

意识到很难在被占领状态下实现发展，发展在和平和稳定的条件下才能得到最大推动，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临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强调整个中东区域的所有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和福祉至为重要，而除其他外，稳定和安全的环境有助于促进这种安全和福祉，

深为关切暴力对该区域儿童现在和今后的福祉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它造成的健康和心理后果，

---

[173] A/48/486-S/26560，附件。

[174]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7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76]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意识到亟需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并在这方面回顾《全国早期恢复和重建加沙计划》，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着重指出必须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推动加沙地带的重建，

欢迎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和担任该委员会秘书处的世界银行正在开展的工作、协商小组的设立、各次后续会议和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而设立的各种国际机制，

着重指出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重建加沙：巴勒斯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的重要性，敦促及时全额支付认捐款，以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快重建进程，

回顾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国国际捐助者会议、2008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关于支持巴勒斯坦民事安全与法治的柏林会议、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和 2010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伯利恒举行的巴勒斯坦投资会议以及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

欢迎东亚国家合作支持巴勒斯坦发展会议 2013 年 2 月在东京和 2014 年 3 月在雅加达分别召开的部长级会议，这是一个动员政治和经济援助，包括通过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支持巴勒斯坦发展的论坛，

又欢迎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以及 2013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新会议，

还欢迎联合联络委员会的活动，该委员会是一个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讨论经济政策和涉及捐助者援助的实务事项的论坛，

欢迎关于治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的 2011-2013 年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付诸执行以及题为“建设国家以实现主权”的 2014-2016 年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获得通过，并强调需要按照 2014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特设联络委员会会议的主席摘要所述，继续为巴勒斯坦建国进程提供国际支持，

强调指出联合国需要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体制机构的进程和广泛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工作，

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所作积极贡献，该框架旨在除其他外根据巴勒斯坦的国家优先事项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支持和援助并加强机构能力，

欢迎为放宽西岸的通行和出入限制而采取的步骤，同时强调指出需就此进一步采取步骤，并确认这种步骤将能改善生活条件和当地的情况，能进一步促进巴勒斯坦的经济发展，

又欢迎联合国推动的关于出入加沙地带的三方协定，呼吁全面执行该协定并采取补充措施以满足根本改变政策的需要，从而为人员和货物流动，包括为加沙的人道主义和商业流动以及重建和经济恢复持续而经常地开放边界过境点，

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持久停火协定必须促成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根本改善，并确保双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通过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达成加沙危机的持久解决办法，包括为此防止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并根据 2005 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之间的《通行进出协议》等现有协议确保持久重新开放过境点，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至关重要的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加沙地带有效行使所有领域的全部政府职责，包括在加沙过境点保持存在，

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积极参与四方特使的活动，

重申必须依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和第 1860(2009)号决议和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实现阿以冲突所有方面的全面解决，从而确保实现以色列与独立、民主、毗连、主权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两国和平安全毗邻共存并相互承认的政治解决办法，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77]

表示严重关切针对平民的持续暴力行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77]

2.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迅速作出反应和持续努力，包括在加沙地带紧急人道主义需求方面；

3. **又感谢**已经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强调指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所作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在秘书长主持下采取步骤以确保为联合国在整个被占领土内的活动设立一个协调机制的重要性；

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6. **欢迎**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27 日及 9 月 30 日召开的会议以及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重建加沙：巴勒斯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的成果，并欢迎为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而作出的慷慨捐助，敦促迅速支付捐助者认捐款；

7. **强调指出**落实“重建加沙：巴勒斯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的成果的重要性，以便以及时和可持续的方式有效促进经济恢复和重建；

8. **促请**尚未将其预算支助承诺变成实际支付的捐助者尽快划拨资金，并鼓励所有捐助者根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的方案，增加它们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直接援助，以便它能建立

[177] A/70/76-E/2015/57。

一个有生存能力、繁荣的巴勒斯坦国，着重指出捐助者需要在这一努力中公平地分担负担，并鼓励捐助者考虑让供资周期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国家预算周期保持一致；

9.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依照巴勒斯坦方面提出的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

10. **感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确认该处在向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在加沙地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11.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努力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儿童及其家庭目前面临的困难的人道主义情况，帮助重建和发展有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12. **强调指出**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巴勒斯坦-欧洲社会经济援助管理机制及世界银行信托基金在内的所有筹资工具在直接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一直发挥作用；

13. **敦促**会员国根据有关贸易规则，以最优惠的条件，向巴勒斯坦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充分实施现有的贸易和合作协定；

14. **促请**国际捐助界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交送承诺提供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15. 为此**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可以自由进出，确保人员和货物自由通行；

16. **又强调指出**双方都要充分执行现有各项协定，包括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让巴勒斯坦平民以及进出口物品能够在加沙地带内自由通行，并自由进出加沙地带；

17. **还强调指出**需要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房舍、设施、设备、车辆和物品的安全和安保，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以便这些人员高效地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提供援助；

18. **敦促**国际捐助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尽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经济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加沙地带，以应对当前危机的影响；

19.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执行 199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经济关系的巴黎议定书》，即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的附件五，[178] 包括迅速定期全额移交巴勒斯坦的间接税收；

2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

(a) 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

(b) 评估尚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建议；

2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

[178] A/51/889-S/1997/357，附件。

第 70/109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 7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2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0/109. 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179] 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53/243 号、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2 号、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3、67/178 和 67/179 号决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80] 又重申其关于最近一次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决议，[181] 其中大会敦促会员国团结起来，共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并重申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和 69/175 号决议，

赞赏地回顾 2015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题为“促进宽容与和解：促进和平、包容各方的社会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大会高级别专题辩论，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在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基础上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增强普遍和平，促成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着重指出所有会员国已承诺在其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震惊地注意到在世界不同地区出现的不容忍、暴力极端主义、包括教派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夺走无辜生命，造成破坏，导致人民流离失所；并反对使用暴力，不论其动机如何，

重申各国依照《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普遍尊重和信守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又重申各国有义务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179] 第 217A(III)号决议。

[18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181] 第 68/276 号决议。

深信战争和武装冲突可能导致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破坏人类社会的发展，阻碍人类的福祉，

确认每个国家的一项主要责任是确保本国人民享受无暴力的和平生活，同时不加任何区别地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与邻国和平共处，充分尊重他国的政治独立和主权平等原则，并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宪章》在序言中申明，力行容恕是实现联合国所追求的预防战争和维护和平目标必须适用的一项原则，并深信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容忍、认可和欣赏他人、能够与他人和谐相处并倾听他人的意见，所有这些构成了任何社会与和平的坚实基础，

欢迎秘书长和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为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理解和尊重所作出的努力，

重申暴力极端主义是所有会员国共同关心的严重问题，威胁到人类社会的安全和福祉，并深信暴力极端主义，不论出于何种动机，都没有任何理由，

确认有必要采取综合办法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并消除有助于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并对在这方面的认识不断提高感到鼓舞，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指出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等目标互不矛盾，而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也是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取得成功所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确认所有宗教对和平的承诺，决心谴责散布仇恨和威胁生命的暴力极端主义，并重申不能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挂钩，

又确认为直接和间接地消除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不满情绪采取了地方、国家、区域和多边举措，

1.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在其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

2. **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攻击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暴力极端分子的此种行为，以及在各个社会中企图扰乱和分散人民对政治改革、温和节制和包容性发展的追求并使这一追求脱离艰苦的发展工作而偏向暴力的行为；

3. **斥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圣地和文化场址的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文物古迹的行为；

4. **敦促**所有会员国团结起来，共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及教派暴力，鼓励领导人努力在各自社区讨论暴力极端主义和歧视的诱因，制订消除这些诱因的战略，并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5.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为由来逃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82] 所规定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6.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促使公众提高认识，宣传不容忍和教派暴力的危险性，继续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支持促进容忍和人权，并邀请它们继续重视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对于促进温和节制和宽容及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7. **促请**各国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与民间社会合作共同支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一切行动，通过教育、科学、文化、宣传和信息等领域的方案和机构，促进了解、容忍和非暴力，加强民主体制，确保发展进程的全面包容性，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消除贫穷和文盲，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不让任何人落在后面；

8.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人权教育，是促进容忍的最有效手段，可借以灌输尊重生命的思想，促进非暴力、温和节制、对话与合作，对于防止极端主义的蔓延至关重要，并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特别是在各级正规、非正式和非正规教育中重视公民教育、生活技能以及民主原则和做法，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的努力，包括组织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青年和互联网：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的会议；

9. **建议**促进社区参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加强社区联系并强调它们之间的共同纽带和利益；

10. **促请**会员国倡导和宣传关于容忍和相互尊重的资讯，强调媒体和新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可以促进尊重所有人权，增进各宗教、信仰、文化和人民之间的了解，加强容忍和相互尊重，从而更坚定地反对暴力极端主义；

11. **确认**行使言论自由权，特别是通过媒体和新技术包括因特网行使这一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以作出积极贡献，重申在这方面必须尊重媒体编辑的独立性和自主权；

12. **强烈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

13. **鼓励**会员国更多地了解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特别是对于妇女和青年而言，从而为消除这一威胁制定有针对性的全面解决办法；

14.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努力实现本决议所列的各项目标；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提出一项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并提交大会审议；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建议各种方法和途径，以便联合国系统和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协助会员国促使公众认识不容忍行为的危险性以及推动了解和非暴力。

[182] 第 48/104 号决议。

第 70/110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提案国南非(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交的决议草案(A/70/L.37),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10. 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

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具有经常性，会引起广泛的自然危害，有可能对人类造成严重影响，

重申必须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战略，防止、减轻和修复厄尔尼诺现象的负面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一些区域已经受到这一现象后果的影响，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183]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84]

关切地注意到根据世界气象组织 2015 年 11 月 16 日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最新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太平洋热带海域海洋和大气均显示存在强烈的厄尔尼诺现象，

认识到 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已经发生，可能造成全球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造成影响，

强调指出大多数国际季节性气候预测模型表明，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将在 2015 年年底前略有加强，其 3 个月平均峰值强度预计在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和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之间出现，将使其成为 1950 年以来三个最强的以往厄尔尼诺事件之一，并可能跻身两个最强事件之列，

认识到 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已经在一些区域较为明显，预计在未来 2 至 6 个月其他区域将感到这些影响，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包容性十分重要，在本决议的执行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1. **重申**必须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战略，防止、减轻和修复 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的负面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同时确认受影响国家为加强各自能力而正在开展的国家举措；

2. **确认**厄瓜多尔和西班牙政府、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为支持设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的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不断作出努力，并鼓励它们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继续为该中心的发展作出这种贡献；

3. **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及其他政府和机构协助各国政府发展预警系统，以便采取防患未然的减少风险措施，帮助减轻厄尔尼诺现象可能对人类、经济和环境造成的影响；

[183]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

[184] 同上，附件二。

4. **确认**世界气象组织为制作区域协调一致的月度和季度预报提供了技术和科学支持，特别是为编制有关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的最新情况简报设立了协商一致机制，该机制得到多个气候中心的捐助，并确认不同国家加强本国和区域能力的各种举措；

5. **鼓励**世界气象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加强与相关机构的协作及数据和信息交流；

6. **促请**国际社会向受到 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国家紧急提供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7.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本决议执行工作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8.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中题为“减少灾害风险”的分项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除列入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8 号决议要求的章节外，还列入阐述 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一节；

9. **决定**鉴于 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的全球紧迫性，在 2016 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召开全体会议，讨论着重于行动的建议，以应对 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10.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6 年届会期间投入适当时间，作为全球紧急问题处理 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问题，同时利用区域委员会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的专门知识。

第 70/125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0/L.3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25.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大会

在第七十届会议**通过**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如下：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我们，参加 2015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回顾《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185] 第 111 段请大会在 2015 年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在这方面重申大会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又重申大会在 2014 年 7

[185] 见 A/60/687。

月 31 日第 68/302 号决议中决定，在全面审查结束时举行为期两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并在此之前开展政府间筹备进程，筹备进程还将认真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

欢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各种建设性投入，以便总结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潜在差距和需要继续重点关注的领域，以及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弥合数字鸿沟和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基于以下成果和其他相关投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进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年审查，及其题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十年审查”的成果文件；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办、于 2013 年 2 月举行的题为“建设知识社会，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多利益攸关方十年审查活动；及其题为“人人享有信息和知识：扩大愿景、再作承诺”的最后声明，2014 年 6 月由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和主办并由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举办的审查首脑会议的多利益攸关方高级别活动，及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成果文件《世界首脑会议关于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十年审查的声明》和《世界首脑会议十年审查关于 2015 年后的愿景》，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并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86] 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在各级创造有利的环境，

1. 我们重申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建立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着眼于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愿景的共同向往和承诺，这一信息社会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前提，并完全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187] 在此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个人、社区和各国人民均能充分发挥各自的潜力，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提高生活质量。

2. 我们又重申对《日内瓦原则宣言》、[188] 《日内瓦行动计划》及其《行动方针》、[188] 《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185] 的承诺，确认需要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界及学术界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共同努力，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5 年后愿景。

---

[186] 第 70/1 号决议。

[187] 第 217A (III)号决议。

[188] 见 A/C.2/59/3，附件。

3. 我们还重申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和参与的价值和原则，这种合作和参与是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从一开始就具有的特征，确认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其各自作用和责任范围内的有效参与、伙伴关系和合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享有均衡代表性的前提下，对于建设信息社会一向且仍然至关重要。

4. 我们欢迎信息和通信技术依靠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贡献得以显著发展和传播，几乎渗透到全球各个角落，创造了新的社会互动机会，催生了新的商业模式，促进了经济增长和所有其他部门的发展，同时也注意到与这些技术的发展和传播相关的独特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5. 我们确认，连通性、创新和获取机会的增加在推动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呼吁密切协调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86] 重点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各领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的贡献，并注意到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本身也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期望。

6. 然而，我们表示关切，巨大的数字鸿沟，例如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以及男女之间的数字鸿沟仍然存在，需要弥合，为此除采取其他行动外，必须加强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国际合作，以改善可负担性、获取机会、教育、能力建设、多种语文的使用、文化保护、投资和适当筹资。我们还承认数字鸿沟中存在性别鸿沟，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并有机会获得新技术，特别是促进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7. 我们承认，应该特别注意处理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独特的和正在出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挑战，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以及被外国占领的国家和领土、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面临的挑战。还应特别注意处理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以及偏远和农村社区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

8. 我们重申，因特网治理应继续遵循日内瓦和突尼斯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规定。

9. 我们还重申，人们在网下享有的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我们强调，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愿景的进展应被视为不仅是经济发展和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的功效，而且是在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功效。

10. 建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与安全性也应成为优先事项，特别是鉴于这方面日益凸显的挑战，包括滥用这些技术从事骚扰、犯罪和恐怖主义等有害活动。

11. 我们重申致力于按《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中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所述，积极地利用因特网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采取法律规定的适当行动和预防措施，防止对这些技术的滥用。我们还确认，《行动计划》C10 条规定的道德操守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和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发展推进手段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2. 我们承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注意到这些技术可以加快所有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为此，我们呼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

术纳入各自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办法，请协助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的联合国各实体审查其支持落实 2030 年议程的报告和工作计划。

13. 我们满意地确认，过去十年在连通性、使用、创造和创新方面出现显著增长，创造了推动除贫和经济、社会和环境改良的新工具。例如，在通过《突尼斯议程》时，固定和无线宽带、移动因特网、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云计算、开放数据、社交媒体和大数据还处在早期阶段，但现在已被视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进工具。

14. 我们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使用必须继续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的一个核心重点和成果。我们深受鼓舞的是，移动电话用户数目估计已从 2005 年的 22 亿增加到 2015 年的 71 亿，到 2015 年底，预计将有 32 亿人上网，超过世界总人口的 43%，其中 20 亿人来自发展中国家。我们还注意到，固定宽带用户普及率已近 10%，2005 年为 3.4%，移动宽带仍然是增长最快的市场部门，保持着两位数的增长率，在 2015 年达到 47%，自 2007 年以来增加 11 倍。

15. 我们注意到，数字经济是全球经济中一个重要和日益增长的组成部分，连通性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加相互关联。信息和通信技术创造了新一代企业、创新者和就业机会，在改变和淘汰其他部门的同时，也普遍提高了所有部门的效率、进入市场的机会和创新。我们确认，扩大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数字经济中的参与至关重要。

16. 我们还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助于提高社会福利水平和包容程度，为公民、企业和政府提供了新的渠道，使其能够分享和增进知识并参与影响其生活和工作的决策。正如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所构想的那样，我们看到藉助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教育、保健和就业以及在商业、农业和科学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更多的人有机会获得过去可能难以企及或负担不起的服务和数据。

17. 我们同时也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从根本上改变了个人和社区互动、消费和度过时间的方式，带来了新的和未曾预见的健康和社会后果，其中很多是积极的，也有一些问题令人关切。

18. 我们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已成为应灾和人道主义反应的重要手段，并进一步重申这些技术在加强和建立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备灾、应灾、复原、恢复和重建方面的作用。我们还鼓励加强对创新和技术发展的投资，促进灾害风险管理领域中针对多种灾害并着眼于找出解决办法的长期研究。

19. 我们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还日益用来支持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和快速增长的文化和创意产业，我们申明，需要实行全面、务实的数字战略，以保护文化遗产并在数字环境中获取各种形式的记录信息。

20. 我们还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日益使用既产生某些环境惠益，也造成某些环境成本，我们力求减少这些成本。我们欢迎可持续能源带来机会，有可能使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增长不再加剧气候变化，我们还注意到，这些技术在利用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有韧性的智能型城市概念、藉助因特网提供服务和其他缓解办法方面具有催化作用。但我们也确认，必须鼓励进一步采取行动，提高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资源效率，对电子废物进行再用、循环和安全处置。

1.1 弥合数字鸿沟

21. 尽管过去十年，信息和通信技术连通性取得成就，我们对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以及男女之间仍存在许多形式的数字鸿沟表示关切。我们注意到，鸿沟往往与教育水平和现有的不平等状况密切相关；我们确认今后可能出现进一步的鸿沟，减缓可持续发展。我们承认，截至 2015 年，全球仅约 43%的人有因特网接入，仅 41%的妇女有因特网接入，估计 80%的在线内容仅以 10 种语文中的一种语文提供。穷人是最被排斥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惠益之外的群体。

22. 我们还表示关切的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仍存在数字鸿沟，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获取途径。截至 2015 年，发展中国家仅 34%的家庭有因特网接入，各国之间差异巨大，而发达国家的接入比率超过 80%。这意味着发展中国家三分之二的家庭没有因特网接入。

23. 我们申明致力于弥合数字和知识鸿沟，并且确认，我们的办法必须是多层面的，必须以不断发展的眼光去理解什么构成接入，同时强调接入的质量。我们承认，目前，质量的核心要素包括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本地内容和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并承认高速宽带已成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进手段。此外，我们承认，个人使用和创造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差异是延续不平等状况的知识鸿沟。我们还注意到，人们有雄心从“信息社会”迈向“知识社会”，做到不仅编制和传播信息，还使其为人类发展服务。我们确认，这种鸿沟可能随着技术和服务创新而变化；我们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正在推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的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协作，定期分析数字鸿沟的性质，研究弥合鸿沟的战略，并将其分析研究的结果提交国际社会。

24. 我们特别指出，需要进一步开发所有人均可获取的各种语言和格式的本地内容和服务，人们还需要包括媒体、信息和数字素养技能等能力，以便利用和进一步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因此，我们确认，使用多种语文原则在信息社会至关重要，以确保所有国家的语言、文化和历史多样性。我们还确认具有互操作性、负担得起的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方案的价值，包括专利、开放源码及免费软件等模式的价值。

25. 此外，我们呼吁大幅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努力为所有人提供普及化和负担得起的互联网接入。我们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努力，包括正在 2014 年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连接 2020：全球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议程》中做出的努力。

26. 我们还确认数字利用和素养方面的数字鸿沟以及弥合鸿沟的必要性。

27. 我们强调关切仅有 41%的妇女有因特网接入，并提请注意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这种鸿沟在妇女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包括在教育、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其他领域持续存在。我们确认，消除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与实现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是相辅相成的努力；我们致力于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主流，包括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联合国相关实体支持下，把性别平等问题当作执行和监测行动方针的新重点。我们呼吁立即采取措施，到 2020 年实现因特网用户的性别平等，尤其是为此大大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加强她们作为使用者、内容创造者、

雇员、企业家、创新者和领导者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中的参与。我们重申致力于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决策进程。

1.2 有利环境

28. 我们确认，某些政策极大促进了弥合数字鸿沟，推动了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价值；我们承诺继续确定和执行最佳做法和新做法，以建立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教育、创新和投资框架并使之正常运作。

29. 我们确认，随着全世界传播的信息量增加以及通信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信息和知识的自由流动很重要。我们承认，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学校课程主流、开放获取数据、培育竞争、建立透明、可预测、独立和非歧视的监管和法律制度、比例税收和许可费、获得融资、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国家和区域宽带战略、高效率的无线电频谱分配、基础设施共享模式、基于社区的办法以及公共接入设施已在许多国家推动连通性和可持续发展取得重大进展。

30. 我们确认，缺乏获取负担得起和可靠的技术和服务的机会仍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严峻挑战，在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处于冲突局势的国家、冲突后国家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尤其如此。应尽一切努力降低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宽带接入的价格，同时铭记，可能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包括研究和开发、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来推动低成本的连通性方案。

31. 极力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方面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民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且有损其福祉的单方面措施。

32. 我们确认，无线电频谱的管理应符合公众利益，应遵循法律原则，并充分遵守国家法律和规章以及相关国际协定。

33. 我们呼吁，特别注重改善信息和通信技术扶持环境和扩大相关的教育和能力建设机会的行动。我们还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其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任务范围内，并请所有行动方针促进者在各自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定期确定和推动具体的详细行动，以支持有利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发展的环境，并酌情提供以需求驱动的政策咨询、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落实行动。

1.3 财政机制

34. 我们欢迎过去十年，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公共和私人总支出大幅增加，目前达到每年数万亿美元，同时有大量新筹资机制作为补充；上述成果标志《突尼斯议程》第 23 和 27 段取得进展。

35. 但是，我们确认，要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和弥合数字鸿沟，将需要更多地、可持续地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促进联合研发以及根据共同商定条件转让技术。这些机制仍然是所有国家和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要重点。

36. 我们致力于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部署和发展高效率配置公共资源，同时认识到所有部门，特别是教育部门需要编列信息和通信技术预算。我们强调指出，能力是弥合数字鸿沟的一个主要障碍；我们建议应强调包括创新能力在内的能力建设，以便增强地方专家和地方社区权能，推动促进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并从中充分受益。我们确认有可能改善连通性，尤其是在边远和农村地区，办法是利用普遍服务基金、公共资助的网络基础设施等工具，在市场条件造成投资困难的地区尤其如此。

37. 我们注意到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89]中作出的承诺，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和推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其他减让性资金流动能极大促进发展成果，尤其是如果这种资金流动能减少公共和私人投资风险，并增加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以加强善治和税收。

38. 我们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内容和服务领域的私营部门投资至关重要；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建立有利于增加投资和创新的法律和监管框架。我们又确认，公私伙伴关系、普遍接入战略和以此为目标的其他办法的重要性。

39. 我们鼓励《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设立的新技术推动机制更加突出信息和通信技术，鼓励审议该机制如何能推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

40.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落实数字团结基金的挑战，《突尼斯议程》欢迎这项自愿的创新融资机制。我们呼吁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年度审查不断评价创新融资方案。

2．信息社会中的人权

41. 我们重申《日内瓦原则宣言》和《突尼斯承诺》中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0]所载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以及相互关联性所作的承诺。我们还重申，各级的民主、可持续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善治是相互依存、相互加强的。我们决心在国际和国家事务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

42. 我们确认，人权是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愿景的核心；信息和通信技术便利信息获取、表达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已显示出其在加强行使人权方面的潜力。

43. 我们还重申，作为信息社会至关重要的基础，并如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3 号决议[191]和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决议所确认，人民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应受到保护。

44. 但是，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表达自由和信息多元化受到严重威胁，我们呼吁保护记者、媒体工作者和民间社会的空间。我们呼吁各国根据其人权义务采取一切适当的必要措施，确保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权以及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

[189]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90] A/CONF.157/24 (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19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45. 我们重申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的承诺，该条指出人人有主张及发表自由之权；此项权利包括保持主张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经由任何方法不分国界以寻求、接收并传播消息意见之自由。我们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2] 缔约国根据第十九条所作承诺。我们特别指出，必须尊重媒体的独立性。我们认为，通信是一种基本的社会过程，是人类的基本需要和所有社会组织的基础，因此是信息社会的核心。每个人，无论身在何处，都应有机会参与，任何人都不应被排除在信息社会带来的惠益之外。

46. 我们回顾大会第 69/166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强调，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各国义务，任何人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均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因此，我们促请所有国家审查其有关通信监控的程序、做法和立法，及其截获和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大规模监控的做法，以期通过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维护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公约缔约国）的隐私权。

47. 我们重申恪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即人人对于社会负有义务：个人人格之自由充分发展厥为社会是赖。人人于行使其权利及自由时仅应受法律所定之限制且此种限制之唯一目的应在确认及尊重他人之权利与自由并谋符合民主社会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所需之公允条件。此等权利与自由之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反联合国之宗旨和原则。籍此，我们将促进尊重人的尊严的信息社会。

3. 建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信心和安全性

48. 我们申明，增强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信心和安全性，从而发展信息社会，使这些技术获得成功，是经济和社会创新的一个动力。

49. 我们欢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技术和学术界大力建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信心和安全性，其中包括国际电信联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做出的努力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

50. 我们确认各国政府在涉及国家安全的网络安全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还确认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范围内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做出的重要贡献。我们重申，建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信心和安全性应不违背人权。

51. 我们确认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在各国建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信心和安全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欢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 2013 年和 2015 年的报告。[193]

52. 然而，令我们关切的是，某些人越来越多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危害安全，危害发展成果，包括将这些技术用于恐怖活动和网络犯罪。我们表示，现有法律和执法框架必须赶上技术更新和应用的速度。此外，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对国家、机构、公司、其他实体和个人的攻

[192] 见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193] A/68/98 和 A/70/174。

击现在正开始采用数字手段。我们重申，我们认为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及国际专家机构合作，弘扬和发展全球网络安全文化，执行网络安全措施，以构建信息社会的安全性和对信息社会的信心。

53. 我们呼吁会员国加强努力，按照其国际义务与国内法律，建设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使用方面强有力的国内安全性。我们还呼吁会员国就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使用方面的跨国问题进行合作，包括开展建设能力，合作打击利用这些技术犯罪的行为，防止将技术、通信和资源用于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

54. 我们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建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信心与安全性方面面临的难题。我们呼吁重新把注意力集中到能力建设、教育、知识交流和监管实践，在各层面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用户开展宣传，特别是针对最贫穷和最脆弱的人群。

4. 因特网治理

55. 我们重申《突尼斯议程》第 55 段。在这方面，我们确认现有安排一直有效地发挥作用，使因特网成为了它眼下这样高度活跃、动态和地理分布很广的媒体，私营部门在它的日常运营中发挥着带头作用，不断出现尖端创新，创造价值。不过，发展中国家还有约三分之二的人，也即几乎 40 亿人用不上因特网。

56. 我们确认，有许多贯穿各侧面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得到充分解决，需要引起关注。

57. 我们表示注意到《突尼斯议程》第 29 段，确认因特网这种全球设施的管理包含多边、透明、民主和多利益攸关方进程，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和学术界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都按照其各自作用和责任充分参与进来。

58. 我们重申《突尼斯议程》第 34 段中阐述的因特网治理的工作定义，即由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通过发挥各自的作用制定和应用统一的原则、规范、规则、决策程序和计划。

59. 我们重申《日内瓦原则宣言》中达成的原则，即因特网的管理包括技术政策和公共政策两方面问题，应当按《突尼斯议程》第 35 段所述，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各自作用和职责范围内参与其中。

60. 我们表示注意到巴西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圣保罗主办了 NETmundial 未来因特网治理问题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

61. 我们确认，需要推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和受自然灾害影响国家的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和学术界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多地参加和开展关于因特网治理的讨论。我们呼吁为此加强稳定、透明和自愿的供资机制。

62. 我们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就信息社会中开放的因特网问题及其深层推动因素开展的重要监管和立法进程，并呼吁在国际层面就机遇与挑战的问题进一步交流信息。

63. 我们肯定因特网治理论坛作为多利益攸关方讨论因特网治理问题的平台的作用。我们支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关于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工作组报告[194]中提出的建议(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98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这些建议)，呼吁加快执行这些建议。我们将《突尼斯议程》第 72 至 78 段阐明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的现有任务又延长了 10 年。我们确认，在此期间，因特网治理论坛应继续在工作模式和发展中国家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方面显示出进展。我们呼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其定期报告中对履行其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予以应有的考虑。

4.1. 加强合作

64. 我们肯定，在加强合作的进程方面，已经执行了种种举措，取得了一些进展，《突尼斯议程》第 69 至 71 段介绍了详情。

65. 然而我们注意到，会员国对《突尼斯议程》中设想的加强合作的执行进程持有不同看法。我们呼吁继续开展对话，努力把加强合作的工作落到实处。因此我们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考虑到加强合作方面迄今已开展的工作，就如何进一步落实《突尼斯议程》中加强合作的设想拟订建议。工作组应至迟于 2016 年 7 月成立。工作组首先要确定其工作方法，包括工作模式，还要努力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充分参与进来，充分考虑到它们不同的观点和专长。该小组将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将列入该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还将为秘书长就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编写定期报告提供资料。

5. 后续执行和审查

66. 我们重申，目前开展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工作需要包括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和学术界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持续承诺和行动；而且，为实现首脑会议的愿景，定期审查首脑会议整套行动方针上的进展将是必不可少的。

67. 我们呼吁继续经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就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执行和审查工作。在这方面，我们邀请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我们鼓励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成员为报告贡献意见。

68. 我们还呼吁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继续根据联合国各机构的任务和职权协调其工作。我们邀请区域委员会继续努力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为这方面的审查贡献力量，包括开展区域审查。

69. 我们确认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一直是所有利益攸关方就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工作开展讨论、交流最佳做法的平台，论坛应继续每年举办一次。

70. 我们肯定数据和统计工作对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重要支持意义，呼吁提供更多的量化数据，以支持循证决策工作，并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纳入国家统计发展战略和区域统计工作方案，呼吁政府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地方统计能力，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的活动为数据收集和传播做出了宝贵贡献，应当继续下去。

[194] A/67/65-E/2012/48 和 Corr.1。

71. 我们确认，在编写本次审查报告时，发现了若干挑战和机遇，需要开展长期磋商工作，以制定合适的应对办法；同时，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速度使我们有必要在更高的级别上审议所取得的进展及今后的行动。因此，我们请大会在 2025 年举行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其中将包含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和参与，包括在筹备进程中，目的是盘点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展，找出难题和需要继续关注的领域。我们建议将高级别会议的成果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审查进程的投入。

第 70/183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32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尔、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70/183.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加强国际卫生危机管理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3 号、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8 号、2010 年 12 月 9 日第 65/95 号、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 66/115 号、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1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9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1 日第 69/132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95] 国际人道主义法、《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 和《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197]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防治大流行病方面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增进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主席声明，[198]

认识到卫生是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层面的先决条件、成果和指标，并认识到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全球卫生的挑战，包括国家、区域和人口内部和之间的严重不平等和脆弱性依然存在，需予持续关注，

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不得有任何区别，人人享有为维持其本人及其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充足的食物、衣着和住房以及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的权利，

[195] 第 217A(III)号决议。

[196]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9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 卷，第 221 号。

[19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五章，PRST/30/2。。

尤其关注数百万人所处的令人震惊的境况，对其而言获得医药的权利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特别是对弱势人群和穷人而言，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大会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世界的最大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2030 年议程》目标 3，即让不同年龄段的所有人都过上健康的生活，促进他们的福祉，

强调在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及灾难性事件和大流行病的范畴内建设有复原力的社会的重要性，

注意到外交政策与全球卫生倡议在促进外交政策与全球卫生之间协同增效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题为“全球健康：我们时代一项迫切的外交政策问题”的 2007 年 3 月 20 日《奥斯陆部长级宣言》[199] 的作用，《宣言》鼓励全球性卫生参与，其根基为全球团结和共同责任，

重申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其《组织法》所发挥的作为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关的作用，承认该组织发挥了关键作用，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处理疫情和产生卫生后果的紧急情况，酌情并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制定和实施预防传染病扩散的措施，并发展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

认识到会员国在防备和应对传染病爆发，包括变成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重点指出会员国、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资金、技术和实物支助以使流行病得到控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认识到需要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包括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强调世界卫生组织作为卫生领域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支持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200] 的牵头机构以及卫生群组的主导机构，在国际社会应对疫情和产生卫生后果的紧急情况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目前正在开展工作，改革和提高世界卫生组织履行这些职责所需的应急能力，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埃博拉临时评估小组的报告， 并注意到改革该组织疫情和紧急情况应对工作咨询小组的第一份报告，

表示深为关切最近埃博拉病毒病和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病等疾病的爆发，这些疫情显示国家卫生系统存在易受传染病大爆发影响的潜在脆弱性，有必要建立适当的全球反应机制应对卫生紧急情况，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和区域卫生危机可能引起的日益恶化的状况及这些危机对政治、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后勤和安全等领域的多方面影响，特别是对处于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而言，

---

[199] A/63/591，附件。

[200]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产生全球卫生影响的人道主义危机和自然灾害数量空前，这证明国际社会目前同时应对的各种挑战的庞大性，

认识到迫切需要改进国际社会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和会员国的应对能力，使其更加有效和得到更好协调，以应对疫情和产生卫生后果的紧急情况，遵循一种针对各种危害的做法，它强调适应性、灵活性和问责制；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及可预见性、及时性和国家自主权，

又认识到必须加强财政资源和机制，包括在世界卫生组织内，以确保及时、有效和协调应对疾病爆发，

回顾《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为协调管理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紧急状况的事件提供了一个框架，因而为全球公共卫生安全做出了贡献，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必须具备预防、发现、评估、通知和应对公共卫生威胁的适当能力，特别指出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务必遵守这些承诺，并继续为充分执行《条例》作出必要努力，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建立能够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的有复原力的强大卫生系统，确保防范大流行病和预防、发现和应对任何最终的爆发，并需要有志向、训练有素和装备适当的卫生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

认识到投资于新的医疗工作就业机会还可能为全球经济和各国经济增加更广的社会经济价值，并促进《2030 年议程》的执行，

承认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影响人的健康，特别是损害免疫系统，增加对传染病和非传染病的易感性，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包括疾病监测系统、卫生筹资、采购和供应链以及卫生工作者在内的总体卫生系统时，务必寻求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相关行为体如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免疫联盟、全球消灭脊髓灰质炎行动、世界银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协同与合作，并纳入农业等其他领域，

欢迎秘书长决定任命一个全球应对健康危机高级别小组，以便提出建议，用以加强国家和国际系统，预防和管理今后的健康危机，同时考虑到从 2014 年应对埃博拉病毒病爆发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期待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建议，

认识到必须处理在预防、发现、防范、控制疾病的国际传播和作出公共卫生反应的能力方面长期存在的系统性缺陷，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2011 年 5 月 24 日题为“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他利益”的第 64.5 号决议，[201] 并着重指出在充分执行《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202] 方面开展全球一级合作的重要性，

特别指出迫切需要对提供高质量服务、获得卫生服务和产品方面的公平机会、包括适当预算拨款在内的卫生体系筹资、卫生工作人员队伍、卫生信息系统、药品、疫苗和技术的采购与分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领导和治理的政治意愿和责任等方面予以关注，以此来建立

[201]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4/2011/REC/1 号文件。

[202] 同上，附件 2。

具复原力的国家卫生体系，加强国家能力，认识到全民医保在提供高质量卫生服务方面的价值和重要性，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会使用户面临财政困难，并特别注重人口中的贫穷、易受伤害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成员，

强调会员国应负有主要责任，要通过建立和改善有效的公共卫生体系，包括制定培训、征聘和保留足够的公共卫生工作人员的战略，加强其公共卫生能力，以便预防、发现主要传染病和健康危机的爆发并迅速作出反应，同时认识到对某一具体疫情所需作出的反应规模可能超出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

意识到获取有效的抗菌剂是大多数现代医药的先决条件，意识到抗菌剂抗药性的日益增加危及到健康和发展方面来之不易的成果，特别是通过有关健康的千年发展目标实现的成果，并意识到抗菌剂抗药性威胁到应对结核病、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多种传染病的公共卫生措施的可持续性，为此欢迎世界卫生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关于抗菌剂抗药性的全球行动计划，[203]

认识到为了对可能引起流行病的高度传染性病原体疫情做好全球防备，需要不断致力于研发药品、疫苗和诊断试剂，包括针对新出现疾病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并认识到需要采取多部门办法，加强卫生系统、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改善健康状况和提供充足的营养，

着重指出会员国应负有主要责任，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提供全民医保，包括让所有人都能公平地享受高质量卫生服务，并确保可负担、高质量的服务交付，特别是通过初级保健和社会保护机制，以期为所有人提供获得卫生服务的机会，特别是为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处境的人提供这种机会，并着重指出灾害和疫情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儿童，

特别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各项卫生目标、实施普及卫生服务并应对卫生方面的挑战，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实际情况和能力并尊重国家政策与优先事项，

认识到必须将性别和生命历程观点纳入应对卫生方面危机的国际策略，又认识到妇女作为社区中主要照料者的关键作用，

特别指出具有深远意义的全球卫生伙伴关系有必要除其他外支持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并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妇女和女童对各项人权的充分享受，以推动消除贫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改善健康成果，

重申各国有权利最充分地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2003 年 8 月 30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其 2005 年 12 月 6 日的决定中提议的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31 条的修正案待正式接受程序完成之后所载各项规定，其中规定以灵活方式保护公共卫生，尤其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机会，鼓励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要求各国广泛、及时地接受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31 条的修正案，

认识到《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依然重要，其中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对于开发新药物很重要，也认识到人们关注其对价格的影响，

[203] 世界卫生组织，WHA68/2015/REC/1 号文件，附件 3。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204] 其中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报告；

2. **敦促**会员国按照相关国际人权法条款规定的义务，包括关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的规定，促进平等获得卫生服务的机会，并呼吁会员国发展和建立具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卫生体系，使其能够有效应对疫情和紧急情况，并采取有效办法，应对疫情和紧急情况的更广方面问题，包括在粮食安全和获取基本卫生服务方面；

3. **促请**全球卫生伙伴关系支持会员国履行主要职责，加快向全民医保过渡，这意味着人人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享有国家确定的各套必需的促进性、预防性、治疗性、康复性和缓解性优质基本保健服务，及必需、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特别是要促进初级保健，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致于让使用者发生经济困难，并要特别注重人口中的贫穷、弱势和边缘化阶层；

4. **敦促**会员国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和包括无国界医生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非国家行为体合作，制订有效的预防措施，以加强和促进医务和卫生人员的安全和保护并促进尊重其各自的职业道德准则和执业范围；

5. **促请**会员国加强对保健人员队伍的支持，以建立地方和区域应变能力，作为应对紧急情况和疫情的最重要基础，其中包括确保提供适当的护理和治疗设施、必需品和保护装备，并加强国家和区域的疾病发现和监测能力，包括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卫生人员国际招聘行为守则》[205] 的原则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

6. **鼓励**会员国为新出现的疾病和包括埃博拉病毒病在内的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医疗研究和发展保证可持续的供资，并扩大获得卫生产品和医疗设备的机会，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卫生需要；

7. **再次促请**会员国酌情继续合作，采用各种模式和方法，支持将新研究和开发的成本与防治埃博拉病毒病及其他新出现的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药品、疫苗和诊断试剂的价格脱钩，使其可持续获得、负担得起和可供使用，并确保所有需要治疗者获得治疗；[206]

8. **赞扬**各区域努力落实遏制疾病的行动计划，并欢迎目前建立非洲疾病防治中心的进程以及按照《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200] 在世界各地实施的类似举措；

9.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助，以加强其处理公共卫生紧急状况和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的能力，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从而建立具复原力的卫生系统，并加强监测和防备措施，特别是在传染病方面；

10.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进一步开展协作，并着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同一个健康”办法；

---

[204] A/69/405。

[205] 世界卫生组织，WHA63/2010/REC/1 号文件，附件 5。

[206] 见世界卫生组织，EBSS/3/2015/REC/1 号文件。

11. **促请**世界卫生组织、国际人道主义系统、全球群组牵头机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及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和协调，以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其有效应对疫情升级为人道主义危机的局面；

12. **促请**会员国在支持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包括疾病监测系统、卫生筹资、采购和供应链以及保健工作人员队伍在内的总体卫生系统时，寻求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卫生领域中的其他相关行为体的协同与合作；

13.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和有效地应对全球卫生危机及带来卫生后果的所有疫情和紧急情况，为此采用全面和妥善协调的针对各种危害的做法；

14. **敦促**会员国视需要根据会员国在 2015 年 3 月 14 至 18 日于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上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207] 加强国家和区域减少灾害风险能力；

15.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疾病监测能力及地方和国家两级之间和同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和信息交流，以确保早期报告和发现疾病爆发和灾害，在这方面赞扬国际社会努力协助各国执行该《条例》，并承认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在世界卫生组织领导下，在迅速发现、确认及应对国际重大疫情方面能够发挥的关键作用；

16. **敦促**会员国履行承诺，全面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在这方面利用南北、南南、三边和双边合作以及交流最佳做法，并监测国家遵守情况；

17.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关于埃博拉紧急情况的特别会议 [206] 和世界卫生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加强应对卫生紧急情况的全球对策，[208] 并促请所有会员国积极支持实施这些决定；

18. **促请**有能力的会员国支持世界银行提出的倡议，设立一个大流行病应急筹资机制，以便与世界卫生组织应急基金一道，确保为世界提供财政资源，用以迅速部署训练有素的卫生工作人员、设备、药品以及应对卫生紧急情况的任何其他所需物；

19. **决定**于 2016 年举行一次关于抗菌剂抗药性问题的高级别会议，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合作，并酌情与会员国协商，确定举行这次会议的备选方案和模式，包括可能的成果；

20.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与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有关的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传播、核查和鉴定，并同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及时公开交流与流行病以及新出现和再次出现、威胁全球公众健康的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有关的资料和经验；

21. **促请**国际社会和会员国适当考虑到管理国际卫生危机的重要性，同时铭记会员国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9] 而在各级采取的政策选择和行动的社会、经济、安全和环境影响，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

[207]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208]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8/2015/REC/1 号文件。

[209] 第 70/1 号决议。

22. **请**秘书长酌情与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探讨应对全球训练有素的卫生工作人员短缺情况的办法，包括设立一个未来卫生领域就业和经济增长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可能性；

23. **又请**秘书长与会员国、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提交一份关于先前造成卫生后果的国际危机的公共卫生紧急应对及管理方面经验教训的报告，并在 2016 和 2017 年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卫生安全状况的报告，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大会就此问题的审议情况，并承认可以重新评价在 2017 年以后是否仍有必要提交这种报告。

第 70/227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0/L.3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2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大会，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函请大会主席注意安理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6(2015)号决议的案文，[210]

1. ***欣见***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了最后一份判决，完成了司法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因而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闭；

2. ***承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民族和解进程和恢复和平与安全，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特别是有关灭绝种族罪的国际刑事司法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3. ***再次请***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完成工作，协助尽快关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完成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过渡，继续感到关切的是，虽然安全理事会在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中要求法庭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但法庭在完成工作方面一再出现拖延；

[210] A/70/661。

4. **着重指出**各国应充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国际余留机制合作；

5. **决定**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梅尔维尔·贝尔德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权敖昆先生(大韩民国)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霍华德·莫里森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曼迪亚耶·尼昂先生(塞内加尔)

6. **又决定**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科菲·库梅利奥·阿方德先生(多哥)

7. **还决定**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居伊·德尔瓦先生(比利时)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8. **决定**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德国)

刘大群先生(中国)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巴克内·梅莱马·莫洛托先生(南非)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里亚·奥里先生(荷兰)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意大利)

9. **又决定**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4 款对检察官任职期限有规定，但仍再次任命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任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

10. **再次促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加倍努力，审查预计结案日期，以酌情予以缩短，避免再有任何拖延；

11. **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方法和工作进行评价，并至迟于2016年6月1日提交报告，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此后在庭长和检察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下一份半年度报告中，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执行情况；

12. **赞扬**那些已同意在其领土上安置被判无罪或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的国家，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与国际余留机制合作，为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进一步努力安置被判无罪或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

1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加强它们与国际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在尽快逮捕和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所有剩余逃犯方面；

14.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立即无条件移交Ladislas Ntaganzwa先生，以进行审判；

15. **敦促**国际余留机制继续监测移交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Laurent Bucyibaruta先生、Wenceslas Munyeshyaka先生、Jean Uwinkindi先生和Bernard Munyagishari先生等案；

16. **强调**鉴于余留的职能大幅减少，国际余留机制意在设成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并配有与其减少的职能相称的少量工作人员，在这方面认识到余留机制全面承诺遵守这些要点，敦促它继续依循这些要点开展活动；

17. **欢迎**国际余留机制根据2015年1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211]向安理会提交报告[212]和补充资料，用于按第1966(2010)号决议第17段的要求审查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包括完成职能的情况；

18. **表示注意到**国际余留机制迄今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按照《余留机制规约》[213]和借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其他法庭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制定法律和规章框架、程序和工作做法，包括做出兼任安排和使用名册，确保在必要时才动用法官和工作人员，尽最大可能让法官和工作人员在法庭以外的地方办公，尽量减少全体法官参加预审和上诉预审相关听审工作的必要性，以便使司法活动的费用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相比大幅度减少，并赞扬余留机制努力取得这种缩减；

19. **又表示注意到**本决议表明的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对国际余留机制的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余留机制考虑这些意见和执行这些建议，继续采取上文第18段提到的步骤等各种步骤，进一步提高效率，进行更有效和更透明的管理，尤其是充分执行未获执行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提出更准确的预计完成工作时间表并严格加以遵守，包括为此最大限度利用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不同方法；加强工作人员的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均衡，同时继续留有专业人员；执行符合其临时任务的人力资源政策；进一步减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灵活聘用工作人员；

[211] S/PRST/2015/21。

[212] S/2015/896。

[213] 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附件1。

20. **请**国际余留机制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半年度报告中说明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提供按司分列的余留机制工作人员配置、工作量和相关费用的详细信息，以及余留职能根据现有数据还要延续多长时间的详细预测；

21.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审查国际余留机制初期阶段开展工作、包括完成其职能的进展情况的结论；

22. **回顾**如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所述，为加强对国际余留机制的独立监督，今后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7 段进行的审查应包括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的关于余留机制方法及工作的评价报告；

23. **鼓励**国际余留机制和卢旺达政府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遗留下来的与卢旺达的和解与正义有关的事项上，包括在查阅档案方面，进行合作。

第 70/22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0/L.3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28. 2016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安排

大会，

重申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214] 以及 2006 年[215] 和 2011 年[216] 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承诺，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17]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218]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219] 中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和承诺，

欢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中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具体目标，[220] 以及实现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216] 所列的一些有时限的目标，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的进展参差不齐，并且是脆弱和可逆转的，缺乏持续的承诺和行动，而且这些有时限的目标将在 2015 年底到期，

---

[214] S-26/2 号决议，附件。

[215]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216]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217] 第 55/2 号决议。

[218] 第 60/1 号决议。

[219] 第 65/1 号决议。

[220] 目标 6.A：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认识到艾滋病仍是紧迫的全球卫生和发展挑战，又认识到必须解决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过程中持续存在的挑战和差距，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21]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22] 包括承诺到 2030 年阻止艾滋病的流行，并强调其与《2030 年议程》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为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议事过程作出积极贡献，并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对 2016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贡献的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8 号决议，[223]

回顾其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555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 2016 年召开一次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并在 2015 年 12 月前确定该会议的模式和安排，

1. **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全面审查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214] 以及 2006 年 [215] 和 2011 年 [216]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进展，其中包括伙伴关系与合作等方面的各种成就、最佳做法、经验教训、障碍和差距、挑战和机遇，以及指导和监测 2015 年以后如何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建议，包括到 2030 年阻止艾滋病的流行的具体行动战略，并推动各国领导人继续作出承诺和参与，以加快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性统筹综合行动；

2.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的安排如下：

(a) 高级别会议将包括全体会议和多至五次专题小组讨论；

(b) 大会主席、秘书长、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一位公开表明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和一位积极参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的名人将在全体会议的开幕会议上发言；

(c) 小组讨论的主持人将在大会全体会议的闭幕会议上向大会简要介绍讨论情况；

3. **邀请**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高级别会议；

4. **鼓励**会员国派议会议员、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严重影响的城市的市长、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艾滋病毒感染者、妇女、青少年和青年、孤儿和移民的组织和网络、社区组织、信仰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本国出席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

5.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秘书长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使，秘书长防治结核病特使和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酌情参加高级别会议，并敦促他们考虑采取各种举措支持筹备进程和高级别会议；

6. **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创新卫生工具和国际药品采购机制，以及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伙伴关系酌情为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

7.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为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

---

[221] 第 70/1 号决议。

[222]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22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二节。

8. **请**大会主席至迟于 2016 年 4 月组织并主持一场非正式民间社会互动听证会，由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广大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并由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获得邀请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以作为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还请大会主席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在高级别会议召开之前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9. **鼓励**会员国在大使一级积极参加非正式互动听证会，以促进会员国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互动；

10. **邀请**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非政府成员酌情参加高级别会议；

11. **决定**经与大会主席协商，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期间选定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每组一人也可列入高级别会议各次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

12.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透明度原则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拟订一份可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小组讨论)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名单，将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并提请大会注意该名单；[224]

13. **决定**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安排不应被视为其他类似活动的先例；

14. **请**大会主席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协助下，协同会员国至迟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最终确定高级别会议的安排，包括：确定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发言的一位公开表明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和一位积极参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的名人的人选；确定小组讨论的主题和安排；并做好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举行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安排；

15. **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继续尽可能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进行包容性的协商，由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审查在实现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所列需在 2015 年底前达到的有时限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在应对差距、障碍和挑战方面存在的机遇；

16. **请**秘书长考虑到上述进展审查协商的现有成果和结果，至迟在大会进行审议之前六个星期提交一份综合分析报告，说明在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所列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挑战，并就克服这些挑战的可持续途径提出建议；

17. **请**大会主席与所有会员国举行及时、公开、透明和包容性的协商，同时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对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其他投入，以期通过一项简明和面向行动的宣言，作为有待会员国商定的高级别会议成果，其中重申《承诺宣言》和《政治宣言》并将其发扬光大，以指导和监测 2015 年之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终而履行到 2030 年阻止艾滋病流行的承诺。

[224] 名单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

第 70/235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22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43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

*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土耳其

弃权：中非共和国、萨尔瓦多、马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0/235.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每年关于海洋法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5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225] 的其他相关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其关于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26] 2015 年 7 月 7 日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227] 其中转递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摘要，[228] 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229]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

[22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226] A/70/74 和 Add.1。

[227] 见 A/70/112。

[228] 第一次世界海洋综合评估。

[229] A/70/418。

额非正式协商机制(非正式协商机制)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230] 和第二十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231]

确认《公约》作出了卓越贡献，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依循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原则加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并为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重申《公约》规定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事领域采取行动和开展合作的依据，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并重申，正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232] 第 17 章中确认的，需要维持《公约》的完整性，

确认可持续开发和管理海洋的资源和用途对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233] 所载各项目标在内的国际发展目标作出的重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在经 2012 年 7 月 27 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234] 中，各国认识到，海洋和沿海地区构成地球生态系统中一个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对于地球生态系统的维系至关重要,《公约》中反映的国际法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确立了法律框架，并强调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因为这有利于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保证粮食安全、创造可持续生计及体面工作，同时也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欢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已经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并在此方面重申致力于按成果文件目标 14 所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确认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35] 第 64 和 65 段，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强调，广泛的公众参与、信息的传播、司法和行政程序，对促进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可持续发展需要区域、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所有主要群体的切实介入和积极参与，在这方面，各国一致认为应更紧密地与各主要群体

---

[230] A/70/78。

[231] SPLOS/287。

[23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233] 第 55/2 号决议。

[234]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235]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鼓励他们酌情积极参与有助于决策、规划和执行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进程，

意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统一从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角度进行整体考虑，重申必须根据《公约》的规定，改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和协调，以支持和补充各国为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以及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地开发海洋作出的努力，

再次申明亟需通过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等途径开展合作，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既能执行《公约》，也能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并能充分参加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

强调必须加强主管国际组织的能力，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方案，协助发展在海洋科学以及可持续管理海洋和海洋资源方面的国家能力，

回顾海洋科学通过持续开展研究和评估监测结果增进知识，并把这些知识用于管理工作和决策，对消除贫穷，加强粮食保障，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和资源，帮助了解、预测和应对自然事件以及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开发至关重要，

再次深为关切某些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包括珊瑚礁、冷水生境、热液喷口和海底山脉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及其实体和生物结构造成的严重有害影响，

强调拆船工作应保证安全并无害环境，

深为关切陆地和沿海开发活动，尤其是以危害海洋环境的方式进行填海造地的活动，可能实际改变和毁坏海洋生境，产生有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

再次严重关切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目前和预计今后会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强调解决这些问题的紧迫性，

关切气候变化致使整个热带海洋中的珊瑚白化现象日益严重，发生次数增加，削弱了珊瑚礁承受海洋酸化的能力，从而可能对海洋生物尤其是珊瑚产生严重和无法逆转的不利影响，并削弱其承受过度捕捞和污染等其他压力的能力，

再次深为关切包括北冰洋和北极冰冠在内的极地区域脆弱的环境和生态系统，因为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预计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会影响到它们，

确认有必要采取更为统一和以生态环境为基础的方法，进一步研究和推动采取措施，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加强合作、协调和协作，

又确认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先进科学知识以及提供资金和开展能力建设，都可以使《公约》产生更多的惠益，

还确认测量海道和制作海图对于海上航行和生命的安全、环境保护(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全球航运业的经济效益都至关重要，鼓励进一步努力采用电子制图，这不仅能大大增加安全航行和船舶航行管理的好处，而且能提供数据和资料用于可持续渔业活动和海洋环境的

其他部门性用途，用于划定海洋界限和保护环境，并注意到根据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236] 国际航行船舶须按照该公约所载执行计划表配有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

确认按照国际法布设并运作的海洋数据浮标对于提高对天气、气候和生态系统的认识至关重要，某些类型的海洋数据浮标因为能侦测海啸而有助于挽救生命，并重申严重关切对它们有意和无意的损坏，

强调水下的考古、文化和历史遗产，包括沉船和水运工具，蕴含着人类历史的重要信息，是需要保护和保存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存在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偷渡移徙者、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火器，以及海上安全和安保面临的威胁，包括海盗、海上武装抢劫、走私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注意到此类活动造成令人痛惜的生命损失，对国际贸易、能源保障和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再次申明船员公平待遇的重要性及其对海上安全的影响，

确认海底光纤电缆传输全球大部分数据和通讯，因而对全球经济及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都极为重要，意识到这些电缆很容易受到航运和其他活动有意和意外的损害，它们的维护，包括修理十分重要，注意到在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上，已提请各国注意这些事项，意识到各国需要制订国家法律和法规，保护海底电缆，把故意损坏电缆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而损坏电缆的行为定为应受惩处的罪行，

注意到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重要性，拥有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沿海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有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符合国际社会的更广泛利益，并欢迎许多公约缔约国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委员会在向沿海国提出建议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目前正在公布建议摘要，[237]

又注意到许多沿海缔约国按照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委员会工作量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能力的决定以及 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决定，[238] 提交了说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资料，

还注意到一些沿海国在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时仍会遇到特殊挑战，

注意到，在进行涉及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活动时，发展中国家可通过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遵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等途径，寻求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可寻求其他可以获得的国际援助，

---

[23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84 卷，第 18961 号。

[237] 可查阅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维护的委员会网页。

[238] SPLOS/183。

确认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各项信托基金在协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和满足《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要求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对基金的捐款，

重申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确认从划界案的编写到委员会对划界案的审议之间如时间拖延很长，会产生实际困难，包括在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之前和期间留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方面的困难，

又确认因已经收到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数目多，委员会工作量很大，给委员会成员和由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提供的秘书处带来更多的要求和挑战，并欢迎第二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就委员会工作量所作的决定，[239]

关切地注意到与委员会已经收到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有关的委员会工作预计时间表，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就其届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安排所作决定继续得到执行，同时考虑到第二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240]

确认需要确保委员会能根据《公约》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其各项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表示关切委员会的工作量对其成员的服务条件产生的影响，

在这方面**注意到**第二十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就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所作决定，[241]

回顾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中，大会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242] 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并注意到各国需要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又回顾 2010 年 12 月 7 日第 65/37A 号决议第 202、203 和 209 段及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1 号决议第 200、205 和 206 段所载关于联合国下设并应向大会负责的经常程序的决定，

还回顾已指定海法司向经常程序，包括其已设立的机构，提供秘书处支助，

确认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为促进大会对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而设立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的重要性和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第 54/33 号、第 65/37A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37B 号、第 66/231 号、2012 年 12 月 11 日第 67/78 号、2013 年 12 月 9 日第 68/70 号、第 69/245 号和第 69/292

[239] SPLOS/229。

[240] 见 CLCS/76、CLCS/80 和 Corr.1、CLCS/85 和 CLCS/88。

[241] SPLOS/286。

[242]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号决议承担不断增加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海法司的活动前所未有地大幅增加，原因特别在于向海法司提出的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请求数目不断增多，要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还需要增加对委员会的支持和援助，并要履行第 69/292 号决议所述职能和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和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中心发挥各种职能，

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十一部分协定》)[243] 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又重申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根据《公约》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一

《公约》和相关协定及文书的执行

1. **重申**其每年关于海洋法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69/245 号决议以及关于《公约》[225] 的其他相关决议；

2. **又重申**《公约》的统一性和维护《公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

3. **欢迎**最近有国家加入《公约》，促请所有尚未参加《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243] 的国家参加这两份文书，以充分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4. **促请**尚未参加《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244] 的国家参加该《协定》，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5. **促请**各国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在适用时与各相关协定和文书的规定保持一致，以确保统一适用这些规定，同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公约》规定在适用于有关国家时具有的法律效力，并撤消这类声明或说明；

6. **促请**尚未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的公约缔约国交存这些图表，最好是使用最新的公认大地基准；

7.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9/24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持续努力改进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以便各国交存关于海洋区的海图和地理坐标，包括遵照《公约》提交的划界线，并适当加以宣传；注意到正在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合作，制定关于收集、储存和传播交存的信息的技术标准，以确保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海图和其他系统相互兼容；强调必须迅速完成这些工作；

8.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公约》，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存海上发现的考古和历史物件，并促请各国合作应对各种挑战和机遇，例如，打捞法与科学管理

[24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244]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和保存水下文化遗产之间的适当关系、发现和探测水下场址的技术能力的不断提高、抢掠行为和水下旅游业的不断扩大等；

9. **知悉**最近交存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45] 的批准书和接受书的情况，促请尚未参加该公约的国家考虑参加，并特别注意到该公约所附规则，其中规定了各缔约方、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舶适用打捞法与管理、保存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科学原则之间的关系；

二
能力建设

10. **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能够全面执行《公约》，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并充分参加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全球和区域论坛；

11. 在这方面**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234] 中认识到，必须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之能受惠于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合作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实施《公约》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的规定，并需要开展技术转让活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3 年通过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

12. **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包括跨部门合作，弥合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包括海洋科学)方面能力建设上的差距；

13. **呼吁**能力建设倡议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努力确保此类倡议的可持续性；

14. **促请**捐助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获得必要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全面执行《公约》和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开发，同时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益和需要；

15. **鼓励**加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建立能力，改进航运辅助设施、海道测量工作和海图(包括电子海图)的制作，并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支持下筹集资源和建立能力；

16. **促请**各国和国际机构，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金等途径，支持和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人员以建立和加强有关的专门知识，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以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17. **又促请**各国和国际机构，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金等途径，支持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以

[245] 同上，第 2562 卷，第 45694 号。

建立其海洋管理机构和有关法律框架，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设施、立法和执法能力，以促使切实遵守、履行和落实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职责；

18. **还促请**各国和国际机构，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金等途径，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和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同时考虑到《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向这些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研究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海洋酸化的影响；

19. **强调**必须注重加强南南合作，作为建设能力的又一条途径以及进一步帮助各国确定其自身优先事项和需求的合作机制，并推动采取行动，落实此类合作；

20. **赞赏地确认**罗德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对海洋法领域能力建设作出重要贡献，该学院是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海洋法和海事法爱琴海研究所、冰岛海洋法研究所、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乌特勒支大学荷兰海洋法研究所和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的合作项目，每年在希腊罗得岛提供一个闻名的三星期夏季课程，2015 年是该学院成立二十周年，已有来自 120 多个国家的 700 多名学生毕业；

21. **确认**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作为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法律顾问的教育和培训中心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肯定该研究所在国际法领域中切实发挥能力建设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金融机构自愿为该所的预算捐款；

22. **又确认**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海洋大学作为一个海事教育和研究英才中心所具有的重要性，肯定它在海洋运输、政策、行政、管理、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切实发挥能力建设作用及在知识的国际交流和转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自愿向该大学捐款；

23. **欢迎**当前为满足海上安全和安保的需求和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环境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并鼓励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更多资金，包括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这样做；

24. **确认**十分需要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不断在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以便它们更有能力按照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议定书》，[246]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各种形式的国际海上犯罪活动；

25. **又确认**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提高它们对改进废物管理方法的认识，支持它们落实该管理方法，同时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容易受到陆上来源和海洋废弃物造成的海洋污染的影响；

26. **还确认**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执行《公约》的重要性，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

[246]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如第 55/7 和 57/141 号决议及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4/71 号决议所述，向为此目的设立的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并对已作捐助者表示感谢；[247]

27. **承认**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保护海洋环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重要性；

28. **确认**促进自愿转让技术是海洋科学能力建设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

29. **鼓励**各国采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并回顾该委员会秘书处在实施和推广该《标准和准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0. **又鼓励**各国考虑增加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机会；

31. **欢迎**法庭作出努力，举办各种区域讲习班，包括最近在韩国海洋研究所的协助下，并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合作，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为亚太区域举行的讲习班，题为“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中的作用”；

32. **表示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理事会决定发起全球海洋科学报告；

33.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通过新的(2015-2021 年)能力发展战略，其中考虑到能力发展是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使命的一个根本信条；

34. **表示赞赏**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其海洋教师学院培训系统为能力建设作出贡献，该系统提供了关于海洋数据和信息管理方面的培训，并注意到成立了全球海洋教师学院，该学院通过区域培训中心网络开展工作，进行能力建设，推广发展中国家现有的专门知识；

35. **满意地注意到**海法司努力编写有关能力建设倡议的资料，请秘书长继续定期更新由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提供的此类资料，并将其列入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邀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为此目的向秘书长提交此种资料，并请海法司以易于查阅的方式在其网站发布秘书长年度报告中关于能力建设倡议的资料，以便利把能力建设需求同机会相匹配；

36. **促请**各国通过双边，并酌情通过多边途径，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包括评估沿海国大陆架的性质和范围，并回顾沿海国可在编订划界案数据时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三条，向委员会提出科学技术咨询的请求；

37. **确认**第 55/71 号决议所设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信托基金的重要性，并为帮助发展中国家支付在委员会审议其划界案时应委员会邀请与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有关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根据信托基金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248] 第 31 段，按本决议附件所列修订信托基金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第 2、4 和 5 节；

[247] 见 A/70/74/Add.1，第 137 段。

[248] 第 55/7 号决议，附件二。

38. **促请**海法司继续分发资料，介绍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相关程序，并继续同潜在受益方对话，以便从财政上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推动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249] 和《科学和技术准则》[250] 编写划界案，并支付代表应委员会邀请参加与委员会的会议的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

39. **请**秘书长与各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继续支持培训和其他活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

40. **赞赏地确认**海法司对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能力建设活动的贡献，特别是海法司在向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信息、咨询和协助以促进广泛了解《公约》和协助执行《公约》方面的工作，并特别确认在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供资的一个项目下向索马里政府提供援助方案；

41. **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支助海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此向秘书长为法律事务厅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专用自愿捐款，以支持促进国际法，并对已捐款者表示感谢；

42. **赞赏地确认**大会 1981 年为纪念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任主席设立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促进海洋法所作的重要贡献，该研究金依赖其 17 个东道机构网络，迄今已向来自 26 个会员国的个人颁发 30 项研究金，欢迎会员国慷慨拨款，得以在 2015 年颁发第二十七次研究金，表示关切由于缺乏供资可能无法在 2016 年颁发第二十八次研究金，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决议的各项规定；[251]

43. **又赞赏地确认**联合国-日本财团日本研究金方案作出重要贡献，该方案自 2004 年以来向来自 70 个会员国的个人颁发了 120 项研究金，推动发展中会员国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及相关学科方面的人力资源开发，并通过校友方案促进全球相互联系和持续能力建设，校友方案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了关于海洋和气候变化的区域会议，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在摩纳哥举行了关于海洋法技术方面问题的会议；还赞赏地确认 2015 年在联合国-日本财团日本研究金方案特别战略奖金下提供了一笔研究金；

44. **还赞赏地确认**韩国海洋研究所自 2011 年以来对支持海洋法法庭实习方案信托基金作出重要贡献，并通过丽水海洋法学院方案，继续努力提供教育和培训，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该方案第一次和第二次课程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0 月举办；

45.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基金考虑扩大其权限范围内的方案，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协调其努力，确认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方面划拨资金用于海洋方面的项目；

---

[249] CLCS/40/Rev.1。

[250] CLCS/11 和 Corr.1 和 2 及 Add.1 和 Add.1/Corr.1 和 2。

[251] 第 69/117 号决议，第 8 段；第 70/116 号决议，第 4 段。

三
缔约国会议

46. **欢迎**第二十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报告，[231] 又欢迎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选举委员会一名成员，[231] 还欢迎该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决定；[252]

47.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9/245 号决议召开的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续会，并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全套会议服务，包括文件；

48. **请**秘书长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召开第二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必要的全套会议服务，包括文件；

四
和平解决争端

49. **满意地注意到**海洋法法庭继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该法庭在《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权威；

50. **赞扬**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在和平解决关于海洋法的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1. **注意到**，与《公约》目的相关的一项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可就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向除其他外海洋法法庭或国际法院提交任何按照该协定规定提交的争端，又注意到，《海洋法法庭规约》和《法院规约》规定可将争端提交某一分庭；

52. **鼓励**尚未作出书面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书面声明，在《公约》第二八七条所列各种方式中作出选择，用于解决涉及《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同时铭记《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规定的解决争端机制的全面性；

五
“区域”

53. **重申**管理局必须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并使之标准化，以便除其他外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损害海洋环境中的动植物；

54. **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管理局已核准 27 项“区域”内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工作计划，并已订立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十五年勘探合同；

55.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局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通过关于根据第十一部分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253]

---

[252] 见 SPLOS/286 和 SPLOS/287。

[253] ISBA/21/C/19。

56. **鼓励**管理局作为优先事项并按照管理局理事会认可的优先交付成果清单继续其关于开发规章的工作；[254]

57. **回顾**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 2 月 1 日就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发表的咨询意见[255] 的现实意义；

58. **确认**《公约》第一四三和一四五条赋予管理局的责任十分重大，这两条分别涉及“区域”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保护；

59. **注意到**管理局大会决定依照《公约》第一五四条全面、系统地审查“区域”国际制度的实际运作方式，又注意到将向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审查进展情况的中期报告，并向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256] 连同旨在改进制度运作的任何建议；

60. **回顾**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包括临时指定有特定环境利益的区域网络)于 2012 年获得核可，将初步在三年期内执行，并可随着更多的科学、技术和环境基线和资源评估数据的出现而加以改进，为此，鼓励在这些区域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并向管理局提供获得的研究成果，[257] 在这方面欢迎管理局理事会要求在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前举办讲习班，审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鼓励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秘书处推进在国际海底区域其他区(特别是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区)制定环境管理计划的工作；[254]

61. **赞赏**各国捐款给管理局第八届会议决定[258] 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各自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259] 还赞赏各国捐款给管理局第十二届会议[260] 为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合作海洋学研究而设立的“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并鼓励各国向这些基金提供更多捐款；[259]

62. **确认**管理局持续努力宣传其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新加坡举办的关于“区域”内矿产开发的讲习班；

六
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的有效运作

63. **赞扬**管理局工作取得的进展；

64. **又赞扬**海洋法法庭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

---

[254] 见 ISBA/21/C/20。

[255] 见 ISBA/17/A/9。

[256] ISBA/21/A/9。

[257] 见 ISBA/18/C/22。

[258] ISBA/8/A/11。

[259] 见 ISBA/20/A/2。

[260] ISBA/12/A/11。

65.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缴付摊款，并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义务；

66. **鼓励**管理局继续探索各种途径，以应付因合同和申请数量不断增多而产生的工作量，注意到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其中请管理局秘书长确保继续提供足够时间和资源支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关于优先问题的工作；[254]

67. **注意到**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其中大力鼓励仍在考虑其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规定的与合同管理和监督相关的年度管理费的立场的承包者接受对合同标准条款的相关修改，以确保所有承包者公平地分担负担，[261] 在这方面确认有若干承包者已经接受了年度管理费；[262]

68. **关切**管理局大会年会出席率低，同时还注意到对管理局年会排期所表达的关切，考虑到管理局在通过“区域”内矿物探矿和勘探规章方面取得巨大进展，邀请管理局考虑采取措施，改善年会出席率，包括提早召开会议；

69. **确认**管理局正在作出各种努力，举办宣传讨论会，促进对其工作的了解，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关于“区域”内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的第九次宣传讨论会，欢迎呼吁让内陆国和其他地理条件不利的国家参加讨论会，并促请其他国家和区域考虑邀请管理局举办此类讨论会，以促进国际社会更为广泛地参与“区域”内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

70.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263] 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264]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两项文书；

71. **强调**海洋法法庭有关在征聘具有区域代表性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规则和工作人员条例十分重要，欢迎该法庭已为遵守这些规则和条例采取的行动；

七
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

72. **回顾**沿海国应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的规定，向根据《公约》附件二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设立的委员会提交关于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资料，委员会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具有最终效力和拘束力；

73.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七十七条第 3 款的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占领或象征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

[261] 见 ISBA/21/A/10，第 5 段。

[262] 见 ISBA/21/FC/4/Rev.2。

[26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5 号。

[264] 同上，第 2214 卷，第 39357 号。

74.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公约缔约国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同时考虑到 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

75. **又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公约缔约国都根据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265] 向秘书长提交表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资料，并说明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科学技术准则》编写划界案的情况和预定提交划界案的日期，满意地注意到初步资料中提及的更多划界案已提交委员会；

76. **还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的进展，[266] 且委员会正在审议就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一些划界案；

77.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考虑到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265] 编纂了组织、数据/资料门户和数据持有方的网站清单，这些网站都提供了可能与编写划界案有关的一般资料和可利用的公开科学技术数据，委员会还在其网站上提供了这一信息；

78.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就一些沿海国家的划界案提出的 22 项建议，并欢迎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1.3 段公布建议摘要；

79. **注意到**委员会对沿海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提交的划界案的审议并不妨碍缔约国适用《公约》其他部分；

80. **又注意到**尚待委员会审议的划界案的巨大数量及其对委员会成员和由海法司提供的秘书处带来的要求，强调需要确保委员会能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81.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五和三十七届会议就委员会工作量所作的决定，包括决定继续延长会期，在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前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期七周，包括全体会议，[267] 还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二和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新设小组委员会，从而有九个小组委员会积极审议划界案；[268]

82.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决定中，[269] 重申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义务承担由其提名的专家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包括提供医疗保险，并鼓励这些国家根据《公约》尽力确保专家们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

83. **又注意到**第二十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在第二十三次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继续审议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241]

---

[265] 见 SPLOS/183。

[266] 见 CLCS/88、CLCS/90 和 CLCS/91。

[267] 见 CLCS/85 和 CLCS/88。

[268] 见 CLCS/80 和 Corr.1； CLCS/83 和 Corr.1。

[269] SPLOS/276 和 SPLOS/286。

84. **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限度内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加强海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能力，特别是在人力资源方面，以便确保更多地支持和协助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按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9 段的要求审议划界案，同时考虑到需要同时围绕数个划界案开展工作；

85. **敦促**秘书长继续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8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和及时措施，以确保在第二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239]中所要求的延长会期内向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87. 因此**又请**秘书长继续向海法司分配适当和足够资源，以向委员会提供由于其工作周数增加而需要的充分服务和协助；

88. **赞赏**各国捐款给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和该决议同时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247]鼓励各国向这些基金提供更多捐款，授权按照信托基金的职权规定，酌情使用后一个信托基金支付发展中国家提名进入委员会的委员会主席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费用；

89. **授权**秘书长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根据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可用资金情况，在划拨用于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 2016 年届会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所需资金后，从该信托基金中向这些成员支付旅行医疗保险费用，应逐届会议审定，并应有秘书长根据可获得的旅行医疗保险资料而确定的合理限制；

9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69/245 号决议第 81 段的要求提供书面资料，说明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备选机制，包括费用，并表示打算继续审议这些和其他备选机制，必要时进一步审查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91. **强调**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开展工作期间需要有更适当的工作空间，在这方面确认秘书长按照第 69/245 号决议第 84 段的要求提供的书面资料，其中说明确保成员有此种工作空间的备选办法，并注意到在审议对委员会现有工作空间的结构性改变时，需适当考虑到海法司现有房地租约即将到期的情况及关于联合国总部 2014-2034 期间长期办公房地需求的研究[270]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和大会对这些问题的相关审议；

92. **确认**在长期办公房地问题的讨论方面，由于委员会的特殊性，委员会有特殊的办公空间需要，包括需要有更多适合用途的办公空间、适当的技术设备和空调系统并继续与海法司同地办公，并强调在海法司搬迁或其工作空间有任何变动的情况中，将充分顾及委员会的这些特殊需要；

[270] A/68/734。

93. **关切地注意到**现有工作条件给委员会带来的紧迫挑战，在这方面充分注意到上述第 92 段所述海法司现有房地租约即将到期的情况及关于长期办公房地问题的讨论，同时请秘书长作出具有成本效益、可移动、非结构性的改进，解决委员会对工作空间的一些紧急需要；

94. **核可**秘书长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8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6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2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为这三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部分[271] 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召开的任何续会提供包括文件在内的全套会议服务，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全力满足这些要求；

95. **坚信**委员会根据《公约》开展工作，包括围绕沿海国参加与其划界案有关的活动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并确认沿海国和委员会需要不断进行积极交流；

96. **赞赏**各国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了解适用《公约》第七十六条引起的问题，包括所涉支出，从而便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并鼓励各国继续交换意见；

97.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考虑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编写划界案方面的能力建设，继续支持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研讨会或专题讨论会；

八
海事安全和安保与船旗国的执行情况

98.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各项关于航行安全和安保以及海事劳工的国际协定，采取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必要措施，以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规则，并强调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99. **确认**有关海上安全和安保的法律制度可能有相辅相成的共同目标，可相互关联，并通过相互配合而获益，鼓励各国在实施时考虑到这一点；

100.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在航运业形成安全和安保文化，处理训练有素的人员的短缺问题，并敦促设立更多中心提供所需教育和培训；

101. **又强调**采取安全和安保措施时应有助于海员和渔民并尽量减少对海员和渔民，特别是其工作条件的不利影响，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处理渔业和水产养殖中的体面工作和就业问题以及渔业和水产养殖中的童工问题，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劳工组织就渔船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问题所做的工作；

102.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审议公平对待海员问题，并注意到该组织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过关于公平对待船员登岸假和使用岸上设施的第 A.1090(28)号决议；

103. **注意到** 2015 年世界海洋日的主题是“海事教育和培训”；

[271] 第四十届会议期间 2016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和 3 月 7 日至 11 日，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8 月 15 日至 19 日。

104. **邀请**尚未参加经修正的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272] 和 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国家参加这些公约；

105. **邀请**尚未参加修正的《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家参加该公约，并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2007 年《捕捞工作公约》(《第 188 号公约》)和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第 185 号公约》)[273] 的国家批准或加入上述公约，切实执行所有这些公约，并强调需要应各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协助；

106. **邀请**各国批准或加入《关于〈1977 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的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 2012 年开普敦协定》；

107.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目前正就渔民和渔船的安全开展合作，着重指出迫切需要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108. **回顾**为消除对海上安保的威胁而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公约》所载原则；

109. **确认**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国际合作发挥重大作用，有助于根据国际法消除对海上安保的各种威胁，包括海盗行为、海上武装抢劫，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具体做法是建立监测、防止和应对此类威胁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和机制，在发现、防止和遏制此类威胁方面加强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在适当尊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起诉违法者，并确认需要不断开展能力建设以协助实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欢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部长级会议通过 2015-2017 年海事安保工作计划；

110. **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能力以打击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所做的工作；

111. **注意到**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影响从事海事活动的众多船舶；

112. **强调**必须迅速上报事件，以便能获得关于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问题范围的准确信息，且遭受武装抢劫的船舶必须向沿海国报告，着重指出切实同可能受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事件影响的国家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的重要作用以及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区域合作协定信息分享中心的重要贡献，该中心设在新加坡，2016 年将是其成立十周年；

113.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下列方式积极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采取措施，包括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例如对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以防止、报告和调查这类事件，依照国际法将被指控的违法者绳之以法；制定国内立法；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并防范虚假不实的船舶登记；

[27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1 卷，第 23001 号。

[273] 同上，第 2304 卷，第 41069 号。

114. ***鼓励***各国确保有效实施《公约》所述适用于打击海盗行为的国际法，促请各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步骤，依照国际法协助抓捕和起诉那些被指控实施海盗行为，包括资助和协助此类行为的人，并考虑到符合《公约》的其他相关文书，鼓励各国酌情开展合作，以制定这方面的国家立法；

115. ***严重关切***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对海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福利的威胁；

116. ***邀请***各国、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酌情采取或建议采取措施，以保护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和渔民获释后的利益和福利，包括其事后护理和重新融入社会；

117.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海法司目前在汇编海盗问题国内立法方面开展的合作，又注意到秘书处收到的国内立法文本已放到海法司网站上，并鼓励上述机构加强合作，以应请求协助会员国拟订有关海盗问题的国内法律；

118. ***确认***在亚洲区域继续通过国家、双边和三边举措以及区域合作机制依照国际法打击海盗，包括对海盗行为的资助和协助以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促请其他国家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执行合作协定，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

119. ***严重关切***海上被劫人质在关押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以及对人质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呼吁立即释放所有海上被劫人质，并强调会员国在海上劫持人质问题上相互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20. 在这方面***欢迎***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供资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质支助方案持续开展工作，确保在索马里沿海被劫为人质的海员获释；[274]

121. ***又欢迎***由于全球和区域两级所作的努力，最近在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取得的成就，而且接报的索马里沿海海盗事件大幅度减少，为 2006 年以来的最低点，在这方面继续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不断对索马里沿海区域构成威胁，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15 年 11 月 10 日第 2246(2015)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8 月 25 日[275] 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276] 安理会主席声明，并注意到第 2246(2015)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的授权[277] 只适用于索马里的情况，不影响会员国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按照国际法拥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公约》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特别强调，不应将其视为确立习惯国际法；

122.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851(2008)号决议获得通过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继续作出的努力，并赞扬各国在努力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方面所作的贡献；

---

[274] 见 S/2013/623，第 11-13 段；S/2014/740，第 10 段。

[275] S/PRST/2010/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276] S/PRST/2012/2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277] 见安全理事会第 2246 (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

123. ***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方面所发挥的首要作用，承认以全面和可持续方式解决索马里问题的重要性，强调需要解决海盗行为的根源问题，协助索马里和该区域各国加强机构能力，以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包括对海盗行为的资助和协助)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并依法惩处实施此种行为者；

124.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核可了《协助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准则》、《船东、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指南修订本》、《船旗国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建议修订本》、《港口国和沿海国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建议修订本》、《在高风险海区提供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的私营海上保安公司的临时指南》和《船旗国防止和减轻索马里海盗行为的措施临时指南》；

125. ***鼓励***各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采取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核可的船舶安全措施；

126. ***注意到***航运业努力与各国协力对付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特别是协助在该海区航行的船只，并回顾国际海事组织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水域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 A.1044(27)号决议；

127. ***又注意到*** 2009 年 1 月 29 日国际海事组织主持通过的《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继续在信息分享、培训、国家立法和能力建设四个专题领域得到执行；

128. ***深为关切***几内亚湾继续发生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特别是暴力攻击无辜船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2018(2011)号和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 2039(2012)号决议，支持最近作出各种努力，在全球和区域各级解决这一问题，回顾该区域各国在应对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威胁并解决其根源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首要作用，欢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雅温得通过了《关于在西非和中非打击海盗、武装抢劫船只和海上非法活动的行为守则》，并促请该区域各国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公约》，尽快执行该《行为守则》；

129. ***敦促***各国确保全面执行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关于预防和打击几内亚湾海盗、武装抢劫和海上非法行为的 A.1069(28)号决议；

130. ***促请***尚未参加《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78] 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78] 的国家参加这两项文书，注意到《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279] 和《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280] 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生效，邀请尚未参加这些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参加，并敦促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酌情制定立法，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27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

[279]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1 号文件。

[280]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2 号文件。

131. **促请**各国有效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各修正案，[281] 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促进安全无虞的航运，同时确保航行自由；

132.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根据国际法，在防止、报告并调查针对海上设施的暴力行为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并通过国内立法实施这些措施，确保适当充分强制执行，以此加强对海上设施的保护；

133. **强调**区域合作的进展，包括沿岸国在增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合作机制)的有效运作，以推动沿岸国、使用国、航运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进行对话，促进它们之间的密切合作；赞赏地注意到合作机制以下关键支柱活动的开展——2015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在新加坡举行第八次合作论坛、2015 年 10 月 9 日在新加坡举行第八次项目协调委员会会议、2015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加坡举行第四十次三方技术专家组会议以及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及 10 月 1 日和 2 日在新加坡举行航运辅助设施基金委员会第十四和十五次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设在新加坡的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区域合作协定信息交流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促请各国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实施合作协定；

134. **确认**某些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对合法使用海洋构成威胁，危及海上人命安全并危及沿海社区的生计和安全；

135. **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形式多样，有时可能相互关联，犯罪组织伺机行事，并利用各国，尤其是沿途地区的沿海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弱点，促请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各级加强合作与协调，根据国际法查明和取缔偷渡移徙者、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火器的行为；

136. **确认**必须在各级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联合国各项禁止非法贩运毒品文书所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82] 所列偷渡移徙者行为、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火器行为及海上犯罪活动；

137.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近来海上偷运移民行为大幅增加，危及人的生命，着重指出有必要根据适用国际法处理这种情况，并鼓励各国各自采取行动或酌情通过相关的全球或区域组织，应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提高其防止海上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

138. **促请**尚未参加《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8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284]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

[281] 国际海事组织，SOLAS/CONF.5/32 和 34 号文件；MSC 81/25/Add.1 号文件，附件 2，有关实施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的 MSC.202(81)号决议。

[28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283]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284] 同上，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85] 的国家考虑参加这几项议定书，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加以有效执行；

139. ***促请***各国依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确保航行自由、航行安全以及过境通过、群岛海道通过和无害通过的权利；

140.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保护具有战略重要性和意义的航道，尤其是增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保方面开展的工作，并促请海事组织、海峡沿岸国和使用国继续进行合作，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保持这些海峡始终安全无虞，环境得到保护，开放供国际通航；

141. ***促请***使用国际通航海峡的国家和这些海峡的沿岸国继续通过关于航行安全(包括航行安全辅助设备)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污染事项的协议，开展合作，并欢迎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142. ***促请***接受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1/6 号条例修正案[286] 的国家执行《对海难或海事事件进行安全调查的国际标准和推荐做法守则》，[287] 该《守则》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特别是要遵守强制性要求，就每一个非常严重的海难进行的海上安全调查向国际海事组织提交一份海上安全调查报告，以识别新趋势和积累知识及拟订基于风险的建议；[288]

143.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船上发生指称严重犯罪或船上报告人员失踪后的证据保存与收集，及对受影响者的精神与医疗照料的准则的决议，[289]

144. ***承认***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请尚未参加该组织的国家考虑参加，鼓励该组织全体成员根据适用的规则和程序，积极审议那些希望参加该组织的国家的申请，敦促各国同该组织一道努力，在全球范围内增加水道测量信息覆盖面，以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促进航行安全，尤其是通过制作和使用准确的电子导航图，特别是在国际航行地区、港口和内有脆弱海洋区或受保护海洋区的水域；

145. ***又承认***基于海洋气象数据的航运警报服务对于船舶和海上人命安全以及选择最佳航线来说，都具有重要意义，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开展合作，增强此类服务并将这些服务扩大到北极区域；

146. ***鼓励***各国继续努力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核可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

---

[285]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286] 国际海事组织，MSC 84/24/Add.1 号文件，附件 3，MSC.257(84)号决议。

[287] 国际海事组织，MSC 84/24/Add.1 号文件，附件 1，MSC.255(84)号决议。

[288] 见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1061(28)号决议。

[289]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1091(28)号决议。

147. **注意到**，停止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物质，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渴望的最终目标；确认国际法规定的航行自由权；各国应继续对话和磋商，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开展对话和磋商，以期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海运方面加强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增强交流；敦促参与运输此类物质的国家继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对话，以解决它们关注的问题；这些关注包括在适当的论坛内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国际监管制度，加强此类运输的安全、披露、责任、安保和补偿；

148. **承认**根据上文第 147 段，海事事件和事故，尤其是涉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事件和事故，可能对沿海国产生环境和经济影响，并强调这方面有效责任制度的重要性；

149. **鼓励**各国拟订计划和制定程序，执行国际海事组织 2003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为需要帮助的船舶提供避难处所准则》；[290]

150. **注意到** 2007 年《内罗毕船舶残骸清除国际公约》[291] 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生效，邀请尚未参加《公约》的国家考虑参加《公约》；

151. **请**各国对悬挂其国旗或在本国登记的船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沉船和漂浮或沉没的货物可能对航行或海洋环境造成的危害；

152. **促请**各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船长采取相关文书[292] 所要求的措施，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援助，并敦促各国合作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关于将海上获救人员送至安全地点的修正案、[293、294] 及相关的《海上获救人员待遇准则》[295] 得到有效执行；

153. **确认**所有国家均需按照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履行搜救责任，重申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目前需要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和改进搜救能力，包括酌情设立更多救援协调中心和区域次中心，同时采取有效行动，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尽可能处理不适航船舶和小船问题，并在这方面强调为此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在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296] 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54.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其他相关行为体正在就海上获救人员上岸问题开展工作，为此注意到执行所有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文书的必要性和各国按照这些文书中的规定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

[290]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949(23)号决议。

[291]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6/19 号文件。

[292]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经修正的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293]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1 号文件，附件 5，MSC.155(78)号决议。

[294]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1 号文件，附件 3，MSC.153(78)号决议。

[295]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2 号文件，附件 34，MSC.167(78)号决议。

[29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05 卷，第 23489 号。

155. ***又注意到***“海上保护”是 2014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第七次关于保护方面挑战的对话的主题；

156. ***邀请***各国执行 2010 年 12 月 2 日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防止偷渡者入境和寻求成功解决偷渡案件的职责分配的准则修订本》；[297]

157. ***促请***各国继续开展合作，采用综合方式处理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包括就其涉及的所有方面开展对话；

158. ***又促请***各国按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采取措施保护海底光纤电缆，全面处理同这些电缆有关的问题；

159. ***鼓励***各国与有关区域性及世界性组织通过关于保护和维护海底光纤电缆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加强对话与合作，促进此种至关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的安保；

160. ***又鼓励***各国依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通过法律和规章，就悬挂本国旗帜的船舶或受其管辖的人故意或因重大疏忽而破坏或损害公海海底电缆或管线行为作出规定；

161. ***申明***必须依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对海底电缆进行维护，包括修理；

162. ***重申***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确保有关海上安保和安全的国际文书切实得到执行和实施，并重申船旗国负有主要责任，这种责任需要进一步加强，包括为此提高船舶所有权的透明度，并监测获授权代表船旗国开展检查和签发证书的组织，同时考虑到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认证组织准则》；[298]

163. ***敦促***没有建立有效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及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执行和实施国际法尤其是《公约》规定的责任，并在未采取这种行动前，考虑不授权新船舶悬挂其国旗，停止船舶登记或不开放登记册，同时促请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不合标准的船舶从事营运；

164. ***确认***，由于有了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有关海上安全、航行效率及预防和处理海洋污染的国际航运规则和标准，又辅之以航运业的最佳做法，海事事故和污染事件大大减少，鼓励所有国家参加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制度，[299] 并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关于审核机制制度化的决定，预期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强制使用《国际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文书实施规则)；[300]

165.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了《极地水域作业船舶国际守则》(《极地守则》)，鼓励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支持有效执行《极地守则》的规定，这些规定预计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97] 国际海事组织，MSC 88/26/Add.1 号文件，附件 6，MSC.312(88)号决议。

[298] 国际海事组织，MSC 92/26/Add.1 号文件，附件 1。

[299]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946(23)号决议。

[300] 见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1018(26)、A.1067(28)、A.1068(28)和 A.1070(28)号决议。

166.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鉴于最近发生的事故正在就与客船安全相关的事项开展工作，鼓励各国及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支持不断作出努力，包括开展技术合作活动，以改进客船安全；

167. **确认**还可通过港口国切实进行监管，加强区域安排，扩大相互协调与合作，增加透明度和信息交流，包括安全和安保部门的交流，加强海上安全；

168. **鼓励**船旗国采取足够的适当措施，以获得或维持确认船旗国良好业绩的有关政府间安排给与的承认，包括酌情不断维持令人满意的港口国监管检查结果，以期提高航运质量，推动船旗国执行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文书及实现本决议的相关目的和目标；

九
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

169. **再次强调**必须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以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污染和实际退化，并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采取符合《公约》的措施，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170.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关切地注意到，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海洋污染的负面影响，其中包括海洋废弃物，尤其是塑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和氮化合物，这些污染出自海洋和陆地的若干来源，包括航运和陆地径流，各国承诺采取行动减少这种污染的发生率和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办法包括有效执行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相关公约，贯彻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301] 等相关举措，为此采取协调一致的战略，各国还承诺采取行动，依据收集到的科学数据，到 2025 年显著减少海洋废弃物，防止对沿海和海洋环境造成损害；

171. **鼓励**各国根据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所作承诺并依据收集到的科学数据采取行动，到 2025 年显著减少海洋废弃物，防止对沿海和海洋环境造成损害；

172.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关切地注意到其最近关于海洋酸化及其影响的结论以及世界气象组织在其温室气体年报中所载结论，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迅速各自并合作开展有关海洋酸化的进一步研究，特别是执行观察和测量方案，尤其注意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302] 持续进行的工作以及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 XII/23 号决定第 6 至 10 段，[303] 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大努力力度，降低海洋酸化程度，减少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珊蝴礁产生的不利影响；

173. 在这方面**表示关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关于海洋酸化及其对海洋生物系统造成的巨大危险的结论，特别是对极地生态系统和珊蝴礁造成危险，并可能给渔业和生计带来有害后果；

---

[301] A/51/116，附件二。

[30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303]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

174.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呼吁支持采取举措，应对海洋酸化以及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资源的影响，在这方面，各国重申需要集体努力防止海洋进一步酸化，加强海洋生态系统和生计依赖于这些生态系统的社区的回弹力，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途径，支持对海洋酸化，尤其是脆弱的生态系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监测和观察；

175. 在这方面**欢迎**摩纳哥科学中心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摩纳哥举行的关于“弥合海洋酸化影响与经济估值之间差距”专题的第三次海洋酸化社会经济影响国际讨论会；

176. ***关切地注意到***自工业时代开始以来，海洋表层水酸度增加了约 30%，[304] 世界海洋继续令人震惊地酸化，带来极为广泛的影响，在认识到各国国情和各自能力的情况下敦促各国作出重大努力，解决造成酸化的根源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加强这方面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合作，包括分享相关信息和发展全球能力，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这些工作，测量海洋酸化程度，并采取步骤，使海洋生态系统更加健康从而尽可能增强承受海洋酸化影响的能力；

177. **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四次会议对海洋酸化问题予以关注，并承诺继续关注这一重要问题，包括考虑到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和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正在开展的工作；

178. **鼓励**各国各自或协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科学活动，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制订适应变化的方式方法，同时酌情考虑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

179. **注意到**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确认务必要进一步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平面的不利影响，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海洋日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举行；

180. **又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参加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引进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防止各种来源(包括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造成的海洋污染及其他形式的实际退化的国际协定，以及对防备、应对和合作处理污染事件并对海洋污染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作出规定的协定，并采取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必要措施，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规则；

181.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对海洋生态系统和资源构成的重大威胁，承诺采取措施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包括酌情采取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措施；

182.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 2004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305]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以推动该公约早日生效；

---

[304] 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一工作组 2013 年报告所述。

[305] 国际海事组织，BWM/CONF/36 号文件，附件。

183.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考虑酌情根据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针对计划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可能严重污染海洋环境或致使海洋环境发生重大有害变化的活动，进一步制订和适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又鼓励依照《公约》向主管国际组织报告此类评估结果；

184.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参加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区域性海洋公约；

185. ***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包括《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在双边或区域基础上，共同拟定并推行应急计划，应对污染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86. ***确认***必须进一步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并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注意到，海平面上升和海岸侵蚀对许多沿海地区和岛屿都是严重威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在这方面，各国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187. ***关切地注意到***诸如热带气旋及由之引起的风暴潮等极端气候事件对沿海社区造成的严重影响，鼓励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合作行动，帮助各国改善对此类事件的预报，并在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和风险管理中的应用；

188. ***又关切地注意到***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来自陆地和海上的海洋废弃物尤其是塑料的不利影响，邀请各国执行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塑料微粒的第 1/6 号决议；[306]

189. ***确认***需要进一步了解海洋废弃物尤其是塑料的来源、数量、途径、分布、趋势、性质及影响，研究用来防止海洋环境中的废弃物累积和尽量减少其数量的各种可能措施和现有最佳技术及环境做法，并在这方面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领导的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及其题为“海洋环境中塑料微粒的来源、命运和影响：一份全球评估”的报告；

190. ***知悉***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6 号决议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开展有关海洋塑料废弃物和海洋塑料微粒的研究，并将研究提交 2016 年 5 月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回顾邀请各国就该研究与执行主任分享相关信息，并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七次会议将重点讨论“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塑料微粒”专题；

191. ***欢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活动，包括通过海洋废弃物全球伙伴关系开展活动，解决海洋废弃物的来源和影响问题，欢迎根据《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307] 就海洋废弃物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在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海洋废弃物管理的第 11.30 号决议，注意到国际捕鲸委员会最近开展工作解决海洋废弃物对鲸目动物产生的影响；

[30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9/25)，附件。

[30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192. **鼓励**各国与工业界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增进对海洋废弃物严重影响海洋环境的生物多样性、健康和生产力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认识，并鼓励各国酌情开展合作，处理海洋环境中的海洋废弃物和塑料微粒问题；

193. **敦促**各国将海洋废弃物问题纳入特别是沿海地区、港口和海运业包括回收、重用、减少和处置在内的国家废物管理战略，并酌情纳入区域战略，考虑发展综合废物管理基础设施，鼓励拟订旨在减少海洋废弃物的适当的经济奖励措施，以处理这一问题，包括建立回收费用制度，奖励使用港口回收设施，促使船舶不在海上排放海洋废弃物，支持采取措施，如基于社区的沿海和水道清理和监测活动，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任何来源包括陆地来源的污染，并鼓励各国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发现潜在的来源和海洋废弃物集聚的沿海及海洋地点，拟定和执行共同防止和回收海洋废弃物方案，并提高对海洋废弃物的认识，并需要考虑清除海洋废弃物的无害环境备选方法；

194.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为防止来自船舶的污染所做的工作；

195. **鼓励**尚未参加经修正并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附件六——《预防船舶空气污染条例》)的国家参加这项议定书；[308]

196. **鼓励**尚未参加《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的国家参加这项议定书；

197.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和关于国际海事组织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做法的决议；[309]

198.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制订的处理港口废物接收设施不足问题行动计划，解决港口废物接收设施不足的问题；

199. **确认**海洋污染物大多来自陆上活动，影响到海洋环境中最富饶的水域，并促请各国优先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履行国际社会在《促进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310] 中作出的承诺；

200. **关切**化肥流入河流造成的富营养化、污水排放和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活性氮致使海洋缺氧性死区和藻类密集孳生为害不断扩大，给生态系统的运行带来严重后果，促请各国进一步努力减少富营养化，特别是减少来自陆地的营养素污染总量，并为此继续在相关国际组织的框架内，特别是在《全球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开展合作；

201.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城市和沿海发展项目和相关的造地活动，保护海洋生境和环境，减少这些活动的有害后果；

---

[308] 国际海事组织，MEPC 62/24/Add.1 号文件，附件 19，MEPC.203(62)号决议。

[309]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963(23)号决议。

[3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DEPI)/GPA/IGR.3/6 号文件，附件。

202.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确保在批准《汞问题水俣公约》[311]后能履行其义务，并随后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其尽快生效；

203. **欢迎**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并鼓励在落实国际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233]所载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242]中有时限规定的指标，特别是关于环境卫生的指标，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312]时，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

204. **回顾**2008年10月27日至31日举行的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三十次协商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关于控制海洋肥化的决议，[313]缔约方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商定《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范围涵盖海洋肥化活动，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除了正当的科学研究外，不应允许海洋肥化活动，应采用伦敦公约科学组和伦敦议定书科学组制订的评估纲要，对科学研究提案进行个案评估，并商定，应为此视其他此类活动为违反《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行为，且目前没有资格享受对《伦敦公约》第三条第1(b)款和《伦敦议定书》第1条第4.2款中的倾倒定义的豁免；

205. **又回顾**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举行的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协商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关于涉及海洋肥化的科学研究的评估纲要的决议；[314]

206. **注意到**《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继续致力于建立透明和有效的全球机制，控制和管理海洋肥化活动以及该《公约》和《议定书》所管辖的其他有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危害的活动，并注意到关于这一问题的《议定书》修正案；[315]

207. **回顾**2008年5月19日至30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IX/16C号决定，[316]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除其他外，在铭记《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主持开展的科学和法律分析工作的同时，请缔约方并敦促其他各国政府根据预防性办法，确保在有足够科学依据，包括对有关风险进行的评估，证明有理由进行海洋肥化活动且建立了透明和有效的全球控制和管制机制之前，除了在沿岸水域进行小规模的科学调查研究外，不进行海洋肥化活动，并指出，只应为满足收集具体科学数据的需要批准进行这种研究，并应事先全面评估有关研究调查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予以控制，不得用于产生或出售碳抵销，或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并注意到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第X/29号决定，[317]其中，缔约方大会要求各方执行第IX/16C号决定；

---

[3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DTIE)/Hg/CONF/4号文件，附件二。

[312]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313] 国际海事组织，LC 30/16号文件，附件6，LC-LP.1(2008)号决议。

[314] 国际海事组织，LC 32/15号文件和Corr.1，附件5，LC-LP.2(2010)号决议。

[315] 国际海事组织，LC 35/15号文件，附件4，LP.4(8)号决议。

[316]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号文件，附件一。

[317]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号文件，附件。

208. **又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强调它们关注海洋肥化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在这方面，各国回顾相关政府间机构通过的与海洋肥化有关的各项决定，决心依照预防性办法继续极为谨慎地处理海洋肥化问题；

209. **重申**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2 号决议第 119 段，该段论及生态系统方法与海洋问题，其中包括生态系统方法的拟议要点、实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手段和更好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要求，并为此：

(a) 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的环境持续退化和各种相互竞争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要迅速采取对策，确定管理行动的重点以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b) 又注意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海洋应注重管理人类的活动，以便维护和必要时恢复生态系统的健康，使生态系统能够不断提供物品和环境便利，提供社会和经济惠益以保障粮食供应，维持生计，以支持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发展目标，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c) 回顾各国在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时应依循一系列现行文书，特别是规定了所有海上活动的法律框架的《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以及其他各项承诺，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承诺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到 2010 年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呼吁，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加大其采用这一方法的力度；

(d) 鼓励各国互相合作与协调，按照包括《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在内的国际法，酌情开展独立或联合行动，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国家管辖区域内外的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有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210.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承诺保护和恢复海洋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和回弹力，维护其生物多样性，使其得到养护，能供今世后代可持续利用，并在依照国际法管理影响海洋环境的活动时有效运用生态系统方法，采取预防性办法，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都取得成果；

211. **鼓励**尚未将生态系统方法纳入各自任务规定的主管组织和机构酌情这样做，以便消除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

212. **邀请**各国特别是拥有先进技术和海洋能力的国家，探讨改善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可能性，以便更好地把海洋部门的可持续有效发展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

213. **注意到**秘书处所编、由各国、主管国际组织、全球和区域供资机构提供的以下方面的资料：[318] 可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提供哪些援助；这些国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获得可持续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所产生的惠益；并敦促它们提供资料，用于编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和列入海法司的网站；

[318] A/63/342。

214.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 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319]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以推动其早日生效；

215. **鼓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320] 缔约方在关于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条例方面继续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合作；

216. **注意到**《巴塞尔公约》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此类废物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

217. **关切地注意到**油料泄漏事件或涉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污染事件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后果，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并分享在海洋环境保护、人类健康与安全、预防、应急和缓解等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展科学研究与合作，包括海洋科学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海洋油料泄漏或涉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海洋泄漏的后果；

218.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海事组织 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与合作公约》[321] 和 2000 年《对有害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的准备、反应与合作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在这方面考虑拟定和参加区域安排，以增强国际合作，防止重大油污及有害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

219. **鼓励**各国考虑参加《1996 年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的 2010 年议定书》；[322]

十
海洋生物多样性

220. **重申**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

221. **注意到**各国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在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范畴内开展的工作和所作贡献；

222. 在这方面**回顾**其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

223. **确认**海洋遗传资源丰富多样，具有宝贵价值，可以提供各种惠益、物品和服务；

---

[319] 见国际海事组织，SR/CONF/45 号文件。

[32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321] 同上，第 1891 卷，第 32194 号。

[322]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7/10 号文件。

224. **又确认**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对于增进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潜在利用和应用，加强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十分重要；

225.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伙伴关系等途径，继续以可持续和统筹的方式支持、促进和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特别考虑到有必要增强分类能力；

226. **注意到**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323]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计划[324] 开展的工作，在再次申明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的同时，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所做的补充性科技工作；

227. **重申**各国需要各自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迅速考虑如何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预防性办法，按照《公约》和有关协定及文书的规定，更好地统一处理海底山脉、冷水珊瑚、热液喷口和若干其他水下地貌等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危险；

228. **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立即进一步采取行动，根据国际法制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产生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

229. **促请**各国以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的方式加强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养护和管理，加强与海洋保护区有关的国家政策；

230.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重申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养护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并以现有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作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一种工具；各国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第 X/2 号决定要求利用得到有效公平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联接良好的保护区系统以及其他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到 2020 年使 10%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尤其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特别重要的区域，都得到有效养护；[317]

231.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在实现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代表性网络)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促请各国进一步审议各种选项，以便根据国际法并在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基础上，确定和保护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

232. **重申**各国需要直接和通过主管国际组织，继续和进一步努力制定和协助利用多种办法和手段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依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考虑建立海洋保护区；

233. **注意到**各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即制定和协助采用多种办法和手段，例如生态系统方法以及如《公约》所述根据国际法并在科学资料基础上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建立具有代表性的网络，在评估关于或许需要保护的海洋区的科学资料和编纂用于确定此类海洋区的生态标准方面开展的工作；[242]

---

[323] 见 A/51/312，附件二，第 II/10 号决定。

[32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7/21 号文件，附件，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

234.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用于确定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需要保护的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海域的科学标准和用于挑选准备建立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网络的地区(包括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的科学准则，[325] 注意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持续开展工作，通过举办一系列区域研讨会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应用科学标准，又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制定了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准则；

235.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持续开展工作，确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区”，[326] 这些海区被认定在生态、社会经济或科学标准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易受国际航运活动的损害；

236. **确认**密克罗尼西亚挑战、“东太平洋热带海景”项目、加勒比挑战和珊瑚三角区倡议，其中特别寻求建立国内海洋保护区并使之相互连接，以更好地推动生态系统方法，重申需要为支持上述举措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协调和协作；

237. **重申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在日本冲绳举行的国际珊瑚礁倡议大会，并支持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拟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珊瑚礁有关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计划；

238.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认识到珊瑚礁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重大贡献，对岛屿和其他沿海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也认识到，珊瑚礁和红树林极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海洋酸化、过度捕捞、毁灭性捕捞法、污染等影响，支持国际合作养护珊瑚礁和红树林生态系统，实现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促进技术协作和信息自愿共享；

239. **鼓励**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努力处理珊瑚漂白现象，除其他外，改进监测以预测和发现漂白现象，支持和加强在发生这些现象时采取的行动，改进珊瑚礁管理战略以增强珊瑚礁的自然恢复力，增强其承受其他压力，包括海洋酸化的能力，在这方面还鼓励各国采取优先行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有关珊瑚礁和密切相关的生态系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0；[303]

240.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在发生船舶碰撞珊瑚礁的事故时交换信息，并促进开发有关珊瑚礁系统的恢复及非使用价值的经济评估技术；

241. **强调**必须将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和流域综合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纳入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活动；

242. **注意到**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构成严重的潜在影响，申明为处理此事项开展健全的科学研究的重要性，鼓励进一步研究调查和审议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注意到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所做工作，请海法司继续汇编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根据第 61/222 号决议第 107 段提交海法司、经同行审查的科学调查报告，并酌情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些报告及其参考资料和链接；

---

[32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 号文件，附件一，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和二。

[326]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982(24)号决议。

243.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核可旨在解决对海洋生物的不利影响的减少商业航运水下噪音准则；

十一
海洋科学

244. **促请**各国各自或通过彼此合作或与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依照《公约》继续努力通过加强本国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增进对海洋和深海，特别是对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范围和脆弱性的了解和认识；

245. 在这方面**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捐助者考虑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以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有关方案、倡议和活动，推动在国际海底区域开展协作性的海洋科学研究；

246. **关切地注意到**，人为威胁如海洋废弃物、船只碰撞、水下噪音、持久性污染物、沿海开发活动、油料泄漏和抛弃的渔具，加在一起可能严重影响海洋生物，包括高食性层次海洋生物，并促请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协调其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以减少这些影响和保护整个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同时充分尊重相关国际组织的任务规定；

247. **注意到**海法司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根据《公约》合作，共同举办海洋科学研究培训方案，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支持这项举措；

248. 在这方面**欢迎**海法司和韩国海洋研究所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推出题为“促进和推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方案，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

249.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基金、方案和机构与有关国家协商，酌情同区域海洋科技中心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海洋科技中心协调有关活动，确保按照相关的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和战略，更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250. **欢迎**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5 日在巴黎举行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通过第二支国际印度洋考察队的决议，这是将印度洋进程与全球海洋和大气连接起来的重要推动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印度果阿正式启动，初步为期五年，并邀请各国参与这项举措；

251.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咨询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在制定《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执行程序方面开展工作；

252. **又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咨询机构就成员国在《公约》框架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和转让海洋技术的做法开展的工作，包括与海法司合作开展的工作，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理事会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咨询机构按照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理事机构规定的任务，继续重点处理优先事项，必要时调动预算外资源；

253. **回顾**题为“海洋科学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执行指南”的出版物修订版于 2010 年 12 月出版，请秘书处继续努力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该指南；

254. **赞赏地注意到**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的贡献，该系统是一个开放式免费数据存放和分享设施，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托管；

255. **欢迎**目前对海洋作为可再生能源的潜在来源的关注日增，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的讨论摘要；[327]

256. **强调指出**必须增进对海洋-大气界面的科学了解，途径包括参加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等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发起的海洋观测方案和地理信息系统，特别是考虑到它们在监测和预报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建立和管理海啸预警系统方面的作用；

257. **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会员国在建立并运行区域和国家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为此开展合作，还欢迎最近研发并传播了太平洋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新的增强型海啸信息产品，并研发了加勒比及邻近区域海啸和其他沿海灾害预警系统的增强型海啸信息产品，这些产品有助于太平洋和加勒比各国评估海啸威胁并发出警报；并鼓励会员国根据需要，在应对与海洋有关的多种危害的全球行动范围内，建立和维护国家预警和减灾系统，以减少生命损失和国民经济损失，加强沿海社区在自然灾害后的恢复能力；

258. **强调**必须作出持续努力，制定应对自然灾害的减灾备灾措施，在发生地震引发海啸，如日本 2011 年 3 月 11 日事件之后尤其如此；

259.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行动，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等相关组织内开展合作，处理按照国际法布设和运作的海洋数据浮标的损害问题，包括通过就这些浮标的重要性和目的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加强保护使之免受损害，并增加对损害的报告；

十二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260. **再次申明**需要加强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的定期科学评估，以增强制定政策的科学依据；

261.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表示支持经常程序，期待海洋环境状况第一次全球综合评估到 2014 年完成，并期待大会随后予以审议，鼓励各国在适当级别审议评估结果；

262. **欢迎**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按照第 69/245 号决议第 264 段的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第六次会议；

263. **赞同**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229]

264. **重申** 2009 年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商定的经常程序指导原则及其第一周期(2010-2014 年)的目标和范围；[328]

---

[327] A/67/120。

[328] 见 A/64/347，附件。

265. **回顾**联合国下设的经常程序应向大会负责，是受国际法包括《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指导的政府间进程，并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

266. **赞赏地欢迎**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世界海洋评估）并核准其摘要；

267. **确认**评估的重要性，包括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68. **最为赞赏地确认**经常程序专家组成员在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整个期间的工作，尤其是针对评估开展的工作；[329]

269. **又最为赞赏地确认**为准备评估作出贡献的专家库成员的工作；

270. **赞赏地确认**海法司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在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期间提供的支持；

271. **又赞赏地确认**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的重要作用，感谢主席团成员在闭会期间提供的指导；

272. **还赞赏地确认**为经常程序第一周期作出贡献的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它们在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期间提供技术和科学、后勤和财政支持；

273. **强调**使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科学界和公众了解评估的重要性，请经常程序秘书处在其网站和世界海洋评估网站上提供该评估，并开展其他活动，以期提高对评估的了解；

274. **鼓励**各国并邀请相关政府间组织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等各项进程中充分考虑到该评估，并确认评估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30] 方面的支持作用；

275. **回顾**必须确保各项评估，如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经常程序下编制的评估，彼此相互支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以及必须考虑到区域一级的评估；

276. **注意到**各会员国，包括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成员、特设全体工作组观察员和其他参加者、专家组和经常程序秘书处发表的意见，这些意见涉及从经常程序第一周期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在闭会期间继续审议这些问题的需要；

277. **赞赏地注意到**为讲习班、网站及支持专家组成员提供的捐助，包括实物捐助；

278. **又赞赏地注意到**向第 64/71 号决议第 183 段所设用以支助第一个五年周期业务和经常程序运作期间的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331] 同时表示关切在筹集足够资金用于经常程序方面的困难；

279. **注意到**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开展受到严重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制约；

280. **回顾**大会在第 64/71 号决议第 177 段中的决定，即在第一周期，经常程序的范围将集中于建立一个基线，并在后续周期扩大到对趋势的评价；

---

[329] 见 A/70/418，第 49(c)段。

[330] 第 70/1 号决议。

[331] 见第 69/245 号决议，第 278 段。

281. **决定**启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82. **请**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继续审议从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期执行第二周期，包括为此通过共同主席邀请会员国、观察员和特设工作组其他参加者向主席团发送书面意见提出看法，并同会员国、观察员和特设工作组其他参加者召开一次或多次非正式公开会议，请主席团向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通报收到的意见，并在第七次会议前分发该资料；

283. **请**秘书长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以期在充分考虑到关于经验教训和下一步工作的讨论的情况下，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建议，涉及评估的后续行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执行，包括其预算和持续时间，以及根据从第一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调整，包括所需资源方面的调整；

284. **决定**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应继续由分别代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两位共同主席协调，共同主席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组协商后任命，任期为第二周期；

285. **请**秘书长审查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所需资源，并在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前向会员国提出报告；

286. **请**经常程序秘书处在考虑到预算因素的情况下，编制一份关于最近和正在进行的与经常程序有关的区域和全球两级评估和其他进程的现有资料汇编，并请秘书处于 2016 年 2 月底前将其提交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

287. **请**秘书长邀请各区域组主席根据经常程序专家组的职权范围[332] 成立一个专家组，由最多 25 名专家组成，每个区域组至多 5 名专家，任期为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同时确保有适当的专门知识和地域分配，并考虑到宜有一定程度的连续性；

288. **邀请**在经常程序第一周期中在专家组任职的个人按要求向主席团和特设全体工作组提供咨询意见，直至任命第二周期专家组时为止；

289. **邀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并酌情邀请联合国其他主管专门机构，继续向经常程序提供技术及科学支助；

290. **确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可在促进经常程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邀请这些机构继续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协商和协调，促进经常程序；

291. **敦促**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并向经常程序作出其他捐助；

十三
区域合作

292. **注意到**一些区域为进一步执行《公约》采取了若干区域行动，在这方面又注意到重点援助加勒比基金，该基金旨在主要通过技术援助促进加勒比国家自愿开展海洋划界谈判，再次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2000 年设立的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和平基金，该基金因涉及的区域

[332] 见 A/67/87，附件三。

范围更大而成为防止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领土、陆地疆界和海洋边界争端的一个主要机制，促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方面为这些基金捐款；

293. **赞赏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努力推动实施《公约》，并通过能力建设，处理涉及海洋安全和安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

294. **欢迎**通过了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的成果文件，[333] 欢迎拟定了各种新方式，以加强行动，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挑战和优先事项，包括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海洋资源以及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挑战，重申其承诺，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充分实施《萨摩亚途径》，确保获得成功；

295. **邀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加强合作，以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并在这方面欢迎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事组织缔结的加强合作谅解备忘录；

296. **确认** 2007-2008 年国际极地年的成果，其中特别强调有关极地区域环境变化与全球气候系统之间联系的新知识，并鼓励各国和科学界在这方面加强合作；

297. **欢迎**开展区域合作，在这方面注意到太平洋洋景框架是一个加强太平洋岛屿区域沿海国间合作，促进海洋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倡议；

298.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进行的各种合作努力，在这方面欢迎墨西哥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综合评估和管理等举措；

299. **确认**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之间的相关合作；

300. **注意到** 2015 年 1 月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定通过《2063 年议程》，并注意到非洲联盟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启动 非洲海洋十年（2015-2025 年），并庆祝首个年度非洲海洋日；

301. **又注意到**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334] 执行情况十周年全面审查会议之后，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了《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335] 并注意到需要根据《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开展合作，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因没有直接临海领土、地处偏僻、而且远离国际市场等因素而面临的种种发展需求和挑战；

302. **还注意到**百慕大政府领导的马尾藻海联盟为增进认识马尾藻海的生态重要性所作的努力；

---

[333]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334]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335]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十四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303. **欢迎**共同主席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六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其重点是“海洋问题与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三个层面的整合”；[230]

304. **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作为一个独特的论坛在按照《公约》和《21 世纪议程》[232] 第 17 章规定的框架内就海洋和海洋法相关问题展开全面讨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确认应在审查选定议题时进一步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

305. **欢迎**非正式协商进程开展的工作及其对改善国家间协调与合作，通过有效提请注意关键性问题和当前趋势而加强大会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年度辩论所作的贡献；

306. **又欢迎**为改善和着重开展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在融合知识，多方利益攸关者交流意见，主管机构协调和提高对各项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的认识，同时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等方面所发挥的主要作用；建议非正式协商进程为甄选议题和专题小组成员制订一个透明、客观和包容各方的程序，以便协助大会在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举行非正式协商期间开展工作；

307. **回顾**需要加强和提高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效率，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方案就此向共同主席提供指导，特别是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筹备会议之前和期间提供指导；

308. **又回顾**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将进一步审查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效力和功效；

309. **请**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召开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七次会议，并为会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安排海法司酌情协同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提供支助；

310. **继续严重关切**第 55/7 号决议所设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缺少可动用的资金，并敦促各国向信托基金作出更多捐助；

311. **决定**在支付第 55/7 号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时，由共同主席经与各国政府协商后邀请在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上发言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应优先得到考虑，以获得旅费，同时，在支付上文第 310 段所述国家所有其他符合资格代表的旅费后如果仍有资金，这些代表也应有资格获得每日生活津贴；

312. **回顾**其第 69/245 号决议决定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七次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将重点讨论“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塑料微粒”专题；

十五
协调与合作

313. **鼓励**各国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密切合作，并通过它们开展工作，查明改进协调和合作的新的焦点领域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314. ***表示关切***亵渎海上坟墓和洗劫构成此种坟墓的沉船的行为，促请各国酌情合作，防止对构成坟墓的沉船的洗劫和亵渎，以确保各缔约方按照国际法，包括酌情按照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对海域中的所有遗骸给予适当尊重；

315. ***鼓励***《公约》设立的各机构在履行各自任务时酌情加强协调与合作；

316. ***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供资机构的首长注意本决议，并强调他们及时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参加相关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317. ***欢迎***各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机关的秘书处及有关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为加强海洋问题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酌情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这一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开展的工作；

318. ***确认***由联合国法律顾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担任其协调中心的联合国海洋网络根据其工作的订正职权范围所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作为一项临时措施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秘书长为法律事务厅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专用捐助，以支持促进国际法，并授权秘书长从向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此类捐助中支付款项，用于开发和维护在线检索数据库，其中开列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任务规定和联合国海洋网络参加组织理事机构核可的优先事项清单，以确定可能的合作和协同增效领域，并用于与协调中心各项职能相关的差旅；

319. ***重申***决定根据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工作情况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该网络的职权范围；

十六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320. ***感谢***秘书长每年提交由海法司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并感谢海法司开展其他活动，这些活动表明海法司向会员国提供了高质量的协助；

32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于 2015 年第七次举办世界海洋日[336] 纪念活动，赞赏地确认海法司组织此次活动所作的努力，邀请海法司在今后世界海洋日纪念活动中，并通过参加其他活动，继续促进和协助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322. ***回顾***《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和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赋予秘书长的职责，注意到向海法司提出更多的请求，请其提供第 69/292 号决议所述的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并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提供支助，并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年预算中提出提案，以加强海法司的能力，包括为此调拨现有资源，确保海法司能够高效率地履行第 69/292 号决议所述职能和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的职能；

323. ***请***秘书长继续海法司的出版活动，特别是出版《海洋法：参考文献选编》和《海洋法公报》；

[336] 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指定 6 月 8 日为世界海洋日。

十七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324. **请**秘书长依照第 49/28、52/26 和 54/33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一份综合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并在报告中就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七次会议的重点议题单列一个章节；

325. **强调**秘书长的年度报告汇集了《公约》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开展工作的信息，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是大会这个有权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的全球机构每年进行这一审查的依据；

326. **注意到**还将依照《公约》关于因《公约》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的第三一九条的规定，向缔约国提交上文第 324 段提及的报告；

327. **又注意到**希望进一步提高大会每年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进行非正式协商的效率和各代表团参加协商的成效，决定有关该决议的非正式协商最多不得超过总共两周，协商时间的排定要使海法司有足够时间编写上文第 324 段提及的报告，并邀请各国尽早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列入决议的文本提案；

328.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件

大会第 55/7 号决议附件二修正案：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信托基金

职权范围、指导方针和规则

2. 信托基金的目的和用途

在第 9 段，将最后一句修正如下：

“基金的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沿海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自己的具体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制定进一步调查和获取数据的适当计划，在获得所需的数据后编写最后划界案文件，并在委员会审议其划界案时应委员会邀请与委员会举行会议。”

4. 申请财政援助

在第 16 段，在(d)分段后插入下列分段：

“(d **之二**)在委员会或相关小组委员会已邀请某一代表团出席其会议或届会时，该代表团至多三名成员可获得空中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但正在审议三个或更多国家提交的联合划界案的情况除外，此种情况下联合代表团中至多可有总共六名成员获得援助；”

在第 17 段，在(d)分段后插入下列分段：

“(d之二)在委员会或相关小组委员会已邀请一个代表团出席其会议或届会时的空中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申请书应附有：

㈠ 委员会邀请该国出席其会议或届会的函件的副本；

㈡ 申请国的函件，其中提名将出席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会议或届会的代表，并说明每名代表将需出席此种会议或届会的日期；

㈢ 获提名出席会议或届会的每名代表的护照信息页副本和电话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信息。”

5. 对申请的审批

将第21段修正为：

“21. 海法司在审批申请时，应按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批，并以提出申请的发展中国家的财政需要和资金的有无作为指导，要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70/21.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209
70/2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211
70/23.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213
70/2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214
70/2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216
70/2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19
70/27.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222
70/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223
70/29.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25
70/30.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227
70/31.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228
70/32.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231
70/33.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232
70/34.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35
70/35.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237
70/36.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239
70/37.	减少核危险	241
70/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243
70/39.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245
70/40.	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247
70/4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251
70/42.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254
70/43.	区域裁军	255
70/44.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257
70/45.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258
70/46.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261
70/47.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264
70/48.	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	266
70/49.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268
70/50.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271
70/51.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274
70/52.	核裁军	279
70/53.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284
70/54.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286
70/55.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28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70/56.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291
70/57.	《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	293
70/58.	《武器贸易条约》	296
70/59.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298
70/60.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300
70/6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302
70/62.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303
70/63.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305
70/64.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307
70/65.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311
70/66.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312
70/67.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314
70/68.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316
70/69.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五周年	318
70/7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319
70/7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322
70/7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324
70/7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326
70/7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328
70/237.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330

第 70/2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51，第 8 段)[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1.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2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3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2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0 号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2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B 号决议拟订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2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8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2 号决议促请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制度，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B 号决议赞同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并邀请会员国就其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注意到自那以来，属于不同地理区域的若干会员国就军事支出以及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提交了国家报告，

深信国际关系的改进是促使所有军事情况进一步公开和透明化的健全基础，

又深信军事情况的透明化是建立世界各国之间信任气氛的关键要素，增进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流动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因而能对预防冲突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通过第 35/142B 号决议制定的标准汇报制度作为增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重要工具的作用，

意识到会员国的更广泛参与将增进标准汇报制度的价值，

注意到对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进行定期审查可以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并保持其持续的现实意义和运作，回顾大会第 66/20 号决议建议设立一个定期审查进程，并在五年后再次审查该报告的持续现实意义和运作，

欢迎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审查军事支出报告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包括从 2016 年开始设立一个定期审查进程，以确保报告的持续现实意义和运作，

[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的报告，[2] 其中阐述了如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尤其是包括如何加强和扩大对标准汇报制度的参与，

又回顾审查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其中探讨了如何进一步执行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尤其是包括如何加强和扩大对标准汇报制度的参与，[3]

欢迎秘书处开展工作，将已提交的军事支出数据迁移到新的互动式网上平台，该平台具有可在网上报告的功能，从而更方便用户，为根据第 66/20 号决议提交报告提供了便利，

注意到一些区域组织努力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包括在其成员国间每年以标准方式交流有关信息，

强调军事支出报告在当前政治和经济环境下依然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在第 66/20 号决议中建议，为会员国在军事支出报告框架内汇报本国军事支出的目的，“军事支出”通常应理解为是指一国在其军队的使用和职能上花费的所有财政资源，关于军事支出的资料代表了以当前价格和国内货币表示的实际支出，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包括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促请**会员国为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参与，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向秘书长提供一份报告，说明本国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最好并尽可能利用网上汇报表格中的一种表格，包括酌情使用“无”报告，或酌情使用为向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提出类似军事支出报告而制定的任何其他格式；

2. **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同时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倡议并征得其同意，充分考虑到一个区域具体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情况；

3. **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补充各自报告，并就提交的数据提供解释性备注，以解释或澄清在汇报表格中提供的数字，例如军事支出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自此前报告以来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反映本国国防政策、军事战略和理论的任何其他资料；

4. **邀请**会员国提供国家联络者的情况，最好是在各自的年度报告中提供；

5. **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并加强各报告制度的互补性，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性质，并考虑是否可能与联合国交换信息；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年度报告；[4]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

[2] A/54/298。

[3] A/66/89 和 Corr.3。

[4] A/58/202 和 Add.1-3、A/59/192 和 Add.1、A/60/159 和 Add.1-3、A/61/133 和 Add.1-3、A/62/158 和 Add.1-3、A/63/97 和 Add.1 和 2、A/64/113 和 Add.1 和 2、A/65/118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A/66/117 和 Add.1、A/67/128 和 Add.1、A/68/131 和 Add.1、A/69/135 和 Add.1 及 A/70/139 和 Add.1。

(a) 继续每年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要求提交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

(b) 每年向会员国分发一份普通照会，详细说明哪些军事支出报告已提交并可在网上查阅；

(c) 继续与有关国际机构协商确定是否需要调整现有汇报表格，以鼓励更广泛的参与，并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看法，就对标准汇报制度的内容和结构进行必要修改提出建议；

(d) 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的透明度，并与这些机构和组织进行协商，重点研究增进国际汇报制度和区域汇报制度之间的互补性和这些机构与联合国交换有关情报的可能性；

(e) 继续促进与相关区域组织进一步合作，以提高对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及其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的认识；

(f) 鼓励联合国设于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各自所在区域的会员国提高对标准汇报制度的认识；

(g) 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或次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并支持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在感兴趣的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下开发网上培训课程，以解释标准汇报制度的宗旨，为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告提供便利，并提供有关的技术指导；

(h) 就这种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取得的经验提出报告；

(i) 应请求向没有能力报告数据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其他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

8. ***鼓励***会员国：

(a) 告知秘书长在使用标准汇报制度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不提供所要求的数据的理由；

(b) 继续向秘书长提出看法和建议，说明改进标准汇报制度今后运作和扩大参与的方式和方法，包括对该制度内容和结构的必要修改，以及便利其进一步发展的建议；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分项。

第 70/22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52，第 7 段)[5] 经记录表决，以 128 票赞成，3 票反对，4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

[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70/2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7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2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24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79 年 7 月 2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6]

还回顾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7] 第 102 段，其中注意到，除其他外，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将继续就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进行非正式协商，

强调有必要促进有利于这一努力的协商一致方式，

注意到区域内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举措，以及这些举措可能会推动建立和平区的全面目标，

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有助于互利对话取得进展，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

认为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投入更多时间，集中讨论切实措施，以确保在印度洋区域创造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条件，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8]

---

[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4/45 和 Corr.1)。

[7]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70/29)。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3]

2. **重申**坚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非常有助于发展互利对话，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3.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5.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3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53，第 7 段)[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3.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3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7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联盟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10]

还回顾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11]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等局势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回顾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12] 其中申明《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强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1. **满意地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10] 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2.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

---

[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伯利兹、格鲁吉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葡萄牙、塞尔维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 A/50/426，附件。

[11] A/51/113-S/1996/276，附件。

[12] S/PRST/1996/1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6 年》(S/INF/52)。

3. **欣见**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2012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以及 2014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三次会议均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4. **表示赞赏**已签署《条约》[10] 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呼吁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5. **促请**《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如尚未采取措施，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尽快将《条约》适用于它们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条约》所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

6.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3] 的非洲缔约国，如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从而满足《佩林达巴条约》第九条第㈡款和附件二的要求，并鼓励它们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7. **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坚持不懈地向《条约》签署国提供有效协助；

8.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4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56，第 7 段)[1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4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4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1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0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1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3

[1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在委员会提出。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6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5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2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9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5] 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d)段的规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方面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酌情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以对等方式，不生产、获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共识，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共识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欢迎导致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地区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的一切倡议，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关键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 69/2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6]

1. **敦促**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7]

2. **促请**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 GC(59)/RES/15 号决议；

4. **指出**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15] S-10/2 号决议。

[16] A/70/153(Part I)和 Add.1。

[1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5. **邀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5] 第 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邀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邀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9/2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6]

9. **邀请**所有方面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地区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18]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5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57，第 7 段)[19] 经记录表决，以 127 票赞成，零票反对，5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18] A/45/435。

[1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0/2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有必要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各自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造成最大威胁，

注意到应把重新出现的对核裁军的关心转变为具体行动，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为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确保没有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20] 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最后文件》有关规定的执行，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21] 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22]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23] 和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的报告的有关部分，[24]

---

[20] S-10/2 号决议。

[21]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22]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三.C 节。

[23]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5/2)，第三.F 节。

[24]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三.F 节。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进行的深入谈判，[25]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表示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4 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作出[26] 并经 2012 年 8 月 26 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27] 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的有关决定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有关建议，

还表示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中均有代表表示支持拟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指出的各种困难，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和就这项决议表示的意见，

回顾大会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2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0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3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3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8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3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6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5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2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1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2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7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7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9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2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0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原则上无反对意见，尽管也有人指出了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的各种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积极努力，争取及早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

[25]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8/27)，第三 E 节。

[26]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27] 见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审议的那些办法，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以及为达成这一目标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6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58，第 9 段)[28] 经记录表决，以 179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2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0/2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29]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30] 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表示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包括双边协定在内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考虑到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任务规定，[31]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探索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其他措施，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完备的资料，

---

[2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30] S-10/2 号决议。

[3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 76 段。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意识到军事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益处，

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在 2009、2010、2011、2012、2013、2014 和 2015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了建设性、有条理和有重点的辩论，

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于 2008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介绍了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并于 2014 年提交了最新版本，[32]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其 2009 年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就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实质性和无限制的讨论，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29] 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的，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一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效力，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6 年会议期间尽早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7. **确认**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已日趋一致；

8. **敦促**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32] 见 CD/1839 和 CD/1985。

第 70/27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58，第 9 段)[33] 经记录表决，以 129 票赞成，4 票反对，4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格鲁吉亚、以色列、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0/27.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严重关切可能爆发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外层空间变成军事对抗的舞台，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34] 第 3 条和第 4 条的重要性，

意识到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避免一个严重危险，

重申应研究和采取切实措施，以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定，

强调严格遵守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重申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且需要巩固和加强该制度，

---

[3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3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在这方面**欢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35] 并在 2014 年提交更新版本，[36]

考虑到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上述条约草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2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注意到若干国家[37] 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声明的重要性，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重申各国愿意促进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2.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谈判论坛[38] 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3. **敦促**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更新草案 [35] 为基础，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

4. **强调指出**虽然尚未达成此种协定，但可采取其他措施，促进确保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5.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航天国家考虑是否可能酌情作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项目。

第 70/28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39] 经记录表决，以 176 票赞成，零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

[35] 见 CD/1839。

[36] 见 CD/1985。

[37]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古巴、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8] 见第 S-10/2 号决议。

[3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在委员会提出。

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70/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XXII)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40]

注意到《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41]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42] 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43]

又回顾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提高已加强的条约审议进程的效力的决定，[44] 该决定重申了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45] 中的规定，

注意到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其中商定审议大会应继续每五年举行一次，并注意到下一次审议大会因此应于 2020 年举行，

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即筹备委员会应在审议大会举行之前的年份中举行三届会议，[44]

---

[40]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41]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I))。

[42]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I-IV))。

[43]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s.I-III))。

[44]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I 和 II))，第一部分。

[4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I))，附件，决定 1。

又回顾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尽管就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进行了密集协商，却未能达成协议，[46]

1.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40] 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

2. **请**秘书长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和所需的服务。

第 70/29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4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9.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3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48]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49] 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像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

[46]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5/50(Part I-III))，第一部分。

[4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代表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8] A/CONF.192/PC/23，附件。

[49] A/59/2005。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50]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51]

回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阿布贾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又回顾《公约》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生效，

还回顾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以及设立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管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报告，[52]

回顾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确认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和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53]

欢迎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54] 的范围并将国际援助纳入其规定，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应受影响国请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邀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

[50]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Corr.2，附件。

[51] 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52] A/70/183。

[53] A/CONF.192/2006/RC/9 和 A/CONF.192/2012/RC/4。

[54]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55]

6. **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支持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方案和项目；

7.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分项。

第 70/30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5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30.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5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往的有关协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9/5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57]

---

[55]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5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57] A/70/155。

注意到2014年5月26日至29日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欢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68/36号决议，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已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促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就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57]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分项。

第70/31决议

2015年12月7日第6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94段)[58] 经记录表决，以129票赞成，4票反对，50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乌克兰

[5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70/31.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T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4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2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4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59]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因此它们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确认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59] 第 55/2 号决议。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对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将会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确认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68/38 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这些文书的行为以及与这些文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9/5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60]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分项。

[60] A/70/157。

第 70/32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6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32.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62] 以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63]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6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64]

念及自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在国际关系方面发生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的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而这项开支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回顾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65] 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63] 至关重要，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9/5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66]

---

[6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62] 见 S-10/2 号决议。

[63] 见《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纽约》(A/CONF.130/39)。

[64]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65] 见 A/59/119。

[66] A/70/163 和 Add.1。

1. **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于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行动纲领；[63]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审查为此取得的进展时指出裁军能够为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作出更大努力，把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综合起来；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65]

6. **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分项。

第 70/33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67] 经记录表决，以 138 票赞成，12 票反对，3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

[6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南非、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中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70/33.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

回顾其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6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1 号决议，

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宣言》，[68]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所有人民具有重大利益，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69] 所确定的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能，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70]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欣见会员国为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行动要点，[71]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一个主要途径，

确认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多边核裁军谈判近二十年来没有取得具体成果，

又确认当前的国际气氛使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给予更多的政治关注、推动多边裁军和推进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实现更加紧迫，

---

[68] S-10/2 号决议，第二节。

[69] 同上，第四节。

[70] 第 55/2 号决议。

[7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I-III))。

欢迎依照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决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其中突出强调国际社会希望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并注意到作为这一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

又欢迎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订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67/56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第 68/46 号决议提及的工作报告，[72] 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8/4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73]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看法，包括会员国已为此采取的步骤，

还欢迎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作出努力，在处理裁军、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构继续充实有关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讨论，同时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强调包容各方的重要性，并欢迎所有会员国参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

确认国际社会、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研究可对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强调在裁军和不扩散优先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念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大会负有尤其就裁军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的职责和权力的第十一条，

1. **再次申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普遍目标仍然是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并强调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必须以全面、包容、互动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有关核武器的问题；

2. **重申**迫切需要在多边核裁军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并为此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实质性地探讨为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

3. **决定**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应实质性地探讨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 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b) 减少或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c) 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和理解的进一步措施；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与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5. **决定**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并采用大会议事规则，按惯例于 2016 年可用时间范围内，在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与和作出贡献的情况下，在日内瓦举行为期最长 15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尽快举行其组织会议；

6. **促请**参与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各国尽最大努力达成全面的一致意见；

7. **决定**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其实质性工作和所商定建议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大会该届会议将在考虑到其他相关论坛的进展的同时对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72] A/68/514。

[73] A/69/154 和 Add.1。

8. **请**秘书长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召集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必要支助，并将该工作组的报告转递给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第 68/32 号决议第 6 段中所预见的国际会议；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分项。

第 70/34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74] 经记录表决，以 140 票赞成，26 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芬兰、格鲁吉亚、希腊、日本、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70/34.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确认它对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贡献，

强调亟需谋求一个人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重申如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申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应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7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承认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自愿放弃核武器计划或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核武器，一些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大力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回顾如《联合国千年宣言》[75] 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核心作用，并重申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授权的多边裁军机制继续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

承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和大众媒体，在推动核裁军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就此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9/5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76] 并欢迎许多会员国在报告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注意到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77] 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特别是要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表示深为关切裁军谈判会议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工作尚未开始，

决心为实现核裁军而共同努力，

1. **着重指出**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

2. **呼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

3. **赞同**高级别会议上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表示的广泛支持；

4.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5. **回顾**大会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强调**需要在纽约为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9/5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6] 所反映的会员国就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特别是就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提出的看法，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供其及早审议；

---

[75] 第 55/2 号决议。

[76] A/70/182 和 Add.1。

[7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8. **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的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此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9. **表示赞赏**开展活动以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

10. **请**大会主席于每年 9 月 26 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11. **决定**上述高级别全体会议在由尽可能的最高级别代表代表的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及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参与下举行；

12.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包括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这些活动；

1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为此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采用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公众认识等各种手段，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14. **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1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第 70/35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7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35.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

念及推动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发起的进程，通过向联合国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所需的资源和工具，使联合国更加有效地维护和平与安全，

强调必须拟订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统筹兼顾的综合办法进行裁军，

[7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欢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的《武器贸易条约》[79] 要求条约缔约国建立和维持一个国家管制制度，对相关弹药的出口进行监管，

表示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80]

回顾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81] 第 27 段所载的建议，即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问题，将其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就常规弹药问题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5 号决定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2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1 号决议，在第 63/61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第 61/72 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82] 并回顾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的建议，鼓励各国自愿查阅并酌情采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并注意到专家组建议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弹药技术问题的知识资源管理，秘书处随后制订了“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83]

注意到《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在近 90 个国家正被国家当局用来支持弹药储存管理工作，并正通过一个由来自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 20 多个伙伴组成的网络支持这种管理工作，

1.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估，并确认必须考虑到这些储存的安全，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同常规弹药储存的安保和安全有关的适当管制措施，以消除爆炸、污染或移作他用的危险；

2.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确定其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数目和性质，确定过剩储存是否对安全构成威胁及视情况加以销毁的手段，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来消除这一威胁；

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拟订并执行若干措施，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

5.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对秘书长有关就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危险和各国如何加强常规弹药管制发表意见的要求做出的答复；[84]

---

[79]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80] 见 A/54/155。

[81] A/60/88 和 Corr.2。

[82] A/63/182。

[83] 同上，第 72 和 73 段。

[84] A/61/118 和 Add.1 及 A/62/166 和 Add.1。

6. **继续鼓励**各国执行第 61/72 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82]所载建议；

7. **回顾**《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更新版本业已发布，管理常规弹药储存的“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得到继续执行，这两者都是由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按照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并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地雷行动处的充分配合下拟订的；

8. **欣见**《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包括其实施软件和培训材料在实地继续得到适用；

9. 在这方面**鼓励**在规划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利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对弹药储存进行安全稳妥的管理，包括对国家当局的人员和维和人员进行培训；

10. **欣见**设立“加强保护”快速反应机制，该机制让弹药专家得以迅速部署，以应请求协助国家紧急管理弹药储存，包括在弹药意外爆炸以后加以管理，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该机制提供技术专长或财务支持；

11. **鼓励**希望提高本国储存管理能力、防止过剩常规弹药增加和致力更广泛减少风险的国家与“加强保护”方案、并酌情与潜在的国家捐助方和区域组织联系，以便开展合作，包括酌情发展技术专长；

12. **重申**决定全面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分项。

第 70/36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8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36.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9 号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8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会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86] 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又欢迎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87] 的修正案，

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88] 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和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的必要性，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首尔以及 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海牙分别举行了核保安峰会，

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打击核恐怖主义，重点加强法律框架”的高级别会议，

承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89]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表示注意到 2003 年 9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十周年纪念，

还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16 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90]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9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9/39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92]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

[8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87]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88]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89] 见 A/59/361。

[90] 第 60/1 号决议。

[91] 第 60/288 号决议。

[92] A/70/169 和 Add.1。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86]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分项。

第 70/37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93] 经记录表决，以 127 票赞成，48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9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柬埔寨、智利、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格鲁吉亚、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70/37.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谈判的国际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再次申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4] 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95]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96] 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3. **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0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97]

---

[94] S-10/2 号决议。

[95] A/51/218，附件。

[96] 第 55/2 号决议。

[97] A/70/181。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98]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96]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分项。

第 70/38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99] 经记录表决，以 121 票赞成，48 票反对，1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巴拿马、萨摩亚、瑞士、土耳其

70/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裁军领域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5 号及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3 和 69/48 号决议，

[98] A/56/400，第 3 段。

[9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斯威士兰在委员会提出。

铭记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XXII)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00]

注意到《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Q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条约缔约国申明有必要继续采取果断行动，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并为此通过了一系列原则和目标，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三项分别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条约》延期有关的决定，[101]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101] 其中该次大会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并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

又重申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D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 2000 年 5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102] 包括特别是题为“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提高《条约》已加强的审议进程的成效”的文件，[103]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条约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表示关切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协议，

1.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实际步骤[104] 继续有效；

2. **决心**采取实际步骤，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00] 第六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101] 第 3 和 4(c)段；

3.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实际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a) 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b)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

[100]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01]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 32(Part I))，附件。

[10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 I-IV))。

[103] 同上，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

[104] 同上，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c)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早参与通往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4. **注意到** 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一致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会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5. **敦促**条约缔约国在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进《条约》规定的并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工作；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第 70/39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105] 经记录表决，以 179 票赞成，1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巴基斯坦

弃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加拿大在委员会提出。

70/39.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J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1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16 号决定，

重申必须确保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并高度重视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和不扩散各个方面切实取得进展，

念及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具有重要意义和相关性，并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以往在成功谈判不扩散和裁军协定方面取得的成就，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将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切实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 38 个会员国和欧洲联盟已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包括其可能的各个方面向秘书长提交意见，以及秘书长于其后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了报告，[106]

欣见秘书长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 25 人政府专家组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完成的工作，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并执行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在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的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 **欣见**第 67/53 号决议规定的、载于 A/70/81 号文件的政府专家组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3. **促请**秘书长在 A/68/154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报告的基础上，就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专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敦促**会员国适当考虑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充分审查报告，并酌情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同时鼓励谈判会议成员在代表团中编有可能需要的技术专家，以协助就报告确定的问题进行审议；

5. **促请**条约的未来谈判人员在审议工作中酌情考虑到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

---

[106] A/68/154 和 Add.1。

第 70/40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107] 经记录表决，以 166 票赞成，3 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70/40. 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重申承诺实现一个和平、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2 号决议，

又回顾 2015 年是日本广岛和长崎遭原子弹轰炸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年，

[10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土耳其、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赞比亚。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08]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谋求实现《条约》的三个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使用核武器，

确认所有人应充分认识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就此指出应为提高这一认识作出努力，

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

又重申核裁军进一步取得进展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这除其他外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的，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作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109]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11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111] 的重要性，

重申支持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并支持为此目的恢复由有关国家参与的对话，

表示遗憾的是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协商一致的成果，但强调必须向前迈进，同时在 2020 年审议大会下一审议周期适当考虑到在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上进行的讨论，

欣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继续得到顺利执行，

又欣见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宣布并于最近更新了其核弹头总体储存情况，俄罗斯联邦也通报了其核武库的最新情况，这进一步加强了透明度，增进了互信，

还欣见为发展核裁军核查能力而开展的努力，这些努力有助于谋求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其中包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新推行和持续推行的举措，

表示深为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包括由扩散网造成的扩散带来的危险不断增加，

确认核保安目标以及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这些会员国的共同目标的重要性，对各届核安全峰会表示欢迎，特别是将于 2016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举行的峰会，并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保安框架和协调核保安领域国际活动方面的核心作用，

---

[10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09]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 32(Part I))，附件。

[1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1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s. I-III))。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其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发射、以及其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继续开展，回顾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取得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重申国际社会反对其拥有核武器，并对其持续的核活动，包括其铀浓缩和钚生产计划表示严重关切，

1. **再次表明**所有国家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以期实现一个人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一个和平和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

2. **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最终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08] 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3. **强调**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深为关切继续促使各国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作出努力；

4.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遵守该《条约》的各项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并采取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09] 以及 2000 年 [11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111] 中商定的步骤；

5. **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条约》，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且在加入《条约》前恪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6. **还吁请**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在各国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反而得到增强原则的基础上彻底消除核武器；

7.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早日开始谈判，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器储存，以期尽快完成这一谈判；

8.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削减所有类型的战略性和非战略性、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核武器，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加以削减，以推动进一步削减全球储存；

9. **又吁请**所有国家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10. **还吁请**所有相关国家继续审查其军事和安全理念、学说和政策，以期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其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11. **敦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继续进行一切必要努力，全面解决无意造成的核引爆的风险；

12. **鼓励**核武器国家继续定期召开会议，以期促进核裁军行动，推进并扩大各种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增强互信，包括为此在迎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整个条约审议进程中，更频繁、更详细地就作为核裁军工作的一部分拆除和削减的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提出报告；

13.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的指导方针[112] 酌情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相关议定书，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有关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11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14.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 2 所列的剩下的八个国家，[113] 采取单独行动，不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不要等其他国家签署和批准，同时铭记 2016 年是该《条约》开放供签署第二十周年，并且在该《条约》生效前维持对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所有现有暂停；

15.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在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任务的基础上，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进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并尽早缔结该条约，欣见政府专家组按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提出报告，[114]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宣布和维持在该条约生效前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16. **鼓励**各国参与适当的多边论坛，进一步探索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的必要措施；

17.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进行进一步的核试验，敦促其废弃建设核力量的政策，这一政策破坏了全球不扩散制度，敦促其放弃全部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同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停止一切正在进行的核活动，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采取具体步骤履行其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的联合声明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18. **吁请**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义务；

19. **着重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根本作用以及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重要性，同时，尽管注意到缔结附加议定书属于国家的主权决定，但大力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缔结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可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并尽快使其生效；

20.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

21. **鼓励**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易流失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以便除其他外防止核恐怖主义，并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一个国际共同体开展合作，以推进核保安，同时按需要请求和提供援助，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22. **鼓励**所有国家实施秘书长有关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115] 中的建议，以支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23. **鼓励**尽一切努力提高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认识，办法包括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员对遭到使用核武器毁灭的城市进行访问以及倾听原子弹爆炸幸存者（“被爆者”）的证词等；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项。

---

[113]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114] A/70/81。

[115] A/57/124。

第 70/41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116] 经记录表决，以 174 票赞成，零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0/4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7 号决议，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满意地注意到，自第 69/67 号决议通过以来，又有两个国家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17] 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 192 个，

重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关于派遣调查团以便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毒化学品(据报为氯)被用于敌对目的的指控查明事实的决定得到广泛支持，再次强调明确支持总干事继续派遣调查团的决定，同时强调调查团人员的安全保障仍然是优先事项，

表示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4 日关于叙利亚实况调查团报告的 EC-M-48/DEC.1 号决定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6 日关于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被用作武器问题的第 2209(2015)号决议和 2015 年 8 月 7 日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设立和运作的第 2235(2015)号决议，

---

[11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波兰在委员会提出。

[11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而且违反国际法，并表示坚信应该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

重申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的重要性，其中阐述了《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三届审议大会欣见《公约》作为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整整一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满意地注意到《公约》仍然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成就，是有效多边主义的范例，

深信《公约》在生效 18 年后已强化了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的作用，在下列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b) 消除化学武器，并防止其再次出现；

(c) 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d) 为全人类的利益彻底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e) 促进缔约国间为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科学技术资料交流，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1. **强调**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17]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加强缔约国的安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意义，着重指出只要有一个可能拥有或获取此类武器的国家仍然没有成为缔约国,《公约》的目标就无法充分实现，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成为缔约国；

2. **着重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全部条款，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及禁止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而且便于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及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3. **注意到**科学技术进步对有效执行《公约》的影响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政策制定机关适当考虑到此类发展的重要性；

4. **重申**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的规定，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核查下完成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转用，这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5.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十分重要，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6. **回顾**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表示关切，因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 C-16/DEC.11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该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三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即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未能充分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经延长的销毁其化学武器

储存的最后期限，第三届审议大会并表示决心根据《公约》及《核查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适用已经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类别化学武器的销毁；

7.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面临国家可能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同时，还面临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这突出表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处于高度准备状态的必要性，并强调指出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及援助和防护(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8.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9. **强调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10. **特别指出**实质性未决问题，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在其报告 EC-80/P/S/1 中指出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强调指出必须依照《公约》和该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决定的要求，[118] 全面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申报和相关呈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注意到理事会请技术秘书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快努力，解决这些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请总干事向理事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详细说明所有未决问题，尤其具体指明那些未能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未决问题；

11.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12.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3.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条款仍具现实意义和重要性，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支持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进一步努力推动保持高度准备状态，以应对第十条所述化学武器的威胁，并欣见更多注重充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的能力和专长，包括利用已建立的培训中心所带来的效率和成效；

14.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应不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妨碍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关于用于《公约》未禁止目的的化学品生产、加工或使用的科学技术信息、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15. **强调**《公约》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的重要性，回顾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加入，并重申缔约国承诺在缔约国的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重申这一合作的重要意义及其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16.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118]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17.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119] 框架内开展合作；

1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第 70/42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12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42.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1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5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7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8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5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6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实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避免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包括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

[11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0 卷，第 1240 号。

[12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

确认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切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这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促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的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121]

4. **促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有损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加入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第 70/43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12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43.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N

[12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A 节。

[12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和土耳其。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0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4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5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的因素，

申明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行为中有义务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123]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124]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指出**需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促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裁军”的分项。

---

[123] S-10/2 号决议。

[12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第 70/44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125] 经记录表决，以 182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印度

弃权：不丹、俄罗斯联邦

70/44.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0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7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7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12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意大利、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

意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的磋商和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确认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126]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局势紧张的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分项。

第 70/45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127] 经记录表决，以 178 票赞成，4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

[126] 见 CD/1064。

[12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冰岛、爱尔兰、牙买加、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新加坡、南非、泰国、东帝汶、汤加、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以色利

70/45.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9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5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8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5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28] 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129]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130] 其中重申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各项目标，

强调指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31] 《拉罗通加条约》、[132] 《曼谷条约》[133] 和《佩林达巴条约》[134] 以及《南极条约》[135] 除其他外，对于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重要意义，

---

[128] S-10/2 号决议。

[12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13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III))。

[13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132]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13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134] A/50/426，附件。

[13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欢迎印度尼西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

注意到无核武器区条约现有 115 个缔约国和签署国，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之间通过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

重申国际法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36] 中的原则和规则，

1. **重申**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在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2. **欢迎**《南极条约》、[135]《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31]《拉罗通加条约》、[132]《曼谷条约》[133] 和《佩林达巴条约》[134] 对条约所涉南半球和毗邻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南半球和毗邻地区所有无核武器区现在均已生效；

4.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的有关国家加入，在这方面，欢迎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为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的《议定书》采取步骤，并鼓励取得进展，以完成核武器国家与《曼谷条约》缔约国关于该《条约》的《议定书》的协商；

5. **促请**核武器国家撤销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保留或解释性声明；

6.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所有相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列出的提议；

7.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共同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作出努力，并促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8. **鼓励**努力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协调；

9. **鼓励**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条约的目标；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分项。

---

[136]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第 70/46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13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46.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大会，

表示严重关切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日益更多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所造成的严重破坏，[138] 已影响到世界许多国家并导致数千平民和军人伤亡，

表示关切此类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及对人道主义工作者造成的严重伤害，威胁到他们的生命，增加他们的活动的成本，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并影响到他们完成各自任务的能力，

又表示关切这些袭击对社会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和行动自由及对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不利影响，因此着重指出需处理这一问题，以便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39] 的有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1，即在全世界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降低相关的死亡率，

认识到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范围很广，包括来自军用和民用工业的材料，导致简易爆炸装置的性质和使用方法多有不同，因此需采取妥善方针制定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措施，

注意到国家可发挥重要作用，与业界实体协作制定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有效战略，[140] 包括防止材料被转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可能的收入损失和名誉受损风险，

强调指出亟需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得到、经手、资助、储存、使用或谋取无论是军用还是民用的各类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其他军用或民用材料和部件，包括雷管、导爆索和化学品成分，并查明支持这些恐怖分子和罪犯的网络，同时避免不适当地限制这些材料的合法使用，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常规弹药储存安全，以减少被非法转用为简易爆炸装置材料的风险，

还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参加全面和协调一致的行动社区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落入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之手对全球构成的威胁，同时考虑到国家能力，

---

[13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138] 见第 69/51 号决议和 A/CONF.192/BMS/2014/2。

[139] 第 70/1 号决议。

[140] 见《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附件)。

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41]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142] 下设非正式专家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和关于《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143] 技术附件的讨论，

又注意到由世界海关组织牵头并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全球盾牌方案旨在防止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化学品走私和非法转用的多边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工作、由国家设立的区域和多边应对简易爆炸装置行动社区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正在进行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研究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为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联合国工作人员、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在外地构成的威胁而开展的工作，

重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强烈敦促**各国酌情制定并实施所有必要的国内措施，推动那些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转让和储存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部件和材料的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人员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保持警惕；

2. **强烈鼓励**各国酌情制订和颁布各自国家的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政策，其中包括军民合作，加强对策能力，打击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利用简易爆炸装置，并指出这一政策可包括采取措施支持国际和区域一级努力防止、防备和应对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事件及其广泛后果，努力从此类袭击中复原并减少此类袭击及其后果；

3. **鼓励**各国酌情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酌情和必要时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交流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应对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盗、转用、丢失和非法使用，同时确保所交流的敏感信息的安全；

4. **又鼓励**各国还采取措施制止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得到简易爆炸装置及其构造和使用知识的转让以及通过因特网非法购置部件；

5. **还鼓励**各国按照各自义务和承诺，参加《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41]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143] 下设非正式专家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现行工作；

6. **鼓励**各国根据各自国际义务和承诺，酌情参加全面和协调一致的行动社区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并考虑支持全球盾牌方案、国际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领导人论坛成立会议提出的建立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全球联盟的建议和其他多边和区域努力；

---

[14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142] 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143]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7. **鼓励**具有相关专长和能力的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应有关国家要求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能力，包括协助建立保护平民免遭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的良好做法，并为此类袭击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

8. **鼓励**各国回应当今在简易爆炸装置等新威胁环境下工作的维持和平人员的需要，包括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商提供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所需的适当培训、能力、信息和知识管理及技术，并确保提供适足财政资源以满足此种需要；

9. **认识到**恐怖主义活动使用了简易爆炸装置，表示注意到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工作，敦促它根据其相关实体的任务规定进一步注意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10. **敦促**各个会员国充分遵守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防止恐怖团体使用和获得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的决议；[144]

11. **强调**指出各国需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本国的弹药储存管理，以防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转入非法市场、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手中，并鼓励适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以期更安全和更可靠地管理弹药储存，同时也认识到这方面能力建设的重要性；[145]

12. **鼓励**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利用现有的有关简易爆炸装置紧迫威胁的意识和风险教育活动；

13. **鼓励**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酌情推动商业实体参与关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讨论和举措，包括关于对军民两用部件的责任到位、改进爆炸物前体的管制、尽可能和酌情加强爆炸物运输和爆炸物设施的安全以及加强对经手爆炸物人员的审查程序等问题，同时避免不适当地限制此类材料的合法使用和获取；

14. **强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分享关于商业等级爆炸物和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得的雷管被转入非法贸易和转让给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的信息；

15. **考虑到**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现有的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举措，鼓励各国以开放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对话，讨论今后协调统一各种现行努力的步骤；

1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本决议肯定和考虑到现有已开展的工作，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今后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初步框架和建议，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分项。

---

[144]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2160(2014)、2161(2014)和 2199(2015)号决议。

[145] 大会在第 66/42 号决议中欢迎《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制订工作的完成和管理常规弹药储存的“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的订立。

第 70/47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146] 经记录表决，以 144 票赞成，18 票反对，2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70/47.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大会，

重申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深表关切，

着重指出核武器巨大的无法控制的破坏力和滥杀滥伤的性质造成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这一点已在其过去的使用和试验中得到证明，

回顾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已反映在联合国诸多决议中，包括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

[14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又回顾在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大会强调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构成最大的威胁，[147]

欢迎国际社会重新愿意并决心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一道，应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148]

注意到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代表理事会 2011 年 11 月 26 日题为“努力消除核武器”的决议，

回顾向大会提交的以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49] 2010-2015 年审议周期期间发表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

欢迎在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由挪威、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由墨西哥、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由奥地利分别召集举行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上就核武器引爆的影响进行的基于事实的讨论，

认识到专家和国际组织在这些会议上表达的一个主要观点就是，没有一个国家或国际机构能应对核武器引爆即刻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向受害者提供适足的援助，

坚信参与有关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讨论以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对这一问题的了解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欢迎民间社会持续参与，

重申民间社会可发挥作用，与政府结成伙伴关系，提高对核武器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

强调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不但影响到政府，而且影响到我们这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上的每一位公民，对人类的生存、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我们各国的经济及后代的健康有着深远影响，

1. **着重指出**为了人类的根本生存，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再使用核武器；

2. **强调**保证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方式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3. **着重指出**核武器引爆无论是出于事故、误判还是故意所为，其灾难性后果都无法得到适足的处理；

4. **表示坚信**实现核裁军的各种办法和努力必须以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为基础；

5.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共同分担的责任，防止使用核武器，防止其纵向和横向扩散，并实现核裁军；

6. **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彻底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

[147] S-10/2 号决议。

[148]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14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

第 70/48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150] 经记录表决，以 139 票赞成，29 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冰岛、印度、日本、毛里求斯、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0/48. 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

大会，

念及核武器爆炸和核试验的受害者所遭受的不可接受的伤害，并认识到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尚未得到适当照顾，

[15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认识到核武器爆炸的即刻、中期和长期后果远比以前所了解的严重，而且不受国家疆界的限制，具有区域、甚至全球影响，有可能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确认对健康、环境、基础设施、粮食安全、气候、发展、社会融合、迁移和全球经济造成的这些后果的复杂性和相互之间的关系，这些后果将会是系统性的，或许是不可逆的，

意识到核武器爆炸的风险比先前的假定大得多，而且随着扩散的增加、核武器能力技术门槛的降低以及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核武器库的持续现代化，并由于拥有国的核学说中赋予核武器的作用，这一风险事实上还与日俱增，

认识到必须消除全部核武器才能避免核武器使用的风险及其不可接受的后果，

强调核武器爆炸的后果及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关系到全人类的安全，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防止核武器的任何使用，

又强调核武器爆炸的后果和所带来的风险的严重性引起了超出核武器合法性辩论的深刻的道德和伦理问题，

念及并不存在能够充分应对核武器在居住区爆炸给人类造成的痛苦和人道主义伤害的国家或国际反应能力，而且今后有可能永远不存在这种能力，

申明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再使用核武器符合人类根本生存的利益，

重申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实体、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民选代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在推进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共同目标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回顾就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分别于 2013 年 3 月在挪威、2014 年 2 月在墨西哥、2014 年 12 月在奥地利举行的三次国际会议以及在这些会议上提出的令人信服的证据，

欢迎 120 个国家从有关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这些证据中得出了必然结论，并为此支持或认可所作的人道主义保证，[151]

1. **着重指出**在所有相关论坛及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基于事实的讨论并就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提出研究结果和令人信服的证据的重要性，这些研究结果和证据应处于所有关于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审议和履行工作的中心位置；

2. **呼吁**所有国家遵循人人享有安全的重要目标，促进保护平民免遭核武器产生的风险之害；

3. **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52] 所有缔约国重新对紧迫地充分履行第六条为其规定的现有义务作出承诺，并呼吁所有国家确定和采取有效措施，填补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方面的法律空白，并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开展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4. **请**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在全部消除其核武器库之前，采取暂定的具体措施减少核武器起爆的风险，包括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解除对核武器的部署，且将其储存起来，降低核武器在军事学说中的作用，并迅速减少所有种类的核武器；

[151] 见 CD/2039 号文件和 www.hinw14vienna.at。

[15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5. **呼吁**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国家、国际组织、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议会议员和民间社会，基于核武器产生的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合作开展努力，谴责、禁止和消除核武器；

6. **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分项。

第 70/49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15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49.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1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154] 并确认它对这方面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155]

念及《行动纲领》各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视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

[15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54]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155]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Corr.2，附件。

欣见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会议(第二次审查会议)圆满结束，并回顾大会认可了这次会议的成果，[156]

又欣见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

强调指出有必要自愿提交关于《行动纲领》落实情况的国家报告，以便评估总体执行工作，包括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这可以大大促进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开发的工具，包括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欣见联合国为执行《行动纲领》进行的协调努力，包括开发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作为推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综合信息中心，

考虑到在执行《行动纲领》时采取区域性做法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国际合作和援助是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一个重要方面，

再次申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重点指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变化导致在进行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出现新的挑战和潜在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57] 其中综述了第 69/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欣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158] 的范围，

肯定与常规武器的转让有关的各种努力，这些努力也可有助于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多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

[156] A/CONF.192/2012/RC/4，附件一和二。

[157] A/70/183。

[158]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2. **鼓励**旨在成功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154] 的所有有关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3. **鼓励**各国执行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159]

4. **重申**认可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通过的报告，[160] 并鼓励所有国家酌情执行报告附件中题为“下一步行动”的各节重点提出的措施；

5. **回顾**其认可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会议(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成果；[156]

6. **又回顾**其决定，依照第二次审查会议商定的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161] 并根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于 2016 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审议《行动纲领》是否得到充分和有效执行；

7. **还回顾**其决定，根据第二次审查会议的决定，[161] 于 2018 年举行为期两周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会议，并在 2018 年年初举行为期一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8. **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而且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补充；

9. **鼓励**各国考虑如何加强合作和援助并评估其效力，以确保《行动纲领》的执行；

10. **确认**尚无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资源相匹配，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使国际合作和援助更加有效，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使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

11.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12. **又鼓励**各国根据下述机构的任务和各国的优先事项，充分利用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的益处；

13. **鼓励**为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而开展一切努力，包括第二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所强调的努力；

---

[159] 见 A/62/163 和 Corr.1。

[160] A/CONF.192/BMS/2014/2。

[161] A/CONF.192/2012/RC/4，附件一，第三节，第 1 和 2 段。

14.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注意到各国将提交关于《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155] 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鼓励有能力采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的报告模板的国家采用该报告模板，并重申各国使这些报告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会议同步的效用，借此提高报告提交率和报告的效用，并对会议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

15.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另一个工具来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可用来满足这类需求的资源和机制的信息，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6.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与其他国家合作，应请求协助它们编写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7.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关于本国用来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18. **确认**鉴于除其他以外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受影响国家造成的不良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迫切需要根据《行动纲领》维护和加强国家管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包括将这些武器转给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以及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19.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一个可应请求发放的自愿赞助基金，向原本无法出席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20.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包括为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做准备；

21.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同各国一起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

22. **请**秘书长考虑到第五次各国双年度会议成果文件第 27 和 38 段所提建议和请求，专门就这些问题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供 2016 年第六次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分项。

第 70/50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162] 经记录表决，以 132 票赞成，36 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

[16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加纳、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帕劳、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0/50.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大会，

回顾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成立联合国的目的是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

又回顾联合国是 70 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严重伤亡和巨大破坏不久后诞生的，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原则，其中要求国际社会单独和集体地尽一切努力，促进“大自由”中的道德责任，使各国人民能免于匮乏，免于恐惧，并享有尊严生活的自由，

深信鉴于核武器起爆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会员国长期以来设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为实现《宪章》目标的紧迫和相互关联的道德责任，这反映在大会于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即第一㈠号决议，该决议旨在摒除国防军备中的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为广大破坏之主要武器，

在这方面**确认**其各项决议的规定和报告以及有关核武器起爆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构成的风险的其他相关国际举措所概述的道德责任，包括宣布使用核武器将不分青红皂白地造成苦难，因此违反了《宪章》及人道主义法规和国际法，[163] 谴责核战争违反人类良知，并违反基本的生命权，[164] 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根本生存，[165] 使用核武器造成有害的环境影响，[166] 对继续花钱发展和维持核武库表示不安，[167]

[163] 见第 1653(XVI)号决议。

[164] 见第 38/75 号决议。

[165] 见 S-10/2 号决议。

[166] 见第 50/70M 号决议。

[167] 见 A/59/119。

又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68] 序言部分和第六条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169] 国际法院在该咨询意见中一致认为，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还确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170]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它长期以来承认这些道德责任，尽管已为处理核不扩散作出了许多努力，在履行建立和维持国际社会要求的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核裁军义务方面进展有限，

感到失望的是尽管会员国作出了不懈努力，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核裁军举行多边谈判仍缺乏进展，联合国框架内的多边核裁军谈判尚无具体成果，

满意地注意到自 2010 年以来，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与核武器相关的风险有了更多认识，重新给予关注，产生的势头越来越强，这构成为实现核裁军的道德责任的基础，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以及所有相关的国际举措因此具有了紧迫性，

意识到多边外交在核裁军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核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呼吁**所有国家承认因无论是意外事故、错误计算还是蓄意所为造成的核武器起爆所构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风险；

2. **承认**实现核裁军的道德责任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而无核武器世界是“最高级的全球公益物”，符合国家和集体安全利益；

3. **宣布**：

(a) 必须紧迫地消除核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

(b) 有关核武器的讨论、决定和行动必须注重这些武器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而且必须以其所造成的无法形容的痛苦和不可接受的伤害为导向；

(c) 必须更加重视核武器起爆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参与有关核武器的讨论、决定和行动的重要性；

(d) 核武器会损害集体安全，增加核灾难的风险，加剧国际紧张局势，使冲突更加危险；

(e) 赞成保留核武器的论点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的可信性产生了不利影响；

(f) 将核武器库现代化的长期计划违背了有关核裁军的承诺和义务，造成了无限期地拥有这些武器的印象；

---

[16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69] A/51/218，附件。

[170] 第 55/2 号决议。

(g) 在人类基本需求尚未得到满足的这样一个世界里，划拨用于核武器库现代化的大量资源可转而用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h) 鉴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核武器的任何使用，无论其起因如何，会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法或道德律或公众良心的要求，这是难以置信的；

(i) 鉴于其滥杀性质和毁灭人类的潜能，核武器从本质上就是不道德的；

4. **注意到**所有负责任的国家负有作出决定保护人民并保护彼此免受核武器起爆之害的庄严责任，而各国这样做的唯一途径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5. **着重指出**鉴于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所有国家都有道德责任紧迫地、坚定地采取行动，在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支持下，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消除和禁止一切核武器；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

第 70/51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171] 经记录表决，以 142 票赞成，7 票反对，3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

[171] 报告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巴西、厄瓜多尔、埃及、海地、爱尔兰、马里、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泰国。

70/51.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一㈠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4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7 号决议，

又回顾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而设立的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这是再次申明绝不得再次使用核武器和推进核裁军的一个历史机遇，

再次申明严重关切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切审议、决定和行动都应该认识到这一点，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决心谋求建立一个所有国家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和平与安全的世界，[172]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自 2010 年以来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给予重新关注，并日益认识到鉴于这些关注，必须进行核裁军，迫切需要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还满意地注意到多边裁军论坛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给予重视，

回顾为理解和更好地认识核武器起爆的灾难性后果，挪威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墨西哥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奥地利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主办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开展的讨论，这些会议进一步增强了核裁军的紧迫性，

强调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提出的令人信服的证据，它们详尽地说明了核武器起爆将产生灾难性后果，而且这些后果将远远超越国家边界；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缺乏应对后果的能力；并强调因事故、系统故障或人为错误而发生起爆的风险，

尤其**注意到**向维也纳会议提出的有关暴露于电离辐射对妇女和女童所产生的极为过度的、具有性别差别的影响的研究结论，

回顾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以及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决议及其所载的各项决定，并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这一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欢迎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1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考虑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订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173] 以及秘书长依照关于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174] 其中列有会员国为促进多边核裁军谈判而已经采取的步骤，

---

[172]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173] A/68/514。

[174] A/69/154 和 Add.1。

强调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至关重要，

重申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是适用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这两个相互强化进程的基本原则，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175] 《条约》无限期延期的基础，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176]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177]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78] 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时遵循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79] 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具有重大意义，并欢迎安哥拉最近批准了这项条约，

回顾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且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重申深信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建立并维持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并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表示欢迎，

欢迎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敦促这些国家通过撤销或修改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等措施，在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方面继续取得真实的进展，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表示鼓励，并重申希望国际社会因此而齐心协力，在目前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极为失望地注意到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就采取实际步骤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达成的协议没有得到履行，并对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未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感到失望，

深表失望的是有关核裁军问题的多边谈判，尤其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多边谈判仍缺乏进展，

深感遗憾的是 2015 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

---

[175]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17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17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I-III))。

[17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79]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表示失望的是 2015 年审议大会错失了加强《条约》、强化在充分实施和实现普遍性方面的进展、监测在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作承诺和所商定行动落实情况的机会，并关切这一错失对《条约》及其三个支柱间平衡的影响，

承认为充分执行《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同时再次强调 2010 年审议大会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

着重指出多边主义对于核裁军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单方面、双边和区域举措的价值以及遵守这些举措的规定的重要意义，

表示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报告，[180] 又表示注意到关键核术语汇编第一版，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78] 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在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作出的承诺；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3. ***承认***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上出示的证据，并促请会员国在其各项有关决定和行动中，适当地突出强调作为核裁军基础的人道主义责任，并突出强调实现这一目标的紧迫性；

4. ***回顾***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181] 中商定的切实步骤继续有效，包括具体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回顾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速取得具体进展，并促请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速履行承诺；

5. ***促请***核武器国家履行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各类核武器；

6. ***敦促***核武器国家以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7. ***鼓励***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明确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

[180] 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报告(NPT/CONF.2015/PC.III/13)；法国依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提交的报告(NPT/CONF.2015/PC.III/14)；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提交的报告(NPT/CONF.2015/PC.III/15)；美利坚合众国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提交的报告(NPT/CONF.2015/PC.III/16)；俄罗斯联邦为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所采取措施的说明(NPT/CONF.2015/PC.III/17)。

[18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8. **鼓励**属于成员中有核武器国家的区域联盟的所有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进一步推动降低核武器在其集体安全学说中的作用；

9. **着重指出**《条约》缔约国确认核武器国家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停止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并促请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步骤；

10.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以往的核裁军承诺和义务，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的清除，并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发展适当的核裁军核查能力，支持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从而确保这些材料以可核查方式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11. **促请**《条约》所有缔约国努力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因决议的充分执行与《条约》的无限期延长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表示失望和严重关切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包括没有就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所规定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进程取得实质性成果，该决议在得到充分执行前一直具有效力；

12. **深感失望的是**未能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规定，在 2012 年召开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13.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根本作用，促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4.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在六方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包括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中的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182] 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并重申坚决支持六方会谈；

15. **敦促**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克服国际裁军机制中妨碍各方在多边框架内推进核裁军事业的障碍，并再次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毫不拖延地开始推进核裁军议程的实质性工作，尤其是展开多边谈判；

16.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其于 2020 年审议大会审查周期内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具体和详细资料，说明其核裁军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促请**核武器国家以缔约国能够定期监督进展情况的方式履行其在质和量两方面的核裁军承诺，包括采用一个详细的标准报告格式，从而不仅在核武器国家之间，而且在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之间增进信任和信赖，并促进可持续核裁军；

18.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履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述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19. **敦促**会员国秉承大会第一㈠号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精神和宗旨，本着诚意毫不拖延地就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措施开展多边谈判，为此目的，敦促

[18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7 卷，第 28986 号。

会员国探索各种选择办法并支持开展各种努力，以确定和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并就此进行谈判；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0/52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183] 经记录表决，以 127 票赞成，43 票反对，1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白俄罗斯、塞浦路斯、印度、爱尔兰、日本、马耳他、毛里求斯、黑山、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尔维亚、瑞典、乌兹别克斯坦

70/52.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0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T 号、

[18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乍得、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汤加、乌干达、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8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84]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85]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一项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以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86] 第 50 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制订一项全面的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可行时带有商定时限，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87]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188] 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通往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 13 个步骤[189] 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190] 并申明其关于核裁军的 22 点行动计划可以推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深为关切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协议，

---

[18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185]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186] S-10/2 号决议。

[18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88]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

[18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19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I-III))。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定继续有效，直至其所有目标全部实现，并呼吁充分、立即予以实施，包括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

再次申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1] 早日生效，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据此可进一步削减两国的已部署和未部署战略核武器，并强调指出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

又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发表积极声明，表示它们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同时重申核武器国家应立即采取具体行动，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达到这一目标，并敦促它们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取得进展，

确认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无例外或不加区别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192]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又回顾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193] 第 157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最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就一项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194] 同时遗憾地注意到，谈判会议 2015 年未能就其议程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中属于 21 国集团的会员国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就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提出的提议，[195]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重新设立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是拟订一项实质内容充实、随时间推移逐步执行的工作方案，[196] 并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5 年届会期间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结构化的实质性讨论，

---

[191]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192] A/51/218，附件。

[193]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19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195] 见 CD/1999。

[196] CD/2022。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表示需要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并依照议事规则，[197] 除其他外，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

又重申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198]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着重指出必须执行其第 68/32 号决议中有关至迟于 2018 年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决定，并铭记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阿尔及尔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核裁军宣言》，其中部长们重申该运动坚定地承诺实现人人享有更安全的世界的目标，以及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并再次表示支持举行这样一次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

回顾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对核裁军表示的大力支持，

欢迎大会在第 68/3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决议中宣布，将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表示注意到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墨西哥城发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宣言，[199]

注意到成功地举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这三次会议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墨西哥纳亚里特、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在维也纳举行，又注意到 120 个国家已正式认可在第三次会议之后发表的《人道主义保证》，[200]

欢迎核武器国家，即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纽约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又欢迎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于哈瓦那举行的第二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首脑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和解决这一问题，

---

[197] CD/8/Rev.9。

[198] 第 55/2 号决议。

[199] A/C.1/69/2，附件。

[200] 见 CD/2039。

1.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尽早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鼓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201]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加紧努力，依照《条约》的目标和原则，解决《条约》的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方面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5. **确认**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6.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7.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指出部署的减少和备战状态的降低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8. **再次促**请核武器国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9. **促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0.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以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1. **着重指出**对核裁军进程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2. **又着重指出**至关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189] 且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202]

13.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189]

14. **又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 22 点核裁军行动计划；[190]

15.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包括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

[20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20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16.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203]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在一项已商定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6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这方面的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订立条约，同时欢迎裁军谈判会议重新设立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是拟订一项实质内容充实、随时间推移逐步执行的工作方案；

18. **呼吁**缔结一项关于在任何情况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9.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1]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同时欢迎最近安哥拉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批准该《条约》；

20.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6 年，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呼吁**不迟于 2018 年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核裁军”的分项。

第 70/53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20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53.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203] CD/1299。

[20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5/6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8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7 号决定，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205]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

又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认可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作为强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和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又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206] 并于 2014 年提交了其更新版本，[207]

还注意到 2004 年以来，有几个国家[208] 推出了不最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策，

注意到欧洲联盟提交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对促进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作出了重大贡献，

注意到已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第 62/43 号决议第 2 段、第 63/68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64/49 号决议第 2 段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欣见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召集政府专家组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就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研究工作，

注意到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项研究工作，会议确信委员会应在加强透明度和建立各国间信任，以及在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9]

又注意到委员会请属于联合国系统的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空间会议)就政府专家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特别报告，供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

[205] A/48/305 和 Corr.1。

[206] 见 CD/1839。

[207] 见 CD/1985。

[208]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古巴、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

欣见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国际电信联盟在大韩民国釜山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加强国际电信联盟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的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186 号决议，

1. ***强调***秘书长转交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说明[210] 至关重要；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在符合其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自愿审查和执行报告所载拟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3. ***又鼓励***根据报告所载建议，为促进切实落实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执行这些措施的前景定期进行讨论；

4. ***请***根据第 68/50 号决议向其分发报告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协助有效执行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就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

6. ***欣见***根据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联合特别会议，以应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并欣见会议期间就外层空间的各种安全问题进行了实质性意见交流；

7. ***吁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组织支持执行报告中的所有结论和建议；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协调工作的报告，并在附件中载列会员国就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提交的的呈件；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第 70/54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211] 经记录表决，以 139 票赞成，2 票反对，40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

[210] A/68/189。

[21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葡萄牙、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70/54.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1 号决议，

重申决心永远终止因集束弹药被使用、出现失灵或被遗弃而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关切遗留的集束弹药造成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死亡或伤残，妨碍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导致丧失生计，阻碍冲突后恢复与重建，拖延或阻止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会对国家和国际建设和平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在使用后多年依然会有其他严重后果，

深为关切各国为作战用途大量储存的集束弹药构成的危险，决心确保迅速予以销毁，

认为有必要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协助应对挑战，清除遗留在世界各地的残留集束弹药，并确保予以销毁，

意识到需要适当协调在各个论坛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212] 所作的努力，以落实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的权利和满足其需求，并决心避免在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之间作歧视性区分，

重申如遇《集束弹药公约》[213] 或其他国际协定未涵盖的情形，平民和战斗人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21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213] 同上，第 2688 卷，第 47713 号。

欢迎近年来为禁止、限制或暂停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集束弹药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欢迎自 2014 年以来，中美洲国家已全部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从而实现了该区域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集束弹药区域的愿望，

强调指出公众良心对促进落实人道原则的作用，要求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平民苦痛的全球呼吁就是一个例证，确认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世界各地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共有 118 个国家已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其中 98 个为缔约国，20 个为签署国，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通过的《2015 年杜布罗夫尼克政治宣言》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1. **敦促**所有尚未参加《集束弹药公约》[213] 的国家通过批准或加入方式尽早参加，并敦促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通过双边、次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推动遵守《公约》；

2. **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包括为此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3. **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出现了关于在世界不同地区使用集束弹药的指控、报告或有记录的证据；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遗留的集束弹药的清除和销毁及相关活动更有成效；

6.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缔约国、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

7. **请**秘书长继续召集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继续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公约》和第一次审查会议的各项相关决定交给他的任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的分项。

第 70/55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214] 经记录表决，以 168 票赞成，零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1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比利时、智利和莫桑比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70/55.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0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4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年导致数以千计的人——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死亡或受伤，使居住在受影响地区的民众面临危险，并阻碍其社区的发展，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对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215] 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日内瓦(2000 年)、马那瓜(2001 年)、日内瓦(2002 年)、曼谷(2003 年)、萨格勒布(2005 年)、日内瓦(2006 年)、死海(2007 年)、日内瓦(2008 年和 2010 年)、金

[21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边(2011 年)、日内瓦(2012 年和 2013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十三次会议，以及在内罗毕(2004 年)、哥伦比亚卡塔赫纳(2009 年)和马普托(2014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议大会，

又回顾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上，国际社会审查了《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通过了宣言和 2014-2019 年期间行动计划，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宣传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 16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正式接受《公约》义务，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使其成为准则，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某些冲突，给人们带来痛苦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215]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剩下一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 2014-2019 年行动计划；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有能力，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这一周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并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方案；

9.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第 70/56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216] 经记录表决，以 137 票赞成，24 票反对，2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格鲁吉亚、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挪威、帕劳、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70/56.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3 号决议，

[21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威胁，确认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17] 第六条中，缔约国庄严承担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218]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坚定承诺[219]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一部分的行动要点，[220]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强调各国有必要作出特别努力，以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者就一个由若干互相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达成协议，并配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221]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222] 《拉罗通加条约》、[223] 《曼谷条约》、[224] 《佩林达巴条约》[225] 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确认有必要经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

[21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21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219]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220]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22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222]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223]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22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225] A/50/426，附件。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着重指出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在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3] 以期实现核裁军方面加速取得具体进展，

表示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于 2007 年提交秘书长并已由秘书长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226]

希望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227]

1. **再次强调指出**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第 70/57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228] 经记录表决，以 133 票赞成，23 票反对，28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

[226] A/62/650，附件。

[227] A/51/218，附件。

[22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卡塔尔、萨摩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塔吉克斯坦、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冰岛、印度、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黑山、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70/57. 《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

大会，

回顾其对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长期支持，

确认必须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在这方面**强调**就 1978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29] 所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本性作用，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及防止核战争应被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又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30] 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并特别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的承诺，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铭记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231] 其中法院一致认为，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承认建立无核武器区尽管本身并非目的，但在彻底消除核武器前，对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重申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 115 个缔约国和蒙古作出的关于拒绝核武器的政治决定，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的相关原则和协定，并注意到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232]

---

[229] S-10/2 号决议。

[23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231] A/51/218，附件。

[232]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1.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

2.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该《宣言》，并推动予以落实；

3. **请**秘书长就《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的分项。

附件

《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

1.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宣布，我们共同致力于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2. 我们重申，我们严重关切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并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3.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促进营造一种信任和信赖的气氛，推进全面、可持续的国际安全与稳定，从而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作出贡献。

4. 我们重申，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核武器是对人类根本生存的严重威胁。

5. 我们强调，必须确保国家政策和做法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相一致。

6. 我们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所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就此促请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7. 我们对人力和经济资源被继续用于发展、维护核武器及核武器的现代化再次表示关切，并强调指出必须将这些资源用于加强和平与安全及可持续发展，用于使数百万人民摆脱贫困。

8. 我们重申联合国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进程中的核心作用。

9. 我们重申多边主义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并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多边核裁军谈判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使裁军谈判会议能执行 1978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33] 所列的任务。

10. 我们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进程。

11. 我们强调，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应被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并促请所有核武器拥有国消除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同时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避免任何妨碍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活动。

12. 我们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34] 的每一项条款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促请核武器国家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和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

---

[233] S-10/2 号决议。

[23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3. 我们重申决心履行核裁军承诺和义务，并提出进一步措施，以加强裁军方面的法治，包括谈判拟订和通过一项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全球性、非歧视性、多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4. 我们认识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将通过一个分阶段进程实现，这个进程应附有一个商定的时间表。

15. 我们促请所有国家根据 1978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列的原则，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实现核裁军。

16. 我们重申，有关核武器的裁军措施应满足多边商定的严格核查、不可逆和透明的标准，将通过对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加以实施。

17. 我们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的指导方针[235] 酌情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并强烈呼吁全面迅速地落实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18. 我们对迄今所做的贡献表示赞扬，并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议会议员、民间社会、学术界、大众媒体及个人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采取进一步行动，其中包括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19. 我们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促进旨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第 70/58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236] 经记录表决，以 157 票赞成，零票反对，2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

[23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C 节。

[23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70/58.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A 号、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234B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1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9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确认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确认常规武器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还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强调有必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包括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注意到《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237]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238]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239] 所作的贡献，

确认在努力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无管制的非法贸易以及防止其转用、支持实施《武器贸易条约》[240] 方面，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业界通过提高认识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条约》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获得大会通过且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注意到《条约》现开放供任何尚未签署的国家加入，

---

[237]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23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239]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Corr.2，附件。

[240]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1. **欢迎**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并注意到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6 年召开；

2. **肯定**临时秘书处为筹备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和提供的支助；

3.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4.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技术、物质或财政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普遍化；

5. **着重指出**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条约》的所有条款极为重要，并敦促它们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6. **确认**关于常规武器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与《条约》互为补充，并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

7. **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 13 条的要求，提交其初次报告，以及关于上一日历年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从而增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增加信赖，加强问责；

8.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通过一个自愿赞助基金提供财政援助，帮助支付如无支助就无法出席《条约》相关会议的国家的与会费用；

9. **鼓励**缔约国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包括与非政府组织、业界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确保《条约》得到有效执行；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0/59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24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59.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1988 年 CM/Res.1153(XLVIII)号[242] 和 1989 年 CM/Res.1225(L)号决议，[243]

[24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

[242] 见 A/43/398，附件一。

[243] 见 A/44/603，附件一。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 GC(XXXIV)/Res/530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承诺，[244]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委员会会议[245] 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法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任何会构成放射战的使用放射性废料的行为所隐含的潜在危害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J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 GC(45)/Res/10 号决议，其中邀请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酌情应请求向有关国家保证运输国的国内条例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有关运输这类材料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安与安全措施相抵触，

欢迎根据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的建议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246]

又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及其成果(《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认可的《核安全行动计划》，

注意到秘书长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召集的核安全和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公约》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

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

希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247] 第 76 段的规定，

1.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放射性武器的部分；[248]

---

[244] A/51/131，附件一，第 20 段。

[245] 裁军委员会会议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之后改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24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247] S-10/2 号决议。

[24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0/27)，第三.E 节。

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核安全行动计划》和秘书长召集的核安全和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

3.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会构成放射战并严重影响所有国家国防安全的使用核废料行为；

4.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会侵犯他国主权的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行为；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任何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

6.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议这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关于这个议题的谈判进展情况；

7. **表示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 CM/Res.1356(LIV)号决议；[249]

8.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加强对各国的保护，避免在其领土上倾弃放射性废料；

9. **呼吁**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参加《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246] 的所有会员国尽快参加《联合公约》；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分项。

第 70/60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0，第 94 段)[25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60.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9 号决议，

欣见东南亚国家希望本着和平共处、相互理解与合作的精神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

[249] 见 A/46/390，附件一。

[25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斐济、法国、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来西亚(代表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缔约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东帝汶、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251] 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东盟的宗旨之一是维护东南亚的无核武器区地位，并保证区内没有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欢迎马来西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

重申深信根据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指导方针[252] 酌情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协助实现核裁军目标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促请各国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谋求一个人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上实现和平与安全，

深信作为 1971 年 11 月 27 日在吉隆坡签署的《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宣言》重要组成部分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将有助于加强该无核区内各国的安全，有助于增进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253] 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2007 年为该《条约》生效十周年，

欣见东南亚国家重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将按照《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二次协调一致宣言》(巴厘协约二)，[254] 在建立信任措施、预防外交和冲突解决办法领域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重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55] 为和平目的进一步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确认核武器国家通过签署和批准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将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单独承诺，保证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不对这类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第二十二届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主席声明及第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东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

又回顾与公海自由、无害通过权、群岛海道通过或船只和飞机过境通行有关的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256] 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欣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致力于并努力进一步促进和加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253] 的执行，实施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斯里巴加湾市通过的《2013-2017 年行动计划》，重申承诺和更加重视具体行动，并欣见根据《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251] 设立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政治和安全共同体委员会最近决定优先实施该《行动计划》；

---

[25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24 卷，第 46745 号。

[25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25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254] A/58/548，附件一。

[25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256]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2. **铭记**在吉隆坡第二十七次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上通过“东盟 2025 年：携手奋进”的文件，将为东南亚国家联盟勾勒未来十年的路线图，鼓励该条约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加强现有努力，按照《条约》的目标和原则，解决与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议定书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

3. **着重指出**加强和执行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之间合作的其他方法和手段的重要性，以期加强不扩散制度并为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贡献；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分项。

第 70/61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1，第 21 段)[25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6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振兴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0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8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0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258]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259]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260]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以宣传和教育公众，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F 号决议，

[25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258] A/70/116。

[259] A/70/114。

[260] A/70/138。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既为实现裁军创造了新的机会，也构成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特定区域国家间的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在2012年8月30和3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261] 第178段中，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1. **重申**联合国为推动裁军和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又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呼吁**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各区域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各项活动和举措；

4.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它们的活动方案；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分项。

第70/62决议

2015年12月7日第6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1，第21段)[262] 经记录表决，以130票赞成，48票反对，8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

[261]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26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柬埔寨、智利、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70/62.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263]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和改善国际气氛而采取的一些步骤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64] 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参与作出努力，在国家间关系方面创造条件，以便商定一项关于各国以和平方式处理国际事务的行为守则，从而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I 号决议中的宣告，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

强调指出若能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实施一项旨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5 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9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

[263] A/51/218，附件。

[264] S-10/2 号决议。

第 70/63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1，第 21 段)[26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63.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2 号决议，以及关于区域中心的以往各项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它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

重申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区域各会员国要求，为其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66] 并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应要求通过在执行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等方式向该区域一些国家提供重要协助，

欢迎区域中心支持会员国履行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强调区域中心有必要根据其任务以及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要求，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制定并加强其各项活动和方案，

欢迎区域中心不断支持会员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267]

又欢迎区域中心应要求，协助一些国家管理国家武器储存并确保储存安全，协助其确定并销毁国家主管当局宣布为过剩、陈旧或收缴的武器弹药，特别是在西班牙港设立了一个有关武器储存管理的区域培训中心，

还欢迎区域中心根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3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1 号决议所鼓励的促进有公平数量的妇女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所有决策进程的努力，采取举措继续开展活动，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268] 该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处理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

[26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秘鲁(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266] A/70/138。

[267]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268] 见 A/59/119。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安全、裁军与发展问题一直被认为是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强调区域中心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269]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继续提供支持，以及继续努力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至关重要，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

2. **欢迎**区域中心过去一年开展的活动，并请区域中心继续考虑区域内各国将提出的落实区域中心在和平、裁军和发展任务的提案以及除其他外，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推动核裁军、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贸易、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以及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方面的提案；

3. **感谢**会员国为区域中心提供政治支持以及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财政捐助，以加强该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及其方案的执行，鼓励上述各方继续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

4. **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最大限度地利用中心的潜力以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5. **确认**区域中心对于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在促进妇女对这一领域的参与以及在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具有重要作用；

6. **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同时应要求并根据其任务，支持该区域会员国就相关文书，尤其是《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267] 和《武器贸易条约》[270] 开展的国家执行工作，并支持执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加勒比 1540 方案；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分项。

---

[26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270]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第 70/64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1，第 21 段)[27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64.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3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指导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目的在于促进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宗旨是在成员国之间开展中部非洲重建以及建立信任活动，包括采取建立信任和限制军备的措施，

欢迎《武器贸易条约》[272]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了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又注意到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了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双年度会议，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释放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以造福全世界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班吉举行的第三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武器不扩散路线图的宣言[273] 及其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最近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罗安达举行了关于人权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讲习班，2015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了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讲习班，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了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方面出现的司法挑战的讲习班，2015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了国家协调中心确证关于中部非洲反恐怖主义和不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草稿的讲习班，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通过技术和财务支助为这些讲习班的举办提供的支持，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整个项目期间所作的实质性贡献，

---

[27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安哥拉(代表属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272]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273] 见 A/67/72-S/2012/159，附件，附文一。

铭记路线图的执行应遵守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963(2010)号决议所定相关法律和行政义务以及遵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274] 四大支柱，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主动和参与情况下采取的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因为这些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只有在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实现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275] 《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276] 以及《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277]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278] 后，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第 1196(1998)和 1197(1998)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圆满结束，几内亚湾海上安保区域间协调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雅温得落成，多国海上协调中心于 2015 年 3 月在贝宁科托努启用，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这是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方面的第一项决议，并欢迎在大会第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的由加蓬和德国主办的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协助开展的预防冲突具体举措，

欣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密切合作并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签署了两个实体之间的合作框架协议，

考虑到常设咨询委员会日益重视人的安全问题，例如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认为是次区域和平、安全和预防冲突的一项重要考虑因素，

欢迎在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阿卜杜拉耶·巴蒂利先生主持下，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1 日在班吉举行了班吉民族和解论坛，呼吁迅速执行国家与公民间的《共和契约》及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置的协定中所载的结论，

表示继续关切中非共和国以及受影响周边国家的局势，指出在 2015 年年底前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的重要性，以期完成政治过渡和恢复宪政秩序，

又表示关切跨境犯罪活动，尤其是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博科哈拉姆在乍得湖流域地区的恐怖主义袭击以及几内亚湾的海盗事件对中部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产生的越来越大的影响，

---

[274] 第 60/288 号决议。

[275] A/50/474，附件一。

[276]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277]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278] A/52/871-S/1998/318。

赞扬乍得湖流域会员国和贝宁作出努力，使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全面运作，以有效地打击博科哈拉姆恐怖主义团体对乍得湖流域地区的威胁，并表示注意到联合特遣部队行动总部已在恩贾梅纳设立，

考虑到急需防止非法武器以及参与萨赫勒和中部非洲次区域邻国冲突的雇佣军和战斗人员可能转移他处，

1. ***重申***支持为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2. ***重申***次区域各国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下开展的中部非洲解除武装和军备控制方案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向已批准《武器贸易条约》[272] 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援助，并鼓励尚未批准该《条约》的成员国批准该《条约》；

4. ***欣见***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采取步骤，协助《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279] 早日生效，并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国家为《公约》的执行提供财政支持；

5.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关于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武器不扩散路线图的宣言，[273] 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国际社会支持这些措施；

6.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通过中部非洲反恐怖主义及不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综合战略；

7. ***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调，加快共同努力，以便采取一项综合战略，更有效和更紧急地打击博科哈拉姆的威胁，并为此欢迎计划举行一次首脑会议，敦促这两个次区域组织采取一项共同战略，积极开展合作与协调；

8.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在其历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

9.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的努力；

10. ***注意到***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海上与能源安全国际会议，鼓励会员国继续落实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使几内亚湾海上安保区域间协调中心开始运作起来，并鼓励举行一次关于非洲海上安全与发展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

11. ***表示关切***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人类发展和区域安全的负面影响，并吁请会员国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打击这一现象，包括执行第 69/314 号决议的规定；

12. ***表示全力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279] 见 A/65/517-S/2010/534，附件。

13.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继续讨论预防冲突的具体举措，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供帮助；

14. **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作，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作出努力，尤其是执行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280]

1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协助中部非洲国家处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1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协助；

17. **欢迎**安哥拉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提醒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注意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利伯维尔宣言》)[281] 时作出的承诺，并邀请尚未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委员会成员国向基金捐款；

18. **敦促**其他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9.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加强该委员会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各次会议中的性别平等内容；

20. **对**秘书长给予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支持**表示满意**，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发挥的作用，又对关于该办事处的战略审查所载建议[282] 表示欢迎，大力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该办事处的工作，包括为此支持关于该办事处的战略审查中的建议，并确保其有足够的资源履行其任务；

21. **欣见**常设咨询委员会努力消除中部非洲的跨界安全威胁，包括博科哈拉姆和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后果，并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发挥作用，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以及所有相关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协调这些努力；

22. **对**秘书长支持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其为确保半年一次的常会成功举行继续提供必要协助；

23. **促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分项。

---

[280] 见 A/65/717-S/2011/53，附件。

[281] 见 A/64/85-S/2009/288，附件。

[282] 见 S/2015/339，第四节。

第 70/65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1，第 21 段)[28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65.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欢迎区域中心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2 号决议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4 月 25 日尼泊尔地震后目前区域中心暂时迁往曼谷，并注意到中心的活动按计划进行，

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84] 并赞赏区域中心在促进能力建设措施方面的重要工作，在该区域举办了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 201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柬埔寨暹粒举办的法律援助区域讲习班、2014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2015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在达卡举行的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武器贸易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和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本广岛举行的第二十五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

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它为区域中心实际开展工作作出的财政承诺，

1. **欣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区域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2. **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能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

3.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区域中心顺利开展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

[28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

[284] A/70/114。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6.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使区域中心尽早在加德满都恢复工作；

7. **着重指出**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分项。

第 70/66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1，第 21 段)[28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66.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G 号决议，

又回顾其后来关于区域中心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4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8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

重申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裁军、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欣见区域中心、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特别是其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机构，以及区域中心与在非洲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继续开展并加深合作，考虑到 2009 年 8 月 2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200 次会议通过的公报，

[28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伯利兹、格鲁吉亚、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塞尔维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回顾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八届常会作出决定，[286] 呼吁成员国自愿为区域中心捐款，以便该中心继续开展工作，

又回顾秘书长吁请会员国继续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以便区域中心能充分执行其任务并对非洲国家的援助请求作出更有效的反应，这在 2016 年纪念区域中心成立三十周年之际具有特别现实意义，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87]

2. **欣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该大陆开展活动，满足非洲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应对该区域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包括海上安全领域新出现的挑战；

3. **又欣见**区域中心着手就秘书长报告详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及其库存管理和销毁、《武器贸易条约》[288] 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问题，向非洲联盟委员会、各次区域组织和非洲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

4. **还欣见**区域中心在促进该大陆的裁军、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帮助非洲联盟委员会制订和执行非洲联盟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制订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非洲共同立场方面做出的贡献；并欢迎中心帮助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执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289]

5. **欣见**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6.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取得的实际成果及其所提供援助发挥的影响，包括帮助中部非洲国家执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290] 以及中心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持，帮助中部非洲和西非各国拟订其各自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帮助西非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举措，帮助东非制订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方案，以及帮助非洲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291]

7. **赞扬**区域中心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组织次区域和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的方式，应要求帮助非洲国家执行《武器贸易条约》；

---

[286] A/60/693，附件二，EX.CL/Dec.263(VIII)号决定。

[287] A/70/116。

[288]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289] A/50/426，附件。

[290] 见 A/65/517-S/2010/534，附件。

[29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8.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使区域中心能够实施其方案和活动，满足非洲国家的需求；

9. 尤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借 2016 年纪念区域中心成立三十周年之际，并按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的决定，[286] 自愿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捐款；

10. **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密切的合作；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

12.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分项。

第 70/67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2，第 13 段)[29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67.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293]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确认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的发言表达了对裁军谈判会议所作努力的支持和关注，并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谈判，通过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推进裁军目标，

又确认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并认为目前的国际气氛应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和 2015 年会议历任主席加紧努力，争取在有关提案和建议基础上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会议仍未能开始其实质性工作，包括按照大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6 号决议的要求开展谈判，也未能商定和实施工作方案，

回顾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以实现裁军目标，

欢迎会员国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在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基础上不再拖延地展开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

[29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新西兰在委员会提出。

[29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0/27)。

赞赏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以及 2015 年会议六位历任主席间的持续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包括依照 CD/2021 号文件所载决定举行的非正式讨论，并注意到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运作问题的讨论，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也有关联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强调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为独立、自治机构的重要性及其研究作出的贡献，并关切地注意到其目前在财务和体制方面的困难状况，

确认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民间社会与谈判会议两者间开展互动协作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裁军谈判会议迫切需要在其 2016 年会议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赞赏**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 2015 年会议期间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大力支持，同时确认其对会议陷入持续僵局的关切，并考虑到他们以更灵活的方式不再拖延地开始谈判会议实质性工作的要求；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铭记 2009 年 5 月 29 日谈判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的决定[294] 以及当前、过去和未来的其他有关提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在 2016 年会议期间打破近二十年来的持续僵局，尽早通过和执行一份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

4. **欢迎**按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重新设立的、负责制订一项内容充实和逐步实施的工作计划[295] 的非正式工作组共同主席所作的努力，包括谈判会议通过的载于 CD/2033 号文件中的共同主席的报告；

5.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依照 CD/2021 号文件，就会议议程项目举行了一系列结构化的实质性非正式讨论；

6. **还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谈判会议全体成员；

7. **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协助他们努力引导谈判会议在 2016 年会议期间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

8. **确认**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范围问题在 2016 年继续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10.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

---

[294]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295]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0/27)，第 19 段。

第 70/68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2，第 13 段)[29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68.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297]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7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3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7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在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298] 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B 号决议、关于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以及载有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的第 61/98 号决议，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附属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回顾，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99] 第 118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再次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具有重要地位，

1.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297]

2. **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注意到审议委员会过去十六年来未向大会提出任何实质性建议，因此鼓励它在本三年周期振兴其工作；

---

[29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塞内加尔(代表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委员会提出。

[29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0/42)。

[298] 第 44/119C 号决议，附件。

[299] S-10/2 号决议。

3. **强调**需要以重点明确和注重成果的方式讨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99]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298]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欣见**裁军审议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2/492 号决定，在其 2015 年 4 月 7 日第 347 次会议上通过了 2015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297] 其理解是将就执行大会第 69/77 号决议的途径和方法继续进行协商，而且委员会决定，其 2015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作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议程；

6.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16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下列项目：

(a) 关于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7.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鼓励其各工作组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分配给每个工作组的议程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

8.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议程上的项目编写背景文件，鼓励其按大会第 61/98 号决议第 3(e)段的规定，酌情邀请其他裁军问题专家提出意见，此类邀请应由主席发出，并应由委员会事先核准；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22 日期间召开时间不超过三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强调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 3.4 段的规定，委员会报告应包含主席的会议纪要，以便在未能就所审议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时反映不同的看法和立场；

10. **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 2015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300] 连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11. **邀请**会员国就此事项及早提交意见和建议，使会员国能在 2016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切实开展协商，以便会议取得建设性成果，在这方面，鼓励候任主席在获提名后及时为 2016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协商和筹备工作；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

[30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0/27)。

第 70/69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2，第 13 段)[30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69.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五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M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并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H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裁军研究所章程，

又回顾其关于研究所成立十周年、二十周年、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G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A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9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7 号决议，

认为国际社会继续需要获得关于安全问题和关于裁军与不扩散前景的独立深入的研究，

强调研究所对思考和分析当今国际安全问题作出了特别相关的贡献；

确认研究所有潜力通过其研究、研讨会、网络、外联活动和出版物，协助正在进行的裁军谈判以及各种努力，以确保通过逐步减少军备来实现更大程度的国际安全，并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工作，

再次表示关注裁军研究所机构业务预算不可持续的供资状况，

认识到以可行的办法解决裁军研究所的困难并对其进行有成效的管理将帮助作为联合国框架内自治机构的研究所推进其任务的执行，满足会员国的期望，并协助裁军工作取得进展，

注意到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迄今没有得到执行，并强调秘书长最近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中所载的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302]

表示支持裁军研究所努力充分实施“团结”项目和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 **欣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五周年；

2. **确认**研究所的工作重要而及时，成果优良；

3. **重申深信**研究所应继续进行裁军和安全方面问题的独立研究，并应继续进行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专业研究；

---

[30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和泰国。

[302] A/70/186。

4. **强调**研究所作为独立、自治机构的重要性，它可以通过自己的研究、分析和活动，对裁军领域的进展，最终对更安全的世界做出贡献；

5. **着重指出**研究所在世界所有地区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做出而且应该继续做出的贡献；

6. **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财政捐助，大力鼓励它们不指定这些捐助的用途，从而协助其长期保持活力和工作质量；

7. **欣见** 2015 年 1 月设立了周转资本基金(“稳定基金”)，并鼓励会员国向基金提供捐款；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行政和其他支助；

9. **又请**秘书长作为维护研究所未来的例外的一次性措施，在不构成先例的前提下，考虑到按照秘书长最近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所载建议需要的额外资源，结合 2018-2019 年方案预算提交一项供资提案；

10. **还请**秘书长委托一个独立第三方开展评估，其任务是就研究所今后的结构、财务、行政和业务方面拟订一份报告，其中简要说明在 2018-2019 两年期之后完成研究所的任务和目标所需的可持续的、稳定的供资结构和运作模式，并请秘书长在考虑到上述评估的情况下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0/70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3，第 7 段)[303] 经记录表决，以 157 票赞成，5 票反对，20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30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巴拿马、波兰、卢旺达、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0/7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通过的 GC(59)/RES/15 号决议，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念及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304]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促请将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05] 作为优先急务，并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使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306] 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促请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着重指出《条约》必须得到普遍遵守，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回顾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304]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重要性，促请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满意地注意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307] 中，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开展一个进程促使充分实施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决定除其他外，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该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国家协商，于 2012 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在该区域各国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核武器国家充分支持和参与下，讨论如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

---

[304]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30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30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IV))。

[30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s. I-III))。

遗憾地注意到 2012 年未按规定召开会议，执行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进展甚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A/68/78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从会员国收到的确认其支持宣布中东为无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信的说明，

回顾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并巩固全球不扩散机制，

强调直接有关各方需要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有关国家遵守《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 183 个国家，包括该地区的一些国家，已经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308]

1.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309] 并呼吁迅速、充分执行其中所载承诺；

2. **强调指出**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304] 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 1995 年该条约未经表决而得到无限期延长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因素；

3. **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在其各项目的和目标实现之前仍然有效；

4. **呼吁**立即采取步骤充分执行该决议；

5.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05] 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6. **促请**该国不再拖延，立即加入《条约》，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和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308]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30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四节。

第 70/71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4，第 8 段)[31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71.《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9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311]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一条、[312]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311]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311] 及其修正本、[313]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311]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314]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315] 获得通过并生效，

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4 年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成果，

欢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六次年会的成果，

又欢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的成果，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各类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1. **促请**所有还不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311] 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促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315] 的重要意义；

---

[31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波兰在委员会提出。

[31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312] 同上，第 2260 卷，第 22495 号。

[313] 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314] 同上，第 2024 卷，第 22495 号。

[315]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4.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以及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确认**担任《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秘书长、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主席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六次年会主席代表缔约国继续做出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6. **回顾**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做出下列决定：

(a) 通过一项加速行动计划，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b) 通过加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遵约机制的行动；

(c) 在《公约》框架内继续执行赞助方案；

并确认赞助方案价值与重要性，鼓励各国为方案提供捐款；

7. **欢迎**缔约国承诺继续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发展，并在此方面不断审查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引起不必要痛苦的新武器的开发和使用此种武器两方面的问题；

8.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2014年会议决定在2015年举行为期五天的非正式专家会议，讨论有关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兴技术问题，欢迎2015年4月13日至17日就此举行了非正式讨论，并注意到主席的全面报告；

9. **欢迎**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并执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有关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全面框架的决定；

10.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1. **确认**按公约缔约国 2009 年会议决定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处设立的执行支助股的工作；

12. **强调**必须以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方式为将于 2016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开展筹备工作；

13. **请**秘书长为公约缔约国以及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的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视需要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14.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5.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72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5，第 7 段)[31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7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80 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欢迎欧洲-地中海国家为加强反恐怖主义合作所作的努力，特别是 2005 年 11 月 27 和 28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首脑会议通过了《欧洲-地中海反恐怖主义行为守则》，

铭记沿岸国家以往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所有宣言和承诺以及在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

为此**回顾** 2008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巴黎地中海峰会联合宣言》，发起“巴塞罗那进程：地中海联盟”强化伙伴关系，并回顾重新努力把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民主、合作和繁荣区域的共同政治意愿，

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317] 生效，这有助于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和展示的决心，以加紧对话和协商进程，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造成紧张局势的根源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些国家日益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共同努力，加强该区域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方面的合作，

还认识到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

[31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317] A/50/426，附件。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已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318] 各项规定，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表示关切地中海部分地区局势长期紧张，军事活动不断，阻碍旨在加强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19]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与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表示满意的是**，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推动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根源，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为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本着多边协作精神，以协调一致整体回应的方式应对共同挑战，以期实现把地中海盆地变成一个对话、交流和合作区域以保障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总目标，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并确认联合国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4. **认识到**在地中海地区消除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并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各种现有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促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推动在所有军事事务上的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促进为加强各国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7. **鼓励**地中海国家依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主义分子诉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进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发展国际合作，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8.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318]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319] A/70/160 和 Add.1。

第 70/73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6，第 7 段)[320] 经记录表决，以 181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0/7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32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强调指出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在近 20 年后的今天，《条约》的生效比以往更为紧迫，

欣慰地注意到 183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41 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 164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36 个，其中有 3 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81 号决议，

又回顾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321] 其中审议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并回顾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322]

注意到为支持第十四条进程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 2015 年 6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首尔、8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日本广岛举行会议，与会者呼吁采取多边方法调动剩余八个附件 2 国家的领导人，以期协助他们完成各自的批准进程，

欢迎在制定条约核查制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包括 2014 年 11 月和 12 月在约旦进行的现场视察综合实地演习都证明了这一点，

1. **强调**指出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至关重要和非常紧迫，以便《条约》尽早生效；[323]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

3. **着重指出**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指出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核试验，而安全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094(2013)号决议中已表示了同样的严重关切，回顾安理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和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决议，呼吁充分遵守根据相关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并重申支持六方会谈；

---

[32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322] A/69/629，附件。

[323]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7.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欣见**自上届大会通过这一问题的决议以来，又有安哥拉批准《条约》，而每一项批准都是朝着《条约》早日生效迈出的重要一步；

9. **又欣见**在《条约》需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其余国家中，有些国家最近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10.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1.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74 决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7，第 8 段)[32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7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又有三个国家[325] 批准和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326] 使缔约国数目如今已达 173 个，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同时强调指出，在纪念《公约》生效 40 周年之时仍需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促请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铭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

[32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匈牙利在委员会提出。

[325] 缅甸，2014 年 12 月 1 日(批准)；毛里塔尼亚，2015 年 1 月 28 日(加入)；安道尔，2015 年 3 月 2 日(加入)。

[32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议大会《最后宣言》议定、后经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修订的方式交换资料和数据，并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欢迎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重申依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实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确认缔约国持续努力增强涉及将细菌(生物)制剂和毒素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方面的国际合作、援助和最充分交流的重要性，又确认要增强国际合作，仍需克服各种挑战和障碍，还确认根据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通过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的价值，

重申依照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根据宪政程序采取国家措施对于加强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重要意义，

又重申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保留以前 2003-2010 年闭会期间进程的结构，即在缔约国年度会议之前先举行年度专家会议，并决定在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进程期间，继续为每次缔约国会议和每次专家会议各分配五天时间，又注意到当前的闭会期间进程即将结束，

回顾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至迟于 2016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八次审议大会，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326]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的圆满成果以及会上就《公约》所有条款作出的决定，并促请公约缔约国参加并积极参与继续执行这些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第七次审议大会商定的闭会期间进程的成果以及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对题为“合作与援助，特别注重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与援助”、“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和“加强国家执行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和关于分别在 2012 和 2013 年及 2014 和 2015 年讨论的以下议题的讨论和促进共同谅解和有效行动所作贡献及有关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作陈述：(a) 如何能够更充分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b) 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

3. **满意地注意到**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 至 5 日和 2015 年 8 月 10 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圆满审议了三个常设议程项目和议程上每两年审议一次的项目，并促请公约缔约国继续参与和促进闭会期间进程的工作，特别是在当前闭会期间进程中剩余的缔约国会议上充分利用为审议 2014 年和 2015 年讨论的有关第七条的每两年审议一次议程项目而分配的时间；

4. **赞赏**缔约国迄今提供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和数据，回顾 2012 年和 2013 年对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每两年审议一次的项目的讨论，以及对缔约国会议各次报告有关段落的讨论，并促请《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各次审议大会有关决定中要求提交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和数据；

5. **赞赏地注意到**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数据库，以便利提出援助与合作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援助与合作的意愿，并敦促缔约国自愿向执行支助股提出合作与援助的请求和表明

可提供合作与援助的意愿，包括提供涉及将生物及毒素制剂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方面的资料；

6. **鼓励**缔约国至少每半年提供一次有关其执行《公约》第十条情况的适当资料，并应请求协作提供援助或培训，支持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执行措施，确保遵守《公约》；

7. **满意地注意到**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赞助方案，以支持和扩大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参与闭会方案会议，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为此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8.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支助股的工作及其对于支持闭会期间进程的贡献；

9. **强调指出**将于 2016 年举行的第八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必须透明和包容各方，鼓励缔约国设立一个筹备进程，以便妥善、均衡考虑与审议《公约》及其执行工作有关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为当前闭会期间进程剩余的缔约国会议及为第八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和举行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11.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37 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55，第 8 段)[32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37.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32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除其他外，确认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铭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阶段会议和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阶段会议——的成果，[328]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这一进程带来最大的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增加为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开展合作的机会，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全球社会的信息流通，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注意到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又注意到已经按照第 53/70、54/49、55/28、56/19、57/53、58/32、59/61、60/45、61/54、62/17、63/37、64/25、65/41、66/24、67/27、68/243 和 69/28 号等各项决议第 1 至 3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所作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329]

认为秘书长报告中的会员国评估意见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和有关概念，

铭记秘书长为执行第 68/243 号决议，在 2014 年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了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按照其任务规定，审议了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包括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范、规则或原则和建立信任措施，在冲突中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及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并对国际上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概念进行了研究，

欢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有效工作及秘书长转递的相关成果报告，[330]

---

[328] 见 A/C.2/59/3 和 A/60/687。

[329] A/54/213、A/55/140 和 Corr.1 和 Add.1、A/56/164 和 Add.1、A/57/166 和 Add.1、A/58/373、A/59/116 和 Add.1、A/60/95 和 Add.1、A/61/161 和 Add.1、A/62/98 和 Add.1、A/64/129 和 Add.1、A/65/154、A/66/152 和 Add.1、A/67/167、A/68/156 和 Add.1、A/69/112 和 Add.1、A/70/172 和 Add.1。

[330] A/70/174。

强调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评估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性，

欢迎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的结论意见，即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对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是适用的和不可或缺的，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自愿、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规范、规则或原则可减少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所面临的风险，鉴于这类技术的独特属性，可在今后做出更多规范，[331]

1. **欢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 2015 年的报告；[330]

2. **促请**会员国：

(a) 将政府专家组 2015 年报告作为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指南；

(b) 进一步推动多边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并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以采取的战略，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3. **认为**进一步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有助于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考虑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b)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c) 上文第 3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d)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一级的信息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在 2016 年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参考上述报告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以及上文第 3 段提及的概念，以期促进取得共同的理解，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331] A/68/98。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70/79.	和平大学	334
70/80.	协助地雷行动	336
70/81.	原子辐射的影响	339
70/8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341
70/83.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346
70/84.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348
70/8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350
70/86.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356
70/8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358
70/88.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362
70/89.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364
70/90.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368
70/91.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374
70/92.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375
70/93.	有关信息的问题	377
	A. 信息为全人类服务	377
	B. 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	378
70/9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 领土情报	389
70/95.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391
70/9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93
70/97.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397
70/98.	西撒哈拉问题	397
70/99.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399
70/100.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403
70/101.	托克劳问题	404
70/102.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407
	A. 概　况	407
	B. 各个领土	410
70/103.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420
70/230.	与 2016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活动有关的事项	422
70/23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422

第 70/79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2，第 9 段）[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79. 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3 号决议，其中指出，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1 号决议核可了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具体从事和平培训和教育及普遍促进和平的高等教育、研究和知识传播专门国际中心的构想，以及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项目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5 号决议核可根据该决议附件所载《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设立和平大学，

考虑到 2015 年是和平大学执行大会赋予的教育和培养和平领导人任务 35 周年，

确认和平大学在 2012 至 2015 年期间，在各国政府、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宝贵协助和捐助下开展了各种重要活动，特别是在进一步拟订和实施学术方案以及在世界各区域扩大范围方面取得了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大学除了提供西班牙语硕士学位新课程外，还重申致力于使和平研究、安全和环境等相关领域的博士和硕士学位课程达到出类拔萃的学术水平，

注意到和平大学特别注重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领域，并开办了司法救助、国际人权、法律和冲突后建立共识等方面的能力建设课程以及和平解决冲突技巧学术专家培训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哥斯达黎加为和平大学提供的支助，[2]

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 的通过及协调该议程执行工作的必要性，

又确认目标 4“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现实意义，特别是具体目标 4.b 旨在到 2020 年在全球范围内大幅增加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奖学金，

---

[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西班牙、斯里兰卡和瑞典。

[2] 哥斯达黎加总统路易斯·吉列尔莫·索利斯·里维拉先生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的发言(见 A/70/PV.19)。

[3] 第 70/1 号决议。

考虑到必须本着《联合国宪章》精神推动和平教育，促进尊重人类和平及世界共存的固有价值，包括尊重人类生命、尊严和完整性，以及促进人民之间友好团结而不分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文化，

又考虑到和平大学需巩固自身发展成果并重启相关活动，

1. ***欣见***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4/8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其中概述了和平大学行政和财务稳定工作以及近期通过实施和平与安全领域重要课题的创新课程推动学术改革等方面取得的进展；[4]

2. ***请***和平大学考虑到其通过教育、培训和研究确立安全新理念和新方针以有效应对和平面临的新威胁这方面能发挥的潜在作用，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3. ***回顾***大会第 64/83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领导设立一个和平信托基金，以便接受对和平大学的自愿捐款；

4. ***请***秘书长扩大利用和平大学服务的范围，作为其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努力的一部分，对工作人员、特别是从事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加强他们在此领域的能力以及宣传《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5]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 的能力；

5. ***请***会员国带头支持和平大学的使命，承认该机构及在可能情况下提供资助，使其能为所有意欲参加的学生提供课程，并为其在东道国的运作提供便利；

6. ***邀请***尚未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6] 的会员国加入这项协定，以此表明支持这一依据大会决议设立的专事弘扬世界和平文化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教育机构；

7. ***邀请***和平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其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与会员国合作及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的方案和活动的拓展工作；

8. ***鼓励***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热心的个人和慈善家为和平大学的方案和核心预算捐款，使其能够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结合在联合国 70 周年之际围绕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人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气候变化等问题出现的重大变革，继续在世界各地开展有价值的工作；

9. ***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和平大学工作报告。

---

[4] A/70/288。

[5]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23 卷，第 19735 号。

第 70/80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3，第 8 段）[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80. 协助地雷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72 号决议及其以往关于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所有决议，这些决议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又回顾所有相关条约和公约[8] 及其审查进程，

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4 月 4 日世界各地广泛纪念第十个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日，

重申深为关切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9] 在雷患国家造成巨大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发展问题，给这些国家的民众带来严重而持久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并对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地雷和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对雷患国家的当地民众和参加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复原和扫雷方案及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威胁，

深感震惊地是，地雷数目和雷患区面积虽正在减少，但依然很大，而且由于武装冲突，战争遗留爆炸物数量不断增加，因此仍然认为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是加大地雷行动力度，以期尽快消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造成的威胁和人道主义影响，

认识到冲突留下的简易爆炸装置带来的人道主义威胁，

又认识到在协助地雷行动领域，除了各国起主要作用外，联合国也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尤其是通过在工作一级由联合国地雷行动处领导的地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10] 实施《联合国 2013-2018 年地雷行动战略》而发挥这一作用，认为地雷行动是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活

---

[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 其中包括：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6 年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2003 年《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1980 年公约第五议定书)；2008 年《集束弹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9] 根据 1980 年公约第五议定书的定义。

[10] 包括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秘书处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世界银行。

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注意到地雷行动已被纳入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多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

赞赏地注意到地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通过地雷行动委员会[11]会议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和协调并积极参与全球保护群组等人道主义协调机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认识到务须使妇女和男子都有平等机会、能充分参与地雷行动方案，

又认识到联合国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及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等国家、区域和国际地雷行动工作者在地雷行动方面作出宝贵努力，使地方社区和雷害幸存者能够恢复正常生活，并能够通过重新使用以前的雷患区土地恢复生计，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努力，包括非洲联盟《2014-2017 年地雷行动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战略框架》，

满意地注意到地雷行动日益纳入人道主义呼吁范围，

强调指出非国家行为体布设地雷、简易爆炸装置及其他相关爆炸装置所致的紧迫人道主义需要，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和《联合国 2013-2018 年地雷行动战略》的拟订，包括为执行该《战略》而设立监测和评价机制，以及联合国援助受害者政策的修订，鼓励地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继续努力增强联合国在地雷行动领域的影响，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

2. 特别**呼吁**各国通过南南合作、区域合作和次区域合作等途径，在联合国和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组织协助下，应要求并酌情与雷患国家协调，继续努力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严重威胁当地平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或有碍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及国家和地方各级社会和经济发展工作的国家帮助建立和发展国家地雷行动能力；

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有能力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组织和机构应要求并酌情向雷患国家提供以下支助：

(a) 帮助受地雷和包括遗弃爆炸物在内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建立和发展国家地雷行动能力，包括酌情帮助这些国家履行相关国际义务；

(b) 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酌情支持实施国家方案来减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带来的危险，同时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要；

(c) 为地雷行动的各项活动提供可靠、可预测、及时而且尽可能是多年期的捐助，可为此利用国家地雷行动以及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地雷行动方案，包括与人道主义紧急局势中的快

[11] 地雷行动委员会是一个非正式的信息交流论坛，其成员有地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参与扫雷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学术机构。

[12] A/70/207。

速反应、受害者援助和地雷风险教育有关的方案，尤其是地方一级的方案，并利用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全球信托基金，包括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

(d) 根据国际法尽快提供必要的信息及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期发现、清除和销毁雷场、地雷、简易爆炸装置、诱杀装置、其他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或以其他方法使之失去功能；

(e) 提供技术援助：㈠ 援助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㈡ 推动面向用户的科学研究和开发，以发明有效、可持续、适当和无害环境的地雷行动方法和技术；

4. ***鼓励***努力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或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标准开展地雷行动的所有活动，强调必须确保所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客观性，必须采用最先进技术和信息管理系统，如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帮助为地雷行动的各项活动提供便利；

5. ***敦促***所有雷患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酌情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查明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所有存在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地区，并采用土地释放方法，包括酌情开展非技术调查、技术调查和扫雷；

6. ***鼓励***雷患国家酌情利用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发展伙伴的支持，积极主动地把地雷行动，包括援助受害者方面的需要及其与保健服务和残疾援助议程之间的联系纳入发展计划和进程的主流，以确保把地雷行动列入发展优先事项，并确保得到可预测的资金来满足地雷行动，包括援助受害者方面的需要；

7. ***鼓励***所有相关的多边、区域和国家方案及机构酌情将包括扫雷在内的与地雷行动有关的活动纳入建设和平、人道主义、复原、重建和发展援助活动，同时铭记需确保国家和地方自主、可持续性和能力建设，并需在这类活动的所有方面纳入性别平等和适合不同年龄的观念；

8. ***鼓励***各国酌情继续努力，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组织也继续努力，确保地雷行动方案考虑到风险教育、受害者和残疾人的需要和要求并注重不同性别和年龄的需要，以便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平等受益，还考虑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要，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规划地雷行动，鼓励妇女进一步参与其中；

9. ***敦促***各国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采取措施，使平民免受此害；

10. ***鼓励***各国支持受害者获得适当的医疗照顾、身体和感官康复、社会心理支持、教育和技能培训以及收入机会，并不论性别、年龄或社会经济地位，向所有人提供这些服务；

11. ***鼓励***拥有上述方面专业力量的相关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向雷患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将受害者援助纳入保健、社会服务和把残疾人包括在内的发展等领域的国家政策框架；

12. ***强调指出***在地雷行动中开展合作与协调并为此而酌情专拨现有资源的重要性，强调国家当局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又强调指出联合国以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地雷行动协调者和其他有关组织在这方面的支助作用；

13. **认识到**鉴于地雷行动有可能作为有关各方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和建立信任的一项措施而发挥潜在作用，必须酌情在停火协定与和平协定以及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任务中明确提及地雷行动；

14. **鼓励**联合国继续采取措施，尤其是通过执行 2013-2018 年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来加强协调、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15.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支持所有相关行为体采取措施增进人道主义紧急局势中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以及此前各项有关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决议的后续行动；

17. **决定**将题为“协助地雷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8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4，第 8 段）[1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81.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13(X)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辐射量对今世后代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汇编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信息，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又意识到此类信息数量增加，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样，

承认对核事故放射性后果的关切，

重申科学委员会宜继续工作，并欣见委员会成员国作出更大承诺，

强调亟需为科学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的资金，并进行高效率的管理，以便安排年度会议，并根据关于电离辐射源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科学审查协调文件编制，

确认科学委员会的科学工作日益重要，而且需要在诸如福岛第一核电站这样的事故发生后开展未预料到的额外工作，

[1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认为需要在今后维持科学委员会的高质量工作和科学力度，

确认必须传播科学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尤其是向公众传播，广泛宣传原子辐射科学知识，并在此方面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4] 原则 10，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资源宜是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确认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支持委员会工作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为扩大对电离辐照程度、影响和危险的了解和认识作出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执行其原定任务；

2. **重申**决定维持科学委员会的现有职能和独立作用；

3.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其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15] 包括对其工作指导原则和其主席团职权范围的再次确认；

4. **赞赏**科学委员会在 2013 年对 2011 年日本东部大地震和海啸后引发的核事故的辐照量和辐照影响作出评价后安排了后续活动，诸如系统审查自委员会评价工作完成以来发布的科学信息，[16] 欢迎第一次审查结果的发布，并鼓励委员会秘书处传播委员会系统审查的结果，特别是向公众传播；

5.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开展重要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的程度、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支持**科学委员会代表大会实施科学审查和评估工作方案的意向和计划，特别是委员会将与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进行的下一次医疗放射使用和暴露情况全球调查，以及关于电力生产产生的电离辐照程度评估工作，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当前和今后工作方案的计划；

7. **欢迎**科学委员会报告以电子方式发布登载于其官方网站和作为销售出版物出版的程序精简工作取得进展，促请委员会秘书处监测这些报告的及时发布和出版，并继续尽力在报告获核可的同一日历年度予以出版；

8. **再次强调**科学委员会有必要每年举行常会，以使其报告能够反映电离辐射领域的最新情况和调研结果，从而将最新信息传播给所有国家；

9. **邀请**科学委员会今后在编写科学报告过程中继续同有关会员国的科学家和专家协商，并请委员会秘书处为这些协商提供便利；

10. 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愿向科学委员会提供有关电离辐射程度和影响的信息，并邀请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的调研结果，分析和适当注意这些信息；

---

[14]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1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70/46)。

[16] 同上，第二章，A.1 节。

11. **回顾**科学委员会改进数据收集战略，在这方面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关于各种辐射源的辐照程度、影响和危险的相关数据，这将对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还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与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合作，为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病人、工人和公众所受辐照的数据作出安排；

12. **欣见**委员会秘书处开发一个收集医疗放射辐照数据的在线平台，鼓励会员国参与科学委员会的医疗放射使用和暴露情况全球调查，又鼓励会员国任命一位全国联系人，以便于协调关于病人、工人和公众所受辐照的国内数据的收集和提交；

1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积极支持科学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调研结果；

14.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科学委员会今后几年的外联战略，尤其是委员会网站的改进以及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宣传手册和海报，鼓励考虑使该网站采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

15.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4 号决议第 15 段继续维持对科学委员会的适当供资；

16. **鼓励**会员国以可持续方式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提供实物捐助，以支持科学委员会开展工作和传播工作结果；

17.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0 号决议第 19 段，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表示有兴趣成为科学委员会成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供在第六十六至七十二届会议期间表示特别有兴趣成为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名单，供根据该段的规定进行审议。

第 70/82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5，第 16 段）[1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8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 61/111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97 号、2011 年 4 月 7 日第 65/271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74 和 68/75 号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5 号决议，

[1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问题全体工作组）在委员会介绍。

强调使人类得以探索宇宙的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发展已取得的巨大进步，以及过去50年来在空间探索活动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包括加深对行星系及太阳和地球本身的认识，还强调在利用空间科学技术造福全人类和制定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

确认在此方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为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全球平台，

欢迎将于2018年纪念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届时将有机会审议委员会对全球外空治理的贡献的现状并就此进行未来规划，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已经为此启动了2018年专题届会的筹备工作，

深信推动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属于全人类的外层空间并继续努力使所有国家都从中受益符合人类共同利益，深信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对于法治发展的重要性，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及其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作用，重申必须尽可能广泛加入各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对不断出现的新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18]第四条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期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深为关切空间环境的脆弱性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碎片的撞击，这是一个事关所有国家的问题，

注意到在和平空间探索和应用方面的发展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外空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诸如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切实可行地长期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工具，可更有效地帮助努力促进世界所有国家和区域的发展，为此强调指出，有必要利用空间技术的惠益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9]

严重关切灾害造成毁灭性影响，[20]希望所有国家均能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和地理空间信息，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加强这方面的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期加强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全球一级国际协调与合作，

坚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以及海洋和气候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所涉各方面问题的各次全球会议的目标，

---

[1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10卷，第8843号。

[19] 第70/1号决议。

[20]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深为关切传染病，包括埃博拉病毒疾病对人类生命、社会和发展的严重破坏性影响，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天基解决方案，特别是远程流行病学，在流行病监测、防备和应对活动方面的作用，

回顾指出，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空间科学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21]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22]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22]

2. **同意**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其五十八届会议建议的实质性项目，[23]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3. **注意到**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开展大会第 69/85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24]

4.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25]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5. **敦促**尚未成为外层空间利用问题国际条约[26] 缔约国的国家考虑依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本国立法；

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制订并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的空间法大纲可以鼓励各国与相关实体合作开展进一步研究，为支持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

7. **注意到**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开展大会第 69/85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27]

8.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28]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9. **重申**必须分享关于发现、监测和物理定性可能造成危害的近地天体的信息，以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在预测和减缓近地天体撞击影响方面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认识到潜在威胁，

---

[21]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74 段。

[2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

[23] 同上，第 360 段。

[24] 同上，第二.C 章；A/AC.105/1090。

[2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第 266-271 段。

[26]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2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第二.B 章；A/AC.105/1088。

[2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第 192-195 段。

强调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期在发生近地天体撞击事件时能有效地紧急应对和管理灾害；并满意地注意到，为落实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作出国际反应的建议，设立了国际小行星警报网和航天飞行规划咨询组，并且两个机构开展了工作；[29]

10.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国内机制，并按照空间碎片问题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30] 自愿采取减少空间碎片措施；邀请其他国家通过相关国内机制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

11. **认为**各国必须更加关注空间物体特别是核动力源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所涉其他方面问题，呼吁各国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开发更完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汇编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尽可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还同意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推广适当且负担得起的战略，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航天飞行的影响；

12.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此作为推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3. **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应继续从更广的视角审议有助于确保安全而有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保障及相关事项，包括如何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14.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可了 2018 年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的工作计划；欢迎为筹备“外空会议+50”设立指导委员会，其组成包括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构成的小组(“15 人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主席，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鼓励指导委员会酌情与其他专家合作；[31]

15. **确认**外层空间事务厅在促进能力建设、以期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造福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方面所具有的中心作用，敦促所有会员国向支助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在优先专题领域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服务的能力；

16. **赞同**委员会核可的 2016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32]

17.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并在其区域支助办公室网络的宝贵贡献下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及为 35 个会员国提供的咨询帮助，鼓励会员国自愿向该方案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确保它成功和及时地响应不断增加的支助需求；

---

[29] 同上，第 153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8/20)，第 144 段；A/AC.105/1038，第 198 段和附件三。

[30]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附件。

[31]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第 350 和 351 段。

[32] 同上，第 79 段。

18. **欢迎**通过《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33] 其中认识到天基技术和地球观测对灾害管理和应急反应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及其天基信息平台努力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国家和地方对天基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利用；

19. **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在作为该国际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外空事务厅支持下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以及在推广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为国际委员会成立十周年，委员会将于 2015 年 11 月 1 至 6 日在美国博尔德举行第十次会议；

20. **赞赏地注意到**附属于联合国的各个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即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设在中国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设在印度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分设在巴西和墨西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以及设在约旦的西亚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在 2015 年继续落实各自的教育方案，鼓励各个区域中心继续推动妇女更多参与这些教育方案，并同意各个区域中心应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21.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推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9] 至关重要，为此请相关区域组织及其专家组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各国落实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在这方面指出妇女平等参与所有科技领域的重要性；

22. **确认**在这方面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欧洲航天局等组织、各类会议和其他机制，例如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美洲空间会议，在加强各国间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23. **强调**有必要增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推动空间活动的有序增长，使其有利于所有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加强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可持续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及建设减轻灾害影响的抗灾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24. **重申**应在联合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个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促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确认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和行动方案时，包括在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以及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应宣传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进程的至关重要性；

25. **鼓励**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参与下，会员国为此推动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考虑空间科学技术应用和天基地理空间数据使用问题的实际意义；

26. **鼓励**外层空间事务厅酌情积极参与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以及其他支持“外层空间会议+50”目标的活动；

27. **敦促**联合国空间会议在外层空间事务厅领导下继续研究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如何推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酌情参与联合国空间会议的协调工作；

[33]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28. **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发布天基信息平台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34]与联合国系统有关内容的执行情况特别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并将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调该特别报告的编写工作；[35]

29. **鼓励**外层空间事务厅酌情并结合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开展与空间安全保障以及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

30. **欢迎**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5 年各自届会上商定，不再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今后将固定使用数字录音，并进一步加强数字录音的应用；[36]

31. **核可** 2016-2017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主席团的构成，并重申，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应在 2016 年各自届会上从获提名者中选出该期间的主席团成员；[37]

32. **鼓励**各区域组推动属于本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积极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第 70/83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6，第 16 段)[38]经记录表决，以 167 票赞成，1 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

---

[34] A/68/189。

[3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第 339 段。

[36]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第 355 段。

[37] 第 69/85 号决议，第 29-31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第 353 和 354 段；外层空间事务厅 2015 年 7 月 29 日给委员会成员国的正式函件。

[3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70/83.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

意识到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家园、土地和生计已达 60 余载，

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伸张正义并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肯定工程处成立 60 多年来，通过提供教育、卫生、救济和社会服务以及在营地基础设施、小额信贷、保护和紧急援助方面持续工作，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39]

又表示注意到主任专员根据大会第 302(IV)号决议第 21 段提交并经秘书长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转递的关于工程处严重财政危机及其对核心服务的影响的特别报告，[40]

意识到所有作业区域，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表示严重关切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特别艰难的处境，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

表示尤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状况，并着重指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紧迫重建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41]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

[3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70/13)；同上，《补编第 13A 号》(A/70/13/Add.1)。

[40] A/70/272，附件。

[41] A/48/486-S/26560，附件。

1.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依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遣返或赔偿难民，因此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而且巴勒斯坦难民仍需援助以满足基本的卫生、教育和生活需要；

2. **又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找到使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途径，再次请该和解委员会继续为该段的执行竭尽努力，并酌情在 2016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报告为此所作努力；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有必要继续其工作，而且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保护和人的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包括紧急援助；

4. **促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加紧努力，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因该区域冲突和不稳定以及严重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这种状况造成支出增加所导致的需要，并满足在最近为加沙地带发出的紧急、复原和重建呼吁和计划以及旨在缓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和逃至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巴勒斯坦难民处境的区域应急计划中提到的需要；

5. **赞扬**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至关重要的援助，作为稳定因素在该区域发挥作用，并赞扬工程处工作人员为执行任务不懈努力。

第 70/84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6，第 16 段)[42] 经记录表决，以 164 票赞成，7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

[4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加纳、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巴拉圭

70/84. 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大会，

回顾其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和1967年12月19日第2341 B(XXI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和1968年9月27日第259(1968)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2014年12月5日第69/8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43]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报告，[44]

关切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继续造成的人类苦难，

表示注意到1993年9月13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45]中对于接纳1967年流离失所者方式的相关规定，并关切商定的进程尚未实行，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2012年11月29日第67/19号决议，

1. **重申**所有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他们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强调指出**需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并呼吁遵守1993年9月13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45]第十二条中当事各方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

3. 与此同时**认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内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在目前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

[43] A/70/308。

[4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3号》(A/70/13))；同上，《补编第13 A号》(A/70/13/Add.1)。

[45] A/48/486-S/26560，附件。

第 70/85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6，第 16 段)[46] 经记录表决，以 169 票赞成，6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科特迪瓦、瑙鲁、巴拉圭、瓦努阿图

70/8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8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47]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16 日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48]

---

[4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4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70/13)；同上，《补编第 13 A 号》(A/70/13/Add.1)。

[48] 同上，《补编第 13 号》(A/70/13)，第 7 至 8 页。

深为关切工程处部分由于结构性资金不足而面临极为危急的财政状况，而且该区域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以及冲突和日趋不稳局势使工程处支出增加，这对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对其所有作业区域的应急、复原、重建和发展方案造成很大不利影响，

表示注意到主任专员根据大会第 302(IV)号决议第 21 段提交并经秘书长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转递的关于工程处严峻财政危机及其对工程处服务的不利影响的特别报告，包括对工程处在超过 685 个学校为约 50 万名巴勒斯坦难民儿童提供教育方案和在 8 个职业培训中心为约 7 000 名青年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利影响，[49]

表示赞赏为应对这一财政危机而动员捐助者和东道国，尤其表示赞赏为避免工程处教育方案中止而给予慷慨支助的捐助者，同时肯定所有其他捐助者对工程处的一贯支持，

赞扬工程处采取措施应对财政危机，包括旨在控制费用的内部措施，

强调必须确保为工程处提供持续和可预测的财政支持，包括为此而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工程处继续不间断地提供至关重要的服务，工程处对已登记的 530 万巴勒斯坦难民而言是一个稳定支柱，

欣见 2015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纪念工程处开展业务 65 周年高级别会议重申了对工程处的支持，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50]

又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51]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第 69/133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第 68/10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得到尊重和保护，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并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52] 适用于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意识到所有作业区域，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53] 包括“不让一个人掉队”的保证，

---

[49] A/70/272，附件。

[50] 第 22A(I)号决议。

[5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52]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53] 第 70/1 号决议。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特别是加沙地带难民营中巴勒斯坦难民极其艰难的社会经济状况，原因是以色列经常采取军事行动、继续实行长期关闭措施、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以及施加实际上等于封锁的严厉经济和通行限制，这些都使难民的失业率和贫困率上升，可能导致持久、长期的消极影响，同时表示注意到该地区出入方面的新情况，

痛惜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发生在加沙地带内外的冲突，导致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平民被杀害和受伤，数千房屋和学校、医院、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等民用基础设施、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和联合国学校和设施广遭损毁或破坏，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律在内的国际法受侵犯，

又痛惜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摘要[54] 和人权理事会 S-21/1 号决议[55] 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述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冲突期间发生的影响到联合国设施的袭击行动以及所有其他违反联合国房地不可侵犯性的行为，包括影响到工程处为流离失所平民提供住处的学校的袭击行动，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追究责任，

严重关切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及 2012 年 11 月在加沙地带采取的军事行动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局势造成的长期不良后果，

赞扬工程处作出非凡努力，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军事行动期间提供收容住所、紧急救济、医药、食物、保护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确认需迅速落实 2014 年 9 月联合国促成的三方临时协定的各个方面，同时强调指出亟需解除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所有封闭和限制举措，亟需重建被毁的家园和基础设施，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

促请以色列确保必需的建筑材料能不受阻碍地输入加沙地带，并减少工程处物资的高昂输入费用，同时表示注意到最近有关联合国促成的三方协定的新情况，

表示关切加沙地带教室严重缺乏，因而对难民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亟需推进加沙地带的重建，包括为此确保及时为建筑项目提供便利，并使工程处管理的项目所需建筑材料能持续迅速输入，而且亟需加速开展由联合国牵头的其他紧急民生设施重建活动，

欢迎对工程处就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军事行动而为加沙地带发出的紧急呼吁提供捐助，紧急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根据工程处的战略应对计划提供支持，

又欢迎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巴勒斯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重建加沙”，敦促为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工作及时全额支付认捐款，

---

[54] S/2015/286，附件。

[55] 见 A/HRC/29/52。

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可持续停火协定必须促成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根本改善，包括为此而持续和经常开放过境点，而且必须确保两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申明须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个领域以及通过其在加沙各个过境点派驻人员行使全面的政府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项目取得进展，赞扬黎巴嫩政府、捐助者、工程处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继续努力援助受影响和流离失所的难民，并强调须立即追加资金，以完成营地重建工作，从速解决数千居民因营地尚未建成而流离失所的状况，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危急境况和这场危机对工程处提供服务的能力造成的影响，对 2012 年以来危机期间难民丧生和 14 名工程处工作人员被杀深感遗憾，

强调需要增加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和逃往邻国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强调需遵守国际法中的不歧视和不驱回原则，确保对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的巴勒斯坦难民开放边界，并为此回顾 2013 年 10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56]

意识到工程处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并回顾指出需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所有平民，

痛惜主任专员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工程处设施和财产遭到破坏和损毁，并强调指出需在任何时候保持联合国房地、设施和设备的中立性，保障其不可侵犯性，

又痛惜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受到破坏，本组织的财产和资产未能免受任何形式的侵扰，联合国人员、房地和财产未能得到保护，

还痛惜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工程处工作人员多人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伤害，包括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被杀害的 11 名工程处人员，

痛惜以色列占领军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军事行动期间杀害和伤害在工程处学校内避难的难民儿童和妇女，

申明所有各方需按照国际标准追究违反国际法行为者的责任并补偿受害者，

深为关切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通行和进出继续受到限制，工程处工作人员受到伤害、骚扰和恐吓，这危害和妨碍了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必要的基本和紧急服务的能力，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57]通过的宣言，其中促请各方便利工程处的活动，保证工程处得到保护，避免对工程处征税和施加不应有的财政负担，

意识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表示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文形式达成的协定，[58]

---

[56]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57] 见 A/69/711-S/2015/1。

[5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1. **重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有效运作仍对所有作业区域至关重要；

2. **表示赞赏**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考虑到过去一年的困难情况、不稳定局势和危机；

3. **表示特别赞扬**工程处成立 65 年多以来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为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人类发展和对他们的保护以及改善其困境提供重要服务；

4. **赞扬**工程处与在当地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做出非凡努力，为难民和受影响的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住所、食物和医疗援助，并确认工程处有着堪称典范的能力，在紧急局势中动员和采取行动，同时不间断地实施其核心人类发展方案；

5. **表示赞赏**东道国政府为工程处履行职责提供了重要支持及合作；

6. **又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并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

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59]及为协助确立工程处的资金保障而作出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其开展工作；

8. **赞扬**工程处 2016-2021 年六年中期战略，并赞扬工程处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60]反映了主任专员为提高工程处预算的透明度和效率所作的持续努力；

9. **又赞扬**工程处虽然工作环境困难却坚持改革努力，敦促工程处继续实行最大限度提高效率的程序，以降低业务和行政费用，最高效地使用资源；

10. **表示注意到**主任专员根据大会第 302(IV)号决议第 21 段提交并经秘书长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转递的关于工程处严峻财政危机的特别报告，[49] 敦促各国和各个国际组织一起积极努力处理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11. **赞扬**工程处采取影响深远的措施应对其当前的财政危机，鼓励工程处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其普通基金的赤字，以便保障服务供应，包括目前为 50 万名儿童提供基础教育，为 300 多万受益者提供初级保健，以及为 150 万处境最脆弱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

12. **促请**所有捐助者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工程处，以期确保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工程处有一个可持续和稳定的财政状况，从而保障其核心方案；

1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61] 敦促所有会员国认真审议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继续提供财政资源的建议；

---

[59] A/70/379。

[6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3 A 号》(A/70/13/Add.1)。

[61] A/65/705。

14. **认可**主任专员作出努力，继续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工程处作业区域内近期危机而在境内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5. **鼓励**工程处根据自身任务，按照叙利亚区域危机应对计划所述详细情况，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和逃往邻国的受影响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更多援助，为此促请捐助者考虑到继续严重恶化的局势和不断增加的难民需要，急切确保向工程处提供持续支助；

16. **欢迎**工程处在重建黎巴嫩北部巴里德河难民营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呼吁捐助者提供资金，以便从速完成该营地重建工作，在营地竣工前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财政援助，以便继续向2007年该难民营被毁后的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援助，并减轻他们当前的苦难；

17. **鼓励**工程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继续在其业务工作中依照《儿童权利公约》、[62]《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63]和《残疾人权利公约》，[64]在处理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需求、权利和保护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为此而提供必要的心理社会和人道主义支持；

18. **确认**整个区域内巴勒斯坦难民迫切需要保护，鼓励工程处努力协助按照国际法采取协调一致的持续对策；

19. 在这方面**赞扬**工程处提供人道主义和心理社会支持及采取其他举措，在夏季为儿童举办娱乐、文化和教育活动，包括在加沙地带开展这些活动，确认这些举措的积极贡献，呼吁捐助者和东道国全力支持此类举措，并鼓励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期便利和增进这些服务的提供；

20.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52]的规定；

21. **又促请**以色列在任何时候都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50]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工程处各机构加以保护并对其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22. **表示注意到**对2014年7月和8月加沙地带冲突期间发生的所有影响到工程处设施的事件的调查，呼吁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

23. **敦促**以色列政府迅速向工程处偿还收取的所有过境费以及以色列对流动和进出施加拖延和限制措施所致的其他财政损失；

24. **促请**以色列尤其要停止阻碍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通行和进出，停止征收税项、额外费用和收费，因为这些措施对工程处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5. **再次促请**以色列完全解除阻碍或耽误输入必需的建筑材料和物资的限制，以便重建和修复数以千计遭破坏或损毁的难民收容所，并实施加沙地带难民营内被中断的亟需民用基础设施项目；

---

[6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63]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64]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26.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放身份证；

27. **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的小额供资和创造就业方案的积极贡献，鼓励尤其是鉴于难民特别是青年难民的高失业率，努力提高面向更多巴勒斯坦难民的小额供资服务的可持续性和惠益，促请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在所有作业区域为建立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28.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并增加对工程处经常预算的捐款，增加特别拨款用作巴勒斯坦难民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帮助设立巴勒斯坦难民职业培训中心，请工程处担任赠款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收款者和受托者；

29. **敦促**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工程处开展宝贵而必要的工作以帮助所有作业区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为此而提供或增加对工程处捐款，以应对影响到工程处经常预算的财政严重拮据和资金严重短缺局面，同时指出当地近期的冲突和不稳定形势及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使资金需要剧增；

30. 为此**呼吁**捐助者为工程处紧急呼吁和应对计划中所列的工程处紧急、复原和重建方案及时提供足额资金；

31. **敦促**工程处进一步研究调动资源的创新和多样化手段，包括为此而与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

第 70/86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6，第 16 段)[65] 经记录表决，以 167 票赞成，7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

[6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科特迪瓦、巴拉圭、瓦努阿图

70/86.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66] 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67]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68]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了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责成和解委员会与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69]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管理局有一份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表示赞赏和解委员会保存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和使其现代化，并强调指出这些记录对按照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困境的重要性，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70]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公平和公正原则，享有其财产及其财产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

---

[66] A/70/340。

[67] A/70/319，附件。

[68] 第 217A(III)号决议。

[69]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70] A/48/486-S/26560，附件。

3. **再次促请**以色列为秘书长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4.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所掌握、可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的任何相关资料；

5. **敦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最后地位和平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这一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0/87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7，第 19 段)[71] 经记录表决，以 92 票赞成，9 票反对，7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70/8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7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72]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73] 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74]

回顾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和2014年12月5日第69/90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2009年10月16日S-12/1号、[75] 2014年7月23日S-21/1号[76] 和2015年7月3日第29/25号决议，[77]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78] 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1999年7月15日声明以及2001年12月5日和2014年12月17日[79] 通过的宣言，并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以各自和集体的方式采取举措，以确保《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以遵守，

又回顾大会2004年5月6日第58/292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产生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80]

深信占领本身即是粗暴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非法行为和措施继续产生有害的影响，包括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平民伤亡，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广遭破坏，包括2014年7月和8月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期间出现的情况，以及持续进行定居点活动和建造隔离墙，迫使平民境内流离失所，特别是对加沙地带平民实施集体惩罚措施，在加沙地带继续实施相当于封锁的严格行动限制，并羁押和囚禁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

表示严重关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因占领国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而导致的紧张、不稳定和暴力局势，特别是针对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挑衅和煽动活动，

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包括对住宅、清真寺、教堂和农田实施的一切暴力、恐吓和挑衅行为，

---

[7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73] 第217A(III)号决议。

[74]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7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64/53/Add.1)，第一章。

[76]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9/53)，第六章。

[77]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0/53)，第二章。

[78] 见A/ES-10/273和Corr.1。

[79] 见A/69/711-S/2015/1。

[80] A/HRC/22/63。

又严重关切关于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报道，包括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摘要[81] 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82] 所载调查结果，重申所有当事方都须认真落实向其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痛惜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数以千计的平民被杀和受伤，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S-21/1 号决议[83] 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的责任，以便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遏制进一步的暴力行为、保护平民和推动和平，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4]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85]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86]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全面终止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迫切需要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和拥有独立国家的权利，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9 月 23 日巴勒斯坦提交的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87]

回顾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巴勒斯坦除其他外获得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88]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努力执行大会指派的任务并处事公正；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并对这方面持续缺乏合作感到遗憾；

---

[81] 见 A/63/855-S/2009/250。

[82] A/HRC/12/48。

[83] A/HRC/29/52。

[84] A/70/406 和 Corr.1。

[85] A/70/133、A/70/312、A/70/341、A/70/351 和 A/70/421。

[86] A/48/486-S/26560，附件。

[87] A/66/371-S/2011/592。

[88] A/67/738。

3. **痛惜**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84]中所述的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为；

4.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造成的严峻局势，尤其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的所有非法定居点活动和建造隔离墙行动，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并全面停止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及实施军事行动，全面停止定居者暴力，全面停止摧毁和没收财产，包括以报复手段拆除住房，全面停止迫使平民流离失所、一切集体惩罚措施及羁押和囚禁数以千计的平民等行动；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72]的情况，并酌情依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条例与其协商，以确保被占领土内人民，包括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福祉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此后若有必要亦随时向其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按时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内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待遇和状况，表示严重关切监禁条件恶劣和囚犯受到虐待以及最近发生的绝食行动，同时强调指出须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72]《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89]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等国际法的所有适用规定；[90]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为访问被占领土所需要的便利，使其能够调查本决议述及的以色列政策和做法；

(b) 继续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按时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及的定期报告；

(d) 确保通过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可用方法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发完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赋予的任务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89]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90]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第 70/8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7，第 19 段)[91] 经记录表决，以 163 票赞成，6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巴拉圭、多哥、瓦努阿图

70/88.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1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回顾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92] 及习惯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93]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94] 所载的相关规定，

[9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9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93]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94]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95]和秘书长的相关报告，[96]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他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97]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其中表示日内瓦第四公约 [92]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认为以色列违反了该《公约》的若干规定，

回顾 1999 年 7 月 15 日举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该《公约》的措施，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98] 再次召开了缔约国会议并通过了宣言，并回顾各缔约国贯彻执行上述宣言的迫切必要性，

欢迎并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以各自和集体的方式采取举措以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欢迎并鼓励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国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加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义务，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92]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各项条款；

3. **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 [94] 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97] 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该《公约》各项条款；

4. **注意到**保存国瑞士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再次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并呼吁努力履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 [98] 通过的宣言所确认的义务；

5. **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采取举措以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

6. **重申**须从速执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和 ES-10/15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公约》各项条款的相关建议；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

[95] A/70/406 和 Corr.1。

[96] A/70/133、A/70/312、A/70/341、A/70/351 和 A/70/421。

[97] 见 A/ES-10/273 和 Corr.1。

[98] 见 A/69/711-S/2015/1。

第 70/89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7，第 19 段)[99] 经记录表决，以 161 票赞成，7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洪都拉斯、巴拉圭、多哥、瓦努阿图

70/89.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2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和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

[9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00]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申明占领国将其本国部分平民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100] 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101] 《第一附加议定书》[102] 的有关规定，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103]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断定，“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104]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105]

回顾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产生影响的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106]

又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107] 旨在确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公约》，

还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08] 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回顾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109] 并特别强调其中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而且以色列需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除其他外，涉及将占领国国民迁移到被占领土、没收土地、强制迁移包括贝都因族家庭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开采自然资源、分割领土和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的行动，

---

[10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101]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102]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103] 见 A/ES-10/273 和 Corr.1。

[104] 同上，咨询意见，第 120 段。

[105] A/HRC/25/67；另见 A/70/392。

[106] A/HRC/22/63。

[107] A/69/711-S/2015/1，附件。

[108] A/48/486-S/26560，附件。

[109] S/2003/529，附件。

铭记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当前区域和国际一级恢复和推进和平进程的努力以及按照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法实现中东和平的前景和上述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公信力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定居点活动，并谴责这些活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和四方路线图规定的义务，而且无视国际社会关于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的呼吁，

斥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进行的定居点活动以及涉及没收土地、扰乱受保护者生活、强制迁移平民和实际兼并土地的任何活动，

特别斥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实施旨在连接周围非法定居点和进一步孤立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所谓 E-1 计划，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并将巴勒斯坦家庭逐出市区，取消巴勒斯坦人在该市的居住权并在约旦河谷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

斥责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表示尤为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人道主义困难，使社会经济状况每况愈下，并分裂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毗连，破坏其生存能力，进而可能预决今后的谈判结果，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

深为关切隔离墙路线的走向划定旨在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入该墙内，

谴责针对双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并回顾指出需终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又谴责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历史遗址和宗教场所及农田实施的所有暴力、摧毁、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以及一些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呼吁对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动追究责任，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相关报告，[110]

注意到 200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以及 2011 年 2 月 18 日安理会会议，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促请**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00] 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严格遵守《公约》各项条款，尤其是第 49 条，并遵守其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会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发生变异的所有行动；

[110] A/70/133、A/70/312、A/70/341、A/70/351、A/70/406 和 Corr.1 及 A/70/421。

3. **再次要求**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的一切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并为此呼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446(1979)号、1979年7月20日第452(1979)号、第465(1980)号、第476(1980)号和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决议；

4. **强调指出**以色列完全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对于挽救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至关重要；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咨询意见[103]中所述法律义务；

6. **再次呼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各种暴力、摧毁、骚扰和挑衅行为，尤其是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被占东耶路撒冷等地的历史遗址和宗教场所及农田的这些行为；

7. **呼吁**追究以色列定居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非法行为的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促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和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呼吁采取措施，保障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8. **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有责任调查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所有暴力行为，并确保追究这些行为的责任；

9.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奉行有关政策，以确保尊重各自的国际法义务，处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定居点活动；

10. 在这方面**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1999年7月15日声明以及2001年12月5日和2014年12月17日通过的宣言，[107]并在这方面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独自和集体采取旨在确保遵守《公约》的举措；

11. **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2011年6月16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111]的第17/4号决议[112]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律和标准，并确保落实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该框架针对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有联系的商业活动，为如何维护人权提供了一个全球标准；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111] A/HRC/17/31，附件。

[11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6/53)，第三章，A节。

第 70/90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7，第 19 段)[113] 经记录表决，以 158 票赞成，8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加纳、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拉维、巴拉圭、多哥、瓦努阿图

70/90.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14]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15]《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15] 和《儿童权利公约》，[116] 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受到尊重，

[11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114] 第 217A(III)号决议。

[115]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1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重申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3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并强调指出需要执行这些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17]和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报告，[118]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119]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相关报告，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120]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其中表示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21]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121]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违约行为和责任的第 146、147 和 148 条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122] 旨在确保《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以遵守，

---

[117] 见 A/70/406 和 Corr.1。

[118] A/70/341。

[119] A/HRC/20/32；另见 A/70/392。

[120] 见 A/ES-10/273 和 Corr.1。

[12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122] A/69/711-S/2015/1，附件。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制止针对本国平民的致命暴力行为，以保护公民的生命，

强调指出需全面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包括沙姆沙伊赫谅解，并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123]

又强调指出需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内通行自由和自由出入加沙地带，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近期出现的紧张局势和暴力局面，包括与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有关的情况，痛惜无辜平民丧生，

认识到仅有安全措施不足以应对不断加剧的紧张局势、不稳定和暴力局面，呼吁充分遵守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呼吁促进人的安全，缓解局势，保持克制，包括避免采取挑衅行动和发表挑衅言论，为努力实现和平创造有利的稳定环境，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包括以下行动造成的侵犯：过度使用武力和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妇女和非暴力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伤亡；任意监禁和拘留巴勒斯坦人，其中一些人已被监禁数十年；使用集体惩罚；封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迫使平民流离失所；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

在此方面**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尤其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以此作为集体惩罚措施，并严重关切吊销巴勒斯坦居民的居住证并将他们逐出该城，

痛惜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冲突，导致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平民被杀害和受伤，数千房屋和学校、医院、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等民用基础设施、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广遭损毁或破坏；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律在内的国际法受侵犯，

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危急的社会经济和安全局势，包括实际等同于封锁且加剧巴勒斯坦平民贫穷和绝望状态的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通行施加严厉限制以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2012 年 11 月及 2014 年 7 月和 8 月期间军事行动的持续和特别消极的后果导致的局势，并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

回顾 2014 年 7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124]

强调指出各方需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

---

[123] S/2003/529，附件。

[124] S/PRST/2014/1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又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可持续停火协定必须促进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根本改善，包括为此而持续和经常开放过境点，确保两侧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对在此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

严重关切关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包括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摘要[125] 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126] 所载调查结果，以及负责调查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6 日期间加沙地带发生的某些事件的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127] 和人权理事会 S-21/1 号决议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128] 重申所有各方均需认真落实向他们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表示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这种广泛的破坏以及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状况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

又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行封闭政策，施加严重限制，包括设立数百个出入障碍和检查站并实行许可证制度，所有这些都阻碍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通行，阻碍由捐助者供资的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项目的落实和出入，破坏领土毗连，由此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对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加沙地带仍处于人道主义危急局势；同时表示注意到有关该地区出入方面的新情况，注意到加沙至西岸的贸易自 2007 年以来首次有所恢复，呼吁全面解除限制，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条件恶劣，尤其是卫生条件差，实行单独监禁，过度使用长期行政拘留手段而不予控罪，剥夺正当程序，包括患病囚犯在内的囚犯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广泛得不到医治，有可能造成致命后果，不准家属探访，由此损害他们的福祉，并表示严重关切任何巴勒斯坦囚犯受到的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有关酷刑的报道，

表示深为关切许多巴勒斯坦囚犯最近绝食以抗议占领国监禁和拘留条件恶劣，同时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5 月就以色列监狱内拘留条件达成协议，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这一协议，

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129] 呼吁遵守这些规则，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土递解出境，

---

[125] A/63/855-S/2009/250。

[126] A/HRC/12/48。

[127] 见 S/2015/286，附件。

[128] A/HRC/29/52。

[129]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强调指出需防止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和武装定居者团体的所有暴力、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特别是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住宅和农田等财产，以及针对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历史和宗教场所实施的这类行为，并在这方面斥责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为，包括导致平民伤亡的暴力行为，

深信需有国际驻留人员以监测局势，帮助结束暴力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注意到巴勒斯坦安全部门持续努力并取得显著进展，又注意到有利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双方的合作尤其是以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的方式继续开展，并表示希望将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敦促各方保持冷静和克制，不采取挑衅行动，不进行煽动，也不发表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宗教和文化敏感地区，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并采取一切可能步骤缓解紧张局势，促成有利于和平谈判的公信力和取得成功的形势，

强调该区域所有人民有权享受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载明的人权，

1. **再次申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21]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和行动，包括杀伤平民、任意拘留和监禁平民、迫使平民流离失所及破坏和没收平民财产，包括拆毁家园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以此作为集体惩罚措施，并要求以色列充分尊重人权法，遵守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包括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3.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121]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4.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定并响应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的呼声，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5. **又呼吁**以色列与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有关机制和调查工作充分合作，包括为进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提供便利，以便监测和报告那里的人权状况；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修建隔离墙活动以及旨在改变该领土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的任何其他措施，因为所有这种行动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于1967年开始的占领以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的前景造成严重的有害影响；

7. **呼吁**根据国际法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困境和权利，呼吁双方做出努力以进一步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并呼吁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129]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130]

8.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尤其是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包括数千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大批住房、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包括水、环卫和电力网络在内的关键基础设施、宗教场所和包括医院和学校在内的公共机构、联合国设施以及农田被破坏损毁，大批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9. **表示严重关切**对以色列平民地区发射火箭，造成人员伤亡；

10.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60(2009)号决议；

1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120]并按照大会ES-10/15号和2003年10月21日ES-10/13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上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管制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予赔偿，因为这些行动已严重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

12. **重申**需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领土毗连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通行自由，包括自由出入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外部世界以及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的自由出入；

13.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施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通行的限制，包括停止对加沙地带实际等同封锁的限制，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2005年11月15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续而经常地流动，加速应对加沙地带久未得到满足的巨大重建需要和加速加沙地带的经济复苏，同时注意到最近联合国在这方面促成的三方协定；

14. **敦促**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财政危机及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15. **强调**需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欢迎根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各项承诺和四方原则组建了由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的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

16. **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0/9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7，第 19 段)[130] 经记录表决，以 160 票赞成，1 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加纳、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拉圭、多哥、汤加、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70/91.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31]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继续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之下，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69/9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132]

回顾大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以色列终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

[13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131] A/70/406 和 Corr.1。

[132] A/70/312。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关于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的非法性，造成了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33]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

欢迎在马德里举行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中东和平会议，旨在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表示严重关切和平进程陷入全面停顿状态，

1.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除其他外，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促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34] 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4. **促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斥责**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6. **再次促请**各会员国概不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0/92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9，第 9 段）[13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92.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

[13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13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乌拉圭。

回顾大会关于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23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85 号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5 号决议，

再次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联合国在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各自的作用和权力，在这方面又回顾区域和次区域安排酌情作出的贡献，

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以适当方式，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加强信息交流，

重申公正、当事方同意、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责任原则，强调指出特别政治任务东道国的意见及与这些国家对话的重要意义，

回顾关于审查特别政治任务供资和支助安排的相关报告，[135] 其中涉及与这些特派任务相关的财务和行政安排，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受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强调指出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需要继续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包括调停、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能力，

承认特别政治任务的数目和复杂性及其面临的挑战大幅增加，

确认特别政治任务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灵活工具所起的重要作用，

又确认需要在特别政治任务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实现全系统的协调一致，并强调特别政治任务、维持和平行动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为维护可持续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而密切合作，

还确认特别政治任务需要根据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开展业务，包括为此阐明特别政治任务的目标和宗旨，并需按各自任务规定审查进展情况，

确认必须努力改进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构成的广泛地域代表性、性别均衡和专门知识，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妇女必须平等和有效参加及充分参与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各级、各个阶段和各个方面，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36] 及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137] 肯定报告中强调了应以政治解决冲突为首要途径，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9/9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138]

2. **请**秘书长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定期举行包容各方的互动对话，并鼓励秘书处在上述对话举行前与会员国接触，以确保广泛和有意义的参与；

3. **尊重**特别政治任务各自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权限，认识到每个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的特殊性，并强调大会在讨论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方面的作用；

---

[135] A/66/340 和 A/66/7/Add.21。

[136] A/70/357-S/2015/682。

[137] 见 A/70/95-S/2015/446。

[138] A/70/400。

4. **请**秘书长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及时提交一份报告，包括说明为改善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透明度、问责制、地域代表性、两性参与、专门知识和成效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载列有关上述事项的详细资料；

5. **决定**将题为“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此项目下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上述报告。

第 70/93A 和 B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00，第 9 段）[13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93. 有关信息的问题

A
信息为全人类服务

大会，

表示注意到新闻委员会全面而重要的报告，[140]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41]

敦促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重申坚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媒体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原则，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的差距以及由这些差距产生的各种后果，它们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或其他媒体和个人通过本国文化产品传播信息、交流观点以及文化和伦理价值观、确保信息来源多样化和自由获取的能力，并确认在这方面要求建立联合国和各种国际论坛所称“不断演进和持久的世界信息和通信新秩序”的呼声，即：

(a) 开展合作和交流，以期在各个层面缩小目前在信息流通方面的差距，为此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发展通信基础设施和能力的援助，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次序，以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媒体能自由独立地制订自身的信息和传播政策，并使媒体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确保各级信息自由流通；

(b) 确保记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专业任务，坚决谴责对他们的一切袭击；

(c) 支持继续开展和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和其他媒体的广播员和记者举办的实用培训方案；

---

[139]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新闻委员会提交。

[14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70/21)。

[141] A/70/220。

(d) 增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努力与合作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通信能力，改进媒体基础设施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在培训和信息传播领域；

(e) 除双边合作外，力求在适当顾及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媒体在信息领域内的利益和需求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援助，包括：

㈠ 开发对于改善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系统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并支持继续执行和加强实用的培训方案，如已在整个发展中世界中开展的由公营和私营部门主持的实用培训方案；

㈡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媒体能够通过利用本国和本区域的资源，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通信技术和必要的节目材料，尤其是电台和电视广播材料；

㈢ 协助建立和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电信联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电信联接；

㈣ 酌情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公开市场已有的先进通信技术；

(f) 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通信发展方案，以此支持公营和私营媒体。

B
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

大会，

强调新闻委员会是负责就秘书处新闻部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大会主要附属机构，

重申大会关于为促使世界各国人民尽可能知情了解联合国的工作和宗旨而设立新闻部的1946年2月13日第13(I)号决议，以及与新闻部活动有关的大会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强调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将公共信息和传播内容置于联合国战略管理的中心位置，并使沟通和透明文化贯穿联合国的各个层面，以便世界各国人民充分了解联合国的目标和活动，从而为联合国营造基础广泛的全球支持，

强调指出新闻部的首要任务是通过其外联活动，向公众提供准确、公正、全面、均衡、及时、相关的多语文信息，说明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以便用最透明的方式，加强国际社会对联合国活动的支持，

回顾其2014年12月5日第69/96 A和B号决议，它为采取必要措施提高新闻部的效率和实效并使其资源得到最大限度利用提供了机会，

表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差距继续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广大民众没有从现有信息和通信技术中受益，为此，着重指出需要纠正目前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和获取方面的不均衡现象，以期为此创造一个更为公正、公平、具有可获取性和成效的环境，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带来大量新的机会，可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强调这些技术发展也带来各种挑战和风险，有可能使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差距进一步扩大，

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11 日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69/324 号决议，强调必须在新闻部所有活动中适当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包括为此与秘书处其他部厅协调，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上的不均衡，还必须确保在新闻部所有活动中实现对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完全平等对待，

一
导言

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方面继续充分执行有关决议所载建议；

2. **重申**联合国仍是和平和公正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石，必须让人们确切清楚地听到它的声音，并强调秘书处新闻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强调指出**秘书处必须在现行任务规定和程序框架内，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清晰、及时、准确和全面的信息；

4.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应避免以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方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5. **重申**新闻委员会在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中，包括在确定这些活动的轻重缓急方面有着中心作用，并决定与新闻部工作方案有关的建议应尽可能在新闻委员会内提出，并由新闻委员会审议；

6. **请**新闻部遵循大会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7 号决议规定的优先事项并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142]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143] 特别注意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以及消除贫穷等重大问题，包括全球粮食危机、预防冲突、可持续发展、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埃博拉疫情、包括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在内的裁军问题、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非洲大陆的需要；

7. **请**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在开展活动时特别注意在实现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包括阐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以及联合国有关主要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的成果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促请新闻部发挥积极作用，使公众进一步认识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后果和持续的负面影响及其对发展，包括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发展筹资、关于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的便利机制可选方案的讨论，并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关于气候变化全球性挑战的讨论，特别是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44] 的目标、原则和规定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范畴内，特别是结合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

[142] 第 55/2 号决议。

[143] 第 60/1 号决议。

[14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二
新闻部的一般性活动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部活动的报告；[145]

9. **请**新闻部信守建立评价风尚的承诺，继续评价其产品和活动以提高实效，并继续与会员国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开展合作与协调；

10. **重申**新闻部必须与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开展更有效的协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宣传口径的一致性；

11. **注意到**新闻部努力继续宣传大会工作和决定，请新闻部继续加强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关系；

12. **鼓励**新闻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方面并在教育和通信领域继续开展协作，弥合目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13. 赞**赏地注意到**新闻部努力在地方一级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协作加强宣传活动的协调，敦促新闻部鼓励联合国宣传小组在后者的工作中促进语文多样性，并再次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重申**新闻部必须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146] 条例 5.6，并在遵守现行任务规定情况下，确定其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以便在改进反馈和评价机制基础上，突出信息重点，更集中地开展工作，并使其方案与目标受众的需要相匹配，包括语言方面的匹配；

15. **请**秘书长继续全力确保秘书处出版物和其他信息服务，包括联合国网站和联合国新闻服务处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与联合国当前所关切问题有关的全面、均衡、客观和公平的信息，并保持编辑独立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与大会决议和决定完全一致；

16. **着重指出**务须以最适当的方式处理违反电视、电台和卫星广播等广播领域相关国际规则和条例的行为；

17. **再次请**新闻部和秘书处的提供材料部门确保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以无害环境和不增加费用的方式编制联合国出版物，并继续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与所有其他实体、包括与秘书处所有其他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密切协调，以避免重复印发联合国出版物；

18. 在这方面**鼓励**秘书处新闻部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合并两部出版活动的可能之处，制订新的合作安排，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在其他产出中加强多种语文的使用，同时铭记必须确保完全平等对待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9. **强调**新闻部应在发展中国家并酌情在有特殊需要的其他国家特别感兴趣的领域继续开展和改进其活动，新闻部的活动还应有助于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公共信息和传播这个关键领域中的现有差距；

---

[145] A/AC.198/2015/2-4。

[146] ST/SGB/2000/8。

20. **再次表示日益关切**每日新闻稿尚未按照以往决议的要求，在充分遵守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平等原则下扩大到所有正式语文，回顾秘书长关于新闻部的活动的报告，[147] 并请新闻部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至迟于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前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制订一项战略，通过不增加费用的创造性办法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本每日新闻稿，并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使用多种语文和公共信息

21. **着重指出**秘书处有责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其所有宣传和信息活动主流中平等使用多种语文，促请新闻部继续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一起研究在整个秘书处履行这一职责的最佳做法，并请秘书长在他即将提交新闻委员会的报告中汇报这些最佳做法及其执行情况；

22. **强调**必须使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确保在新闻部各司处的所有活动中完全平等对待所有正式语文，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方面的不均衡，为此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具备所有正式语文的必要能力，以开展其所有活动，并要求在新闻部今后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这方面的内容，同时铭记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平等的原则，并尊重每种正式语文的工作量；

23. **欢迎**新闻部不断努力在其所有活动中加强使用多种语文，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通过联合国网站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文本的联合国所有新公开文件、新闻资料和所有联合国旧文件，供会员国即时取用，还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执行大会第 69/324 号决议；

24. **鼓励**新闻部继续根据目标受众酌情使用正式语文之外的其他语文，以面向尽可能广泛的受众，把联合国的信息传播到世界每一个角落，从而增强国际社会对本组织活动的支持；

25.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主席关于设立一个使用多种语文问题主席之友小组的提案；

弥合数字鸿沟

26. **请**新闻部协助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148] 的重要性、通过利用因特网及其它信息和通信技术而能够给社会和经济带来的机遇以及弥合数字鸿沟的途径，包括为此举办 5 月 17 日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纪念活动；

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

27. **强调**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在以下方面的重要性：提升联合国公共形象；向当地民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民众传播联合国信息，同时考虑到用当地语言传播信息对当地民众产生的影响最大；在地方一级动员支持联合国工作；

28. **欢迎**包括联合国区域新闻中心在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为发布联合国新闻材料并将重要文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所做的工作，鼓励新闻中心继续在其互动和主动工作中开展重要的多种语文的活动，并用当地语文制作网页，并鼓励新闻部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设施，以期面向尽可能广泛的受众，把联合国信息传播到世界每一个角落，从而增强国际社会对本组织活动的支持，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

[147] A/AC.198/2015/3。

[148] 见 A/C.2/59/3 和 A/60/687。

29. **强调指出**必须实现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的合理化，为此请秘书长继续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包括必要时调拨资源，并向新闻委员会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重申**联合国新闻中心合理化的工作必须根据具体情况，与所有有关的现有新闻中心所在地会员国、新闻中心所服务的国家以及区域内其他有关国家协商进行，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独特性；

31. **确认**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尤其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新闻中心网络应通过战略宣传支助等方式，继续加强其影响力和活动，并促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各届会议报告这种做法的实施情况；

32. **请**新闻部通过各联合国新闻中心加强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与联合国所有其他实体在国家一级的合作，以增强宣传工作的一致性并避免工作重复；

33. **强调指出**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在国内实现有效的信息流通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34. **又强调指出**必须针对那些仍在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之外的会员国努力加强联合国的外联活动，鼓励秘书长在合理化框架内将新闻中心网络的服务扩大到这些会员国；

35. **还强调指出**新闻部应继续审查为设在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分配人力和财务资源的情况，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36. **欢迎**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一些会员国提供支持，包括表示愿意为缺乏资金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免租金房地，同时铭记这种支助不应取代联合国方案预算为新闻中心全额拨款；

37.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对秘书处就位于墨西哥城、比勒陀利亚和巴西里约热内卢的新闻中心采取的措施感到关切，表示希望这些措施不至对这些中心作为联合国与当地受众之间桥梁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为此请秘书长报告这些措施的影响并探讨如何加强位于开罗、墨西哥城、比勒陀利亚和里约热内卢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同时铭记需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样做，并鼓励秘书长与有关会员国合作，探讨如何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加强其他新闻中心，尤其是设在非洲的新闻中心；

38. **回顾**大会请秘书长在罗安达设立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以协助满足葡语非洲国家需要的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与安哥拉政府协调，采取必要措施迅速设立新闻中心，并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3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联合国新闻中心的东道国，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接受这一意愿是否可行；

三
战略传播事务

40. **重申**战略传播事务部门在拟订和传播联合国信息方面的作用是充分遵照各实务部门、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的法定任务，与它们密切协作制订传播战略，从规划阶段开始就全面强调使用多种语文；

宣传运动

41. **赞赏地注意到**新闻部努力通过宣传运动宣传对国际社会十分重要的问题，例如《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在落实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围绕通过一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联合国改革、消除贫穷、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可持续发展、文化与发展、文化与可持续发展、裁军、非殖民化、人权(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徙工人的权利)、人道主义救济特别是自然灾害和其他危机中的战略协调、艾滋病毒/艾滋病、埃博拉疫情、疟疾、结核病、非传染性疾病和其他疾病、非洲大陆的需要、非洲危急经济和社会局势的性质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149] 各优先事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受害者永久纪念碑、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平与宽容文化、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以及防止灭绝种族等，请新闻部与有关国家、相关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合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全球公众对所有这些问题的认识；

42. **请**秘书处特别是新闻部协助开展下列纪念活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宣布的 2 月 21 日国际母语日、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2 号决议确定的 3 月 25 日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3 号决议确定的 7 月 18 日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2010 年 2 月 23 日第 64/253 号决议确定的 3 月 21 日国际诺鲁孜节、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确定的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B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D 号决议确定的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1950 年 12 月 4 日第 423(V)号决议确定的 12 月 10 日人权日和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432 号决定确定的 5 月 3 日世界新闻自由日，并在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酌情提高认识和宣传这些活动方面发挥作用；

43. **请**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提高对大会授权召开的所有高级别会议的认识，广泛传播关于以下会议的信息：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召开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包括大会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8 号决议中已经规定的媒体报道；于 2014 年 11 月 3 至 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9 号决议于 2015 年 3 月 14 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并继续促进以下会议的后续进程：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150]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关于核裁军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2015 年 7 月 13 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15 年 9 月 25 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根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决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

---

[149] A/57/304，附件。

[150]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44. **确认**新闻部为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作出了努力，特别是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建立了相关网站，在此方面鼓励新闻部继续采取这一做法促进高级别会议，包括为此而酌情采用传统媒体和社交媒体等新媒体；

45. **注意到** 77 国集团加中国成立五十周年纪念，并确认新闻部在现有资源之内为宣传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圣克鲁斯-德拉谢拉举行的 77 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新世界秩序促进美好生活首脑会议提供的支持；

46. **请**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提高对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的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认识并传播这方面信息；

47. **注意到** 2015 年是联合国成立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70 周年，并注意到秘书处就这方面的规划活动已开展的工作，请新闻部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提高对这一周年纪念的认识和传播信息，并确保在这些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

48. **回顾**大会关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和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6 号决议，并请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根据大会通过的国际十年执行方案提高对国际十年的认识和传播信息；

49. **鼓励**新闻部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发展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注意到与航空公司结成伙伴关系，向其顾客提供介绍联合国活动的空中节目；

新闻部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50. **请**秘书处继续确保新闻部通过与秘书处其他部门尤其是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部门间协商和协调，从规划阶段就开始积极参与未来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

51. **请**新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合作，使人们更好地认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多层面复杂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新现实、意义深远的成功与挑战以及最近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激增情况，并继续促请这三个部就联合国维持和平目前面临的挑战拟订和执行一项全面宣传战略；

52. **强调指出**必须提高新闻部在维持和平行动领域的新闻能力，并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密切合作，加强它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特派团新闻人员甄选过程中的作用，在这方面，请新闻部考虑到《宪章》第十五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借调具备执行维和行动或特派团任务之必要技能的新闻人员，并在这方面酌情考虑特别是东道国表达的意见；

53. **强调**联合国网站上开设的维持和平网关具有重要意义，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支持各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进一步发展及维持各自的网站；

54. **请**新闻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合作实施有效的外联方案，阐明本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向公众通报所有涉及维持和平人员的此类案件的处理结果，包括有关指控经最终认定在法律上无法证实的案件，并使公众知晓大会已通过《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151]

[151] 第 62/214 号决议，附件。

55. **注意到**与建设和平努力有关的宣传和信息活动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秘书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的此类活动的重要性，请新闻部与这些实体开展这方面的合作，以更加广泛宣传它们的重要工作；

新闻部在加强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加强和平文化以增进各国间了解方面的作用

56. **回顾**大会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及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请新闻部在确保关于这个问题的宣传运动主题具有针对性和相关性的同时，继续为传播与不同文明间对话及和平文化有关的信息和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倡议提供必要支助，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的文化，宣传按照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7 号决议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倡议，并促进文化了解、宽容、尊重宗教或信仰及宗教或信仰自由、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57. **邀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新闻部继续鼓励和推动不同文明间对话，并制定方式和方法以在联合国各领域活动中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同时考虑到《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行动纲领》，[152] 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4 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8. **回顾**大会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4 号决议，其中确认不同文明联盟取得的成就和秘书长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所作的努力，欢迎 2014 年 8 月 29 和 30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努沙杜瓦举行的第六届不同文明联盟论坛讨论能生成和维持所有利益攸关者之共同价值观和共同责任感的战略和实际措施，并欢迎新闻部继续支持不同文明联盟的工作，包括其目前开展的各个项目；

四
新闻事务

59. **强调指出**新闻部新闻事务的中心目标是利用所有四种大众媒体，即印刷、电台、电视和因特网，向全世界媒体和其他受众及时发送来自联合国系统的准确、客观和均衡的新闻和信息，要从规划阶段起即全面注重使用多种语文，再次请新闻部确保所有即时新闻报道和新闻预报准确、公正、不带偏见；

60. **确认**新闻部提供的电视和视频服务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注意到最近在提供可供无法获得卫星系统供稿的小广播媒体流播和下载在线广播级优质录像方面所做的努力；

传统通信手段

61. **欢迎**联合国电台继续作为新闻部可用的最有效和影响力最广的传统媒体之一并作为联合国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持续地努力加强其联合国活动报道多语种节目的及时性、播报内容和专题重点，并确保使用最适当的平台以及预先录制或直播格式，尽可能最广泛地向媒体单位传播节目，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在联合国广播节目制作方面实现六种正式语文平等对待，重申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2 B 号决议创建的每日 15 分钟节目的重要作用，并请新闻部根据客户需要继续制作和传播这些节目；

[152] 第 56/6 号决议，B 节。

62. **又欢迎**新闻部不断努力以六种正式语文并以葡萄牙语和斯瓦希里语以及可能的其他语文向全世界各广播电台直接发送节目，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即将提交新闻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关于与广播电台结成的此类伙伴关系详情以及这些节目对潜在听众的倍增效应的统计数字；

63. **请**新闻部继续与地方、国家和区域广播公司建立伙伴关系，准确和公正地将联合国信息传遍世界每一角落，并请新闻部新闻和媒体司继续充分利用近年来出现的技术基础设施；

64. **欣见**积累了 67 年之久的联合国音像资料的编目工作已经完成，确认联合国视听档案的重要性，强调指出为防止这些独有历史档案状况进一步恶化而迫切需要实现数字化，鼓励新闻部优先制订合作安排，以不增加费用方式实现这些档案的数字化，同时保留它们的多语种特点，并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65. **注意到**新闻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规划、采购、落实、测试和部署用于联合国多媒体数字档案的文档制作和管理的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工具所做的努力，促请新闻部继续探索各种替代和可行的办法，包括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施工期间在该计划总预算内，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解决视听档案材料的数字化、保存、质量保证和技术处理问题，鼓励新闻部争取公共和私营机构支持新闻部在这些多语种档案的数字化、储存和管理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66. **又注意到**在这方面为长期保存、调阅和可持续管理而实现联合国视听档案数字化的拟议战略，[153] 请新闻部提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所收藏的视听材料大规模数字化的详细提议和募集自愿捐款以资助视听档案数字化和储存的计划，供相关机构审议；

联合国网站

67. **重申**联合国网站对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会员国和公众而言是一个重要工具，为此重申新闻部仍需加强努力，维护和改善该网站；

68. **确认**秘书处为满足残疾人亲身或在线无障碍活动和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基本要求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总部无障碍中心开展的工作，促请新闻部继续努力在所有新增网页和更新网页上遵守无障碍上网要求，以确保各类残疾人均可无障碍上网，在这方面鼓励新闻部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进一步合作并确定潜在的协同作用；

69.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所有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敦促秘书长加强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平等地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开发、维护和更新多语种联合国网站及秘书长网页；

70. **关切地注意到**在以多种语文开发和充实联合国网站的工作中，某些正式语文网页的改进速度远低于预期，为此敦促新闻部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推进行动，以在联合国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

71. **回顾**大会第 69/324 号决议第 32 段，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维护的网站上英文和非英文的使用不平等，敦促秘书长率领秘书处各部厅努力采取实际行动解决此类不均衡情况，为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秘书处新闻部、提供内容的部厅，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继续在

[153] A/AC.198/2014/3，附件。

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协作，以便在秘书处所有实体开发和维护的联合国所有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充分遵循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遵守关于使用多种语文和残疾人无障碍问题的相关决议，为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出一切努力，对目前仅有英文的材料进行翻译，并向各部厅提供符合平等原则的技术解决方案；

72. **再次请**秘书长在维护及时更新和准确的网站同时，确保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之间公平分配新闻部内部拨给联合国网站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充分尊重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需求和特点；

73. **欢迎**新闻部为增加以正式和非正式语文提供的网页数量而与学术机构之间作出的合作安排，请秘书长铭记恪守联合国标准和准则的必要性，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以具备成本效益的方式将这些合作安排推广到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74. **欣见**自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对配有口译服务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公开、正式会议提供网上直播，请秘书处尽一切努力，严格遵守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完全平等的原则，提供充分查阅配有口译服务的联合国以往所有公开正式会议存档录像的机会；

75. **肯定**《联合国年鉴》作为权威参考资料的重要性，欢迎新闻部为扩充《年鉴》网站内容和功能所作的工作，并请新闻部评估《年鉴》读者群，以便评价《年鉴》的影响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6. **重申**需要持续加强新闻部技术基础设施，以便扩大该部的外联工作，并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继续改进联合国网站；

77. **确认**某些正式语文使用非拉丁和双向书写文字，而联合国的技术基础设施和辅助应用程序则以拉丁文字为基础，由此导致非拉丁和双向书写文字的处理难题，敦促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进一步与新闻部协作，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的技术基础设施和辅助应用程序充分支持拉丁、非拉丁及双向书写文字，以便在联合国网站上强化所有正式语文之间的平等；

78. **着重指出**采用社交网络等新型通信工具必须考虑到语文层面，以确保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

79. **回顾**大会在第 69/324 号决议第 28 段中请秘书长在即将提出的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中全面审查联合国网站，介绍非正式语文内容的情况，并酌情确定创新构想、潜在协同作用和其他不增加费用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网站的更广泛多语种开发和充实；

80. **注意到**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在社交媒体上的发展并不均衡，请秘书长就新闻部旨在通过更均衡地使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以确保社交媒体能够促进提高对本组织活动的认识和支持的战略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五
图书馆事务

81. **欢迎**新闻部努力执行其 2011 年改进图书馆工作组的建议；

82. **赞扬**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及联合国图书馆现代化和综合管理指导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图书馆采取措施，使各自的活动、服务和产出与本组织的目的、目标和业务优先事项更紧密地保持一致，促请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与其他成员图书馆共同制订新的图书馆服务战略声明，并用侧重于图书馆事务之间实际合作的联合国图书馆指导委员会取代此前的指导委员会；

83. **重申**有必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硬拷贝和电子形式收藏全套多语种书籍、期刊和其他资料，以供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查阅，并确保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继续成为可以广泛获取关于联合国及其活动信息的资源渠道，包括为此推出多语种主页；

84. **欢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作为协调中心采取举措，扩大为发展中国家的托存图书馆举办的区域培训和知识共享讲习班范围，将外联列入活动之中；

85. **承认**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在加强知识共享和建立联系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以确保各位代表、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秘书处、世界各地研究人员和托存图书馆能够查阅庞大的联合国知识库；

86. **注意到** iSeek 小组努力通过内联网提高工作人员对秘书处各部厅新举措和动态的了解，再次请新闻部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使会员国也能从这些新动态中受益的战略；

六
外联事务

87. **强调指出**新闻部执行外联和知识服务的核心目标是与联合国各实务部门、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协作，通过促进与学术界、民间社会、教育工作者、学生和青年等全球合作群体的对话，提高对联合国作用和工作的认识，并从规划阶段就全面强调使用多种语文；

88.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外联和知识服务尚未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为此敦促新闻部作为优先事项，将使用多种语文纳入所有外联和知识服务的主流，铭记必须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确保在新闻部所有活动中实现所有正式语文完全平等对待，以期消除使用英文与使用其他五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差距；

89. **鼓励**联合国学术影响倡议采取有效步骤，促进联合国与所有区域的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交流，以支持联合国的共同原则和目标，同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组织法的作用；

90. **注意到**联合国学术影响倡议的持续发展，促请新闻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全球对学术影响倡议的认识，以便鼓励会员国均衡参与和继续支持该倡议，并鼓励会员国根据大会第69/96 A 和 B 号决议酌情在国内学术机构中推动该倡议，以使它们加入其中；

91. **欢迎**新闻部通过全球与教学项目开展教育外联活动，请新闻部继续借助一系列多语种的多媒体平台，与世界各地的教育工作者和青年接触；

92. **指出**新闻部必须按照大会授权，继续执行目前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广播员和记者开办的纪念莱赫姆法拉记者研究金方案，并请新闻部考虑如何通过延长方案期限和增加参与人数等最佳方式，尽可能扩大该方案的效益；

93. **鼓励**新闻部仅提供无纸版《联合国纪事》，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此项服务扩大到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请新闻部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此事进展情况；

94. **欢迎**《联合国纪事》朝教育外联方向发展和定向，为此鼓励《联合国纪事》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和高等教育机构发展伙伴关系和合作教育活动；

95. **请**秘书长考虑到导游的创收性质，继续努力确保在联合国总部始终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导游服务；

96. **欢迎**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增加提供非正式语文导游服务的举措；

97. **注意到**新闻部正在努力加强其作为就会员国确定的本组织优先事项和关切问题与民间社会进行双向交流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在这方面还注意到民间社会越来越多地参与联合国活动，包括针对青年代表和青年记者的外联活动；

98.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8 D 号决议，赞扬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及其 100 多个国家的联合国协会在过去 69 年中通过全球活动在动员民众支持联合国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呼吁世界联合会和新闻部继续合作，支持互补目标；

99. **赞扬**驻联合国新闻记者协会本着合作精神继续开展各项活动并设立达格·哈马舍尔德纪念奖学基金以赞助发展中国家记者到联合国总部报道大会期间的活动，进一步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助；

100. **表示赞赏**联合国和平使者、亲善大使和其他倡导者为促进联合国的工作、提高国际公众对联合国优先事项和关切问题的认识所作的努力和贡献，促请新闻部继续使他们参与新闻部的全球传播和媒体战略及外联活动；

七
结束语

101. **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和要求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2. **又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新闻部在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整个执行期间保持服务水平；

103. **注意到**新闻部在大会年度一般性辩论期间主动与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及礼宾和联络处合作，向会员国新闻官员发放特别身份标签，使他们能够陪同报道来访高级官员的媒体人员进入禁区；大力敦促秘书长继续改进这一做法，满足会员国的要求，为会员国新闻官员增发必要数量的通行证，使他们能够进出所有划定的禁区，以便有效和全面地报道会员国代表团官员参加的高级别会议；

104.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5. **决定**将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94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01，第 7 段)[154] 经记录表决，以 175 票赞成，零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

[154]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0/9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上述情报，

又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7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要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155]

1. **重申**只要大会本身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各自的《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安全和宪政条件允许的限度内，将分别负责管理的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统计及其他技术性情报以及关于领土的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尽可能详细情报，包括规定领土政府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宪政关系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定期递送或继续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155] A/70/67。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涉及相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履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职能。

第70/95号决议

2015年12月9日第70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02，第7段)[156]经记录表决，以176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0/95.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15年报告中有关该项目的章节，[157]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及其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2000年12月8日第55/146号和2010年12月10日第65/119号决议，

[156]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15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70/23)，第五章。

重申各管理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庄严义务，促进其管理下领土的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若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他们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须促进每个领土经济的稳定和多样化，并使其得到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

又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是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

2. **申明**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有其价值，可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再次表示关切**以损害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并剥夺其对这些资源支配权的任何活动；

5. **重申**须避免任何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在此方面提醒管理国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对有损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任何活动负责；

6. **再次促请**尚未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有关规定行事的各国政府，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关闭这类企业；

7. **促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非自治领土内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开采不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以及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促请**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歧视性的工作条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一切可用手段，使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并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动态的信息；

13. **决定**关注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所有经济活动都从包括土著居民在内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0/96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03，第 7 段)[158] 经记录表决，以 126 票赞成，零票反对，5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58]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70/9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159]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160]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中有关该项目的章节，[161]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43 号和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5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尚余的非自治领土大多为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指出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选择有限，其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面临特殊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持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将受到制约，

又强调指出必须保障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制定的扩大援助方案，并有必要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使命，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得以充分执行，

---

[159] A/70/64。

[160] E/2015/65。

[16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0/23)，第六章。

表示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持续不断地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这方面的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与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促进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有效制定，

意识到必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与非殖民化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69/99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59]

2. **建议**所有国家通过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大力度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作为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包括可能应特别委员会邀请参加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那些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旱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为协助这些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而采取的方式和手段；

(d) 非法开发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方面的情况和利用这些资源造福各领土人民的必要性；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关于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并提交各自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1998年5月16日第574(XXVII)号决议，[162] 呼吁设立必要机制，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允许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最初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允许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

15.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载有可供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信息的散页传单，其更新版见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请不断更新并广泛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16.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继续努力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7. **鼓励**非自治领土，除其他外，利用相关专门机构的援助，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及管理机构和政策；

18.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选出的代表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各种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9. **建议**各国政府通过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拟订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21.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2.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相关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便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16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21号》(E/1998/41)，第三.G节。

第 70/97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04，第 7 段）[16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97.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100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54 年 11 月 22 日第 845(IX)号决议编写的报告，[164]

意识到推动提高非自治领土居民教育水平的重要性，

坚信必须继续提供奖学金和扩大提供范围，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培训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些机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64]

2. **表示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奖学金的会员国；

3. **邀请**所有国家开始或继续向尚未实现自治或独立的领土居民慷慨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并尽可能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敦促**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各自管理的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所提供的学习和培训便利的信息，并为学生能够利用这些机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第 70/9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05，第 32 段）[16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98.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

[16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中国、古巴、埃及、萨尔瓦多、马拉维、塞拉利昂、新加坡、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64] A/70/66 和 Add.1。

[16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10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1990)号、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2001)号、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9(2002)号、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95(2003)号、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1541(2004)号、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570(2004)号、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8(2005)号、2005 年 10 月 28 日第 1634(2005)号、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5(2006)号和 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 1720(2006)号决议，

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4(2007)号、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1783(2007)号、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1813(2008)号、2009 年 4 月 30 日第 1871(2009)号、2010 年 4 月 30 日第 1920(2010)号、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979(2011)号、2012 年 4 月 24 日第 2044(2012)号、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099(2013)号、2014 年 4 月 29 日第 2152(2014)号和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 2218(2015)号决议，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各方由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主持并在邻国参与下，于 2007 年 6 月 18 和 19 日、2007 年 8 月 10 和 11 日、2008 年 1 月 7 至 9 日以及 2008 年 3 月 16 至 18 日举行会晤并商定继续谈判，

又表示满意地注意到为了筹备第五轮谈判，秘书长个人特使在下列时间和地点召集了九次非正式会议：2009 年 8 月 9 和 10 日在奥地利迪恩施泰因、2010 年 2 月 10 和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韦斯特切斯特县、2010 年 11 月 7 至 10 日、2010 年 12 月 16 至 18 日和 2011 年 1 月 21 至 23 日在纽约长岛、2011 年 3 月 7 至 9 日在马耳他梅利哈、2011 年 6 月 5 至 7 日和 2011 年 7 月 19 至 21 日在纽约长岛以及 2012 年 3 月 11 至 13 日在纽约曼哈塞特，

促请各方和该区域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以及相互之间通力合作，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担负的责任，

欣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此努力寻求可被互为接受的政治解决争端的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166]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167]

---

[16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0/23)，第八章。

[167] A/70/201。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67]

2.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754(2007)号决议发起并得到安理会第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2014)和2218(2015)号决议进一步支持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可被互为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作努力；

3. **欣见**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对话的气氛中作出真诚和无先决条件的努力，以进入更密集的谈判阶段，同时注意到2006年以来的努力和发展，从而确保安全理事会第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2014)和2218(2015)号决议的执行，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

4. **又欣见**各方于2007年6月18和19日、2007年8月10和11日、2008年1月7至9日和2008年3月16至18日由联合国主持并在邻国参与下举行持续的谈判；

5. **促请**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促请它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邀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70/99号决议

2015年12月9日第70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05，第32段）[16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99.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15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169]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赋予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指出法国当局在新喀里多尼亚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实行积极措施以促进该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以便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168]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16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70/23)，第九章。

又指出在此背景下在新喀里多尼亚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有关各方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回顾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继 2011 年 2 月访问新喀里多尼亚后，向同年 9 月 12 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170]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包括在法国驻该区域外交和领事机构安排新喀里多尼亚代表，

回顾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由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历史性地首次主持在努美阿举行的第十九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包括《集团领导人宣言》，其中重申了强有力的承诺和支持，包括为新喀里多尼亚根据《宪章》和《努美阿协议》[171] 实行自决提供技术援助，

欢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就分享新喀里多尼亚的信息进行换文，

意识到新喀里多尼亚已迈进《努美阿协议》进程的重要阶段，期间需要联合国继续密切监测领土局势，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目标行使自决权利，

欢迎 2014 年 4 月由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唯有的传统监护人，即大酋长、酋长、各区议会主席、各部族首领理事会主席等传统权威宣布的卡纳克人民宪章，这是卡纳克人文明的共同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基础，

又欢迎 2014 年 3 月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联合国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

回顾视察团主席的发言，

审查了视察团的报告，[172]

欣见管理国为特别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提供合作并愿意接受和同意派遣 2014 年视察团，

表示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

知悉 2014 年 5 月在新喀里多尼亚成功举行市政选举和省级选举，

表示注意到分别向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南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和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同一专题加勒比区域研讨会提交的关于该领土局势的资料，包括 2014 年选举有关问题的资料，

---

[170] A/HRC/18/35/Add.6，附件。

[171] A/AC.109/2114，附件。

[172] A/AC.109/2014/20/Rev.1。

意识到 2014 年省级选举进程遇到的挑战，尤其是特别行政委员会更新特别选民名册的工作、1998 年补充选举名册不存在、查不到 2014 年之前的 1998 年普选选民名册等方面，以及这一切对关于自决权的全民投票可能产生的影响，

1. **重申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169]

2. **再次认可** 2014 年联合国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的报告、意见、结论和建议；[172]

3. **表示感谢**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向视察团提供密切合作与协助；

4. **注意到**对省级选举进程在限制选民规定和选民登记申诉程序始终存在不同解释等方面面临挑战表达的关切，鼓励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领土和法国的现有相关法律友好、和平地处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问题，同时也应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171] 的文字和精神；

5. **认为**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就获得充分主权，包括就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可信和透明的选民名册开展即将进行的协商，对于采取与《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原则和做法相符的自由、公平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至关重要；

6. 为此**欢迎**各方继续在努美阿协议签署方委员会框架内进行对话，以期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订立开展最后的自决行动的标准，包括建立选民名册；

7.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签署方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除其他外，会议强调指出，管理国承诺使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能够在一个符合《努美阿协议》的公平、可信、民主和透明的自决进程中决定自己的未来地位；

8.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巴黎召集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进程，特别是关于全面投票选民名册和相关问题的签署方委员会特别会议；

9. **促请**管理国法国参考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考虑制定一项教育方案，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准备好在今后面对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并请特别委员会为此提供一切可资利用的援助；

10. **赞扬**视察团向管理国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提出意见、结论和建议，供采取适当行动；

11.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为重并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本着和谐及相互尊重的精神保持对话，以继续促进使该领土迈向自决行动的和平进程框架，这个框架采纳所有备选方案，并在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选择如何决定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2. **重申**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8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分别重申，只要大会尚未亲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13. **欣见**管理国采取行动，继续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情报，特别是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提交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最近动态的情报；

14. **注意到**卡纳克人继续对他们在政府和社会机构中代表人数不足、迁徙人流连续不断和采矿对环境的影响表示关切；

15. **赞扬**“未来干部”方案，并鼓励进一步加强领土公共和私营部门高级行政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特别是考虑到目前正将权力从法国政府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同时确保权力移交工作按照《努美阿协议》进行；

16. **回顾**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170]中所提意见和建议，它们是根据相关国际标准提出，以期在《努美阿协议》执行工作中和联合国支持的非殖民进程中不断努力促进卡纳克人的权利；

17. **欢迎**管理国采取的加强经济和社会重整举措，敦促管理国在领土所有地区和社区继续采取这一举措，特别是为了卡纳克土著人民的福祉；

18. **鼓励**管理国在新喀里多尼亚政府的合作下，确保和更好地捍卫及保障领土人民拥有、获得、使用和管理其自然资源以促进未来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所有权；

19. **回顾**《努美阿协议》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的规定，并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发展基金的联系；

20. **欣见**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加入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主席团，2013 年 6 月首次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集团官员和领导人会议，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 2015 年 6 月成功结束集团主席任期，以及 2013 年 2 月在维拉港集团秘书处总部启用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的办公室；

21. **肯定**让-玛丽·吉巴乌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22.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及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和在区域和国际事务中越来越多的参与采取合作态度；

23. **表示注意到**来自新喀里多尼亚的与会者在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南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和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同一专题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分享的信息，包括在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领域取得的适度进展和更突出重点的努力，特别是围绕重整举措和选民名册问题，这对促进所有新喀里多尼亚人的长期共同互惠利益是必要条件，敦促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妥善重视解决这些问题；

24. **欣见**新喀里多尼亚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平静举行了省级选举，在此之前举行了市政选举，在此之后为组成新喀里多尼亚新政府而不断努力，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为全体人民进一步发展新喀里多尼亚，包括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

25. **强调指出**《努美阿协议》的签署方关于提请联合国注意解放进程所取得进展的商定意见的重要性；

26. **决定**继续审查《努美阿协议》签署后在新喀里多尼亚展开的进程；

2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0/100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05，第 32 段）[17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00.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中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章节，[174]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等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大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的第 67/265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仍然是《宪章》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并宣布作为领土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应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义务，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6 至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涉及法属波利尼西亚的部分，[175]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76] 通过 55 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存在，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根据具体情况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和 1541(X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又确认各领土人民各有具体特点和愿望，因此需要采取灵活、切合实际、创新的方式，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自决办法，

认识到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在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上全面迅速落实《宣言》，

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根据具体情况有效执行任务，各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确认管理国在领土上持续 30 年的核试验产生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影响，确认领土内对这些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弱势群体以及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后果感到关切，并铭记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第 69/84 号决议，

---

[173]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17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0/23)，第九章。

[175] 见 A/68/966-S/2014/573，附件一。

[176] 第 1514(XV)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93 号决议第 5 段编写的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报告，[177]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办法，

1.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3. **促请**管理国参与并充分配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落实《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努力促进法属波利尼西亚自治的情况，同时鼓励管理国为视察团和特派团前往该领土提供便利；

4. **感到遗憾的是**，管理国尚未对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提交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的要求作出回应；

5.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第十一章规定有义务递送情报，要求管理国根据《宪章》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此类情报；

6. **促请**管理国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法属波利尼西亚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0/10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05，第 32 段）[17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01.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177] A/69/189。

[178]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179]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10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堪称典范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力为托克劳的发展作出贡献，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部分尚存非自治领土的典型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回顾托克劳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联系成员地位，

认识到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铭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村庄进行广泛磋商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随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但两次全民投票未能产生长老大会规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要的有效票三分之二的多数，

回顾该领土于 2014 年 1 月举行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注意到在托克劳人民推动下于 2013 年举行了宪政协商，旨在制定一种文化上适当并符合其当前情况的政府结构模式，最终核准和批准了该领土的国家象征以及宪法、国歌和国旗，这次协商将由宪法委员会予以进一步审议，

铭记托克劳乌卢于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称，在处理该领土的自决进程时，不能不顾及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威胁，又铭记托克劳打算进一步审查国家战略计划，以确定 2015 年后的发展和其他优先事项，包括考虑自决问题以及如何处理可能与管理国合作举行的自决全民投票，

回顾管理国新西兰政府代表在讨论会上发言，提到该领土与管理国之间已存在将近 90 年的密切和友好合作，其重点是高质量的保健和教育、电信、可再生能源、支持渔业部门以及建立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正在为托克劳人民建造一只新的专用渡轮，将于 2015 年交付，

[17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0/23)，第十一章。

1. **意识到** 2008 年长老大会决定，推迟审议任何未来托克劳自决行动，新西兰和托克劳将继续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各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为他们提供机会；

2. **欢迎**托克劳 2004 年以来向三个长老会(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计划根据 2012 年汇编的《权力下放审查报告》的建议举行进一步讨论；

3. **赞赏地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的要求；

4. **回顾**托克劳通过了《2010-2015 年国家战略计划》，并回顾《托克劳和新西兰 2011-2015 年联合发展承诺》优先考虑四个主要的发展支柱，包括善治、基础设施发展、人力资源能力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5. **确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包括完成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和提供一项新的货运包船服务，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与合作；

6. **赞扬**托克劳 2013 年实现了《国家战略计划》60%的目标，其中包括在管理国的支持下完成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并获得新西兰能效和节能局授予的可再生能源奖；

7. **确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并渴望参加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环境和海洋保护的讨论；

8. **注意到**托克劳打算进一步审查国家战略计划，以确定 2015 年后发展和其他优先事项，包括考虑自决问题以及该领土如何处理可能与管理国合作举行的自决全民投票；

9.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托克劳克服地域狭窄、孤悬海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0. **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采取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给予支持；并在此方面注意到托克劳在 2014 年成功担任了 2014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在托克劳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论坛渔业委员会第十次年度部长级会议主席，注意到托克劳乌卢代表渔业局出席了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

11. **促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2.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采取积极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情报；

13. **赞扬**托克劳和新西兰均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0/102A 和 B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05，第 32 段）[18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02.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181]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就本文内这些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82] 通过 55 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存在，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183]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这些领土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

---

[180]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18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0/23)，第十章。

[182] 第 1514(XV)号决议。

[183] A/56/61，附件。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影响到内部治理结构的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情报，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对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意愿、为在领土内适用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而通过枢密院令修订或颁布适用于领土的立法或是单方面实施法律和条例的做法表示关切，

意识到国际金融服务和旅游部门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意识到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是否有可能与有关管理国磋商并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又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有关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知悉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意识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的立场，

欣见特别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由尼加拉瓜政府主办在马那瓜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延续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势头，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184]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185]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

[18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0/23)。

[185] 见第 65/119 号决议。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在这方面铭记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或成果文件都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在 2015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所有七个加勒比非自治领土均为该委员会现任准成员，

意识到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86] 规定的一部分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自决进程的状况，包括特别委员会所审查的小岛屿领土自决进程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地严格审查自身工作，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确认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工作文件[187] 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本文内这些决议提供了重要投入，

回顾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18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189]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大会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适当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方案，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

[186]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87] A/AC.109/2015/1、4-12 和 14。

[188] A/65/330 和 Add.1。

[189] A/70/73 和 Add.1。

5. **请**管理国继续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6.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7.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作为优先事项，与有关领土政府磋商，尽可能减轻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实现各领土经济的增强和多样化；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实施第二个[183]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尤其是必须根据每个非自治领土的个案情况，加速实施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每个领土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个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反映这些领土的动态；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促请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指出**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管理下的各领土内由领土政府主导的各种宪政举措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决定密切关注与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有关的动态；

13.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86]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信息，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所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文内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各领土

大会，

提及上文决议 A，

一

美属萨摩亚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190]和其他有关资料，

又表示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2015年5月19至21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尽管领土享有很大程度的自治，但其目前的法律地位不合时代潮流，使领土面临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局势，需要纠正，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191]

回顾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各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中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于2006年完成工作并于2007年1月发表了载有建议的报告，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得以设立，领土第四次制宪会议于2010年6月举行，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2015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表示关切领土权力继续来自于管理国总统和内政部，领土在联邦国会内没有代表，而且领土宪法需经管理国政府批准，

知悉关于给予领土立法机构议会推翻总督否决权的权力的提议在2014年11月4日举行的全面投票中遭到反对，欢迎在领土内开启了关于前进道路的讨论，

表示注意到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2015年6月5日作出一项裁定，维持了美国哥伦比亚特区法院的一项裁决，该裁决驳回了一项寻求判决宣布美国宪法第14修正案的公民身份条款适用于美属萨摩亚的诉讼，

知悉领土政府在2015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等场合表示，某些联邦法律对领土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的能力产生了并继续产生不利影响，

意识到美国于2012年7月通过第112-149号公法，其中包括一条把美国第110-28号公法规定的美属萨摩亚最低工资上调推迟到2015年9月的条款，

又意识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唯一一个从管理国获得领土政府运作所需财政援助的美属领土，

1. **欣见**领土政府为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等问题上取得进展而开展工作，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尤其是宣布美属萨摩亚人民将开始对话，讨论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

2. **知悉**领土政府表示，在美属萨摩亚人民行使自决权前，美属萨摩亚仍将在属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之列；

3. **表示感谢**美属萨摩亚总督2015年邀请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190] A/AC.109/2015/12。

[191] 美国国会，1929年(48 U.S.C.Sec.1661，45 Stat.1253)和经修正的1951年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第2657号部长令。

4.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提高公众认识方案的工作，并为此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5. **促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和可持续性，并处理就业和生活成本问题；

二
安圭拉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192]和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2003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又回顾安圭拉代表在2012年5月30日至6月1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人民对于2011年开始的草案拟定进程未向他们提供一系列非殖民化备选方案表示关切，

意识到2012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之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安圭拉首席部长举行了后续会晤，后者重申迫切需要派遣视察团，

注意到领土政府于2006年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进程，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并于2006年8月编写了报告，在2007年就准备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在2008年和2011年作出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并提交新宪法供领土内进行公共协商，以及最近就此作出了努力，

又注意到领土作为成员参加了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及作为准成员参加了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表示注意到2015年4月举行的普选，

1. **欣见**为新宪法所做准备，敦促尽快完成与管理国的宪法讨论，包括公共协商；

2.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努力推进当前的内部宪政审查工作；

3.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以前表示的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的愿望意义重大，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协商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5. **促请**管理国酌情借助必要和适当的区域支持，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预算事项方面的承诺；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92] A/AC.109/2015/14。

三
百慕大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193]和其他有关资料，

知悉百慕大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注意到当地媒体连续调查的结果表明，大多数答复者不希望断绝与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少数答复者赞成独立，

回顾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于 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注意到对领土内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严重关切，包括对来自一个邻国的外部竞选资金导致总理于 2014 年 5 月辞职以维持政治格局完整性和对政治格局的信心的严重关切，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的发展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1. **强调指出**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该报告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尚未落实；

2. **着重指出**需要为领土的利益进一步加强政府的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

3.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4. **欢迎**百慕大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194]和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于基多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虽然稳定，没有问题，但仍有改善余地，

意识到全球经济放慢对领土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增长造成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

[193] A/AC.109/2015/6。

[194] A/AC.109/2015/7。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6 月举行的普选，

1.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 年宪法，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讨论宪政问题，赋予领土政府更大责任以有效执行宪法并增强有关宪政问题的教育；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回顾** 2014 年 3 月举行了领土与美属维尔京群岛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会议；

五
开曼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195] 和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政府代表在于努美阿举行的 2010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知悉作为制宪问题咨询机构的制宪委员会根据 2009 年宪法所开展的工作，

意识到尽管全球经济下滑，但在 2014 年，旅游业部门继续是经济增长的一大推动力，金融服务部门据报也略有增长，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1. **回顾** 2009 年开曼群岛宪法，并强调指出制宪委员会工作，包括其人权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认识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又欢迎**领土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金融部门管理政策、医疗旅游举措以及各经济部门的降低失业方案；

六
关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196] 和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介绍了关岛为实现非殖民化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包括为此而确保供资用于关于自决的公共教

[195] A/AC.109/2015/8。

[196] A/AC.109/2015/4。

育方案的情况，以及使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参与提高公众意识以解决对非殖民化的理解有限和扭曲问题的最新情况，

又注意到总督代表对一项质疑对领土自决全面投票加以投票限制的诉讼案再次提出表示关切，

认识到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作出了努力，推动在领土上举行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根据公法的要求使公民进行非殖民化登记，提高能力以迅速登记尚未登记人员，并为自决教育方案确定和获得领土和联邦资源，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对于并不属于联邦某部门方案责任范围的所有事务，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的关系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197]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关于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全民投票进程，由有资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认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的重要性，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有关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影响深表关切，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1. **欢迎**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召集会议及其在自决投票问题上不断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公众教育所作努力；

2. **强调指出**关岛非殖民化进程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82]和《世界人权宣言》；[198]

3. **再次促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有所规定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需要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4.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徙问题的关切；

5.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通过资助公众教育方案等举措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并欢迎领土政府最近的外联工作；

---

[197] 美国国会，经修正的 1950 年《关岛组织法》。

[198] 第 217A(III)号决议。

6.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七
蒙特塞拉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199]和其他有关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 1995 年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仍在持续，火山爆发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并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肯定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为离开领土的数千人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对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2 日蒙特塞拉特总理致信特别委员会主席，要求在特别委员会发言，以便表达蒙特塞拉特政府对一些影响到蒙特塞拉特人生活的情况的关切，

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11 日蒙特塞拉特总理致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表示了改善蒙特塞拉特基础设施和无障碍环境的重要性，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1. **回顾** 2011 年蒙特塞拉特宪法以及领土政府在推动巩固宪法所带来的成果方面开展的工作；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欢迎**领土参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八
皮特凯恩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200]和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独特性，

---

[199] A/AC.109/2015/9。

[200] A/AC.109/2015/5。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在与领土人民协商基础上，为加强领土的行政能力建立了治理结构，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制定了 2012 至 2016 年五年战略发展计划，体现了领土人民对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见解和期望，

意识到 2013 年所作评估认为，领土若要拥有可持续的未来，便需增加领土人口，皮特凯恩岛务委员会已批准了 2014-2019 年期间移民政策和增加人口计划，旨在促进移徙和增加人口、引进具备必要技能和执着精神者的移民，

关切地注意到皮特凯恩岛务委员会为了解海外侨民是否有意愿返回领土及影响他们做出返回决定的因素而委托进行的调查最后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

1. **欢迎**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领土、以期逐渐扩大自治所作的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培训当地人员等途径；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领土居民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继续与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社会经济安全和环境安全，包括与人口相关的事宜；

4. **欢迎**为拟订该岛五年战略发展计划而开展的工作；

九
圣赫勒拿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201] 和其他有关资料，

又表示注意到圣赫勒拿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并不期望独立，领土有正式的政府，

注意到圣赫勒拿代表表示关切在领土建造机场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包括在领土定居的外籍家庭数目日益增加，关切缺乏在圣赫勒拿与邻岛之间建立航路或海路连接的具体计划，

又注意到圣赫勒拿代表提供的资料显示，虽说 2009 年圣赫勒拿宪法载有人权条款，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2]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203] 等国际文书尚未扩大适用于领土，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回顾继议会于 2012 年 9 月通过一项决议，对 2009 年宪法作出小调整之后，于 2013 年 1 月启动了一个公开协商进程，

---

[201] A/AC.109/2015/1。

[20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203] 同时，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意识到 2013 年 3 月举行了协商投票，大多数人选择不修订宪法，并且于 2013 年 7 月首次举行了基于一个选区的普选，

认识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1. **强调指出**领土 2009 年宪法的重要性和进一步发展民主治理和善治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204] 和其他有关资料，

又表示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又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注意到管理国决定暂停实行 2006 年宪法部分条款、其后于 2011 年提出宪法草案供公共协商、颁布领土新宪法以及 2012 年选举产生了新的领土政府，

意识到管理国正在审议宪法审查委员会提交议会供审议的 2014 年报告，

回顾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于 2014 年 3 月获悉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最新情况，他们将继续监测领土状况并表示支持按领土人民提出的条件在领土内全面恢复民主，

承认全球经济放缓及其它有关事态对作为领土经济支柱的旅游业和相关不动产开发造成的影响，

1. **重申**支持领土全面恢复民主，支持宪法审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注意到管理国在领土恢复善治的努力，包括于 2011 年颁布新宪法，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选举，并在领土推行健全的财政管理；

2.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支持民主选举产生的领土政府和支持按领土居民决定在领土内全面恢复民主的立场和为此一再发出的呼吁；

[204] A/AC.109/2015/11。

3. **又注意**到领土内继续就制宪改革开展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4. **强调**指出务须在全民协商机制基础上，为领土制定一部反映领土人民期望和愿望的宪法；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又欢迎**领土政府不断努力，对加强全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给予应有关注；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205]和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对于并不属于联邦某部门方案责任范围的所有事务，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的关系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206]

又意识到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领土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协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认识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并随后提交管理国，管理国于 2010 年请领土考虑管理国对宪法草案的反对意见，

又认识到 2012 年成立和召集的第五次修订会议受权批准并核可宪法修订案的定稿，

注意到领土于 2014 年 11 月举行了选举，

意识到霍文萨炼油厂的关闭，并注意到这继续对领土制造业和就业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潜在惠益，

1. **欢迎**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2009 年领土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内部制宪会议工作；

2. **请**管理国在领土商定宪法提案后，推动该提案在美国国会获批准的进程，并推动其实施；

3.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4. **表示关切**霍文萨炼油厂关闭继续产生的负面影响；

---

[205] A/AC.109/2015/10。

[206] 美国国会，1954 年订正《组织法》。

5. **再次呼吁**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回顾**领土与英属维尔京群岛于 2014 年 3 月举行了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会议。

第 70/103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05，第 32 段)[207] 经记录表决，以 175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

70/103.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所开展工作的章节，[208]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106 号决议，

[207]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20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0/23)，第三章。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推进《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意识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而发挥的作用，

又确认秘书处新闻部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的作用，

回顾新闻部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传单，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鼓励继续更新和广泛传播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9 号决议发布并更新上载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的介绍联合国如何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信息传单；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尤其着重宣传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寻求新颖和创新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的信息，继续在网站内收入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学术论文，同时提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报告的链接；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关于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网基信息；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利用现有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特别是：

(a) 拟订相关程序，用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关于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材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争取获得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进一步探讨与领土政府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的合作方案构想，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所述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第 70/230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5，第 16 段）[20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30. 与 2016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活动有关的事项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5 号决议，特别是核可了 2015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承认由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执行的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旨在通过国际合作，推进利用空间技术和数据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将推动决策者更多认识到可获得的成本效益和其他惠益，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利用空间技术的能力，并加强外联活动以宣传已获惠益，

认识到在此方面，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与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将特别受益，

重申空间科学技术应用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有裨益，

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10 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未能就 2015 年剩余时间内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实施工作商定意见，

1. **同意**重启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列活动，在 2016 年实施：

(a) 联合国/哥斯达黎加人类空间技术讲习班；

(b) 联合国/南非基础空间技术专题讨论会；

(c) 联合国/肯尼亚空间技术和应用促进野生生物管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讲习班；

(d) 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用空间技术监测中东区域沙尘暴和干旱讲习班；

2. **决定**根据 2016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开展上文第 1 段所列活动，使用已为 2015 年这些活动分配的预算；

3. **请**秘书长采取行动落实本决议，使上文第 1 段所列活动能成功开展。

第 70/23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05，第 32 段)[210] 经记录表决，以 140 票赞成，4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

[20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哥斯达黎加、肯尼亚和南非。

[210]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科特迪瓦、加蓬、以色列、摩洛哥

弃权：中非共和国、法国、列支敦士登、毛里塔尼亚

70/23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211]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107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 至 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以何种办法和手段可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11 年开始的十年中仍然如此，

遗憾地注意到按照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为至迟于 2010 年消除殖民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未获成功，

重申深信必须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不断努力，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21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0/23)。

1. **重申**其第 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11 至 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并促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且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领土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212] 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受殖民统治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愿望；

5. **促请**所有管理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和讨论会；

6. **促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各个具体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7.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而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以期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相关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审查各个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e) 继续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向各个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212] 第 217A(III)号决议。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活动；

9. **促请**各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给予合作，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并按联合国关于具体领土的相关决议，为委员会向领土派遣视察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根据联合国关于具体非自治领土的相关决议酌情向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人民情况的一个有效办法，因此请特别委员会每年至少派遣一个视察团；

11. **回顾指出**经必要更新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213]是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根据各领土的具体情况评估其实现自治情形可对此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1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落实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3. **促请**各管理国确保各自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4. **敦促**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产权；

15.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个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6.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7. **请**秘书长作为特别委员会临时主席每年至少一次在闭会期间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举行非正式会议，探讨根据具体情况并以创新方式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帮助推进非殖民化议程；

18. **核可**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工作报告，[211] 其中概述了 2016 年工作方案，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关于具体领土的相关决议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和向委员会议程内的领土之一派遣视察团；

19. **请**秘书长审查和增加特别委员会的可用资源，以确保委员会拥有与其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包括第 69/107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任务所设想的年度方案相称的资金、设施和服务。

[213] A/56/61，附件。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70/184.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429
70/185.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432
70/186.	消费者保护	433
70/187.	国际贸易与发展	446
70/188.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447
70/189.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454
70/190.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455
70/191.	商品	457
70/192.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462
70/193.	2017 可持续旅游业促进发展国际年	465
70/194.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467
70/195.	防治沙尘暴	469
70/196.	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	471
70/197.	促进所有运输方式全面合作，推动建设可持续多式过境通道	474
70/198.	农业技术促进发展	478
70/199.	联合国森林文书	482
70/200.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483
70/201.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485
70/20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489
70/203.	世界海啸意识日	493
70/204.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495
70/205.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499
70/206.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502
70/207.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505
70/208.	与自然和谐相处	510
70/209.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	513
70/21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516
70/211.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533
70/212.	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国际日	534
70/213.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535
70/214.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539
70/215.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543
70/216.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547
70/217.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550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70/218.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555
70/219.	妇女参与发展	563
70/220.	人力资源开发	574
70/221.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78
70/222.	南南合作	586
70/223.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590
70/224.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	596
70/22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601
70/226.	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605

第 70/184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69，第 11 段)[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84.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4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5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9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4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6 号、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2012/5 号、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9 号和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7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的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6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其关于大会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方式的 2014 年 7 月 31 日第 68/302 号决议，并欢迎 2015 年 12 月举行的大会全面审查高级别会议，

又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2] 并经大会认可[3] 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

[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2] 见 A/C.2/59/3，附件。

[3] 见第 59/220 号决议。

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4]并经大会认可[5]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6]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每年联合举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注意到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巴黎举行了第一次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审查活动，以及由国际电信联盟协调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审查的高级别活动，

又注意到应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邀请设立了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表示注意到“2015 年宽带目标”，其中为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制订了普及宽带政策以及提高可负担性和宽带采用率等方面的具体目标，还表示注意到宽带委员会题为“2015 年宽带状况：宽带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的报告，其中对各国实现这些具体目标的情况和世界各地宽带部署情况逐一作出评价，

还注意到2015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7]其中包括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十年度审查的实质性讨论摘要[8]以及查阅有关干预措施的链接，[9]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题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十年度审查”的报告，该报告是实质性讨论的基础，已转递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供审议时参考，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提到信息和通信技术，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经济发展和投资的关键推进手段，可为就业和社会福祉带来相应的惠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社会中不断普及对政府提供服务、企业与消费者建立联系以及公民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方式具有深远影响，

欢迎各东道国作出努力，分别于 2006 年在雅典、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 年在维尔纽斯、2011 年在内罗毕、2012 年在巴库、2013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2014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以及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巴西若昂佩索阿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可以提出新的办法应对发展挑战，特别是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并且可以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

[4] 见 A/60/687。

[5] 见第 60/252 号决议。

[6] A/70/63-E/2015/10。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11 号》(E/2015/31)。

[8] 同上，附件二。

[9] 同上，脚注 a。

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消除贫穷和推动社会融合，从而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速融入全球经济；

2.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和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的成果[2]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4]除其他外，与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伙伴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各行为体共同努力和开展对话，促进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

3. **注意到**联合国实体与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采用这些行动方针，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0]

4.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技术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5. **确认**宽带接入网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发展，表示关切高收入国家与其他区域之间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性、接入质量和使用方面的数字鸿沟日益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大陆落后于世界其他地区；

6. **表示关切**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宽带连通方面存在数字鸿沟，影响到治理、工商业、卫生和教育等领域许多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应用程序，又表示关切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宽带连通领域面临的特殊挑战；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报告[6]所述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区域一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

8.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和战略计划范围内，为推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强调必须为此分配适当资源；

9. **赞赏地欢迎**墨西哥提出主办 2016 年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建议在 2015 年全面审查过程中考虑延长该论坛的任务期限；

10.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因特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的参与，为此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本身及各次筹备会议；

11. **确认**需要发掘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强调指出应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1]的执行工作中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

12. **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审查进程和其他相关进程，将其作为他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并决定将题为

[10] 第 70/1 号决议。

[11] 第 69/313 号决议。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185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0/Add.1，第 19 段)[12] 经记录表决，以 131 票赞成，2 票反对，49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0/185.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相关原则，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13] 其中除其他外，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采取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相关决议、规则和规定所载关于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政策促进发展的一般原则，

[1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俄罗斯联邦和南非（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13]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6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3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6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0 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取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对国际经济合作以及全世界为建立非歧视性和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负面影响，

确认此类措施公然违反《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4]

2.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杜绝对发展中国家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而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3. **促请**国际社会谴责和抵制强行以此种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做法；

4. **请**秘书长监测强行采取单方面经济措施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0/186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0/Add.1，第 19 段)[1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86. 消费者保护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3 日第 1981/6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就消费者保护问题继续进行磋商，以期拟定一套消费者保护一般准则，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又回顾大会关于消费者保护问题的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7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7 月 26 日第 1984/63 号和 1999 年 7 月 26 日第 1999/7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4 月 9 日第 39/248 号决议，

[14] A/70/152。

[1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回顾大会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2 号决议，

注意到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多哈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受托进行分析和研究，帮助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制定和执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推动就执行这类政策分享最佳做法，开展同侪审查，[16]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17] 所确定的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18] 重申了这些目标，并回顾 2010 年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19] 尤其是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20]

注意到 2015 年是《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作为一个专题通过三十周年，并承认会员国长期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因此大会始终致力于应对市场和技术的发展对消费者的影响，

承认尽管自 1985 年《准则》获得通过以来，在消费者保护的规范层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进展一直没有转化为各国和各商业领域更有效和更协调的保护努力，

重申《准则》载列了一套宝贵的原则，用于阐明有效的消费者保护法规、执法机构和补救制度的主要特点，协助有关会员国制定和执行适合自身经济、社会和环境情况的国内和区域法律、规则和条例，并促进会员国国际执法合作，鼓励分享消费者保护方面的经验，

确认尽管会员国各自的机制和法律文化多种多样，但都认为需要有共同原则来确立有效的消费者保护立法、执法机构和补救制度的主要特征，

认为，建立强有力的消费者保护法律和监管框架，包括有效的争议解决与补偿机制，赋予消费者保护执行机构开展合作的能力，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受到欺诈和欺骗性商业行为损害的消费者予以跨界补救，大大有利于实现公共利益，促进经济活力和消费者福利，

确认会员国在增进和保护消费者隐私和全球信息自由流动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

考虑到包括移动商务在内的电子商务对世界各地的消费者日益重要，应该利用电子商务提供的机会以及有利于消费者福利的计算机、手机、联网装置的新兴网络技术，帮助促进经济发展和增长，

又考虑到会员国、工商界、消费者及其代表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商务中建立有效的消费者保护，某些消费者保护问题，如适用法律和管辖权问题，可以通过国际协商和合作最有效地加以处理，

确认从长远来看，在运作良好的金融服务市场中，消费者的信心和信任有利于金融稳定、增长、效率和创新，最近的金融危机再次唤起人们对消费者保护问题的重视，要求建立健全有效的金融监管和执行框架，增进消费者的福利，

---

[16] 见 TD/500/Add.1。

[17] 第 55/2 号决议。

[18] 第 60/1 号决议。

[19] 第 65/1 号决议。

[20] 见第 70/1 号决议。

又确认必须打击假冒伪劣的产品，这些产品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及环境构成威胁，并降低消费者对市场的信心，

还确认，为实现消费者利益最大化并避免重复工作，与重点从事消费者保护工作的多边组织进行协调和建立伙伴关系是有益的，

回顾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关于订正《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的建议，[21]

1. **决定**通过本决议所附、构成决议组成部分的订正《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

2. **请**秘书长将该《准则》散发给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3. **请**拟订消费者保护所涉具体领域的准则和相关文件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有关文件分发给各国的有关机构；

4. **建议**会员国执行本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准则》；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和经验教训交流信息，审查相关信息，并在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之际就这一主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推广《准则》，并鼓励有关会员国让人们了解会员国、工商界和民间社会在提供公共和私人商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促进消费者保护的诸多途径；

7. **决定**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某个现有委员会的框架内，设立一个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开始运作直至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召开，由该次会议审查专家组的工作并考虑是否延长其任务期限；

8. **又决定**通过重新分配现有资源和(或)使用来自自愿捐款的预算外资源，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框架内提供必要的资源，执行订正《准则》所体现的任务；

9. **请**秘书长继续推动会员国、工商界和民间社会有效执行《准则》。

附件

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

一. 目标

1. 考虑到所有会员国消费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消费者的利益和需求，认识到消费者往往在经济能力、教育程度和议价能力方面处于劣势，并铭记消费者应有权获得无害产品，还有权促进公正、公平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因此，本《消费者保护准则》具有下列目标：

(a) 帮助各国实现或保持对作为消费者的人口的适当保护；

[21] 见 TD/RBP/CONF.8/11。

(b) 促进能满足消费者需要和愿望的生产和销售模式；

(c) 鼓励消费品生产和销售者的高度道德行为；

(d) 协助各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制止所有企业不利于消费者的舞弊商业做法；

(e) 协助发展独立的消费者团体；

(f) 推动消费者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

(g) 鼓励发展市场条件，向消费者提供价廉物美的商品和服务；

(h) 促进可持续消费。

二. 适用范围

2. 本《准则》适用于企业与消费者的交易，包括国有企业为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在本《准则》的范围内，消费者保护政策包括会员国为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消费者福利制定的法律、条例、规则、框架、程序、决定、机制、方案，以及私营部门标准和建议。

3. 为本《准则》之目的，“消费者”一词通常指主要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消费的自然人，不论其国籍如何，同时认识到会员国可能采用不同的定义，以满足具体的国内需要。

三. 总则

4. 会员国应制定、加强并维持强有力的消费者保护政策，同时考虑到下列准则和有关国际协定。为此，每个会员国都必须根据本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情况以及民众的需求，并考虑到拟议措施的成本和效益，确定自己的消费者保护优先事项。

5. 本《准则》旨在满足以下合理需求：

(a) 消费者能够获得基本商品和服务；

(b) 保护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

(c) 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免遭危害；

(d) 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

(e) 消费者能获得适足信息，使他们能根据个人愿望和需要作出知情选择；

(f) 开展消费者教育，包括关于消费者所作选择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后果的教育；

(g) 提供有效的消费者争议解决与补救机制；

(h) 可自由成立消费者组织和其他有关团体或组织，且这些组织有机会在影响他们的决策过程中表达观点；

(i) 促进可持续消费模式；

(j) 为使用电子商务的消费者提供保护，其程度不低于使用其他形式商务的消费者得到的保护；

(k) 保护消费者隐私和全球信息自由流动。

6. 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特别是工业化国家存在的此种模式，是全球环境持续恶化的主要原因。所有会员国都应努力提倡可持续的消费模式；发达国家应带头实现可持续的消费模式；发展中国家应在发展进程中力求实现可持续的消费模式，同时适当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应得到充分考虑。

7. 促进可持续消费的政策应考虑到消除贫穷、满足社会所有成员的基本人类需要、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的目标。

8. 会员国应为制定、执行和监测消费者保护政策提供或维持适当的基础设施。应特别注意确保消费者保护措施得到执行，造福于各阶层人民，特别是农村人民和穷人。

9. 所有企业都应遵守业务所在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他们还应遵守有关国家主管当局认可的消费者保护国际标准的适当规定(下文在提及本《准则》中的国际标准时应以本段的含义为准)。

10. 在制定消费者保护政策时应考虑到大学和公私企业在研究中可发挥的潜在作用。

四. 良好商业做法的原则

11. 在制定与消费者开展在线和离线商业活动的最佳商业做法基准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a) **公正和公平对待消费者**。企业在与消费者关系的所有阶段中都应公平和诚实，这应成为企业文化的组成部分。企业应避免损害消费者的做法，特别是避免损害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消费者的做法；

(b) **商业行为**。企业不得对消费者采取非法、不道德、歧视性或欺骗性做法，如侮辱性的营销策略、粗暴的收债方法或可能给消费者造成不必要风险或损害的其他不当行为。企业及其授权的代理人应适当考虑消费者的利益，以保护消费者为己任；

(c) **信息披露和透明度**。企业应就货物和服务、条款、条件、有关费用和最后成本提供完整、准确、无误导的信息，使消费者能够作出知情决定。企业应确保不论使用何种技术手段，都容易获得上述信息，特别是关键条款和条件的信息；

(d) **教育和提高认识**。企业应酌情制订各项方案和机制，协助消费者获得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以了解包括财务风险在内的各种风险，能够作出知情决定，在需要时获得称职和专业的咨询意见与协助，最好是来自独立的第三方；

(e) **保护隐私**。企业应在收集和使用消费者个人数据时通过多种措施，如控制、安全、透明度和同意机制，保护消费者的隐私；

(f) **消费者投诉和争议**。企业应提供投诉处理机制，使消费者能迅速、公平、透明、廉价、便捷、迅速、有效地解决争议，不造成不必要的费用或负担。企业应考虑采用涉及内部投诉处理、非诉讼纠纷解决办法以及客户满意度守则方面的国内和国际标准。

五. 准则

12. 下列准则应适用于国内生产和进口的产品和服务。

13. 在采用保护消费者的任何程序或条例时，应给予适当考虑，确保这些程序或条例不会成为国际贸易壁垒，并且符合国际贸易义务。

A.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国家政策

14. 会员国应制定鼓励下列行为的消费者保护政策：

(a) 良好的商业行为；

(b) 提供明确和及时的信息，便于消费者与企业取得联系，使监管和执法当局能够确认和找到企业的所在位置。其中可包括企业身份、法律名称、业务名称、主要实体地址、网站、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他联络手段、电话号码、政府登记或许可证号码等信息；

(c) 有关企业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明确、及时的资料，以及有关交易的条款和条件；

(d) 明确、简洁、易于理解、公平的合同条款；

(e) 透明的交易确认、取消、退货、退款程序；

(f) 安全的支付机制；

(g) 公平、负担得起、快捷的争议解决与补救机制；

(h) 消费者隐私和数据安全；

(i) 消费者和企业教育。

15. 会员国应努力确保消费者保护执法机构具备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促进有效遵守有关法规，使消费者在适当情况下得到补救或促进提供补救。

B.人身安全

16. 会员国应采取或鼓励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法律制度、安全条例、国家或国际标准、自愿标准和保管安全记录，确保产品可安全用于指定用途或通常可预见的用途。

17. 应通过适当政策确保制造商生产的产品可安全用于指定用途或通常可预见的用途。负责向市场输送商品的方面，特别是供应商、出口商、进口商、零售商等等(下称“经销商”)，应确保在其照管下的货物不会因储存或处理不当而变得不安全，不会因储存或处理不当而造成危害。应向消费者提供如何正确使用商品的说明，告知消费者指定用途或通常可预见的用途涉及的风险。应尽可能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志向消费者说明关键的安全信息。

18. 应通过适当政策确保制造商和经销商在产品进入市场后一旦发现未能预见的危害，就毫不拖延地酌情通知有关当局和公众。会员国还应考虑如何确保消费者适当了解这种危害。

19.会员国应当酌情制定政策，规定如发现某产品即使在正确使用的情况下也有严重缺陷和(或)构成重大、严重危害，则制造商和(或)经销商应该召回该产品，进行更换或改进，或使用另一产品替换；如果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做到这一点，则消费者应得到适当赔偿。

C.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

20. 会员国应设法使消费者能够从其经济资源获得最大利益。还应努力实现下列目标，即达成令人满意的生产和绩效标准、采用适当的经销方式、公平的商业做法、提供有用信息的营销方法、有效防止可能损害消费者经济利益和在市场上行使选择权的做法。

21. 会员国应加紧努力，确保制造商、经销商和其他参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方面遵守现行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以防止损害消费者经济利益的做法。应鼓励消费者组织监督各种不良做法，如食物掺假、虚假营销或误导性营销以及服务欺诈。

22. 会员国应视情况制定、加强或维持有关措施，控制限制性和其他可能有害于消费者的商业舞弊做法，包括为此类措施采取强制执行办法。在这方面，会员国应遵循大会在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3 号决议中通过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公平原则和规则》。

23. 会员国应通过或维持有关政策，明确说明制造商的责任，以确保商品满足耐用、实用和可靠的合理要求，适合商品既定的用途，且卖方应确保这些要求得到满足。在服务的提供方面也应采用类似政策。

24. 会员国应鼓励公平和有效竞争，从而以最低成本为消费者提供最大选择范围的产品和服务。会员国应确保其消费者保护政策不被用来保护国内企业免受竞争，或被不公平地适用。

25. 会员国应酌情确保制造商和(或)零售商提供充分、可靠的售后服务和备件。

26. 应保护消费者免遭合约舞弊行为，如偏袒一方的标准式合同，在合同中排除基本权利，以及销售方提供的不合理信贷条件。

27. 促销和销售做法应以公平对待消费者为指导原则，并应符合法律规定。这要求提供必要信息，使消费者能够做出知情和独立的决定，并采取措施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

28. 会员国应鼓励所有有关方面参与涉及消费产品的全面、准确信息的自由流动。

29. 应通过提供产品概况介绍、行业环境报告、消费者信息中心、自愿和透明的生态标签计划以及产品信息热线，鼓励消费者获得关于产品和服务对环境影响的准确信息。

30. 会员国应与制造商、经销商和消费者组织密切合作，对广告和其他营销活动中的误导性环保说法或信息采取措施。应鼓励制定适当的广告法规和标准，以监管和核实环保说法。

31. 会员国应在本国自身条件范围内，鼓励企业与消费者组织合作，制定和执行营销守则和其他业务做法，确保充分保护消费者。企业、消费者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也可共同订立自愿协议。应充分宣传这些守则。

32. 会员国应经常审查度量衡相关立法，并评估执法机制是否适当。

D. 消费品和服务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33. 会员国应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为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和质量酌情制定或促进拟定和执行自愿标准和其他标准，并进行适当宣传。应不时审查产品安全和质量的国家标准和条例，以确保其尽可能符合国际公认标准。

34. 如果出于当地经济条件原因采用的标准低于国际公认标准，则应全力尽快提高当地标准。

35. 会员国应鼓励和确保提供设施，用以测试和证明基本消费品和服务的安全、质量和性能。

E. 基本消费品和服务的分销设施

36. 会员国应酌情考虑：

(a) 采取或维持有关政策，以确保向消费者高效分销产品和服务；适当时应考虑具体政策，确保在分销受阻之地，尤其在农村地区，基本的产品和服务得以分发。这类政策可包括帮助在农村中心地带建立适当的储存和零售设施，鼓励消费者自助，促使他们更好地掌握在农村地区提供基本商品和服务的条件；以及

(b) 鼓励建立消费者合作社，开展相关交易活动，以及收集这方面的信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F.争议解决与补救

37. 会员国应鼓励制定公正、有效、透明和公正的机制，通过行政、司法和争议解决替代方法，处理消费者投诉，包括跨国界案件。会员国应订立或维持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使消费者或相关组织通过迅速、公平、透明、低廉和开放的正规或非正规程序获得补救。这些程序应特别考虑到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的需求。会员国应向消费者提供获得补救的手段，这些手段不费钱、不拖延、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同时，也不给社会和企业带来过度或不当负担。

38. 会员国应鼓励所有企业以快速、公平、透明、价廉、便捷和非正式的方式解决消费者争议，并建立能够向消费者提供援助的自愿机制，包括咨询服务和非正式投诉程序。

39. 应向消费者提供信息，说明现有的补救程序和其它解决争议程序。应改进诉诸争议解决与补偿机制的途径，包括诉诸争议解决替代方法的途径，在跨境争议中更应如此。

40. 会员国应确保集体解决程序快速、透明、公平、价廉，消费者和企业均可使用，涉及过度负债和破产案件的程序也应如此。

41. 会员国应配合企业和消费者团体，帮助消费者和企业更好地了解如何避免争议、消费者可以使用哪些争议解决与补救机制，以及消费者可以向谁投诉。

G.教育和宣传方案

42. 会员国应拟订或鼓励拟订普通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方案，包括传播信息，说明消费者所作选择和行为对环境的影响，消费改变可能造成的后果，包括益处和代价为何，同时铭记相关民众的文化传统。这些方案的宗旨应为：帮助人们成为有鉴别力的消费者，使他们能够对产品和服务作出知情选择，并意识到自身的权利和责任。在制定这类方案时，应特别重视满足农村和城市地区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的需求，包括满足低收入、文盲和半文盲消费者的需求。消费者团体、企业和其他相关民间社会组织都应当参与这些教育工作。

43. 消费者教育应酌情成为教育系统基本课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最好是现有科目的一部分。

44. 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方案应涵盖有关消费者保护的以下重要方面：

(a) 健康、营养、防止经食物传播的疾病和食物掺假；

(b) 产品危害；

(c) 产品标签；

(d) 相关立法，如何利用争议解决机制并获得补救，以及消费者保护机构和组织；

(e) 关于度量衡、价格、质量、信贷条件和获得基本必需品的信息；

(f) 环境保护；

(g) 电子商务；

(h) 金融服务；

(i) 高效率利用材料、能源和水。

45. 会员国应鼓励消费者组织和其他有关团体，包括媒体，开展教育和宣传方案，传播关于消费模式对环境的影响、消费改变可能造成的后果，包括益处和代价为何等信息，这对农村和城市地区的低收入消费者群体特别有益。

46. 企业应酌情采取或参与有事实依据和相关性的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方案。

47. 会员国应注意顾及农村消费者和文盲消费者的需要，酌情拟订或鼓励拟订消费者信息方案，通过大众媒体或通过其他发放渠道将信息发送至此类消费者。

48. 会员国应组织或支持针对教育工作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消费者顾问的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参与执行消费者信息和教育方案。

H. 促进可持续消费

49. 可持续消费包括以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方式满足今世后代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50. 可持续消费的责任由全体社会成员和组织共同担当，其中，知情消费者、会员国、企业、劳工组织、消费者组织和环境组织的角色尤其重要。知情消费者可借助其选择对生产者产生影响等方式，发挥关键作用，促进以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消费。会员国应推动制定和执行可持续消费政策，并促使这些政策与其他公共政策相结合。会员国决策时应与企业、消费者组织和环境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团体协商。企业有责任通过设计、制作和分销产品和服务促进可持续消费。消费者组织和环境组织有责任提倡公众参与可持续消费并为之展开辩论，它们有责任为消费者提供信息，并有责任与会员国和企业合作实现可持续消费。

51. 会员国应与企业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制订和执行促进可持续消费战略。这些战略有各种政策组合，其中可包括：规章；经济和社会手段；土地使用、运输、能源和住房等领域的部门政策；提高对消费模式影响的认知的信息方案；取消用以鼓励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补贴；以及提倡针对具体部门的环境管理的最佳做法。

52. 会员国应鼓励在设计、开发和使用产品和服务时，顾及其整个生命周期的影响，做到安全、节能和节省资源。会员国应推动回收方案，鼓励消费者回收废物和购买回收再利用产品。

53. 会员国应推动制定和使用关于产品和服务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健康和安全标准；此类标准不应造成变相的贸易壁垒。

54. 会员国应鼓励对产品作公正的环境测试。

55. 会员国应安全地管理环境有害物质的使用并鼓励各方为此开发无害环境的替代办法。在分销新的潜在危险物质之前，应就其对环境的长期影响作科学评估。

56. 会员国应加强宣传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对健康的好处，同时铭记环境保护对个人健康和集体效应的直接影响。

57. 会员国应与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组织一道，鼓励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模式，通过开发和使用无害环境新产品、新服务和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做到既能满足消费者需求，又能减少污染和自然资源的消耗。

58. 鼓励各会员国建立或加强有效监管机制，并涵盖可持续消费方面，以保护消费者。

59. 会员国应考虑采用一系列经济手段，例如财政手段和内部消化环境费用，以促进可持续消费；顾及社会需求，考虑必需遏制不可持续行为，奖励多采用可持续做法，同时避免对市场准入造成潜在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60. 会员国应与企业和其他相关团体合作，制定指标、方法和数据库，以衡量在全面实现可持续消费方面的进展。这一信息应当公开发布。

61. 会员国和国际机构应在自己的业务中，尤其是通过自身的采购政策，率先采取可持续做法。会员国采购应酌情鼓励开发和使用无害环境产品和服务。

62. 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应促进研究与损害环境有关的消费者的行为，以确定如何使消费模式更具可持续性。

I. 电子商务

63. 会员国应努力提高消费者对电子商务的信心，继续制定透明和有效的消费者保护政策，确保电子商务提供的保护程度不低于其他商务形式提供的保护程度。

64. 会员国应当酌情审查现有的消费者保护政策，以顾及电子商务的特点，并确保消费者和企业都知道和了解他们在数字市场的权利和义务。

65. 会员国不妨审议有关电子商务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及其修订案文，按照自身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酌情加以调整，使之得以遵循，并能够与其他会员国跨境合作，予以实施。为此，会员国不妨研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在电子商务中保护消费者的准则》。

J. 金融服务

66. 会员国应酌情形成或鼓励形成：

(a) 保护金融消费者的监管和执法政策；

(b) 有必要权力和资源、能够执行任务的监督机构；

(c) 保护存款等消费者资产的适当控制措施和保险机制；

(d) 更好的推广理财知识的金融教育战略；

(e) 公平待遇和适当披露，确保金融机构也要为其受权代理人的行动承担责任。金融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关于利益冲突的书面政策，帮助发现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况。若金融服务提供者与第三方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则应披露给消费者，确保避免因利益冲突可能使消费者受到损害；

(f) 金融服务提供者和受权代理人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包括负责任的放贷和销售适合消费者需求和财力的产品；

(g) 保护消费者金融资料的适当控制措施，包括使其免遭欺诈和滥用；

(h) 一个可以提高汇款成本效率和透明度的监管框架，以便向消费者提供明确信息，说明资金转移价格和交付情况、汇率、所有费用及与资金转移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以及资金转移不成的补救办法。

67. 会员国应采取措施，加强和整合关于金融普惠、金融教育和保护消费者获得和利用金融服务的消费者政策。

68. 会员国不妨审议关于金融服务的相关国际准则和标准及其修订案文，并酌情将这些准则和标准用于其经济、社会和环境中，以便予以遵守，并协同其他会员国跨界执行。在此过程中，会员国不妨研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与 20 国集团的保护金融消费者高级别原则以及《20 国集团的创新型普惠金融原则》和《世界银行保护金融消费者良好做法》。

K.涉及具体领域的措施

69. 在推动消费者利益，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推动方面，会员国应当酌情优先考虑事关消费者健康的领域，如食品、水、药品、能源和公用事业，并探讨旅游业的特殊性。会员国应采取或支持关于产品质量控制、充足和可靠的配送设施、国际标签和信息标准化以及这些领域的教育和研究方案的各种政策。会员国应根据本文件各项规定制定关于特定领域的准则。

70. **食品**。在制定关于食品的国家政策和计划时，会员国应考虑到所有消费者的食品安全需求，并支持和尽可能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标准和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法典，或在未有此类标准情形时，支持并通过其他公认的国际食品标准。会员国应支持、制定或改善粮食安全措施，除其他外，还包括安全标准、食品标准和饮食要求以及有效的监测、检查和评价机制。

71. 会员国应推动可持续农业政策和做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及保护土壤和水，同时考虑到传统知识。

72. **水**。会员国应根据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制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制定、维继或加强改善饮水供应、分配和质量的国家政策。会员国应适当注意选择水平适当的服务、质量和技术、教育方案需求和社区参与的重要性。

73. 会员国应高度优先制定和执行关于水的多种用途的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水对整个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及其作为资源的有限性。

74. **药品**。会员国应制定或保持适足标准、规定和适当的监管系统，通过国家综合药物政策确保药品质量和适当使用，除其他外，这些政策还应涉及药品的采购、分销、生产、许可证安排、登记制度和提供关于药品的可靠信息。在这样做时，会员国应当特别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关于药品的工作和建议。关于相关产品，应鼓励采用该组织的国际商业流通药品质量认证计划及其他关于药品的国际信息系统。还应酌情采取措施，促进采用药品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称，并借鉴世界卫生组织所做工作。

75. 除上述优先领域外，会员国还应在杀虫剂和化学品等其他领域，就其使用、生产和储存事项相应采取适当措施，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可能要求生产者提供并列入产品标签的相关健康和环境信息。

76. **能源**。会员国应当促进普遍获得清洁能源以及制定、保持或加强国家政策，以期改善根据消费者经济情况向其提供的负担得起的能源的供应、分配和质量。应注意选择水平适当的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管监督、提高认识方案需求和社区参与的重要性。

77. **公用事业**。会员国应当促进普遍享用公用事业以及制定、保持或加强国家政策，改善关于服务提供、消费者信息、保证金和服务预付款、迟付费用、终止和恢复服务、制定付款计划、消费者和公用事业服务提供方之间争议解决的规则和法规，同时考虑到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的需求。

78. **旅游业**。会员国应当确保消费者保护政策足以应对与旅游有关的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旅行、旅客住宿和分时度假。会员国尤其要应对这类活动提出的跨界挑战，包括与其他会员国开展执行合作和信息共享，还要与旅游业和旅游部门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六. 国际合作

79. 会员国特别是在区域或次区域中应该：

(a) 酌情制定、审查、保持或加强国家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措施的信息交流机制；

(b) 合作执行或鼓励合作执行消费者保护政策，以便利用现有资源取得更大成果。此类合作实例有，协同建立或联合使用检测设施、共同测试程序、交流消费者信息和教育方案、联合培训方案和联合拟订条例；

(c) 开展合作，改善向消费者提供生活必需品的状况，同时适当考虑价格和质量因素。此种合作可包括联合采购基本货物、交流关于各采购机会的信息并对区域产品规格达成协定。

80. 会员国应制定或加强关于被禁、撤回或严格限制的产品的信息链接，以便其他进口国能够充分保护自己免受这类产品的有害影响。

81. 会员国应努力确保产品质量和产品信息不因国家而异，从而确保消费者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82. 会员国应当提高合作打击跨界商业欺诈和欺骗行为的能力，因为这符合重要的公共利益，同时确认，被要求配合的消费者保护执行机构仍可酌情决定是否根据本《准则》就特定调查或案件开展合作。

83. 会员国的消费者保护执行机构应协调调查和执法活动，以便避免干扰消费者保护执行机构在其他司法管辖领域的调查和执法活动。

84. 会员国的消费者保护执行机构应该尽一切努力解决可能出现的关于合作的分歧。

85. 会员国及其消费者保护执行机构应利用现有国际网络，缔结适当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其他措施来执行本《准则》。

86. 会员国应使其消费者保护政策机构会同消费者保护执行机构发挥领导作用，制定打击本《准则》所述的商业欺诈和欺骗行为的框架。

87. 请会员国指定一个消费者保护执行机构或消费者保护政策机构担任联络机构，以便为根据本《准则》开展合作提供便利。指定这些机构是为了补充而非取代其他合作方式。这类指定应知会秘书长。

88. 会员国应授权消费者保护执行机构调查、追查、获取和酌情分享相关信息和证据，尤其是涉及影响消费者的跨界商业欺诈和欺骗行为的信息和证据。这一授权应扩展至配合外国消费者保护执行机构和其他有关外国同行。

89. 会员国应当考虑参与多边和双边安排，以促进国际司法和机构间合作，追回外国资产和执行跨界案裁定。

90. 会员国在考虑向其消费者保护执行机构进行法律授权时，不妨考虑关于保护消费者免受跨界商业欺诈和欺骗行为的相关国际准则和标准，并酌情根据本国情况调整这些准则和标准。在此过程中，会员国不妨研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保护消费者免受跨界商业欺诈和欺骗行为的准则》。

91. 为促进可持续消费，会员国、国际机构和企业应共同努力，发展、转让和传播无害环境的技术，包括发达国家为此提供适当的财政支持，并制定新的和创新的、在所有国家之间、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及其之间转让技术的融资机制。

92.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应酌情促进可持续消费领域的能力建设并为其提供便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会员国还应促进消费者团体和其他有关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这一领域的能力。

93. 会员国和国际机构应酌情促进与消费者教育和信息有关的方案。

94. 会员国应致力于确保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措施得到执行，并适当考虑到这些政策和措施不会阻碍国际贸易，并确保其与国际贸易义务保持一致。

七. 国际体制机制

A. 体制安排

95. 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某个现有委员会的框架内运作的一个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将制定体制机制。

96. 会员国应在国家或区域各级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准则》。

B.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的职能

97.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应具有下列职能：

(a) 提供一个年度论坛和模式，以便会员国就本《准则》相关事项，特别是其执行以及由此产生的经验开展多边协商、讨论和意见交换；

(b) 根据会员国的共识和利益，定期研究和调研与本《准则》有关的消费者保护问题，并加以传播，以期促进交流经验和提高《准则》的效力；

(c) 对会员国消费者保护机构实施的国家消费者保护政策开展自愿同行审查；

(d) 收集和传播有关本《准则》及其目标总体实现情况以及各会员国在国家或区域层面为促进切实执行其目标和原则所采取适当步骤的信息；

(e)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促进制定和执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

(f) 审议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和网络的相关研究、文件和报告，交流关于工作方案、磋商主题的信息，并确定工作分担项目以及合作提供技术援助；

(g) 对会员国的消费者保护政策，包括本《准则》的适用和执行，提出适当报告和建议；

(h) 在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之间开展活动并向会议提交报告；

(i) 根据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授权任务，定期审查本《准则》；

(j) 制定执行任务所需的程序和工作方法。

98. 在履行其职能时，无论是政府间小组还是其附属机构都不得就具体会员国或具体企业在某项具体商业交易中的活动或行为作出评判。政府间小组或其附属机构应避免卷入企业间关于具体商业交易的争议。

99. 政府间小组应确立关于保密问题的必要程序。

第 70/187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0/Add.1，第 19 段)[2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87.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5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9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5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4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2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2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23]和秘书长的报告；[24]

2. **重申**经由通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5]在国际贸易等方面作出的承诺，国际贸易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行动领域；

3. **欢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内罗毕举行世界贸易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主办这次会议；

4. **又欢迎**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肯尼亚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18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0/Add.2，第 13 段)[26]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88.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7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1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6 号决议，

[23] A/70/15(Part I-IV)。

[24] A/70/277。

[25] 第 69/313 号决议。

[2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7] 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28] 的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B 号决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9] 《21 世纪议程》、[30]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31]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32]

又回顾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33]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34]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25 日大会主席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及其各自成果文件，[35]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36]

---

[27] 第 55/2 号决议。

[2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9]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30] 同上，附件二。

[31] S-19/2 号决议，附件。

[3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33]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34]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35] 第 65/1 和 68/6 号决议。

[36]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确认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37]

回顾大会主席 2012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就世界经济和金融状况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召集举行的高级别专题辩论，

又回顾第二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197 号决议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举行会议，讨论为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恢复信心与经济增长的前景，

注意到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六次阿斯塔纳经济论坛和世界反危机大会以及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二届世界反危机大会，

又注意到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

还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 20 国集团首脑会议，

注意到 2013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圣彼得堡举行的 20 国集团首脑会议，

表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后果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发展的不利影响，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和缓慢，认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遏制尾端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情况和稳定以及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但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商品价格过度波动、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一些国家的债务不可持续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实施迄今已商定的改革措施，

注意到虽然一些发展中国家对最近的全球经济增长作出重大贡献，但经济危机削弱了它们抵御进一步冲击的能力，回顾为支持发展以及对强劲、持续、均衡和包容性经济增长作出的承诺，并重申需要合作进行努力，履行发展承诺，确保切实有效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承认在一个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中，有效的全球经济治理对于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努力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承认尽管多年来作出大量努力，但仍需继续改善全球经济治理并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回顾已承诺团结一致地制定协调一致的全球综合对策，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的后果所产生的持续影响，并承诺采取行动，以便除其他外恢复信心、维持经济增长、为全体人民无论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确保同等工作或等值工作同等报酬，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作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强调国际金融体系应该支持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创造就业，促进金融普惠，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努力，同时允许协调一致地调动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37] A/64/884。

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及其 10 年行动计划，以此作为确保非洲今后 50 年积极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并支持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区域倡议，为此，邀请国际金融机构按照各自任务规定给予支持，

确认必须满足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多种需要，并应对这些国家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38] 在这方面，认识到国际金融机构应依照其任务规定，为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冲突中国家、冲突后国家和特殊处境国家的挑战、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支持，

强调指出必须致力于确保和支持建立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使之作为支持发展的国际金融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国家发展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9]

2. **确认**需要继续和加紧努力，以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重申必须保证这些体系的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国家努力，确保可持续发展，包括强劲、持续、均衡、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实现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0] 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3. **重申**需要采取果断行动应对全球经济面临的挑战，以确保实现均衡、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增长，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优质就业岗位，并重申需要调集各方资源，并有效利用资金，以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

4.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重要努力，确认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促进经济复苏，平息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解决一些国家失业率高企、债务不可持续和财政状况普遍紧张的问题，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等方式加强银行部门，克服体系性弱点和解决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并继续在国际一级开展和加强金融和经济政策协调；

5. **又注意到**联合国在其普遍会员制与合法性基础上，为讨论国际经济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提供了一个独特而重要的论坛，重申联合国完全有能力参与各种旨在改善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有效运作的改革进程，同时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

6. **决心**在《蒙特雷共识》[28] 愿景的基础上，加强多边金融、投资、贸易和发展政策及环境机构和平台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加强主要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授权和治理结构，并承诺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相关论坛，促进全方位统筹协调以及对可持续发展作出国际承诺；

---

[38]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39] A/70/311。

[40] 第 70/1 号决议。

7. **回顾**各国必须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采取反周期性措施，并对各种类型的冲击，包括经济和金融危机采取量身定制、有针对性的对策，呼吁简化附加条件，确保及时推出量身定制和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并向面临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8. 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和灵活工具，如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灵活信贷额度和快速融资工具，以及完善针对低收入国家的贷款框架，增加了资源并改善了贷款框架，同时指出，新的和正在执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

9. 在这方面，**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继续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面临资金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和快捷的援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0. **邀请**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开发银行通过利用捐款和资本的杠杆作用并调动资本市场的资源，继续提供稳定和长期的优惠和非优惠发展融资，强调指出开发银行应在保持财务安全的条件下充分利用自身其资源和资产负债表，还应更新和制定政策，以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确认**私人资本流动在调集发展资金方面的作用，强调指出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短期资金波动过大所带来的挑战，注意到在为应对这些挑战拟订和执行诸如宏观经济政策、宏观审慎措施和各种形式的资本账户管理等资本流动管理措施时，需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同时继续充分认识到资本流动管理中存在的潜在风险；

12. **注意到**监管漏洞和不适宜的奖励办法继续给金融稳定带来风险，包括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金融危机外溢效应的风险，显示必须对国际金融和货币体系进行进一步改革，继续加强国际协调和政策一致性，以增进全球金融和宏观经济稳定，强调需要努力防止和降低金融危机的风险和影响，承认国家决策会产生超越国界的广泛系统性影响，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重点指出必须奉行有助于全球稳定、公平可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健全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加强金融体系和经济体制，注意到在应对大规模游资流动的风险时，可酌情采取宏观审慎的资本流动管理措施，支持必要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

13.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需要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通过对中期和长期投资给予适当激励和分享最佳做法等方式，促进调动资本流动，以便更好地将国内和国际投资用于促进以三个层面为基础的可持续发展；

14. **强调**融入各级国际金融体系的现实意义，并强调必须考虑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将金融普惠作为金融监管的政策目标；

15. **再次承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以及全球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参与度，确认必须克服妨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按计划扩增资源和开展治理改革的障碍，注意到落实基金组织 2010 年改革仍是最高优先事项，并强烈敦促尽早批准这些改革，并再次承诺推进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适应全球经济变化而进行的治理改革；

16. **承认**国际金融机构必须按照其任务规定支持每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享有政策空间，再次承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话语权和参与度；

17. **注意到** 2015 年世界银行股份审查，包括股份审查应遵循的商定原则及执行路线图，期待落实该路线图，包括动态公式协定；

18. **再次承诺**加倍努力，通过加强国家监管和扩大国际合作打击逃税和腐败等办法，在2030年前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量，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减少避税机会和考虑在所有税务条约中列入反滥用条款，改进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信息披露做法和透明度，包括设法确保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对相关税务当局的透明度，确保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所有公司按照国内和国际法律和政策，向其经济活动和创造价值所在国的政府纳税；

19. **表示注意到**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邀请其他区域开展类似活动，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向来源国和目的地国提供协助，帮助打击非法资金流动，邀请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公布非法资金流动的估计数额和构成情况，促请各国查明、评估和采取行动应对洗钱风险，包括切实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标准，并鼓励金融机构共享信息，以减轻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标准可能对融资服务机会造成的影响；

20.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41]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该《公约》，鼓励缔约方审查其执行情况，承诺将其作为遏制、查处、预防和打击贪污贿赂行为、起诉腐败活动参与者、被盗资产追索和归还来源国的有效手段，同时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并支持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以及支持追回被盗资产的其他国际倡议，敦促更新和批准区域反腐败公约，并重申需要努力消除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安全庇护所，努力加强各级监管框架以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和企业部门以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同时为加强旨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合作和国家机构；

21. **呼吁**迅速落实2010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份额和治理改革，注意到基金组织2013年1月进行的份额公式审查取得进展，强调配合第十五次份额总审查并作为持续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就份额公式达成协议的重要性，以便确保基金组织有能力应对当今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遇到的挑战；

22. **再次承诺**通过开放、透明、性别均衡和任人唯贤的程序甄选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的领导人并提高工作人员的多样性；

23. **强调**需要更有效的政府参与，以确保适当的市场监管，增进公共利益，为此，确认需要对金融市场进行更好的监管，促进经济稳定以及持续、公平和包容的经济增长；

24. **又强调**2008年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突出表明，需要建立健全的金融市场监管，以加强金融和经济稳定，当务之急是建立一个全球金融安全网，欢迎自2002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来，特别是2008年危机后，为了建立复原力、减少发生国际金融动荡的脆弱性和减少全球金融危机的外溢影响，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在改革议程方面采取了重要步骤，完成改革议程仍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推动提高了基金组织的贷款能力，多边和国家开发银行也在危机期间发挥重要的反周期作用，世界主要金融中心携手合作，通过加强国家金融监管，包括达成《巴塞尔协议三》和更广泛的金融改革议程，努力减少系统性风险和金融动荡；

25. **表示注意到**金融稳定委员会在金融市场改革方面开展的工作，承诺维持或加强宏观审慎监管和反周期缓冲框架，重申需要加快完成金融市场监管改革议程，包括评估和必要时降低

[4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与影子银行、衍生产品市场、证券贷出和回购协议有关的系统性风险，再次承诺应对“大到不可倒闭”的金融机构所造成的风险，并处理在使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切实摆脱困境时出现的跨界因素；

26. **重申**需要下定决心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评估的机械依赖，包括在监管方面的这种依赖，同时促进竞争并采取措施避免在开展信用评级时发生利益冲突和提高评级质量，承认金融稳定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为此作出的努力，支持针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评价标准制定更加透明的规定，并要求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持续工作，包括在联合国开展工作；

27. **确认**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储备资产所发挥的作用，承认特别提款权分配有助于补充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国际储备，从而为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全球经济复原力作出贡献，又确认需要继续定期审查特别提款权的作用，包括在国际储备体系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28. **重申**预防危机工作应以有效、包容的多边监督为中心，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加强对各国金融政策的监督，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更好地整合双边和多边监督采取了新的监督办法，并与宏观经济和宏观审慎政策建立了跨界和跨部门联系，同时更密切地关注国家经济和金融政策给全球经济带来的溢出效应；

29.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对国家金融政策及其对国际利率、汇率和资本流动的影响进行政府间独立监督；

30.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继续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注意到私营部门进行的主权风险评估应尽量利用可通过优质数据和分析催生的严格、客观和透明的参数，并鼓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机构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包括研究它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31. **促请**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及发展基金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通过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适当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需要，强调指出，强化的区域开发银行和次区域金融机构可为国家和区域发展努力进一步提供灵活的金融支持，从而增强它们的自主权和总体效率，并能够推动区域一体化，提高应对经济冲击的能力，在这方面，欢迎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最近扩增资本，并鼓励努力确保次区域开发银行获得适足资金；

32. **欢迎**新开发银行作出努力，与利益攸关方公开协商，根据既定国际标准建立保障体系，并鼓励所有开发银行在人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方面建立或维持透明、切实有效和具有时间敏感性的社会和环境保障体系；

33. **鼓励**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安排和储备货币安排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加强合作；

34. **强调指出**，鉴于政策不完善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需要不断提高企业和公共部门的治理标准，包括与会计、审计和确保透明度措施有关的标准；

35.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需要根据国家相关优先事项和战略，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在宏观经济、创造就业机会和结构改革政策和方案中，适当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

36.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执行有关政策，支持各国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得到更高比例的资源；

37. **再次承诺**让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经济，并平等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发挥领导作用；

38. **重申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此报告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189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0/Add.2，第 13 段)[4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89.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除其他外提出了各项政策，通过采纳和执行这些政策努力扩大金融普惠，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除其他外谋求确保政策和监管环境，以均衡方式促进金融普惠和适当保护消费者，同时致力于让所有人充分和平等享有正规金融服务，

强调将金融普惠纳入各级国际金融体系的现实意义，以及依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将金融普惠视为金融监管政策目标的重要性，

承认促进正规金融体系和正规金融服务，同时适当建立适用于所有金融中介的强有力风险监管框架，有助于有效和全面打击腐败和遏制非法资金流动，

[4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15 年 4 月 20 日和 21 日,纽约)的摘要、[43] 秘书长关于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报告[44] 以及秘书长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报告，[45]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1. **欢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6] 中除其他外纳入多项与促进金融普惠有关的具体目标，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浑然一体、不可分割且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并在这方面期待实现这些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

2. **又欢迎**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47] 中除其他外纳入了多项政策和行动，旨在确保营造一个促进金融普惠的政策和监管环境，并在这方面，期待落实这些政策和行动；

3. **决定**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跟进和审查框架内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后续进程中酌情考虑金融普惠问题；

4.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5. **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190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0/Add.3，第 8 段)[4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90.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2008 年

[43] A/70/85-E/2015/77。

[44] A/70/311。

[45] A/70/320。

[46] 第 70/1 号决议。

[47] 第 69/313 号决议。

[4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1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8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7 号决议，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在这个领域开展的工作，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9]

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借鉴秘书长即将根据本决议编写的报告并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第二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上专门讨论某些国家立法步骤和其他适当行动的经验教训，减少主权国家在顽固债权人面前的脆弱性，会后提出一份会议摘要；

3.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问题后续行动年度论坛审议如何改进主权债务重组，同时考虑到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有关论坛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并依照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包括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所发挥的作用，并考虑到其中规定的年度论坛任务；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在报告中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债情况作出全面实质性分析，并提出债务重组和债务解决机制改进办法的各种选项，其中考虑到债务可持续性的多层面问题，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49] A/70/278。

第 70/19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0/Add.4，第 8 段)[5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91. 商品

大会，

回顾其关于商品的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0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2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0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3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51] 2005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52] 以及大会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2 下的具体目标 2.c，该目标致力于采取措施，确保粮食商品市场及其衍生工具正常发挥作用，确保及时获取包括粮食储备量在内的市场信息，限制粮价剧烈波动，还回顾目标 9 下的具体目标 9.b，该目标致力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技术开发、研究与创新，包括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以便除其他外实现工业多样化，增加商品附加值，

注意到为执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011 年 5 月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53]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 2014 年 9 月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54] 和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2014 年 11 月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期维也纳行动纲领》[55] 作出的持续努力，并确认需要制定一项促进与中等收入国家合作的行动计划，

---

[5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51] 第 55/2 号决议。

[52] 第 60/1 号决议。

[53]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54]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55]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回顾作为确保今后 50 年非洲积极社会经济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 10 年执行计划，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区域倡议，

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的《宣言》所述具体目标，其中再次保证消除饥饿和贫穷，[56]

注意到全球粮食和营养保障高级别工作队支持秘书长 2012 年发起的“零饥饿挑战”倡议和 2010 年 9 月联合国系统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提出的最新综合行动框架所述双轨办法，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57]

又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对商品价格，包括粮食和农业商品价格的过度波动及其对全球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成果的影响表示关切，呼吁采取措施，确保粮食商品市场及其衍生工具发挥正常功能，呼吁相关监管机构采取措施，协助以及时、准确和透明方式获取市场信息，以确保商品市场适当反映基本需求和供应的变化，帮助限制商品价格的过度波动，还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托管的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并呼吁向小户个体渔民提供符合可持续管理做法的海洋资源和市场准入，采取举措增加小户个体渔民的产出价值，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成果[58] 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2014 和 2015 年通过的关于商品问题的进一步决定和商定结论，

又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洲联盟商品问题贸易部长会议通过并经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八届常会认可的《非洲商品问题阿鲁沙宣言》和《行动计划》，[59]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60] 和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61]

---

[56]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2009/2 号文件。

[57]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58] 见 TD/500/Add.1。

[59] 见 A/60/693，附件二，EX.CL/Dec.253(VIII)号决定。

[60]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61]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表示注意到 2013 和 2015 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商品与发展报告》，并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研究商品市场与经济发展互动、制定“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这一概念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深为关切许多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仍然特别容易受价格波动的影响，并确认需要继续努力实现经济多样化，并酌情改善对国家、区域及国际金融和商品市场的监管，提高其效率、反应能力、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从而解决商品价格过度波动问题，

表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后果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发展的不利影响，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和缓慢，认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遏制尾端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情况和稳定以及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但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商品价格过度波动、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一些国家的债务不可持续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实施迄今已商定的改革措施，

确认商品市场价格过度波动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的不利影响，

又确认妇女作为经济行为主体面临结构性制约，包括从事的工作附加值低或仅可糊口等区隔问题，不能平等地获得生产资源，因教育和劳工市场性别分类和缺乏资源而获得的培训和培养技能有限，并承担无酬工作的重负，使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受到商品价格过度波动的不利影响，

还确认许多发展中国家继续高度依赖初级商品，将其作为出口收入、就业、创收和国内储蓄的主要来源，需要有更多增长来源，以驱动投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包括消除贫穷，

在这方面，**确认**许多发展中国家继续高度依赖初级商品，又确认这些国家面临的挑战和特殊需求，

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包容性工业发展至关重要，是经济增长、经济多样化和增值的重要来源，

确认由于全球商品市场的不确定性，更有必要全面处理与商品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依赖商品的经济体在商品需求、供应能力、商品收入和投资方面的问题，同时适当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需要的多样性，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并加强贸易、金融、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能源和工业化等方面相互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各次会议，包括多年期商品和发展问题专家会议、全球商品论坛以及非洲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贸易与融资会议和博览会，在就商品相关问题建立共识方面开展了工作，确认商品价格过度波动给生产国和消费国家特别是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利影响，

注意到最近商品价格显著回落，商品净出口经济体可能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出口和财政收入可能长期低迷的问题，

又注意到商品价格波动且不可预测，最近一度特别危及净进口国的粮食安全，还注意到这种长期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依然存在，并因近期的商品价格趋势更形加剧，可能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依赖商品的国家继续执行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政策的能力产生影响，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政策，处理较长期的结构性问题，包括作为经济行为主体的许多妇女面临的结构性制约，实现商品经济多样化，并将商品政策纳入更广泛的各级发展和消除贫穷战略，

注意到旨在提高商品市场透明度和减轻价格过度波动的影响的所有相关自愿举措，

着重指出必须提供及时、准确和透明的信息，帮助解决粮食价格过度波动问题，注意到各种全球和区域举措，包括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及其快速反应论坛、联合组织数据倡议及其他区域数据平台和方案，并敦促参与这些举措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行为体和各国政府确保向大众传播及时和优质的粮食市场信息产品，

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模式对农业商品的获取利用及价格的不利影响，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62]

2. **确认**商品市场的适当透明运作与一些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商品出口获得适当财政收入及主要通过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工业化、体面工作和市场多样化调动国内资源以支持本国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之间存在相互联系；

3. **鼓励**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政策，通过技术援助支持这些国家加强查明和避免其商品部门中贸易定价偏差的能力，以提高从这些部门获得的收益，支持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4. **重申**需要进一步努力解决商品价格过度波动问题，特别要根据国家计划和政策帮助生产者尤其是小规模生产者包括妇女管理风险；

5.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克服造成有碍国际贸易的体制障碍和阻碍除其他外实现多样化的各种因素，包括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有限，导致商品部门的投资资源稀缺，基础设施薄弱，在运输和储存成本和供应能力方面尤为如此，以及替代产品的生产和营销技能不足；

6. **欢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内罗毕举行世界贸易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

7. **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一整套协调一致的政策行动，解决价格过度波动问题，支持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缓解不利影响，特别是促进增值，提高这些经济体对商品和相关产品价值链的参与程度，支持它们实现大规模多样化，并鼓励利用和进一步开发以市场为导向的风险管理工具、手段和战略；

8.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和加强农业政策和战略，肯定和发挥妇女在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状况方面的关键作用，以此作为应对发展中国家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价格过度波动和粮食危机的短期和长期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62] A/70/184。

9. **确认**多数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具有潜力，可以实现创新、提高生产率和促进非传统出口，呼吁国际社会加大支持力度，并在南南经济合作框架内交流这些方面的经验；

10. **特别指出**必须增加基础设施投资，以此为手段促进农业发展和加强商品多样化，包括生产增值产品和开展贸易，敦促国际社会协助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根据各自国情和优先发展目标，实现贸易以及健全的投资和金融政策主流化，使其成为发展战略的关键内容，并在农业生产力研究和发展方面进行投资和提供支持；

11. **确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2 年认可了《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63]

12. **又确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4 年认可了《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64]

13. **强调指出**旨在提高生产国商品出口竞争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特别重要，邀请捐助界为针对发展中国家具体商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为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包括促进性别平等措施及基础设施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这些国家根据本国发展计划，减少体制瓶颈和交易成本，促进商品贸易与发展；

14. **又强调指出**促贸援助倡议应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它们所需要的供应方能力和贸易相关基础设施，以帮助它们执行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议并从中受益，并更广泛地帮助它们扩大贸易；

15. **回顾**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和主管机关商定定期审查乌拉圭回合成果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推动采取积极措施，使这些国家能够实现其发展目标，为此，呼吁执行《关于就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16.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和宣布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发展中国家，按照世界贸易组织 2005 年通过的《香港部长级宣言》采取步骤，努力实现及时落实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长期免关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目标；

17. **大力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管理价格过度波动的影响；

18. **重申**每个国家拥有并应自由行使对本国所有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的完全永久主权；

19. **确认**必须提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管理来自所有商品和商品相关产业包括最后加工产品的公共和私营部门收入的效率、成效和透明度，以支持发展；

20. **注意到**商品共同基金和其他国际商品组织作出重要贡献，鼓励它们与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加强相互协调，确定和采取创新措施，使商品部门能够为经济发展作出可持续的贡献，包括采取办法减少受商品波动影

[63]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CL144/9(C2013/20)号文件，附录 D。

[64] 同上，C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响的脆弱性，并在了解商品对可持续发展贡献的共同认识基础上，加强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市场准入和提高供应可靠性、促进多样化和增值、提高商品竞争力、加强市场链、改进市场结构、扩大出口基础和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而开展的活动；

21. **强调指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伙伴应本着机构间合作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精神，并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积极参与对商品问题的协作研究和分析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和建立共识活动，以便就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低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有关问题定期进行分析和提供政策咨询；

22. **强调**必须推动各国尤其是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在全面遵守各项规则的情况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23. **着重指出**，鉴于各类信贷紧缩并注意到债务的可持续性，迫切需要向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贸易融资，并使其可以获得此种融资；

24. **欢迎**承诺加倍努力，在 2030 年前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量，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

25. **决定** 2016 年上半年举行为期一天的大会关于商品市场的一次性非正式互动对话，审查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特别是依赖商品的国家的商品趋势和前景，对话日期和方式将由大会主席确定；

26.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所有相关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处理某些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和经济多样化程度低的问题，以提高会员国到 2030 年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65]的能力；

2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商品”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192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1，第 11 段)[6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92.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67] 的一个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

[65] 见第 70/1 号决议。

[6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67] 第 70/1 号决议。

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并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4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7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11 号决议和 2015 年 7 月 23 日第 2015/257 号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大会 2012 年 9 月 11 日第 66/288 号决议所设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的 2014 年 12 月 8 日第 69/108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68]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69]

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70] 以及大会主席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71]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72]

注意到第二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举行了主题为“非法资金流动与非洲发展筹资”的联合活动，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举行了主题为“调动国内资源：亚的斯后的前进方向”的联合活动，

回顾 2013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

[68] 第 55/2 号决议。

[69] 第 60/1 号决议。

[70] 第 65/1 号决议。

[71] 第 68/6 号决议。

[72]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申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充分实现其人权，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的报告；[73]

2. **强调**必须致力于全面及时地履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74] 中的所有承诺；

3. **欢迎**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同时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宣告，期待正式发布并充分有效地落实这些承诺和宣告；

4. **期待**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130、131 和 132 段的规定，发起本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

5.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a) 将于春季在纽约总部举行年度会议，2016 年举行首届会议；

(b) 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主持，理事会主席将采取必要步骤，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132 段规定的模式筹备论坛会议；

6.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秘书长合作，撰写关于 2016 年年度论坛会议安排的情况说明；

7.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考虑酌情任命两名共同协调人，由其拟定年度论坛结论草案和建议，并推动会员国相互协商，以达成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8. **敦促**国际、双边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尤其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前往参加年度论坛；

9. **期待**秘书长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133 段所设机构间工作队提出年度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所设机构间工作队将提出报告，说明落实发展筹资成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67] 执行手段的进展情况。

---

[73] A/70/320。

[74] 第 69/313 号决议。

第 70/193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2，第 42 段)[7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93. 2017 可持续旅游业促进发展国际年

大会，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必要的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回顾大会在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中认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其中认识到精心设计和妥善管理的旅游业可为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作出重大贡献，与其他行业密切相关，并可创造体面工作，带来贸易机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7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和津巴布韦。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76]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发展可持续旅游业，特别是开发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本，提高融资机会并更好地利用全球旅游网络和分销渠道，

又回顾第三次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决议认可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确认可持续旅游业是推动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创造体面工作的重要驱动力，

还回顾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69/137 号决议认可的《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确认旅游业可在建设经济部门、提供就业和创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必须支持作为确保非洲今后 50 年积极社会经济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及其 10 年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促进可持续旅游业的内容，

回顾其题为“国际旅游年”的 1966 年 11 月 4 日第 2148(XXI)号、题为“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200 号、题为“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8 号、题为“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和可持续发展”的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7 号和题为“为消除贫穷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3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17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世界旅游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可持续旅游业促进发展国际年的决议，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等组织和机构努力在世界各地促进生态旅游和可持续旅游业，

又欢迎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还欢迎启动该框架的可持续旅游业方案，并鼓励通过支持可持续旅游业的能力建设项目和举措进一步开展执行工作，

确认国际旅游业特别是设定可持续旅游业促进发展国际年，对于推动提高各地人民的认识、增进对各种文明丰富遗产的了解和更好地欣赏不同文化的内在价值，从而推动加强世界和平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又确认可持续旅游业作为消除贫穷、保护环境、改善生活质量和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的积极手段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所作贡献，

1. **决定**宣布 2017 年为可持续旅游业促进发展国际年；

2. **邀请**世界旅游组织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规定，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协助组织和落实该国际年；

[76]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3. **强调指出**，除牵头机构目前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外，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4. **鼓励**各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利用该国际年，推动在各级采取行动，包括开展国际合作，并支持可持续旅游业，以此促进和加快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

5. **请**世界旅游组织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67号决议附件第23至27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报本决议执行情况，说明对该国际年的评价。

第70/194号决议

2015年12月22日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2，第42段)[77]经记录表决，以171票赞成，6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

70/194.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的2006年12月20日第61/194号、2007年12月19日第62/188号、2008年12月19日第63/211号、2009年12月21日第64/195号、2010年12月20日第65/147号、2011年12月22日第66/192号、2012年12月21日第67/201号、2013年12月20日第68/206号和2014年12月19日第69/212号决议，

[7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南非(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宣言[78]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污染海洋的原则 7，

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79]特别是规定原则上污染者应承担污染费用的原则 16，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80]第 17 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如大会第 61/194、62/188、63/211、64/195、65/147、66/192、67/201、68/206 和 69/212 号决议已强调的那样，这种情况妨碍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对以色列政府不承认有责任向受到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赔偿和补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其第 69/212 号决议第 5 段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并确认秘书长的结论，即大会的这项请求尚未得到落实，

知悉秘书长的结论是，这次溢油事件不属于任何国际溢油损害赔偿基金的赔偿范围，因此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相关赔偿的选项，

又知悉秘书长的报告[81]中关于计量和量化环境损害的结论，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议和 200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清理行动以及黎巴嫩的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知悉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在其现有机制范围内代管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并对该信托基金迄今尚未获得任何捐款表示关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1]

2. 连续第十年**重申**深为关注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污染了叙利亚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严重影响该国的生计和经济；

4. **确认**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结论，其中表明研究显示 2014 年黎巴嫩所受损害的价值共计 8.564 亿美元，请秘书长敦促参与初步评估有关环境损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

---

[78]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48/14/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

[79]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80] 同上，附件二。

[81] A/70/291。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除其他外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82]所述世界银行的初步工作为基础再进行一次研究，以期计量和量化邻国遭受的环境损害；

5. 为此，**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的上述损害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破坏所造成的环境损害、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尤其是考虑到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即对大会关于向受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赔偿和补偿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没有得到执行仍然感到严重关切；

6. **再次赞赏**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的海岸开始采取清理和复原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7. **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代管利用自愿捐款设立的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以便为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协助它们开展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统筹治理因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炸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

8.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敦促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这一问题上加紧支持黎巴嫩，特别是支持黎巴嫩的海岸恢复和复原活动，再次邀请各国和国际捐助界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此，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确保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

9. **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具有诸多层面，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70/195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2，第 42 段)[8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95. 防治沙尘暴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82] A/62/343。

[8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其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防治沙尘暴区域方案，又表示注意到其他举措，包括 2013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在内罗毕举行的沙尘暴问题部长级会议，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认可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确认灾害继续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仙台框架》的优先行动领域之一是了解灾害风险，加强防灾和减灾，并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备灾和有效抗灾措施，

承认根据《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84] 中确定的灾患概念，消除包括沙尘暴在内的多层面灾患有助于落实《仙台框架》的各项目标、具体目标和优先行动，

强调会员国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努力与合作对于控制和减少沙尘暴对脆弱区域人类住区的负面影响具有现实意义，表示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举措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德黑兰主办区域环境部长会议，并欢迎举行有所有国家积极参与的其他会议，

强调指出需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期通过开发预警系统和分享预报沙尘暴的气候和天气信息，预防和管理沙尘暴，申明为了采取防治沙尘暴的抗灾行动，需要更好地了解沙尘暴的多层面严重影响，包括民众的健康、福祉和生计恶化，荒漠化、土地退化、森林砍伐日趋严重，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生产力丧失，并了解它对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影响，

1. **确认**沙尘暴及不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做法和其他可造成或加剧沙尘暴的因素，对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构成巨大挑战，又确认在过去几年中，沙尘暴对世界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居民，特别是非洲和亚洲居民，造成重大社会经济损害，并特别指出需要处理沙尘暴问题，并迅速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

2. **承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促进国际合作防治沙尘暴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气

[84]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2。

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根据各自战略计划处理这一问题并协助加强能力建设，执行区域和次区域项目，分享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以及促进在受影响国和来源国开展技术合作，以更好地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和开发预警系统，以此作为防治沙尘暴的工具；

3. **鼓励**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进程继续分享防治沙尘暴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和技术专长，包括更好地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并促进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区域合作；

4. **邀请**所有受影响的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实现本决议所述目标；

5. **请**秘书长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作编写的题为“全球沙尘暴评估”的报告以环境署印发该报告的语文分发给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 70/196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2，第 42 段)[8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96. 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大会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6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7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世界旅游问题的马尼拉宣言》、[86]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87] 和《21 世纪议程》、[88] 《关于旅游促进和平的安曼宣言》、[89]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90]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91] 《巴巴多斯宣言》[92] 和《小岛

[8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西班牙、乌克兰和乌拉圭。

[86] A/36/236，附件，附录一。

[87]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88] 同上，附件二。

[89] A/55/640，附件。

[90]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91] 同上，决议 2，附件。

[9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93]《毛里求斯宣言》[94]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95]《伊斯坦布尔宣言》、[96]《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97]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98]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欢迎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17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世界旅游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可持续旅游业促进发展国际年的决议，

确认可持续旅游业作为消除贫穷、保护环境、改善生活质量和增强妇女各方面权能的积极手段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作出的贡献，

强调指出需要促进负责任的旅游业及其对地方社区的有益社会经济影响，通过旅游业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推动公平旅游业，保护儿童在旅游业中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防止贩运人口和文物，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消费者的游客并向游客提供不带偏见的信息，

强调从所有方面而言中美洲可持续旅游业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与其他部门密切相关，可创造贸易机会，是区域一体化的重要支柱，也是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创造收入、吸引投资和赚取硬通货的引擎，从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在这方面，**注意到**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参加的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在促进本区域可持续旅游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93] 同上，附件二。

[94]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95] 同上，附件二。

[96]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97] 同上，第二章。

[98]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强调指出通过以生态旅游、社区旅游以及旅游供应链中的微型和小型企业为重点发展旅游来消除贫穷，是中美洲国家战略规划一个重要目标，

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洪都拉斯拉塞瓦举办的中美洲旅游业、可持续性和气候变化论坛的成果、2015 年 7 月 14 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中美洲旅游业理事会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和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关于发展旅游业及协调努力促进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旅游业的论坛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9]

2. **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政府与中美洲环境和发展委员会协调，为执行旨在推出和推广全区域可持续旅游业的各项现行方案和新方案持续作出努力；

3. **欢迎**中美洲旅游一体化秘书处采纳世界旅游组织全球可持续旅游委员会通过其《全球可持续旅游准则》构思提出的可持续旅游原则，以此作为旅游业的发展框架，并在一体化秘书处制定的 2014-2018 年可持续发展战略计划中予以体现，反映了该区域成为综合、可持续和多地点优质旅游目的地的自身愿景，强调中美洲旅游和气候变化行动计划是区域气候变化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注意到**与有关伙伴开展的国际合作在执行促进该区域可持续旅游业的各个项目，包括加强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和殖民城市旅游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5. **又注意到**为促进区域旅游一体化设计和实施的玛雅世界区域品牌等现有联合举措；

6. **欢迎**中美洲各国在共同制订区域旅游战略方面取得进展，该战略的基础是养护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以及自然和文化景点，以行业中占主导地位的中小型企业为重点，通过就业和发展创业旅游减少贫穷、应对气候变化，并以旅游业为工具提高区域内居民的生活质量；

7. **又欢迎**为建立全球可持续旅游观察站美洲网络采取行动，该网络可在利用可持续旅游数据改进政策和协助能力建设、增强旅游目的地的可持续性方面，为该区域和美洲其他地方树立榜样；

8. **确认**需要支持可持续旅游活动和相关能力建设努力，以提高环境意识，养护和保护环境，尊重野生生物、植物区系、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文化多样性，并通过支持地方经济以及人与自然整体环境，改善地方社区的福祉与生计；

9. **又确认**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中的可持续旅游方案及其生态旅游内容，以及该框架可持续旅游方案的推出，为促进可持续旅游活动提供了机会，鼓励通过能力建设方案和支持可持续旅游业的举措进一步开展执行工作；

10. **强调指出**需要推动进一步发展可持续旅游业，特别是通过可持续旅游产品和服务的消费发展可持续旅游业，并加大生态旅游业的开发力度，特别是保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环境完整性，加强对生态敏感地区和自然遗产的保护；

11.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为促进世界各地的可持续旅游作出努力；

[99] A/70/215 和 Add.1。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及世界旅游组织继续支持中美洲国家结合应急准备以及减轻和应对自然灾害的工作，为促进该区域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旅游业以及为能力建设开展的活动，以便通过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以及使旅游惠及社会各阶层，包括最脆弱和最边缘化人口群体，创造就业和推广地方文化和产品，同时尽量减少负面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鼓励**中美洲国家通过中美洲旅游理事会和中美洲旅游一体化秘书处，继续支持可持续旅游，制订政策促进顺应需要的包容性旅游，加强区域特征，保护自然及文化遗产，特别是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并注意到全球可持续旅游伙伴关系等现有倡议及其他国际倡议能够为此目的向各国政府提供重点突出的直接支持；

14. **又鼓励**中美洲国家分享其可持续旅游经验，以推动减缓贫穷，造福于所有国家；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协定。

第 70/197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2，第 42 段)[10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97. 促进所有运输方式全面合作，推动建设可持续多式过境通道

大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01] 《21 世纪议程》、[102]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103] 《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10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

[10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0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102] 同上，附件二。

[103] S-19/2 号决议，附件。

[10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105] 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106]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其关于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3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阿什哈巴德与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合作举行的关于过境运输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作用的高级别国际会议通过的《阿什哈巴德宣言》，[107]

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合作的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6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4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60/5 号、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62/244 号、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5 号、2012 年 4 月 19 日第 66/260 号和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68/269 号决议，回顾需要按照《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制定计划，改善国际公路过境通道沿线的道路安全，

欢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了第二次全球道路安全高级别会议，审查执行《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和实现行动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

在这方面，**又欢迎**任命了秘书长道路安全问题特使，

还欢迎秘书长可持续运输问题高级别咨询小组开展的工作，期待推出全球运输展望报告，

[105] 同上，决议 2，附件。

[106]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107] A/68/991，附件。

确认促进货物和人员高效流动的无害环境、安全、高效、可靠和负担得起的多式联运和过境通道在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社会福祉和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间贸易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强调需要协调和改进国际运输和过境通道沿线的运输和跨界基础设施、设备和服务，

注意到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目前执行的以拓展运输通道为重点、确定这些通道的运作所需有形和制度性基础设施的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的重要性，

确认必须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要为此建立和推广能将它们与国际市场连接起来的高效过境运输系统，在这方面，重申《阿拉木图宣言》、[108] 《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109] 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又确认需要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体纳入现有和新出现的多式联运和过境通道，使它们与全球供应链网络相连接，在这方面，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110] 概述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

强调指出必须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和赠款/贷款混合等办法，积极支持私营部门在最不发达国家投资兴建和维护通信以及铁路、公路、水路、仓库和港口设施等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在这方面，回顾《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111] 重点指出需要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将其作为优先行动领域，

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26 日推出了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建立的全球可持续运输伙伴关系，在这方面，认识到该伙伴关系作为一个工商业牵头、面向行动和涉及所有运输方式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所追求的任务和目标，

确认联合国需要与现有的可持续运输问题伙伴关系，如全球可持续运输伙伴关系、可持续低碳运输伙伴关系和可持续运输之友小组，继续开展合作与协调，

重点指出国际公路和铁路、多式物流中心和陆港、全球物流和供应链、集成运输模式、适当技术以及基础设施的维护和升级在促进顺畅国际过境运输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着重指出所有运输方式必须相互合作，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持可持续供应链，以改善市场准入和供应的可靠性，促进多样化和增值，提高商品竞争力，加强市场链，改进市场结构，扩大出口基础和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

确认运输和过境通道对于促进国内线路的运输联系和促进城乡连通的重要性，以便促进地方和区域经济增长，推动城市、人民和资源互联互通，并为区域内和区域间贸易提供便利，

---

[108]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109]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110]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111]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第二章。

1. **确认**需要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处理与运输和过境通道这个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有关的问题；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112]

3. **邀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和协助就可持续运输问题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鼓励适当开展进一步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运输方面的协调；

4. **欢迎**秘书长倡议在 2016 年年底召开全球可持续运输会议，注意到该会议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5. **着重指出**考虑到运输用户的安全和保护，以及每个运输模式的竞争优势，应确定、设计和开发国际运输通道，满足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对这些通道所提供的服务建立监管和体制框架，包括促进社会对话、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健康以及员工队伍的性别均衡；

6. **鼓励**各国在投资于运输和过境通道及有关基础设施时，考虑采用能效和低碳技术，着重指出此类技术在运输问题国际合作中重要性；

7. **欢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国际铁路联盟和国际运输论坛，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作出努力，开发和启用国际和区域运输和过境通道；

8. **呼吁**努力促进区域和区域间经济一体化与合作，包括改善运输基础设施，加强连通性，并为贸易与投资提供便利；

9. **欢迎**实施新的和现有的举措，加强区域和区域间互联互通和运输基础设施，以发挥所有运输方式的合作潜力，焕发综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力；

10. **促请**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进一步鼓励参与开发和运营国际运输和过境通道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加强联网和定期磋商；

1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运输和过境便利化公约和协定，包括《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113] 和《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114] 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协定；

12. **特别指出**需要通过促进公私伙伴关系等办法，酌情为发展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筹集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

13.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和私营部门进一步协调其努力并开展合作，调动对各国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开展所有运输方式全面合作，促进可持续多式过境通道。

---

[112] A/70/262。

[11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09 卷，第 23583 号。

[114] 同上，第 1079 卷，第 16510 号。

第 70/19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2，第 42 段)[115] 经记录表决，以 146 票赞成，零票反对，3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70/198. 农业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9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

[11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赞比亚。

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16]《21 世纪议程》、[117]《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118]《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119]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120]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121]

欢迎秘书长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发起的“零饥饿挑战”倡议，以此作为没有饥饿的未来愿景，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关于社会保护和农业投资的关键作用的联合报告，

回顾其关于 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的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2 号决议，国际家庭农业年提高了家庭农业和小农农业在推动实现粮食安全和改进营养状况方面的地位，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土壤日和国际土壤年的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2 号决议，其中大会将 12 月 5 日定为世界土壤日，并宣布 2015 年为国际土壤年，以提高人们对土壤对粮食安全和基本生态系统功能重要性的认识和了解，

欢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5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成果，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自愿原则，[122] 并回顾其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123]

又欢迎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24]

---

[116]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117] 同上，附件二。

[118] S-19/2 号决议，附件。

[119]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20] 同上，决议 2，附件。

[121]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12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123] 同上，CL144/9(C2013/20)号文件，附录 D。

[124]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还欢迎启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设技术推动机制，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各相关战略和行动方案，包括《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125]《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126]和《2014-2024 十年期支援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127]重申支持《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128]方案的重要性，认识到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在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巨大挑战，

确认农业技术将对成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产生有益的影响并发挥重要作用，

承认加强城乡联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积极变革潜力，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6 年将举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

强调指出妇女在农业部门的至关重要作用以及她们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改善粮食安全与营养以及消除农村贫穷所作的贡献，着重指出，农业发展要切实取得进展，就必须除其他外弥合性别差距，并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农业技术、相关服务和投入以及所有必要的生产资源，包括对土地、渔场及林地的保有权和使用机会并获得负担得起的教育和培训、社会服务、社会保护、保健、医疗服务和金融服务，以及进入和参与市场的机会，

确认青年人在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农业技术在协助男女青年获得农业技能、改善年轻人的生计以及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适应小农户和家庭农民特别是农村妇女和青年需要的可持续农业技术，可促使他们从自给农业向创新性商业生产过渡，帮助他们加强自身粮食安全和营养，生产可销售的剩余产品和增加生产价值，

承认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推动发展中国家取得进展、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管理做法、使用农业技术和培训小农特别是农村妇女方面的作用和工作，

强调需要继续对农业食品链进行革新，以应对除其他外气候变化、自然资源耗竭和缺乏、城市化和全球化带来的挑战，确认农业研究和可持续农业技术可大大促进农业、农村和经济的发展、农业适应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助于建立复原能力，也有助于减轻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负面影响，

强调指出需要为更好地收集和处理分类数据支持和加强信息系统和统计系统，这将是监测采用可持续农业技术进展情况及其对改善粮食安全、营养水平和可持续农业影响的关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129]

---

[125]《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第二章。

[126]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127]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128] A/57/304，附件。

[129] A/70/298。

2.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出更大努力，特别在双边和区域两级改善可持续农业技术的开发及其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转让和传播，并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利用地方专门技能和农业技术，通过适当宣传发展战略促进农业技术研究以及知识和信息的获取，并使农村妇女以及男子和青年能够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力，减少收获后损失并加强粮食和营养安全；

3. **鼓励**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努力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增强小农和家庭农民、尤其是农村妇女和青年的能力，以提高粮食作物和畜牧产品的生产率和营养质量，推动在收获前及收获后农业活动中采取可持续做法，并加强顾及妇女、幼儿和青年具体需求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方案与政策，特别关注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

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性别平等置于农业政策和项目的重要位置，除其他外，通过鼓励性别均衡的投资，着重弥合性别差距，以使妇女能够平等利用节省劳力的技术、农业技术信息和专门技能、设备、决策论坛及相关农业资源，确保与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方案和政策考虑到妇女的具体需求及在获取农业投入和资源方面面临的障碍；

5. **鼓励**各国政府同私营部门一道制订和实施以青年为重点的农业发展项目和方案，包括培训、教育、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金融普惠服务和包括创新能力在内的能力建设，以激励青年对农业的兴趣和参与；

6. **承认**需要以可持续方式振兴农业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促进农村发展，确保粮食安全，重申致力于支持可持续农业、林业、渔业和畜牧业，并采取行动消除城市贫民中的饥饿和营养不良，确认这些领域需要大量投资，鼓励加大公共和私营投资；

7.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协同合作社与合作组织，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情况下，酌情促进通过提供便捷且负担得起的融资实现农业合作社的发展，采用可持续生产技术，投资于农村基础设施和灌溉，加强营销机制，获得适当的风险管理工具以及支持妇女和青年参与经济活动；

8. **着重指出**必须依照国家规章和有关国际协定，支持和推动作物品种和种子系统的改良和多样化研究，并支持建立可持续农业系统和管理做法，如保护性农业、动物疾病控制和虫害综合防治，以便使农业更具复原力，特别是使作物和农畜更能耐受疾病、虫害以及包括干旱和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压力；

9. **强调指出**需要通过改进生产规划、推广资源节约型生产和加工做法、改进保鲜和包装技术、改进运输和物流管理、增强对购买和消费习惯的认识等方式，大幅减少整个粮食供应链中的收获前、收获后及其他粮食损失和浪费，并帮助价值链上所有业者获得更多惠益；

10. **着重指出**必须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水资源，以提高和确保农业生产力，并呼吁进一步努力发展和加强灌溉设施和节水技术；

11. **鼓励**会员国、民间社会以及公营和私营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金融和市场服务，包括培训、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和推广服务，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努力将小农特别是农村妇女和青年纳入有关向其提供负担得起的适当可持续农业技术和做法的规划和决策之中；

12.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工具所具有的潜力，可用以改善农业生产率、农作和小农的生计，加强农业市场和机构，改进农业服务，增强农民社区权能，将发展中国家的农民与区域

和全球市场联系起来，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妇女和青年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和青年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

13. **促请**会员国将可持续农业发展列为本国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注意到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在这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30] 的努力中纳入农业技术、研究和发展要素，重点研究和开发负担得起、持久、可持续且易于小农特别是农村妇女使用和便于向其传播的技术；

14. **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除其他外通过指导和其他公益服务，推动、支持和协助会员国交流经验，设法加强保护性农业等可持续农业和管理做法，提高农业的适应能力，以及推广使用可支持提高粮食系统可持续性和可对整个价值链产生积极影响的农业技术，包括收获后作物储存、加工、处理和运输技术，包括在紧迫环境下使用这些技术；

15. **着重指出**农业技术、农业研究和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及共享知识和做法，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推动作用，因此促请会员国并鼓励相关国际机构支持可持续农业研究和发展，并在这方面呼吁继续支持国际农业研究系统，包括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磋商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举措；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199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2，第 42 段)[13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99. 联合国森林文书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通过了全球森林目标和 2015 年审查时限，

又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9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130] 第 70/1 号决议。

[13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通过的题为“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33 号决议，[132]

表示注意到提交大会的 2015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133]

决定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34] 划定的时限，将全球森林目标的时限延至 2030 年，并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更名为联合国森林文书，同时确认，根据森林文书第 2(a)段规定的原则，森林文书的自愿、无约束力性质保持不变。

第 70/200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2，第 42 段)[13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00.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0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8 号决议，

又回顾《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136]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137] 经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138] 大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决议认可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以及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69/137 号决议认可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

---

[13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22 号》和更正 (E/2015/42 和 Corr.1)，第一章，B 节。

[13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0/3)。

[134] 第 70/1 号决议。

[13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布隆迪、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尔、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

[136]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37] 同上，决议 2，附件。

[138]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还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关于世界旅游问题的马尼拉宣言》、[139] 1992 年 6 月 14 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40] 和《21 世纪议程》、[141] 以及 2000 年 11 月 11 日《关于旅游促进和平的安曼宣言》，[142]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1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确认，除其他外，精心设计和妥善管理的旅游业可以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作出重大贡献，它与其他行业密切相关并可创造体面工作，产生贸易机会，

又确认可持续旅游业作为消除贫穷、保护环境和改善所有人生活质量的一个积极手段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有可能为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作出贡献，并已成为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和平与繁荣的一个重要力量，

欢迎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欢迎启动可持续旅游业框架方案，并鼓励通过支持可持续旅游业的能力建设项目和举措进一步落实该方案，

注意到《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指导旅游业发展的各项原则，成为旅游业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参照基准，其目的是尽可能减轻旅游业对环境和文化遗产的不利影响，尽可能扩大旅游业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减少贫穷、性别平等和国家间相互了解的惠益，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17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世界旅游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旅游业道德公约草案的第 668(XXI)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43]

2.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及其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为落实世界旅游组织大会 1999 年通过的《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所做的工作；[144]

---

[139] A/36/236，附件，附录一。

[140]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141] 同上，附件二。

[142] A/55/640，附件。

[143] A/70/224。

[144] 见 E/2001/61，附件。

3. **鼓励**世界旅游组织通过其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继续宣传和传播《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并监测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执行旅游业相关道德准则的情况；

4. **欢迎**会员国特别是加入世界旅游组织的国家和领土对执行《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越来越感兴趣，并在体制和法律方面为落实《守则》作出越来越大的承诺，再次邀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和旅游业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将《守则》的各项原则适当纳入其相关法律、条例、专业实践和行为守则，在这方面，对已经这样做的会员国和行内业者表示赞赏；

5. **确认**需要推动发展可持续旅游业，包括非消耗型旅游业和生态旅游，同时考虑到 2002 国际生态旅游年、2002 年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魁北克生态旅游宣言》[145] 和《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精神，使社区从旅游资源中获得更多利益，同时保持社区文化和环境的完整性，加大对生态敏感地区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力度，并推动发展可持续旅游业和能力建设，以便协助加强农村和当地社区，同时考虑到需要除其他外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遏制生物多样性损失，保护文物并促进对活文化、遗产和传统的尊重；

6. **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特别是世界旅游组织促进负责任、可持续和人人有机会享受的旅游业，包括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建设，创造就业机会并促进当地文化和产品，为此要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使旅游业惠及社会各阶层，包括最脆弱和最边缘化的人口群体，同时尽量减少其负面影响；

7.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46] 的相关具体目标，这些目标除其他外旨在制订和执行促进可持续旅游业的政策，从而创造就业和推广地方文化和产品，并开发工具监测可持续发展对可持续旅游业的影响；

8. **请**秘书长与世界旅游组织协商，在其有关可持续旅游业的报告中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20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2/Add.1，第 9 段)[14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01.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和第 57/270A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145] A/57/343，附件。

[146] 第 70/1 号决议。

[14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2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7 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3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0 号、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2014 年 9 月 15 日第 68/310 号、2014 年 12 月 8 日第 69/10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4 号决议，以及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其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和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48]《21 世纪议程》、[149]《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150]《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151]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152]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153]《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154]《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155]《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56]进一步执

[14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149] 同上，附件二。

[150] S-19/2 号决议，附件。

[151]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52] 同上，决议 2，附件。

[153]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154]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55]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15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157]《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58]以及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159]

还回顾《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160]

回顾《2014-2024 十年期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161]和《维也纳宣言》，[162]

又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163]

重申承诺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包括有时限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又重申 1992 年以来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其他国际商定目标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

确认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并确认，尽管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但仍需在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具体措施，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与国际商定的减贫指标和目标，包括与《21 世纪议程》、联合国其他大型会议的相关成果和《联合国千年宣言》[164]所载指标和目标有关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申为了实现所有层面的可持续发展，需要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工作，并确认这些方面彼此关联，重申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总括框架的关键要素，

确认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基本要求，

重申自由、和平与安全、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适当生活水平权及食物权)、法治、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对公平民主社会促进发展的全面承诺十分重要，

又重申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和《2015- 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65]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

[157] S-21/2 号决议，附件。

[15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159] 第 68/6 号决议。

[160]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161]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162] 同上，附件一。

[163]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164] 第 55/2 号决议。

[165]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1.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153] 敦促充分加以落实；

2. **强调指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产生的进程对制订《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66] 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3. 在这方面，**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借鉴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的内容，特别是设立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论坛的形式和组织安排稍后经第 67/290 号决议确定)、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第 68/1 号决议稍后作出规定)、推动旨在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大会第 68/309 号和第 70/1 号决议稍后作出规定)、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包括采取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形式)以及推动旨在建立技术推动机制的进程；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67]

5. **敦促**迅速、有效落实并有效跟进和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163] 所确定并载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其独有的特殊脆弱性，仍属于可持续发展特例；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报告，[168]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后提出最新报告，向会员国和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举措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说明为十年开展的活动、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活动以及长期机构行政和财务安排及问责安排的进展情况，并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7. **承认**可持续发展区域层面的重要性，确认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后续行动和审查可通过自愿审查、分享最佳做法和讨论共同目标等办法，酌情为同行学习提供有益机会，并注意到包容性区域进程将借鉴各国的审查结果，为全球一级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跟进和审查工作作出贡献；

8. **回顾**其第 67/203 号决议第 5 段，其中决定审查《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169] 所述安排，即指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接收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和秘书处报告的临时会员国机构，并回顾其关于这个问题的第 68/210 号和第 69/214 号决议，以求达成永久安排，还回顾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7 月的会议举行了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互动讨论，申明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该论坛会议应继续适当审议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问题；

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报告，[170]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呼吁将这三个层面进一步纳入整个联

[166] 第 70/1 号决议。

[167] A/70/283。

[168] A/70/422。

[169] A/CONF.216/5，附件。

[170] A/70/75-E/2015/55。

合国系统主流，在这方面，邀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将报告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202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2/Add.2，第 8 段)[17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0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巴巴多斯宣言》[172]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173] 《毛里求斯宣言》[174]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17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176]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177] 包括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第七章，

又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178]

---

[17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17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173] 同上，附件二。

[174]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175] 同上，附件二。

[176]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177]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178]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还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大型会议和进程的成果文件和决定，包括《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79]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80] 的所有缔约方决心采取大胆行动，果断应对气候变化和相关环境退化构成的威胁，为此要通过一项在《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议定书、其他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商定成果，以均衡方式处理除其他外减缓、适应、筹资、技术开发与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行动和支持的透明度等问题，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6 号、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7 号和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69/288 号决议，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其独有和特殊的脆弱性，依然是可持续发展的特例，这些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层面的各项目标方面依然受到制约，并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克服其中某些挑战方面拥有自主权和主导权，同时强调指出如果没有国际合作，就依然难以取得成功，

欢迎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主要群体通过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等方式，宣布结成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确认众多利益攸关方开展国际合作和结成各类伙伴关系对于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欢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非正式伙伴关系对话，

又欢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各次会议，特别是 2015 年 7 月 1 日举行的主题为“萨摩亚途径：将展望化为行动”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确认亟需筹集各方资源，有效落实萨摩亚途径，

又确认，尽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并调动了它们的有限资源，但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的经济出现倒退，而且仍存在一些重大挑战，

---

[179]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18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欢迎国际社会提供长期合作和支持，为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逐步克服自身脆弱性和支持它们的可持续发展努力发挥重要作用，回顾《萨摩亚途径》第 19 段呼吁加强这一合作，

重申为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各层面可持续发展，需要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并确认这些方面彼此关联，

回顾 2015 年 2 月结束的 201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为提高全球对这些国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及拥有的丰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认识作出的积极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81]

2. **重申**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176] 敦促迅速而有效地加以落实，并进行有效的监测、跟进和审查；

3. **欢迎**国际社会再次承诺紧急采取具体行动，克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并继续寻求解决办法，包括新的办法，协调一致地解决这些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以支持落实《萨摩亚途径》；

4. **回顾**由《萨摩亚途径》提出、经《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82] 和联合国所有有关大型会议和进程的成果文件阐明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

5. 在这方面，**肯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尽管资源基础有限，但仍承诺落实《萨摩亚途径》，并为此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筹集资源，促请国际社会协助和支持这些国家落实《萨摩亚途径》，包括将其中各项规定纳入国家和区域政策和发展框架；

6. **敦促**所有伙伴酌情将《萨摩亚途径》纳入各自的合作框架、方案和活动，确保它切实得到贯彻和执行；

7. **回顾**需要将性别平等视角充分纳入联合国所有首脑会议、大型会议、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其他多边发展伙伴继续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执行本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为此按照各自的任务和总体优先事项，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等途径，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活动纳入其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相关战略和方案框架；

9. **敦促**充分和有效落实前述国际会议宣布的各项承诺和伙伴关系，并充分实施《萨摩亚途径》所载关于所有执行办法的规定；

10. **欢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与气候适应问题部长级会议，表示注意到《萨摩亚途径》框架内的《关于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与气候适应的米兰宣言》，并期待按照《萨摩亚途径》提出和《米兰宣言》重申的要求，制定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粮食和营养挑战的行动方案；

---

[181] A/70/269。

[182] 第 70/1 号决议。

11. **决定**按照《萨摩亚途径》第 101 段并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目标，建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框架，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监测和确保充分履行各项保证和承诺，以推动切实有效地贯彻现有的伙伴关系，特别是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新发起的伙伴关系，并鼓励为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新的真正和持久的伙伴关系，为此：

(a) 设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开放，由大会主席任命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员国和一个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员国担任主席，并应定期举行会议，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为会议提供口译服务，以支持现有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采取后续行动，并推动和倡导发起新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主要群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作出贡献；秘书处特别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将为指导委员会发挥辅助作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尽快并不迟于 2016 年 2 月举行，届时除其他外将讨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b) 请秘书处与指导委员会协商，每年举行一次面向行动、注重成果的全球多方利益攸关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对话，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为对话提供口译服务，对话将为审查现有的伙伴关系进展情况，包括区域和国家伙伴关系对话的有关投入、交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各种挑战和解决办法提供契机，鼓励按照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目标发起新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

(c) 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指导委员会协商，最后确定伙伴关系标准化报告模板和程序，其中考虑到现有的报告机制和尽可能减少报告负担的需要，确保报告的连贯性；

(d) 鼓励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对话酌情通过现有论坛和会议，特别是通过各区域委员会，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伙伴密切配合，在区域一级进行审查和提出政策建议；

(e) 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自身需要、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自愿组织有助于上述区域和全球对话的本国多方利益攸关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对话，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对它们作出的努力予以支持；

(f) 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通过伙伴关系既定报告模板和程序等办法交流经验，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国家、区域和全球多方利益攸关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对话；

12. **请**联合检查组按照第 69/288 号决议的规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前提交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全面审查的完整结果，作为秘书长报告[181]的增编；

13. **着重指出**需要在所有相关联合国主要会议和进程中适当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关注事项；

14. **回顾**其第 67/290 号决议第 11 段、《萨摩亚途径》第 123 段和其第 69/217 号决议第 16 段，注意到高级别政治论坛应在其 2016 年会议及今后会议上投入适当时间，继续讨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以及《萨摩亚途径》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鼓励高级别政治

论坛充分关注这些讨论，铭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属于可持续发展特例，并铭记以往各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的经验教训及其成果文件；

15. **敦促**依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该议程的跟进和审查安排与联合国各次有关大型会议和进程的此类安排包括《萨摩亚途径》有效联系起来；

16.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考虑于 2019 年对落实《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审查；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203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2/Add.3，第 13 段)[18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03. 世界海啸意识日

大会，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认可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认识到灾害继续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仙台框架》的优先行动领域之一是了解灾害风险，加强防灾和减灾，并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备灾和有效抗灾措施，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

[18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和也门。

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9 号决议，并重申大会于 2009 年指定 10 月 13 日为举办国际减灾日活动的日期，[184]

确认 2015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日本-太平洋岛国领导人第七次会议发表的《领导人宣言》和 2015 年 7 月 4 日第七次湄公河-日本首脑会议通过的《2015 年湄公河-日本合作新东京战略》表示支持设立世界海啸日，

重申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国际日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必要的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年/国际日的第 13 和 14 段,

强调海啸夺去许多人的生命，造成巨大破坏，是许多国家面临的共同挑战，除其他外，1960 年智利海啸、1976 年菲律宾海啸、1998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海啸、1999 年土耳其海啸、2001 年秘鲁海啸、2004 年印度洋沿海国海啸、2009 年萨摩亚和汤加沿海海啸以及 2011 年日本东部海啸就是其见证，

确认《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所提及的备灾和通过预警系统迅速传播信息、利用传统知识和“重建得更好”的理念对于在恢复、善后和重建阶段保护人民生命和预防海啸造成的破坏具有重要意义，

1. **决定**将 11 月 5 日定为世界海啸意识日；[185]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纪念世界海啸意识日，提高公众对海啸风险的认识；

3. **请**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为纪念世界海啸意识日提供便利，并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供资。

---

[184] 见第 64/200 号决议。

[185] 指定 11 月 5 日为纪念日源自“稻村之火”轶事，1854 年 11 月 5 日一名村民牺牲自己的财产点燃稻梗，使海啸信息迅速传播，从而让乡邻得以撤离，然后他又努力重建一个更好的家园。

第 70/204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2/Add.3，第 13 段)[18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04.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9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1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9 号及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和 69/284 号决议，并考虑到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87] 《21 世纪议程》、[188]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189] 《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190]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191] 并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192] 尤其是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决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这一新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认提高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

---

[18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187]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188] 同上，附件二。

[189] S-19/2 号决议，附件。

[190]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91] 同上，决议 2，附件。

[192]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除其他外，力求按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93] 在各级开展和实施全面的灾害风险管理，

又回顾《仙台宣言》[194]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表示深为感谢日本政府和人民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主办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并感谢会员国提供一切必要支助，

确认必须采取更广泛和更加以人为本的预防方法应对灾害风险，减少灾害风险做法必须着眼于多重灾患、涉及多个部门，具有包容性并方便实施，方可切实有效，

表示深切关注近些年来灾害的数量、规模及其破坏性影响，这些灾害造成大量人员死亡，给世界各地的脆弱社会带来长期负面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并阻碍这些脆弱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特别指出，应对气候变化这一灾害风险的驱动因素，同时尊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5] 的任务，是在所有相互关联的政府间进程中以有效和连贯方式减少灾害风险的一个机会，

确认气候变化会产生负面影响，造成环境退化和极端天气现象，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与其他因素叠加引发灾后人口流动，

又确认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果，特别指出各国承诺努力达成一项宏大的世界气候协定，并重申一项在《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议定书、其他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商定成果应以均衡方式处理减缓、适应、筹资、技术开发与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行动和支持的透明度等问题，

重申面对灾害、埃尔尼诺现象等天气灾患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重大损害，确保适当和及时地采取对策和关注受灾民众，以确保抵御其影响，

确认易受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应得到特别关注，因为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和风险水平较高，往往大大超出它们应对灾害和灾后恢复的能力，还确认其他具有特殊性的易受灾国家，如岛国和海岸线漫长的国家，也应得到类似的关注和适当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倡议，并注意到必须在这次首脑会议上适当审议减少灾害风险和加强抗灾能力的问题，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

[193]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194] 同上，附件一。

[19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9/21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96]

2. **敦促**有效执行《仙台宣言》[194]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193]

3. **再次呼吁**大幅减少灾害风险及生命、生计和健康损失，并大幅减少个人、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实物、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损失；

4. **又再次呼吁**防止产生新的灾害风险和减少现有的灾害风险，为此要采取综合和包容各方的经济、结构、法律、社会、卫生、文化、教育、环境、技术、政治和体制措施，防止和减少灾患敞口和受灾脆弱性，加强救灾和恢复准备，从而提高复原力；

5. **强调指出**对减少灾害风险问题持续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联合国相关机关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考虑到协调一致的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对于除其他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为此，鼓励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按照《仙台框架》的规定，在协调和阐述各自可持续发展活动的过程中，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

6. **鼓励**各国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各部门内部和彼此之间采取重点行动，要围绕《仙台框架》的以下四个优先领域：理解灾害风险；加强灾害风险治理，管理灾害风险；投资于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加强备灾以作出有效响应，并在复原、恢复和重建中“重建得更好”；

7. **促请**各有关行为体努力实现《仙台框架》中的七个商定全球具体目标；

8.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97]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其中若干目标和具体目标所反映的减少灾害风险问题；

9. **重申**大力鼓励且有必要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98]《仙台框架》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谈判之间酌情进行有效的统筹协调，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以增进协同增效和抗灾能力，实现消除极端贫穷等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的全球目标；

10. **欢迎**减少灾害风险的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着手开展工作，并期待其成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工作连贯一致；

11. **决定**适当考虑将审查《仙台框架》全球执行进展情况作为联合国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后续进程的组成部分，酌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协调一致，同时考虑到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和兵库行动框架监测系统的更新监测工具所作贡献；

---

[196] A/70/282。

[197] 第 70/1 号决议。

[198] 第 69/313 号决议。

12. **确认**虽然每个国家对预防和减少灾害风险负有主要责任，但减少灾害风险也是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共同责任，还确认主要群体、议会、民间社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非政府组织、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仙台框架协调中心、地方政府代表、科学机构、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各相关机构、方案和基金与其他有关机构及政府间组织等非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可发挥重要作用，作为推动者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支持各国根据本国政策、法律和条例落实《仙台框架》；

13. **强调指出**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和残疾人视角纳入灾害风险管理的主流，以加强社区抗灾能力和降低灾害面前的社会脆弱性，并在这方面确认需要根据《仙台框架》以包容方式让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并作出贡献，以及让青年、志愿者、移徙者、地方社区、学术界、科研实体和网络、企业、专业协会、私营部门融资机构和媒体在涉及减少灾害风险的所有相关论坛和进程中发挥作用；

14.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减少灾害风险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制订、管理、资源配置和执行工作并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

15. **着重指出**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各区域和次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和各专题平台的重要性，以便酌情建立伙伴关系，定期评估执行进度，并分享关于灾害风险知情政策、方案和投资的做法和知识，包括关于发展、气候问题和灾后人口流动的做法和知识，并促进将灾害风险管理纳入其他相关部门；区域政府间组织也应在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中发挥重要作用；

16. **重申**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多种不同来源，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减少灾害风险的关键要素；

17. **确认**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大规模行动，特别是需要制定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建立和加强国家灾害损失数据库，并开展风险评估；重申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的执行能力和能量，包括根据这些国家的优先目标，动员各方通过国际合作支持提供执行手段；

18. **承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及其他相关机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重要性，承认对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要求大幅增加，需要为支持执行《仙台框架》提供及时、稳定和可预测的必要资源；

19.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按照本决议第 22 段的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审查联合国系统用于支持执行《仙台框架》的所需资源，并将审查结果纳入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0. **确认**自愿筹资仍十分重要，敦促捐助方通过对非专用基金捐款等办法继续为联合国减少灾害信托基金提供充足资金，以支持落实《仙台框架》；

21.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减少灾害风险”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205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2/Add.4，第 8 段)[19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05.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2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0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0 号决议，以及关于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本决议的内容不妨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欢迎召开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特别指出各国承诺努力达成一项宏伟的全球气候协议，重申在《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任何议定书、其他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商定成果都应以均衡方式解决缓解、适应、融资、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等问题，

承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0] 是谈判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平台，表示决心果断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构成的威胁，确认由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需要尽可能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快步伐，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非常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就到 2020 年全球每年温室气体排放量作出的减缓承诺的总体效果与可能将全球平均温升控制在比实现工业化前高 2 或 1.5 摄氏度之内而需要达到的整体排放路径相比，仍有巨大的差距，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目标、原则和规定，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重申强化行动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应遵循《公约》的各项原则，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01]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202]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3]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20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至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

---

[19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20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201] 第 55/2 号决议。

[20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03] 同上，决议 2，附件。

[204] 第 60/1 号决议。

会第三届至第十届会议的成果、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205]《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206]《毛里求斯宣言》[207]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208]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209]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210]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表示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及时成功启动初步资源调动进程，从而成为最大的专项气候基金，能够着手开展活动，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211]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212]的缔约方和秘书处需要在各级酌情加强相互协调与合作，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

1.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最大挑战之一，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继续上升深表震惊，仍深为关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

---

[205]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20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207]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208] 同上，附件二。

[209]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210]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21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212]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在这方面，强调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是迫在眉睫的全球优先事项；

2.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2/CP.18 号决定[213] 中表示决心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在《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议定书、其他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商定成果，于 2020 年起生效并付诸实施；

3. **表示注意到**秘鲁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在利马主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成果；[214]

4. 特别**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在其第 1/CP.19 号决定[215] 中邀请所有缔约方结合为实现《公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而达成一项在《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议定书、其他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商定成果，启动或加强国家自主贡献预案的国内拟订工作，但不得妨害这些预案的法律性质，在每个缔约方已有承诺基础上取得进展；

5. **欢迎** 170 多个缔约方提交了国家自主贡献预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关于此类预案总体效应的综合报告，[216] 考虑到一些预案是在该报告提出后呈递的，并注意到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6. **重申**缔约方大会第 1/CP.19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所表达的决心，即加快步伐，充分执行构成依照第 1/CP.13 号决定[217] 达成商定成果的各项决定，为 2020 年前阶段订立更高的目标，以确保所有缔约方根据《公约》作出尽可能最大的缓解努力；

7.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报告；[218]

8. **又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在利马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华沙国际机制》的第 2/CP.20 号决定；[219]

9. **还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大会邀请缔约方在呈递国家自主贡献预案时，注意确保预案清晰、透明、易于理解；

10. **注意到**《利马-巴黎行动纲领》为促进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开展的工作；

11. **赞赏地注意到**法国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12. **欢迎**摩洛哥政府提出主办 2016 年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

[213] 见 FCCC/CP/2012/8/Add.1。

[214] FCCC/CP/2014/10/Add.1-3 和 FCCC/KP/CMP/2014/9/Add.1。

[215] 见 FCCC/CP/2013/10/Add.1。

[216] FCCC/CP/2015/7。

[217] 见 FCCC/CP/2007/6/Add.1。

[218] A/70/230，第一节。

[219] 见 FCCC/CP/2014/10/Add.2。

13. **敦促**会员国促进将性别视角纳入环境和气候变化政策，加强有关机制，并提供适足资源，使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各级环境问题决策；

14. **请**秘书长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210]第 96 段采取后续行动，提交一份秘书处行动计划，力求在现行程序规则和政策范围内开展工作，以便按照立法框架包括财务细则和条例，在已有努力的基础上将可持续发展做法纳入其业务活动和设施管理，并提高成本效益，同时继续接受会员国的问责，具体目标是要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或至迟于 2020 年使联合国业务活动和设施管理不对气候产生不利影响；

15. **请**秘书长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编列经费；

16.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206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2/Add.5，第 8 段)[220]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06.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1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221]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其第 69/22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执行情况的报告，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扭转土地退化，有鉴于此，需要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22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22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回顾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到 2030 年，国际社会应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注意到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具体目标 15.3 时，还必须考虑《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更广泛的内容，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应对不平等现象、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经济增长，

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在这方面，**注意到**通过可持续土地管理等办法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助于缓解因经济、社会、安全和环境问题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的被迫移徙流动，进而减少退化地区目前存在和可能发生的资源争夺，

确认土地退化会加剧饥饿和营养不足的风险，对人类社会、生态系统及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承认努力通过修复、恢复、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土地资源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可极大地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为此，可能需要拟订自愿国家目标，

注意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和气候变化密切相关，如果不加以解决，将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

又注意到大部分土地退化现象都发生在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以外，

表示深为赞赏和感谢土耳其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3 日在安卡拉主办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

关注极端天气现象及其破坏性后果，特别是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区域的此类现象及后果，包括反复出现和长期存在的干旱、水灾以及日益频繁和严重的沙尘暴及其对环境和经济的负面影响，

强调需要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恢复退化土地，以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222]

2. **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成果；

[222] A/70/230，第二节。

3. **鼓励**《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221]的发达国家缔约方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推动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争取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为此要提供大量财政资源、获取适当技术的便利和其他形式的支持，包括采取能力建设措施；

4. **又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有能力的其他国家、多边金融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技术和金融机构：

(a) 提供科学、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请求援助的受影响缔约国制定和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并实行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和土地退化零增长举措；

(b) 建立公平伙伴关系，据此鼓励私营部门进行负责任的可持续投资和采取负责任的可持续做法，推动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支持相关土地及这些土地上的人民的健康和生产力；

5. **邀请**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缔约方作出进一步努力，适当利用现有的内部和外部资源落实本国行动方案；

6. **再次申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重申妇女在可持续发展各领域发挥关键作用，应让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其中并发挥主导作用，在这方面，邀请捐助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银行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主要群体在其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决策中充分纳入其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承诺和考虑，确保妇女参与决策并将性别平等切实纳入决策主流；

7. **请**《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秘书处和适当机构在该《公约》范围内提高与其他里约公约的各秘书处及其他伙伴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国家以下各级开展协作的效力，以支持执行和监测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自愿目标和举措并采取后续行动；

8. **邀请**《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秘书处采取主动行动，邀请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等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力求开展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具体目标 15.3；

9. **重申**退化的土地一旦恢复，除其他外，有助于恢复自然资源，从而有可能改善受影响国家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在这个过程中，除其他外，也有可能提高碳排放吸收率；

10. **决定**将预计在 2016-2017 两年期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列入该两年期的联合国会议日历，并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编列预算；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207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2/Add.6，第 9 段)[22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07. 《生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2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2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4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2 号决议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224] 有关的以往各项决议，

又回顾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225]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226]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227]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28] 和大会主席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229]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230] 特别是其中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承诺，

又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31] 及其各项原则，

还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大会在该议程中采用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并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

[22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22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225]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26] S-19/2 号决议，附件。

[227]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28] 同上，决议 2，附件。

[229] 第 68/6 号决议。

[230]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23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公约》依照其相关规定所追求的目标是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适当转让相关技术，同时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以及通过适当供资等办法，维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生物多样性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在维持能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方面的关键作用，这些都是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重要基础，

认识到实现《公约》三大目标对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改善人类福祉至关重要，也是支持落实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根据各自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他国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回顾大会在其第 65/161 号决议中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推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32]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对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对它们加以更广泛的应用可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题为“第 8(j)条和有关条款”的决定，[233]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34] 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235]

认识到妇女在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重申必须让妇女在各级充分参与维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又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236] 的重要作用，这一国际协定涉及贸易、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促进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和可持续利用，势必为当地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并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所有物种都不会有濒临灭绝的危险，还认识到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必须对供需双方采取坚定有力的行动，为此强

[23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第 X/2 号决定，附件。

[23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 XII/12 号决定。

[234]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235] 第 69/2 号决议。

[23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之间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还强调指出在确定物种清单时必须以商定的标准为依据，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237] 并承认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对于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和提高环境可持续性、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又注意到已有 91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名古屋议定书》，68 个公约缔约国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了对《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在这方面，注意到《议定书》已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

还注意到《名古屋议定书》以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适当转让相关技术，同时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以及通过适当供资等办法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为目标，对维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各组成部分作出贡献，

注意到已有 195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的缔约方，169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38] 的缔约方，

又注意到已有 50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239] 32 个《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国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了对《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支持实现《公约》三大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240] 并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审查该战略执行情况的第 X/3 号决定，[241] 以及缔约方大会第 XII/3 号决定[242] 通过的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目标 20 确立的资源调动目标，

注意到 2014 年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成果，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243]

---

[23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第 X/1 号决定。

[23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23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BS/COP-MOP/5/17 号文件，附件，BS-V/11 号决定。

[240]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 号文件，附件一，第 IX/11 号决定。

[241]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

[242]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

[243] A/70/230，第三节。

2. **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237] 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江原宣言》；

4. **鼓励**各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采取具体措施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224] 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各项目标，请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连贯一致地有效履行《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为此强调需要在各级全面克服妨碍充分执行《公约》和《议定书》的困难；

5. **确认**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和可持续利用可通过增强脆弱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减轻其脆弱性等办法，有力推动减少灾害风险和减轻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6. **敦促**公约缔约方根据《公约》的规定，协助为有效执行《公约》转让技术，为此表示注意到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制订的关于切实执行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以及题为“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向缔约方提供相关能力建设支助”的第 XI/2 号决定，[244] 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为此通过的相关决定；[242]

7.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公约缔约方和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同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实体一道努力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支持各国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加强其执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32] 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232] 的能力，并应对这方面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需求；

8. **敦促**缔约方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5-2020 年性别平等问题行动计划》，[245] 推动将性别平等考虑纳入本国和有关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执行《公约》三大目标方面同等文书的制订、执行和修订工作的主流；

9.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目标，将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社会经济影响和惠益以及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的考虑纳入各级相关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10. **重申**继续谋求更有效、更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三大目标的重要性，并促请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措施，履行《公约》所载义务，包括克服执行方面特别是在执行《公约》第十五条方面存在的差距；

11. **又重申**公约缔约方必须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2. **确认**公约缔约方重申必须调集各方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确认这项工作应与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工作保持平衡，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考虑根据已取得

[244]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1/35 号文件，附件一。

[24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 XII/7 号决定，附件。

的生物多样性成果评价所有资源的筹集情况，在这方面欢迎公约缔约方决定全面大幅度增加各种来源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总体供资，包括筹集国内和国际资源、开展国际合作和探索建立新的和创新型财务机制，并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就此通过的决定；

13.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4. **邀请**公约缔约方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并邀请《公约》执行秘书和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协作，为支持《议定书》获得批准和付诸执行，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活动；

15. **又邀请**公约缔约方酌情考虑批准或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38]

16. **邀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酌情考虑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239]

17. **表示注意到**第 8(j)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在向大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时介绍所取得的进展；

18. **强调指出**必须将生物多样性内容纳入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46]执行工作的主流，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国家执行计划的一部分；

19.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 3 次全体会议，该平台的目标是为协助决策者提供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最佳可用政策信息；

20.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公约》三大目标和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邀请它们根据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目标，通过伙伴关系等途径更清晰地调整政策和做法，使之与《公约》的目标相一致，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工商企业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持续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2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247]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48]（里约三公约）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联合联络小组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持续开展的工作，承认必须在执行这些公约方面加强协调，确认必须增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但不得妨碍公约的具体目标，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考虑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有关经验，并铭记这些文书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和任务；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在执行《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进程中遇到的困难，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

[246] 第 70/1 号决议。

[24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248]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第 70/20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2/Add.7，第 8 段)[24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08.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50] 《21 世纪议程》、[251]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252]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253]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54]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255]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该议程采用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并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回顾其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4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4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4 号决议，以及将 4 月 22 日定为国际地球母亲日的 2009 年 4 月 22 日第 63/278 号决议，

又回顾 1982 年《世界大自然宪章》，[256]

注意到 2015 年 4 月 27 日大会为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举行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互动对话，商讨如何通过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

---

[24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250]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251] 同上，附件二。

[252] S-19/2 号决议，附件。

[253]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54] 同上，决议 2，附件。

[255]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256] 第 37/7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地球母亲”是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共同表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框架内承认自然的权利，表示深信为了在今世后代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之间实现公正平衡，有必要促进与自然和谐相处，

注意到地球系统科学在推动采取综合办法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有记录的环境恶化、可能日趋频繁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人类活动对自然造成的负面影响，并认识到需要加强关于人类活动对地球系统的影响的科学了解，以促进和确保与地球建立公平、均衡和可持续的关系，

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20 至 22 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科恰班巴主办的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问题人民世界会议，[257]

认识到一些国家认为地球母亲是一切生命和营养的源泉，而且这些国家认为地球母亲和人类是由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生物组成的不可分割的生命共同体，

注意到近年来采取了多项可持续发展治理举措，包括关于与自然和谐健康生活的政策文件，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概念框架，[258]

认识到国内生产总值不是用于衡量人类活动所致环境退化的指标，需要在可持续发展和这方面的工作中克服这一局限，

又认识到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基本统计数据提供情况参差不齐，需要提高其质量和数量，

重申根本改变社会生产和消费方式对于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考虑到各项里约原则，所有国家都应提倡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由发达国家带头，并使所有国家都能从这一进程中受益，

认识到许多古老文明、土著人民和土著文化对人与自然共生联系的了解源远流长，促进了二者之间的互利互惠，

又认识到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科学家为表明地球上的生命岌岌可危而开展的工作及其与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组织一起为制订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和方法所作努力，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是一个综合概念，需要加强不同知识分支的跨学科联系，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第六次报告；[259]

2. **决定** 2016 年启动除其他外由世界各地的地球法系专家、包括积极参与大会各次互动对话的专家参加的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虚拟对话，以激励公民和社会重新考虑如何与自然世界

[257] 见 A/64/777，附件一和二。

[258] IPBES/2/17。

[259] A/70/268。

进行互动，落实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注意到有些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确认自然的权利，要求专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摘要，并在与自然和谐相处网站上主办虚拟对话；

3. **又决定**继续在每年 4 月 22 日举办国际地球母亲日活动，请秘书长继续提供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日活动；

4. **邀请**会员国审议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现有研究和报告，包括对各次大会互动对话的讨论，如 2015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关于通过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对话讨论采取后续行动；

5. **决定**搁置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包容和互动对话的时间问题，等待关于振兴大会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结果；

6. **回顾**其数项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协助独立专家参加这些互动对话，为此邀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在该信托基金设立后向其捐款；

7.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推出与自然和谐相处网站，请秘书长继续利用可持续发展司维护的网站，收集关于推动采取综合方法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和推动整合多学科科学工作的构想和活动的信息与建言，包括收集在利用传统知识和国家现行立法方面的成功事例；

8. **呼吁**以通盘整合方式对待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指导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从而为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性作出努力；

9. **邀请**各国：

(a) 依靠现有科学资料进一步建立知识网络，以推动提出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综合构想，确定反映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驱动因素和价值观的各项经济方针，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推动支持和确认人类与自然相互关联的根本关系；

(b) 推广土著文化中与地球和谐相处的观念，向这些文化学习，并支持和推动目前从国家到地方社区为反映对自然的保护所作出的努力；

10. **鼓励**所有国家制订有关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国家基本统计数据并提高其质量和数量，邀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通过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协助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

11. **确认**需要制订更宽泛的进展计量办法，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以更好地为决策提供信息，在这方面，注意到统计委员会就制订更宽泛的进展计量办法以及对该领域当前工作进行技术审查的工作方案[260] 持续开展的工作；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26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4 号》(E/2013/24)，第一章，C 节，第 44/114 号决定。

第 70/209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2/Add.8，第 8 段)[26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09.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1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以往其他决议，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该议程采用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并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又重申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的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促进人人享有终身学习机会的承诺，

还重申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的确保所有学习者掌握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技能和知识的承诺，除其他外，包括通过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性别平等、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全球公民意识以及认识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承认向所有女童和男童提供优质教育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需要救助赤贫儿童、残疾儿童、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以及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儿童，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确认必须通过扩大和加强各项举措，如全球促进教育伙伴关系等办法，扩大投资和国际合作，使所有儿童都能完成免费、公平、包容和优质的幼儿、小学和中学教育，通过国际合作等办法，改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敏感顾及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并提高合格教师的比例，

又承认必须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帮助加强知识分享与协作，还必须扩大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投资，改善技术、职业和大学教育与培训，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并鼓励她们参与其中，

[26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还承认教育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在千年发展目标、《21 世纪议程》、[262]《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6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4 年 11 月 10 至 12 日由日本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日本爱知县名古屋举办的世界可持续发展教育大会、2015 年 5 月 19 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办的世界教育论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三十八届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 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范畴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编写的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执行情况审查报告[264] 所载主要结论、其中概述的各种挑战以及为充分发挥该十年的潜力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又注意到作为 2014 年后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后续文件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265] 世界可持续发展教育大会通过的《爱知-名古屋可持续发展教育宣言》[266] 和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仁川宣言》，[267]

认识到必须推动对可持续发展教育采取综合办法，并鼓励加强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大支柱，包括不同知识分支的跨学科联系，

又认识到可持续发展教育在促进和提高公众对消除贫穷、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应对气候变化和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社区的认识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264]

2. **重申**如《爱知-名古屋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宣言》[266] 所述，可持续发展教育是落实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欢迎国际社会日趋认识到要将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

3. **促请**国际社会在幼儿、小学、中学和大学、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各级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使人人都可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并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

[26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263]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264] A/70/228。

[265] 见 A/69/76。

[266] A/70/228，附件。

[267] 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

4.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通过执行作为2014年后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后续文件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265] 加强可持续发展教育行动；

5. ***鼓励***各国政府加大工作力度，有系统地将可持续发展教育适当纳入教育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并使之制度化，除其他外，包括提供财政资源，将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相关政策，培养决策者、机构领导人和教育工作者的能力，以及加强可持续发展教育的研究、创新、监测和评价，以支持推广良好做法；

6.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充分发挥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潜力；

7. ***决定***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68] 的跟进和审查框架内适当考虑可持续发展教育的贡献；

8.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可持续发展教育的牵头机构，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为执行《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开展协调，继续宣传为可持续发展教育提供适足资源的重要性，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加大工作力度，将性别平等视角充分纳入《全球行动方案》执行工作的主流；

9.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支持和协助它们发展本国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的能力，包括分享知识和制定标准、交流最佳做法、收集数据以及开展研究和学习；

10.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与会员国协商，继续评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协助各国追求发展目标时，继续与相关国家当局协商，进一步将教育纳入其方案编制工作，特别是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使之主流化，同时尊重国家及其他方面的相关政策和优先事项；

12. ***鼓励***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拟订国家、区域及国际发展政策和国际合作文书时，适当考虑到教育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13.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

[268] 第 70/1 号决议。

第 70/210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3，第 10 段)[26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1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 1976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成果[270] 和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成果，[271]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包括其关于 2016 年举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 69/226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定和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5 年届会通过的关于人类住区的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34 号决议，

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272] 尤其是关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34 至 137 段，其中特别确认城市是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通过采取综合规划和管理等办法使城市得到妥善规划和发展，就能推动建立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的社会，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这一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除其他外承认必须建设包容、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

[26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270] 见《人居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7 和更正)。

[271] 见《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72]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除其他外，可持续发展支出和投资正被下放到国家以下一级，而这一级通常缺乏足够的技术能力、资助和支持，并回顾其关于扩大国际合作、以加强市镇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能力的承诺，

重申必须使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住区，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这种参与统筹兼顾，同时考虑到参与者的类型、层面和区域，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至 23 日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273] 及其所载决议，特别是第 25/1 号决议，[274] 其中理事会鼓励会员国除其他外考虑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作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可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发展计划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8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把性别平等视角充分纳入其审议中及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所有问题的主流，并充分纳入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275] 以及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276]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277] 包括其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第 1/2015 号决议[278] 及其各项决定；

3. **再次感谢**厄瓜多尔政府慷慨提出主办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并承诺支付会议费用；

4. **表示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主办将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泗水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支付会议费用；

5. **确认**世界城市论坛是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人类住区领域的专家业者开展互动的首要全球舞台，并表示赞赏马来西亚政府和吉隆坡市提出主办 2018 年论坛第九届会议，这将是专题讨论人居三会议通过的《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第一届会议；

6. **鼓励**会员国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人居三会议；

---

[27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70/8)。

[274] 同上，附件。

[275] E/2015/72。

[276] A/70/210。

[277] A/CONF.226/PC.2/6。

[278] 同上，附件一。

7. **鼓励**各国、国际和双边捐助者、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基金会及其他有能力的捐助者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第 67/216 号决议第 13(c)段的规定，继续向人居三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国家、区域、全球各级人居三筹备工作，并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即将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人居三会议本身提供支持，邀请提供自愿捐助支持《人居议程》伙伴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出席即将举行的委员会会议；

8. **表示注意到**邀请筹备委员会促进谈判解决在筹备人居三会议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商定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279] 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筹备进程和人居三的核证和与会安排，[280] 并决定核准本决议附件一和二所载会议暂行议事规则以及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筹备进程和人居三的核证和与会安排；

9. **鼓励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借鉴人居署理事会议事规则带来的积极经验和人居二的包容性参与模式，在筹备工作的所有阶段并在会上作出有效贡献并更好地参与相关工作，注意到人居三会议后随即举行地方和地区当局第二次世界大会，以肯定地方当局和社区在可持续城市发展和执行《新城市议程》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0. **表示感谢**人居三会议秘书长支持人居三伙伴大会的工作，将之作为世界城市运动的一个特别举措，以支持和改进利益攸关方对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的参与并为此作出贡献；

11. **重申**其决定人居三会议应产生一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前瞻性和着眼于行动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应重新唤起全球对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承诺和支持；

12. **重申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参照广泛区域协商和专题协商提出的意见、各政策单位编写的政策建议以及与会国[281] 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对此作出的评论，编写人居三会议成果文件草稿，并至迟于人居三会议之前 6 个月分发该草稿；

13. **回顾**其关于人居三会议目标和成果的第 67/216 号决议中的各项决定，同时继续意识到有必要以最具包容性、高效率、有实效和更好的方式举行会议和开展筹备工作，以确保会议圆满成功，并决定在主席团共同主席提交成果文件草稿前，于 2016 年 4 月举行为期 5 天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并在有资源可用的前提下为之提供口译服务，创造机会对各政策单位及专题和区域会议的结论提出反馈意见；

14. **邀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在提交成果文件草稿后，以最有效率和成效方式在纽约进一步举行非正式政府间谈判，并视需要在有资源可用的前提下为之提供口译服务，会期为 2016 年 5 月 3 天、2016 年 6 月 3 天、2016 年 7 月 3 天；

15. **邀请**地方当局协会的代表于 2016 年 5 月，并邀请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于 2016 年 6 月参加为期两天的非正式听证会，并在有资源可用的前提下为之提供口译服务，以便充分利用 2016 年 5 月和 6 月的政府间谈判，并借鉴人居二的包容性参与模式，就人居三会议的零成果文件草稿与各国交换意见；

---

[279] A/CONF.226/PC.2/2，附件。

[280] A/CONF.226/PC.2/3。

[281] 根据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8 段，参加国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16. **强调指出**需要在举行非正式政府间谈判会议时有必要的灵活性，并强调有可能视需要举行更多次磋商，并在有资源可用的前提下为之提供口译服务；

17. **大力鼓励**会员国在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完成对成果文件草稿的谈判；

18. **鼓励**人居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根据现有的授权和资源情况，并与会员国协商，继续支持和评估实现可持续城市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进展情况；

19. **请**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并在有关全球重大问题的现有成果(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基础上，讨论人居三会议的作用；

20. **鼓励**会员国制订或加强各级政策，为大小城市住区的协调发展和资金筹措奠定基础，并充分发挥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对可持续发展的潜在助益；

21. **又鼓励**会员国在筹备人居三会议和执行作为《新城市议程》提出的会议成果文件时，以及在制定地方、国家、区域、国际各级的政策、计划和方案过程中，考虑到可持续城市化作为推动可持续发展、增进城乡联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间相互关联的驱动力量，对于促进稳定、繁荣、包容的社会所具有的作用；

22. **鼓励**会员国、国际和双边捐助者和金融机构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对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自愿财政捐款，向人居署慷慨捐助，并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供资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以支持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

23. **重申**人居署将总部设在内罗毕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人居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24.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以便继续努力在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方面提高效率、效力和透明度，改进问责制；

25. **重申其确认**多年来，人居署所负责任的范围和复杂性都发生很大变化，而且人居署的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显示，在一些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的要求发生了变化；

26. **欢迎**人居署理事会第 25/7 号决议，[274]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加强人居署的治理以及理事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27. **再次邀请**会员国和《人居议程》伙伴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城市发展政策，推动建立公正、有复原力的包容性城市和人类住区，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并特别注重妇女和最弱势群体的需要，包括儿童和青年、老年人、残疾人、进入城市的农村移徙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土著人民的需要；

28. **强调**必须就实施《新城市议程》开展讨论，包括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动者在关于这一问题谈判中的作用；

29.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本决议执行工作中没有任何国家掉队；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将于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成果这一新内容，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以及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附件一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1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与人居三会议的每个国家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2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派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第3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大会开幕日之前一星期提交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颁发，或者对于欧洲联盟而言，由欧盟委员会主席颁发。

第4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人居三会议开始时应任命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为基础。委员会应及时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人居三会议提出报告。

第5条
暂时参与人居三会议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经人居三会议作出决定之前，有权暂时参与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6条
选举

人居三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1人、副主席14人、[282] 东道国当然副主席1人、总报告员1人，以及依据第46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主席团成员应

[282] 非洲国家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东欧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各3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2人。

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其构成应符合第 11 条之规定。人居三会议也可以选举其认为履行职能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第 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人居三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及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人居三会议建议发言报名截止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与会方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人居三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9 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不应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其他成员代其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第 11 条
组成

总务委员会应由主席、各位副主席、总报告员及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主席缺席时，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人居三会议依据第 48 条设立的其他委员会主席可以参与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第 12 条
替代成员

人居三会议主席或副主席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一名成员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
职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人居三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在遵守人居三会议决定的前提下，确保人居三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 人居三会议秘书处

第 14 条
人居三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派的代表应在人居三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人居三会议秘书长身份行事。

2. 联合国秘书长可指派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此类会议上代其行事。

3.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派的代表应领导人居三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

第 15 条
秘书处的职责

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则：

(a) 提供会议发言的同声传译；

(b) 接收、翻译、印制和分发人居三会议文件；

(c) 出版和分发人居三会议正式文件；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e) 制作并安排录音记录；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与保存人居三会议文件；

(g) 一般性履行人居三会议可能需要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指定执行此项任务的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人居三会议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联合国秘书长或在其缺席时由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在人居三会议首次会议上宣布会议开幕并主持会议，直至人居三会议选出其主席。

第 18 条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人居三会议第一次会议应：

(a) 通过议事规则；

(b) 选举主席团成员，组成其附属机构；

(c) 通过其议程，在通过之前，议程草案应为人居三会议的临时议程；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事务处理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与会国家的至少三分之一代表出席时，主席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过半数与会国家有代表出席时才能做出任何决定。

第 20 条
发言

1. 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人居三会议上发言。在遵守第 21 条、第 22 条以及第 25 至第 27 条规定的前提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请代表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应以人居三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且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3. 人居三会议可限制每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名与会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人居三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过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第 23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在征得人居三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第 24 条
答辩权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主席应准许要求答辩的与会国家的代表或欧洲联盟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或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任何国家的代表或欧洲联盟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应限为五分钟，第二次发言限为三分钟；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明扼要。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与会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除动议人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动议发言，然后在遵守第 28 条规则的前提下，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辩论的结束

与会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动议发言，然后在遵守第 28 条规则的前提下，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在遵守第 38 条规则的前提下，与会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而应在遵守第 28 条规则的前提下，立即付诸表决。

第 28 条
动议的优先顺序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顺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a) 暂停会议；

(b) 休会；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第 29 条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并由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将文本发给各代表团。除非人居三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在文本以人居三会议的所有语文发给各代表团后的 24 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即便上述修正案尚未传阅或仅于当天传阅。

第 30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某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1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遵守第 28 条规定的前提下，凡要求决定人居三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第 32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凡已通过或已遭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出席人居三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第 33 条
普遍同意

人居三会议应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人居三会议工作以普遍同意方式完成(协商一致)。

第 34 条
表决权

每个与会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遵守第 33 条规则的前提下，人居三会议关于一切实质性问题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人居三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代表作出。

3. 如发生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人居三会议主席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代表推翻外，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含义

为本规则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人居三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代表也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与会国家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人居三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人居三会议应免去唱出与会国家国名的程序。

3. 参与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的投票应列入人居三会议记录或关于人居三会议的报告中。

第 38 条
表决守则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

第 39 条
解释投票理由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理由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理由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的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对提案或动议的投票理由，除非该提案或动议被修正。

第 40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动议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进行表决。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交付人居三会议表决。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该提案应认为已被整个否决。

第 41 条
修正案

凡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均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顺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提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人居三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顺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人居三会议另有规定，否则应按照提出的先后顺序付诸表决。人居三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顺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后的提案应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一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第 44 条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人居三会议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决定不经投票选举业已商定的人选或国家。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应仅限于在前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中进行，其人数不得超过待补余缺数的两倍。

八.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主要委员会

人居三会议可根据其他联合国会议的做法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和一个起草委员会。

第 47 条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每个与会国家和欧洲联盟可派一名代表出席人居三会议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指派副代表和顾问进入该委员会。

第 48 条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 除上文所述主要委员会外，人居三会议可设立其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经人居三会议的全体会议决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1. 除人居三会议另有决定外，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人居三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指定，但须经人居三会议批准。

2. 除有关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指定，但须经委员会批准。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或其他规则规定的情况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主要委员会主席在至少四分之一与会国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在过半数与会国家有代表出席时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的简单多数构成法定人数，但他们必须是与会国的代表。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事务处理和表决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应可比照适用上文第二、第六(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部分的各条规则，但以下情况除外：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以及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如果是与会国的代表，可行使表决权；

(b)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简单多数作出，但要重新审议提案或修正案则需要第 32 条所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

第 53 条
人居三会议的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人居三会议的语文。

第 54 条
口译

1. 用人居三会议的一种语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人居三会议的其他语言。

2. 代表可用人居三会议语言以外的一种语言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人居三会议语言之一。

第 55 条
正式文件的语文

人居三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人居三会议的语文提供。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记录

人居三会议和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应依联合国惯例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人居三会议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人居三会议的任何其他会议均不制作录音记录。

十. 公开与非公开会议

第 57 条
一般原则

人居三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人居三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作为一般规则，总务委员会的其他机构、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通过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发布公报。

十一. 其他参与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凡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其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与人居三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1 条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283]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以参与人居三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2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除本议事规则就欧洲联盟另有具体规定外，获邀参与人居三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与人居三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3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与人居三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4 条
地方当局的代表

获认可与会的地方当局的代表可根据本决议附件二中为此作出的安排，参与人居三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5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284]

1. 获认可与会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人居三会议及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

[283] 为本规则之目的，“相关组织”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

[284] 《21 世纪议程》第 23.3 段规定：“凡涉及非政府组织过问或参与联合国机关或联系机构有关执行《21 世纪议程》工作的任何政策、定义或规则，应对所有主要群组一律适用”。《21 世纪议程》将主要群组界定为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及其工会、工商界、科学和技术界以及农民。因此，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65 条应同等适用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

2. 经人居三会议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邀请并经人居三会议批准，上述观察员可就其具有专长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发言请求过多，应请有关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相关小组，由这类小组的发言人发言。

第 66 条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285]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与人居三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7 条
书面发言

第 60 条至第 66 条所述指定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收到的份数及提交的语文，在人居三会议会场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交的书面发言须与大会的工作有关，而且所涉主题应是该组织的专长。书面发言不应由联合国出资制作，也不作为人居三会议官方文件印发。

十二.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 68 条
修正的方法

经总务委员会就拟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出席人居三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代表作出决定，可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第 69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人居三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一条规则，但须提前二十四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议发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此种暂停仅限于说明的具体目的并以达成此目的所需要的时间为限。

附件二

认可与接纳主要团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及其筹备过程的安排

一. 背景

1. 大会在第 67/216 号决议中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政府、《21 世纪议程》列明的主要团体、联合国有关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人居议程》

[285]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瓜德罗普、关岛、马提尼克、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波多黎各、荷属圣马丁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伙伴在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和人居会议本身各阶段做出有效贡献并积极参与。

2. 大会在第 69/226 号决议中，强调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住区的重要性，并促请会员国确保地方政府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筹备进程和人居三会议本身。

3. 大会还在该决议中决定，各主要团体、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认可参加人居二和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团体应该进行登记，方可参加人居三会议。大会又决定，凡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希望参加人居三并为会议作出贡献，且其工作与人居三相关，可按照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部分所载规定，在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之后作为观察员参加人居三和筹备会议，在充分尊重理事会职能委员会程序规则第 57 条所载规定的同时，这样的决定应协商一致做出。

4. 认可与接纳主要团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筹备过程和人居三适用以下安排。

二. 对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组织的认可标准和程序

5. 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及主要团体，包括其工作与人居三会议课题相关的地方当局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若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且希望参与人居三会议或其筹备委员会届会，应在人居三会议网站(www.habitat3.org)上预先登记。

三. 获认可参与人居二和旨在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各组织的认可标准

6. 获认可参与人居二和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各组织，若其工作与人居三会议课题相关并希望参与人居三会议或其筹备委员会届会，应在人居三会议网站上预先登记。

四.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的认可标准与程序

7.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主要团体，若希望参与人居三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并愿意为之做出贡献，可就此目的向人居三会议秘书处提出申请。该特殊认可仅限于人居三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8.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信息：

(a) 组织名称及有关联系人信息，如地址和主要联系人的详细联系方式；

(b) 组织的宗旨；

(c) 组织在与人居三会议课题相关领域内的方案和活动，说明它们是在哪个或哪些国家开展；

(d) 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对本组织活动的确认；

(e) 组织的年报或其他报告的副本，以及财务报表和财务来源及捐款包括政府拨款的清单；

(f) 组织的理事机构成员名单及其国籍；

(g) 组织的理事机构成员情况说明，视情况说明成员总数，以及(若适用)会员组织的名称及其地理分布；

(h) 组织章程及/或附则的副本；

(i) 填妥的在线登记表。

9. 市政及其他地方或区域当局的登记，可在已获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主持下，或作为某国代表团之成员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安排。

10. 提交认可申请的截止日期如下：

(a)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 日；

(b) 人居三会议：2016 年 5 月 2 日。

11. 特殊认可的申请应在人居三会议网站上进行。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等机构的支持下，将根据申请人的背景及其参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的情况，视情况审查申请人工作的相关性。如果评估结果表明，根据所提供的资料，申请组织符合资格且其活动与人居三会议的工作相关，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则将向筹备委员会推荐，由其决定认可该组织。若未推荐，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则将向筹备委员会说明原因。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将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建议供其审查，并供与会国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审议。[286]

12. 已获认可出席筹备委员会届会的组织可出席未来所有届会及人居三会议。

五. 参与筹备过程和人居三会议的方式

13. 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第 14 至 16 段的规定可比照适用于该大会及其筹备工作。[287]

参与筹备委员会届会

14. 已获认可组织的代表可在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发言。不过，鉴于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的时间较短，因此要求提供发言文稿，以便以电子形式分发。

参与人居三会议的方式

15. 已获认可组织可直接进入人居三会议官方会场。出于安保原因，可能需要在人居三会议的某几天里限制主要团体的与会人数。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将通过人居三会议网站向主要团体通知有关安排。

16. 将邀请来自主要团体的少量但具代表性的与会者在人居三会议全体会议上发言。主要团体将通过自我组织机制，经与人居三会议主席协调，选出发言人选。

17. 在人居三会议上，预计将举办若干场利益攸关方专场会议和活动。此类会议的细节和主题将稍后公布。

---

[286] 将提请会议注意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参加国将向主席团说明提出异议的一般理由。

[287] 为会议及其筹备工作之目的，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第 15(d)段将仅被理解为旨在为贡献书面和口头意见提供机会。

第 70/21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4/Add.1，第 8 段)[28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11.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2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8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0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9 号决议，

承认为了应对当今各种紧迫的全球挑战，一个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制度至关重要，确认联合国的普遍性，并重申决心促进和加强联合国的效益和效率，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大会在国际社会关心的全球事务中的作用和权威，

承认联合国特别是大会提供了一个普遍和包容的多边论坛，赋予有关国际社会关心的全球事务的讨论和决策无可比拟的价值，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89]

2.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

[28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289] A/70/326。

4. 在这方面，**请**将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作为对现有报告[289]的更新，但不构成任何先例。

第 70/212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4/Add.2，第 13 段)[29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12. 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国际日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0 号决议，其中确认各年龄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和参与科学技术创新，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当务之急，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女童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和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等方面的所有商定结论，[291]

认识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作出重大贡献，

又认识到妇女占世界人口的一半，但她们仍受到排挤，无法充分参与经济活动，

重申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

[29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29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7 号》(E/2011/27)，第一章，A 节。

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事宜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又重申妇女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重申决心确保她们充分和有效参与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方案和决策，

确认妇女和女童在科技界发挥重要作用，她们的参与应得到加强，

又确认科技界为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在推动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促使她们参与和推进科学技术创新方面所作重要贡献，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国际电信联盟和其他相关组织努力支持女科学家，并推动妇女和女童获得和参与各级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培训和研究活动，

1. **决定**宣布每年 2 月 11 日为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国际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举办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国际日活动，包括开展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以促进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地参与科学领域的教育、培训、就业和决策进程，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包括教育和就业领域的歧视，并克服其中的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障碍，为此特别要鼓励制订科学教育政策和编制方案，包括酌情编制课程，鼓励妇女和女童更多地参与，促进妇女在科学方面的职业发展，并肯定妇女在科学领域取得的成就；

3.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妇女署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中的各项规定，与已开展促进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活动的所有相关组织合作，共同努力推动落实该国际日；

4.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5.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注意适当举办纪念活动。

第 70/213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4/Add.2，第 13 段)[29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13.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5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2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1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0 号决议，

[29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8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3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7 号、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2012/6 号、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10 号、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8 号和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7 号决议，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293]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294]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确认技术作为谋求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执行手段之一与金融、能力建设、体制框架和贸易一样具有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295]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8 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

确认必须创建有利于吸引和支持私人投资、创业和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环境，包括高效、适当、平衡和有实效的知识产权框架，同时鼓励让发展中国家获得科学和技术，

又确认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推动实现发展和帮助应对全球挑战，如消除贫穷、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改善获得能源的机会和提高能效、防治疾病、改善教育、保护环境、加快经济多样化和变革步伐、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以及最终支持可持续发展，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女童获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和技术的商定结论，[296]

---

[293] 见 A/C.2/59/3 和 A/60/687。

[294]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29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1 号》(E/2011/31)；同上，《2012 年，补编第 11 号》和更正(E/2012/31 和 Corr.1)；同上，《2013 年，补编第 11 号》和更正(E/2013/31 和 Corr.1)；同上，《2014 年，补编第 11 号》(E/2014/31)；同上，《2015 年，补编第 11 号》(E/2015/31)。

[29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7 号》(E/2011/27)，第一章，A 节。

确认与发展中国家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与协作，在这些国家进行外国直接投资，与它们并在它们之间开展贸易，对提高它们创造、获取、理解、选择、改造和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知识的能力极为重要，

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手段来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科学、技术和创新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强调需要有效利用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确认国际支持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从技术进步中获益并提高其建设、支持和培养创新力的生产性能力，使其能够开发、采用和传播技术，

重申需要增强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设计和实施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方面进行了协作，

欢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设立技术推动机制，[297]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作出持续努力，在 50 多个国家设立了技术创新支持中心，便利通过专利数据库查询技术资料，并通过“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方案、“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方案以及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发展战略查询科学文献，

重申必须支持作为确保非洲今后 50 年实现积极社会经济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及其 10 年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各项区域倡议，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98]

2. **重申**以下承诺：

(a) 开展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299] 第 52 和 53 段所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商定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行动；

(b) 促进和支持进一步努力开发可再生能源，包括有关技术；

(c) 支持发展中国家分别和共同为利用农业新技术作出努力，以便采用环境可持续办法提高农业生产力；

(d) 支持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为实现优先发展目标和满足发展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组织改善协调和加强一致性，包括在协调方面采用最佳做法和共享经验教训；

---

[297]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123 段。

[298] A/66/208、A/68/227 和 A/70/276。

[299]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3. **又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300] 除其他外，在科学、技术和创新这一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动领域作出的承诺，

4. **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和其他有关组织当前的作用在于，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帮助它们确保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与本国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并为之提供支持，并确保这些政策和相关方案有助于落实国家发展议程；

5. **又确认**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01] 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全球经济至关重要；

6. **还确认**各年龄妇女充分和平等获得和参与科学、技术和创新，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当务之急，着重指出，为了克服阻碍妇女和女童平等参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障碍，必须采取系统、全面、综合、可持续、多学科和多部门办法，为此，敦促各国政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7. **注意到**，鉴于残疾人估计占世界人口的 15%，必须通过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和采取其他行动，协助残疾人获得和分享无障碍和辅助性技术，以推动包容残疾人的发展，并确保为其提供无障碍环境，促进增强其权能；

8.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一个论坛，继续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充任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全系统后续行动的协调中心，[293] 并继续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包括交流最佳做法；

9.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大学等相关伙伴协作，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10. **鼓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开展技术支持活动，包括制定国家知识专利和创新战略；

11.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和促进在研究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投资，推动企业和金融部门参与开发这些技术，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12. **鼓励**努力提高数据可用性，支持国家创新体系的计量办法(如现有的全球创新指数)以及针对创新与发展的实证研究，以帮助决策者制订和实施创新战略；

13. **又鼓励**增加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地域、收入、种族、族裔、移徙状况、残疾及其他相关国情特征分列的优质、及时和可靠数据，为此目的，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和开展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进一步增强国家统计部门和统计局的能力；

14. **还鼓励**继续现有安排并进一步促进区域、次区域及区域间联合研究和开发项目，为此在可行的情况下调动现有的科学、研究和开发资源，并建立尖端科学设施和研究设备网络；

15. **强调**科学、技术和创新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300] 第 69/313 号决议。

[301] 第 70/1 号决议。

16. **鼓励**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加强国家数据系统和评价方案，尤其是对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

1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继续加大力度，支持在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发展中国家结成各种科学、技术和创新伙伴关系，支持为私营部门提供经营机会，支持兴建科学、技术和创新基础设施，并支持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

18. **欢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设立技术推动机制，[297] 并在通过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启动该机制，[302] 期待该机制充分运作；

19.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214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4/Add.3，第 7 段)[30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14.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文化与发展的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7 号、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9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7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4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9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6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8 号决议、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关于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3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0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

[302] 同上，第 70 段。

[30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除其他外承认世界的自然和文化多样性，确认文化和文明能推动可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进手段，

又回顾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304] 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承认文化多样性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国际公约，[305]

认识到文化是人类发展的基本组成部分，是个人和社区认同、创新和创造力的源泉，也是社会包容和消除贫穷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推动可持续经济增长和自我掌控的发展进程，

又认识到尊重和了解世界各地的文化多样性，携手合作而非彼此对抗，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和对话、相互倾听和学习以及培养全球公民道德和团结的重要性，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306] 的各项原则，承认文化多样性是人类丰富多彩的源泉，也是对地方社区、人民和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使之有能力在各项发展举措中发挥积极和独特作用，

认识到以使用多种语文为手段促进、保护和保持全球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真正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多样性中求统一和增进国际了解，又认识到世界人民使用母语交流的重要性，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307] 表示关切妇女在文化领域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偏低，有碍妇女在文化和发展领域发挥重要影响，

又回顾促进民族文化、各种形式的艺术创作以及国际和区域文化合作的重要性，为此重申加强国家努力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对文化行动和艺术创作的现实意义，认识到《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定义的尊重多元文化，作为促进包容和全体公民参与的政策，可保障社会凝聚力、民间社会活力与和平，增进文化发展，促进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以及地方和土著传统知识在可持续应对环境挑战方面的积极贡献，

---

[30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0 卷，第 43977 号。

[305]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 年)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

[30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五节，决议 25，附件一。

[30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4 日第三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和文化产业论坛在意大利佛罗伦萨通过的宣言，它延循了 2013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杭州通过的《杭州宣言：将文化置于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核心》和 2013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世界文化论坛通过的关于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驱动力的作用的《巴厘承诺》，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1. **重申**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进手段所发挥的作用，文化具有强大的社会凝聚力，能使人民和社会获得认同感，有助于在各级制订更有效和更可持续的发展政策和措施，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顺应文化潮流的政策能产生更好、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发展成果；

2. **确认**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具有潜力，可通过文化遗产及文化和创意产业创造收入和体面工作，从经济和社会两个层面解决贫穷问题，从而有助于形成一个强大且有生命力的经济部门，同时提供创新和有效的办法，解决教育、卫生、性别平等和环境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3. **强调**文化对于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对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大贡献，并在这方面承认：

(a) 文化有助于包容性经济发展，因为文化遗产、文化和创意产业、可持续文化旅游业和文化基础设施是包括在社区一级创造收入和就业、从而改善生活条件和促进社区经济增长的源泉，也有助于增强个人权能；

(b) 文化可为惠及所有人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包容性社会发展作出贡献，有利于尊重文化多样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培养文化制度并加强文化和创意产业；

(c) 文化有助于环境可持续性，因为保护文化及生物多样性和自然遗产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同时，支持传统的环境保护体系和资源管理可为提高脆弱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减缓土地退化和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作出贡献；

4.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5. **重申**没有和平与安全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而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就会受到威胁，承认文化可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为此应将文化作为宝贵资源，使社区更有力量充分参与社会和文化生活，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包容性治理和对话，并协助预防和解决冲突，推动和解与恢复；

6. **确认**在促进和落实新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过程中应顾及文化，促进负责任地使用资源，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

7. **承认**文化传递共同价值观、知识和技能，使优质教育丰富多彩；

8. **欢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列入体现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若干具体目标，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在这方面，期待借鉴将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推进手段的各项方案的积极成果和影响以实现这些目标；

9. **决定**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跟进和审查框架中，酌情考虑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10.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a) 提高公众对文化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重要性的认识，通过教育和传媒工具宣传文化的积极价值；

(b) 确保更加突出和有效地将文化纳入各级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政策和战略并使之主流化；

(c) 确保妇女和男子可以平等利用、参与和推动文化生活与决策，并进一步承诺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制订具有性别视角的文化政策和方案，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d) 酌情推动各级能力建设，促进动态文化和创意部门的发展，特别是鼓励创意、创新和创业，支持文化机构和文化产业的发展，为文化专业人员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并增加文化和创意部门的就业机会，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e) 考虑到文化生产和消费范围不断扩大，并考虑到《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304] 对缔约国的各项规定，积极支持兴办地方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并为此种产品和服务有效和合法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便利；

(f) 维护和保留地方和土著传统知识及社区环境管理做法等文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宝贵实例，并提高现代科学技术与地方和土著知识、习俗和创新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g) 提高全球对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相互联系的认识，包括保护和鼓励符合传统文化习俗的生物资源传统用途，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全面办法的一个关键要素；

(h) 依照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法律框架，支持有关保护和维护文化遗产和文化财产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政策，[308] 鼓励采取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举措和归还文化财产，包括促进国际合作，防止盗用文化遗产和文化产品，同时确认知识产权对于支持文化创意参与者的重要性；

(i) 注意到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创新筹资机制可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在稳定、可预测和自愿基础上调集更多发展资源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并重申此种自愿机制应当切实有效，力求调集稳定和可预测的资源，补充而非替代传统筹资来源，并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发放资金，且不给这些国家造成过于沉重的负担；

(j) 推动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中，以文化为工具促进宽容、互谅、和平与和解；

11. ***表示深为关切***文化财产包括宗教场所和物件日益成为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往往因此遭到损害、失窃或毁坏，并谴责此种袭击；

12.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开发、加强和巩固文化产业、文化旅游业和微型文化企业所作的努力，并帮助这些国家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技能，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并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新的技术；

---

[308] 按照《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第一条的定义。

13. **鼓励**在区域一级采取举措，推动签订文化合作协定和建立网络，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知识和信息共享；

14.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支持和融资便利，并协助它们发展本国能力，优化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包括共享信息、交流最佳做法、收集数据、开展调查研究和采用适当的评价指标，并执行相关国际文化公约；

15.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通过编纂量化数据，包括各种指标和统计数据，继续与会员国协商评估文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期酌情为发展政策和相关报告提供资讯；

1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协助各国追求发展目标时，继续与相关国家当局协商，进一步将文化纳入其方案编制工作，特别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使之主流化；

17.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拟订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和国际合作文书时，适当考虑到文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215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4/Add.4，第 8 段)[30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15.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

[30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新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除其他外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为确保使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延续下去，应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经验、改进协调和提供更好和重点突出的支持，加强应对当前挑战的努力，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3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8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07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在马德里、[310] 2007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圣萨尔瓦多、[311]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在温得和克[312] 以及 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何塞[313] 举行的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 2008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开罗、2013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明斯克、2013 年 5 月 23 日在安曼及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明斯克举行的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问题区域会议，

强调会员国工作的中心是制定连贯一致、国家掌控且得到国家综合筹资框架支持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重点指出在继续依循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同时，必须尊重每个国家执行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认识到国家发展努力需要得到一个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需要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体系和金融体系以及业已加强和改善的全球经济治理，并重点指出同样重要的是，应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协助提供适当知识和技术，开展能力建设，包括致力于实现政策一致性和有利的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的可持续发展，并恢复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力，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当是具有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顺应方案国的发展需要，重申这些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方案国、应这些国家的请求并按照其国家发展政策和优先目标开展的，

强调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办法，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发展援助应当顺应方案国不断变化的发展需要，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还应当按照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任务规定，与这些国家的发展计划和战略相一致，同时铭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

[310] 见 A/62/71-E/2007/46，附件。

[311] 见 A/62/483-E/2007/90，附件。

[312] 见 A/C.2/63/3，附件一和二。

[313] 见 A/C.2/68/5。

注意到按人均收入等标准得出的国家平均值并非总是反映中等收入国家的实际特点和发展需要，并注意到尽管贫穷人数显著减少，世界上大多数贫穷者仍然居住在中等收入国家，不平等现象继续存在，

认识到高度不平等可能加剧中等收入国家的脆弱性，限制许多中等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认识到经济增长需要力求持续、包容和公平，

强调指出中等收入国家除其他外仍然在创造就业、本国经济多样化和转型以及进入国际市场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在这方面，创造有利发展的国内环境的努力应得到全球有利环境的补充，

回顾会员国决心改善和加强国内资源调集和财政空间，包括酌情采用现代化税收制度，提高征税效率，扩大税收基础并有效打击逃税行为和资本外逃，重申虽然每个国家对本国税收制度负责，但必须就处理国际税务问题加强技术援助并改进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各国在这些领域作出的努力，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发展和贫穷的多层面性，承认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已经并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和充分实现其人权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重申需要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行动和投资，

表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包括对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和后果，且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和缓慢，意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控制尾端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条件和稳定以及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但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商品价格持续下滑、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一些国家的债务不可持续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还需要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落实迄今商定的改革，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14]

2. **承认**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作出努力和取得成功，并为全球和区域发展及经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

3. **又承认**可以通过查明结构性差距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

4. **表示关切**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债台高筑，在长期债务可持续性方面面临更大挑战；

5. **欢迎**中等收入国家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技术、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同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不断努力，将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纳入主流；

[314] A/70/227。

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除其他外通过准确评估中等收入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满足这些国家的各种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采用人均收入标准之外的变量；

7.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 2016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谈判应适当考虑联合国发展系统如何改善针对不同国情的支持，包括如何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高效率、有成效、更突出重点和更协调一致的支持，以加强它们为克服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所作的努力，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长期定位的持续对话进程中特别讨论这方面的具体提案；

8. **促请**宣布有能力采取行动的世界贸易组织发达国家成员国和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按照该组织的决定，及时落实给予来自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长期零关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还促请这些国家依照该组织成员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九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准则，采取步骤为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的市场准入提供便利，包括针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产品制定简单明了的原产地规则；

9. **确认**私营部门和公私伙伴关系在应对中等收入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10. **又确认**发明、发展和传播创新和新技术及相关知识技能，包括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有力驱动力；

11. **欢迎**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第 70/1 号决议启动技术促进机制，期待该机制迅速开始运作；

12. **确认**亟需向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能力建设支持，包括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

13. **承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14. **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为确保使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延续下去，应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经验、改进协调和提供更好和重点突出的支持，加强应对当前挑战的努力，要求这些利益攸关方在其相关的战略和政策中，以量身定制的方式，确保中等收入国家多种多样的具体发展需要得到适当考虑和满足，以推动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并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形式的优惠筹资对于其中一些国家仍然十分重要，也可在顾及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取得定向成果方面发挥作用；

15. **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的股东制定有顺序、分阶段和循序渐进的毕业政策，并探索如何确保使其援助最适宜回应中等收入国家的不同国情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16. **确认**各国政府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跟进和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负有主要责任，需要收集优质、易获取、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以帮助衡量进展情况并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在这方面再次承诺加紧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统计能力；

17. **回顾**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第 11 段，强调指出需要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跟进和审查进程中适当考虑中等收入国家的关切和具体挑战；

18.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216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5/Add.1，第 8 段)[31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16.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316]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317] 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其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1 号决议，

---

[31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316]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317] 同上，第二章。

又回顾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5 年 7 月 23 日第 2015/35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318] 及其关于平稳过渡措施的执行、实效和增值情况的报告；[319]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的方式，迅速充分有效地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317] 在其八个优先领域：即(a) 生产能力；(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 贸易；(d) 商品；(e) 人类和社会发展；(f) 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 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以及(h)各级善治作出的承诺；

3. **特别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对本国发展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并承担首要责任，又特别指出，善治、包容性和透明度以及调动国内资源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至关重要，应本着共同责任和相互问责的精神，通过重振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向这些努力提供大量具体的国际支持，并促请国际社会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建设自身能力并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包括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所有优先领域从所有来源提供更有力的支持，以确保在本十年余期及时、有效和全面执行《行动纲领》；

4. **赞赏地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20] 和《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321] 载列了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些关键发展挑战和优先事项；

5. **着重指出**应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适当考虑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发展目标，如生产能力建设，包括为此快速、及时地开展基础设施和能源建设；

6. **又着重指出**需要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方面建立强有力的协同增效、统筹协调和提高效率；

7.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的国家群体，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从所有来源优先提供更有力的支持，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协调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并进行监测；

8. **回顾**其第 69/231 号决议所载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办法的决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

---

[318] A/70/83-E/2015/75。

[319] A/70/292。

[320] 第 70/1 号决议。

[321]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9. **欢迎**任命比利时常驻代表和贝宁常驻代表为共同召集人，负责监督和指导所有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议题的直接政府间非正式协商；

10. **决定**根据第 69/231 号决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由共同召集人主持召开专家筹备会议，审议成果文件草稿；

11. **重申**第 69/231 号决议第 28 段载述的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范围；

12. **鼓励**与会者将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作为一次机会，着重审查他们迄今采取的具体措施、倡议、伙伴关系和行动如何支持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借助近来相关联合国会议、议程和大型会议以及《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决定的势头，单独或集体发起有可能进一步推动《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的其它具体措施、倡议和伙伴关系；

13.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充分和有效参与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至关重要性，强调指出应提供适足资源，为此，请秘书长筹集预算外资源，用于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三名政府代表参加审查会议和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两名代表参加专家筹备会议的费用；

14. **注意到**目前进行的国家和区域两级筹备工作，这些工作将为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作出重要贡献；

15.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尽可能派出最高级别的代表积极参加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及其筹备进程；

16. **着重指出**需要减少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经济、自然和环境冲击和灾害及气候变化的脆弱性，通过加强其复原力提高它们应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必须携手努力，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商定条款，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紧急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具体措施，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抵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和减轻其不利影响，抵御和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促进可持续增长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并抵御自然灾患以减少灾害风险；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问题高级别小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可行性研究[322]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可行性研究的报告，[323] 并赞赏高级别小组所开展的工作；

18. **赞赏地欢迎**并接受土耳其表示愿意担当在联合国主持下设在盖布泽的最不发达国家专门技术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的东道国，并请秘书长为此与土耳其政府签订东道国协议；

19.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和东道国协商，借鉴联合国系统内外的适当专门知识采取必要步骤，至迟于 2017 年启动和运行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由自愿捐款供资，动员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技术库提供持续支持，包括采取以下行动：

(a) 设立一个由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和非政府部门、东道国、其他会员国和秘书长等方面的代表组成的多利益攸关方理事会，除其他外，负责根据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制订有关技术库活动和业务的原则和政策，以此作为指导原则并向大会定期通报技术库的工作情况；

[322] 见 http://unohrlls.org/custom-content/uploads/2015/10/Feasibility-Study-of-Technology-Bank.pdf。

[323] A/70/408。

(b) 设立一个具备必要灵活性的信托基金，吸引会员国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基金会在内其他利益攸关方自愿供资；

(c) 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支持技术库的启动和运行及其有效运作；

20. **回顾**必须避免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和技术推进机制之间相互重叠，并增强两者之间的协同增效；[324]

21. **再次**建议将要毕业的国家与其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设立2004年12月20日第59/209号决议所述协商机制，以协助制订过渡战略，确定相关行动并就适合本国发展情况的过渡期限和分期退出办法进行谈判，建议将该机制纳入将要毕业的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其他相关协商进程和举措；

22. **邀请**发展伙伴及时提供信息，说明在财政支持、技术援助和贸易相关措施等领域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国别支助措施和相关平稳过渡措施，包括其时间框架、特征和办法；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说明平稳过渡措施，包括在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过程中联合国系统为支持它们所采取的举措的执行情况、实效和增值；

24. **请**秘书长至迟于2016年第一季度提交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取代他将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6年会议提交的报告，并决定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协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25.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题为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下，审议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报告。

第70/217号决议

2015年12月22日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5/Add.2，第9段)[32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17.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2014年11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326] 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在会上表示致力于执行该行动纲领，

[324] 第69/313号决议，第123段；第70/1号决议，第70段。

[32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326] 第69/137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并为此推动提高可持续包容性增长率，从而通过逐步实现结束极端贫穷的目标，为消除贫穷作出贡献，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2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327]

又回顾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328]

还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329] 同时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一些具体的灾害风险挑战，重申承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框架内减少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

回顾《阿拉木图宣言》[330]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331]

认识到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高昂的转运费用和很高的转运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从而对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建立有效过境系统的首要责任在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承认必须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彼此合作，并注意到各项合作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尊重国家的优先事项，

---

[327] 第 55/2 号决议。

[328]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329]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330]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331] 同上，附件一。

认识到需要促进公共和私人部门对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脆弱性和需要，

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对在2015年5月1日至10月31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主题为“滋养地球，为生命加油”的2015年博览会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必须有效参与联合国人人享受可持续能源十年的活动，包括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并参加将在阿斯塔纳举办的主题为“未来能源”的2017年博览会，

承认需要推动实现旨在统筹开展国家间合作的经济区域一体化，承认必须为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加强现有的运输基础设施推动机制，

认识到《维也纳行动纲领》以振兴和强化的发展伙伴关系为基础，旨在与内陆发展中国家一起发掘国际贸易的惠益，对本国经济进行结构性改造，并实现更加包容和更可持续的增长，

表示注意到2015年6月在赞比亚利文斯通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高级别部长级后续会议通过的《加速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利文斯敦行动呼吁》，

又表示注意到2015年9月2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主题为“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全球机会挂钩”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级别论坛的宣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332]

2.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33]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334]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申明有效落实这些成果和《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335]的六个优先领域可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也可协助这些国家的经济从内陆国向陆地连通型国家转型；

3.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努力消除贫穷和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继续提供国际支持，补充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4.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在《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领域，即重大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发展与维护、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区域一体化与合作、结构性经济转型和执行手段等领域，在各级迅速实施行动纲领中的商定行动；

5. **邀请**会员国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的主流，以确保它得到有效实施；

6. **邀请**发展伙伴为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列具体行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332] A/70/305。

[333] 第70/1号决议。

[334]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335] 第69/137号决议，附件二。

7. **促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并邀请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共同基金、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将《维也纳行动纲领》适当纳入其工作方案，并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协调连贯地执行《行动纲领》提供支持；

8. **赞赏**会员国和其他发展伙伴，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理事机构，除其他外，为《维也纳行动纲领》主流化作出努力；

9. **强调指出**应促进各项规则和文件之间的协调统一、精简和标准化，包括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运输和过境问题国际公约以及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协定等办法，又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之间就基本过境政策、法律和条例进行合作对有效统筹解决跨界贸易和跨界运输问题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应该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双方的共同利益基础上促进这种合作；

10. **着重指出**基础设施的发展在减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成本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过境运输基础设施、信息和通信技术和能源基础设施的开发和维护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降低高昂的交易成本、提高竞争力和充分融入全球市场至关重要；

11. **欢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呼吁借鉴多边开发银行领导的现有多边合作机制，设立一个新的全球基础设施论坛，强调这一论坛将有助于更广泛地倾听来自各方的声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声音，查明并弥合在基础设施和能力方面，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能力方面存在的差距；

12. **着重指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方面的投资所需巨额资源仍是一项重大挑战，在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维护方面，需要针对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从国家预算中划拨更多资金，有效部署国际发展援助和多边筹资，并加强私营部门的作用，认识到公共投资和私人投资可在基础设施融资，包括通过开发银行、发展金融机构以及公私伙伴关系、结合优惠公共财政与非优惠私人资金的混合融资，以及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专业知识、特殊办法、无追索权项目融资、风险缓释工具和集合筹资结构等工具和机制开展基础设施融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3. **鼓励**包括区域银行在内的多边开发银行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弥合贸易、运输和与过境有关的区域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包括填补区域网络内，除其他外，与内陆发展中国家连通的缺失环节；

14. **着重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融入世界贸易和全球价值链对于提高它们的竞争力和确保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15. **促请**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全面而迅速地执行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九次部长级会议的“巴厘一揽子”各项决定，并从速批准《贸易便利化协定》；

16. **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对其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7. **又强调指出**改善贸易便利化，包括海关过境程序和手续的进一步精简和统一、透明和高效的边界管理以及通关机构的相互协调，有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出口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18. **促请**各发展伙伴有效落实促贸援助倡议，适当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以及出口产品多样化；

19. **强调指出**需要推动有意义的区域一体化，使各国在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以外的更广泛领域，包括在投资、研发以及旨在加快区域工业发展和区域连通的政策和项目等领域开展合作，这一办法旨在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变革和经济增长，以此作为共同将区域与全球市场联系起来的目标和手段，从而可以提高竞争力，也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得益于全球化，强调指出必须记录、交流和传播最佳做法，以使合作伙伴能够从彼此的经验中获益；

20. **确认**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依赖几种出口商品，而这些产品的附加值往往不高，强调指出需要振兴和加强发展伙伴关系，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并通过开发生产能力，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和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进入全球价值链并向上攀升，提高出口产品的附加值，以期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的竞争力，在这方面，欢迎设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的技术促进机制；[336]

21. **着重指出**为了内陆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其出口和贸易潜力，必须采取措施促进经济结构转型，从而减少不利的地理条件和外部冲击的负面影响，创造就业机会并最终消除贫穷，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增长与发展，强调指出每个内陆发展中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

22.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依然极易受到外部经济冲击以及国际社会面临的许多其他挑战的影响；

23. **又确认**气候变化、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毁林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不利影响，确认共同应对这些挑战的潜在收益，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以综合方式应对这些挑战，包括酌情研究气候变化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24. **敦促**尚未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批准这一协定，以使智囊团能够全面运作；

25. 邀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为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提供支持；

26. **着重指出**必须增加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地域、收入、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以及与国家具体情况相关的其他特点分列的优质、及时和可靠数据，并强调指出需要加强为此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支持，并开展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一步加强国家统计部门和统计局的能力；

27. **又着重指出**私营部门通过外国直接投资等途径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36]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123 段。

28. **还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就业、管理和技术知识的转让以及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速度和减少贫穷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确认私营部门参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发展的重大作用和巨大潜力，鼓励会员国为此推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营造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有利环境；

29. **敦促**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 2030 年议程的跟进和审查安排与包括《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程序的跟进和审查安排之间建立有效联系；

30. **着重指出**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执行、贯彻和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31.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要根据大会授权，确保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进行有效的监测并提出报告，还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宣传工作，又强调指出高级代表办公室应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根据各自现有的任务规定，着手制订计量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相关指标；

3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21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6/Add.1，第 8 段)[33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18.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4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贫穷的其他所有决议，

又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338] 以及消除极端贫穷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日均收入低于 1 美元的人口比例和饥饿人口比例减半的国际承诺，[339]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340]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341]

---

[33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338] 第 55/2 号决议。

[339] 自 2008 年以来，联合国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一直使用的贫穷线是每天 1.25 美元。

[340] 第 60/1 号决议。

[341]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表示注意到为执行 2011 年 5 月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342] 2014 年 9 月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343] 和 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期维也纳行动纲领》[344] 所进行的持续努力，并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面临重大挑战，除其他外需要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他方面改进协调，并以重点突出的更好方式提供支持，

重申必须支持作为确保非洲今后 50 年积极社会经济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第 2063 号议程》及其十年行动计划，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区域倡议，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关于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和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 2013 年 10 月 9 日第 68/6 号决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7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 2012 年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呼吁进一步努力改进各级协调，以加强国家发展战略，促进生产力投资，帮助创业和企业增长，以及扩大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体面工作机会的部长级宣言[345] 以及在“通过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主题下举行的经社理事会 2015 年会议的整合部分，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346]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347]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

---

[342]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343]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344]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34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7/3/Rev.1)，第四章，F 节。

[346]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347]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认识到必须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

关注贫穷和不平等问题的全球性，着重指出从道义、社会、政治和经济角度看，消除贫穷和饥饿乃是全人类的当务之急，在这方面，认识到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发展和贫穷的多层面性，

重申每个国家在寻求可持续发展过程中都面临具体的挑战，需要特别关注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要特别关注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许多中等收入国家也面临重大挑战，

表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和后果，包括对发展的不利影响和后果，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和缓慢，意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控制尾端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条件和稳定以及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但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商品价格过度波动、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一些国家的债务不可持续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还需要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落实迄今商定的改革，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代最大挑战之一，其不利影响损害了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全球温度升高、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及其他气候变化的冲击正在严重影响沿海地区和低洼沿海国家，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许多社会和全球生物支持系统的生存都处在风险之中，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因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保持、保护和维持过去几十年取得的成果，

关注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已经过半，虽然在减少贫穷，特别是在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减少贫穷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这种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家中不同形式和不同层面的贫穷人数继续增加，不平等现象日趋严重，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大都为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认识到各国经济增长率参差不齐，必须除其他行动外通过促进有利于穷人的增长和社会保护，消除这种差异，

强调各级腐败，包括非法转移资金和资产，是发展的障碍，强调指出需要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还来源国，并促请所有会员国查明、评估和应对洗钱风险，包括切实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标准，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348] 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该公约，鼓励缔约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承诺将该公约作为遏制、查处、预防和打击贪污贿赂行为、起诉腐败活动参与者、被盗资产追索和归还来源国的有效手段，同时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全球性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尤为如此，着重指出必须加快可持

[34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减少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

承认为了消除贫穷，必须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采取均衡办法，以确保成果不可逆转，

重申妇女通过在家庭、社区和工作场所从事有酬和无酬工作，为经济并为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现象作出重大贡献，有证据显示，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及其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经济并发挥领导作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大幅促进经济增长和生产力至关重要，还重申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对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也是消除贫穷的关键因素，

认识到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贫穷和推动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能，

又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导致贫穷妇女人数日增，

还认识到为促进国家和国际发展调动财政和非财政资源并有效使用这些资源的核心作用，所有行为体必须确保各级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连贯性和有利环境，并振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

表示关切 2014 年官方发展援助总量/净额从 2013 年的 0.30%降至 2014 年的 0.29%，同时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总量/净额自 2000 年以来有所增长，一直是发展筹资的关键来源，再次促请作出承诺的会员国履行承诺并加紧努力增加援助，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

特别指出，对于所有国家来说，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要素，认识到国内资源的首要来源是经济增长，辅之以各级有利的环境，

承认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对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作出贡献，

又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善治以及可持续、包容、持久和公平的经济增长，辅之以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生产力不断提高和有利的环境，包括公共和私人投资及创业，对于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以及提高生活水平必不可少，承认企业社会责任倡议在尽量提高公共与私人投资实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着重指出，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表明，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均将消除贫穷视为优先事项和当务之急，

强调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发展作为结构性经济变革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在消除贫穷和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从而推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脆弱的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同时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并强调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也应得到特别关注，

表示注意到根据有超过 21 个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参加的机构间全系统消除贫穷行动计划，在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努力，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方案支助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将这项工作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协调一致，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政策处理较长期的结构问题，包括妇女作为经济行为主体所面临的结构制约，实现商品经济多样化，并将商品政策纳入更广泛的各级发展和消除贫穷战略，

又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执行情况的报告；[349]

2. **重申**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目标是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贯彻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50] 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并为此目的协调国际支持；

3. **又重申**消除包括极端贫穷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是最大全球性挑战和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也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首要目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351] 也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4. **还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更多的有效努力应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具体、有效的扶持性国际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战略和主权；

5. **强调**需要将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列为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的最高优先事项，以确保成果不可逆转，同时强调指出必须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

6. **重申**需要酌情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领导作用及其在区域一级的作用，特别是其区域委员会的作用，这对于消除贫穷至关重要；

7. **强调**促进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可对消除贫穷的努力产生推动作用和带来许多好处，包括交流最佳政策、经验和技术知识、调集资源和扩大有利于创造就业的经济机会和条件；

8.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在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继续给予消除贫穷最高优先，并紧急采取措施，通过各级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处理包括极端贫穷、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的根源和挑战，因为它们会对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促请有能力的捐助国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提供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切实作出的国家努力；

---

[349] A/70/281。

[350] 第 70/1 号决议。

[351]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9. **强调指出**，为了消除贫穷和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必须酌情在一系列广泛领域建立公私伙伴关系；

10. **承认**消除贫穷的挑战十分复杂，为此，强调在加速消除贫穷方面，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以国家优先目标为驱动力，继续以开发发展中国家的国内能力为核心重点领域，以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为此要制订发展方案和项目，将消除贫穷作为各自任务的基本目标，以确保成果不可逆转，并充分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各个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支柱，还鼓励采用各种不同的战略；

11. **确认**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通过除其他外教育和培训等办法，在推动倡导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贫穷的国际宣传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2. **强调**国际公共融资在补充各国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尤其如此，国际公共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营来源调动更多资源，强调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重申各自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13. **欢迎**官方发展援助数量自通过《蒙特雷共识》[346] 以来有所提高，表示关切许多国家仍未完全兑现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欢迎少数国家已经履行或超额兑现承诺，即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和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的具体努力，欢迎欧洲联盟决定重申其集体承诺，即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限内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保证短期内集体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在 2030 年议程时限内将国民总收入的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订目标将国民总收入的至少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14. **确认**必须将大多数优惠资源提供给需求最大、调动其他资源能力最低的国家，在这方面，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份额有所下降，并决心承诺扭转下降趋势，欢迎有些国家已将至少 50%的官方发展援助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

15. **强调指出**必须为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调动更多国内的支持，包括提高公众认识，还必须提供援助实效数据和展示实际成果，鼓励伙伴国家在现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各项具体目标，鼓励根据国家预算分配进程发布前瞻性计划，提高未来发展合作的清晰度、可预测性和透明度，敦促各国跟踪和报告用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资源分配情况；

16. **注意到**国际公共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调动更多资源，又注意到国际公共融资可支持改进税收工作，并帮助加强国内有利环境和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也可通过混合或集合融资以及减轻风险等方式，用于释放更多的资金，特别是用于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其他投资；

17. **回顾**承诺就官方发展援助计量现代化和“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的拟议计量办法举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讨论，申明任何此种措施都不会削弱已经作出的承诺；

18. **欢迎**为改善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加强其对发展的影响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肯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展合作论坛，注意到其他举措，如各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除其他外达成了《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纲领》[352] 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大大推动了为此作出承诺的国家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关于国家自主、调整、协调和成果管理的各项基本原则，并铭记没有“一刀切”模式能保证有效援助，需要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19. **确认**迫切需要处理贫穷、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安全问题，从而使各个可持续发展目标获得丰富回报，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为开发城乡地区、可持续农业和渔业以及为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特别是女性务农者、牧民和渔民提供支持投入资源；

20. **又确认**社会和经济发展取决于对地球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强调指出必须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淡水资源、森林、山区和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促进可持续旅游，处理缺水和水污染问题，加强有关荒漠化、沙尘暴、土地和土壤退化及干旱问题的合作，提高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果断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带来的威胁，并执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353]

21.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向现有全系统减贫基金自愿捐款，适当加强联合国对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贫穷的供资安排；

22. **确认**可持续、包容、持久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对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并强调指出应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确保各级宏观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社会政策之间更加连贯一致，以此补充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23. **强调指出**决心为各地所有人民消除目前按每天生活费不到 1.25 美元计量的极端贫穷，并努力将本国定义的所有层面各年龄贫穷男女和儿童所占比例至少减少一半；

24. **确认**贫穷具有多个层面，邀请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考虑制订更能反映这种多层面性质的补充措施，强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就贫穷的多层面性质达成共同谅解；

25. **促请**会员国继续作出大胆努力，采取更加包容、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克服贫穷，并考虑到不平等现象对贫穷的不利影响，强调必须进行结构转型，以实现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化，促进创造就业和减贫，投资于可持续农业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发展及保障能源，以及促进体面农村就业，改善优质教育和保健机会，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扩大社会保护覆盖面，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消除不平等和社会排斥；

26.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分享与消除赤贫者所受不平等待遇的方案和政策、推动赤贫者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方案和政策有关的良好做法，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352] A/63/539，附件。

[353] A/CONF.216/5，附件。

27.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与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酌情开展活动，加快落实第二个十年并审查其进展情况；

28. **关切地注意到**失业和就业不足人数、尤其是年轻人中的失业和就业不足人数依然居高不下，确认人人有体面工作仍是摆脱贫穷的最佳途径之一，为此，邀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继续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采用与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相一致的政策，将该契约作为一个总体框架，使每个国家都可制订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29. **敦促**会员国制订和执行各项战略，使各地青年人真正有机会找到体面生产性工作，以此应对青年失业的全球性挑战，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除其他外在《全球就业契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动呼吁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全球青年就业战略；

30.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贫穷，促进增强妇女、穷人和处境脆弱者权能，以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确定的可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改善获得融资、小额金融和信贷的机会，消除妨碍获得机会的障碍，提高生产能力，发展可持续农业，并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辅之以各国努力制订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在内的有效社会政策，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31. **强调指出**必须实行符合本国国情的普惠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还必须大规模覆盖穷人和弱势者，鼓励会员国继续根据国家优先目标制订和执行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

32. **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提及需要确保大力筹集各方资源，包括为此加强发展合作，以便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可预测的资金，用于实施旨在结束各层面贫穷的方案和政策；

33.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执行与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以及执行办法有关的成果文件，包括《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34. **又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落实《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354] 以支持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35. **强调指出**自然灾害和冲突的影响严重妨碍了消除贫穷、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的努力，促请国际社会优先应对这些影响；

36.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根据各自任务给予消除贫穷最高优先，并强调指出应扩大这方面的努力，以消除赤贫和饥饿的根源；

37.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应会员国提出的请求支持它们加强宏观经济政策能力和国家发展战略，以推动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354]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38. **鼓励**在分享知识、推动政策对话、促进协同增效、筹集资金、在体面工作议程的主要政策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就业问题上的全系统政策一致性等方面，通过避免工作重叠等办法，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统一与协作；

39.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40. **确认**必须应对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不同需求和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因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其相关战略和政策中，有针对性地适当考虑和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的多种具体发展需求，以促进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和全面办法；

4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219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6/Add.2，第 8 段)[35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19.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8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6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7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6 号决议及其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所有其他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商定结论，包括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356] 和第五十四届会议[357] 通过的宣言，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358] 其中申明必须保证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并呼吁除其他外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此作为消除贫穷和饥饿、防治疾病及促进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和必要手段，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35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35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357] 同上，见《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358] 第 55/2 号决议。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欢迎并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的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包括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

欢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确认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经济和发挥领导作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大大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生产力至关重要，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大大推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如果人类一半人仍然无法充分享有人权和机会，人的潜能就无法充分发挥，可持续发展也不可能实现，妇女和女童必须能够平等地接受优质教育，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政治并在就业、发挥领导作用和决策方面享有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机会，大幅增加投资可有效弥合性别差距，加强对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机构的支持力度，还要通过让男子和男童参与等办法，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并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有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

又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359]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360] 重申联合国各次相关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作出的国际承诺，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361] 中的各项承诺以及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周年政治宣言，[362]

又欢迎 2015 年 9 月 27 日举行“全球领导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会议：行动承诺 ”以及各国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358]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36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364] 以及联合国其他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对性别平等和提高

---

[359]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360]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361]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36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363] 第 60/1 号决议。

[364]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妇女地位作出的承诺，并重申全面、有效和更快地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365]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366]《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367]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368] 以及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369]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370] 大会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371]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372]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373]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374] 非洲发展需求问题高级别会议、[375] 主题为“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人的发展议程”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376] 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377] 利马性别平等工作方案[378] 和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379] 的成果，

期待 2016 年举行高级别会议，全面审查在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380] 和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381] 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必须支持作为确保非洲今后 50 年积极社会经济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及其十年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以及各项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区域倡议，

---

[365]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366]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和决议 2，附件。

[367]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368]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369] 第 65/1 号决议。

[370]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371] 第 66/2 号决议，附件；第 68/300 号决议。

[372]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第二章。

[373]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374]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375] 第 63/1 号决议。

[376] 第 68/3 号决议。

[377] 第 68/4 号决议。

[378] FCCC/CP/2014/10/Add.3，第 18/CP.20 号决定。

[379]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380] S-26/2 号决议，附件。

[381]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其中重申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成果，性别平等对于实现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投资于妇女和女童的发展尤其对所有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的生产力、效率以及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具有倍增效应，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其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回顾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任务授权的重要性和价值，欢迎妇女署发挥领导作用，在各级大力声援妇女和女童，并重申该署在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建立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责制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第 67/226 号决议所规定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表示深为关切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

表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包括对发展的不利影响，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和缓慢，认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遏制尾端风险、改善金融市场状况和稳定以及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但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商品价格过度波动，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一些国家的债务不可持续和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实施迄今已商定的改革措施，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关于谋求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和社会保护的规定，促请各国采取前瞻性宏观经济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最终实现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增加生产性就业机会以及促进农业和工业发展，

认识到男女工人应有机会平等获得教育、技能培训、保健、社会保障、工作场所基本权利、社会和法律保护，包括职业安全和健康以及体面工作的机会，

又认识到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领域，除其他外，通过以平等和普遍提供负担得起的优质保健服务和预防性保健信息使妇女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对于提高妇女经济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至关重要，认识到由于缺乏经济权能和独立性，妇女更容易受到各种消极后果的影响，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并认识到对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忽视会严重限制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机会，包括受教育及增强经济和政治权能的机会，

重申平等获得各级优质包容性教育和培训，尤其是商业、贸易、行政、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以及其他新技术的教育和培训，以及满足消除各级性别不平等现象的需要，对于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贫穷以及促使妇女充分、平等地为发展作贡献和有平等机会从发展中获益至关重要，

又重申妇女通过在家庭、社区和工作场所从事有酬和无酬工作，对经济及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现象作出重大贡献，增强妇女权能是消除贫穷的一个关键因素，

认识到无偿护理和家务等无报酬工作在改善家庭福祉和整个经济的运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承认需要酌情确认和审议有助于减少护理等无报酬工作不平等负担的政策和方案，因为妇女和女童在这些工作中承担的责任仍然不平等，需要促进在家庭内部分担责任，

强调需要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框架内，以重新唤起的紧迫感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受到自然灾害过于严重的影响，

认识到由于性别不平等以及许多妇女依赖自然资源维持生计，妇女和女童往往受到荒漠化、森林砍伐、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过于严重的影响，

重申营养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应特别关注妇女，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从而帮助妇女充分、平等地享有社会保护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供水、金融、教育、培训、科学和技术以及保健服务，从而加强粮食安全和卫生，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的社会经济困境导致贫穷妇女人数日增，

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必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一切人权，还必须有国内和国际环境促使妇女和女童，除其他外，实现正义、性别平等、公平、公民参与和政治参与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基本自由，以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

铭记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观念使歧视妇女和女童现象以及男女定型角色长期存在，并强调指出在实行国际标准和规范，消除性别不平等问题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认识到消除贫穷与实现和维护和平相辅相成，又认识到和平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与发展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82]

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界及所有妇女和男子，充分致力于并加紧努力为贯彻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359]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360] 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361] 作出贡献；

3. **确认** 2015 年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在这方面，欢迎各国政府开展审查活动，注意到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和审查结果，还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支持会员国、协调联合国系统以及调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级支持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

[382] A/70/256。

4. **又确认**男子和男童的充分参与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重要性，承诺采取措施让男子和男童充分参与实现全面、有效加速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努力；

5 **还确认**在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穷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需要与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酌情制定和执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消除贫穷综合战略，以解决社会问题、结构性问题和宏观经济问题；

6. **强调**需要按照《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365]《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367]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383]的目标，将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政策相互挂钩，确保全体人民特别是贫穷和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和儿童从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受益；

7.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快努力并提供足够资源，增强妇女在所有政府最高级决策机构和国际组织治理结构中的发言权及全面平等参与，包括在任命和晋升中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增强妇女推动变革的能力，并使妇女有能力积极有效地参与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国家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环境政策、战略和方案；

8. **确认**当前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所作的政府间努力，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任命各职类包括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时实现性别平衡，同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顾及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代表权，深信必须保障妇女和男子在获得高级决策职位包括秘书长的职位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同时铭记需要选择最佳候选人；

9. **鼓励**会员国继续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参与国家政策领域包括可持续发展的政府决策进程；

10.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确保，除其他外，通过提高妇女在政治和经济决策中的能力、领导力、参与度和互动协作，有系统地关注、确认和支持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和建设和平努力以及冲突后社会重建等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确保推动一项积极鲜明的政策，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1. **敦促**会员国推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环境和气候变化政策，并加强机制和提供适足资源，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环境问题的各级决策，并强调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的挑战；

12. **强调指出**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决策和性别平等主流化在制订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应灾和恢复战略方面的重要性；

13.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在所有生活领域为妇女和女童有效融入发展创造有利和有益的国内和国际环境，还必须对与宏观经济稳定、结构改革、税收、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所有相关经济部门有关的政策和方案进行性别平等分析，并传播分析结果；

[383]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4. **敦促**捐助界、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性别平等主流化、为有针对性的活动供资以及加强捐助方与合作伙伴的对话，加强以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为目标的发展援助重点和效果，还要加强各种必要的机制，对分配用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个发展援助领域的资源进行有效计量；

15. **敦促**会员国将与性别平等目标相适宜的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确保有关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与国家发展战略相一致，并鼓励男子和男童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方法和工具，并促进能力建设和评价工作；

16. **鼓励**会员国确保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机制，以包容和更有效的方式参与制定国家发展战略，包括旨在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现象的战略，通过向国家妇女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并在职能部门内部划拨适足财政和人力资源，设立和(或)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专职单位，为技术人员提供能力发展机会以及制订各种工具和准则，提高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能力，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7.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捐助国加强注重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进程，并为此目的制定和加强方法与工具，以监测和评价性别平等投资的结果，并鼓励捐助方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实践包括联合协调和问责机制的主流；

18. **鼓励**会员国酌情制定和执行立法和政策，推动工作与家庭责任兼顾，承认、尊重、减少和重新分配从事无酬工作包括家务和护理工作的妇女过于沉重的工作负担，包括提高工作安排的灵活性，如非全时工作=，为在职母亲母乳喂养提供便利，通过发展基础设施和技术以及提供公共服务，包括方便和优质的儿童保育以及为儿童和其他受扶养人提供照料设施提供支持，并确保男女享有社会保护、产假或陪产假、育儿假和其他形式的休假和补助，并在享受这种福利时不会受歧视；

19. **重申**需要进一步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阻碍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障碍之一，而且妇女有可能因被排除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政策和惠益以外而陷入贫穷，无法享有政治、社会和经济权能并受到排挤，还有可能面临更大的暴力风险；

20. **强调指出**需要消除公共和私人场所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鼓励会员国采取具体的预防措施，保护妇女、青年和儿童不受任何虐待，包括性虐待、性剥削、贩运和暴力；

21. **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和保护女工权利，采取行动消除阻碍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结构性障碍和法律障碍，破除对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陈规定型态度，并着手采取积极步骤，促进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促进妇女充分参与正规经济，尤其是经济决策和资源分配；

22.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捐助国支持会员国增加对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政策和方案的投资，以促进妇女享有体面工作，并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

23. **敦促**各国政府就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就城乡地区男女的充分参与，制定并执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以及鼓励妇女和男子包括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参与正规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并为此提供适足资源；

24. **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和促进创新方案对策，以确保妇女享有体面工作，确认、减轻和重新分配不平等的照料工作负担，促进为妇女和女童制订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社会保护举措和措施，并支持和鼓励推广现有的良好做法方案和举措；

25. **确认**妇女和女童几乎占全球所有国际移徙者的一半，需要处理移徙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处境和脆弱性问题，除其他外，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项政策，并加强国家法律、机构和方案，以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贩运人口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还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努力，除其他外，在工时、工作条件和工资方面保护家政工人包括移徙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确保其享有体面工作条件，并增强获得保健服务和其他社会经济惠益的机会；

26. **又确认**生活在受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地区和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确认全球性卫生威胁、气候变化、越来越频繁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不断升级的冲突、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相关人道主义危机及人民被迫流离失所，有可能使近几十年发展方面的大部分进展发生逆转，并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特别不利影响，需要加以全面评估和应对；

27. **鼓励**会员国通过和(或)审查并充分执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立法和政策，通过有明确针对性的措施，减少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及基于性别的工资差距；

28. **强调指出**必须更好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徙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优质、方便、及时和可靠的数据并使之制度化，还必须拟订具体和切合实际的性别平等指标，为决策和负责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和影响的国家系统提供支持，在这方面，鼓励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支持和援助，帮助建立、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库和信息系统；

29. **鼓励**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分列的关于妇女体面工作、无偿工作和社会保护的数据和统计，并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影响；

30. **又鼓励**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加强酌情收集关于妇女和女童无酬照料负担的用时数据和用时研究结果，并建立卫星账户来确定无酬照料工作的价值及其对国民经济的贡献；

31. **敦促**全体会员国对本国劳动法和劳动标准进行性别分析，针对就业做法、包括跨国公司的就业做法制订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政策和准则，其中特别关注出口加工区，在这方面，借鉴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84] 和劳工组织公约在内的多边文书；

32.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和执行支持妇女创业，特别是支持为新的妇女企业家提供机会的政策和方案，以及促使妇女拥有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扩展业务的政策和方案，并鼓励各国政

[38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府营造有利于增加女企业家人数、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为此要向她们提供商业、行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促进联网和信息共享，并使她们更多地参加咨询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以使她们能为拟订和审查专门由金融机构正在制订的政策和方案做出贡献；

33. ***鼓励***各国政府努力为所有妇女提供充分平等获取正规金融服务的机会，经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实行或审查其金融普惠战略，并考虑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将金融普惠作为金融监管的政策目标，鼓励商业银行系统为所有人提供服务，包括目前在获得金融服务和信息方面面临障碍的人，并酌情支持小额信贷机构、开发银行、农业银行、移动网络运营商、代理网络、合作社、邮政银行和储蓄银行，鼓励利用移动银行、支付平台和数字化支付等新型工具，通过金融普惠联盟和区域组织等途径，扩大国家和区域之间的同行学习和经验共享，承诺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等途径，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鼓励各金融普惠举措开展相互合作和协作；

34. ***敦促***全体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获得各类金融服务和产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账户、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无论她们具有何种经济和社会地位，协助妇女获得法律援助，并鼓励金融部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各项政策和方案；

35. ***确认***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小额金融服务在消除贫穷、增强妇女权能和创造就业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健全的国家金融体制的重要性，并鼓励加强现有和新生小额信贷机构及其能力，包括由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支持；

36.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小额金融方案注重开发安全、方便和可供妇女使用的储蓄产品，支持妇女努力保留对其储蓄的控制权；

37. ***敦促***各国政府消除教育领域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确保其平等享有并鼓励其参与接受各级教育，包括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与培训；

38. ***鼓励***会员国酌情制定并实施立法和政策，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劳动权和人权，包括最低工资、社会保护和同等工作同等报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促进集体谈判并制订针对妇女的征聘、留用和晋升政策；

39. ***重申***致力于落实妇女在政治和经济决策及资源分配方面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并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的一切障碍，而且决心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以使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获得经济资源的权利，包括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信贷、遗产、自然资源和适当新技术的所有权和控制权，鼓励私营部门促进推动性别平等，努力确保妇女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等工作同等报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获得平等机会，并保护她们在工作场所免遭歧视和虐待，包括支持妇女署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确立的增强妇女权能的各项原则，鼓励增加对女性拥有的公司或企业的投资；

40.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为妇女享有土地权和财产权提供便利，为此要提供培训，以促使司法、立法和行政系统推进性别平等，向提出权利诉求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支持妇女团体和妇女网络的工作，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提请人们注意务必使妇女享有平等的土地和财产权利；

41. ***确认***需要建设有活力、可持续、有创新和以人为本的经济，促进青年就业，特别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确保劳动市场监管和社会供给为妇女创建一个更公平的竞争环

境，包括颁布和实行最低工资立法，取缔歧视性工资做法，并促进公共工程方案等各项措施，使妇女能够应对经常性危机和长期失业；

42. **又确认**需要增强妇女特别是贫穷妇女和女童的经济和政治权能，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发展伙伴支助下，投资兴建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开办其他项目，包括向农村地区和城市贫民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以改善健康和福祉，减轻妇女和女童工作量，并让她们腾出时间和精力从事其他生产性活动，包括创业；

43. **表示深为关切**缺乏环境卫生设施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对妇女劳动力和入学率的影响过于严重，使她们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在这方面，呼吁在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的情况下加紧努力普及环境卫生，杜绝随地便溺；

44. **确认**农业对发展的核心作用，强调指出必须审查农业政策和战略，确保妇女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承认和发挥，将其视为应对发展中国家粮食无保障、营养不良、价格过度波动和粮食危机的短期和长期办法的组成部分；

45. **重申**需要优先消除饥饿和实现粮食保障，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在这方面，重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包容性，欢迎《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385] 又重申决心向发展中农村地区以及可持续农业和渔业投入专项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小户农民尤其是女性务农者以及牧民和渔民提供支持；

46. **确认**农村妇女包括小农户和女性务农者以及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及其传统知识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加强粮食安全和消除农村贫穷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47. **又确认**健康是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和结果，敦促各国政府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平等的适当保健服务，以实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48. **表示关切**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总体蔓延情况，在某些区域妇女和女童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仍然最为严重，她们更容易受感染，照顾他人的负担过重，也更容易因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而遭受暴力、羞辱和歧视、陷入贫穷并受到家庭和社区的排挤；考虑到尽管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仍未实现普及预防、治疗、照顾和支助的目标，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紧急加大应对力度，以便到 2030 年实现普及全面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照顾和支助的目标，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疫情；

49. **敦促**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按照《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386] 所述，促进和采取性别平等办法，根据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努力克服迅速扩大的、影响到各个年龄段、性别、种族和收入群体的非传染性疾病，包括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的重大差异，并注意到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处境脆弱者承受的负担过重，注意到非传染性疾病可对男女产生不同影响，因为妇女除其他外过多地承受照顾他人的负担；

[385] 世界卫生组织，EB136/8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386] 第 66/2 号决议，附件。

50. ***鼓励***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387] 以及主题为“前进道路：2015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376] 所述，采取可持续措施，确保残疾人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平等享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为此扩大进入包容性教育体系、技能开发以及职业和创业方面的培训机会，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并注意到需要加强各项努力，以落实残疾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51. ***表示深为关切***孕产妇保健仍是世界上受到若干最严重保健不公因素制约的一个领域，改善新生儿、儿童和孕产妇保健方面的进展情况也参差不齐，为此促请各国履行关于预防和降低新生儿、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承诺，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旨在支持妇女、儿童与青少年健康全球战略(2016-2030年)的各项承诺以及推动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的各项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

52. ***确认***所有捐助方需要维持和落实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具体目标，充分履行这些承诺会大幅增加用于推进国际发展议程的资源，并敦促各国跟踪和报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资源分配情况；

53. ***又确认***需要加强政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政策和决策的能力，并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等途径，协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政策制定的所有方面；

54. ***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千年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大会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届特别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成果文件[388] 的旨在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基准；

55.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执行有关政策，支持各国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获得更高比例的资源；

56.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各自组织任务规定范围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自国家方案、规划文书、投资框架和全部门方案的主流，并力求实现性别平等，还要根据国家发展战略，提出这一领域国家一级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欢迎妇女署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按照本国优先目标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本国发展政策和战略，包括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战略，并强调指出，妇女署可在领导、协调和推进联合国系统问责制，确保将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承诺化为全世界有效行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38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5卷，第44910号。

[388] 第70/1号决议。

57.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按照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规定，在其组织任务规定范围内进一步完善机构问责机制，并将政府间商定的性别平等成果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指标和纳入其战略框架；

58.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5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220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6/Add.3，第 8 段)[38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20. 人力资源开发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6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1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7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8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7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8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强调指出人力资源开发是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的关键，卫生和教育是人力资源开发的核心，

又强调指出人力资源开发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为人民特别是最弱势人口群体增加机会的努力至关重要，

[38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欢迎多年来作出巨大努力，但认识到许多国家在建立一个能够满足国家经济和社会需求的充足人力资源库方面仍然面临艰巨挑战，拟订和执行有效的人力资源战略往往需要资源和能力，而发展中国家并非总是拥有这些资源和能力，并认识到必须探寻人力资源开发的新途径，

强调指出，鉴于当今的各种全球挑战，包括尽管有证据显示世界经济出现了参差不齐的脆弱复苏，但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依然存在，为了处理全球危机的不良后果以及为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增长和复苏奠定基础，人力资源开发愈加重要，

又强调指出气候变化是一个重大发展挑战，为应对气候变化而改善教育和体制能力与确保人民能够过上健康和繁荣生活的人类发展努力密切相关，

认识到人力资源开发的惠益可在支持机会平等、促进教育机会、消除歧视并为创造就业机会提供有利条件的国家和国际环境中得到充分实现，

又认识到尽管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但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仍在削弱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应对和处理人力资源发展挑战以及拟订和执行有效的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能力，

承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关联，必须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徙既给国际社会带来惠益，也带来挑战，并强调指出，人才流失仍然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一个严重问题，有损于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努力，

认识到需要使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系统符合国家发展目标，充分结合国家人力资源开发和消除贫穷战略，并得到适当体制和政策框架的支持，从而给人们的生活带来积极变化，

承认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政策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具体特点，包括传统部门的规模、土著知识的重要性、熟练劳力和资本有限、基础设施薄弱和体制框架不健全，从而提出应对发展中国家特有挑战的解决方案，增进现代科学技术与土著和地方知识的协同效应，

重申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的成果，性别平等对于实现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投资于妇女和女童的发展对所有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的生产力、效率和持续经济增长具有倍增效应，

认识到教育是推动开发人的潜力、促进平等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以及维持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的关键，还认识到要实现这些目标，就必须向所有人包括土著人民、女童和妇女、农村居民和残疾人提供优质教育，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对制定和执行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政策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90]

2. **促请**会员国将人力资源开发置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并制订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有效提高本国人力资源能力，因为受过教育、有技能、健康、干练、有生产能力和灵活应变的劳动力队伍是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基础；

[390] A/70/293。

3. **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包括旨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以应对在提高国家生产能力方面所面临的结构性和多层面挑战，并确保国家发展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到人力资源开发所涉问题；

4. **认识到**制定能够消除贫穷、培养娴熟劳动力的综合人力资源开发办法，对于减少失业和人才流失、增强社会包容也至关重要；

5. **鼓励**会员国制定和执行以国家发展目标为前提的综合人力资源开发战略，确保在教育、培训和就业之间建立强有力的联系，协助维持一支具有生产力和竞争力的劳动力队伍，满足经济的需求；

6. **强调指出**人力资源开发政策的重点是培养适度广泛而灵活的技能人才队伍，尤其是在妇女和青年中培养人才，以支持所有经济部门，满足当前和未来的劳动力需求，为此，必须有序投资于基础教育、职业培训、在职培训以及高等管理、工程和科学教育，以增加可被国家创新系统吸收的技术知识供应；

7. **强调**会员国必须采用跨部门做法和机制，以确定所有经济部门的中期和长期人力资源开发需求，并制定和执行满足这些需求的政策和方案；

8. **确认**涵盖所有经济部门全面灵活的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战略对于确保技能与劳动力市场需要相匹配并能够适应和受益于不断变化的技术环境至关重要；

9. **强调**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以及人力资源开发办法如果能够相互促进，就可促成经济增长、人类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

10. **强调指出**人力资源开发投资应是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为此呼吁制定政策，推动重点投资于有形和社会基础设施，包括教育，特别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技术等领域的技能升级和职业培训，并重点投资于能力开发、卫生和可持续发展；

11. **鼓励**会员国酌情继续加强全面社会保护制度，制定加强现有安全网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政策，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包括促进国内消费和生产，确认根据各会员国的国家优先目标和国情确定最低限度社会保护，可以为解决贫穷和脆弱性问题提供系统性办法，也可以大大推动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取得成功，在这方面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执行此类逆周期性措施的必要财政资源和能力，并在这方面确认必须继续酌情调集更多的国内和国际资源；

12.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考虑执行、鼓励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执行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政策，并履行它们在已批准的所有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回顾必须促进人人享有体面工作并增加优质就业岗位，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职业健康和安全，并建立基于有效社会对话的工作关系；

13. **强调指出**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应包括采取各项措施，减少因在恢复就业机会方面增长缓慢而受影响过大的青年男女及长期失业者的失业和就业不足，通过促进技能开发和提高生产率的政策以及减少就业障碍包括性别障碍的政策，将未得到充分利用的人力资源纳入劳动力市场，包括酌情采取奖励办法鼓励招聘、留用和重组，协助寻找就业和就业匹配，提供职业培训和在职培训，以及除其他外促进青年创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2 年国际劳工大会呼吁采取行动；

14.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需要留住并进一步加强国家人力资源，推动创造大量就业机会的复苏，并推动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包括制订相关政策和奖励办法，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刺激私人投

资和创业，加强劳动行政部门和机构的作用，从而促进创造就业机会，消除性别薪酬差异，缩小职业隔离并增加弱势群体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人的参与；

15. **强调**需要解决人力资源开发、能源和粮食安全、农业和农村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问题，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农业和农村发展能力；

16. **鼓励**会员国制订和执行人力资源开发政策，创造动态能力和核心技能，以便开发、推动获得和应用环境友好型技术，并欢迎启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建立的、以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多利益攸关方协作为基础的技术推动机制，以期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391]

17. **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除其他外取决于健康的人力资源，促请会员国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敦促进一步加强卫生领域的国际合作，除其他外考虑推广全民医保，并在加强卫生系统、获得药品的机会、培训保健人员、转让技术、生产负担得起的安全、有效和优质药品等领域交流最佳做法，为此，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援助尤其是外部供资必须更可预测，与国家优先目标更加一致，并以有利于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的方式提供给受援国；

18.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在非洲的不利影响，并支持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这一严重程度不亚于流行病的挑战及其对人力资源的影响；

19. **促请**联合国有关实体除了向个人提供培训外，支持各国努力建设体制能力，以满足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的长期需要；

20. **促请**国际社会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相关民间社会行为体提供和调集财政资源、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并提供现有一切来源的专门知识；

21. **呼吁**采取步骤，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制定政策、战略和有针对性的行动，以推动提高妇女从事生产性活动的能力和机会，在这方面强调需要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制定和执行此种政策、战略和行动；

22. **强调指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为支持企业有效运作和配合快速变化的经济需求，在满足国家的培训和教育需求方面各自作出重要贡献，并鼓励通过更多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和奖励措施等方式，将这些贡献加以整合；

23. **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给予改善和扩大扫盲成果和熟练掌握科学知识高度优先，包括提供高等教育、技术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到 2015 年各地男童和女童都能完成全部初等教育课程并享有平等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

24.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如提高个人技能，调整教育和培训系统，使之更好地适应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以及加强劳动机构和法规，以应对经济衰退；

25.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努力减少长期预算赤字的同时，酌情维持或考虑加强有关措施，以推动能够创造大量就业机会的复苏，如制订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刺激私人投资的政策和奖励办法；

[391]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123 段。

26.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努力推动采取均衡、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是建立伙伴关系和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增强各种能力，包括移徙管理能力，在这方面重申需要考虑采取创新措施，尽量扩大移徙的惠益，同时尽量减少发展中国家高技能和低技能工人向外移徙的不利影响；

27. **鼓励**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适当考虑人力资源开发战略；[392]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力资源开发”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22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7/Add.1，第 7 段)[39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21.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014/14 号和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2015/15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394] 以及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395]

---

[392] 第 70/1 号决议。

[39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394] 第 65/1 号决议。

[395] 第 68/6 号决议。

重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政策方针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运作模式，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以确保依照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全系统落实大会规定的政策方向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当是其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及其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顺应方案国的发展需要，重申这些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方案国、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其发展政策和优先目标开展的，

申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宏伟变革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因此应改进这些活动，包括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其任务规定协助各国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的能力，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全系统战略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以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执行新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筹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

承认联合国发展系统作出努力，为秘书长关于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供了高质量的投入和适当的最新资料，以期继续改进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有证可循和高质量的分析报告，应对各种挑战，协助会员国的决策进程并推动改进全系统任务的执行工作，同时强调指出需要最大限度地减少与报告有关的交易费用，

认识到可预测的官方发展援助对于国际发展的重要性和催化作用以及除其他外《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述调集各方一切现有资源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导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396]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报告的说明，[397] 以及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评论意见的说明，[398] 并决定将这些文件的审议推迟到 2016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

3. **还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399] 和 2015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400] 并欢迎这两次会议通过的决定；[401]

---

[396] A/70/62-E/2015/4。

[397] A/69/737。

[398] A/69/737/Add.1。

[399]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9/39)。

[400] SSC/18/IM/2。

[40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9/39)，第一章；SSC/18/IM/2，第一章。

4.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第 2015/15 号决议，并对理事会指导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表示赞赏；

5.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尽一切努力继续改进监测和数据收集方法，以推动进一步加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报告的分析质量；

6.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负责开展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各组织考虑到各自的任务规定，将其战略计划、战略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充分协调一致；

7. **确认**必须继续加强和改进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注重成果的交付工作，以便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尽可能提供最大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借鉴了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在这方面，又确认最脆弱的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应得到特别关注，还确认许多中等收入国家也面临严重挑战；

8.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改进就共同主题开展工作的各组织之间的协调；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经费的筹措

9. **重申**核心资源由于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确认发展系统各组织需要不断处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失衡问题，并于 2016 年作为其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为解决这种失衡所采取的措施；

10. **强调**国际公共融资发挥重要的作用，补充了各国筹集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对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而言尤其如此，注意到国际公共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又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已重申各自的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实现将其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作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

11. **再次呼吁**捐助国和有能力的其他国家以符合本国能力的方式维持和大幅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核心预算或经常预算的自愿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12. **注意到** 1998 年至 2013 年期间联合国发展系统增加的资金大部分以非核心资源形式提供，导致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失衡，关切地注意到核心资源占业务活动供资总额的百分比继续下降，2013 年仅为 25%；

13. **强调指出**业务活动经费的筹措应当与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任务、资源框架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成果交付和成果框架，还必须改进产出和国家自主成果的报告工作；

14. **又注意到**非核心资源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资源基础作出重要贡献，它们补充了用于支持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从而有助于增加总体资源，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非核心资源更加灵活、更可预测，并与战略计划和国家优先目标更加一致，确认非核心资源不能替代核心资源；

15. **确认**非核心资源尤其是单一捐助方具体项目供资等限制性专用资金构成挑战，有可能提高各实体之间的交易费用，需要提供额外的报告，造成各实体之间的分散、竞争和重叠，并对落实联合国的全系统重点、战略定位和一致性产生抑制作用，还可能扭曲政府间机构和进程制定的方案优先次序；

16.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对各实体专题基金以及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和联合方案等集合筹资安排的捐款仅占 2013 年发展方面活动的非核心资源流的 10%，鼓励所有非核心资源捐助方扩大使用限制较少的指定用途筹资安排；

17.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出了旨在进一步加强利用和管理联合筹资机制和办法的倡议，以提高非核心资源的质量，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非核心资源与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充分协调一致；

18. **欢迎**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确保根据各自战略计划的优先目标，将现有和预期的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并入综合预算框架方面取得进展，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实体在其下一个预算周期制订这一综合框架；

19. **回顾**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关于采取具体措施扩大捐助基础的任务规定，再次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作为其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报告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扩大捐助基础，增加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捐款的国家和其他伙伴数目，以减少该系统对为数不多的捐助方的依赖；

20. **关切地注意到**第 67/226 号决议中关于制订和实施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任务没有按原预期完成，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2014 年通过了第 2014/24 和 2014/25 号决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17 号决定，其中指出资源和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共同原则，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会员国协商，探讨如何确保核心资源的必要数量，供在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期间审议和采取行动，再次请尚未确定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共同原则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经与会员国协商，确定这些原则，其中可能包括满足方案国需求和取得战略计划预期成果的所需适量资源，包括行政、管理和方案费用，以便各自理事机构在 2016 年作出决定；

21. **强调指出**需要避免用核心资源或经常资源补贴由非核心资源或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活动，重申适用于为所有非方案费用供资的指导原则应以按比例从核心资源与非核心供资方收回全部费用为基础，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商定的时间表，即 2016 年就费用回收方法是否符合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规定并同其保持一致的问题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

22. **表示注意到**关于组织与会员国有序对话，商讨如何在各自实体战略规划周期内为商定发展成果筹措资金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通过的第 2015/16 和 2015/18 号决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的第 2015/14 号决定和妇女署执行局通过的第 2015/5 号决定，在这方面注意到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作为其常会安排的一部分，酌情继续每年举行此类有序对话，同时确保作好充分准备，包括全年进行非正式对话，交流信息和进行分析，以提高非核心资源的可预测性，减少其限制或专用性质，扩大捐助群体，并提高资源流动的适足性和可预测性；

23. **促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尽快采用共同预算框架办法，该办法不构成对资源支用权力的法律限制，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在与方案国达成协议后，继续提供必要资料，说明为驻地协调员工作提供的支持，改进所提供信息的及时性和质量，并确保共同预算框架成为一个有用和有效的手段，用于提高全系统资源规划的质量，支持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

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实效的贡献

24. **重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为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所确定的关键领域开展国家能力建设和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实效作贡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回顾大会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制订计量能力建设进展情况的共同办法，包括确保可持续性的措施供会员国审议，并以与其任务规定相一致的方式建立具体框架，以便应方案国的请求，使它们能够设计、监测和评价在建设自身能力，落实国家发展目标和战略方面取得的成果，并邀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2016 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这方面措施的全面和有证可循的最新资料；

2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专门机构，审议与方案国一再着重指出的国家能力差距有关的调查结果和意见，以便通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工作，包括通过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消除这些差距，并于 2016 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提交报告，其中提出这方面的执行建议；

26. **注意到**国家监测和报告系统以及国家采购、财务和评价能力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在这方面重申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任务，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更多地利用国家公共和私营系统提供支助服务，以此加强国家能力和降低交易费用；

27.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 2016 年就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说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为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包括为确保能力建设的长期效应所采取的步骤，并为克服障碍和应对挑战提出建议；

消除贫穷

28. **欢迎**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组织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将消除贫穷作为首要优先事项纳入其战略计划；

29. **着重指出**需要更好地反映发展和贫穷的多层面性，必须在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中建立对这种多层面性的共同理解，期待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持续对话和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以及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02]《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403]的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中讨论这一事项，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考虑制订补充措施，包括更好地反映这种多层面性的人类发展计量方法和指标；

30. **重申**消除贫穷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求，并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可持续、基础广泛、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造福各国人民，并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

[402] 第 70/1 号决议。

[403]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31. **又重申**第 67/226 号决议发出的呼吁，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将消除贫穷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在这方面知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向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依照各自任务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进一步努力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的根源，分享能力建设、创造就业、教育、职业培训、农村发展和资源筹集等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战略、方案和政策，从而消除贫穷和促使贫困者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方案和政策；

南南合作

32.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

33. **注意到**方案国继续要求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在这方面，再次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首长特别注意落实南南合作项目，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管理或支持的项目，并请秘书长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34. **回顾**第 67/226 号决议中关于加强南南合作的要求，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一些组织在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其重大政策、战略框架、业务活动和预算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8/1 号和 SSC/18/3 号决定为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提出的建议和措施，[401] 包括改进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资源分配；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执行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关于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加快速度，努力执行行动计划，以期至迟于 2017 年达到其业绩标准；

36. **重申**第 67/226 号决议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加强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主流化，扩大使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业绩指标（“记分卡”），以此作为国家工作队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中使用的规划和报告工具，并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正在对性别平等记分卡工具进行的全面审查；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

37. **注意到**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以及经秘书长和统筹指导小组核可的特派团缩编或撤离时联合国过渡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必须有透明度并与会员国协商，强调指出在这方面从救济向可持续发展过渡的活动必须由各国自主开展，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政策的有关内容执行和审查工作之间的相互关联，与会员国分享信息并征求它们的意见；

38.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其恢复支助工作有助于将短期应急和长期发展努力结合起来，为此要适当注意实现充分恢复和提高可持续发展复原力所需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除其他外酌情优先采用若干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当地采购、现金转移和社会安全网；

39.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应请求在国家主导的评估基础上，支持受自然灾害或冲突影响的国家开展具有包容性、在国家一级和由国家掌控的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工作，同时适当注意提高复原力，着重指出建立强大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为此，要更有效地提供援助和管理资源，根据国家优先事项调整这些资源以取得成果，并提高透明度，改善风险管理，更好地利用国家

系统，加强国家能力和援助时效，并提高供资速度和可预测性，以取得更好的成果，同时着重指出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及秘书处必须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全面规划和协调，以更好地响应受影响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40.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国别定期报告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严格遵守现有报告要求，即每个周期提交一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度报告和一份关于所有方案国家发展援助框架的评价报告，还要向方案国政府提交“一体行动”国家年度国家成果报告和评价报告，又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方案国政府分享所有已有的国家进度报告、审查和评价结果，还要求在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纳入合规信息；

4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向方案国政府提交的报告围绕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共同规划框架成果编排，与国家发展成果挂钩，并使方案国政府能够了解整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取得的成果，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驻地协调员制度

42. **承认**包括联合国系统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组织在内的驻地协调员制度致力于通过促进为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提供更具战略性的支持，提高国家一级发展业务活动的效率和实效，使业务活动效率更高并减少政府的成本；

43. **重申**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任务规定，又重申必须实现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地域分配和性别组成多样化，还重申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基金和方案平等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全力确保对驻地协调员的任命充分适用这些原则，注意到 2014 年 5 月建立了新的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鼓励所有机构在这方面提出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的合格候选人提名，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找出解决办法，以加强其高效征聘和适当部署达到最高廉正标准、经验丰富和具有适当资历的驻地协调员的能力；

44. **重申**费用分担协定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执行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担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驻地协调员制度 2015 年预期资金缺口，在这方面强烈要求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经其理事机构核准并在不影响方案交付的前提下，采取适当行动执行该协定，包括足额支付缴款，注意到大会尚未核准秘书处对该协定的缴款，再次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交的报告中说明每个机构在这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45. **请**秘书长考虑到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预期资金缺口，并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协商，在其定期报告中就如何进一步拟定费用分担协定，满足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切实需求，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提出建议；

“一体行动”

46. **重申**应保留“不一刀切”办法和自愿采用“一体行动”办法的原则，使联合国系统能够调整它与每个方案国的伙伴关系做法，最大程度地适应各国的需要、现实情况、优先事项和规划模式；

47. **确认**集合筹资机制是在已选择实施“一体行动”的各国推动“一体行动”办法的重要工具，鼓励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优先考虑使用这类机制，以便在这些国家最大限度地发挥“一体行动”改革的影响；

48. **注意到**“一体作业”概念在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敦促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加快在充分落实“一体作业”概念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促使基于成功外地做法的共同事务达到一定规模；

区域层面

49.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小组与区域协调机制的协作有所改善，在这方面请区域小组和区域协调机制继续加强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包括按照各国政府的优先事项拟订发展援助框架和就相关区域或次区域优先问题提供支持；

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

50.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加速执行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关于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的全系统行动计划，并于 2016 年向各自执行局报告进展情况；

51. **鼓励**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订国家一级业务活动战略，并确认必须确保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专门机构对确保设计和执行此类战略，包括对联合国共同服务中心或单位承担责任，使之协调一致、具有成本效益、适合国别需要并能提高方案质量；

成果管理制

5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在拟定成果管理制度时不脱离国家制度，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就成果管理和如何界定、计量和报告联合国发展援助活动在国家一级取得的成果，与各国政府密切协作，并应请求向希望在其监测和统计系统中引入或调整成果管理制的各国政府和伙伴机构提供支持；

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价

53. **回顾**其第 68/229 号决议决定对其中所述主题进行两次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表示感谢为这些评价提供预算外资源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再次邀请有能力的国家为有效和加速落实评价工作提供预算外资源，期待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落实评价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完成评价，供会员国在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期间审议；

后续行动

5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在中期审查以及制订战略计划和框架时确保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协调一致，并在这方面期待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持续对话、战略计划和框架中期审查以及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对全系统战略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开展讨论；

55. **确认**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必须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它们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纳入其国家计划的主流，与本国优先事项保持完全一致，并支持国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自主掌控；

56.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和 2016 年就联合国发展系统长期定位问题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持续对话，包括拟议举办讲习班和务虚会，审议职能调整、供资做法和治理结构之间的相互联系，包括其组成和运作改革提案、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和影响、伙伴关系方法和组织安排，并期待这一对话能在秘书长提交大会供会员国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的 2016 年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57.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5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222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7/Add.2，第 8 段)[40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22.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认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

又重申其认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405] 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7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0 号决议以及关于南南合作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9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

[40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405]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认识到南南合作对于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日趋紧要，对贸易和资金流动、技术能力和经济增长具有积极影响，并重申有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国际金融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参与的全球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18 年是《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四十周年纪念，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1. **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8 日、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406]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407]

3. **确认**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南南和三角合作的报告中，[408] 就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问题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出建议，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附带说明；[409]

4. **又确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及其独特历史和特点，重申大会认为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的团结象征，有助于其国家福祉、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借鉴了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又重申南南合作及其议程须由南方国家确定，并应继续以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以及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指导；

5.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

6. **欢迎**南南合作对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鼓励发展中国家自愿加紧努力，加强南南合作，并按照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410] 的规定，进一步提高其发展成效，欢迎致力于加强三角合作，以此为手段将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用于发展合作；

7. **要求**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11] 的框架内，酌情根据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任务规定，继续将南南和三角合作纳入各自的政策及战略框架；

---

[406] SSC/18/IM/2，第一章。

[407] A/70/344。

[408] A/66/717。

[409] A/66/717/Add.1。

[410]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411] 第 70/1 号决议。

8. **再次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名义，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国家进一步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其中可包括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自愿借调工作人员和任命初级专业人员在该办公室任职，以及采取措施加强该办公室的全系统效率和影响；

9. **请**秘书长与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协商，酌情对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作出必要的调整；[412]

10. **重申**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作为全球和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推动南南发展合作和三角发展合作的协调中心所具有的任务与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注意到在就将南南合作办公室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离出来自主开展业务活动的构想作出决定之前，各国需要进一步审议秘书长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报告所述备选办法，[413] 与所有国家、南南合作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在向 2016 年举行的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提出一项综合提案，说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下加强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作用和提高其影响力的具体办法，包括在财务、人力和预算资源领域采取的办法，包括可能任命负责南南合作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同时提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一变更后的具体供款额，以便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再次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开发集团主席的名义，建立更为正式、更加强大的机构间机制，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进行协调，以便鼓励共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倡议，分享各组织通过各自业务模式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发展活动和成果信息，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指定联系人作为代表加入该机制，并请署长在讨论影响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事项时，让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有机会更经常地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战略和协调机制；

12. **满意地欢迎**联合国发展集团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工作队在建立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协调的更正规化和更强大的机构间机制方面，以及在指定联合国发展系统联系人加入该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名义，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工作队的最新工作进展，供会员国在 2016 年底之前审议；

13.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以与各自工作授权和战略计划相一致的方式，协助它们执行南南合作项目，包括分享南方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尤其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此项工作；

14.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鼓励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15.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出技术推进机制，期待该机制迅速投入使用；

---

[412] SSC/17/3。

[413] 见 SSC/18/3。

16. **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支持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步骤，更新已有的和创建适当的新政策工具，以便使联合国系统可以应会员国要求有效支持它们利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协助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7. **肯定**联合国各组织积极努力制定推动开展南南合作的主题战略，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员国协商，努力适当加大南南合作的杠杆作用，提高它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影响力；

18. **请**联合国系统在已证明南南合作行之有效的政策协调、区域一体化、区域间联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及通过交流知识及技术创新提高国家的生产能力等领域，加紧合作和改进对南南合作的支持；

19. **欢迎**一些发展中国家支持旨在改善营养和加强粮食安全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邀请各方利用联合国各组织的技术专长，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其他领域效仿这一作法；

20. **表示注意到**为应对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支持南南合作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各区域委员会通过对其成员国的重大问题进行政策研究和分析、举办高级别政策对话、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及促进具体的能力发展举措和其他举措推动了南南合作，在这方面，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应发展中国家请求支持它们在区域发展规划和财政框架等领域，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国家主导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帮助促进政策一致性和协调以及提高会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统计能力；

21. **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使其成员国能够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和跨界框架，以期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中促进和推广能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受益的最佳做法；

22. **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向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3. **确认**需要调集适当资源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为此邀请所有具备能力的国家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3 号决议，为支持这种合作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和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捐款，并为支援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其他举措包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转让提供支持；

24.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南南合作情况，包括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更好地支持南南合作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223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8，第 13 段)[41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23.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8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8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3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40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415] 特别是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并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416] 以及提出了一套供各国政府酌情采用的自愿政策选项和战略的《行动框架》，[417]

还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418] 《21 世纪议程》、[419]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420]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421]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422]《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423]《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424]《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425]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426]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

---

[41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41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416]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一。

[417]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二。

[41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419] 同上，附件二。

[420] S-19/2 号决议，附件。

[421]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422] 同上，决议 2，附件。

[423]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424] 第 60/1 号决议。

[425]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426] 第 65/1 号决议。

动纲领》、[42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428] 以及 2013 年 9 月 25 日大会主席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429]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430]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表示关切由于在世界不同区域波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粮食净进口国粮食危机的多方面复杂原因及其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产生的后果，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对策，重申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根源是贫穷和不公平，仍关切粮食价格过度波动对战胜贫穷与饥饿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状况并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与消除饥饿与营养不良有关的目标构成严重挑战，

重申必须支持作为确保今后 50 年非洲实现积极社会经济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及其十年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各项区域倡议，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欢迎 2015 年 10 月 12 至 15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成果，[431]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已认可《2014 年关于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自愿投资原则》，[432] 并回顾其《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433]

---

[427]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428]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429] 第 68/6 号决议。

[430]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43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7/19 号文件。

[43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43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 号文件(C 2013/20)，附录 D。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内的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在农业发展和加强粮食安全及改善营养成果方面开展的工作，

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增长和转型，促进共同繁荣和改善生计的马拉博宣言》，还欢迎 2015 年 1 月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启动的推动实现《2014 年马拉博农业承诺》的非洲联盟战略和路线图，

重申农业仍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和关键部门，注意到必须按照《多哈工作方案》、[434]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通过的框架和世界贸易组织 2005 年通过的《香港部长级宣言》的任务规定，努力消除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并承诺进行全面谈判，以大幅扩大市场准入，大幅削减扭曲贸易的国家扶持，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以及具有同等效果的所有出口处罚措施，

又重申基于充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个人体能和智能，并着重指出需要作出特别努力满足营养需求，尤其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土著人民和残疾人以及处境脆弱群体的营养需求，

仍深为关切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最新估计，世界上有大约 7.93 亿人长期挨饿，即每 9 个人中就有 1 人长期挨饿，所有饥民的 98%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关切地注意到这一数字仍然特别高，还注意到发育迟缓是会员国必须应对的一个重要挑战，

又仍深为关切数百万人民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人民面临着持续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不利影响，消除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根源，

又重申，除其他外，必须增强农村妇女、青年、小户农民和家庭农民的权能，将其作为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成果的关键力量，

欢迎落实 2015 国际土壤年和 12 月 5 日世界土壤日，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土壤对粮食安全和基本生态系统功能的重要性，期待落实 2016 国际豆类年，使人们进一步认识豆类作为旨在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可持续粮食生产的一部分所具有的营养惠益，

又欢迎举办主题为“滋养地球，为生命加油”的 2015 年米兰世界博览会，以及参与方为提请大众关注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性所作的努力，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5 年 7 月发布的题为“实现零饥饿：社会保护和农业投资的关键作用”的出版物，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布的题为“2015 年粮食及农业状况：社会保护与农业：打破农村贫穷循环”的出版物，并注意到 2015 年世界粮食日的主题为“社会保护与农业：打破农村贫穷循环”，

[434] 见 A/C.2/56/7，附件。

认识到需要除其他外增加对农业部门的公共和私人投资，以战胜饥饿和营养不良，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

表示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关于水利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可持续粮食系统中的粮食损失和浪费以及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报告，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435] 及其指导原则，又回顾该框架倡导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定期开展备灾、救灾和恢复演习，以期确保迅速和有效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包括提供适合地方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物品，

又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承认实现目标 2 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相互关联的具体目标，除其他外，对于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至关重要，

欢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米兰博览会上启动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可持续粮食系统方案，[436] 旨在加快向更可持续的粮食系统转移。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37]

2. **强调指出**继续审议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重要性，鼓励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执行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438] 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适当考虑这一问题；

3. **重申**发展中国家决定本国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性，重申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既是一个全球挑战，也是一项国家政策责任，在消除贫穷框架内应对这一挑战的任何计划都必须在包容性进程中，与国家一级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适当磋商，由国家拟定、设计、掌控、主导和构建，敦促会员国特别是受影响的会员国将粮食安全和营养定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在本国方案和预算中予以反映；

4.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及其成果框架，该框架是指导投资方案规划和执行工作综合方案的组成部分；

5. **欢迎**会员国为处理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问题作出更大政治承诺，在这方面，欢迎“增强营养”运动，并鼓励会员国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参与该运动，以进一步减少全球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特别是妇女尤其是孕妇和哺乳妇女以及 2 岁以下儿童的饥饿和营养不足；

6. **又欢迎**世界卫生大会为解决全球营养不良问题制订的六个全球营养目标；[439]

---

[435]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436] A/CONF.216/5，附件。

[437] A/70/333。

[438] 第 70/1 号决议。

[439] 世界卫生组织，WHA65/2012/REC/1 号文件，附件二。

7. **表示注意到** 100 多个国家、公司和民间社会组织为到 2020 年将发育迟缓儿童人数减少 2 000 万而签署的《全球营养促成长契约》以及为支持这一目标作出的财政承诺，还注意到于 2016 年举行的第二次营养促成长会议；

8. **欢迎**秘书长的“零饥饿挑战”和建立一个没有饥饿的世界的目标，表示注意到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克服饥饿和营养不良挑战在改进合作、协调和一致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9. **强调指出**鉴于农业条件和农业系统的多样性，需要通过改善和力求确保市场和贸易体制的运作和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以及增加对可持续农业、土地管理和农村发展的公共和私营投资等办法，扩大全球可持续农业生产并提高其产量，注意到这种公共和私人投资和参与也应在促进粮食安全、改善营养成果和减少不平等方面给地方小农户带来惠益；

10. **确认**需要提高粮食和农业生产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鼓励在各级作出努力，支持对气候敏感的农业做法，包括农林业、保护性农业、水管理计划、耐旱耐涝种子以及可持续牲畜管理，并采取措施提高弱势群体和粮食系统的抗灾能力，这些努力也会产生更广泛的积极影响，并强调适应气候变化是所有农民和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小生产者和家庭农业生产者的主要关切和目标；

11. **又确认**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果，同时注意到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不利影响；

12. **重申**需要促进、加强和支持既可增强粮食安全，消除饥饿，又具有经济可行性的更可持续的农业，包括作物种植、畜牧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同时保护土地、水、动植物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并确认需要保持有利于可持续高效粮食生产系统和确保粮食安全的自然生态进程；

13. **欢迎**《营养问题罗马宣言》[416] 以及规定一套自愿政策选项和战略供各国政府酌情使用的《行动框架》；[417]

14. **确认**粮食系统可在促进健康饮食和改善营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制定旨在消除一切形式营养不良和改造粮食系统的国家政策，以便向所有人提供营养饮食，同时重申为消除营养不良，必须同时加强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系统；

15. **重申**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农业、可持续渔业和可持续水产养殖对于增强粮食安全，获取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物，以及为数百万人民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居民提供生计的至关重要作用；

16. **承认**社会保护方案和措施在减少贫穷和饥饿方面卓有成效；

17. **鼓励和确认**各级努力制订和加强社会保护措施和方案，包括制订扶助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国家安全网和保护方案，例如，以工换粮和以现金支付工资方案、现金转移和补助券方案、学校供餐方案和母子营养方案，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增加投资、加强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的重要性；

18. **呼吁**弥合在获得农业生产资源方面的性别差距，关切地注意到性别差距在许多资产、投入和服务领域持续存在，强调指出需要投资和进一步致力于增强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的权能，满足她们自己和家庭的粮食和营养需要，并促使她们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和体面的工作条件，保障她们的人身安全、充分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

19. **仍深切关切**在世界不同区域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经常发生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情况及其对健康和营养的持续负面影响，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亟需在各级作出共同努力，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应对这种情况；

20. **确认**土著人民和小农及其传统知识和种子供应系统在保持生物多样性和力求确保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2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440] 和农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441] 该报告表示支持全球重要农业传统体系概念并认识到传统体系对文化遗产、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所作贡献；

22. **强调**需要以可持续方式振兴农业部门，促进农村发展并力求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尤其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这些工作，从而给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带来丰厚回报，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必要行动，更好地满足农村社区的需要，为此，除其他外，要给予农业生产者尤其是小生产者、妇女和青年、土著人民和处境脆弱的人们更多的机会，使其能够获得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进入市场，并获得可靠的土地保有权、医疗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负担得起的适当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雨水采集与储存技术；

23. **确认**日益需要采取行动消除城市穷人的饥饿和营养不良；

24. **重申**需要努力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采取全面双轨办法，其中包括直接行动起来，立即解决最弱势群体的饥饿问题，实现中长期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制订农村发展方案，消除饥饿和贫穷的根源，包括在国家粮食安全框架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25. **又重申**需要推动大幅扩展粮食、营养和农业研究、推广服务、培训和教育以及对这些研究的各种来源的供资，以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可持续性，从而加强农业，将其作为促进发展和增强抗灾能力的一个主要部门，以支持摆脱危机和冲击，更好地实现复苏，包括为此加强改革后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工作，以提高其对发展的影响，支持国家研究系统、公立大学和研究机构，促进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自愿分享知识和做法并开展研究，以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改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公平获得研究成果和技术的机会，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遗传资源；

26. **强调指出**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有助于实现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敦促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以促使农民尤其是小农包括妇女包容性参与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市场；

27. **又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加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相关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国际贸易和经济机构之间，包括在秘书长全球粮食和营养保障高级别工作队的支持下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开展的合作，以提高各自的实效，并加强与非政府组织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促进和加强旨在实现可持续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努力；

---

[440]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5/REP 号文件。

[441]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5/21 号文件。

28. **确认**预警系统迄今作出的贡献，着重指出应以特别易受价格冲击和粮食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为重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这些系统的可靠性和及时性；

29. **强调指出**需要大幅减少收获后粮食损失和浪费以及整个粮食供应链的浪费，为此除其他外进一步推广适当的收割做法、农产食品加工办法和适宜的储存和包装设施，并鼓励可持续的消费模式；

30. **重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作为处理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和主要机构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和包容性，并注意到委员会可在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与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

31. **鼓励**各国适当考虑传播、宣传和执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2 年和 2014 年认可的《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433] 和《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自愿投资原则》；[432]

32.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3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224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9，第 10 段)[44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24.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6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4 号决议，

[44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上述目标，特别是通过向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间社会提供更多的机会来发展伙伴关系，使它们能够为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和方案，尤其是为谋求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作出贡献，

着重指出联合国与包括与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以及所有使用联合国名称或联合国徽的伙伴关系的合作，应有助于实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在进行此种合作时应维护和促进联合国的完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

欢迎尊重和适当支持联合国核心价值观与原则的所有相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慈善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作出贡献，推动落实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审查结论，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强调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合作可通过采用负责任的企业做法，如尊重《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各项原则和采取行动，包括调集必要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供资，为克服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障碍以及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欢迎在联合国与其所有相关伙伴加强合作框架内，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出努力，在共同利益和互惠互利基础上加强科学、研究、技术和创新等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协作，着重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欢迎所有相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努力，作为可靠和始终如一的伙伴参与发展进程，并考虑到它们从事的活动不仅在经济和金融方面，而且也在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平等和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普遍对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产生的影响，即按照国家法律和规章在其以牟利为前提的行为和政策中体现这些价值观和责任，

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各项原则和倡议，如《工商业促进法治框架》，

回顾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资源、知识和才智，对于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补充各国政府的努力和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

又回顾订正《联合国与工商企业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开展合作的准则》是为了确保这些原则与《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443]完全一致，

还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认民间社会、科学技术界、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在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还承认落实可持续发展取决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认识到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为那些能够帮助工商企业推进可持续发展举措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框架，包括公私伙伴关系这一重要工具提供了支持，

认识到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为促进稳定和支持复苏作出贡献，它们创造了就业机会，推动了经济和基础设施发展，并适当促进了信任、和解和安全，

注意到金融和经济危机除其他外表明，需要在经营活动中建立价值观和各项原则，包括可持续经营做法、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以及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

重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原则，并着重指出已就促进可持续、公平、公正和持续的经济发展的主要价值观和原则达成全球共识，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也是这一共识的重要内容，

鼓励私营部门在联合国与其所有相关伙伴加强合作框架内，进一步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认识到一个对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可通过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以及企业参与教育框架等有关举措，为促进儿童权利与教育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联合国作为在国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搭建桥梁的建设者所具有的独特地位，以及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的工作，尤其是在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基金、方案、工作队、委员会和各项举措框架内开展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非公营伙伴和会员国在实地结成伙伴关系和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在监督《2030 年可持续议程》全球一级的贯彻和审查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根据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支持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的重要性，促请这些行为体提出报告，说明它们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所作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根据大会授权，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全球企业界倡导联合国价值观和负责任的企业做法，在提高联合国与私营部门结成战略伙伴关系的能力方面继续发挥至关重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444]

[443] A/HRC/17/31，附件。

[444] A/70/296。

2. **强调指出**伙伴关系是公营和非公营部门各方之间自愿结成的协作关系，所有参与方都同意携手合作，以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或进行一项具体工作，并按照双方的协议分担风险和责任，共享资源和惠益；

3. **又强调指出**自愿伙伴关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十分重要，同时重申自愿伙伴关系补充而不是要代替各国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的承诺；

4. **还强调指出**伙伴关系应与国家法律、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以及执行工作所在国的优先目标保持一致，同时铭记各国政府给予的相关指导；

5. **强调**各国政府在根据国家立法和发展优先事项，促进负责任经营做法，包括提供和确保实施必要的法律和规章框架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邀请各国政府继续支持联合国为促使私营部门适当参与而作出的努力；

6. **确认**私营部门通过采用各种伙伴关系模式以及创造体面就业和投资，利用和开发新技术，开展技术职业培训活动和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等办法，并适当考虑到不歧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同时铭记需要确保其活动完全符合国家自主掌控本国发展战略的原则，在发展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7. **欢迎**越来越多的工商企业接受核心经营模式，兼顾其活动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造成的影响，鼓励并敦促所有工商企业采纳负责任的经营和投资原则，并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8. **确认**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45] 作出各种贡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地方网络，除其他外，通过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以及促进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9. **欢迎**秘书长打算改进联合国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并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加强通过伙伴关系取得的成果，承认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的重要性；

10. **又欢迎**秘书长承诺继续保持《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完整性和独特作用；

1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各项倡议，包括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倡议、教育第一全球倡议、零饥饿挑战倡议和全球脉动倡议，同时强调指出透明度、一致性、影响力、问责制和尽职尽责的原则；

12. **邀请**联合国系统在考虑伙伴关系时，设法以更加一致的方式与那些支持《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所述联合国核心价值观、承诺奉行《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各项原则并为此把这些原则转化成企业经营政策、行为守则以及管理、监测和报告制度的私营部门实体包括中小型企业互动协作；

13.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为其参加的伙伴关系制定系统性共同办法，更加注重透明度、一致性、影响力、问责制和尽职尽责，不在伙伴关系协定中作出过于刻板的规定；

14. **请**秘书长为此酌情与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和机制协作：

[445] 第 70/1 号决议。

(a) 执行《联合国与工商企业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开展合作准则》，包括从性别平等视角开展合作；

(b) 披露包括国家一级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关系的伙伴、捐款和对等捐款情况；

(c) 加强可维护本组织声誉和确保建立信任的尽职和风险管理措施；

(d) 确保在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有关机构在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的关于伙伴关系活动的报告中连贯一致地反映这些要素；

(e) 确保在全系统报告以及秘书长将就各项举措提交会员国审议的报告中反映这些要素；

15. **确认**伙伴关系对实现本组织目标和方案的推动作用，在这方面，请经社理事会在其2016年的伙伴关系论坛上举行讨论会，除其他外，探讨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和更好分享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经验的最佳做法和途径，并探讨如何审查和监测这些伙伴关系，包括会员国在审查和监测进程方面的作用；

16.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联合国全球契约》所采取和倡导的廉洁措施的重要性；

17.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继续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各基金积极接触，以便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原则，并在充分尊重方案国国家优先事项的前提下，实现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潜在供资来源特别是核心资金的多样化；

18. **确认**这些伙伴关系应优先筹集核心资源，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伙伴们提供的非核心资源具有灵活性，并与战略计划和国家优先目标协调一致；

19. **请**《联合国全球契约》促进增强妇女权能的原则，鼓励《全球契约》地方网络促使人们了解企业可在工作场所、市场和社区促进性别平等的多种方式，并鼓励私营部门为推动实现性别平等作出贡献；

20. **承认**企业可持续性问题报告制度的重要性，鼓励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和大型公司酌情考虑将可持续性方面的信息纳入其报告周期，鼓励企业界、有关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制订最佳做法模式，促进采取行动整合可持续性问题的报告制度，同时考虑到已有框架的经验，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需要，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全球契约》与全球汇报计划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相互协作；

21.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切实执行《联合国与工商企业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开展合作准则》；

22.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目标，在伙伴关系中采用和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就业契约》和青年就业行动呼吁；

23. **邀请**学术界、研究界和科学界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学术影响方案等倡议的重要作用，鼓励联合国学术影响方案在培养全球公民意识、填补知识空白和促进提高对联合国这些核心原则和活动的理解等方面发挥十分重要且越来越大的作用；

24.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通过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生产性创业活动的国家战略，并鼓励各国政府营造有利于提高女企业家人数和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

25. **赞赏地注意到**每年举办联合国私营部门论坛，2015 年着重探讨如何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26. **鼓励**私营部门和《全球契约地方网络》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的“企业促进和平”平台，并设法尽量为和平与发展作出有益贡献，同时尽量降低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企业和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27. **确认**《全球契约地方网络》的工作，确认联合国系统必须在地方一级与《全球契约地方网络》开展合作，以补充现有网络，适当支持全球伙伴关系在地方一级的协调与实施；

28. **又确认**《全球契约地方网络》为传播联合国的价值观和原则，并为广泛促进与企业界的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途径；

29. **知悉**建立了联合国私营部门联络员网络，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内部企业相关活动的一致性和能力建设，传播全系统协作方面的创新办法，并知悉每年举办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联络员会议，该会议仍然是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创新办法的重要论坛；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商定。

第 70/225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0，第 12 段)[446] 经记录表决，以 164 票赞成，5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

弃权：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南苏丹、多哥、汤加、瓦努阿图

[44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南非(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土耳其在委员会提出。

70/22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41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第 2015/1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447]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48] 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448]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又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449]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人道主义法核心条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表示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农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铲除和毁坏许多农场和温室，并表示严重关注由此产生的严重环境和经济影响，

又表示严重关注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的军事行动期间，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对包括供水管道、污水网络和电网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广泛破坏，除其他外，污染了环境并对供水和环境卫生系统的运行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供水和其他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强调指出迫切需要进行供水基础设施和其他必需民用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发展，包括实施加沙地带盐水淡化设施项目，

---

[44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448]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49] 见 A/ES-10/273 和 Corr.1。

还表示严重关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的冲突遗留在加沙地带数以千计的未爆弹药，对环境以及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9 年关于加沙地带严重环境状况的报告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编写的题为“2020 年加沙：一个可居住的地方？”的 2012 年报告，强调指出需要对报告所载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痛惜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破坏果园和农作物并没收水井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产生的严峻社会经济后果，

回顾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所造成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450]

意识到占领国以色列通过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有害影响，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及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结束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并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451] 以及获得安理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支持的基于表现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452] 为基础，在所有轨道上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需要遵守路线图为以色列规定的各项义务，冻结定居活动，包括冻结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还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需要结束一切暴力，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453]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能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

[450] A/HRC/22/63。

[451]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452] S/2003/529，附件。

[453] A/70/82-E/2015/13。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和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确认***对于因占领国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而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表示希望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

4. ***强调指出***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和定居点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449]和包括大会 ES-10/15 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所申明的法律义务；

5.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立即和完全停止旨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的所有政策和措施；

6. ***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的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包括由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行动，其中包括倾弃各种废料，这些行动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对平民造成环境、卫生和健康威胁；

7. ***促请***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供水管道、污水网络和电网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因为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这方面推进重建和发展项目，包括加沙地带的重建和发展项目，并呼吁按照除其他外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巴勒斯坦：重建加沙”开罗国际会议所作承诺，为这方面的必要努力提供支持；

8.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消除有碍加沙地带污水处理厂等关键环境项目的实施以及加沙地带盐水淡化设施项目等供水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发展的所有障碍；

9. ***呼吁***立即和安全拆除加沙地带的所有未爆弹药，呼吁对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予以支持，并欢迎地雷行动处迄今作出的各项努力；

10.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实行针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针对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和自然资源开采活动采取的各项政策，确保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开采、破坏和用尽自然资源的累积影响，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

第 70/226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72/Add.9，第 6 段)[45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26. 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455]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还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取决于能否重振和加强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使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齐心协力，在这方面，注意到各方表示有意今后举办大型会议和高级别活动，补充而非重复现有的努力和活动，支持开展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执行工作并保持实现这一目标的政治势头，

---

[45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喀麦隆、乍得、智利、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瓦努阿图。

[455]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大会和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核心作用，以及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作用和联合国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重要贡献，

1. **决定**为配合世界海洋日，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斐济举行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14；

2. **又决定**所有与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有关的费用均由预算外资源支付；

3. **欢迎**斐济和瑞典两国政府慷慨提出共同主办这次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前以尽可能最高效率和最有成效的方式审议会议模式；

5. **表示打算**考虑创造更多的机会，积极促使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参与推进和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70/126.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609
70/127.	青年政策和方案	612
70/128.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616
70/129.	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工作：下一个十年及其后的行动计划	618
70/130.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620
70/1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28
70/132.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629
70/13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634
70/134.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640
70/13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645
70/136.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50
70/137.	儿童权利	651
70/138.	女童	663
70/139.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672
70/140.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678
70/141.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682
70/14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684
70/143.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688
70/144.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689
70/145.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90
70/14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92
70/147.	保护移徙者	698
70/148.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706
70/149.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712
70/150.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717
70/151.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719
70/152.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724
70/15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726
70/154.	食物权	728
70/155.	发展权	735
70/156.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742
70/157.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746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70/158.	宗教或信仰自由	750
70/159.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755
70/160.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59
70/161.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范畴内的人权维护者	761
70/162.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767
70/163.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771
70/164.	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775
70/165.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778
70/166.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785
70/167.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790
70/168.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792
70/169.	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796
70/170.	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	801
70/171.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802
70/17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804
70/1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810
70/174.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814
70/175.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825
70/176.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850
70/177.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854
70/178.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857
70/179.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868
70/180.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873
70/181.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876
70/182.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879
70/229.	白化病患者	890
70/232.	土著人民权利	891
70/233.	缅甸人权状况	895
70/2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898

第 70/126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1，第 40 段)[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26.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大会，

认识到为了不落下任何人，并且使每个人都能进步，需要采取行动促进机会平等，确保没有人被剥夺基本的经济机会和对所有人权的享受，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2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1 号决议，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 通过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有关指标，反映社会包容的跨领域性质及重要性，并确认要在所有各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推动落实这个议程，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载 17 项构成一个整体而且不可分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包括一个关于推动建立和平、包容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的目标，

认识到推动建立能为全民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全面社会保护制度，可促成按照国家优先重点和具体情况发挥极大作用，从而帮助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多个联合国实体已承诺将社会包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其他实体也这样做，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促进持久、包容性的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认为这是消除所有形式贫穷包括赤贫所必需，而且应酌情辅以有效的社会保护政策，包括社会包容政策，

---

[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第 70/1 号决议。

又重申必须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为此应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使他们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特别是那些属于弱势或被边缘化群体或处于此种状态的人，

认识到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也应享受到经济增长的实惠，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和社会公平彼此密切关联，而注重并投资于处境最不利和最受排斥民众，例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对于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和制度在促进包容性社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而且也是培养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和公正社会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以便创造发展和进步所需环境的重大要素，

重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接受社会问责，在促成有利环境以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还可加强民主进程，并在逐步为所有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起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社会包容政策应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让所有人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包括遭受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和暴力的妇女，平等地获得机会和社会保护，

重申应确保老年人融入社会生活并促进和保护其权利，将此作为所有各级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并且确认老年人可对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实施社会方案和帮助制订社会包容政策等途径，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的参与对于酌情制订和实施能有效实现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政策至关重要，

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国家政策与战略对促进所有形式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对促进社会包容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必须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并强调必须增进国际合作以支持每个国家通过社会包容努力促进社会融合，包括履行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能力建设的所有承诺，

表示关切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能源和粮食无保障持续令人担忧之时，社会排斥可能会加剧，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可持续和可靠的社会包容政策和方案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

2. **强调**会员国对于实现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负有主要责任，应将建立“人人共享的社会”作为优先事项，这种社会应以尊重所有人权为基础，并遵循保障人人平等，不歧视、普及基本社

[3] A/70/179。

会服务，以及促进每个社会成员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积极参与包括公民、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活动在内的各方面生活以及决策进程的原则；

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设法减少不平等现象，而公平和社会包容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个人能够不受歧视地参与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并作出贡献至关重要；

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促使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尤其是对老年人和残疾人而言，并确保技能发展和优质培训，将此作为包容性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必要手段；

5. **促请**会员国促进更公平地参与分享经济增长的实惠，为此除其他外实施可确保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并执行顺应社会诉求、就业在其中起关键作用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可增进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战略，同时确保各国根据其具体国情，包括根据需求情况，为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确定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6.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建立或加强在国家和地方两级负责促进、实施和评估社会包容方案与机制的国家机构或部门，以帮助确保没有人被落下；

7.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在各层级实施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议性的决策进程，酌情审查现行法律框架，从而消除歧视性规定以减少不平等；

8.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社会包容，将此作为社会正义事项，确保建立弱势民众的复原力，帮助他们适应经济危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邀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机构支持这些努力；

9. **邀请**会员国并鼓励各区域组织应要求为制订和实施健全的社会包容政策提供财政和技术等方面的合作，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包容性社会；

10.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的主流，促进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

11.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分享经验，介绍其为促进经济、公民和政治参与而采取的实际举措、反歧视措施和促进社会融合的其他措施；

12. **又邀请**会员国考虑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系统地交流社会融合方面的良好做法，使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将其适用于本国情况，加快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的步伐；

13. **鼓励**会员国更好地收集和使用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用于制订社会包容政策和方案的数据，并强调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4.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行为体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第 70/127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1，第 40 段)[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27. 青年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中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欢迎各国代表团吸纳青年代表参加大会会议，

申明为青年创造体面就业机会是需要应对的最大挑战之一，强调《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中与青年就业能力有关的优先领域，包括教育、健康以及获取信息和技术，并铭记有 7 300 多万名青年失业，

回顾会员国在满足青年包括残疾青年的需求和愿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确认青年人发挥潜力的方式将影响到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子孙后代的福祉和生计，

认识到当代青年是历来人数最多的一代青年，为此重申必须让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参与联合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一切与他们有关的工作，包括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5]

回顾 2015 年 9 月 25 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5] 确认《2030 年议程》中包含涉及青年的重要目标和具体目标，

欢迎大会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举行高级别活动，纪念《世界青年行动纲领》20 周年，该活动提供了重要机会，使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审查纲领执行进展情况，同时确定所存在的缺口和挑战以及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纲领的前进路线，

---

[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5] 第 70/1 号决议。

又欢迎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所起的作用以及其为满足青年人需求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与联合国不同实体、各国政府、民间社会、青年组织、学术界和媒体进行协调，以提高、增进和强化青年人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地位，

注意到 2014 年 5 月在斯里兰卡举行的世界青年大会、2014 年 10 月在阿塞拜疆举行的首次全球青年政策论坛会议以及 2015 年 8 月在约旦举行的全球青年、和平与安全论坛会议，

欢迎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5 号决议将 7 月 15 日定为世界青年技能日，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的青年参与的报告；[6]

2. **重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7] 并强调《行动纲领》中所有 15 个优先领域都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

3. **又重申**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5] 中承诺不落下包括青年在内的任何人，并承诺制定并实施各种战略，让世界各地的青年人确实有机会充分、有效和建设性地参与社会；

4. **再次重申**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敦促各国政府与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基础上制订全面和综合的青年政策，并在所有各级贯彻落实《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定期予以评价；

5. **促请**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考虑秘书长报告[8] 中提议的指标，在监测和评估《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加以选用和调整，尤其关注青年妇女和边缘化群体以及弱势群体青年或弱势处境青年，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国情及社会和经济情况；

6. **敦促**会员国促进人人机会平等，消除对青年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的歧视，并推动残疾青年、移徙青年和土著青年等社会群体与其他群体平等地实现社会融合；

7. **重申**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特别是影响儿童和青年的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是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回顾承诺消除贫穷和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惠及所有人的全球繁荣，包括通过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转让适当技术和开展青年能力建设来加强国际合作，以及需要所有各方紧急采取行动，包括制订目标更远大的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在更广泛国际支持下开展努力并投资于青年，特别是向青年提供有利于充分实现其人权和能力的环境等，以把握住人类有史以来最庞大青年人口数目所提供的人口红利机遇，此外呼吁青年人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更多地参与制订这类国家发展战略；

8. **强调**教育和健康认知在改善终生健康方面的作用，为此鼓励会员国通过校内外循证教育与宣传战略和方案以及公开活动等方式，促进青年人的健康教育和健康认知，并通过特别关注进食障

---

[6] A/70/156。

[7]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8] E/CN.5/2013/8。

碍等营养方面问题、肥胖和心理健康、非传染性疾病预防与控制、少女怀孕预防、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影响以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同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使青年有更多机会获得可负担、安全、有效、可持续和适合青年的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安全饮用水，并且享有适当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此外确认有必要制定安全、适合青年的咨询辅导和药物滥用预防方案；

9. **又强调**满足青年人在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过程中的具体需求是努力实现无艾滋病一代的关键要素，并敦促会员国发展便利、可用和担负得起的优质初级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制定教育方案，包括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有关的教育方案，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包括确保携带或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年人积极参与应对；

10. **重申**在各级获得优质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酌情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让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人获得补习和扫盲教育，以及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并有机会从事志愿服务，是青年人掌握相关技能、培养就业和创业发展等能力以及找到体面生产性工作的重要因素，并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确保青年人能够获得这些服务和机会；

11. **敦促**会员国应对女童和青年妇女面临的挑战，通过重申对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以及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承诺，来消除使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和青年妇女现象及男女定型角色根深蒂固且阻碍社会发展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且推动、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对其行为承担责任，包括其性行为和生殖行为；

12. **又敦促**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工作的主流，确认这些行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努力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至关重要，通过加强政策和方案来改善、确保及扩大青年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领域的充分参与，并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及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机会以及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让她们有更好的机会去获取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需的一切资源；

13. **还敦促**会员国解决青年失业、就业不足、就业不稳定和非正规就业比率高企的问题，通过制订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地方和国家青年就业综合政策，创造包容、可持续和创新型就业，改善就业能力、技能拓展和职业培训，让青年更有机会融入可持续的劳动力市场和进行更多创业，包括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青年企业家网络，推动青年人了解他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至迟在 2020 年制定和实施一项青年就业全球战略，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教育，支持终生学习，为所有青年提供社会保护，并请各捐助方、联合国各专门实体和私营部门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包括酌情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14. **强调**公平全球化影响力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全球化的不利影响同时尽可能扩大其惠益，包括向青年人提供相关教育和培训，使他们可以充分实现个人发展，能够获得体面工作和更佳就业机会，顺应不断变化的劳动力市场的需要，并使移徙青年能够享受他们的人权；

15. **确认**青年的参与对于发展很重要，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与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协商，探索并拓展新途径，促进青年人和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充分、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同时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6. **又确认**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的作用以及特使工作计划所述把青年人的声音带到联合国系统有关参与、倡导、伙伴协作及和谐等领域活动的任务，鼓励特使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青年组织、学术界和媒体密切合作，办法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增强青年人的权能并加强他们的地位，包括为此在有关会员国的邀请下进行国家访问；

17. **还确认**国际社会面临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所带来的日益严峻挑战，这些都加剧了脆弱性和不平等状况，对青年的福祉造成直接和间接影响，可能使青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青年容易受到其不利影响，包括在气候变化导致危机期间不成比例地遭受劳动力市场冲击，此外呼吁会员国与青年加强合作并协调行动，以应对这些挑战，同时考虑到青年教育可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8. **促请**会员国按照《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协助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青年，并鼓励青年人酌情参加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局势影响的儿童和青年有关的活动，包括参与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冲突后进程，并确认必须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学校和大学，使之不被用于军事目的，违反适用的国际法；

19.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采取协调行动，排除各种障碍，使生活在外国占领、殖民统治和其他冲突区或冲突后局势中的青年人能够充分实现其权利，以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

20. **又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青年人，包括边缘化群体中受恐怖主义和煽动行为影响或利用的青年；

21. **还敦促**会员国考虑在参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相关会议所有相关讨论的代表团中酌情吸纳青年代表，同时铭记性别均衡和不歧视原则，并强调在挑选此类青年代表的过程中应保持透明，以确保他们有合适的授权来代表本国青年人；

22. **肯定**各方通过青年发展问题机构间网络，在制订《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过程中增强了协作，请联合国各实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协调，以形成一个更加连贯、全面和综合的青年发展方法，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相关伙伴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应对阻碍青年发展的各种挑战，并在这方面鼓励与会员国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

23. **促请**联合国青年方案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中心，负责促进在有关青年的事项上进一步开展协作和协调；

24. **促请**各捐助方，包括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积极为联合国青年基金捐款，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代表参加联合国活动，同时考虑到青年代表性要有更大的地域平衡，以及加快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支持编写《世界青年报告》，并为此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向该基金捐款；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在青年问题上存在的联系和互补性，该报告应与会员国以及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协商编写，同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已开展的工作，此外也鼓励秘书处酌情与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进行协商。

第 70/12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1，第 40 段)[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28.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8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3 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均促进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消除贫穷与饥饿，

又认识到所有形式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及潜力，

欢迎通过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10]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1] 并注意到其中肯定合作社在执行《2030 年议程》及促进发展筹资方面所起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合作社的发展对于改善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社会及经济条件的潜在作用，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努力展示农业合作社在改善尤其是农村地区粮食安全和营养、推广可持续农业做法、提高农民农业生产力以及便利市场准入、储蓄、信贷、保险和技术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

[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10] 第 70/1 号决议。

[11]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

2. ***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2 年举办国际合作社年庆祝活动；

3. ***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通过国际合作社年期间的各种活动确定的最佳做法，并酌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4. ***回顾*** 2012 年及其后合作社行动计划草案，其依据是 2011 年在乌兰巴托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文件，该会议旨在促进合作社为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国际年活动采取有重点、有实效的后续行动；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各个经济部门重点支持合作社，视之为直接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消除贫穷和饥饿、保障教育以及提供社会保护的可持续且成功的工商企业，审查有关合作社的现行立法，寻找可使法律环境更有益于合作社的机会，并采取行动改进现行立法或通过新法律，特别是在资本获取、竞争力和税务公平等领域，使合作社得以发展；

6.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协作，加强和建立各种形式合作社，特别是由穷人、青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经营的合作社的能力，使合作社能够赋予他们积极改变生活和社区以及建设包容性社会的权能；

7. ***邀请***各国政府强化努力增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把小农和女性农民以及农业合作社和农民网络作为工作重点，并辅之以各种措施以改善市场准入、优化国内和国际环境以及强化这一领域众多举措包括区域举措的相互协调；

8.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促成合作社协作与扩展的一个重要渠道；

9. ***又鼓励***各国政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加紧研究合作社的运作和贡献并扩大对研究成果的获取和利用，制订收集和传播有关合作社企业的全球可比数据和最佳做法的方法，并使公众更好地了解合作社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特别是在社会包容、创造就业、消除贫穷和建设和平领域所具有的联系；

10.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继续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在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举办国际合作社日活动；

11. ***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订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等办法来加强合作社能力建设，同时尊重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原则，并引入和支持相关方案以拓宽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渠道；

12. ***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酌情支持会员国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酌情将合作社价值观、原则和经营模式纳入包括学校课程在内的教育方案，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等途径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A/70/161。

第 70/129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1，第 40 段)[1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29. 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工作：下一个十年及其后的行动计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的工作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8 号决议，

确认志愿服务是减贫、可持续发展、健康、教育、青年赋权、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社会融合、社会福利、人道主义行动、建设和平以及尤其是消除社会排斥和歧视等各领域任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又确认志愿服务可考虑按照大会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66/290 号决议的所有规定，采取借鉴人的安全概念的办法，

肯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目前为支持志愿服务所作的贡献，特别是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世界各地所做的工作，又肯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为在其全球网络促进志愿服务而作的各种努力，并注意到诸如为发展提供志愿服务国际论坛和国际志愿工作协会等其他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所做的工作，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发表《2015 年世界志愿服务状况报告：变革管治》，其中强调志愿服务通过建设地方能力，增进社会包容以及促进意见表达、参与、问责和灵敏反应，为强化地方乃至国家和全球各级的公民参与提供了一个关键渠道，

又欢迎把志愿服务纳入联合国涉及的所有相关工作，尤其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4]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5] 《行动议程》中确认志愿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很有助于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补充政府的努力，并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1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4] 第 70/1 号决议。

[15]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志愿服务可成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强有力跨领域手段工具，志愿服务可帮助扩大和动员各方的支持，并让民众参与有关该议程的国家规划和执行工作，而且志愿人员团体可通过在政府和民众之间提供新的互动空间，供开展具体且可扩缩的行动，帮助该议程实现本土化，

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带来前所未有的全球和国家紧迫性，要求加快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媒体和国际行为体(包括联合国系统)在认识、宣传、推动和纳入志愿行动并建立其网络联系方面取得进展，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的报告，[16] 包括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及其后和平与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行动计划，并确认可以采用灵活、可做相应修改的方式对其加以考虑；

2. **确认**酌情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4] 执行规划工作的重要性，鼓励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与会员国协作，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并促进建立一个有助于志愿服务和志愿人员的环境，以提高发展成果的可持续性；

3. **鼓励**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实体、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私营部门、包括学术界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将志愿服务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政策、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一个联合国”计划，又鼓励切实地将志愿人员充分纳入各类方案和计划，并为此提供适当手段，便于开展志愿行动，以促进纳入包括青年、老人、妇女、移民、难民、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其他边缘群体在内的所有人，从而发挥志愿服务的充分潜力；

4. **强调**志愿服务能为青年参与互动、发挥领导作用及参加活动，从而帮助营建和平的包容性社会提供宝贵机会，同时也使青年人能够获得技能，培养能力及提升其受雇价值；

5. **赞扬**国家及国际志愿人员对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所作的积极贡献，并重申必须酌情将提供志愿服务纳入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活动，以建立社会凝聚力和社会团结；

6. **又赞扬**志愿人员对社区减轻环境和灾害风险方面抵御能力的贡献，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确认志愿人员的作用并酌情将其纳入灾害风险管理；

7. **敦促**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志愿人员在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生计方面开展行动提供便利，确认志愿人员可酌情通过从事参与式规划、实施和监测工作，在改进提供就业、教育、保健、社会保护和公益物方面发挥作用；

8. **敦促**各国政府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志愿服务纳入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确认伙伴之间非正式志愿服务可帮助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增强其公民和政治参与及领导作用；

9. **邀请**会员国在全球动员并支持研究界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展更多关于志愿服务课题的研究，包括收集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加以分列的数据，以掌握全面的知识，为制订政策和方案奠定基础；

10. **鼓励**会员国通过志愿服务方案，支持代际团结和知识传承；

[16] A/70/118 和 Corr.1。

1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扩大创新型志愿服务方面的重要性，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联合国的在线志愿服务，以此向特别是边缘群体或偏远群体提供有技术扶持的包容性全球平台；

12.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与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一道，支持努力强化志愿人员的保护、安保和福祉，促请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为志愿人员创造并维持一个安全和有益的环境，鼓励在促进、协助和适当时管理志愿服务方面采取良好的做法；

13. **请**会员国充分考虑关于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及其后和平与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行动计划，并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多边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酌情为其中阐述的体制和资源安排提供支持，同时确认，就联合国系统而言，这将通过自愿捐助的方式进行；

14. **邀请**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与包括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在内的其他组织开展协作，在 2020 年联合举办一次全球技术会议，以进一步加强志愿人员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参与和贡献；

15. **确认**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支持实施行动计划的适当联合国实体，期待该方案协调开展工作，以总结和传播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推动开展成功的志愿人员行动，并确保将志愿人员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产生的各种不同影响作为国家经常性政策、规划和实施做法的一部分加以记录；

16.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及其后和平与发展政策和方案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 70/130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2，第 26 段)[1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30.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各项决议，又回顾《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18]

[1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东帝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8] 第 48/104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19]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2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21]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2] 以及各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女工的规定，

又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所载与移徒妇女有关的规定，[23] 并促请各国一方面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移徒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另一方面酌情鼓励移徙者积极参与有助于决定、规划和执行所有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进程，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4] 《儿童权利公约》[25]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26] 以及其他相关公约和条约，为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提供了一个国际法律框架和一系列全面措施，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7] 确认《2030 年议程》涵盖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保护劳工权利及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妇女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环境，此外确认除其他外需要消除对他们的一切暴力和歧视，

肯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作用，包括按照妇女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28] 支持各国努力增加妇女、包括移徙女工获得经济机会的渠道并消除针对她们的暴力行为，该战略计划订有六项目标，包括增加妇女获得经济机会的渠道，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扩大幸存者获得服务的途径，并肯定妇女署就增强移徙女工权能而开展的政策和方案工作，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文件《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1] 以及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29] 及其审查工作，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之际通过政治宣言，[30] 尤其注意到与会者承诺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

[19]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20]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3]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2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25]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26] 同上，第 2173 卷，第 20378 号；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27] 第 70/1 号决议。

[28] UNW/2013/6。

[29]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31] 并表示尤其注意到已承诺酌情进一步采取和执行措施，确保在社会和法律上包容和保护移徙妇女，包括身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移徙女工，促进和保护她们充分实现人权并保护她们免遭暴力侵害和剥削，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徙女工政策和方案并提供承认她们技能和教育的安全合法渠道，提供公平的劳动条件，以及酌情协助她们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融入劳动力队伍，

回顾2013年10月3日和4日举行的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通过的宣言，[32] 其中重申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移徒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一个全面而平衡的办法来处理国际移徙问题，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以及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脆弱性的办法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又回顾该宣言中确认，全球所有国际移徙者几乎一半是妇女和女童，需要处理移徙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境况和脆弱性，为此尤应在政策中纳入性别视角并加强国家打击性别暴力包括贩运人口及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体制和方案，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所有行业的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女工，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100届会议于2011年6月16日通过《2011年家政工人公约》（第189号）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劳动的第201号建议书以及该公约于2013年9月5日生效，并邀请各国考虑批准该公约，鼓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注意和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年11月通过的关于移徙女工的第26号一般性建议，[33] 并鼓励《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34] 缔约国注意和考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2010年12月通过的关于移徙家政工人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35] 确认这些文书相辅相成，

确认迫切需要打击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强迫或强制劳动目的贩运人口行为，尤其是针对移徙妇女的此类劳动，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劳工大会第103届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通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第29号)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有效抑制强迫劳动补充措施的第203号建议，

又确认参与国际移徙、具备各层次技能的妇女人数日增，主要是受社会经济因素的驱动，而这一现象要求在所有涉及国际移徙的政策和努力中更加敏感地注意性别问题，

还确认在护工短缺问题未解决且公共护理服务未获保障，导致护工特别是私人领域护工需求出现增多的地方，对从事护工的移徙者的需求似乎在不断上升，还认识到由于工作场所隐不可见，

---

[31] 同上，《2013年，补编第7号》(E/2013/27)，第一章，A节。

[32] 第68/4号决议。

[33]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64/38)，第一部分，附件一，第42/I号决定。

[3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0卷，第39481号。

[35] CMW/C/GC/1。

一些从事非正规护理工作的移徙工人，尤其是妇女，面临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而许多则获益于护理工作所提供的经济机会，

确认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相关区域及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采取针对性措施促进创造一个可防止和应对包括在歧视情形下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环境方面承负着作用和责任，需要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确认必须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和战略，

又确认移徙女工具有潜力，可通过她们的工作，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产生经济和社会影响，从而促进公平、包容和可持续的增长和人的发展，并强调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工人和护理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还确认在移徙过程的所有阶段，从决定移徙开始，到过境、正规与非正规就业和融入东道国社会，再到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妇女及其子女都有着特殊的脆弱性和需求，

表示深切关注不断有关于移徙妇女和女童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报道，包括性别暴力、性暴力、家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歧视、虐待劳工行为、剥削性质工作条件及当代形式奴役，除其他外，包括一切形式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行为，

认识到包括移徙女工在内移徙者遭受劳动剥削的主要致因之一牵涉到一些招聘机构和非正规中介的不道德做法，它们收取高昂的招聘费，此外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招聘机构和雇主据报实施了侵权行为，

又认识到性别、年龄、阶级、种族和族裔等方面的歧视与定型观念相互交杂，可加剧移徙女工面临的歧视，而性别暴力是一种歧视形式，

重申承诺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人权，包括不加歧视地保护和促进为工作而移徙的土著妇女的人权，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36] 对酌情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行为的重视，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增强妇女权能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而移徙可促成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移徙者及其家人实现公平、包容和可持续的增长和人类发展，并在这方面确认移徙女工对于促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潜在作用，

关切许多受雇于非正规经济部门和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徙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各国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以防止和应对虐待和剥削行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移徙女工可能从事低于其能力的工作，同时却因为这些工作报酬低微和社会保护不足而变得更加脆弱，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104 届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通过了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的第 204 号建议，

强调需要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供研究和分析，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统计资料以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还需要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专门针对包括在歧视情形下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积累的经验和教训，

[36]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意识到伪造或非正规证件以及为移徙目的假结婚等手段可能会便利或促成大批移徙女工迁移，因特网等工具可能对此起推波助澜作用，而且这些移徙女工更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认识到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联，以便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又认识到，所记录的移徙女工脆弱性突出表明移徙背景和渠道日益复杂，致使移徙劳工可能会发现自己在进入其他国家时处于生命受威胁的境遇之中，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目的地国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缓解在其管辖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并促进司法救助，例如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徙工人保护机制，便利他们使用投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条约机构在监测各人权公约方面、各相关特别程序、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在监测劳工权利文书执行情况方面，可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保护和促进她们的人权和福利，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报告；[37]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报告，[38] 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指出，对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而言，《行动纲要》执行工作的总体进展尤其缓慢，而且边缘化妇女群体包括移徙妇女特别容易受到歧视和暴力侵害；

3. **邀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包括 1949 年《移徙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39]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40]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41]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3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4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43]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44] 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45] 以及所有其他有助于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人权条

[37] A/70/205。

[38] E/CN.6/2015/3。

[3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0 卷，第 1616 号。

[40] 同上，第 1120 卷，第 17426 号。

[41] 同上，第 2115 卷，第 36794 号。

[42]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43]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44]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45]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约，促请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相关义务，并且鼓励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46]

4.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十七届和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47] 特别是其中对非正常移徙者所面临的脆弱性和挑战的阐述，包括公众负面感以及在获得保护、协助和正义方面受到的限制，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48] 尤其是其中专题部分着重探讨了移徙者所遭受的劳动剥削，阐述了移徙者遭受劳动剥削的最常见表现形式；

5. ***鼓励***任务授权涉及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人权报告员改进各自任务授权中与移徙女工当前所面临挑战包括在供应链中所遇挑战有关领域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并鼓励各国政府在这方面与这些机构和特别报告员合作；

6.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将人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人为中心的视角纳入到关于国际移徙及劳工和就业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中以保护和防止移徙妇女遭受暴力和歧视、剥削和虐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类移徙和劳工政策不助长歧视，并在必要时对这类立法、政策和方案进行影响评估研究，以确定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结果对移徙女工的影响；

7. ***又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或加强措施，保护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工人的人权，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包括在移徙女工聘用和部署政策中提供保护，考虑扩大国家间对话以探讨如何制订促进合法移徙渠道的创新方法，以便除其他外阻止非正规移徙，考虑将性别视角纳入移民法律以防止包括在独立、循环和临时移徙时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并考虑根据本国立法，允许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自行申请居留许可而无需求助虐待她们的雇主或配偶，同时取消侮辱性的担保制度；

8.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有关义务，努力消除妇女非正常移徙方面的推动和拉动因素，包括有必要解决劳动力进口国护工不足问题，对护理工作进行管控、正规化和专业化，并保护其就业条款和条件；

9.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同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并且加大力度降低移徙女工的脆弱性，为此增进体面工作，除其他外按照有关法律和条例，实行最低工资政策并订立雇用合同，在执法、检控、预防、能力建设和受害者保护与支助等方面为有效诉诸司法和有效采取行动提供便利，交流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移徙女工行为的信息和良好做法，推动在原籍国提供可替代移徙的可持续发展渠道；

10. ***又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尊重、促进和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女童，包括孤身女童的人权，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防止她们在工作场所，包括在家政工作中受到劳动和经济剥削、歧视、商业性剥削、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

11. ***还敦促***各国政府强烈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包括参与雇用移徙女工的雇佣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更加注重并更有力地资助防止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妇女

[46] 第 64/293 号决议。

[47] A/HRC/17/33 和 A/HRC/20/24。

[48] A/HRC/26/35。

获得有意义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和教育，除其他外了解移徙的代价与好处、她们在原籍国和就业国应享有的权利和福利、就业国的总体条件、合法移徙的程序，并且确保涉及征聘者、雇主和中介人的法律和政策能促进遵守和尊重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女工的人权及适用情况下的劳工权利；

12.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本国立法，排除可能妨碍移徙者透明、安全、不受限制且迅速地将汇款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包括酌情降低交易费用以及实施便于妇女采用的汇款、存款和投资办法，包括散居国外者投资办法，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移徙女工获取和管理其经济资源的其他问题；

13. **鼓励**各国考虑为移徙女工，酌情也为其家人，设计和举办财务扫盲培训课程，以及有助于移徙发挥在发展方面的充分作用的其他课程；

14. **促请**各国通过教育、传播信息及提高认识，促进妇女赋权及为其提供体面工作，并在相关情况下将妇女纳入正规经济，尤其是纳入经济决策，并酌情促进其参与公共生活，以此消除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结构性根本原因；

15. **促请**各国政府促成移徙女工及其随行子女更有机会获得适足的保健服务；

16. **又促请**各国政府确认移徙女工及其随行子女有权获得紧急保健，不受歧视，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局势中，而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在这方面确保移徙女工不因怀孕和分娩而遭受歧视，根据国家立法降低移徙人口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帮助她们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

17.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适当采用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检测和怀孕检测，以防止在移徙之前及移徙期间出现不必要的障碍；

18.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尽快通过和实施保护所有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女工的立法和政策，在其中包含依照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其他文书订立的相关监测与检查措施并视需要予以强化，以确保遵守国际义务，此外允许移徙家政女工诉诸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能透明运作的机制，便于针对招聘机构和雇主进行投诉，包括就工作场所发生劳工剥削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情形下终止其合同的做法进行投诉，同时强调指出，这类立法和政策不应惩罚移徙女工，并促请各国迅速调查和惩处所有侵犯她们权利的行为；

19. **促请**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适用的公约，依照本国立法为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提供紧急、全面的援助和保护，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在文化和语言上适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20. **又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实施立法规定和司法程序以使移徙女工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强化、制定或维持能明确落实其需求与权利的法律框架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具体政策，并且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改革现有立法和政策，以反映移徙女工的需求并保护其权利；

21. **还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制订惩罚和刑事制裁措施，惩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人和中介人，建立受害者可以切实加以利用并使其观点和关切得以在适当诉

讼阶段获得陈述和考虑而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补救和司法机制，包括订立其他措施以使受害者能够在可能情况下到庭审现场，此外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不再次受害，包括不再受当局之害；

22. **敦促**各国颁布和执行有效措施，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移徙女工的行为，并采取行动，防止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女工自由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加以惩治；

23. **鼓励**各国政府拟订、执行和完善以本国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境管制人员、外交和领事官员、司法官员、检察官、公务部门医务人员及其他服务提供者为对象的培训方案，以使这些公共部门工作人员能敏感认识到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帮助他们掌握必要技能，端正态度，以确保以适当、专业和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方式进行干预；

24. **又鼓励**各国政府本着关心人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人为中心的态度，倡导涉及移徙女工的移民、劳工和反偷渡政策与方案之间相互协调一致，以确保在整个移徙过程中保护移徙女工人权，并加大力度防止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起诉犯罪人及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及其家庭；

25. **促请**各国依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49] 第 36 条的规定，一旦移徙女工被捕或入狱，或被拘押待审，或被以其他方式拘留，即指示主管当局向她通报这方面的权利，并应移徙女工的要求，从速通知其原籍国领事机构；

26. **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合作，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徙方面的各种问题，并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便协助制订特别是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而且能保护人权的移徙和劳工政策，协助进行政策评估，并继续以协调方式支持各国努力消除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以确保有效落实政策，加大其影响而且强化其对移徙女工的积极效果；

27.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其相关法律义务，在制订本国关于移徙女工的政策时，以按性别分列的最新相关数据和分析结果为依据，而且在整个政策制订过程中与移徙女工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密切协商，并又鼓励各国政府确保这一过程有足够资源可用，而且所产生的政策有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时间表及监测和问责措施，特别是以雇佣机构、雇主和政府官员为实施对象，规定需进行影响评估，并能通过适当机制确保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以及这些国家之间进行多部门协调；

28.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的知识专长，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知识专长，制订和加强本国按性别分列的适当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方法，以生成关于移徙过程各阶段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以及可能发现的其他侵权行为的可比数据，并建立相关追踪和报告系统，此外：

(a) 进一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包括移徙女工行为给妇女本人及其家庭和社区造成的代价；

(b) 分析可供移徙女工利用的机会以及这些机会对发展的影响；

(c) 支持改进关于移徙费用和汇款的宏观数据，以便妥善制订和执行政策；

[4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29.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适当考虑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宣言，[32] 以确保将妇女移徙的人权和人类发展方面充分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和实践，例如减贫战略和旨在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战略；

30.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有关实体继续加紧努力，促进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协作，并协调彼此工作，酌情支持有效履行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以便通过促进移徙女工权利的具体积极成果来强化这些文书的影响力；

31. **请**秘书长结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涉及移徙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资料，例如国际移徙组织提供的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和分析性的专题报告。

第 70/13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2，第 26 段)[5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8 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51]

2. **又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至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52]

3. **邀请**委员会主席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互动对话；

4.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5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1] A/70/124。

[5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70/38)。

第 70/132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2，第 26 段)[5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32.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8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9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9 号决议，

申明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又申明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均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5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6] 《儿童权利公约》、[57] 《残疾人权利公约》[58] 及其他人权文书，

表示注意到相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59] 和《行动纲要》、[60]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61] 以及称作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所

---

[5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54] 第 217A (III)号决议。

[55] 见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5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57]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58]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59]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60] 同上，附件二。

[61]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载涉及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规定，[62] 并回顾适当情况下的其他文书，例如《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63]

欢迎通过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64]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65]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述及有必要确保性别平等及为所有妇女和女童赋权，以确保不落下任何人，

确认农村妇女是减贫的重要推动力量，是确保贫穷和弱势家庭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促成环境可持续性的关键，而且在其他方面，她们也是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

表示关切农村妇女很难获得经济资源和机会，很难或无法获得平等教育、保健服务、司法救助、土地、水和卫生设施以及其他资源，也很难或无法获得贷款、推广服务和农业投入，此外也表示关切她们不能参与规划和决策，而且承担着不成比例的无偿照料工作，因此继续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

肯定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核可的《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66] 以及《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67] 其中纳入了性别平等，将其作为执行工作的主要指导原则之一，以帮助消除在获得并控制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方面持续存在的差异，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8]

2. **敦促**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民间社会协作，继续努力落实联合国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各次审查会议的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并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a) 创造一个有利于改善其境况的环境，并确保系统地关注她们的需求、优先问题和贡献，包括为此增进合作和引入性别视角，让她们充分、平等地参与拟订、执行和贯彻落实宏观经济政策，包括发展政策与方案以及现有减贫战略文件等消除贫穷战略，以期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64]

(b) 寻求增强农村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能，支持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为此酌情采取平权行动等举措，包括促进和保护选举和被选举权利以及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

[62] 第 69/2 号决议。

[63]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64] 第 70/1 号决议。

[65]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6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 号文件(C 2013/20)，附录 D。

[6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68] A/70/204。

利，并且向吸收自给农作妇女和小农妇女为成员的妇女组织和农民组织、工会或谋求促进农村妇女权利的其他协会和民间社会团体提供支持；

(c) 在拟订、制定、执行和后续落实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及农村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通过农村妇女组织和网络，促进与包括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进行协商，并推动她们参与；

(d) 确保顾及农村妇女的观点，让她们参与拟订、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价与冲突预防、缓解冲突后局势、和平调解、气候变化影响以及与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等紧急情况有关的政策与活动，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针对农村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行为；

(e) 将性别视角纳入存在欠缺的包括预算政策在内各种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制订、执行、评价和后续落实工作，确保各职能部委、性别平等问题决策者、性别平等问题机构及具备性别平等方面知识专长的其他相关政府组织和机构在所有各级进行相互协调，并加大力度关注农村妇女的需求，以确保她们受惠于所有领域通过的政策和方案，并减少不成比例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f)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决策进程和自然资源治理工作的主流，在管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时借助妇女的参与和影响力，并增强政府、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的能力，以便更好地理解和处理自然资源管理和治理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g) 加强措施，包括汇集资源，以改善妇女健康，包括孕产妇健康，为此应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健康需求、营养需求和基本需求，采取具体措施强化和增加向农村地区所有年龄妇女提供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以及高质量、可负担和人人可享的初级保健和支助服务，包括产前和产后保健、产科急诊护理、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增加对消除有害习俗及预防、治疗和照料艾滋病毒等性传播感染的了解、认识和支助，并应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69] 和《北京行动纲要》[60]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h) 促进建立可持续基础设施，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备以及提倡安全的烹饪和取暖做法，以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和营养；

(i) 提供资金并加大力度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求，包括与她们和她们家人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需求，促成她们拥有适足的生活标准和体面工作条件以及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的机会，为此应确保她们更有机会获取和利用诸如能源和运输等关键农村基础设施、科学技术和当地服务，采取措施加强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确保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卫生服务，并制订营养方案、可负担的住房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社会支助措施，以及提供保健服务，包括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社会心理等方面护理以及支助服务；

(j) 拟订并执行可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并创造一个不容许侵犯或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别暴力与歧视的环境；

---

[69]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k) 确保顾及农村地区老年妇女在平等享受基本社会服务及适当社会保护和/或社会保障措施、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以及通过金融和基础设施服务获取权能等方面的权利，并特别关注为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老年妇女提供支持，因为她们获得的资源常常很少，而且处境更为脆弱；

(l) 重视和支持包括农村地区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在为今世后代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统作物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贡献，以此作为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大贡献；

(m) 促进农村地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为此确保她们有机会平等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经济和金融资源以及兼顾残疾因素、尤其涉及健康和教育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并确保除其他外通过让她们参与决策过程，在政策和方案中充分纳入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求；

(n) 拟订具体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务程序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尤其是女户主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

(o) 向女企业家和小农妇女包括自给农作妇女提供支持，为此继续提供对农村妇女的公共投资并鼓励对她们的私人投资，以弥合农业中的性别差距，帮助她们获取推广和金融服务、农业投入和土地、水净化和灌溉服务、市场和创新技术提供便利；

(p) 调动资源，包括在国家一级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调动资源，让妇女更有机会利用现有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专门向妇女提供资金、知识和工具以加强她们经济能力的方案；

(q) 力求确保和扩大农村妇女在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平等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支持和增进在小型企业、可持续社会企业和合作社的就业机会，并改善工作条件；

(r) 投资开发基础设施及时间和劳动力节约型技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通过减轻妇女和女童的家务负担、为女童提供上学机会、为妇女提供自营职业或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使她们受益；

(s) 采取措施确保承认妇女和女童的无薪工作以及她们对农耕和非农耕生产的贡献，并促进家庭内部的责任分担，以减轻和平等分配此类无薪工作负担；

(t) 支持在非正规部门等对农村妇女的非农业有薪雇用，包括采取措施改善工作条件，增加获取生产资料的机会，投资于相关基础结构、公共服务和可节省时间与劳力的技术，促进农村妇女在正规经济中的有薪就业，并消除造成农村妇女面临困境的结构性深层原因；

(u) 推广能使农村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并且鼓励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家务、育儿和其他照顾责任的方案和服务；

(v) 制订战略以降低妇女面对环境因素和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同时增进农村妇女在保护环境方面的充分、平等参与；

(w) 考虑酌情颁布国内立法，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涉及传统药物、生物多样性和土著技术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x) 解决缺乏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高质量、可获得、及时和可靠数据以及残疾方面统计资料的问题，以帮助衡量进展情况并确保不落下任何人，包括为此加紧努力将妇女的无薪工作纳入官方统计，并建立一个关于农村妇女的系统化和可比较研究基础，以辅助作出政策和方案决定；

(y) 加强国家统计部门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能力，以收集、分析和散发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时间使用、无薪工作、土地保有情况、能源、水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统计数据，从而支持采取政策和行动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z) 拟订、修改和实施法律，确保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和租用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充分和平等权利，包括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以及获得基本服务、土地及其他形式财产所有权和控制权、继承权、自然资源、适当新技术和金融服务，包括小额融资，并开展行政改革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取信贷、资本、适当技术以及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方面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确保她们平等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支助；

(aa)支持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制度，包括为此采取办法，吸引并留住女学生和女教师，同时顾及农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以消除影响她们的性别成见和歧视倾向，包括为此让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参与社区对话；

(bb)通过使用可负担和适当的技术以及大众媒介，促进开展面向农村和农耕妇女的教育、培训和相关宣传方案，并采取具体措施，通过技术、农业和职业教育及培训，改善农村妇女的技能、生产力和就业机会；

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以女性为户主的农村家庭获得社会保护；

4.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在各自方案和战略中关注并支持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和满足她们的具体需求；

5. **强调**有必要确定最佳做法，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能充分而平等地参与相关活动，将农村妇女和女童作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来解决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求，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同时采取适当教育措施，消除技术领域针对妇女的性别成见；

6. **鼓励**会员国在制订着力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政策和方案时，包括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此类政策和方案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与会员国提交这两个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7. **邀请**各国政府促进增强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包括为此提供创业培训，并实施注重性别平等、对气候变化有敏感意识的农村发展战略和农业生产，包括预算框架和相关评估措施，以及确保有系统地解决农村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使她们能够切实为减轻贫穷、消除饥饿及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作出贡献；

8. **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及时和适当考虑增强农村妇女权能的问题；

9.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在每年 10 月 15 日举办活动纪念大会第 62/136 号决议宣布的国际农村妇女日；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0/133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2，第 26 段)[7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3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1 号决议，并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一节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71]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72] 大大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组织都必须将之转化为有效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73]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74]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75] 大会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76] 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77]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并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欢迎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进展，但强调指出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注意到 2015 年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在这方面，欢迎各国政府开展审查活动，并注意到所有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及审查成果，

欢迎 2015 年 9 月 27 日举行“全球领导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会议：行动承诺”以及各国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

认识到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一级，需要在这方面加强努力，并重申增进国际合作是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的关键，

---

[7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7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72] S-23/2 号决议，附件； S-23/3 号决议，附件。

[73] 见第 55/2 号决议。

[74] 见第 60/1 号决议。

[75] 见第 65/1 号决议。

[76] 见第 68/6 号决议。

[77] 见第 70/1 号决议。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所有商定结论，并承认需要加以执行，

又欢迎加强妇女署的能力及其在履行任务授权方面的经验，

赞扬妇女署继续向政府间进程，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发展筹资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之间的联系方面提供支持，

回顾第 64/28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为政府间规范制订工作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源应由经常预算提供，

表示注意到性别平等基金和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所开展的活动，

认识到特别是在《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之际，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团体和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对于成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个通过改造不平等结构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全球公认战略，涉及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审议的，包括处理社会、人道主义、文化、经济和金融事项以外的其他问题的决议中载有的所有问题，

又重申承诺积极促进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政策和方案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主流，以及承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能力，

还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78]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

议程》[79] 中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

铭记改变歧视态度和性别成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成见使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男童和女童角色定型观念根深蒂固，并强调指出在执行处理男女不平等问题的国际标准和准则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80] 和 2011 年 6 月 10 日大会关于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81] 其中除其他外确认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于降低妇女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风险至关重要，

表示严重关切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所述，联合国系统，尤其是高层和决策层，尚未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定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

[78]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79] 第 63/313 号决议，附件。

[80] S-26/2 号决议，附件。

[81]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时，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紧迫目标，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人数几乎没有变动，在系统内某些地方的改善微不足道，[82]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需要让妇女参与其中，包括参与决策层，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贯彻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83]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71]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72] 申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二十周年审查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84] 以及对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上述文件的承诺；

3. **又重申**在充分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基础上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起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着催化作用，鼓励该委员会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77] 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4. **确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85] 的各项义务相辅相成，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落实《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

5. **促请**缔约国充分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86] 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提出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尽量精确和严谨，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又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

[82] A/69/346 和 Corr.1。

[83] A/70/180。

[8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8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86]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6. **重申**各国有义务恪尽职守，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而做不到这一点就是侵犯、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促请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和战略，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鼓励他们更多地了解暴力行为如何伤害女童、男童、妇女和男子及破坏性别平等，鼓励所有行为体公开反对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秘书长当前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妇女署“说不！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会动员和宣导纲领以及妇女署“他为她”运动；

7. **重申**妇女署任务授权的重要性和价值，并欢迎妇女署发挥领导作用，在各级为妇女和女童发出强有力的声音，欢迎妇女署努力支持各政府间进程，以便可充分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实现其人权；

8.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署目前必须依靠自愿捐款，以便能够履行其为政府间规范制订工作提供服务的任务，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全面执行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

9. **重申**妇女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及增强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为更有效和更一致地将性别平等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而开展的大量重要工作，促请妇女署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将此作为其工作及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努力加速行动的组成部分；

11. **欢迎**妇女署承诺支持会员国努力制订和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准则、政策和标准以及按照其任务授权将性别视角纳入部门政策和规范框架，并鼓励妇女署继续促使各方认识到在政府间机构和进程中把性别视角纳入工作主流并予以强化的必要性以及其中所含的机遇，同时根据会员国的要求，为强化决议和其他成果中的性别视角提供技术协助；

12. **认识到**妇女署在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协助会员国、协调联合国系统以及在各级动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具有核心作用,促请妇女署和联合国系统在其各自任务授权内继续支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包括有系统地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为取得成果调动资源并利用数据和强有力的问责手段监测进展情况；

13. **敦促**会员国增加对妇女署预算的供资，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并确认必须提供适足资金，使妇女署能够及时和有效地实施战略计划，而为实现妇女署的目标调动财政资源仍然是一项挑战；

14. **又促请**各会员国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包括加大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制定的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活动的执行力度，加强和更多支持促进性别平等、在各个层面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体制机制，改变歧视性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弘扬各种承认妇女积极作用和贡献的社会规范和做法，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大幅增加投资，弥合资源差距，包括通过调动所有渠道的财政资源，调动和分配国内资源，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更加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巩固业已取

得的进展，确保官方发展援助有效用于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加强履行现有承诺的问责机制，加强能力建设、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与利用；

15. **鼓励**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后续落实和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酌情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继续分享关于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及优先主题执行进展情况评价工作所遇挑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酌情将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工作；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按照各自任务授权，有系统和战略性地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有效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在这方面鼓励妇女署继续利用注重结果的具体报告机制，确保该署规范和业务工作的一致、连贯和协调；

17.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及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并加快采取行动，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 20 年后全面和有效地落实这些文件，并且落实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8. **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主要机关及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通过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等各种论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等职能机制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在各自所审议的属于各自任务授权范围的所有议题中，以及在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包括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4 年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充分实现性别视角的主流化；

19. **促请**各国确保政府间进程，如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在其筹备进程和成果中连贯一致地处理性别视角问题，包括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讨论新的气候变化协议时体现性别视角；

20. **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21.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为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作出贡献；

22.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鼓励妇女团体以及专门处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包括为此加强外联、供资和能力建设；

2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有系统地要求在提交给政府间进程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投入中纳入性别视角；

24. **要求**在秘书长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对性别平等有敏感认识的分析以及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有系统地论述性别视角，并在关于进一步行动的结论与建议中论述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的不同状况和需要，以便帮助制订对性别平等

有敏感认识的政策，为此请秘书长向所有为其报告提供投入的利益攸关方通报体现性别视角的重要性；

25. **鼓励**会员国在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的酌情支持下，通过多部门努力和伙伴关系，优先加强本国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统计数据以及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国家追踪指标方面的数据收集和监测能力；

26.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部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为此除其他外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部署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并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得到关于加速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培训和适当后续帮助，包括工具、指导和支持，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能力；

27. **请**秘书长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级别实现50/50男女均衡目标的情况并加倍努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尤其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严重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采取措施包括临时特别措施来加速取得进展，并对性别均衡目标进行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同时大力鼓励会员国确定和经常提出更多女性候选人到联合国系统任职，尤其是担任更高级和决策型职位，包括到维持和平行动任职；

28. **促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包括由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积极支持，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和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以及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同时列入将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每年提供的关于加速取得进展的建议，包括联合国全系统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及其职务和国籍资料在内的最新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在促进性别均衡方面所负责任和问责制度的资料；

29.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更加努力地增强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承诺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情况的问责，包括为此改进对政策、战略、资源分配和方案相关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告工作以及实现性别均衡；

30.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逐步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31. **鼓励**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尤其根据秘书长报告[82]所载分析意见，并考虑到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跨领域性质，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32. **鼓励**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注意他报告中的结论，以加强这些结论的后续落实并加速本决议的执行；

33. **鼓励**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部门和所有发展领域的主流；

34. **请**秘书长每两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落实和执行进展情况。

第 70/134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3，第 12 段)[8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34.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88] 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89]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90]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91] 经《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公约》补充，仍然是非洲境内难民国际保护制度的基础，

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生效并不断获得批准，这是朝着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规范框架迈出的重要一步，

认识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的妇女和儿童特别脆弱，包括容易受到歧视、性虐待、身体虐待、暴力侵害和剥削，而且可能因武装冲突当事方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而受害，在这方面确认必须防止、应对和处理性暴力及性别暴力行为以及针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儿童实施的侵害和虐待行为，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多个不同地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多，

肯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改善难民境况方面的努力，

表示严重关切在应对非洲不同地区各种难民局势方面存在供资缺口，这些缺口是导致非洲许多难民营生活条件恶化的一个主要因素，

认识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疟疾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增大，

回顾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全体会议主题为“加强面向非洲难民的国际合作、团结、地方能力和人道主义行动”的高级别部分会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执行委员会成员国通过的声明，[92] 并表示深为关切这一特别活动未能调动各方为难民及收容国和收容社区提供必要支持，

---

[8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洪都拉斯、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荷兰、新西兰、瑞典、东帝汶和土耳其。

[8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89]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90]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91]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92]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69/12/Add.1)，附件一。

欢迎2014年8月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关于索马里难民问题全球倡议的区域部长级会议，核可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索马里难民的的亚的斯亚贝巴承诺》，并欢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认捐会议，以调动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便于创造有利于难民安全且有尊严地回返的条件以及增进流离失所者可持续融入社会，从而促成索马里难民问题的解决，

回顾 2006 年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及其附属文书，特别是关于保护流离失所者的两项议定书，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回返者财产权议定书》，

赞赏地确认非洲国家组展现慷慨、热忱和团结精神，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仍继续收容因人道主义危机和旷日持久难民局势而产生的大量难民，在这方面表示特别赞赏相邻国家在非洲大陆近期人道主义危机期间作出的承诺和努力，欢迎非洲国家组多方努力协助难民自愿遣返、融入当地、重新安置和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促进为难民自愿返回其原籍国并在那里可持续融入社会创造有利条件，此外赞赏地肯定联合国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以及各捐助方、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区域组织、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为解决紧急情况中难民的困境而持续作出的努力，包括促成融入社会、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

确认收容国对保护和援助本国境内的难民负有首要责任，而且有必要加倍努力，在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情况下制定和实施全面、持久的解决战略，分担重负和共担责任，此外肯定各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强调各国在向本国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以及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起因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有必要扩大重新安置的机会，

又确认必须鼓励为自愿回返和融入当地而开展更多的努力，

欢迎不断落实各国在 2011 年为纪念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六十周年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93] 五十周年而举行的政府间部长级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4]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95]

2. **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非洲国家组考虑尽早予以签署或批准，以确保其得到更广泛执行；

3. **指出**非洲国家组需要坚决消除非洲境内一切形式被迫流离失所的根本起因，并促进整个非洲大陆的和平、稳定与繁荣；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方面迄今已作出各种努力，非洲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境况仍然岌岌可危，而且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数目急剧增多，并促请武装冲突

[9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94] A/70/337。

[9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70/12)。

国家和其他当事方考虑到武装冲突是造成非洲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主要起因之一，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

5. **欢迎**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常会和 2015 年 6 月 7 日至 12 日于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第二十七届常会上通过关于非洲人道主义局势的 EX.CL/Dec.854(XXVI)和 EX.CL/Dec.877(XXVII)号决定，其中涉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关注的人员；

6.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公署所展现的领导能力，并赞扬公署不断努力，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援助那些收容大量难民的非洲国家组，包括向脆弱的当地收容社区提供支助，以及回应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

7.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及其常驻代表委员会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小组委员会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为确保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而采取的举措，特别是非洲难民、寻求庇护者、移徙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作用；

8. **确认**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工作非常有助于通过参与式办法确定难民社区不同成员在保护方面所面临的风险，特别是对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不歧视待遇和保护问题；

9. **申明**儿童因其年龄、社会地位和身心发育状况，在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下比成人更为脆弱，认识到被迫流离失所、回返至冲突后环境、融入新社会、长期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状态可能会增加儿童保护方面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在武装冲突中流离失所儿童尤其有可能被迫面临身心伤害、剥削和死亡的风险，而且也有可能因武装冲突当事方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而受害，并确认更广泛的环境因素和个人风险因素，特别是当两者结合之时，可能会产生不同的保护需求；

10. **确认**只有可持续办法才能持久解决流离失所问题，因此鼓励高级专员公署支持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的可持续性；

11.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通过关于民事登记的结论，[96] 并确认必须将及早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及普查作为一个保护手段，以此为依据量化和评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需求，同时采取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12. **回顾**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登记问题的结论，[97] 注意到仍无任何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多种形式的骚扰，回顾各国有责任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高级专员公署或经授权的国际机构酌情也有责任进行登记，在这方面重申出于保护方面的考虑，及早且有效的登记和发放证件可在加强保护和协助寻找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促请公署酌情帮助无法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的国家完成这一程序；

13.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根据各自任务授权采取具体行动，满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并为旨在缓解困境、协助持久解决问题以及支持当地脆弱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慷慨捐助；

[96]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68/12/Add.1)，第三章，A 节。

[97]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56/12/Add.1)，第三章，B 节。

14. **重申**必须及时且充分地援助和保护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又重申援助与保护相辅相成，物质援助不足和粮食短缺有损保护工作，指出必须采取以权利和社区为本的方针，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个人及其社区进行建设性接触，以便实现公正公平获取粮食和其他形式物质援助的目标，并对仍然存在未达到最低援助标准的情况表示关切，包括尚未进行适当需求评估的情况；

15. **又重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国际团结可推动各国更加尊重对难民的保护责任，而国际社会本着所有国家团结及分担重负和共担责任的精神致力于国际合作，将使难民保护制度得到加强；

16. **还重申**收容国在确保庇护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方面承担首要责任，促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在这些组织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难民保护原则，特别是确保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不因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而受到损害，而且没有不符合其平民性质的用途，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继续努力确保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17. **谴责**所有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例如推回、非法驱逐和人身攻击；促请避难国酌情与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难民保护原则，包括给予寻求庇护者人道待遇的原则；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步骤，鼓励制订措施更好地确保庇护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8. **痛惜**暴力和不安全状况继续存在，不仅对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不断构成威胁，还妨碍公署有效履行任务授权，使公署执行伙伴及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履行各自人道主义职能的能力受到限制；敦促各国、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活动，防止国家及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受到攻击和绑架，确保公署人员和财产以及行使公署授权职能的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和财产获得安全保障；并促请各国充分调查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任何罪行，将这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19. **促请**高级专员公署、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组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一道，加强和振兴现有支持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制度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鼓励尚未批准和执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98] 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和执行；

20. **促请**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并酌情加大力度支持非洲各国政府，特别是收容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非洲各国政府，包括为此培训相关官员，散发有关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提供财政、技术、法律和咨询服务以加速通过或修订执行与难民有关的立法，加强应急行动，以及提高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能力；

21. **重申**回返权利和自愿返国原则，呼吁原籍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返国的条件，并确认虽然自愿返国仍是首要解决方法，但在处理非洲难民由于原籍国当前局势而无法返回家园的情况时，酌情并在可行情况下融入当地社会或在第三国重新安置也是能够持续的备选办法；

[9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22. **又重申**自愿返国不必以原籍国实现政治解决为条件，以免妨碍难民行使回返权，确认自愿返国和重返社会进程通常取决于原籍国的局势，尤其确认自愿返国可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完成，并敦促高级专员通过制订持久和长期解决办法促进可持续回返，尤其是对于旷日持久的难民境况而言；

23. **促请**国际捐助界酌情与收容国达成一致意见并本着人道主义目标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于实施既有益于难民也有益于收容社区的社区发展方案；

24.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分担重负和共担责任的精神，积极回应在第三国重新安置非洲难民的需求，在这方面指出必须战略性地使用重新安置办法，作为根据具体情况全面应对难民境况的一项举措，并为此鼓励各国、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酌情并在可行情况下充分利用《重新安置多边谅解框架》；

25. **表示严重关切**供用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向非洲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预算拨款预计会减少；

26. **促请**国际捐助界酌情提供实物和财政援助，用于实施旨在恢复受庇护国境内难民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影响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方案；

27.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重负的精神，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公署的难民方案，同时考虑到非洲的方案需求由于返国可能性等原因大幅增加，应确保非洲收到公正公平份额的难民专用资源；

28.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和有关国家查明旷日持久的难民境况，或可借此通过制订具体、多边、全面和切实的办法加以解决，包括在多边框架内更好地分担国际重负和共担国际责任并实现持久解决，并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且可行的情况下在第三国融入当地和重新安置，同时重申自愿遣返仍是最可取的解决办法，必要时应提供恢复和发展方面的援助加以支持，以促进可持续融入社会；

29. **表示严重关切**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注意到非洲各国努力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区域保护和援助机制，促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预先防止出现境内流离失所并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99] 注意到高级专员公署当前开展的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有关机构间安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无损该署所负与难民有关的任务授权以及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就该署的这方面作用继续与各国进行对话；

30. **鼓励**非洲国家组与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一道，就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多年期战略展开密切协作；

31. **邀请**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与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并将对话情况列入他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

32.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对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情况，同时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

[99] E/CN.4/1998/53/Add.2，附件。

第 70/135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3，第 12 段)[10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3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公署活动的报告[101]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02] 及其所载决定，

回顾大会自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来每年关于公署工作的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冲突、迫害、暴力和包括恐怖主义在内其他原因导致的强迫流离失所者人数已达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高点，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东道国和捐助方极力慷慨相助，包括提供了规模空前的人道主义资金，但是需求和人道主义资金之间的缺口仍在扩大，

认识到强迫流离失所除其他外会对人道主义和发展造成影响，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展现的领导能力，

赞扬高级专员公署工作人员和伙伴称职、勇敢和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

强烈谴责日益增多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行为，

1.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其执行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开展重要工作，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并协助各国政府承担保护责任；

2. **认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02]

3. **确认**执行委员会所采取的通过有关结论的做法具有现实作用，鼓励执行委员会继续这样做，并欢迎通过关于落实执行委员会结论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决定；[103]

4. **赞赏**召开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关于阿富汗难民境况的高级别部分会议，欢迎执行委员会成员国 2015 年 10 月 7 日通过的声明，[104] 赞扬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高

---

[10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0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70/12)。

[102] 同上，《补编第 12A 号》(A/70/12/Add.1)。

[103] 同上，第三章，E 节。

[104] 同上，附件二。

级专员公署努力调整自愿回返和重返原籍国社会方面政策、战略和计划并为东道国境内难民提供援助和持续保护，敦促捐助方、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供明确的支持，以加强回返地区的重返社会和吸纳能力，同时也为难民和东道国社区提供支持；

5.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和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部门的后续行动，再次促请各国提供必要支持，以便与收容国分担重负，强调提供发展方面的支持对于收容社区至关重要；

6.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05] 以及该议程中确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等的需求，并敦促充分落实该议程；

7.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06]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07] 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确认缔约国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以及这些文书所体现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已有 148 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全部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鼓励持有保留的缔约国考虑撤回保留，尤其强调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的重要性，并确认一些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国在收容难民方面展现了慷慨做法；

8. **促请**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不折不扣地遵守其所负义务；

9. **再次强调**保护难民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是高级专员公署能够履行法定职能的必要条件，并在这方面大力强调积极展现国际团结和分担重负的重要性；

10. **赞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014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巴西宣言和行动计划》，赞赏其中承诺为难民、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实施创新解决方案，并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有关国家合作实施这些方案；

11. **欢迎**最近又有一些国家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08] 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09] 并注意到 1954 年公约现有 86 个缔约国，1961 年公约现有 65 个缔约国，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考虑予以加入，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敦促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依照大会相关决议和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12. **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首先是各国的责任，在这方面欢迎关于在十年内消除无国籍现象的全球运动，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为进一步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现象而可采取的行动，此外欢迎各国在这方面已作出的努力；

13. **又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

---

[105] 第 70/1 号决议。

[10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107]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108]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109]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14. **注意到**高级专员公署当前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活动，包括在该领域机构间安排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不得损害公署有关难民的任务授权以及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就公署在这方面的作用与各国进行对话；

15.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依照任务授权并与各国合作，对紧急情况作出适足回应，注意到公署为加强应急能力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公署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应急能力，以确保作出更可预测、更有效和更及时的反应；

16. **又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相关国家当局、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国际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协作和充分合作关系，以促进所有各级人道主义响应能力的不断发展，并回顾公署作为在复杂紧急情况下提供人员保护、营地协调和管理以及应急住所的牵头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17. **还鼓励**高级专员公署协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及发展行为体，根据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工作的2014年12月12日第69/135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一道努力增强人道主义响应的协调、实效和效率，并酌情与各国协商，促进在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等重要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18. **欢迎**高级专员公署最近依照其任务授权作出各种努力，以确保对难民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关注人员问题采取更具包容性、更透明、更可预测和更协调一致的应对办法，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难民协调模式的拟订；

19.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参与“一体行动”倡议并全面落实该倡议的各项目标；

20. **赞赏地注意到**在通过结构和管理改革加强高级专员公署能力方面采取了措施并提高了效率，并鼓励公署以持续改进为重点，以便能够更高效地应对关注对象的需求，包括确定未获满足的需求，同时确保有效和透明地使用自有资源；

21.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车队的安全保障所受威胁日益增多，尤其是在极其困难和艰苦条件下努力援助有需要者的人道主义人员牺牲；

22. **强调**各国需要确保不让本国境内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行为人逃脱惩罚，并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此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23. **强烈谴责**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行为以及对他们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并促请所有有关国家，适当时也促请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24. **痛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驱回和非法驱逐，并促请所有有关国家确保遵守相关的难民保护原则和人权原则；

25. **敦促**各国维护难民营和居住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分子渗透，识别和区分混入难民群体的任何此类武装分子，将难民安置于安全地点，并使高级专员公署，酌情也使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迅速、顺畅和安全地接触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相关人员；

26. **关切地注意到**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在许多情况中被任意拘留，欢迎越来越多地采用替代拘留办法，特别是在对待儿童的时候，并强调各国需要将针对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拘留限定于必要情形，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能的替代办法；

27.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试图抵达安全地点过程中所面临的大量风险，并鼓励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建立充分的反应机制，包括救生措施、接待、登记和援助，以及确保为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士提供的安全、正常庇护渠道保持开放、畅通；

28. **表示关切**大量寻求庇护者在抵达安全地点之前便丧生于海上，鼓励依照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搜救机制，并赞扬若干国家在此方面为挽救生命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

29. **强调**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和侧重行动的职能，是高级专员公署任务授权的核心，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依照国际商定标准促进和便利难民的入境、接待和安排，确保采取注重保护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顾及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特别关注有特殊需要者，并在这方面指出，提供国际保护是一项需要大量工作人员的服务，要求有适足且具备适当专才的工作人员，在实地一级尤其如此；

30. **表示深为关切**因资金不足和费用增加导致口粮减少，进而对全球尤其是非洲和中东地区难民的健康和福祉产生长期影响，特别是对儿童产生影响，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确保为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持续支持，同时在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之前，力求向难民提供替代粮食援助的办法；

31. **申明**在分析保护需求以及确保难民和高级专员公署所关切的其他人员酌情参与规划和实施公署方案及国家政策时，必须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又申明必须优先处理歧视、性别不平等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确认必须尤其满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保护需求，并着重指出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32. **表示赞赏** 2015 年 5 月 19 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召开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失学人口有很大比例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并注意到《仁川宣言》[110] 承诺发展更为包容、顺应需求、应对力强的教育体系，以满足处于此类境况的儿童、青年和成人，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需求；

33. **注意到**高级专员公署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反应，并强调因地制宜的创新办法，包括以现金为基础的干预措施非常重要；

34. **又注意到**缺乏民事登记和相关证件很容易使人陷于无国籍状态并面临相关保护风险，确认出生登记提供了关于儿童合法身份的官方记录，对于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至关重要，并欢迎各国努力确保对儿童进行出生登记；

35. **强烈重申**高级专员公署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所处状况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并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返国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办法，同时重申自愿返国仍是最可取的办法，必要时应提供恢复和发展方面的援助加以支持，以促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

36. **表示关切**数百万长期颠沛流离的难民所面临的特殊困难，认识到平均逗留时间继续变长，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开展合作，依照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找到切实和全面解决难民困境的办法，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

---

[110] 《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

37. **确认**持久解决难民所处状况的重要性，尤其是在这一过程中消除难民流动根本起因的必要性；

38.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难民收容国和原籍国包括难民各自所在地方社区、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以及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和发展行为体合作，作出进一步努力，积极促成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解决长期难民状况的办法，侧重促成包含返国、重返社会、恢复正常生活和重建活动在内的可持续、及时和自愿的回返，鼓励各国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继续以划拨经费等方式支持这些努力；

39. **表示关切**目前自愿回返的人数很少，鼓励高级专员公署采取着眼于解决问题的办法，以促成可持续的自愿返国和重返社会，包括从流离失所一开始就采取此办法，并在这方面敦促高级专员公署进一步加强与各国政府和各发展行为体及各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

40. **赞赏地肯定**若干东道国为使难民和前难民能够获得永久居留身份和入籍而自愿采取的行动；

41. **促请**各国为重新安置创造机会，以此作为一种持久解决办法，赞赏地肯定许多国家继续提供得到强化的重新安置机会并进行其他形式人道主义收容，确认需要进一步增加重新安置地点和拥有定期重新安置方案的国家并使重新安置后的难民能够更好地融入社会，促请各国确保在重新安置方案中纳入包容和不歧视政策，并指出重新安置是一个针对难民的战略保护工具和解决办法；

4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开展活动加强旨在促进就难民问题采取合作政策和办法的区域倡议，并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全面满足各自区域内需要国际保护者的需求，包括向收留大量需要国际保护者的收容社区提供支持；

43. **指出**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必须讨论和明确公署在混合移徙流中的作用，以便更好地满足混合移徙流的保护需求，同时顾及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包括为此保障需要国际保护者获得庇护，并注意到高级专员愿意随时根据其任务授权，协助各国履行这方面的保护责任；

44.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回返，促请各国为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提供便利，并申明人员回返必须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在人权和尊严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进行，而不论他们是何身份；

45.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给高级专员公署开展业务以及公署在全球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向受关注的弱势民众提供援助带来了挑战，并敦促公署根据任务授权，在业务活动中与国家当局协商并与主管机构合作，应对其工作中的这类挑战；

46.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与高级专员公署一道，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重负的精神，相互合作并调动资源，包括为此向收容国、难民群体和收容社区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以及直接援助，以期增强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能力，特别是已令人赞赏地慷慨收留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能力，并减轻这些国家和社区的沉重负担；

47. **促请**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发挥催化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境内难民众多的根本原因，同时缓解众多难民人口对经济、

环境和社会的影响，并赞赏地注意到那些在努力谋求持久解决办法的同时，通过建立难民及其收容社区的复原能力来促成改善难民境况的收容国、捐助国、组织和个人；

48. **表示关切**为保护和帮助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而须满足的需求继续增多，而且全球需求与现有可用资源之间的差距继续增大，赞赏收容国持续不断而且日益增加接待难民，并赞赏捐助方慷慨相助，因此促请公署继续并加强努力，扩大捐助来源的方式和途径，以便通过加强与政府捐助方、非政府捐助方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实现更广泛的分担重负；

49. **确认**高级专员公署必须拥有适足和及时的资源来继续履行由其章程[111] 以及大会后来关于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问题的各项决议所交付的任务授权，回顾大会关于高级专员公署特别是公署章程第 20 段执行情况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3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并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迅速响应公署为其各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

50.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其年度活动情况。

第 70/136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4，第 10 段)[112] 经记录表决，以 121 票赞成，2 票反对，60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白俄罗斯、以色列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111] 第 428(V)号决议，附件。

[11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委员会提出。

70/136.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3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5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1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4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5 号决议，

审议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113、114]所载建议，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113]包括其增编，[114]以及报告中的建议。

第 70/137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5，第 30 段)[115]经记录表决，以 141 票赞成，1 票反对，4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

---

[11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

[114]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70/53/Add.1)。

[11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博茨瓦纳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喀麦隆、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70/137.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7 号决议，尤其确认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116]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第 69/158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移徙儿童和青少年的第 69/187 号决议，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重申《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117] 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1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18] 《残疾人权利公约》、[119]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12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2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22]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123] 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24]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

[11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17]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118]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1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120]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121]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122]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123]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124]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25]《联合国千年宣言》[126]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127]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128]《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129]《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130]《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131]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132]《发展权利宣言》、[133]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宣言、[134]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135]以及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届全球童工问题大会成果文件，还回顾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136]和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37]并强调执行该成果文件的重要性，以确保享受儿童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138]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139]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140]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141]及人权理

---

[125]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126] 第 55/2 号决议。

[127] S-27/2 号决议，附件。

[128]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129] 见第 2542(XXIV)号决议。

[130]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131]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132] 第 69/2 号决议。

[133]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134] 第 62/88 号决议。

[135]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136] 见 A/69/76，附件，附文 2。

[137] 第 70/1 号决议。

[138] A/70/265。

[139] A/70/315。

[140] A/70/289。

[141] A/70/162。

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142] 对他们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为儿童服务的国家政府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佳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的相关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贫穷和不平等的长期负面影响，并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最大全球性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和消除贫穷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极为关切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社会经济条件不完善、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等大流行疾病、非传染性疾病、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环境损害、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一切形式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等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以及包括以摘取器官以及转卖儿童器官以营利为目的的贩运儿童行为、忽视、文盲、饥饿、不宽容、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性别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危急，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已确认儿童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而且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但由于种种限制和障碍，在此类事项上仍然很少征求儿童的意见或让他们参与，也尚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深为关切儿童不成比例地承担歧视、排斥、不平等和贫穷的后果，

又深为关切每年大约有 600 万名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大多死于可预防和可治愈的病症，其原因是缺乏足够或无法获得综合和高质量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与服务，过早生育，以及无法获取诸如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安全且适足的食物和营养包括母乳喂养等健康决定因素，而且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社区儿童的死亡率依然最高，

认识到需要大力关注贫穷、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能力，

又认识到移徙儿童人数很多且日益增加，包括孤身儿童或者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离散的儿童，特别是试图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境地的儿童，

[142] A/70/222。

特别考虑到难民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或与父母离散儿童的境况，

一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7 号决议第 1 至 10 段，并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43] 通过十五周年；

2.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116] 批准数日益增多，敦促尚未加入《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17] 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并有效和充分地予以执行，并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开展这方面努力；

3.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144] 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并促请各国考虑予以加入、批准和执行；

4.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25] 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以及为跟进落实其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结论意见和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并促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合作，按照委员会拟订的导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意见和一般性评论；

6. **又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儿童权利的重视，并为此欢迎他们为推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所做的贡献；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7.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11 至 14 段，并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徙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等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强调需要本着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根据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求，包括有特殊需要儿童的需求，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行为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促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这些儿童平等获得服务；

---

[14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144] 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9.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保护和促进男女儿童的自由表达权和倾述权，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影响儿童的所有事务中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并让儿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让儿童组织参与和儿童主导提出倡议的重要性；

10. **确认**基于残疾状况歧视儿童是对儿童固有尊严和价值的侵犯，并表示严重关切残疾儿童遭受人权侵犯，而且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及社区生活时面临歧视性、心态上和环境上的障碍；

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性照料

11.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15 至 19 段，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在涉及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性照料的事项上保护儿童，并且在父母或家庭成员国际绑架儿童案件方面，鼓励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145] 其中考虑到了儿童的最佳利益原则，同时也鼓励各国进行双边合作及酌情开展多边合作，以解决这类案件，为此除其他外为儿童返回其常住国提供便利，便于有关法院在顾及儿童的最佳利益原则情况下作出监护权裁决；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2.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20 至 29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确保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履行其承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申明，对儿童的投资会产生很高的经济和社会回报，而且为确保将资源分配给并用于儿童而做的所有相关努力都应有助于促进落实儿童权利；

13. **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努力以及在社区等层面提高能力以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为此除其他外加强与各人权机制、联合国有关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合作，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其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和财政协助；

14.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配合、支持和参与全球消除贫穷的努力，为此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包括通过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层面综合办法，履行其以往的承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37] 并为此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支助；

童工

15.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30 至 33 段，并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至迟到 2025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促进开展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战略；

16.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146] 和《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47] 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

17. **确认**贫穷和社会排斥、劳工流动、歧视、缺乏适足社会保护和教育机会以及没有出生登记制度，都影响到童工问题；

---

[14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3 卷，第 22514 号。

[146]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147]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8. **重申**其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第68/147号决议第34至39段和2007年12月18日第62/141号决议第47至62段，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第68/147号决议第34段和第69/158号决议第3段所述措施：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禁止、防止和消除所有背景下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所有情形中的有害做法，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国家和地方合作与互助；

(b) 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尽职尽责地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实施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向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使他们能够普遍获得全面的社会和身心保健及法律服务和咨询，确保他们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通过加强预防措施、研究以及加强协调及监测和评价，消除所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结构性和根本性起因；

(c) 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为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和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在内有害做法的侵害而制订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动，同时确认男女儿童在不同年龄和不同境况下面临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风险；

19. **又重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绝无开脱理由，各国有义务保护儿童，包括触犯法律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及侵犯人权行为，有义务尽职尽责地禁止、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防止再次受害；

20. **回顾** 2016年将是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148]提交十周年，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各种努力，将研究报告中的建议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议程的主流；

21.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着儿童的最佳利益，使所有被绑架儿童无条件获释、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或法定监护人团聚；

22.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149]鼓励各国酌情采取有效的传播和执行措施，并邀请联合国相关行为体为此通过步调一致的努力，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23. **重申**其第68/147号决议第40至48段，并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一切人权，通过循证方案和措施向他们提供特殊保护和援助，包括保健及优质全纳公平教育和社会服务，考虑对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实施自愿遣返，让他们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重新融入社会，寻找家人和实现家庭团聚，并且确保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24.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以及处境脆弱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以及接受替代性照料的儿童及少年司法系统内和被拘留的儿童，能够和其他儿童一

[148] 见A/61/299。

[149] 第69/194号决议。

样，平等享受所有人权以及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机会，并确保所有此类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及遭受暴力侵害和剥削的儿童得到适当保护和援助；

移徙儿童

25. **重申**需要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全面和平衡地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儿童的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脆弱性的做法；

26. **表示决心**在考虑到移徙儿童脆弱性的情况下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人权，为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提供资源，确保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的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儿童与司法

27.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49 至 57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和保护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

28.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协助，在这方面表示肯定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世界少年司法大会，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其最后宣言；

29. **鼓励**各国制订并实施保护触法儿童且满足他们需求的综合少年司法政策，以期除其他外推动努力改进向接受替代性照料儿童和少年司法系统内儿童提供的教育质量，促进预防犯罪方案，采用转送教化、恢复性司法及注重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社区方案等替代措施，并确保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且只在极短暂的适当时间内使用的原则，以及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0.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58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防止、定罪、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买卖和贩运儿童行为，包括以摘除儿童器官牟利、奴役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包括以强迫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为目的的此类行为，以根除这些做法和为此目的使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同时取缔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并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做法的需求，以及有效满足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遭受剥削的儿童定罪；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1.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59 至 70 段，最强烈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常常杀戮或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同时确认这些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以及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常常绑架儿童以及其他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和防范这些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2225(2015)号决议获得通过；

32.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150] 严肃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所有针对儿童实施的侵害和虐待行为，并保护和协助受害儿童；

33. **促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现已通过确保问责和惩处施害者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34. **仍然深为关切**在一些局势中，当地情况缺乏进展，而在另一些局势中，情况则出现恶化，因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继续违反适用国际法中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及保护儿童问题有关的规定，而且不受惩罚；

35. **表示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攻击及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联系的受保护人的行为，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就安全理事会关于攻击学校和医院行为的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发布指导说明，并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14 年 3 月 7 日第 2143(2014)号决议；

36.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其他伙伴协作，发起“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目的是到 2016 年消除和防止有关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并请特别代表在其提交大会的下一次报告中汇报进展情况；

三
受教育权

37. **重申**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构成保障实现其他人权的基础，对于可持续发展及促进和平与宽容至关重要，同时也是实现充分就业和消除贫穷的关键所在；

38. **又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的人权，这项权利除其他外，载于《世界人权宣言》、[151]《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18]《儿童权利公约》、《《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24]《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52]《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53]《残疾人权利公约》[119] 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39.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和秘书长所有相关特别代表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尤其是人权理事会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关于此问题的业务活动重视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40. **强调**充分享有接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的机会以及促进各级终身学习，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充分实现受教育权的重要先决条件；

---

[15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151] 第 217A(III)号决议。

[15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153]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41. **表示失望地注意到**，针对教育机构、学生和教职人员的袭击出现加剧，违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确认这类袭击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受教育权产生严重影响，并重申最强烈地谴责所有这类袭击；

42. **表示深为关切**在受教育方面持续存在性别差距，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即反映了这一点，其中显示世界成年文盲中有三分之二为妇女；

43.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其本身就对女童和青年妇女，尤其是对因结婚和(或)生育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构成重大障碍，认识到教育机会与妇女和女童赋权、其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其对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的参与直接关联；

44. **注意到**有证据显示，教育投资最大的国家在国家收入、经济增长和减轻贫穷以及在人的发展成果方面收益最高；

45. **又注意到**奥斯陆发展教育峰会在其 2015 年 7 月 7 日宣言中决定设立全球教育机会融资国际委员会，由联合国全球教育特使担任主席，该委员会将于 2016 年 9 月向秘书长提交报告；

46. **确认**儿童受教育权利可能因身心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校内、上学途中和网上欺凌而严重受阻，这种欺凌损害到学习成效，并且可能导致辍学；

47. **又确认**世界许多失学儿童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埃博拉等传染性疾病疫区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这对实现所有儿童权利及落实教育方面的国际承诺构成严重挑战，重申各国有义务继续确保儿童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及在其他紧急情况中充分享受人权，除其他外包括受教育权，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儿童在所有这些情况中都能继续获得基本服务；

48. **表示深为关切**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的行为日益增多，确认这类袭击对儿童和教师的安全以及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造成严重影响，还表示关切在违反适用国际法情况下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也可能影响儿童和教师的安全及儿童受教育权，并鼓励各国加强努力，以防止在违反国际法情况下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

49.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特别是：

(a) 为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土著儿童、残疾儿童和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中的儿童等弱势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有效、平等接受所有各级包容性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职业培训；

(b) 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

(c)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为有效接受和完成教育清除各种障碍，如教育费用、饥饿和营养不良、住家远离学校、儿童收监、武装冲突、校内一切形式暴力、基础设施不足(包括缺水和环境卫生不良)以及缺乏针对女童、童工或家务繁重儿童的适当、有形或其他可用的教育设施，并确保被教养儿童也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d) 采取一切措施，包括给予足够预算拨款，以确保包容、公平和无歧视的优质教育，并增进所有儿童的学习机会；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教育领域中针对女童的歧视，并确保所有女童有平等机会通过注重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方案等途径接受各级教育，同时加强女生上下学途中的安全，采取步骤确保

所有学校出入无障碍、安全、有保障、无暴力，并提供维护隐私和尊严的分设和适当卫生设施，从而有助于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就学，包括确保女童、低收入家庭子女、身为户主的儿童及已婚或怀孕女童就学；

(f) 推动为各级教育方案制定注重性别平等的课程，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教材以积极、无定型成见的角色来刻画妇女、男子、青年、女童和男童，特别是在科技学科教学领域；

(g) 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编制培训方案和材料，从学前教育开始促进男女儿童之间平等、合作、相互尊重及分担责任；

(h)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以符合儿童尊严和人权的方式管理学校纪律，为此依照儿童最佳利益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漠视，粗暴待遇或剥削，包括校内性虐待，并在这方面采取措施促进采用非暴力管教方式；

(i) 建立爱幼保密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以处理校内或上下学途中针对儿童的暴力包括性暴力事件，为受害儿童康复提供支持，并促进培训和指导教师和学校职工发现并向有关当局报告暴力侵害儿童案件；

(j) 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诸如性暴力和网上剥削等其他在线风险，为此编制统计资料，迅速、充分应对这类行为，向遭受和参与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帮助和咨询，同时确认学校可以通过政府、教师、父母、社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儿童本身之间的密切合作，在预防和应对这些事件及促进网络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k) 确保所有男女儿童获得优质的幼儿发展、照料和学前教育；

(l) 把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作为促进宽容的最有效手段，通过灌输尊重人权的思想及促进非暴力、温和节制、对话与合作来加强教育在防止极端主义蔓延方面的作用，并且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努力作出积极贡献，特别是在各级正规、非正式和非正规教育中重视公民教育、生活技能以及民主原则和做法；

(m)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护学校免遭攻击，并保护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有权受到保护的人，避免采取会阻碍儿童接受教育的行动；

(n) 作为主要的义务承担者，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捐助方、多边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确保在紧急状况中的所有阶段实现受教育权利，并执行相关战略和政策，以此作为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组成部分；

(o) 确保包容性优质教育，包括为此加强各种投入、各种进程以及对学习成效及进展情况衡量与监测机制的评价，包括为此收集分列数据，确保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增强权能、被适当征聘、受到充分培训、合格且有动力，并得到资源充足、高效率和高效力管理制度的强力支持，确认必须在这方面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p) 进一步确保相关和有效的学习成效，并确保掌握基本的识字和识数技能，以及分析、解决问题和其他高层次认知、人际交往和社交方面的技能；

(q) 采取具体措施，尊重、保护、促进和落实儿童参加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特别是为此促进编制可为游戏和娱乐活动，包括为体育和运动提供充分机会的学校课程；

(r) 将人权教育和培训、民主教育以及公民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教育纳入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教育标准，为此制订和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的方案、课程和课外教育活动，并酌情执行《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136]

(s) 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实现残疾儿童教育权，并确保各级全纳教育系统合理满足儿童的需要，同时在一般教育系统中按照可促进有效教育的有教无类包容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学习深造和培养社交能力的环境中采取必要、有效的个性化支持措施；

(t)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土著儿童在机会平等基础上实现受教育权利，包括接受优质教育，以利于他们最充分地融入社会并实现个人发展，包括为此向所有人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并尽可能以其自己的语言提供此种教育，此外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无歧视地向土著儿童提供所有其他各级和所有形式的教育；

(u) 根据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示和引导下，并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下，以充分和准确的信息为依据，制订和实施面向所有青少年的教育方案和教学材料，包括关于人类性生活的全面循证教育，以改变各年龄层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偏见，并通过促进和加强决策、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发展以性别平等和人权为基础的相互尊重关系，以及通过教师教育和培训方案，促进正规和非正规教育；

(v) 衡量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制定国家指标作为实现受教育权以及制定政策、评估影响和实现透明度的一个重要工具；

50.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高度优先重视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与教育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四
后续行动

51. **表示支持**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确立她的任务以来，在促进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推进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所述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148] 包括为此进行了区域和专题协商及实地访问，以及提出了关于新出现问题的专题报告；

52. **建议**秘书长将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中确立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继续为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特别代表所负任务的有效、独立执行及其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53. **敦促**所有国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同时也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并鼓励各国为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足够的自愿财政支持，使她能继续有效而独立地执行所负任务，此外邀请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54 **回顾**其第 69/15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由自愿捐款供资，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研究报告的编拟工作；

55.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说明《儿童权利公约》和本决议所述问题的现况，并以移徙儿童为侧重点；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d) 请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e)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f)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侧重讨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中关于“移徙儿童”专题的第三节。

第 70/13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5，第 30 段)[15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38. 女童

大会，

重申其关于女童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6 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决议，并回顾其关于国际女童日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0 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结论，

[15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乌拉圭。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所有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155]《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56]《残疾人权利公约》、[157]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158]以及《关于婚姻同意、最低结婚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159]

欢迎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160]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61]获得通过，并重申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和有关女童的承诺，

重申有关女童问题的联合国主要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的所有相关成果，包括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162]《北京宣言》[163]和《行动纲要》、[164]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165]《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66]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167]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168]以及 2006 年[169]和 2011 年[170]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并重申这些成果的充分、有效落实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认识到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以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女童权利的最大障碍之一，贫穷继续阻碍儿童享有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及其他基本社会服务，

---

[15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56]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157]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158]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159] 同上，第 521 卷，第 7525 号。

[160] 第 70/1 号决议。

[161]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62] S-27/2 号决议，附件。

[16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164] 同上，附件二。

[165] S-23/2 号决议，附件； S-23/3 号决议，附件。

[16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6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68] S-26/2 号决议，附件。

[169]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170]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又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紧急行动来消除贫穷，尤其是赤贫，并注意到种种因素引起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以及粮食持续无保障状况直接对家庭特别是以女童为户主的家庭造成持续影响，

还认识到社会保护、教育、适足保健、营养、充分获得包括安全饮用水在内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技能发展以及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等，都是增强女童权能的必要内容，并回顾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有关女童的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儿童户主家庭，尤其是以女童为户主的家庭，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可能会因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死亡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和政治现实而导致出现，而且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所造成的影响，包括疾病和死亡、大家庭逐渐消失、贫穷加剧、失业和就业不足、移徙及城市化，都促成了儿童户主家庭数目的增多，

又深为关切身为家庭户主的儿童和在儿童户主家庭中长大的儿童尤其是女童极其脆弱，他们得不到成年人的支持，可能特别容易陷入贫穷，遭受身心创伤，而且体质脆弱，而且可能会因为从小承受经济和照顾负担而受到极端不利的影响，而这又可能导致她们难以完成学业，使她们更容易陷入贫穷以及遭受歧视、贩运和身体虐待，

还深为关切在贫穷、武装冲突、气候危害和其他危害、自然灾害、疾病爆发及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儿童户主家庭的出现更为频繁，使女童特别容易遭受贫穷、人身暴力、性暴力和性虐待以及歧视，从而限制其充分发展的潜力，

深为关切缺乏关于儿童户主家庭现状的最新资料和数据，而且需要有此类资料来作为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制订适当对策的参考依据，

失望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8/14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71] 中没有载列任何有关该决议优先主题落实情况即儿童户主家庭所处状况的资料，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更易感染艾滋病毒，她们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所产生的影响承受着不成比例的负担，包括照顾和帮助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而这会对女童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其失去童年、减少其受教育机会，常常造成其不得不成为家庭户主，并使其更容易遭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和性剥削，

关切地注意到数百万名女童在从事童工劳动，劳动条件极端恶劣，其中包括因贩运人口行为而受害以及受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无国籍儿童或无出生登记儿童容易遭受贩运人口行为和童工现象的危害，而且许多儿童面临经济活动和家务劳动的双重负担，使其失去童年，造成其受教育以及未来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减少，并在这方面指出，必须承认无薪酬的护理和家务工作并承认其价值，

认识到女童常常更有可能面临和遭遇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以及强迫劳动，这些情况以及其他因素会妨碍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与性别平等和女童赋权相关目标而作的努力，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以确保女童有一个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包括为此与男子和男童建立伙伴协作关系，作为增进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171] A/70/267。

又认识到增强女童权能和投资于女童对于促成经济增长、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使女童切实参与影响她们的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的关键所在，此外还认识到，要增强女童权能，就需要让女童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充当自身生活及其所在社区的促变因素，包括通过参加女童组织并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看护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为关切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尤其是不成比例影响女童的各种现象，例如商业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强奸、性虐待、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行为以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实施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此外还关切相应的有罪不罚现象和缺乏问责，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反映存在着使女童的社会地位更加低下的歧视性规则，

又深为关切歧视和暴力侵犯女童包括残疾女童权利的行为，这种行为常常导致女童受教育机会减少，更难获得优质教育、包括粮食分配在内的营养以及身心保健服务，导致女童在童年和少年时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比男童更容易遭受没有防护的过早性关系导致的后果，而且常常受到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各种形式的剥削和暴力侵害，受害于虐待、强奸、乱伦、与维护名誉有关的犯罪以及诸如杀害女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产前性别选择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

还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虽然广泛存在，但举报仍然不足，同时认识到这方面需要给予进一步关注，而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使女童面临更大的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风险，常常导致过早性关系、早孕和早育并增加产科瘘风险，导致很高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另外也导致在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常常引起残疾、死产和孕产妇死亡，尤其是对年轻妇女和女童而言，这些都要求向孕妇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包括在熟练接生和产科急诊服务方面，此外也关切地注意到，这种现象会减少女童完成学业、获取全面知识、融入社区或发展实用就业技能的机会，很可能使其就业机会以及其自己及子女的生活质量受到长期不利的影响，有损其对人权的充分享受，

强调指出需要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专门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更多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有针对性的全面方案，以应对儿童户主家庭的需求和优先问题以及女童对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需要，

强调让青年人尤其是少女有更多的平等机会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领域接受优质教育以及获得保健、个人卫生与环境卫生服务，将大幅降低她们面对可预防疾病和感染、特别是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脆弱性，

1. **强调指出**需要充分和紧急落实各项人权文书赋予女童的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155]《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56]和《残疾人权利公约》[157]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158]

2.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72]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173]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17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173]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3. **又敦促**各国改善生活贫穷尤其是处于赤贫状态，缺乏足够粮食与营养、水和卫生设施，而且很少或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童的境况，同时考虑到货物和服务的严重缺乏固然伤害到每一个人，但对女童的威胁和伤害尤其严重，特别是对生活在儿童户主家庭的女童而言，因为这导致她们无法享受权利，无法充分发挥潜力并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

4. **促请**各国确认在机会均等和无歧视基础上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包括农村地区儿童均应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且尤其通过逐步推行免费中等教育的方式，面向所有人提供中等和高等教育，同时应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确保实际入校就读，包括为此增加对家庭的财政奖励，改善女童上学和放学途中的安全，确保所有学校出入无障碍、安全、有保障、无暴力以及提供分设和适足的卫生设施，都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确保特别是女童以及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和身为家庭户主的儿童能够入学就读；

5. **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对女童优质教育的重视，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提供通信和技术教育，以及为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采取特别举措使女童包括已经结婚或怀孕的女童持续在校学习，直至完成小学后教育，此外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并消除男女定型成见，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公平报酬和体面工作；

6. **促请**各国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政策和方案，优先注重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在家长和法定监护人适当指导和引导下的适龄性教育，以此支持女童和少女并使其能够以与其能力发展相符的方式获得足够的相关知识和信息、树立自尊以及为自己的一生负责，并特别侧重实施方案，使妇女和男子尤其是父母了解女童身心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以及建立和维持男女儿童之间相互尊重关系的必要性；

7. **敦促**各国承认女童和男童在童年和少年时期有着不同的需求，按照并根据他们不断变化的需求，酌情作出适应需求的投资，特别应确保女童能在教育机构和其他公共场所获得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个人卫生和女性卫生用具，并有私用厕所，包括女性卫生用具处置设施，这将改善其健康，使其更有机会获得教育并增强其安全；

8. **又敦促**各国加强努力，紧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采取措施，消除进一步行动和倡议[174] 第 33 段所述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164] 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审查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剩余法律以便予以修改或废除，酌情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在一些情况中增进负责落实女童人权的各个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消除施暴者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订立适当措施惩处针对女童的性暴力罪行，并为实现这些目标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支持；

9. **还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女童和男童就业的适用规定，确保就业女童平等获得体面工作以及同等工作或同等价值工作获得同等薪酬，在工作场所获得保护以免

[174] S-23/3 号决议，附件。

遭受经济剥削、性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而且有机会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并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童工劳动及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商业性剥削、危险形式童工劳动、贩运以及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动等变相奴役做法，杜绝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做法，同时认识到女童，包括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女童，在这方面面临更大的风险；

10. **促请**各国酌情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童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在发展可持续卫生保健系统的同时加强现有系统，确保将艾滋病毒防治纳入初级保健，使少女更容易获得这些服务；

11. **敦促**所有国家制定或审查相关方案，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平等获取诸如教育、营养、水和卫生设施、出生登记、卫生保健、免疫接种以及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在内主要致死疾病的防治等基本社会服务，并在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包括具体针对女童的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

12. **促请**各国加强国家卫生保健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应要求通过划拨足够资源等途径协助各国作出努力，以便提供预防产科瘘所需的必要服务，并通过向少女，包括向生活在贫穷之中以及服务水平低下且产科瘘最常见的农村地区的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分娩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治疗已经出现的产科瘘病例；

13.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维持和严格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以及保护面临风险者的法律和政策，确保婚配双方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必要时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都参与其中，确保这些法律广为人知，并且进一步制订和执行全面、综合和协调的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为已经结婚的女童和少女提供支持，此外确保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和机构支持，特别是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从而确保女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及地位提高，以促进和保障女童充分享受人权，确保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包括为此将此类计划作为女童整个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

14. **敦促**各国确保儿童户主家庭中儿童的权利得到尊重，而且此类家庭的户主能够充分行使所有儿童权利，并进一步确保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尤其是女童，得到确保他们继续适龄入校就读所需的支持；

15.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努力颁布和执行旨在保护和支持儿童户主家庭尤其是女童户主家庭以及增强此类家庭权能的立法时，也订立条文确保他们的经济福祉，包括保护他们的财产和继承权利，能获得保健服务、营养、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卫生设施、住所和教育以及继承遗产，而且保护和协助家庭保持完整；

16. **还敦促**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协作关系，特别是与社区一道协作并发动社区参与制订有关方案和机制，确保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安全、保护和赋权，并确保他们从社区获得所需的支持，包括心理社会支持；

17. **促请**各国加强关于家庭及家庭组成与结构的研究，尤其重视儿童户主家庭的事实存在，以及身为儿童家庭户主或者由另一名儿童抚养的儿童对于广大儿童以及对社会可持续性所产生的长期经济和心理影响；

18. **又促请**各国加强对女童的研究及数据收集和分析，按家庭结构、性别、年龄、残疾状况、经济情况、婚姻状况和地理位置进行分列，改进有关所花时间、无薪酬护理工作以及水和环卫设施的性别统计数字，以便更好地了解女童的处境，尤其是她们所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并以此作为参考，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方案对策，这些政策与对策应采取适合年龄的整体办法来应对女童可能面临的各种形式歧视，以期有效保护她们的权利；

19.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女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颁布、实施和强化旨在满足女童需要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20.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和执行立法，在所有场合保护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歧视、剥削和有害做法的侵害，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残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移徙、强迫劳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拟订适龄、安全、保密和残疾人无障碍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童提供帮助；

21. **促请**所有国家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通过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的适当机制，并酌情起诉此类资料的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22. **敦促**各国视需要制订或审查全面、多学科和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且为其提供专门资源，广泛予以传播，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以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为此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和评估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倾听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与女童有关的建议；

23. **又敦促**各国确保有能力形成自己见解的儿童有权就与他们有关的所有事项自由表达见解，而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对他们的见解作适当考虑，确保女童充分而平等地享有这项权利，让女童包括有特殊需求的女童和残疾女童以及她们的代表组织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过程，让她们作为正式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求，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可满足这些需求的政策和方案，从而确保她们充分而有效地参加；

24. **确认**有相当数量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包括孤儿、街头流浪儿、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儿童以及受监禁或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因此敦促各国酌情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并执行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支持，确保她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并获得住所、良好营养和保健及社会服务；

25.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同时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在出现气候危害和其他危害、自然灾害期间，以及在出现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特别脆弱，所有这些都可能导致出现儿童户主家庭，此外还敦促各国在从救济到复苏的人道主义应急所有阶段采取保护女童的特别措施，尤其是确保儿童能够获得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等基本服务，以保护她们免受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防止她们遭受性别暴力，包括强奸、性虐待和性剥削、酷刑、绑架和贩运，包括强迫劳动，对难民女童和流离失所女童给予特别关注，并在解除武装、复员、康复援助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26. **痛责**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员包括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性剥削、性虐待和贩运行为，包括人道主义危机期间的这种行为，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作出努力，并请秘书长或这些人道主义工作者所来自的会员国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杜绝由此类人员实施的此类虐待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175] 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27. **促请**会员国制订、执行和加强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有效措施，打击、消除和起诉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的此类行为，将此作为全面打击贩运行为战略的一部分，配合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开展的更广泛努力，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受剥削女童进行刑事定罪，并确保遭受剥削的女童获得必要的社会心理辅导，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176] 的相关规定及其中所述活动，同时充分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177]

28.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178] 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因此促请尚未有所行动的国家考虑颁布和实施符合适用国际法义务的国家立法，并为在其境内出生的儿童或其在海外处于无国籍状态的国民提供便利，让他们取得国籍并确保他们免费或低费用进行出生登记；

29. **促请**各国政府、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制作、以及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以及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和享受；

30.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

[17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

[176] 第 64/293 号决议。

[17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178] 第 217A (III)号决议。

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根据国别优先重点，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31.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人权机制，在履行任务授权时经常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视角，在各自报告中列入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定性分析，并鼓励加强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32. **请**各国确保在提供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特别关注和支持受艾滋病毒威胁、感染或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童、青少年母亲、残疾女童以及儿童家庭户主，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特别是到 2030 年消灭艾滋病的具体目标；

33. **邀请**各国促进旨在降低为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价格的各种举措，包括双边和私营部门举措以及国家集团在自愿基础上采取的举措，其中既包括以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为基础的举措，也包括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机会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用可负担的价格获得药品的举措，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34. **促请**所有国家将粮食和营养支助纳入目标，让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粮食来满足饮食需求和食物要求，确保她们拥有积极而健康的生活；

35. **促请**各国确保向孤儿及其他弱势儿童提供社会保护方案，包括对艾滋病毒有敏感认识的方案，尤其注重解决女童的需求和脆弱性，确保入校就读并保护其权利；

36.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增加所有各级、特别是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童能够具备发挥其社会、经济和其他潜力以及战胜挑战所需的知识、心态和生活技能，包括防止感染艾滋病毒和早孕，并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37.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积极支持为解决儿童户主家庭的境况作出努力；

38. **强烈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能保障女童福祉的环境，为此尤其应配合、支持及参与全球努力，促成全面和及时地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60]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61] 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消除贫穷，同时确认为此需要在所有各级增加可用资源及更有效分配资源，并重申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投资以及儿童权利的落实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39.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借助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就会员国为实现女童受教育权而改善社会、经济和政治投资的情况作一番现状分析，以期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40. **又请**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第 68/146 号决议中与儿童户主家庭这个优先主题有关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并阐述全球儿童户主家庭状况和普遍程度的最新情况。

第 70/139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7，第 18 段)[179] 经记录表决，以 133 票赞成，4 票反对，49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帕劳、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0/139.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8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8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82]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

[17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180] 第 217A(III)号决议。

[181]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8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回顾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16日第2004/16号[183]和2005年4月14日第2005/5号决议[184]及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尤其是2008年3月28日第7/34号、[185] 2011年9月29日第18/15号[186]和2012年9月28日第21/33号决议，[187]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2005年12月16日第60/143号、2006年12月19日第61/147号、2007年12月18日第62/142号、2008年12月18日第63/162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47号、2010年12月21日第65/199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43号、2012年12月20日第67/154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50号和2014年12月18日第69/160号决议，以及2006年12月19日第61/149号、2007年12月22日第62/220号、2008年12月24日第63/242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48号、2010年12月24日第65/240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44号、2012年12月20日第67/155号和2013年12月18日第68/151号决议和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 2014年12月18日第69/16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肯定大会采取的旨在更好地认识，包括从历史角度认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所受痛苦的其他重要举措，尤其是关于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的举措，

念及纽伦堡法庭设立七十周年，并在这方面回顾《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党卫军及其所有组成部分包括武装党卫军是犯罪组织，其公认成员涉及或了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该宪章和判决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年9月8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188]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2段和《行动纲领》第86段，以及2009年4月24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189]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11和54段，

在这方面**震惊地注意到**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极端种族主义运动和意识形态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

深为关切最近所有被暴力民族主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煽动起来的暴力和恐怖主义现象，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出于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其他宗教和信仰者的动机而实施的歧视、不容忍和极端暴力事件出现惊人增多，

回顾国际社会于 2015 年庆祝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纳粹主义七十周年，并在这方面欢迎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于2015年5月5日举行了庄严的特别会议，

---

[18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3号》(E/2004/23)，第二章，A节。

[184] 同上，《200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18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3/53)，第二章。

[186]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66/53/Add.1)，第二章。

[187]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67/53/Add.1)，第二章。

[188] 见A/CONF.189/12和Corr.1，第一章。

[189] 见A/CONF.211/8，第一章。

强调指出这一历史性事件帮助为联合国的创立创造了条件，而创立联合国的目的是防止今后发生战争，避免后世再遭战祸，

1. **重申**《德班宣言》[188] 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189] 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无论何时何地均无任何辩解理由；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第 69/160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190]

3.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护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实用办法数据库；

4. **表示深为关切**以任何形式美化纳粹运动、新纳粹主义和前武装党卫军成员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及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成员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为民族解放运动人士；

5. **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82] 并鼓励尚未作出《公约》第 14 条所述声明的缔约国考虑作出此声明，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属于其管辖范围、声称因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述任何权利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群体提出的来文；

6. **强调**特别报告员关于“对任何纪念纳粹政权及其盟友和相关组织的庆祝活动，无论其为官方或非官方活动，各国均应加以禁止”的建议，[191] 又强调此类现象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无数受难者亡灵的亵渎，并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各国必须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措施，取缔纳粹党卫军组织及其包括武装党卫军在内所有组成部分的任何纪念活动；

7. **表示关切**有人一再企图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纳粹主义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除这些人士的骸骨，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除其他外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192] 第 34 条规定的相关义务；

8.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种族主义事件增多，包括制造过许多此类事件的光头党团体抬头，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其中包括纵火焚烧房屋以及破坏学校和礼拜场所等；

9. **重申**可将此类行为归入《公约》所述范围，不得以其不属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言论自由权利的范围作为辩解理由，而且可将其归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81] 第 20 条所述范围，可依据该公约第 19、21 和 22 条所述规定施加某些限制；

10. **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否认或企图否认大屠杀的言行；

---

[190] A/70/321。

[191] 同上，第 73 段。

[19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11. **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积极保护曾作为纳粹死亡营、集中营、强迫劳动营和监狱的大屠杀地点，以及鼓励各国采取立法、执法和教育等措施，制止一切形式否认大屠杀的言行；[193]

12. **促请**各国继续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适足步骤，包括通过国家立法，以防止仇恨言论和针对弱势群体成员的暴力煽动；

13. **表示深为关切**有人企图假借商业广告，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政权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痛苦来达到目的；

14. **强调指出**上述做法亵渎了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尤其是党卫军和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的怀念，可能会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各国如不能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将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包括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有关的义务；

15. **又强调指出**此类做法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且促使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扩散和增多，并在这方面呼吁提高警惕；

16. **表示关切**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人权和民主构成的挑战普遍存在，没有国家不受影响；

17.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做法，并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真正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18.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培训，使他们了解宣扬煽动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意识，并加强他们应对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履行职责将犯有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

19. **表示深为关切**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在一些国家议会和地方议会中所占席位出现增多，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民主政党都必须以尊重人权与自由、民主、法治和善治作为其各种方案与活动的基础，并谴责一切传播种族优越或仇恨思想以及以加剧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为目的进行的宣传；

20. **表示关切**针对弱势群体的族裔貌相和警察暴力导致受害者因不信任法律系统而不愿寻求补救，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提高执法机构内部的多样性，并适当处罚被认定出于种族动机实施暴力或使用仇恨言论的公务人员；

21. **表示深为关切**据报体育赛事期间发生的种族主义行为出现增多，其中包括由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等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行为，并吁请各国、各体育联合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措施，防止此类事件，此外也欢迎许多国家、体育联合会和俱乐部已采取措施消除体育赛事期间的种族主义行为；

22. **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应在本国刑法中规定实施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可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的建议，[194] 并鼓励本国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项建议；

---

[193] A/69/334，第 76 段。

[194] 同上，第 81 段。

23. **着重指出**极端主义的根源具有多个层面，必须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话等适当措施加以应对，并在这方面建议采取更多措施，让青年更好地认识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意识形态和活动的危险性；

24. 在这方面**重申**尤其需要进行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各种形式教育，作为立法措施的补充，吁请各国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继续投资于教育，包括投资于传统和非传统课程，以转变态度并抵制种族等级和种族优越思想并消除其负面影响，倡导不歧视、平等和尊重所有人的价值；

25.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采纳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意识形态所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类苦难；[195]

26.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促进社区融合并为社区提供真正对话空间，例如圆桌会议、工作组和研讨会，包括面向国家官员和媒体专业人员的培训研讨会，以及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发起、需要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27.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在上述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28. **重申**《公约》第 4 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谴责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或者试图辩护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所有宣传及所有组织，并立即着手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挑起此类歧视的煽动或行为，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180] 所载原则和《公约》第 5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除其他外：

(a) 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概为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b) 宣告凡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以及相关有组织活动和其他一切宣传活动概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确认凡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均属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c) 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鼓吹或煽动种族歧视；

29.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所述，对于凡是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依法加以禁止，对于凡是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性或仇恨思想或者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应宣告属于可依照各国国际义务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而且此种禁令无悖于意见和言论自由；

30. **确认**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以因特网为途径，都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1. **表示关切**使用因特网宣扬和传播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出现增多，在这方面促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打击传播上述思想的行为，同时履行其根据《公约》第 19 和 20 条所担负的义务，其中保障言论自由权利并概述了可合法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195] A/64/295，第 104 段。

32. **确认**需要推广使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以协助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33. **又确认**媒体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促进宽容文化和体现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4. **鼓励**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一切机会，包括因特网和社交媒体提供的机会，依照国际人权法制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并且促进平等、不歧视、多样化和民主价值观；

35. **鼓励**对《公约》第 4 条作出保留的国家按照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那样，作为优先事项，严肃考虑撤回此类保留；

36. **指出**必须为应对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37. **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和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有效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38. **鼓励**《公约》缔约国确保在本国立法中纳入《公约》各项规定，包括第 4 条的规定；

39. **鼓励**各国通过打击种族主义所需的立法，同时确保其中所列对种族歧视的定义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

40. **回顾**为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而通过的任何立法或宪法措施，均应符合相关国际人权规范，特别是《公约》第 4 和第 5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至 22 条；

41.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 号决议[184]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42. **鼓励**各国考虑在本国用于普遍定期审查的报告和提交相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采取步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资料；

43.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上文第 41 段所回顾的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收集意见，并据此编写关于本决议特别是上文第 4、6、7、9、13、14、25 和 26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44. **表示赞赏**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时向他提供资料的那些政府及非政府组织；

45.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在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有着重要意义；

46.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上文第 43 段所述任务；

47.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并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4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 70/140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7，第 18 段)[196] 经记录表决，以 133 票赞成，11 票反对，4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瑙鲁、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

70/140.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有效执行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197] 的所有决议，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充分和有效地予以执行，

强调指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所有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而且《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依然是世界会议的坚实基础和唯一具有指导意义的成果，其中规定了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以及为受害者提供适足补偿的全面措施，

[19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南非(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提出。

[197]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回顾其以往宣告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遗憾这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目标也尚未实现，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祉作出建设性贡献的潜力，而任何种族优越论都与试图断定存在单独人种的理论一样，在科学上是荒谬的，在道义上应予谴责，对社会而言不公正而且危险，必须予以摈弃，

着重指出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强度、规模和有组织性质及相关不公正历史，以及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造成的无尽苦难，而非洲人及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及亚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仍在遭受这些后遗症的严重影响，

肯定各国为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使人们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举措，

强调尽管在这方面已作努力，仍有千百万人继续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有时以暴力形式出现的各种当代形式和表现，

欢迎民间社会为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执行机制作出努力，

回顾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任命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受命跟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这些独立知名专家在调动全球政治意愿以促成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已经且仍将继续发挥作用，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国际合作和适足供资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确保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回顾其 1966 年 10 月 26 日第 2142(XXI)号决议，其中宣告 3 月 21 日为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2 号决议，其中指定每年 3 月 25 日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还回顾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有必要纪念这些受害者，

注意到 2016 年将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五周年，并期待就此举办纪念活动；

确认并申明在全球范围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和当代形式及表现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 **重申**普遍遵守和充分且有效地执行大会在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A(XX)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8] 对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祸害至关重要；

[19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2. **促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并促请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按照《公约》第 14 条发表声明；

3. **着重指出**在上述背景下，《公约》条款无法有效应对当代表现形式的种族歧视，尤其是涉及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歧视，而这已被确认是 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理由；

4.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已确认上述公约同时存在程序性和实质性差距，必须作为一个紧急、必要和优先事项予以弥补；

5. **邀请**人权理事会与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协作，在履行任务授权时继续制订补充标准，以弥补《公约》中存在的不足，为此采取为打击当代死灰复燃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拟订新规范标准的形式，并在这方面针对仇外心理、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煽动民族或族裔及宗教仇恨等已被认定构成重大缺陷的领域；

二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6. **欢迎**在其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中宣告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以及 2014 年 12 月 10 日庆祝十年启动；

7. **又欢迎**通过关于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199]

8. **请**人权理事会通过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报告，并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与大会互动对话；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回应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2 号决议[200] 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调整高级专员办事处前反对歧视股的工作和名称，并又欢迎将该股改名为“反种族歧视科”，将其业务活动调整为专门侧重于《德班宣言》第 1 和 2 段界定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197]

10. **又欢迎**将 2001 年具有历史性和标志性意义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列为自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20 项主要成就之一；[201]

1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有效履行任务授权提供必要资源；

---

[199] 第 69/16 号决议，附件。

[20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201]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四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

12. **再次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8/151 号决议，振兴和重启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业务活动；

13. **重申**大会第 68/151 号决议第 16 段邀请人权理事会在其受命并负责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197] 的附属机构内确保独立知名专家组的能见度和有效参与，使专家组的广博知识和经验能够得到最佳利用，并在这方面请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五
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14. **回顾**秘书长于 1973 年设立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作为供资机制，用于开展秘书长宣布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的活动，并在这方面赞赏三个十年之后的后续方案和业务活动也利用了该信托基金；

15.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一节，概述第 68/151 号决议第 18 段的执行进展，该段涉及振兴信托基金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以及增强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效；

16. **强烈呼吁**有此能力的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及其他捐助方为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采取鼓励捐款的适当举措；

六
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17.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02] 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授权，继续重视有碍和平共处及社会内部和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以及煽动仇恨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8. **再次**邀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审查各国种族平等衡量机制的模式及其对于消除种族歧视的附加价值，并在下一次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挑战、成就和最佳做法；

七
后续行动和执行活动

19. **再次请**人权理事会制订并通过多年活动方案，更新和强化所需外联活动，以知会和动员全球公众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提高对理事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斗争中所作贡献的认识；

[202] A/70/321。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面的进展，包括通过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21. **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召开有适当侧重点和主题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年度纪念会议，并举行一次关于全世界种族歧视状况的辩论会，届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在这方面鼓励活跃于反种族歧视斗争的知名人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依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参加；

2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

第 70/14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8，第 22 段)[203] 经记录表决，以 177 票赞成，7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20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洪都拉斯、南苏丹、汤加

70/141.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204]《世界人权宣言》、[205]《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06]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7]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208]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09]

还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210]并尤其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这一普遍适用权利的答复，[211]

回顾法院在2004年7月9日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212]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213]以及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214]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1967年开始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及全面和平解决，

---

[204]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205] 第217A(III)号决议。

[206] 第1514(XV)号决议。

[207] 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

[208] 第50/6号决议。

[209] 第55/2号决议。

[210] 见A/ES-10/273和Corr.1。

[211] 同上，咨询意见，第88段。

[212] 同上，第122段。

[213]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14/221号决议。

[214] S/2003/529，附件。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均享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第 70/142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8，第 22 段)[215] 经记录表决，以 130 票赞成，53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哥伦比亚、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瑞士、汤加

[21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70/14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3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216]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217]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4 号、[218]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8 号、[219]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3 号、[220]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0 号[221] 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6 号决议[222] 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者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又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223] 以及非洲联盟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不干涉各国辖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224]

欢迎设立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负责审议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管制框架的可能性，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备选方案，

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世界各地特别是冲突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导致人命丧失，财产严重受损，并给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带来负面效应，

---

[21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217] 同上，第一章。

[218]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二章。

[219]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220]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221]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和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

[222]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三章。

[22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224]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极为震惊并关切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包括在武装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对受影响国家宪政秩序的完整和尊重构成威胁，

深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也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取得某种合法假象，都威胁到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并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

1. ***赞赏地肯定***人权理事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包括其研究活动，并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225]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而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暗中活动除其他外会助长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针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和保持最高度警惕，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不被用来，其国民也不参加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雇佣军，防止利用雇佣军策划活动来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动摇或推翻某国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分割或损害尊重人民自决权的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度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明令禁止这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开展动摇宪政制度的行动；

6. ***鼓励***引进私营公司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国家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以确保这些私营公司的服务在引进国既不妨碍享受人权，也不侵犯人权；

7. ***强调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运作的情况，并注意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很少因侵犯人权行为被追究责任；

8.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226] 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9. ***欢迎***那些接待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访问的国家提供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通过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10.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对这些国家宪政秩序的完整和尊重以及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威胁，并强调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其有关活动的来源和根本起因以及政治动机；

11. ***促请***各国对于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都予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并依照本国法律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将认定负有责任者移送审判或应要求考虑予以引渡；

---

[225] A/70/330。

[22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12. **谴责**以任何方式给予雇佣军活动实施者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有罪不罚待遇，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他们一律绳之以法；

13. **促请**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配合和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者提起司法诉讼并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4. **赞赏地肯定**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和贡献，包括其研究活动，并表示注意到其最新报告；[227]

15. **回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已举行第四届会议，审议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的可能性，表示满意包括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成员在内的专家以资源人身份参加上述会议，并请该工作组成员和其他专家继续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

16. **欢迎** 2015 年 7 月 23 日于纽约举行外国参战人员现象小组会议，并肯定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为组织该会议所作出的努力；

17. **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参考人权委员会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对雇佣军的新法律定义草案，[228] 继续历任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已开展的工作；

18. **又请**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就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并查明其来源和原因、正在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以及其对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影响；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视需要，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20. **建议**所有会员国，包括面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国家，以合同国、业务国、东道国或者有国民受雇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的身份，协助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已完成的初步工作；

21.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配合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授权；

2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一切专业及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为此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致力于对付雇佣军活动的其他部门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23. **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针对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享受所有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附有具体建议的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问题。

---

[227] A/HRC/30/34 和 Add.1。

[228] 见 E/CN.4/2004/15，第 47 段。

第 70/143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8，第 22 段)[22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43.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赋予、两项国际人权公约[230] 所体现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列的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欢迎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并实现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或正被逐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亟需采取步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231] 和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其以往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4 号决议，

又重申其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并回顾其载有《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232]

---

[22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30]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23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2)，第二章，A 节。

[232] A/70/314。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已在世界某些地区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促请**负有责任的国家立即停止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以及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特别是据报对有关人民实施这类行为时采用的残酷和不人道手法；

4. **痛惜**被上述行为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处境困难，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5.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0/144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1，第 22 段)[23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44.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5 号决议，

欢迎即将到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34]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34] 通过五十周年，

1.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九[235] 和七十届会议的年度报告；[236]

[23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34]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235]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9/40)，第一和第二卷。

[236]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70/40)。

2. **又欢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237] 以及第五十二和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238]

3.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34]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34] 通过五十周年，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确定这次会议的方式；

4. **邀请**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互动对话；

5.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让大会随时了解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39] 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第 70/145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1，第 22 段)[24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45.《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

还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需要保障残疾人充分享受其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

[2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2 号》(E/2014/22)。

[238] 同上，《2015 年，补编第 2 号》(E/2015/22)。

[239]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以及第 63/117 号决议，附件。

[24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241] 及其《任择议定书》[242]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60 个国家签署，160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另有 92 个国家签署，88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

铭记《公约》通过十周年即将来临，2016 年 12 月将举办纪念活动，

欢迎任命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关于残疾人获得社会保护的权利的报告，[243]

赞赏地注意到为支持《公约》而已开展的以及正在继续开展的工作和活动，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长报告[244] 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及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所开展的工作，

肯定近期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其中除其他外包括：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245] 2014 年 9 月 22 和 23 日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246]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247]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248] 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它们都对残疾人权利的实现及主流化作出了贡献，

欢迎将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48] 欢迎其中纳入了残疾人问题，

表示关切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可能会面临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

1.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241] 及其《任择议定书》[242]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

2. **鼓励**已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的影响及维持此类保留的必要性，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邀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提供协助等途径，协助各国成为《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以期实现普遍入约，同时铭记即将到来的《公约》通过十周年为创造实现普遍入约的新势头提供了一个机会；

4. **强调**必须将残疾问题作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要素纳入工作主流，鼓励各国采取一种立足于人权的做法，并遵循其国际义务，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48] 过程中加紧努力增进残疾人的权利；

---

[24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242]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243] A/70/297。

[244] A/69/284。

[245] 第 68/3 号决议。

[246] 第 69/2 号决议。

[247]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248] 第 70/1 号决议。

5. **注意到**对于衡量不同人口群体内部现有不平等差距很敏感、具体涉及残疾问题的指标有助于更好地鉴别现有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不平等，并回顾，所有各级跟踪及审查《2030 年议程》的进程将尤其以高质量、可获取、及时、可靠而且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徙身份、残疾和地理位置以及与国情有关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为依据；

6.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无障碍且易于理解的信息，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信息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7. **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作发言陈述并参与同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作为加强大会与该委员会沟通的一种方式；

8. **邀请**大会主席在 2016 年底召开一次高级别小组会议，纪念《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以此推动普遍加入《公约》；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尤其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协商，参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借助现有材料，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境况的报告，其中应有章节说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10.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足够资源开展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工作。

第 70/146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1，第 22 段)[24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4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一项不容克减的权利，在包括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或者任何其

[24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他公共紧急状态在内的所有情况下，都必须给予尊重和保护，相关国际文书均已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针对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绝不能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一项强制性国际法准则，没有领土界限，而且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确认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50] 第 1 条所载对酷刑的定义，各国有义务在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立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的情况下，严格遵守第 1 条所载对酷刑的定义，并强调必须妥善解释和执行各国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承担的义务，

确认各国必须依照其国际义务，保护面临包括死刑和终身监禁不得假释在内刑事判决的人以及其他受影响人员的权利，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251] 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一种严重违反行为，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52] 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则可构成战争罪，

认识到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53] 的重要性，这项公约含有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以及确保给予被剥夺自由者法律和程序保障的规定，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因此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考虑予以签署、批准或加入，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以及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深为关切世界所有区域针对行使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者实施的所有可等同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1. **谴责**一切形式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类行为不论何时何地一律应予禁绝断无辩解理由，并促请所有国家充分、绝对和毫不克减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又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和反恐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者给予授权或默许的任何行动或企图，并敦促各国确保对所有此类行为的责任人进行问责；

---

[25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251]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252]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253]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3. **强调指出**各国不得惩罚拒绝实施或拒绝隐瞒等同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抗命人员，也不得允许在此类命令得到服从的有关案件中以长官负责作为刑事辩护的借口；

4. **强调**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而构成战争罪，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而所有酷刑行为的实施者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依照《罗马规约》[252] 努力终止有罪不罚，包括为此结合补充性原则设法确保对此类行为的实施者进行问责和惩处，并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5. **又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来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家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可按其严重程度处以适当刑罚的犯罪，并促请各国在国家法律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6. **强调指出**各国确保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不得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援引任何经确定是以酷刑方式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敦促各国将此项禁止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并确认对任何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进行适当确证，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7. **敦促**各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将此人驱逐、遣返（“驱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移送至该另一国，强调在这方面建立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的重要性，并确认即使获得外交保证，各国也不因此解除其依据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承担的义务；

8. **回顾**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

9. **敦促**各国确保边境管制行动和接待中心完全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实行法律和程序保障以及对可能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以任何形式遭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防止尤其是在羁押地点及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者的整套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迅速将任何遭逮捕或羁押者当面移交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允许他们在整个羁押期的所有阶段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照顾和法律咨询并允许他们的家人和独立监测机构予以探视，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12. **欢迎**通过《联合国标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254] 并请各国根据这些规则评估本国的立法和实践；

[254]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13.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羁押或秘密羁押会助长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本身也可能构成某种形式的此类待遇，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确保撤消长期隔离羁押及秘密羁押和审讯地点；

14. **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尊严和人权，着重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促请各国纠正和防止等同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羁押条件，在这方面注意到隔离禁闭所引起的关切，并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于拥挤，可能有损被剥夺自由者尊严和人权的问题；

15.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敦促各国考虑建立、任命、保持或加强配备有掌握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的专家的独立和有效机制，除其他外对羁押场所进行访查，以期防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并促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55] 缔约国履行义务，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妥善配备资源且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

16.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且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进口和使用除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外无其他实际用途的器具；

17. **敦促**各国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没有任何当局或官员会因为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正在接触、寻求接触或曾经接触任何积极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命令、施用、准许或容忍对他们实施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损害；

18. **又敦促**各国确保对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因为正在配合、寻求配合或曾经配合任何积极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非法损害行为进行问责，包括为此确保对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非法损害行为指控进行公正、迅速、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将实施者绳之以法；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以及防止再次发生任何此类事件；

19. **促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50] 缔约国履行义务，在被控实施酷刑行为的犯罪人出现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时，将被控实施酷刑行为者交付起诉或引渡，无论此类行为在何处实施，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铭记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20. **鼓励**各国考虑建立或保持适当的国家流程来记录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并确保依照适用的法律提供此类信息；

21. **强调指出**对于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在有合理依据相信此类行为已经发生的情况下，必须由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进行迅速、有效且公正的调查，而对于怂恿、煽动、命令、容忍、默许、同意或具体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经认定发生违禁行为的任何羁押地点或任何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加以处罚；

[25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22. **回顾**在这方面作为努力防范和制止酷刑一项宝贵工具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256] 以及经更新的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成套原则；[257]

23. **强调**各国应经常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及对他们的拘留和待遇安排，以避免发生酷刑事件；

24.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控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人员在此类指控待决期间，以及被判有罪后，均不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遭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

25. **促请**所有国家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过程中采取面向受害者的方法，[258] 在有关受害者康复、酷刑防范和问责的政策制订及其他活动中特别注意受害者的意见和需要；

26. **又促请**所有国家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过程中采取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特别注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7. **促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259] 确保将边缘化人员和包括残疾人在内最弱势者的权利充分纳入酷刑防范和保护工作中，并欢迎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作出的各种努力；

28. **强调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并获得补偿，不因提诉或作证而遭受任何报复；

29. **促请**各国充分考虑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受害者的具体需求，向他们提供补偿，包括有效补救及适足、有效和迅速的赔偿，例如恢复原状、公平和适足赔款、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30. **敦促**各国确保直接由公共卫生系统或者通过向私营康复中心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经管的康复中心供资的方式，迅速向所有受害者提供不带任何歧视且无时间限制的适当康复服务，直至达到尽可能最充分的康复，并考虑向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受抚养人以及因出面协助深陷困境受害者或防止发生加害行为而受到伤害者提供康复服务；

31. **又敦促**各国建立、维持、便利或支助能使受害者接受康复治疗并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病人安全的康复中心或设施；

32.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并及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

33.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中关于国家间来文及个人来文的第 21 和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将本国接受第 17 和 18

[256]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257] E/CN.4/2005/102/Add.1。

[258] 见 A/HRC/16/52。

[25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条修正案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以期尽快提高委员会的效力，并且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依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大量报告未按时提交，此外邀请缔约国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视角以及有关边缘化人员以及包括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在内最弱势者的资料；

34. **欢迎**委员会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和所提交的报告，建议在其报告中继续通报缔约国落实建议的情况，支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为进一步提高各自工作方法的效力作出努力，此外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分项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35.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继续应各国请求，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建立和运行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这一目的的教材提供技术协助，同时提供必要支持，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向《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供咨询和协助；

36.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妥善跟进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同时确认普遍定期审议、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相关国家或区域机构在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重要作用；

3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医学在会员国有效调查和起诉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指控方面所起关键作用的临时报告，[260] 以及关于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禁令以及国际法所确立附带义务的域外适用问题的临时报告，[261] 鼓励他继续在建议中提议如何防止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各种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并请他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通报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以及其他官方接触情况；

38. **促请**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充分且迅速的响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他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且就他的国别访问要求以及他所提建议的后续落实，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

39. **强调指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需要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同时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除其他外通过改进协调，在涉及防止和根除酷刑的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40.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援助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尤其是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设施，与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援助酷刑受害者的大力支持相匹配，以便他们能够充分考虑到各自任务授权的特殊性质，全面、持久和有效地履行任务授权；

[260] A/69/387。

[261] A/70/303。

41. **确认**需要在全球范围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欢迎设立《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并鼓励向该基金捐款，以支持落实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由国家防范机制实施教育方案；

42.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关于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每年都将这些基金列为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的方案，并且向人权理事会及大会第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43. **欢迎**在《公约》通过 30 周年之际于 2014 年 3 月发起禁止酷刑公约倡议，以在 2024 年前普遍批准和更好地执行《公约》，并欢迎相关的预防和根除酷刑区域倡议；

44.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4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46.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

第 70/147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26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47.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7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2 号决议，[26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264] 其中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区别，

[26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6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A 节。

[264] 第 217A(III)号决议。

又重申人人有权在每一国家境内自由移动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其本国，

还重申人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回顾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65]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6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66]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6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68] 《儿童权利公约》、[26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70] 《残疾人权利公约》、[271]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272]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73]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274] 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75]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76]

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对保护移徙者国际制度的相关贡献，

回顾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277]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78] 所载涉及移徙者的规定，

又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279] 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280] 以及关于“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的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13/1 号决议，[281]

---

[265]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26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267]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268]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269]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270]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271]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272]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273]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274]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275]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276]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277]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278] 第 70/1 号决议。

[27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280]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5 号》(E/2009/25)，第一章，B 节。

[281]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5 号》(E/2013/25)，第一章，B 节。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14 年 8 月 19 日关于移徙情形中和/或需要国际保护的儿童的权利与保障的 OC-21/14 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282] 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请求解释“阿韦纳”案判决的判决，[283] 并回顾在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对于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在所有国际移徙者中占到将近一半，在这方面又认识到移徙女工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有着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移徙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全文获得通过，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10，其中包括关于保护劳工权利以及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妇女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有保障工作环境的具体目标，以及关于包括通过执行规划有序和管理完善的移徙政策来协助人们进行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徙和流动的具体目标，

确认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重要性，对话期间确认了移徙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并确认了人员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

注意到 2015 年 10 月 14 至 16 日由土耳其主办的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第八次峰会，其总主题是“加强伙伴协作：人员流动促进可持续发展”，会上探讨了移徙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保护移徙者人权、增进所有跨越国际边界者福祉、移徙作为发展促因及强化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在移徙和流动领域新出现问题上的国际合作与伙伴协作等问题，

肯定移徙者对原籍社区和目的地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贡献，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最大程度地扩大发展效益，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促进有尊严、合乎人道的待遇和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基本服务，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国际移徙有着多层面性质，必须酌情就此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并且需要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尤其是鉴于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多，而且是以持续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确认移徙流动的复杂性，同一地域内也会发生国际移徙流动，并在这方面呼吁提高对跨区域和区域内移徙模式的认识，

深为关切有大量而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失散的儿童，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却使自己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有责任按照其相关国际人权义务，尊重那些移徙者的人权，

---

[28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 节。

[283]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64/4)，第五章，B 节。

确认必须协调国际努力，向处境脆弱的移徙者提供援助和支持，并酌情帮助其自愿返回原籍国，或订立程序来决定是否需要给予国际保护，同时遵守不驱回原则，

铭记各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尽职尽责地防止针对移徙者的犯罪行为并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申明偷运移徙者和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危害移徙者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和应对以及真正的多边合作予以铲除，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徙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促进采取顾及这一现象前因后果且充分尊重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通盘做法，

强调指出所有各级政府关于非正规移徙的所有条例和法律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又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包括在执行具体的移徙和边境安全政策时保护移徙者的人权，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表示关切包括旨在减少非正规移徙的政策中的一些措施将非正规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从而实际导致不让移徙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回顾非正规移徙者所受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并试图规避限制性移徙政策和边界控制，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遗弃，

认识到年轻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徙者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大批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父母离散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跨越或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却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有责任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着重指出各国必须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人组织和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时的机会、限制、风险和权利，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使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促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冲击，以及气候现象对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的影响，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消除对移徙者特别是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264] 阐述的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265] 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言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此类现象，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恨犯罪、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并在必要时加强现行法律，以消除实施这些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并酌情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b) 鼓励各国建立或酌情加强机制，使移徙者能够报告据指称的相关当局和雇主侵权案件而无需担心报复，并且使此类申诉能够得到公平处理；

(c)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通过立法推出了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并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执行有关移徙和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促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领域和打击贩运人口及偷运移徙者等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e)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73]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f)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284]

4. **又重申**各国有义务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本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因此：

(a)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固有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且为避免过长时间拘留非正规移徙者，在必要时审查拘留期，并酌情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包括已由一些国家成功实行的措施；

(b) 鼓励尚未建立适当系统和程序的国家建立此类系统和程序，以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成为所有涉及移徙儿童的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在适当时候对移徙儿童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

(c) 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履行其国际人权法义务，防止、打击和处理偷运移徙者的行为，包括加强法律、政策、信息分享和联合行动职能，以管理有序、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增强移徙能力和支持移徙机会，并加强将偷运移徙者行为特别是偷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举措；

(d)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徙者的人权，并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进行适足培训，确保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对待移徙者；

[284]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70/48)。

(f) 着重指出移徙者有权返回自己的国籍国，并回顾各国必须以适当方式接受回返的本国国民；

(g) 促请各国酌情分析和实施相关机制，便于安全、有序地管理回返移徙者，尤其要按照国际法义务注重移徙者的人权；

(h) 又促请各国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及其家人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穿越国境时发生的侵犯他们人权的行为，例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i) 确认移徙者在处于过境状态包括穿越国境时尤其脆弱，在此情形下也需要确保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j) 又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协调努力，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协助和支持陷入易受伤害处境的移徙者；

(k) 强烈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272]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出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他们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l)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本国为缔约方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为此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涉及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违法行为；

(m) 邀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包括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

(n)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法律、条例和协定，排除现有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将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不合法障碍，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任何已确认的可能妨碍此种转移或使他们遭受不必要限制的问题；

(o)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有权在其应享基本权利遭受侵犯时诉请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犯行为作出有效补救；

5.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以及其他从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移徙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与收益出现增多，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又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徙者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c) 促请各国以适用的国际法为框架，采取步骤确保其涉及国际边界的国家程序包含保护所有移徙者尊严、安全和人权的充分保障措施；

(d)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以及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采纳此类方案的可能性；

(e) 促请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国家规定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促进公平的劳动条件，并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护理女工免遭暴力和剥削；

(f) 鼓励各国为移徙女工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安全、合法的渠道以使移徙女工的技能和教育得到承认，并酌情帮助她们在教育和科学技术等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

(g)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性别视角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h) 促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脆弱性，保护他们的人权，确保在涉及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等的相关立法、政策和做法中把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i) 鼓励所有国家在所有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剥夺移徙儿童教育机会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在将儿童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的同时，推动移徙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挡他们在容留国和原籍国接受教育的障碍；

(j) 提醒各国，所有人，包括移徙者，都应有机会终身获得教育，帮助他们获取所需知识和技能，以便能利用各种机会，并充分参与社会；

(k)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为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孤身儿童和残疾人留出余地，并按照本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顾及儿童的最佳利益原则、明确的接待和照料安排、以及家庭团聚；

(l)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274] 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75]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76] 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优先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6. **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移徙政策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285] 所述结论和建议；

7. **又鼓励**各国保护移徙者免遭绑架、贩运及某些情况下偷运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包括酌情执行旨在防止受到侵害并保证他们获得保护以及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的方案和政策；

8.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行为，确认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剥削、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调查和打击此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行为，并查明和切断与此类行为有关的资金链；

9.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并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有关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原籍国、

[285] A/HRC/15/29。

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前因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规移徙所带来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鼓励各国推动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78] 包括其中的具体目标 10.7，即协助人们进行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徙和流动，包括执行规划有序和管理完善的移徙政策；

(c) 又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确保跨界协调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

(d) 还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偷运移徙者案件中的证人，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e) 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证人和受害者，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f) 促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设法收集和处理与国际移徙及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移徙者状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g) 鼓励各国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中酌情包含有关资料，说明其与移徙者人权有关的国际义务的落实情况；

10.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考虑到了移徙、发展和人权问题；

11.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继续在相关国际会议上开展并增进对话，以期加强旨在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徙者人权的公共政策并使之更加包容；

12.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充分考虑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宣言；[286]

13. **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重要行为者对国际移徙问题讨论所作的贡献十分重要；

14. **邀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交流；

15. **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移徙者人权的途径和方式的报告，[287]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关于移徙家政工人的建议；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题为“移徙者人权”的综合报告，其中应载述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286] 第 68/4 号决议。

[287] A/70/259。

第 70/14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28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48.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289]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90]

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具有根本重要性，包括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的时候，

又重申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重申在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非常有助于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护，从而有助于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并且重申需要继续进行这场斗争，包括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及何人所为，都是犯罪行为，无可辩解，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例如在没有羁押的法律依据和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行为涉嫌人，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情况下审判涉嫌人，非法剥夺恐怖活动涉嫌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在未作个别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存在确凿理由相信涉嫌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便遣送涉嫌人回国，以及对有效监督反恐措施设限，

---

[28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89] 第 217A(III)号决议。

[290] A/CONF.157/24 (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和其他媒体，用这些技术来实施、煽动、招募、资助或策划恐怖行动，并指出在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291] 方面，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为解决这一问题开展相互合作有着重要意义，同时要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并重申这些技术可以成为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强大工具，包括促进宽容、人民之间的对话以及和平，

强调指出反恐期间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进行人员定性分析及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议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又强调指出在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建立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证，是有效反恐和确保究责的最佳手段之一，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并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292]

感到不安的是，针对各族裔、宗教和文化群体的恐怖行为日益增多，严重关切所有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的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认识到尊重所有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互强化的，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必须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93] 第 1 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7 号[294] 和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9 号决议[295] 以及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欢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大会关于审查这项战略的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68/276 号决议，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在反恐斗争中至关重要，确认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权利，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8 号决议，[296] 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

[291] 第 60/288 号决议。

[292] A/CONF.157/24 (Part I)和 Corr.1，第三章，第一节，第 17 段。

[29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29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295]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A 节。

[296]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及其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特别是附件中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规定，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保护、尊重和促进其人权；

3.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重申**在实施任何反恐措施时都应当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从而充分顾及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人权，而且在这方面，此类措施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理由实行歧视；

5. **又重申**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97] 第 4 条，各国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着重指出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298] 在此方面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6. **敦促**各国在反恐的同时：

(a) 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均享有国际法赋予的应享保障，包括羁押复核和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c)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都不得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等方面保障；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任何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被羁押者都有权迅速面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人员，并确保其在合理时间内出庭受审或获释；

(e)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来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f) 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所有人在法律、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g) 维护民间社会的工作，为此确保反恐法律和措施符合人权，尤其是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在充分尊重这些权利情况下加以实行；

---

[297]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298]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六)。

(h) 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保障隐私权，[299] 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施加的干涉或限制不是武断行为，而是充分依法加以规范，并受到有效监督且订有妥善纠正办法，包括通过司法审查和其他途径；

(i) 审查其涉及通信监控和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包括大规模监控、截获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确保充分而有效地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全部义务，从而维护隐私权，此外采取措施确保从法律上规范干扰隐私权的行为，而且此类法律必须确保开放查阅、明晰、准确、全面和无歧视性，并确保这种干扰不是任意或非法情形下的行为，同时铭记应以合理方式去追求合法目标；

(j) 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对享受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k) 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方针与做法均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员的义务；

(l) 充分尊重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一旦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当事人犯有国际难民法排除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即对个案中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予以复核；

(m) 如果移送有关人员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违背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相当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会遭受酷刑，或者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性别、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有违国际难民法的威胁，则不应把有关人员，包括涉及恐怖主义案件者，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应铭记各国可能有义务起诉未被送回者，而且在此情况下须遵守引渡或起诉的原则；

(n) 如果把有关个人送回另一国的做法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使他们面临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就不应采取此种做法；

(o) 确保各国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恐怖行为的法律便于查阅、措词精确、不歧视和不溯既往，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p) 不得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为依据，包括以种族、族裔和(或)宗教为理由，进行带有成见的定性分析；

(q) 确保用于恐怖行为涉嫌人的审讯方式与国际义务相符并定期予以审查，以防出现违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义务的危险；

(r) 确保任何人在投诉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时都有机会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公平程序寻求获得充分、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而且经认定的此类侵犯行为的受害人均获得足够、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并且应酌情包括归还、补偿、恢复原状和保证不再犯，包括在所涉侵犯行为构成国际法或国内法所定义的犯罪行为情形下，确保对此类侵犯行为实施者进行责任追究；

[299] 见 A/HRC/13/37 和 Add.1 和 2。

(s)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289] 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300]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301]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302]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303] 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t) 确保在制定、审查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时顾及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同时促进妇女对这些进程的全面和有效参与；

(u) 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区别和相称原则；

7. **又敦促**各国在开展反恐活动过程中遵守其所承担的与人道主义行为体有关的国际义务，并确认人道主义组织在恐怖主义团体活跃地区发挥的重要作用；

8. **还敦促**各国在反恐过程中考虑联合国相关的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妥善考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9.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304] 的重要性，该《公约》的执行将极大促进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0.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93] 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鼓励各国优先考虑批准其《任择议定书》，[305] 因为这些文书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

11. **促请**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实体继续推动在反恐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正当程序和法治；

12. **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以及继续对制裁制度名单所列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13.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国际义务的同时，确保法治，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各国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怖主义名单的程序；

---

[30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301]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302]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303]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304]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305]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14. **请**在反恐时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就预防、打击和纠正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问题提出建议，并且继续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并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

15. **请**各国政府全力配合特别报告员执行其法定任务和职责，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而且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访问各自国家的要求，并就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问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1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所赋任务而做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进行其这方面努力；

1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306]

18. **表示注意到**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307] 其中除其他外提到反恐立法和其他措施可能对民间社会产生负面影响；

19. **鼓励**各国在反恐时承诺一旦有明显迹象显示其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所定义务，即迅速进行独立的、不偏不倚的真相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通过定期对话等途径来提高对于在反恐时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必要性的认识，支持交流最佳做法以在反恐各个方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包括酌情交流特别报告员在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15 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308] 中所确定的最佳做法；

21.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各机构，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建立持续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当前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22. **促请**各国同时也酌情促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291]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以及法治，以此作为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23. **请**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协调和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帮助它们努力在反恐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并鼓励工作队各工作组在各自工作中纳入人权观点；

24.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那些参加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依照各自任务授权并应请求为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而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组织加紧努力，包括在国家颁布和实行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方面，确保尊重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以此作为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

---

[306] A/70/271。

[307] A/70/371。

[308] A/HRC/16/51。

25. **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与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有关的任务范围内，加紧努力，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会员国按照国家相关立法拟定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

26. **促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时促进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27.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0/149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309] 经记录表决，以 130 票赞成，53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萨摩亚

---

[30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70/149.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310] 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15 号决议，[311]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312] 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关切仍有会员国滥用本国立法，将其适用于境外，影响到他国的主权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人权的充分享受，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各国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

[31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二章。

[311]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312] 第 217A(III)号决议。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认识到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求的政策和措施，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政策和措施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充足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倾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313] 强调指出所有任务负责人都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中所载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制定具有包容性的全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对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十分重要，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1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独立专家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报告，[314] 在这方面注意到该报告以国际投资协定、双边投资条约和多边自由贸易协定对国际秩序产生的负面人权影响作为侧重点；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315] 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在我们的共同人性及其广泛多样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5. **宣告**民主的内涵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它是以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并充分参与其生活所有方面为基础的一项普世价值观，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施法治；

6.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

[314] A/70/285 和 Corr.1。

[315]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同时促进履行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9.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等原则；

10.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社会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2. **着重指出**企图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的做法会破坏民主宪政秩序，中断权力的合法行使，并阻碍人权的充分享受；

13. **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新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按照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大会以往相关决议、行动纲领及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正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4. **又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有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5.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7. **促请**各国政府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及给予协助，提供独立专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的访问要求，使独立专家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18.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9.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20.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21.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

2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0/150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31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50.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家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而且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情况下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希望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317]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318] 和其他相关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采取行动时，不仅应对所有社会的各种问题有深刻了解，还应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恪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宗旨，

回顾其以往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

[31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317] 第 217A(III)号决议。

[318]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重申必须如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19] 所申明的，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而且必须消除双重标准，

又重申负责各个专题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公正和审慎，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本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宪章》各项规定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31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31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18] 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为依据，开展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避免从事任何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具有实效，切实有助于履行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迫切任务，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事项，在促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不应将此用于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指出**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及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在这方面强调媒体在提高对公众所关心各种问题的公众认识方面所起的作用；

9. **邀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及国际人权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考虑酌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等原则以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的进一步建议，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这样做；

11.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

---

[319]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这个事项。

第 70/15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320] 经记录表决，以 135 票赞成，54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70/151.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120 号决定、[321]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4 号[322] 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决议[323] 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32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吉尔吉斯斯坦和南苏丹。

[32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三章。

[322]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323]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和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申明，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69/18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324] 并回顾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325] 和关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326]

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

回顾 2011 年 5 月 23 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最后文件、[327] 2012 年 8 月 26 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328] 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文件，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此类措施或法律及其持续适用，坚持努力予以有效推翻，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同时要求适用此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除，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329] 而且也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330]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331]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332] 及其相

---

[324] A/70/345。

[325] A/53/293 和 Add.1。

[326] A/56/207 和 Add.1。

[327] A/65/896-S/2011/407，附件一。

[328]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329] 见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330]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33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33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关五年期审查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333] 中所有涉及这个问题的内容，

表示关切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消极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建议，单方面胁迫措施仍继续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颁布和实施，给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带来所有各种消极影响，包括域外影响，由此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制造了更多障碍，

铭记任何具有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及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的所有各种域外影响，此类影响给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制造了障碍，

重申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334] 的一大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35]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335] 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努力，并特别重申其关于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障碍之一的衡量标准，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具有胁迫性质的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在《世界人权宣言》[336]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阐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有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 ***谴责***以虚假借口，包括以支持恐怖主义的虚假指控，将会员国列入单方面名单，这些做法违反国际法和《宪章》，同时认为此类名单是针对会员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有碍受影响国家民众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损他们的福祉，而且阻碍他们充

[333] 第 70/1 号决议。

[334]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335]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336] 第 217A(III)号决议。

分享受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取粮食、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且确保不以粮食和药物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5. **强烈反对**此类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认可也不适用此类措施，而是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反制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域外适用或影响；

6. **谴责**某些大国持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措施，并反对以此类措施及其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本国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民众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实现所有人权造成了消极影响；

7.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8. **重申**粮食和药物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而且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9. **促请**已提出此类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宣言和各项相关决议，履行本国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废除此类措施；

10.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据此权利自由决定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1.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从该国获取任何利益；

12. **反对**所有引入单方面胁迫措施的企图，并敦促人权理事会在开展落实发展权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此类措施的消极影响，包括通过颁布并在域外适用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法律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与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有关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持续影响，并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将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14.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334] 的一大障碍，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行经济胁迫措施以及在域外适用本国法律，因为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确认，这种做法与自由贸易原则背道而驰，而且有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5. **确认**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337]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16. **重申**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333] 第30段，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17.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27/21号决议[323] 决定任命一名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任职头一年所做的工作；

1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完成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且请他们在履行其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注意和紧迫考虑；

19. **回顾**人权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其咨询委员会的研究进展报告，该报告就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所产生不利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出了建议；[338]

20. **又回顾**在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举行了第一次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两年期小组讨论会，确认理事会今后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表的小组讨论会报告很重要，报告中应考虑到会议期间提议的实用办法和机制，特别是为促进问责和赔偿而就补救和补偿问题提出的方法和机制；

21. **欢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更加关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并邀请理事会继续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22. **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和后果；

23.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于对象国境内受影响民众享受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

24.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再次请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重点阐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受害者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并在报告中探讨补救和补偿问题，以期促进问责和赔偿；

25. **邀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完成其任务，尤其包括就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和消极后果提出评论和建议；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

[337] A/C.2/59/3，附件，第一章，A节。

[338] A/HRC/28/74。

第 70/152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339] 经记录表决，以 134 票赞成，54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70/152.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得到普遍批准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的国家数目大幅增多，有些条约正趋于获得普遍批准，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对于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认识到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是条约机构有效运作的一项基本要求，

回顾在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问题上，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已确认这些机构的成员构成必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以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而且必须铭记，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

[33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巴西、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邦和南苏丹。

重申各国和地区情况不一，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各异，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也各不相同，这些都有着重要意义，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40]

认识到联合国实行多种语文政策，以此促进、保护和保全全球语言文化的多样性，而真正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求同存异和国际谅解，

回顾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人权条约缔约国个别并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除其他外更有效地落实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表示深为关切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并着重指出的那样，人权条约机构当前成员构成存在区域不平衡，尤其偏向于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

重申必须加大努力消除此种不平衡，

深信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目标同这些机构实现性别均衡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确保成员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要求完全相符，而且完全可以在符合这一要求的情况下实现和达到，

1.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在提名人权条约机构成员人选时，应考虑到这些机构将由品格高尚、具有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同时也考虑到应当让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参与，妇女和男子应享有平等代表权，而且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此外还重申在人权条约机构的选举中，应充分考虑到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形式文明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敦促**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包括主席团成员，将此事项列入这些文书缔约国每一次会议和(或)大型会议的议程，以便根据前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以往建议以及本决议所载的规定，就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方式和途径展开辩论；

3. **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并采取具体行动，除其他外，在可能情况下确定条约机构成员的地理区域配额，以确保实现这些人权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首要目标；

4. **建议**在审议是否可能按区域为每一个条约机构分配席位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含以下标准：

(a) 大会所设五个区域组在各个条约机构中分配到的席位，与各个区域组在相关文书缔约国总数中所占比例相同；

(b) 规定对席位分配作定期修正，以反映各个区域组在条约批准国数量上的相对变化；

(c) 考虑采用自动定期修正，以避免在修正配额时修改文书条款；

5. **强调指出**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要的过程，有助于更好地认识性别均衡的重要性，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条约机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原则；

[340] A/70/257。

6. **请**秘书长就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更新报告，列入各缔约国在各类缔约国会议上为处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事项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0/153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34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5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42] 中关于增进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真诚合作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343] 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2 号决议[344] 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345] 以及它们在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以加强会员国为全人类利益而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为目的，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而言十分重要，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大大有助于增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

[34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萨尔瓦多、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和南苏丹。

[342]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343] 第 55/2 号决议。

[34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345] 第 66/3 号决议。

着重指出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元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346]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单独承担对本国社会的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促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并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增进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6. **认为**在人权领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应可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非选择、合作与真诚对话、客观和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保持一致；

8. **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在国际论坛上以合作方式解决人权问题；

9. **又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国家努力和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包括为此增进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并按照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10. **促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理解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出贡献；

11. **敦促**各国采取增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必要措施，以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2.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13. **回顾** 2013 年举行了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研讨会，各国、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都有参加；

14. **又回顾** 2015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主题为“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346]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1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就增进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国际合作与真诚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相关障碍和挑战及可能的应对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0/154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34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54. 食物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在联合国框架内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348]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349] 《联合国千年宣言》，[350]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并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51] 尤其是关

[34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48] 第 217A(III)号决议。

[349]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350] 第 55/2 号决议。

[351] 第 70/1 号决议。

于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穷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352]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353]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354] 以及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罗马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355] 内所载具体建议的重要性，

又重申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356]

还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重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营造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关注粮食和营养安全及消除贫穷工作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中指出的那样，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而且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并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实施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性质复杂，导致适足食物权有可能遭受大规模侵害，而这一危机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同时认识到各国际机构需要在全球一级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应对全球粮食危机的影响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

[352]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353] A/57/499，附件。

[354] E/CN.4/2005/131，附件。

[355]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356]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料和投资，对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为此除其他外应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解决缺水问题，并投资于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以推广生态农作方法，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采取多部门办法，将营养问题纳入所有部门，包括农业、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社会保护和教育，以及采取性别平等视角，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及落实食物权极其重要，

回顾2012 年 5 月 11 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认可了《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357]

又回顾《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358] 2014 年 10 月 13 至 18 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了这些原则，

强调指出 2014 年 11 月 19 至 21 日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罗马主办的第二次国际营养会议及其成果文件《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的重要性，

又强调指出必须增加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数中所占份额，

认识到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指出不同文化的饮食习惯有其文化价值，并认识到食物在界定个人和社群特性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是说明和体现一个地区及其居民所具价值的一个文化组成部分，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并回顾其中表示决心共同奋斗，促进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从而造福所有人，

又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359] 及其指导原则，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必须促进定期开展备灾、应灾和复原演习，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包括提供适合当地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物品，并推动全球和区域机制和机构相互协作，酌情采用和统一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文书和工具，如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环境、农业、卫生、粮食和营养等方面的文书和工具，

---

[35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144/9(C2013/20)号文件，附录 D。

[35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359]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知悉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能和智能；

3.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世界上仍有大约 7.95 亿人营养不良，因没有足够的食物而无法过上活跃和健康的生活，这也是全球粮食危机带来的后果之一，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全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造成的影响仍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贫穷和最脆弱人口造成严重后果，此种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而进一步加剧，此外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5.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5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报告指出，世界上的饥饿人口数目依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而且绝大多数饥饿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6. **表示关切**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和营养无保障及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童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和农业投入，以及在获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增强妇女权能，加强其在决策中的作用；

8.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9.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得安全、有营养的食物；

10.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相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母亲尤其是孕妇及儿童的营养不足问题，消除儿童早期尤其在出生到 2 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受到的不可逆转的影响；

11. **又促请**所有国家，并酌情促请有关国际组织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因营养不良导致的可预防死亡和发病，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散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编制的技术指南，[360] 并酌情将它应用于设计、执行、评价和监测相关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补救与补偿机制，以期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

[360] A/HRC/27/31。

12.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反饥饿计划；

13.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为促进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开展南南合作，在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了种种进展；

14.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须为此推动各方包括私人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解决缺水问题；

15. **确认**渔业部门对落实食物权和粮食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小规模捕鱼者对沿岸社区当地粮食安全的贡献；

16. **又确认** 70%的饥饿人口生活在有着近 5 亿农户家庭的农村地区；因为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以及在价值链中为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17. **强调指出**必须与农村地区的饥饿作斗争，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投资和实施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吁请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361]

18.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362] 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363] 缔约国的国家优先积极考虑成为其缔约国；

19.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364]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以及土著人民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促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20. **欢迎** 2014 年 9 月 22 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365] 并欢迎承诺与有关的土著人民一道，酌情制定政策和方案及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就业、传统维持生计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1.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相关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任何时候均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6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362]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363] 同上，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

[364]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365] 第 69/2 号决议。

22.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不同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3.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力求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正在日益推动实施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以支持充分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5.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和利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6. **呼吁**结束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贸易谈判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27.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各项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8.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及非传染性疾病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9. **确认**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尚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中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并且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51] 的目标 2 以及与食物和营养有关的其他具体目标；

30.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其饮食需要和口味喜好，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是为改善公共卫生，包括为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而作的全面努力的一个部分；

31.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32.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体制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从而落实食物权及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3.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3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快速应对目前在不同地区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35.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366] 其中除其他外着重指出了气候变化对食物权的不利影响；

37. **确认**需要适当考虑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食物权的充分落实，并期待在拟于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商定成果文件；

38. **再次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执行所负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有效执行此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9.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367]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关联，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40.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368]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而言十分重要；

41.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354] 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有用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又一套文书，此外它也有助于支持各国政府实施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方案和法律框架；

42.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43.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44.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落实食物权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4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366] A/70/287。

[36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Corr.1)，附件五。

[368]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第 70/155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369] 经记录表决，以 148 票赞成，6 票反对，3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日本、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70/155.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370]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71]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371]

又回顾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

[36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萨尔瓦多和南苏丹。

[370] 第 217A(III)号决议。

[371]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强调指出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具有重要意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72]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373] 所阐述的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的目标，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并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贫穷和不公平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为此应确保他们充分且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

回顾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374]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在内，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缺乏实质性进展，促请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加倍努力，迅速完成关于《多哈发展议程》[375] 的谈判，同时考虑到国际贸易是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动力，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

回顾 2008 年 4 月 20 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主题为“应对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大会的成果，[376]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所有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关于迫切需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377]

还回顾在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的报告[378] 中载列、并在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379] 中提及的 2010 年 4 月 26 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 2012 年 8 月 26 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六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落实发展权，包括由有关机构拟订《发展权力公约》，同时考虑到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380]

---

[372]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373] 第 55/2 号决议。

[374] 第 69/2 号决议。

[375] 见 A/C.2/56/7，附件。

[376] 见 TD/442 和 Corr.1 和 2。

[37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378] A/HRC/15/23。

[379] A/HRC/15/24。

[380] A/57/304，附件。

表示赞赏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成员在完成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381] 规定的 2008-2010 年三阶段路线图方面所作的努力，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发展权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又认识到会员国应相互配合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而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国际一级的公平经济关系和有利经济环境，

还认识到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认识到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2 加以铲除，因此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正等因素助长了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

还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这既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求，因而需要以多管齐下的方式统筹加以对待，致力采取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强调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82] 时，发展权应当处于中心位置，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一道，为《2030 年议程》提供了参考依据，此外强调指出只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对执行方式作出可信、有效和普遍的承诺，可持续发展目标才有可能实现，

强调指出《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国际社会可以借此展现并重申其对发展权的明确承诺；确认发展权应当受到高度关注；决心加倍努力落实这项权利，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综合报告；[383]

2. **确认**《发展权利宣言》[384] 二十五周年所有纪念活动，包括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主题为“实现发展权的前进方向：从政策到实践”的小组讨论的重要意义；

3. **承认**需要大力增进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层面制定必要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固有部分的发展权；

---

[38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三章，A 节。

[382] 第 70/1 号决议。

[383] A/HRC/30/22。

[384]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4. **支持**发展权工作组履行经人权理事会2008年9月24日第9/3号决议[385] 续延的任务授权，并确认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以加强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从而尽早完成其任务，同时欢迎开始对标准及相应次级实施标准的草案进行二读；

5. **重申**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建议，[386] 并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和有效地予以执行，此外注意到目前正在工作组框架内为完成理事会第4/4号决议[381] 交付的任务作出努力；

6.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促请理事会执行协议，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还在这方面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72] 第5和10段所述，牵头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等级；

7. **强调指出**上述意见、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经工作组审议、修订和认可后，即应酌情用于制订一套全面和连贯一致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

8. **强调**工作组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和实际适用，这些步骤可采用多种形式，包括拟订落实发展权的导则，并通过协作参与进程，转化成为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9. **回顾**此前已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写一份文件，其中载列一套供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发展权落实标准，这套标准所根据的是包括《发展权利宣言》在内联合国相关决议和文件、有关国际公约和决定以及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联合国决议，而且经过与各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拟订；

10. **又回顾**在编写上述文件时将不妨碍当前关于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讨论，工作组将在此过程中于第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对上述标准的二读并决定其后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便制订一套全面而连贯的发展权落实标准；

11. **决定**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之后，召开为期两天的工作组正式会议，以进一步审议和讨论载有整套标准草案的文件；

12.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387] 所载与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相符的核心原则，例如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对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3. **又强调指出**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授权时必须考虑到：

(a) 要促进国际治理体系的民主化，让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决策；

(b) 还要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380] 等有效伙伴关系及其他类似倡议，以让这些国家实现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38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63/53/Add.1)，第一章。

[386] A/HRC/24/37。

[387] 见E/CN.4/2002/28/Rev.1，第八.A节。

(c) 要致力于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作和实现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和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又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框架内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同时铭记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和国际一级的有利经济环境；

(d) 要审议继续确保优先运作发展权的途径和方式；

(e) 要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中以及在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中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核心原则，例如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是实现发展权以及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考虑而施加歧视性待遇的必要条件；

14.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考虑如何确保依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理事会将要作出的决定，跟进落实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发展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15. **重申**致力于落实在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的所有成果文件中阐述的、特别是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目标和指标，确认实现发展权对于实现这些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6. **又重申**实现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文书认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17.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18.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以及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9. **表示关切**一些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日益增多，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向因其所从事活动而导致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司法正义和补救，并特别指出这些实体必须为落实工作出力，促成实现发展权；

20. **重申**需要一个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环境；

21. **强调指出**需要致力于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作和落实发展权，并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

22.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查明并分析阻碍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各种因素极为重要；

23. **申明**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然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强调指出要使全球化成为一个充分包容和公平的进程，各国和全球范围就需要有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的政策和措施，认识到全球化已导致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出现种种不均等，而且诸如贸易和贸易自由化、技术转让、基础设施发展和市场准入等问题应当加以有效管理，以减缓贫穷和不发达状况所带来的挑战，落实发展权造福所有人；

24.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仍然大到无法接受，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方面继续面临困难，其中许多国家可能被边缘化，实际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5.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发展权的落实受到负面影响，因为不断持续的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导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更加严峻，加上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更多挑战，造成脆弱性和不平等加剧，发展成果受损，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26.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373] 中承诺到 2015 年将贫穷人口减半，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没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积极采取措施，以便为促进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造有利环境，尤其是增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协作和作出承诺，谋求实现这些目标；

27. **敦促**尚未有所行动的发达国家为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具体努力，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确保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

28.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尤其是涉及这些国家的农业、服务业和非农业部门的市场准入；

29. **再次呼吁**以适当步伐，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谈判的领域推行有实际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履行就执行工作所涉问题和关切作出的承诺，审查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以期予以强化并使之更加精确、有效和便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所有这些议题对于逐步有效落实发展权都至关重要；

30.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实现发展权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实行善治并扩大国际一级对发展所涉问题的决策基础，需要填补组织方面的空白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又强调指出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31. **又确认**国家一级的善治和法治有助于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商定伙伴合作方针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包括透明、负责、可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顺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32.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以及性别平等视角的适用是实现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3. **强调指出**需要将男女儿童权利纳入到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并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健康、教育以及儿童能力充分发展有关的领域；

34. **回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388] 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同时考虑到目前正在开展的努力和方案，并重申在这方面提供国际援助的必要性；

[388]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35. **欢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389] 其中尤其注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和其他方面挑战以及社会和经济影响；

36.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390]

37. **又回顾**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391] 并强调指出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权利，而且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国家的努力；

38. **强调指出**大会在实现发展权过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重申致力于根据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并酌情结合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4 年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39.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40.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392] 特别是其中第五章所述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所有各级预防、打击并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形式腐败行为，更有效地防范、侦测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资产以及加强资产回收方面的国际合作，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坚实的法律框架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敦促缔约国予以有效执行；

41.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促请秘书长向该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

42. **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活动；

43. **促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各自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需要将发展权纳入各自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44.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5. **支持**人权理事会决定作为《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请高级专员按照《宣言》中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第 4 条的要求，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实现和落实发展权的报告；

4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间隙召开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以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

---

[389] 第 66/2 号决议，附件。

[390]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39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392]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47. **鼓励**会员国使用自有资源，单独和集体地开展《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

48. **又鼓励**各会员国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特别考虑；

49. **注意到**拟于 2016 年 3 月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会议的主题将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人权，注重落实发展权”；

50.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其中包括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进一步推动发展权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5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第 70/156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393] 经记录表决，以 133 票赞成，54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39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巴西、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南苏丹。

70/156.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394]《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395]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95]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60号、2000年12月4日第55/91号、2002年12月18日第57/204号、2003年12月22日第58/167号、2005年12月16日第60/167号、2007年12月18日第62/155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74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54号和2013年12月18日第68/159决议，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1999年12月10日第54/113号、2000年11月13日第55/23号和2005年10月20日第60/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文化保存和发展的大量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于1966年11月4日发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39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97]其中着重阐述了维护和保护丰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并反映了这方面的不同经验和视角，

回顾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指出，各国不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各个领域相互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承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及一切形式基于宗教的不容忍，

欢迎在其2001年11月9日第56/6号决议中通过《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又欢迎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年4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以及2011年9月22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对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贡献，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2001年11月2日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398]及其《行动计划》，[399]其中各成员国邀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落实《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述原则，以期增强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协同增效行动，

回顾2007年9月3日和4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人权与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

---

[394] 第217 A(III)号决议。

[395]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96]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四届会议，1966年，巴黎，决议》。

[397] A/70/167。

[39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年10月15日至11月3日，巴黎》，第1卷，《决议》，第五节，第25号决议，附件一。

[399] 同上，附件二。

重申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全面对待人权，而且虽然必须顾及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关切不尊重和不承认文化多样性对于人权、正义、友谊和基本发展权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对文化发展的追求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充实的源泉，

又认识到不同文化对发展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贡献，

考虑到和平文化能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的团结以及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

重申歧视对待不同文化和宗教有损人类平等原则，

认识到所有文化和文明共享一套普遍价值，

又认识到促进土著人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各民族和国家的文化多样性，

认为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宽容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针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出现仇恨、暴力和极端主义，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所有文化都丰富多彩、多种多样且相互影响，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宽容和对话，将有助于各民族和国家努力通过对知识及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的互利交流，丰富各自文化和传统，

肯定世界的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有助于人类丰富多彩，承认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决心致力于增进世界各地的人类福祉、自由和进步，并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尊重、对话与合作，

1. **申明**各民族和国家在和平、宽容和相互尊重的国内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文化遗产和传统的重要性；

2. **强调**文化对于发展以及对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

3. **欢迎**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00] 会员国在该议程中承认世界大自然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与文明都能推动可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4. **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文化多样性赋予的重要性，包括关于确保提供包容和公平优质教育并促进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

5. **又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

[400] 第 70/1 号决议。

6.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样性的方式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7.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全球化环境下的文化趋同，并为此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以此为导向增加文化间交流；

8. **申明**文化间对话实质上可以丰富对人权的共同理解，通过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国际接触与合作而取得的惠益有着重要意义；

9.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多样性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多样性的惠益，在各社区和国家内部以及在彼此之间实施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宽容和尊重的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由政府当局与国际及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合作执行的方案，增进对文化多样性惠益的认识与理解，共建和谐且富有成效的未来；

10. **强调**应增强以平等尊严为基础的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对话，为此应支持在国际层面努力减少对抗，制止仇外心理和促进尊重多样性，并在这方面还强调，各国应反对任何鼓吹单元文化或者将特定社会或文化制度模式强加于人的企图，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平文化及不同宗教间对话，这将有助于实现和平、安全与发展；

11. **欢迎**德黑兰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中心的各项活动，确认该中心在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以及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2.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可促进文化多元，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落实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增进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稳定友好的关系；

13.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文化多元和宽容，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

14. **又强调**宽容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性别平等和人人享受所有人权，并强调指出宽容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15.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排他理论；

16. **促请**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并着手落实有关人权的文化间举措，以促进所有人权，从而扩大人权的普遍性；

17.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部的文化多样性，并在必要时改进民主机构，使之更具充分参与性，避免某些社会部门遭受边缘化、排斥和歧视；

18. **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邀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承认和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以推动实现和平、发展和人权得到普遍接受的目标；

19. **强调指出**有必要自由利用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为恢复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创造条件；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21.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各项旨在促进人权问题文化间对话的举措；

22. **敦促**相关国际组织就尊重文化多样性如何有助于国际团结和国家间合作开展研究；

23. **请**秘书长结合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0/157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40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57.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又重申各国有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02] 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损害宽容精神的行为，

重申既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40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中国、埃及(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厄立特里亚、加纳、莱索托、新西兰、南苏丹和泰国。

[402]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谴责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和运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犯罪行为，并对有人企图将这些行为与任何一种特定的宗教或信仰联系起来深表遗憾，

重申暴力绝对不是一种可接受的应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的手段，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403]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404]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405] 和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9 号决议[406] 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号决议，

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69/140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69/312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的事件持续发生，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的住所、工商企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的一切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深为关切在有些情形下有罪不罚现象司空见惯，在有些案件中则缺乏问责，妨碍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公开及私下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作出必要努力以提高认识，扼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传播针对他人的仇恨言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人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表现形式日益增多，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可能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与尊重的文化，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包括在普遍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

[40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404]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405]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406]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又着重指出提高对不同文化与宗教或信仰的认识以及开展教育以促进宽容十分重要，因为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此外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认识到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从而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的侵害，增进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68/127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埃及亚历山大港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又回顾由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提议通过的大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他人的行为采取了种种举措，注意到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关于宗教领袖在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方面所起作用的倡议及 2015 年 4 月 23 和 24 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相关论坛会的宣言草案、2015 年 9 月 6 至 8 日在地拉那举行的有来自 60 个国家的宗教领袖参加的主题为“和平始终有可能：宗教和文化之间”的第二十八次国际宗教间年度会议启动的“2015 年和平呼吁”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倡议以及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40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内继续组织各种讲习班和会议，以及推动有效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全球暴力、宗教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特别是最近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于 2015 年 6 月 3 和 4 日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主办的该进程第五次执行会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08]

2.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仍继续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分子、组织和团体尤其是在政府纵容下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

3.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谴责一切鼓吹针对个人且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行为，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407] A/HRC/22/17/Add.4，附录。

[408] A/70/415。

4.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5.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6. **又确认**极有必要促使全球认识到，煽动歧视和暴力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以倡导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这对于促进宽容、和平与和谐的多文化社会至关重要；

7. **促请**所有国家响应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的呼吁，采取下列行动，以便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容忍、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创建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并动员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f) 采取措施，对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暴力行为进行刑事处罚；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活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又促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达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c)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标准来进行审询和搜查及开展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9. **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场址、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遭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10.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11.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本决议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第 70/15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40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58.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10] 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411] 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18 号决议，[412]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

[40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410]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11] 第 217A(III)号决议。

[41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所载、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专家讲习班期间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413]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作为一项普遍人权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以及此类事件日益增多、日益加剧，往往具有犯罪性质，而且可能具有国际化特征，

深为关切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仇恨、不容忍和歧视，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指出了这一点，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的首要责任，

关切官方机构有时容忍或鼓励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

又关切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

深信必须紧急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快速抬头导致特别是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等的个人人权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许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歧视情况，并消除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悖《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所述原则的目的的做法，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实施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的多样性起到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强调指出**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信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413] A/HRC/22/17/Add.4，附录。

2. **强调**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烈谴责**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4. **深为关切地确认**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群和其他社群成员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有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均在全面增多；

5. **重申**不能而且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或信仰挂钩，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社群全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6. **强烈谴责**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实施的日益增多且日益加剧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

7. **回顾**各国有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行为人是谁，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9. **强烈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鼓吹仇恨的行为，不论是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10.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施的制度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11.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以及移徙者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处的境遇；

12.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3. **表示深为关切**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持续受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日益增多，包括：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信教人员以及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社群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

(b) 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人权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受到影响；

(c)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涉及或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侮辱；

(d)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或破坏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而这些场所、场址和圣祠对持精神或宗教信仰的人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e) 法律和实践中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人权，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10] 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f)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14.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出现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选择和信奉宗教或信仰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时，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为此协助提供法律援助和有效的补救，同时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给予特别关注；

(b) 执行已接受的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所有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c) 确保各自境内和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权利，适当保护有可能因其宗教或信仰而遭受暴力攻击的人，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且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采取适当措施修正或废除歧视妇女的现有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性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推动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来确保男女平等；

(e) 确保现行法律在执行中不带歧视，不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g)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h)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些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团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他们接受关于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k)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世界各地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l) 在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事项上，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来促进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整个社会更多地了解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5. **欢迎并鼓励**媒体采取主动举措，促进宽容，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强调必须使所有人，无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都能够不受阻碍地参与媒体活动和公开讨论；

16.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7.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414] 此外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8.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儿童及其父母的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各项权利所做的工作和所提交的临时报告，[415] 鼓励各国考虑处理临时报告中着重指出的侵权和虐待行为，包括强行绑架宗教少数群体儿童以及迫其改变宗教；

20.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他能有效执行任务；

21.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2.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

[414] 第 36/55 号决议。

[415] 见 A/70/286。

第 70/159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416] 经记录表决，以 135 票赞成，53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希腊

70/159.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表示特别是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417]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418]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

[41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417] 第 217A(III)号决议。

[418]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419] 2009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420] 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题为“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治宣言，[421]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22]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422]

还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423] 以及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424]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425]

又回顾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5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第 68/16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3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7 号决议，[426]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推进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427] 的贡献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5 号决议、[428] 关于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9 号决议[429] 以及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2 号决议，[429]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

意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各国在人权等领域更易受到外部事态发展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

[419]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420] 见 A/CONF.211/8，第一章。

[421] 第 66/3 号决议。

[422]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23] 第 55/2 号决议。

[424]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425] S-24/2 号决议，附件。

[42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2)，第二章，A 节。

[427] A/HRC/17/31，附件。

[42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429]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又意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过程，还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强调有必要充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增进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形成的势头，以便落实和履行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尤其重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430] 第 19 和 47 段中承诺促进公平的全球化，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部门的发展，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全球化进程并从中受益，

意识到有必要对全球化给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进行一次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同、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深信所有文化都是丰富多彩、多样和相互影响的，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意识到如果发展中国家一直处于贫穷和边缘化状态，那么，全球化就可能反而对文化多样性造成威胁，

又认识到多边机制在应对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意识到有必要审议与全球化相关联的各种挑战和机遇，以便应对这些挑战并利用可能存在的机遇，促成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强调移徙现象有着全球性质，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而且有必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移徙流动在全球化经济中出现增多的时候，

表示严重关切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负面影响，特别是鉴于当前持续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可能会对会员国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受此影响，处境尤难，而区域经济合作及发展战略与方案可在缓解此种影响方面发挥作用，

表示深为关切持续全球粮食和能源危机及气候变化挑战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对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全球化进程应遵循各人权文书中载述的各项基本原则，例如公平、参与、问责、国家和国际两级不歧视、透明、包容和平等、尊重多样性、宽容以及国际合作与团结，

强调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落实和切实享受人权，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承认已获更广泛接受的一点是，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日趋沉重不堪，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已严重制约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及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坚决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和充分地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包括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商定的旨在激发各方努力消除贫穷的目标和具体指标，

[430] 第 60/1 号决议。

严重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差距不断扩大，而缩小这种差距的措施力度不足，导致出现贫穷加剧等后果，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造成消极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

又强调人类力求建设一个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世界，并且正在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欢迎**各国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代表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431]

2. **确认**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3. **强调**发展应是国际经济议程的核心，要想创造有利于发展的环境，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就必须协调一致；

4. **重申**缩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是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一项明确目标，是为确保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创造有利环境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5. **又重申**承诺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全球范围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途径包括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善治，消除保护主义，提高金融、货币和贸易体系的透明度，并致力于促进开放、公平、讲规则、可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

6. **确认**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依然影响着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调动发展资源和消除危机影响的能力，并在此背景下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包容和注重发展的方式，减轻这一危机对实现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的任何负面影响；

7. **又确认**全球化虽然带来巨大机遇，但其惠益分享极不平均，代价分摊也不均衡，这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全球化进程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报告，[432] 其中着重阐述了农业贸易自由化及其对实现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发展权的影响，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9. **重申**消除饥饿及确保今天和明天人人有饭吃的国际承诺，并重申应确保联合国相关组织得到所需资源，以扩大和加强粮食援助，酌情通过利用当地或区域采购，支持旨在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的社会安全网方案；

10.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通过促进包容、公平且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来管理全球化，以便有系统地减少贫穷，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11. **确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以负责任的方式运作，有助于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431] 第 70/1 号决议。

[432] E/CN.4/2002/54。

12. **又确认**只有通过广泛和持续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在我们有着广泛多样性的共同人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公平合理、富有人性，从而促进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3.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公平、透明和民主的国际制度，以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

14.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复杂的结构转变过程，涉及多个跨学科层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包括发展权的享受；

15. **又申明**国际社会在努力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时，应力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16. **着重指出**有必要因此继续分析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33] 并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专题的实质性报告，包括提出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

第 70/160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43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60.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作为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

[433] A/70/154。

[43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又回顾其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 号决议，[435]

还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第 68/16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关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 27/3 号决议，[435]

回顾其 2014 年 4 月 9 日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

又回顾任何人都不应被强迫失踪，

还回顾任何特殊情况都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回顾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拘留，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不同区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以及有关对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和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又回顾《公约》将强迫失踪行为受害人界定为失踪者和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

肯定《公约》将大规模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相关国际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行，

强调指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肯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1.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436] 生效 15 周年；

2. **确认**《公约》的重要性，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将大大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3. **欢迎**已有 95 个国家签署和 5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考虑《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备选办法；

4. **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437]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包括为此支持各国为批准《公约》采取行动、向各国及民间社会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以期实现普遍遵守《公约》；

6. **又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承担的义务；

---

[43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和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

[43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18088 号。

[437] A/70/261。

7. **欢迎**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并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交报告，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8.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438] 作为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的重要性，其目的是惩处强迫失踪行为，防止实施此类行为，并帮助此类行为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寻求公平、迅速和适足的赔偿；

9. **欢迎**工作组与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建立合作，并鼓励今后进一步开展合作；

10.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所有一般性意见，包括最近提出的关于受强迫失踪影响的儿童[439] 和妇女的意见，[440] 并在这方面确认强迫失踪对妇女和尤其是儿童等弱势群体有着特殊后果，因为他们经常遭受往往伴随着失踪而来的严重经济困难，而当他们自身成为失踪者的时候，可能尤其容易遭受性侵犯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

11. **欢迎**委员会与工作组一道举行了其年度会议，以此为机会，总结这两个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的平行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12. **决定**以现有资源为限，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公约》通过 10 周年，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确定该会议的举行方式；

13.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

第 70/16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441] 经记录表决，以 127 票赞成，14 票反对，4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

[438] 第 47/133 号决议。

[439] A/HRC/WGEID/98/1 和 Corr.1。

[440] A/HRC/WGEID/98/2。

[44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70/161.《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范畴内的人权维护者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442]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443] 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又回顾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22/6 号[444] 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8 号决议，[445]

重申《宣言》及其实施工作的重要性，而且促进对人权维护者各项活动的尊重和支持对于全面享受人权至关重要，

欢迎一些国家为宣传和充分实施《宣言》所采取的步骤，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一些区域组织采取步骤，以其各自语文向国家和地方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和介绍《宣言》，此

[442] 第 217A(III)号决议。

[443]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44]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445]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外着重指出宣传和实施《宣言》的必要性，包括将其翻译成不同语文并进一步传播，以期在所有区域落实《宣言》，

强调个人和民间社会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人权维护者可以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等方式，发挥重大作用，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寻求正义，支持加强防止冲突以及和平与发展的努力，

又确认人权维护者在促进、保护和倡导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从事着重要工作，并关切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袭击以及对他们工作的阻碍，会给实现这些权利，包括与环境和土地问题以及与发展有关的权利，带来不利影响，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阻碍而应有助于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针对人权维护者的重要活动及合法作用以及其所属或作为代表开展工作的社区强加任何罪名或污名，以及避免违反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责任，对他们的工作进行妨碍、阻挠、限制或选择性执法，

重申各国对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

又重申与《宪章》及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所承担其他国际义务相符的国家立法构成人权维护者据以开展活动的法律框架，

严重关切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以及诸如民间社会组织管理法等其他领域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妨碍其工作，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危害其安全，

确认迫切需要扼制利用立法条文不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从事工作的能力的做法，并采取具体步骤加以防范和制止，包括为此审查和视需要修订相关立法并加以实施，以确保符合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严重关切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收到了大量而且数目越来越多、属于严重性质的指控和来文，其中载述了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风险以及许多国家普遍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人权维护者在那些国家面临威胁、骚扰和袭击并处于不安全状况，包括意见、言论、结社或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遭受限制，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或旨在阻止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人权领域合作的恐吓及报复行为，

又严重关切人权维护者受到非国家行为体的攻击、威胁和其他形式虐待，并着重指出必须尊重和保护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一些国家采取了步骤，包括以此作为相关决议、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后续行动，目的是改进当局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争取颁布国家政策和立法，以协助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保护人权维护者，尤其是使其不因和平活动而遭到在违反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情形下被起诉的做法之害，免受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骚扰、恐吓、胁迫、任意拘留或逮捕、强迫失踪、暴力和攻击，

确认各种不同的意见，包括对政府和企业涉及或影响到人权的相关政策的意见，均可根据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在社会上、在网上和在网下平和地表达和自由阐述，因此强调必须

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并在这方面强调公民活动的独立声音、人权方面的教育以及独立、公正且具备能力的国家司法制度十分重要，

尤其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是促进人权以及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重要工具，并关切地注意到，这种技术正日益被用于监视和妨碍人权维护者的工作，

强烈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按照《宣言》规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和争取保护及实现人权及基本自由，

1. **强调**人人有权促进和争取保护及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遭报复或为此担心，这是是建立和维护可持续、开放和民主社会的一个基本要素；

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人权维护者行使意见、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及安全，这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言不可或缺；

3. **欢迎**人权理事会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446]

4. **促请**各国通过公开声明、政策或法律，承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人权维护者在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重要合法作用，以此作为确保他们得到承认和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包括公开谴责所有暴力侵害和歧视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同时强调此类行径绝无道理可言；

5. **强烈谴责**针对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任何个人实施侵害和攻击、刑事犯罪、恐吓、酷刑、失踪和杀害等暴力行为，阻止其报告和了解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并强调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公正的调查，迅速将应对侵犯和虐待人权维护者包括其法律代理人、同僚和家庭成员承担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6.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针对那些寻求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合作，现在或曾经与它们合作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僚和家庭成员实施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

7. **敦促**非国家行为体尊重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要损害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所有人权维护者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的能力；

8. **吁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的做法，为此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如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由于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机制在人权领域合作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9. **重申**迫切需要尊重、保护、协助和促进那些致力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所开展的工作，这是推动落实这些权利的一个关键要素，包括涉及环境和土地问题以及涉及发展的权利；

10. **吁请**各国建立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便于落实人权，特别是确保：

[446] A/70/217。

(a) 不把增进和保护人权定为刑事罪或对其加以限制，因为这违反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b) 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属、同僚和法律代表不因其所从事的工作而被剥夺普世人权，包括确保所有对他们产生影响的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和政策，包括那些旨在维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的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和政策，均最低程度设限、定义明确、可确定、不溯既往而且符合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c) 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与承诺，并且不损害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的安全，也不任意妨碍其所从事的工作，同时界定透明和可预见的标准，以清楚确定哪些违法行为构成恐怖行为；

(d) 在已制定民间社会组织注册及筹资方面法律和程序的情况下，所定法律和程序应保持透明、无歧视、便捷、低费用、允许上诉且无需重新注册，而且国家立法应符合国际人权法；

(e) 按照国际人权法，包括在刑事案件中落实各项程序保障，以杜绝不可靠的证据、无正当理由的调查和程序性的延误，从而有效推动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没有事实根据的案件迅速结案，并为相关个人提供直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机会，特别是要尊重迅速和详细获知被控罪名权利、无罪推定权利、接受公正和公开审讯权利、选择律师和与律师私下沟通权利、提出证人证据和盘问控方证人权利以及上诉权利；

(f) 公共当局掌握的资料，例如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不需要保密或以其他理由拒绝公众查阅，而且各国应实行透明、明确和实用的法律和政策，规定须有效披露公共当局所掌握的资料，而且公众普遍享有要求并获取此类资料的权利，除非存在明确界定的小范围限制，否则应准予公众获取资料；

(g) 各项规定不得妨碍追究公职人员的责任，而且限制对诽谤的处罚，以确保适度性，并做出与所造成伤害相对称的补偿；

(h)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不构成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或恐吓人权维护者；

11. **确认**在行使《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447] 所述权利和自由时，人权维护者单独和与他人一道行事过程中只应受符合适用国际义务而且依法完全是为确保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满足正当道德要求、维护公共秩序和保障民主社会普遍福祉而规定的那些限制的约束；

12. **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公共政策或方案，以便在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所有阶段全面地为其提供支持和保护；

13. **重申**同人权维护者进行与公共政策和方案有关的协商与对话可产生实效和惠益，包括有助于提供保护，并鼓励各国任命协调人或在公共行政部门内采用其他相关人权维护者机制；

[447]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14.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各种年龄的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和暴力侵害，并再次强烈呼吁各国按照大会第 68/181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适当、强有力和切实的步骤来保护她们，并在努力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环境时纳入性别视角；

15. **表示关切**针对和涉及维护少数群体权利或信奉少数群体信仰或见解或者其他易受歧视群体的个人和组织的污名化和歧视做法，并吁请各国确保本国立法不取缔维护少数群体权利或信奉少数群体信仰的个人和组织的活动；

16.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关于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建议；

18. **欢迎**各国为调查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以及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作出各种努力，并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这些努力；

19. **强烈吁请**各国：

(a) 避免对正在、曾经或寻求与国际机构合作的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属和同僚进行任何恐吓或报复，并确保他们得到适当保护；

(b) 杜绝恐吓或报复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为其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c) 避免实施可能损害本决议第 16 段所重申的权利的立法和做法；

20. **鼓励**所有相关区域组织考虑人权维护者的处境，并制定和实行适当而有效的措施，对其加以保护，特别是防范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侵权和伤害行为；

21. **鼓励**社会所有各界和各个社区的领袖，包括政治、军事、社会和宗教领袖及工商界和媒体领袖，对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人权维护者在社会中的重要合法作用公开表示支持，并在任何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和歧视案件中采取明确态度，反对此类行径；

22. **强调指出**所有跨国和非跨国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人权维护者享有的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因为是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在内各项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敦促各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通过与可能受影响的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协商，查明和处理与其所从事活动有关的对人权的任何负面人权影响，[448] 并着重指出必须实行问责，包括对所有跨国和非跨国工商企业实行问责，包括由其提供或配合提供补救；

23. **着重指出**按照《巴黎原则》[449] 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监测现行立法，不断向国家通报此类法律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的具体建议，是很有价值的；

[448] A/HRC/17/31，附件。

[449]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24. **鼓励**各国人权机构妥善关注人权维护者的处境，包括为此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影响到维护人权的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等问题进行协商，并且全面地编制和帮助整理关于侵犯和伤害人权维护者案件的记录材料；

2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程序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决议的规定，继续开展努力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提供技术协助，便于各国考虑使其立法及其适用符合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26. **鼓励**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其他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报告员合作，处理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境遇问题，以推动《宣言》的有效落实；

27. **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其所负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以及就保护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人权维护者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28. **敦促**各国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包括毫无不当拖延地答复特别报告员递送的来文，并再次吁请各国积极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就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贯彻执行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29.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并且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考虑到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70/162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45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62.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45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451] 并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52]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453] 以及《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454] 及其《附加议定书》，[455]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第 68/16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同一问题的第 69/185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报告，[456] 并回顾其上一次关于该主题的报告，[45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可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其中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一道，努力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创造一个自由和安全的环境，以期加强全世界的和平、民主与发展，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安全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议[458] 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5 号决议，[459] 关于在因特网上增进、保护和享受人权的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6/13 号决议，[460] 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2 号决议 [459]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7 日第 2222(2015)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11 日记者安全问题小组讨论总结报告，[461] 并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表的题为《世界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趋势》的报告，

表示注意到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所有相关报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462] 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463] 以及就这些问题展开的互动对话，

---

[451] 第 217A(III)号决议。

[452]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5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454]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455]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456] A/70/290。

[457] A/69/268。

[45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459]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和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

[460] 同上，《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461] A/HRC/27/35。

[462] A/HRC/29/32。

[463] A/HRC/29/37 和 Add.1-7。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内相关实体、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协助开展纪念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确保记者安全的良好做法的报告，[464] 以及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报告，[465]

铭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人人都享有的一项人权，它是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基础，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

承认新闻工作不断发展变化，采纳了媒体机构、私人个体和各种不同组织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通过因特网或以其他方式寻找、接收和传递的所有各类信息和想法，因而有助于引导公共辩论方向，

认识到在线和线下表达自由和自由媒体对于建设和平的包容性知识社会和民主政体、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平及善治以及理解和合作有着重要意义，

又认识到记者常常因为工作而面临特定的恐吓、骚扰和暴力侵害风险，

注意到不同国家在保护记者方面的良好做法，以及除其他外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适用时也可用于保护记者的良好做法，

确认各国为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那些限制记者在无任何不当干扰情况下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使其完全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作了各种努力，

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各国努力防范袭击和针对记者的暴力，也有助于提高各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包括防范袭击和针对记者的暴力，合作方式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所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认识到信息展现方式影响着许多人的生活，而新闻工作又影响着公共舆论，

铭记攻击记者行为不受惩罚仍然是记者安全的最大挑战之一，确保追究针对记者的犯罪行为的责任是预防今后再发生攻击记者事件的一个关键因素，

在这方面**重申**，在武装冲突地区承担危险职业使命的记者、媒体专业人士和相关人员只要没有采取有损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尊重和保护，

深为关切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有关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驱逐、恐吓、骚扰、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最近几年越来越多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直接因其职业而被杀害、遭受酷刑或被拘留，

---

[464] A/HRC/24/23。

[465] A/HRC/27/37。

又表示深为关切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对记者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认识到女记者在工作中面临特定风险，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考虑用于确保记者安全的措施时，必须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

又认识到记者特别容易成为侵犯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的非法或任意监视或侦听通讯的目标，

1. **坚决谴责**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例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以及恐吓和骚扰；

2. **强烈谴责**普遍存在的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表示严重关切这些罪行绝大多数未受惩罚，从而助长了这类犯罪的一再发生；

3. **促请**各国更有效地实行适用的法律框架，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消除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为此制定能够系统关注其安全的执法机制；

4. **敦促**立即无条件释放被劫为人质或强迫失踪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5. **促请**各国关注那些报道人们行使和平集会及言论自由权利所举办活动的记者的安全，同时考虑到他们的特殊作用、风险和易受伤害性；

6. **鼓励**各国利用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这一机会，提高对记者安全问题的认识，并在这方面采取切实措施；

7.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协商，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同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协助落实国际日；

8. **敦促**会员国全力以赴防止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对属于本国管辖范围的所有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指控进行公正、迅速、彻底、独立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将犯罪行为人包括指挥、共同实施、协助及唆使或掩盖这类罪行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适当补救；

9. **促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并维护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手段包括(a) 采取立法措施；(b) 支持司法系统考虑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并支持对执法官员和军事人员以及记者和民间社会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使其认识到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中有关记者安全的义务和承诺；(c) 定期监测并报告攻击记者行为；(d) 公开和有系统地谴责暴力和攻击行为；(e) 拨出专用于调查和起诉此类攻击行为的必要资源，并拟订和执行制止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战略，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用良好做法，如人权理事会第 27/5 号决议[459] 所确定的良好做法；

10. **又促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任意妨碍记者的工作和安全；

11. **强调指出**有必要确保在国际和区域一级加强合作与协作，包括提供技术协助及开展能力建设，同时重视帮助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改善记者的安全；

12. **促请**各国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开展合作，在自愿基础上分享有关对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调查情况的信息；

13.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合作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体协调下，积极交流与《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落实情况有关的信息，包括通过已指定的协调人交流这类信息；

14. **请**秘书长就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0/163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46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63.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国家机构及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4 号、[467]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7 号[468] 和 2014 年 9 月 23 日第 27/18 号决议，[469]

欢迎全世界各地对建立并加强独立、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所表现出的兴趣正在快速增多，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470]

---

[46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6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468]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469]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

[470]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重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加强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促进法治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此类国家机构发挥着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监察员、调解员机构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第 69/168 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巴黎原则》为指导，在协助发展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又认识到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这些国家机构之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存在着加强合作与互补的潜力，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471] 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它们在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对待所有人权，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具体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并铭记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时通过的行动方案，其中建议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建立或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472] 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目前使用的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资格的程序的报告，[473]

欢迎在各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正在继续开展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74]

2. **重申**必须根据《巴黎原则》，[470] 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3. **确认**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可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 **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

[471] A/CONF.157/24 (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472] A/HRC/27/39。

[473] A/HRC/16/77。

[474] A/70/347。

5. **着重指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监测现行法律，不断向国家通报此类法律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的具体建议，是很有价值的；

6.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能发挥作用，通过酌情协助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等途径，预防和处理报复案件，以此支持其政府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

7. **又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471]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8. **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此类机构，以促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列举的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尤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了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及酌情通过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关于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的建议；

10.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11.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其各自任务开展活动，包括在处理个案时或报告本国发生的严重或有系统的侵害事件时，不应面临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恫吓、骚扰或预算受无理限制；并吁请各国迅速彻底调查据称对人权机构成员或工作人员或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或试图与之合作的个人实施报复或恫吓的案件；

12.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475] 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476] 规定，在人权理事会包括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报告编写和后续行动两方面)和特别程序中以及在各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作用；

13. **欢迎**如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通过的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所附人权理事会审查结果文件[477] 中规定的那样，强化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为人权理事会工作作贡献的机会，并欢迎国家人权机构越来越多地利用这些参与机会；

14. **又欢迎**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协助联合国的工作，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大会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工作；

15. **鼓励**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继续根据各自任务，参加并协助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和进程的审议，包括关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78] 的讨论；

---

[47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47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2)，第二章，A 节。

[47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478] 第 70/1 号决议。

16.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和进程，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进一步促成那些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强化参与，并使其能够为这些联合国这些机制和进程作出贡献，同时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5/2 和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中涉及其参与问题的相关规定；

17.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设立这些机制的条约，设法确保那些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地强化参与其所有相关阶段工作；

18. **请**秘书长在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同联合国相关机制和进程互动接触时，继续为这些机构提供支持，充分尊重其各自的任务授权，使之能够最有效地作出贡献，从而推进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履行；

19.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除其他外就善治和法治领域的项目，与会员国和国家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为支持国家机构而拓展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采取合适的实际方式，同国家人权机构互动协作，包括便利其获取相关信息和文件；

20.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在财务及行政上必须具备独立性和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21.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协助其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22. **着重指出**监察员机构必须具有自主权和独立性，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加强合作，并鼓励监察员机构积极采用国际文书和《巴黎原则》中列举的标准，以加强其独立性，增强其作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采取行动的能力；

23.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重视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在考虑到涉及国家机构的活动已有扩大的情况下，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便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款项；

24. **欢迎**国际协调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应请求协助各国政府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强化国家人权机构，评估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情况及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从而推动它们遵守《巴黎原则》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吁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就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使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遵循《巴黎原则》；

25. **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争取资格认证地位；

26.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并支持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网络在这方面的工作，包括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相关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支持；

27.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包括为举行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0/164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47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64. 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48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48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8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82] 《残疾人权利公约》[483] 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484]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政治宣言》[485] 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486]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决议和其后关于

---

[47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斯洛文尼亚、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80] 第 217A(III)号决议。

[481]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8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483]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484] A/CONF.157/24 (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485]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486] 同上，附件二。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老年人人权的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3 号决议[487] 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0 号决议，[488]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任命的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489]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老年人的人权问题的报告，[490]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的工作，[491] 并肯定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各国家人权机构及应邀参加讨论者在工作组六次工作会议期间所作的宝贵贡献，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92] 获得通过，强调需要确保不落下任何人，包括老年人，

注意到区域一级在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出现的发展，其中有《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

又注意到，2015 至 2030 年期间，世界上 60 岁或 60 岁以上人口数目预计将增长 56%，从 9.01 亿增至 14 亿，[493] 并认识到发展中世界的老年人数增幅将最大，增速也最快，

确认老年男女能够为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2030 年议程》的落实作出重要贡献，

感到关切的是，老年人可能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而且在他们当中，尤其是在老年妇女、残疾人、非洲人后裔、土著人、在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农村人口、街头流浪者和难民等群体当中，贫穷比率很高，

注意到老年妇女人数多于老年男子，关切地注意到老年妇女常常由于其在社会中的性别角色以及其年龄、残疾或其他原因而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甚至可能遭受暴力，这影响到她们享受人权，

认识到在国际一级，旨在保护和增进老年人权利的政策、标准和机制多种多样，这可能导致老年人权利得不到连贯一致的保护，

又认识到目前国际一级在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方面采取的做法有时可能导致涉及老年人的现有条约义务的报告与监测存在漏洞，

还认识到与老龄化有关的问题常常不够明显可见，有必要在老年人所有人权的切实享受与落实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同时确认必须加强努力，提高这些问题的能见度，提高民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研究确保老年人切实融入社会的办法，

---

[48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488]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489] A/70/185。

[490] E/2012/51 和 Corr.1。

[491] 见 A/AC.278/2015/2。

[492] 第 70/1 号决议。

[493] 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世界人口前景：2015 年修订本》，主要结果和进展情况表格(ESA/P/WP.241)。

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自通过《马德里行动计划》以来为加强合作与统筹并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和敏感度所作的各种努力应得到进一步加强，以更好地增进老年人的机会，使他们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

又注意到老年人的状况提出了一些特殊和紧迫的人权挑战，涉及其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享受，应当加以深入分析，

1. **确认**老年人在享受所有人权方面面临以下方面的种种挑战：防止和禁止暴力和虐待、获得社会保护、食物和营养、住房、就业、法律行为能力、诉诸司法救助、保健服务，包括身心健康支助以及长期照料和缓解痛苦的护理服务等，而且有必要深入分析这些挑战并采取行动以更好地加以应对；

2. **又确**认许多老年人所面临的重大挑战有碍他们参与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以及充分享受人权；

3.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和确保充分落实老年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为此采取措施消除年龄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并解决与社会融入以及适足保健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加强代际协作与团结的至关重要性；

4. **确认**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486] 依然是唯一的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国际文书，而且应当加强旨在实现其各项目标的措施，以增强其对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积极影响；

5. **又确认**目前尚无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注意到必须加强执行国家和国际各级保护老年人人权的现有安排，鼓励会员国继续进行讨论，探索各种替代措施，以改进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并将老年人的人权自始至终纳入现行机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6.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积极解决影响老年人的问题，并确保老年人的社会融入及其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成为各级发展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

7. **邀请**会员国在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等框架内，继续交流本国在制定和执行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政策和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8. **建议**现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阐述老年人的处境，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按照各自任务授权，在与各会员国对话过程中、在其审议有关报告时以及在其访问各国期间，更多地注意老年人的处境；

9. **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争取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0.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及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继续酌情为委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的工作提供帮助；

11. **鼓励**会员国继续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帮助，特别是为此提出措施，以增进对老年人人权与尊严的促进和保护，例如酌情提出最佳做法、经验教训以及未来多边法律文书的可能内容，以便它能够履行现有任务授权；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在 2016 年举办第七次工作会议。

第 70/165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49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65.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者指的是被强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习惯住处的个人或群体，他们离乡尤其是迫于或为了逃避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但他们并没有越过国际承认的国家边界，[495]

认识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充分平等的条件下同本国其他人一样，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

深感不安的是世界各地因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迫害、暴力和包括恐怖主义在内其他原因以及各种天灾人祸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认识到自然灾害是导致境内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并关切诸如气候变化等预计将加剧自然灾害影响的因素以及与气候有关的事件，

又认识到在过去四十年里，由自然灾害导致流离失所的风险增加了一倍，如能将减轻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就可预防或大大减轻灾害后果，

还认识到如果收容社区受到自然灾害影响，境内流离失所者可能会变得更加脆弱，

意识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牵涉到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层面以及可能的建设和平层面，妇女和儿童以及老年人和残疾人常常十分脆弱，而且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包括通过尊重和保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期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

[49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495] 见《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附件)，导言，第 2 段。

强调各国担负着首要责任，必须不带任何歧视地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支持采取解决办法，

重申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均享有自由移徙和居住的权利，并应受到保护，不被任意迁移，

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提高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数以百万计生活于长期流离失所状态中的人的境况，其中许多人身处城市地区，没有在收容营内，此外注意到现在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确保保护他们免遭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之害，向当地收容社区提供支持，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根源，寻找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此外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确保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在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个地方自愿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避难的权利，

强调应从人道主义和发展的角度来确保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包括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的权利，

回顾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的相关规范，确认业已通过确定、重申和强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保护标准，特别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496] 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又回顾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497]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498] 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向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平民，包括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重要法律框架，有着重大现实意义，

认识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能会导致流离失所，并回顾如果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区分、相称和预防的基本原则，以及除为平民安全着想或出于迫切军事理由而需要之外不得强迫平民流离失所的规则，则流离失所现象可以减少，[499]

欢迎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实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

痛惜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把驱逐或强行迁移人口的做法定为危害人类罪，并把非法驱逐、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500]

表示赞赏那些支持并协助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以及前任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秘书长代表开展工作，并根据各自作用和职责帮助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496] E/CN.4/1998/53/Add.2，附件。

[49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498]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499]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3 号，第十三和十七条。

[500]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和第二款第 4 项、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和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合作，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便推动制定更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促进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赞赏地肯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同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作了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501] 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所订立的两项战略目标，即：支持各国政府就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制定国家文书并建立相关机构，以及促进以可行办法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通过各发展行为体的参与，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02] 其中提及需制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此外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8 号决议，[503]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载于该决议附件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的商定结论，又重申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还重申所有参与在复杂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504] 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2.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赞扬他发挥推动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通过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等途径，解决他们的发展需求和其他具体需求；

3.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各种预防措施、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途径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包括消除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落实土地和财产权利时可能遇到的障碍，并在后一项工作所涉各项活动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505] 此外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到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情况下，继续推动满足收容社区的需求，并促进制定全面战略；

---

[501] 见 A/HRC/16/43。

[502] A/CONF.157/24 (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50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504] A/70/334。

[505] A/HRC/13/21/Add.4。

4. **确认**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气候现象的促成因素，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与其他因素一道，造成人员流离失所，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南森倡议”全球协商会议，会上特别讨论了与境内流离失所有关的问题；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协作，继续探讨灾难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人权方面影响及规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或者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5. **又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不仅是一项人道主义挑战，也是一项发展挑战，促请各国提出持久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在本国国家发展计划中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脆弱性和能力，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交的报告；[506]

6. **敦促**所有国家酌情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507] 纳入各自的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回顾《2030 议程》力求满足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最弱势群体的需求；

7. **请**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更有效援助，特别是根据国家和区域框架颁布和执行注重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战略，应对长期流离失所现象带来的挑战，同时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496]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并在这方面确认，通过应请求继续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国际支持等方式，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当局和机构可以发挥中心作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求，并找到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

8. **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制订解决长期流离失所问题的协调一致多年期计划及提供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酌情在收容社区的援助、保护、增强复原力和复原方面作出国家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包括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需求纳入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参与这些战略的制定与执行；

9. **确认**会员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推动制定涉及其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持久解决办法，从而为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作出贡献，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特别报告员、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捐助国本着团结精神并根据国际合作相关原则以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支持开展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各种需求，此外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早期恢复及发展援助努力获得适当供资；

10. **欢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求以及为其寻找持久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主动举措，鼓励区域组织加强活动并与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

11. **表示深为关切**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逃离冲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造成的威胁，在某些情况下阻碍其自愿回返、融入当地和重新安置并阻碍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

[506] A/HRC/29/34。

[507] 第 70/1 号决议。

12. **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获得通过并正式生效，该公约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回返者财产权议定书》为基础，标志着朝加强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方向迈出了重大的一步，此外鼓励非洲各国签署和(或)批准该《公约》，并鼓励其他区域机制制定其本区域规范框架以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

13.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所担负的义务，以防止发生强迫流离失所现象，促进保护平民，并吁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法赋予各自的可适用的义务，采取措施不加区别地尊重和保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14. **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女童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由于学校遭袭击、学校建筑受损或被毁、不安全、证件丢失、语言障碍和歧视而无法获得教育，吁请各国与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与各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及捐助方合作，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享有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包括初级和中级教育在内优质教育的权利，并向现有的学校提供帮助，使其能够接收境内流离失所者，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平民性质，不要采取可能不利于保护这些建筑物免遭直接攻击的行动，此外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及威胁实施的针对学校的袭击；

15. **又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遭受各种威胁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她们特别脆弱或尤其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贩运人口、强行征募和绑架等行为的特定施害目标，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继续致力促进采取行动，以满足他们的具体援助和保护需求，并促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向遭受上述侵犯和践踏行为之害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遭受严重创伤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群体提供保护和援助；

16. **强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根据各自担负的具体任务，在流离失所所有阶段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进行沟通和协商，并酌情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同其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

17. **促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尤其促成并支持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在与境内流离失所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制定和执行持久解决办法，展开和平进程，建设和平，实行过渡时期司法，开展冲突后重建及发展等方面，充分而切实地参与直接影响其生活的各级决策进程和所有活动；

18.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具体保护及援助需求，并强调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途径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与复原进程，以及酌情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19.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继续敦促该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紧努力，与国家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就审议中的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针对具体国家冲突后局势提出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求，包括他们安全、有尊严的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复原，以及相关土地和财产问题；

20. ***鼓励***国际社会应受流离失所问题影响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包括对负责登记工作和制定有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以及与土地和财产归还及赔偿相关问题的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1.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作为标准加以适用，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指导原则》；

22.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对话时采用《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请他继续努力推动散发、推广和实行这些《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支持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23. ***表示赞赏***越来越多的国家已颁布针对流离失所各个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鼓励各国依照《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以包容性和非歧视性方式这样做，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并为此划拨预算资源，此外鼓励国际社会和国家行为体在这方面应要求向政府提供财政支持与合作；

24.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境内存在流离失所现象的政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提供便利，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他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同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25. ***邀请***各国政府在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授权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就此采取的措施告知特别报告员；

26. ***促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及发展方面的援助，并且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努力提供便利，为此应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及救济物资和设备能更顺利地送达境内流离失所者手中，而且应维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所设营地和居住区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特性，同时也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享有安全保障，以便高效率地履行其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

27.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机构间群组系统等渠道，在协调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主动行动以确保改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并更好地协调与他们有关的活动；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和地方当局、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所涉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

28.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派驻存在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29. ***鼓励***会员国、人道主义机构、捐助方、发展行为体以及其他发展援助提供方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继续协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包括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提供长期发展援助，注意到秘书长政策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决定认可关于冲突结束后终止流离失所现象的初步框架，注意到某些国家已开始实施该决定，呼吁正在执行该决定的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并且以能够补充政策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方式运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

30. **赞赏地注意到**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31.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呼吁所获资金不足，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行动体向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以确保向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足够的支助；

3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人权机构在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33. **确认**有必要收集与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长期流离失所现象对收容社区所产生影响有关的可靠分列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地点分列的数据，以便改进政策、方案规划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应对办法，在这方面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所维护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全球数据库具有实用性；

34. **鼓励**各国政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确保提供与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有关的可靠数据，酌情为此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进行协作，请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提供支持，并且提供财政资源；

35. **欢迎** 2015-2030 年仙台灾害风险框架[508] 呼吁将灾后重建纳入灾区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流离失所者的临时住区，促进定期开展备灾、救灾和恢复演习，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并促进跨境合作以增强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

36.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倡议，并注意到该首脑会议可提供机会，除其他外加强会员国、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紧急和长期需求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

37. **还欢迎**关于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倡议，并指出应酌情解决城市环境中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求和脆弱性问题；

38.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采取包容性做法，来寻求持久解决办法，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的需求，包括借助创收活动和可持续谋生机会来推动实现自给自足，从而增进各种机会，让流离失所者充分发挥人的潜能；

39.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切实加强和执行其任务，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紧急救济协调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办事处和机构密切合作，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并与其合作；

40.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寻求各国及各相关组织和机构提供捐助，以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4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

[508]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第 70/166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50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66.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并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10] 第 27 条以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及区域标准和国内立法，

又回顾大会其后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及延长其任期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511] 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3 号决议、[512] 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6 号[513] 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5 号决议、[514] 关于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小组讨论会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3 号决议[515] 和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4 号决议，[516]

申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这些少数群体与社会其他群体之间开展对话以及建设性和包容性地推行在社会中融合多样性的做法和体制安排等等，有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及防止并和平解决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冲突，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517] 其组成部分包括《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518] 回顾其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宗旨是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并强调会员国需要将《2030 年

---

[50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510]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51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512]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513]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514]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515]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二章。

[516]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517] 第 70/1 号决议。

[518]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议程》酌情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以促进有效执行《2030 年议程》并进行相关跟踪和审查，确保不落下任何人，

表示关切在许多国家，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往往产生悲惨后果，并关切此类人受冲突影响往往过分严重，致使其人权遭到侵犯，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取消以前持有的身份证、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就有关少数群体状况问题进行预警和采取提高认识措施方面，国家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强调需要加强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这一目标，包括为此目的而解决经济和社会条件问题和边缘化问题，并终止针对他们的任何形式歧视，

还强调必须认识到并消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受到的多重、加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对他们享有权利带来的复杂的消极影响，

强调必须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中开展关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问题的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并展开对话，包括不同文化间和不同信仰间对话和互动，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借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管理多样性，承认多元特征，倡导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融合，

确认联合国可通过妥善顾及和实施《宣言》等办法，在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印发的《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倡导者指南》出版物，该出版物介绍在联合国和各主要区域组织开展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工作的主要行为体，是在全世界就此问题开展工作的倡导者的宝贵工具，

认识到人权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促进《宣言》实施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519] 所宣示，各国有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提请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520] 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途径包括鼓励创造条件弘扬他们的特性，提供适当教育，便利他们不受歧视地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敦促从性别观点开展这些工作；

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宣传和实施《宣言》，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尤其是在交流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方面开展合作，以便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

[519]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520]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4. **促请**各国为加强执行《宣言》并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除其他外在以下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a) 审查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产生歧视性或尤为严重的负面影响的任何立法、政策或做法，考虑加以修正；

(b) 拟定提高认识和培训举措，包括拟定提高公职人员、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对《宣言》所载权利的认识和接受培训举措；

(c) 在现有机构中设立专门的部厅、处室或协调中心，或考虑设立专门的国家机构或部门，负责处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问题；

(d) 采取举措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了解并能行使《宣言》所载的以及其他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所规定的权利；

5. **建议**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确保尽可能将《宣言》翻译成各种少数族裔语言，并广泛散发；

6. **又建议**各国在拟定、设计、执行和审查执行《宣言》的各项措施时，确保尽可能地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

7. **促请**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过程中，特别重视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境况和特殊需要；

8. **鼓励**各国在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时，将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有关的各方面因素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问题；

9. **促请**各国把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以及有效实现不歧视和人人平等纳入防止和解决涉及这些少数群体的冲突的战略，同时确保这些群体充分、有效地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价此类战略；

10. **建议**各国采取全面、包容性、非歧视性的安全和治安战略，因为此举对于防止和打击包括种族定性在内的歧视做法以及暴力侵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行为而言具有重要意义，此外鼓励各国与少数群体协商制定和执行此类战略，并将其纳入更广泛的执法和保护战略，同时确保人人都能平等、有效地诉诸司法；

11. **谴责**专门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犯下的一切暴力行为；

12. **确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既可能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也可能因属于少数群体而遭受暴力侵害，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包括免遭强奸等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并强调必须增强她们的权能；

13. **吁请**各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521] 规定的有关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切实保护、照顾面临暴力侵害危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52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4. **表示赞赏** 2014 年 11 月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七届会议圆满结束，会上讨论了“防止和处理针对少数群体的暴力罪和暴行罪”这一主题，并通过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为促进关于此主题的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而且作为会议成果的一部分，就如何防止暴力和相关罪行、处理正在发生的暴力局势和暴力发生后局势提出了建议，[522] 同时鼓励各国考虑该论坛的相关建议；

15. **邀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及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继续积极参加论坛各届会议；

16.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机制，为此促请各国切实落实已接受的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进一步鼓励各缔约国认真考虑落实条约机构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

17. **赞扬**人权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方面所作的工作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扬她为筹备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开展论坛工作所发挥的指导作用，这有助于努力改善从事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工作的所有联合国机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8. **促请**各国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负责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她所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迅速而积极地回复她的访问要求，以便她有效履行职责；

19.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负责人定期对话与合作，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20.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宣言》的执行，为此与各国政府对话，并定期更新和广为传播《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

21.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牵头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并敦促它们进一步增强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而拟定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政策，同时考虑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成果，并考虑到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成果；

22. **表示特别注意到**在这方面，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实施举措并开展活动，目的是推动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对话与合作，邀请该网络同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合作，并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协商和联络；

23. **邀请**高级专员继续寻求自愿捐助，便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人士，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人士，有效参与联合国举办的涉及少数群体的活动，尤其是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活动，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确保青年和妇女的参与；

[522] A/HRC/28/77。

24. 为此**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为了让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加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等论坛设立一个特别基金，[523] 以协助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同时特别注意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人士的参与，促请各国支持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论坛，并为此向特别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5. **促请**秘书长应相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就少数群体问题，包括有关预防和解决争端和冲突问题，提供合格专家的专门知识，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各种现有或潜在问题；

26.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境况和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到论坛的相关建议；

27. **邀请**联合国各机制和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保护和防止暴力侵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包括在信息收集方面加强合作以及改善它们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它们与各国的信息交流；

28. **鼓励**各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各自区域内促使人们更加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特别是要在各自工作中积极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并宣传《宣言》，鼓励在国家一级执行《宣言》，并考虑设立有关这一问题的专题机制和/或特别机制；

29.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适当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比如除其他外，考虑在各自秘书处内设立负责处理这些权利问题的部门、科室或协调人，并在制止暴力方面发挥作用，包括为此监测可能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造成威胁的局势，以及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524] 和它们各自任务授权，调查和报告针对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侵害事件，包括在必要时向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报告此类事件；

30.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促进对《宣言》的认识，并审查民间社会在多大程度上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和《宣言》纳入其工作，以及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了解他们的权利；

31. **赞赏地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报告，而且这些报告特别注重防止和处理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和其他严重犯罪，[525] 并特别注重少数群体与刑事司法程序问题；[526]

32.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建议可使用哪些有效战略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3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报告；[527]

---

[52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四章，第 24/118 号决定。

[524]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525] A/69/266。

[526] A/70/212。

[527] A/70/255。

3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指导说明》为联合国系统处理种族歧视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问题提供了指导，除其他外旨在通过协调机制等方法，将他们的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工作；

3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推动执行《宣言》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

3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70/167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52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67.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以及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6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3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1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8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1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7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5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2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4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529]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53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31]

---

[52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喀麦隆(代表属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突尼斯和乌干达。

[529] 见 A/CONF.157/24 (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53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增编(A/56/36/Add.1)。

[531] A/70/405。

注意到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恩贾梅纳、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在马拉博、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布琼布拉以及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罗安达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和四十次部长级会议，

表示注意到高级专员决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推出一项影响深远的组织改革倡议，以期更好地整合总部和外地的工作，[532]

注意到次区域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的情况，特别是博科哈拉姆在中部非洲次区域许多国家和乍得湖流域各国日益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和大规模践踏平民人权的行为造成诸多挑战，[531]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所涉国家的有效存在以及其与当局的持续对话导致各国提出了更多的援助请求，[531]

意识到次区域内人权领域的需求庞大且多样，并考虑到该中心需要有足够的经费，以便在次区域内全面履行重大职能并发挥关键作用，[531]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持；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的活动日益增多，而且该中心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卢旺达的合作有所改进；

4. **鼓励**该中心考虑到该次区域国家在执行 2014-2017 年期间优先战略专题方面所请求的活动、所阐述的需要和所提出的要求；

5. **又鼓励**该中心加强其与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该次区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次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并投入资源以强化与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6. **鼓励**区域代表和中心主任继续为常驻日内瓦和雅温得的中部非洲各国大使定期举办通报会，并在区域代表访问期间在次区域有关国家举办通报会，以便交流该中心活动信息，规划该中心的工作方向；

7.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相关决议[533] 以便为该中心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金和人力资源而作的努力；

8.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同时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组织改革倡议；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53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70/36)，第三章。

[533] 第 61/158、62/221、63/177 和 64/165 号决议。

第 70/16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534] 经记录表决，以 168 票赞成，零票反对，1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安哥拉、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70/168.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世价值，其基础是人民通过自由表达的意志来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生活的所有方面，

又重申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特征，但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并还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

[53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和赞比亚。

强调指出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且相辅相成，

重申会员国有责任组织、落实并确保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会员国在行使主权时可请求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服务或援助以加强和发展本国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为此目的派遣筹备团，

认识到包括在新民主政体和正在民主化国家举行公正、定期和真正选举的重要性，以便增强公民表达意愿的权能，推动成功地向长期可持续民主政体过渡，

又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确保举行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杜绝恐吓、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并相应惩处所有此类行为，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4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 号、[535]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6 号、[535]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536] 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8 号决议，[537]

重申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支助只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提供，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会员国利用选举作为了解民意的和平手段，这一举动建立了对代议政制的信心，有助于增进国家和平与稳定，也可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538] 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体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通过定期真正选举来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这种选举应以普遍和平等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同等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3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4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541]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542] 又重申所有公民都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而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残疾等任何原因受到区别对待，而且他们有权在定期真正选举中投票和当选，这种选举应以普遍和平等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自由表达意志，

又重申妇女在与男子平等条件下充分、有效参与各级决策，是实现平等与社会包容、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的必要条件，

---

[53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536]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537]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538] 第 217A(III)号决议。

[539]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54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541]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542]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强调指出无论在普遍意义上，还是就促进自由和公正选举而言，都必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尊重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及言论自由，包括尊重寻找、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并尤其注意到信息的获取和媒体的自由，包括在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提供可获取而且容易理解的格式，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开始将网上技术用于投票，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规定人人享有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均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且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免受这种干涉，此外，人们在网下享有的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

认识到需要加强请求国的民主进程、选举机制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请求国在举行公正选举，促进选民教育、选举专才和技术发展以及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的切实和充分参与，增加公民参与，以及提供公民教育包括向青年提供公民教育等方面的能力，以便巩固和保持以往选举的成果，并为以后的选举提供支持，

注意到必须确保有序、公开、公正和透明的民主进程，保护和平集会、结社及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权利，

又注意到国际社会可帮助创造条件，在过渡期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选举前后所有阶段的稳定与安全，

重申透明是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根基，有助于各国政府接受公民问责，而这种问责又是民主社会的一个支柱，

确认在这方面国际选举观察对于促进自由和公正选举至关重要，有助于提高请求国选举进程的完整性，增强公众信心，促进选民参与，并降低选举引发动乱的可能性，

又确认发出国际选举援助和(或)观察的邀请是会员国的主权权利，并欢迎一些国家作出请求此类援助和(或)观察的决定，

回顾其 2005 年 9 月 16 日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其中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民主基金，

欢迎会员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提供支助，除其他外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和观察员，以及向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提供捐款，

认识到提供选举援助，特别是提供适当、可持续、无障碍、成本效益高的选举技术，有助于残疾人充分参与，并且可为发展中国家的选举进程提供支持，

又认识到联合国内外参与选举援助的行为体众多，导致协调困难，

欢迎国际及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作出贡献，

认识到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适当考虑到发展、和平、人权、法治、民主、善治、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等领域是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543]

[543] 第 70/1 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544]

2. **赞扬**联合国应会员国请求提供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立法，逐案提供此种援助，以发展、改进和完善请求国的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确保残疾人在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都能充分参与，同时确认组织自由和公平选举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3. **重申**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应继续以客观、公正、中立和独立的方式进行；

4. **请**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的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收到的请求和提供援助的性质；

5.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确保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有适足时间组织和执行关于提供此类援助、包括提供长期技术合作的有效任务，确保存在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条件，以及确保全面和连贯一致地报告任务结果；

6. **指出**在全国和地方举行高效和透明选举必须有适足资源，并建议会员国为这些选举提供适足资源，包括考虑在可行情况下建立内部供资机制的可能性；

7.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参与选举的有效权利和机会；

8.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择的代表，有效和充分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确保残疾人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和机会；

9. **又促请**各国增强妇女的政治参与，加快实现男女平等，并在所有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参与选举投票和公民表决并有资格获选进入民选机构的人权；

10. **建议**联合国依据需求评估并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在顾及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在酌情包括选举前后的整个选举周期中，继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帮助加强民主过程，同时铭记相关部门可应会员国请求，以调解和斡旋形式提供更多援助；

11.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和更加符合具体需求的回应，鼓励这些组织交流知识和经验，以便推广在提供援助和报告选举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对派遣观察员或技术专家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12. **确认**需要协调统一许多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参与选举观察的方法和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其中阐述了国际选举观察工作的准则；

13.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并考虑到基金现已临近枯竭，促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

14. **鼓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的支助下，继续对性质不断变化的援助请求以及对日益增多的特定类别中期专家援助需求作出回应，以便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544] A/70/306。

15. **请**秘书长向选举援助司提供适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包括增强选举专家名册的可调阅性和多样性以及本组织的选举机构记忆，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根据任务授权并与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对会员国提出的大量日趋复杂且广泛的咨询服务请求作出回应；

16.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的主持下，在选举援助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不断进行全面协调，以确保联合国选举援助的协调和连贯性并避免工作重复；

1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推行其民主治理援助方案，特别是推动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18. **重申**民间社会的作用及其积极参与促进民主化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为民间社会充分参与选举进程提供便利；

19. **又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的协调，还重申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明确领导作用，包括在确保全系统连贯一致性，加强机构记忆及拟订、宣传和发布联合国选举援助政策方面的作用；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现状，以及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所作的努力。

第 70/169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54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69. 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确认享受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并回顾 2013 年 12 月 18 日题为“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第 68/157 号决议，

[54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8 号[546] 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7 号决议，[547]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54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54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49]《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550]《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51] 《儿童权利公约》[552]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553]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554] 包括其中重申的对于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承诺，

回顾 1992 年 6 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555] 以及 2012 年 7 月 27 日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 66/288 号决议，并强调水和卫生设施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中极其重要，

重申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5 年至 2015 年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决议，其中确定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3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支持“可持续的环境卫生：2015 年前的五年奋斗”；并回顾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4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

回顾根据其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1 号决议，在人人享受卫生设施的框架内指定 11 月 19 日为世界厕所日，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从更广阔的视角处理卫生设施问题，涵盖卫生设施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提倡个人卫生、提供基本卫生服务、建立排污系统以及在水资源综合管理框架内进行废水处理和回用，

注意到增进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相关承诺与倡议，包括 2013 年第三次拉丁美洲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巴拿马宣言》、2013 年第五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加德满都宣言》、2015 年在关于 2005-2015“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实施情况高级别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杜尚别水宣言》、2014 年“人人享受环境卫生和水”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就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所作的承诺以及 2015 年第四次非洲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卫生与个人卫生的恩戈尔宣言》，

---

[546]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547]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及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

[548] 第 217A(III)号决议。

[549]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55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551]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552]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553]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554] 第 70/1 号决议。

[555]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和 12 条)[556] 和 2010 年 11 月 19 日该委员会关于卫生设施权的声明，[557] 以及人权理事会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 2015 年所发布最新报告[558] 中述及的两组织开展的工作，

又欢迎据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监测方案报告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安全饮用水的具体目标已正式达到，但同时深感关切的是，据联合监测方案 2015 年最新报告称，仍有 6.63 亿人无法获得改善的饮用水源，在得不到改善的饮用水源的人中，八成人生活在农村地区，

深感关切千年发展目标 7 中关于卫生设施的目标未达到，因为全世界还有近 7 亿人的需求未得到满足，此外仍然有超过 24 亿人享受不到改良卫生设施，其中超过 9.46 亿人依然露天如厕，而这是贫穷和赤贫的最明显表现之一，

又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常常面临特别障碍，而且在世界许多地区她们肩负着收集家庭用水的重担，限制了从事其他活动例如教育和休闲或妇女谋生的时间，

还深为关切无法获得适足的水和卫生服务(包括经期卫生管理，尤其在学校内)，会加剧与月经有关的普遍成见，对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以及到住家以外地点使用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尤其面临风险，很容易受到袭击、性暴力、性别暴力、骚扰及其他安全威胁，

深感震惊与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每年造成近 70 万名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强调儿童和妇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关系到在减少儿童死亡、生病和发育障碍方面取得进展，

深为关切官方数字没有充分反映饮用水供应、安全、可负担的服务以及粪便与废水安全管理方面的情况，也没有充分反映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因此低估了无法获得安全且可负担的饮用水以及经安全管理且可负担的卫生设施的人数，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充分监测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安全，以获取能反映这些情况的数据，

又深为关切卫生设施的缺乏或不足以及水管理和废水处理方面的严重缺陷可能会对供水和可持续获取安全饮用水造成负面影响，认识到在逐步实现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备的人权以及其他人权方面，各国应该日益采取统筹办法，加强水资源管理，包括为此改善污水处理以及防止和减少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确认需要开展区域和国际技术合作，酌情藉此促进逐步实现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不影响国际水法包括国际水道法的问题，

---

5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557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2 号》(E/2011/22)，附件六。

558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卫生设施和饮用水方面的进展情况》，日内瓦，2015 年。

重申各国有责任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因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必须全面、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在同等基础上给予同样的重视，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理解是，获得安全饮用水与获得卫生设施的权利密切关联，但又有不同特点，因此应当加以分别对待，以解决落实权利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难题，此外，如果在把享受卫生设施视为享受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组成部分的同时不将其作为一项单独权利加以对待，则这项权利往往会一直受到忽视，

又回顾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享受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确认平等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作为实现所有人权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申明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是享受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组成部分，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确认享受安全饮用水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便于汲取和负担得起的用水，享受卫生设施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受负担得起且安全、卫生、有保障、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文化角度均可接受、维护隐私和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同时重申这两项权利都是享受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组成部分；

3.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554] 中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6，其中包含涉及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重要内容；

4. **又欢迎**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水和卫生服务的可负担性以及从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角度对各种不同类型的水和卫生服务进行分析的头两份报告；[559] 并赞赏地注意到她的历次报告[560] 以及她为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逐步消除在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种种不平等所作的贡献；

5. **促请**各国：

(a) 确保无歧视地逐步落实人人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消除包括属于高风险和边缘化群体的人员在获取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因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宗教和民族或社会出身及任何其他原因而遭遇的不平等现象，以期逐步消除由于城乡差异、居住于贫民窟、收入不均衡及其他相关考虑等因素而出现的不平等；

(b) 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对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承诺，包括为此充分落实议程目标 6；

(c) 不断监测和定期分析享受安全饮用水的人权的落实状况；

[559] A/HRC/30/39。

[560] A/70/203。

(d) 查明未尊重、保护或落实人人不受歧视地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现象，并在更广泛的框架内，于制定政策和编制预算过程中消除其结构性原因，同时进行以实现可持续普及服务为目标的整体规划，包括对私营部门、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种情况进行整体规划；

(e) 增进妇女在水和卫生设施管理决策中的领导作用和充分、有效及平等参与，在水和卫生设施方案中确保采用顾及性别平等的办法，包括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和女童收集家庭用水所需的时间，以消除由于水和卫生服务不充足而给女童受教育机会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到住家以外地点使用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免遭性暴力等人身威胁或侵犯；

(f) 实行政策以扩大包括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中的人等获得卫生设施的机会，从而逐步消除露天如厕现象；

(g) 从大局着眼处理卫生设施问题，同时考虑到采用综合办法的必要性；

(h) 与当地社区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协调，制订有效解决办法以确保可持续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i) 针对所有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确保他们尊重人权，不引致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

6. **吁请**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工商企业(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遵守它们在尊重人权，包括尊重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所担负的责任，包括为此与国家合作，调查关于侵犯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行为的指控，并逐步与各国一道，查明并纠正侵害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行为；

7. **邀请**区域及国际组织协助各国努力逐步落实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8. **吁请**会员国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作为实现和保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关于水和卫生设施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手段，并强调必须就《2030 议程》，包括就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和可持续管理水和卫生设施的问题，制定有效的进展情况后续跟踪和审查安排；

9. **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充分落实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必须单独以及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尤其是经济和技术合作，采取步骤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期通过一切适当手段逐步充分落实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特别是为此采取立法措施；

10.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各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起着重要作用，并敦促发展伙伴在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以支持各国与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关的举措和行动计划；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70/170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56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70. 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

大会，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562] 这是一项申明残疾人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并且确认它既是一项人权文书也是一项发展文书，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0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行动，按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留任和聘用残疾人士，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对残疾人的全面包容，并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此作出的各种努力，包括在联合国纽约和曼谷办事处开设无障碍中心，

注意到自联合国总部开始翻新以来，改进无障碍环境一直是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一项核心目标，并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优先处理与无障碍利用会议设施相关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又注意到全秘书处部门间无障碍环境工作队一直协助促进在联合国所有房地提供包容和无障碍的建筑环境、基础设施、人力资源、会议和服务，

1. **申明**联合国可在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为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提供无障碍环境和合理便利，同时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562] 将“合理便利”界定为根据具体需求而且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必要和适当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

[56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56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2. **请**秘书长继续提高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并改进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办事处内的相关条例、设施和服务，为残疾人包括残疾工作人员、代表和访客创造非歧视性的无障碍环境，同时铭记《公约》第 1 条所界定的各种残疾，并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支持秘书长；

3.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增进联合国工作人员对残疾人的认识与了解，包括承认他们对联合国工作的充分潜力及所作贡献；

4.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a) 说明与合理便利有关的现有条例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及设施和服务的现状以及需要改进哪些领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包括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各区域办事处，在进行通用设计之后能完全无障碍使用并能提供合理便利；

(b) 载述会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残疾人组织和联合国残疾工作人员对于在通用设计后所提供无障碍环境以及对于所提供合理便利的最佳做法和意见；

(c) 建议如何更好地协调、协助和监测实际无障碍措施，以便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合理便利，满足残疾人对于在联合国房地参加各种会议以及对于各种服务的需求。

第 70/17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2，第 155 段)[563] 经记录表决，以 184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

[56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澳大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安哥拉

70/171.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564] 所铭记的基本和普遍原则，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65] 其中重申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尚未建立区域及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2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2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1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1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566] 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区域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应有助于强化和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

注意到中东和北非的事态发展继续导致对该中心的服务要求不断增多，并认识到秘书长的报告[567] 指出，已经为加强该中心的人员编制划拨经常预算资源，使其能够以更及时和更有效的方式更好地满足培训和文献需求，并帮助弥补在专门知识和相关阿拉伯文培训材料方面的差距，

意识到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在人权领域的需求庞大且多样，并考虑到该中心需要获得适当和可持续的经费，以便在区域内充分履行重大职能和发挥关键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567]

---

[564] 第 217A(III) 号决议。

[565] A/CONF.157/24 (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56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和 Corr.4 和 5)，第二章，A 节。

[567] A/70/414。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通过在打击人口贩运、人权与媒体、人权与外交、人权教育和警察人权培训等领域的人权能力建设活动、技术援助方案和培训方案提供了成功协助，并就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涉专题向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协商提供了支持；

3. **着重指出**该中心作为区域专门知识来源的作用，以及需要满足与日俱增的培训和文献请求，包括阿拉伯文培训和文献请求；

4. **注意到**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该中心提出的要求不断增多，反映各方日益肯定该中心对于加强区域人权能力的作用和影响；

5. **鼓励**该中心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办事处协作，以加强自身工作和避免重叠；

6. **请**秘书长按照现有规则和程序，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70/172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3，第 30 段)[568] 经记录表决，以 119 票赞成，19 票反对，48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阿曼、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安哥拉、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

[56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0/17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8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2 号决议，[569]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严重人权状况，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且侵犯人权行为不受追究，

强调后续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570] 的重要性，表示严重关切报告中载述的详细调查结果，

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内增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欢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举行安理会一次公开会议，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行，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571]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同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9/18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572]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7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573] 《儿童权利公约》[574]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75] 的缔约国，并回顾这四项条约所设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以及对这些意见加以审议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576] 并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577] 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迅速批准该公约，并敦促该国政府充分尊重残疾人和儿童的权利，

---

[56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570] A/HRC/25/63。

[571] A/70/362。

[572] A/70/393。

[573]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57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575]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576]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577]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参与，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审查成果[578] 所载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而且已表示承诺加以执行并研究是否可能执行另外 58 项建议，强调必须执行这些建议，以消除该国境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改善儿童营养和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小规模开展活动，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给需要援助的人带来惠益，

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粮食安全评估，着重强调这些评估对于分析全国、家庭及个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的变化并以此支持捐助方有把握地确定援助方案的目标对象至关重要，此外注意到该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了谅解书，并指出必须进一步改善作业条件，使所有联合国实体的准入和监测安排能更接近于国际标准，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操作方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题为“2015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求和优先重点”的报告，其中呼吁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的人道主义需求，

注意到国际绑架问题的重要性，必须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者，并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之间政府级磋商的结果，而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磋商结果着手就所有日本国民展开调查，期待与日本国民有关的所有问题，尤其是被绑架者的回返问题，能尽早得到解决，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包括就国际绑架、强迫失踪和相关问题举行的小组讨论，

指出朝韩之间对话非常重要，有助于改善该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欢迎 2015 年 10 月恢复边界两侧离散家庭团聚活动，而且鉴于这是朝韩双方人民所关切的一个紧急人道主义问题，尤其是鉴于许多离散家庭成员年事已高，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及朝韩散居国外者能为今后更大规模的经常性团聚作出必要安排，

强调指出秘书长为帮助改善朝韩之间关系并促进朝鲜半岛和解与稳定以及增进朝韩双方人民福祉所作的努力，

1.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长期持续存在有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579]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并谴责此类行为持续不受处罚；

2. **表示极其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接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 [570] 中提到的详细调查结果，比如：

[578] A/HRC/27/10。

[57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㈠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强奸、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延及三代；广泛采用强迫劳动做法；

㈡ 存在广泛的政治犯牢营制度，牢营中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并面临恶劣条件，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在那里发生；

㈢ 强行迁移人口，并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送回者；

㈣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难者的处境以及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所遭受的处罚，导致遭受的惩罚包括拘留、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或死刑，并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给予寻求避难者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无阻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期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580]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581] 承担的与这些文书所涵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义务；

㈤ 通过对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实施迫害、酷刑和监禁等手段，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㈥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这些行为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遭受严重饥饿、营养不良、普遍健康问题和其他生活疾苦；

㈦ 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制造内部条件逼迫妇女离开本国，使其极易成为以卖淫、家奴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对象，并遭受政治和经济等领域性别歧视、强迫堕胎以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㈧ 儿童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儿童、流落街头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

㈨ 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在实施侵犯行为时使用集中营，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而且有指控称，可能有残疾人被用于从事医学试验，有人被强制迁往农村地区，也有残疾儿童被带离其父母；

㈩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573] 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574] 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让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

[58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581]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十一) 基于出生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按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和出生进行人员分类，而且也包括政治意见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邀请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也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进行合作，配合其履行任务规定，而且还拒绝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承认该国的严重人权状况，故而不采取行动执行其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582] 中载列的建议，也不对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

3. ***强调极其严重关切***作为国家政策实施大规模有系统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强迫他国人员失踪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国际关切的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4. ***表示极其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此种状况有可能会迅速恶化，原因是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政府所实行的政策导致在供应和获取适足粮食方面存在种种限制，此外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缺陷也造成多种不同食品严重短缺，而且国家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以及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脯乳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政治犯普遍存在长期营养不良现象，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必要时依照国际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合作；

5.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以及他在入境遭拒的情况下为履行任务授权所作的持续努力；

6.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报告 [571] 中载述的调查结果，并注意到他提出的建议，尤其是那些旨在探讨可能方案以确保正义与问责的建议；

7. ***赞赏地回顾***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确认其报告的持续重要性，对该委员会在访问该国等方面没有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

8. ***确认***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根据收集到的证词和资料以及几十年来在国家最高级别制定的政策，有合理理由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行；

9. ***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包括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配合开展问责努力并确保此类罪行不会继续逃脱处罚；

10.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对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实施有效定向制裁的范围；

11. ***又鼓励***安理会继续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记录，并期待该国持续而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

1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首尔设立一个实地机构，以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监测和记录，确保追究责任，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支持，增进与所有有

[582] A/HRC/13/13。

关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以及其能力建设，并保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能见度，包括通过持续的传播、宣导和外联举措；

13. **吁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外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支持供其履行任务，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4.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立即停止上文强调指出的有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应全面执行上文所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b) 立即关闭政治监狱并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c) 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d) 消除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那些以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同时不得把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

(e) 确保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处罚，并且提供关于其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f)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g)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h) 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后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并积极考虑目前尚在研究的那些建议，以及编写一份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i)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公约；

(j)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k)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并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并视需要向该国所有地区公平运送援助物资，此外确保人民获取适足粮食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粮食生产与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以及确保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有效监测；

(l)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它们能够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m) 考虑批准和加入剩余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恢复向各监测机构提交关于其已加入的条约的报告，并对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5.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无拖延地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6. **鼓励**所有会员国、大会、人权理事会、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有接触的工商企业，以及调查委员会直接提出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或促成落实这些建议；

17. **鼓励**联合国全系统继续以协调而统一的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

18.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4 年表示愿意考虑与有关国家和国家集团进行人权对话，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技术性合作，并让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强烈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继续开展此类对话与合作举措；

19.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建设性地与国际对话方接触，以期通过对话、对该国的正式访问以及更多的人与人接触等方式，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同时汇报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第 70/173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3，第 30 段)[583] 经记录表决，以 81 票赞成，37 票反对，67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58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

70/1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584]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585]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0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8 月 31 日依照第 69/19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586] 以及人权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15 年 10 月 6 日依照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1 号决议[587] 提交的报告；[588]

2. **继续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一些重要的人权问题上做出承诺，尤其是承诺消除对妇女和少数族裔成员的歧视以及扩大表达和意见自由的空间；

3. **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在立法和行政上作出更改的提议，包括对新的《刑事诉讼法》的部分内容作出修正，这些改动如获适当落实，将消除某些人权方面的关切；

4.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最近宣布增加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服务，以及草拟可能加大对暴力危害妇女行为实施者处罚的法律；

5. **又欢迎**为改善一些少数族裔的成员以其母语接受教育的机会而采取的步骤；

6. **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参加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并欢迎其接受 130 项建议，而且最近通过提交定期国家报告而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互动接触，与此同时仍然对该国政府执行其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情况感到关切；

7. **表示严重关切**在无视国际公认保障措施情况下实施死刑处决的频率令人震惊地居高不下，次数越来越多，包括在未通知犯人家庭成员或法律顾问情况下实施处决，并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589]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85] 所承担的义务，对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和执行死刑，以及对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判处死刑，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公开处决做法，因为这些处决违背司法机构前负责人于 2008 年下达的对此类做法的禁令，并促请废除违反其国际义务或没有遵守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处决做法；

---

[584] 第 217A(III)号决议。

[585]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586] A/70/352。

[58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588] A/70/411。

[58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8.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和国际义务，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可包括性暴力；

9.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尊重程序性保障，以确保法律的公正审判标准，包括及时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不遭受酷刑、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获考虑在候审期间给予保释及其他合理释放条件而免于羁押的权利，并敦促政府停止强迫失踪及广泛有系统使用任意拘留的做法；

10.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改善监狱的恶劣条件，消除拒绝让犯人得到适当医治及由此导致其面临死亡风险的情况，不再罔顾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的健康令人严重关注而继续对其实施长期软禁，并且对其家属和受抚养人施压，包括实施逮捕；

11.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终止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针对表达、意见、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广泛地实施的严厉限制，包括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妇女和少数人权利活动者、劳工领袖、学生权利活动者、学者、电影制片人、记者、博客、社交媒体用户、宗教领袖、艺术家、律师、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及其家人的不断骚扰、恐吓、任意拘留和起诉并剥夺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敦促政府释放因正当行使这些权利而被任意拘留者，考虑撤消因行使这种基本自由而判处的过分严厉刑罚，包括死刑和长期流亡，并停止针对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者实施的报复；

12.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应对令人震惊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过程，并在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级教育中女性高入学率的同时，取消对妇女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的限制；

1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的少数群体成员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及维护其权益者；

14.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并对礼拜场所和埋葬地实施袭击，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骚扰、迫害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并煽动仇恨而导致对他们的暴力行为，这些人包括基督教徒、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琐罗亚斯德教徒和巴哈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释放被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宣布自 2008 年以来一直被任意拘留的 7 名巴哈教领导人，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的关闭企业及其他侵犯他们人权的行为；

15.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针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伊朗司法机关和安保机构涉入其中的案件以及 2009 年总统选举以后发生的案件，启动全面的责任追究进程，并吁请政府结束这些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情况；

16.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在 2016 年举行可信、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议会选举，依照《世界人权宣言》[584]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让所有候选人参加竞选，以保证伊朗人民的意志得到自由表达，并为此呼吁政府允许进行独立的国内和国际观察；

17.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履行根据其已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其作出的过于笼统、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考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

18.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如下方式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互动接触：

(a)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而访问该国的要求；

(b) 与其他特别机制合作，包括满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的要求，不对这些访问设定不当条件，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发出了一直有效的邀请，但他们对该国领土的访问一直遭到限制或拒绝；

(c) 执行已接受的 2010 年第一次和 2014 年第二次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让独立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地参与执行过程；

(d) 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司法改革领域的合作，以此深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互动；

(e) 履行其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同时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19.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一些人权问题上做出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尽快带来显著改善，并确保其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根据其国际义务执行本国法律；

20.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

21. **大力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第 70/174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0，第 35 段)[59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74.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每五年举行一次，并应提供论坛，以便除其他外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不同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1 号决议，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铭记其 2012 年 9 月 24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第 67/1 号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69/195 号决议，

又铭记其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安排的第 69/244 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关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第 2014/2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根据该决议提交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关于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讨论的贡献的报告，[591]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2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高级别专题辩论的主席摘要，[592]

---

[59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

[591] A/CONF.222/5。

[592] A/CONF.222/15。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的后续行动”的报告，[593]

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功感到鼓舞，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是最大、最多样化的国际论坛之一，用以在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之间就研究、法律、政策与方案制定工作交流看法和经验，

审议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594] 及预防犯罪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595]

1. **表示满意的是**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取得了成果，包括其高级别部分通过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2.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594]

3. **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为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所作的工作，并表示感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特别是通过在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对会议所作的贡献；

4. **核可**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准、本决议所附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多哈宣言》；

5. **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与卡塔尔基金会合作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举办首次青年论坛的举措，赞赏《多哈青年论坛声明》[596] 所载、提交给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多哈青年论坛成果，鼓励会员国适当考虑其中所载的建议，并邀请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考虑举行类似活动；

6. **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多哈宣言》，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7. **邀请**会员国查明在《多哈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委员会，以便其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予以考虑；

8. **欢迎**卡塔尔政府有意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确保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特别是实施《多哈宣言》；

9. **又欢迎**卡塔尔政府为中东流离失所和难民儿童、青年的教育和培训设立区域基金的举措，其目的是将社会和文化内容纳入预防犯罪战略和政策；

---

[593] A/CONF.222/3。

[594] A/CONF.222/17。

[59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10 号》(E/2015/30)。

[596] A/CONF.222/16，附件。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订和实施技术合作方案的过程中，力求在协助会员国重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并使之现代化以及促进法治时取得可持续和持久的成果，并以长远的眼光为刑事司法系统各个组成部分综合设计这种方案，以实现这些目标，

1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批准和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597]《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598]以及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

12. **呼吁**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以期能够采取充分协调的办法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办公室履行任务授权方面与其展开合作；

13. **请**预防犯罪委员会在其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定期审议《多哈宣言》的实施情况；

14. **请**秘书长将包括《多哈宣言》在内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它们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并就确保适当落实《多哈宣言》的方式和方法问题请会员国提出建议，供预防犯罪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15.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在 2020 年担任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16. **表示深为感谢**卡塔尔人民和政府给予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的盛情款待以及为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附件

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我们——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

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会聚在多哈，召开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重申我们共同承诺在国内和国际两级维护法治并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确保我们的刑事司法系统是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为人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所有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并维护人的尊严及普遍信守和尊重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原则。

为此目的，宣告如下：

1. 我们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有着 60 年的传统并在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作为最大、最多样化的国际论坛之一，用以在国家、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之间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与方案制定工作方面的看法和经验，以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59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598]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我们认识到各届预防犯罪大会对法律和政策制定工作的独特和重要贡献，以及对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的贡献。

2. 我们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具有跨领域性质，从而需要将这些问题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便加强全系统的协调。我们期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在设计和实施国家和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方面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各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并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3. 我们认识到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作为法治的核心构成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性。我们承诺采取通盘和全面办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暴力、腐败和恐怖主义，并确保以协调和一致的方式实施这些应对措施，同时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困、尊重文化多样性、社会和平及社会包容实施更广泛的方案和措施。

4. 我们承认可持续发展和法治紧密关联、相互加强。因此，我们欢迎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开展包容和透明的政府间进程，该进程旨在制定供大会商定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承认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提议是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同时认识到，其他意见也将予以考虑。就此，我们重申促进和平、无腐败和包容的社会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侧重于以人为本的做法，为人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在所有各级建设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5. 我们重申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方面作出的承诺和表示的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社会所有阶层，从而创造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所需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并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坚持人人享有人的尊严、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针对那些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弱势社会成员，不论其地位如何，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会员国还有责任预防和打击任何种类不容忍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为此目的，我们致力于：

(a) 采取全面、包容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其中充分考虑到证据和其他相关因素，包括犯罪的根源及助长发生犯罪的条件，遵守我们在国际法下的义务，并考虑到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确保对负有维护法治责任的官员进行适当培训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确保人人有权无不当拖延地得到法律所设立的有权限、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公正审理，有权平等获得有适当程序保障的司法救济，并且如有必要，获得律师和口译服务，及确保有权享有《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599] 规定的相关权利；做到应有的谨慎以预防和打击暴力行为；以及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预防、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c) 审查和改革法律援助政策，为那些没有足够手段者或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时，包括必要时，通过制定这一领域的国家计划，扩展刑事诉讼中获得有效法律援助的机会，以及建设提供和确保获得一切事项上和一切形式的有效法律援助的能力，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600]

[59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600]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d) 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601] 尽一切努力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及促进我们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

(e) 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我们的刑事司法改革努力，在这方面认识到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虐待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602] 及其《任择议定书》[603] 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考虑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604] 的相关规定；以及制定和适用侧重于儿童最佳利益、体恤儿童的全面司法政策，在这方面遵循以下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用作最后不得已的措施并适用最短的适当期限，以便保护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以及任何其他需要进入法律诉讼特别是与其治疗和重返社会有关的法律诉讼的情况下的儿童。在这方面，我们期待有关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全球研究成果；

(f)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我们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方法是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免遭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相关杀害，在这方面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605] 及其《任择议定书》[606] 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考虑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607] 和大会关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相关杀害问题的决议；

(g) 推动把针对特定性别的措施作为我们关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罪犯待遇(包括女性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政策的不可分割部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608]

(h) 制定并实施适当和有效的国家战略和计划以提高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和机构的领导层、管理层及其他层级的地位；

(i) 针对属于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个人，促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括性别平等，方法是除其他外与其他政府部门、相关民间社会成员和媒体一起采取全面做法，以及推动刑事司法机构征聘属于这些群体的个人；

(j) 实施及加强针对囚犯的以教育、工作、医疗、改造、重返社会和预防再次犯罪为重点的政策，并考虑制定和加强支助囚犯的家人的政策，以及促进和鼓励酌情使用非监禁措施，并审查或改革我们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k) 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加大我们应对监狱过于拥挤带来的挑战的努力，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实际措施以减少审前羁押，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制裁，以及尽可能提高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

[60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602]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603]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604]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60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606]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607] 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608]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l) 按照相关国际文书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应对包括腐败和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犯罪的刑事司法措施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对受害人和证人予以承认、保护、支持和协助；

(m) 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609] 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610] 采取面向受害人的做法预防和打击为剥削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性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之目的的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并与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必要的合作，以消除可能阻碍向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社会和法律援助的障碍；

(n) 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611] 及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612] 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其中包括有义务使移民不应仅仅因为是被偷运对象这一事实而受到《议定书》规定的刑事起诉)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无陪伴的移民儿童的人权，以及尽一切可能的努力防止进一步丧失生命，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o)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所有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步骤预防和打击涉及暴力侵害这些群体的犯罪；

(p) 就任何种类的歧视所引发的犯罪伤害情况开展进一步研究和收集数据，并就能预防此类犯罪、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和向受害人提供支助的有效法律和政策交流经验和信息；

(q) 考虑向刑事司法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以提高对任何种类歧视引发的仇恨犯罪予以确认、了解、制止和侦查的能力，帮助与受害人群体进行有效接触，以及建立公众对刑事司法机构的信任和与其进行的合作；

(r) 加大我们的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方法是除其他外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加强反歧视立法；

(s) 按照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法，通过用以及时查明和处理案件的适当国内程序，预防和打击属于我们管辖范围内的针对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暴力行为(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专业职责常常使其遭受来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分子的恐吓、骚扰和暴力的风险并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并通过进行公正、快速和有效的侦查，确保问责；

(t) 加强制定和使用旨在提高国际一级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的可用性和质量的工具和方法，以便更好地衡量和评价应对犯罪的措施的影响力，并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有效性。

---

[60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610] 第 64/293 号决议。

[61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612]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6. 我们欢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工作，注意到该专家组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会议上最后定稿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草案，并期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该修订草案并就其采取行动。

7. 我们强调，对所有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扫盲，对于预防犯罪和腐败及促进有助于法治和人权的守法文化并同时尊重文化特征具有根本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还强调青年参与预防犯罪努力的根本作用。因此，我们将致力于：

(a) 按照国内法律，在社区的支持下，创造一个安全、积极和有保障的学校学习环境，方法包括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骚扰、欺凌、性虐待和药物滥用之害；

(b) 将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及其他法治方面的内容纳入我们的国内教育体系；

(c) 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纳入所有相关社会和经济政策与方案，尤其是那些影响青年的此类政策与方案，特别侧重于以增加青年和年轻成人的教育和就业机会为重点的方案；

(d) 提供人人获得教育的机会，包括技术和专业技能，以及促进人人获得终身学习技能。

8. 我们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作为我们为增进预防犯罪所作努力的基石，确保我们的刑事司法系统是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并最终预防和打击一切犯罪。我们鼓励缔约国实施并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我们强调，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遵守我们根据国际法而负有的一切义务。我们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制止对被强迫和胁迫过着受虐待和有辱人格的生活的大量个人进行的系统剥削。因此，我们努力：

(a) 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进一步发展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方法包括努力使国家立法酌情实现现代化和得到加强，以及联合培训和提升我们的刑事司法官员的技能，特别是推动发展强有力和有效的中央机关以促进在引渡、司法互助、刑事诉讼移交和被判刑人移管等领域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酌情订立双边和区域合作协定，并继续开发执法机关、中央机关、检察官、法官、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提供者专业网络，以交流信息和分享良好做法及专门知识，酌情包括推广一个全球虚拟网络，从而在可能情况下推进主管机关之间直接接触，以增进信息共享和司法互助，以尽可能的最佳方式利用信息和沟通平台；

(b) 继续支持实施能力建设方案和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培训，旨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遵循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涉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文化遗产和为赎金或为敲诈勒索之目的实施绑架等问题的相关方案和培训，以及旨在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并通过除其他外有效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与最佳做法，开展合作并探讨、进一步分析和确定适当的联合行动领域，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毒品相关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某些情形下现有、日益增长或潜在的联系，以加强应对这些犯罪的刑事司法措施；

(c)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恐怖主义集团得益于赎金支付；

(d) 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的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后勤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此类活动，以共享并采取最佳做法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进行来自、进入或途径会员国的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

战斗人员，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激进主义，加大我们实施消除激进主义的方案的努力，并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规划、准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e) 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五章，实施有效的措施侦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加强国际合作和向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并在这方面继续讨论采用创新方式改进司法协助，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资产追回更为成功，同时还借鉴通过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积累的经验和知识；

(f) 制定战略以预防和打击一切非法资金流动，并强调迫切需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以及税务和法人犯罪，特别是在相关跨国领域的犯罪；

(g) 加强或酌情采用相关程序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洗钱，并夯实措施以识别、追查、冻结、扣押和追回犯罪所得，包括来路不明、被发现藏匿在庇护所的金钱和其他资产，目的是最终予以没收，包括按照国内法酌情作不基于定罪的没收，并透明地处置被没收的所得；

(h) 制定并实施适当的机制以管理和保全所冻结、扣押或没收的系犯罪所得的资产的价值和状况，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探索为没收之目的在民事和行政程序中相互提供类似合作的途径；

(i) 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同时保护证人和那些系此类犯罪的对象的人员，方法是酌情按照各相关议定书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步骤，并加强国家一级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以及开展更密切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

(j) 在侦查和起诉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有关的犯罪时，考虑同时进行金融调查，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此类犯罪获取的所得，并将此类犯罪确立为洗钱的上游犯罪，以及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

(k) 制定并酌情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的行为，方法包括开展旨在消除非法使用枪支和非法制造爆炸物行为的提高认识运动，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613]的缔约国加强该《议定书》的实施，方法是除其他外考虑利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保存技术，为追查枪支以及视可能为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提供便利，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的刑事调查，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614] 并注意到关于这一问题及相关事项的现有文书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贡献；

(l) 以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全面、平衡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我们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以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涉足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着贩毒的暴力；

(m) 继续探索有关适当和有效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以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审议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613] 同上，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614]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n) 邀请会员国在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协定时借鉴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铭记它们作为发展国际合作的重要工具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并还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主动确定可能需要在会员国所提意见的基础上加以更新的联合国各示范条约。

9. 我们致力于确保经济、社会和技术进步带来的惠益成为增进我们努力预防和打击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积极力量。我们认识到我们有责任充分应对此类犯罪构成的新出现的和演变中的威胁。因此，我们努力：

(a) 按照国家立法，制定并实施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加强我们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并且必要时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预防和打击新的、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严重犯罪”的适用范围；

(b) 探索旨在创造一个安全、有复原力的网络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和打击互联网上实施的犯罪活动，特别是关注身份盗用、为贩运人口之目的的招募、保护儿童免遭网上剥削和虐待，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执法合作，包括旨在识别和保护受害人，方法是除其他外从互联网上删除儿童色情内容，特别是儿童性虐待图像，加强计算机网络安全并保护相关基础设施的健全，以及致力于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机关对付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此外，我们注意到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活动，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应对这一问题的措施，并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建议该专家组继续在其工作基础上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备选方案，以针对网络犯罪而加强现有的应对措施并提议新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或其他措施；

(c) 按照我们在国际文书下，酌情包括在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615] 下所作的承诺，并考虑到《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616] 加强并实施应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措施，目的是提供最大可能的国际合作以应对此类犯罪，酌情审查和加强国内立法以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继续收集和共享关于文化财产贩运特别是关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组织的贩运的信息和统计数据，以及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期确保协调在履行各自任务授权方面的努力，从而进一步考虑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的示范条约[617] 及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和规范的潜在效用和改进；

(d) 进一步研究一些国家和区域的城市犯罪与团伙实施的犯罪等其他表现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并在会员国之间以及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就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与政策交流经验和信息，以便通过创新的做法应对城市犯罪和团伙相关暴力对特定人口和地点的影响，增进社会包容和就业机会，以及着眼于为青少年和年轻成人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

[61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616]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617]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1 节，附件。

(e)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严重犯罪问题，例如贩运野生生物(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618] 所保护的动植物群)、木材和木材产品及危险废物，以及偷猎等犯罪，方法是加强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旨在除其他外对付与此类犯罪有关联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洗钱的执法努力；

(f) 确保我们的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具备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彼此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适当应对这些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并向这些机构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结构支持；

(g) 继续分析和交流与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产生各种影响的其他演变中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有关的信息和做法，以期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犯罪并加强法治。这酌情可包括走私石油及其衍生品、贩运贵重金属和石料、非法开采、伪造商标产品、贩运人体器官、血液和组织以及海上实施的海盗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619]

10. 我们支持制定并实施协商性和参与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进程，以便让所有社会成员包括有犯罪和受伤害风险的社会成员参与，以使我们的预防努力更为有效并激励公众对刑事司法系统的信心和信任。我们认识到我们在所有各级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预防犯罪战略和刑事司法政策方面的牵头作用和责任。我们还认识到，要提高此类战略的有效性和公正性，我们就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作出贡献，其中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媒体和所有在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政策方面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因此，我们致力于：

(a) 规划并实施能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全面政策和方案，重点是预防犯罪，包括城市犯罪及暴力，并支持其他会员国为此努力，方法特别是交流已在通过社会政策减少犯罪和暴力方面取得成功的政策和方案的经验及相关信息；

(b) 制定基于法治并得到教育方案支持的提高认识方案来宣传主要价值观，辅之以促进平等、团结和正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并向外与青年人接触，利用此类方案作为进行积极变革的作用物；

(c) 推广基于保护人权和法治的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征，特别侧重于儿童和青年，寻求民间社会的支持，并加大我们的预防努力和措施，其中以家庭、学校、宗教和文化机构、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为对象并充分利用其潜力，以便消除犯罪的社会和经济根源；

(d) 通过对话和社区参与机制，包括通过提高公众认识、预防受害、增进公共机关、主管机关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及促进恢复性司法，推动对社会冲突的管理和解决；

(e) 提高公众对刑事司法的信任，方法是预防腐败和促进尊重人权，以及提高刑事司法系统所有部门的专业能力和监督，从而确保理解和回应所有个人的需要和权利；

---

[61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619] 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2/6 号决议所界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3/30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f) 探索有否可能利用传统的和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制定政策和方案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查明公共安全问题，及促进公众参与；

(g) 推动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电子政务系统以促进公众参与，并推动利用新技术便利警察与其所服务的社区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及在社区治安方面分享良好做法和交流信息；

(h) 加强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

(i) 确保公众理解法律内容并酌情提高刑事审判的透明度；

(j) 确立或发展现有做法和措施来鼓励公众特别是受害人举报和跟踪犯罪和腐败事件，并制定和实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的措施；

(k) 考虑结合并支持社区举措，促进公民积极参与确保人人获得司法救济，包括意识到其权利，以及促进其参与涉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活动，方法包括为社区服务创造机会，并支助罪犯重返社会和改过自新，在这方面，鼓励就相关重返社会政策和方案以及就相关公私伙伴关系分享最佳做法和交流信息；

(l) 鼓励私营部门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并参与针对包括受害人和从监狱释放人员在内的社会弱势成员的社会包容方案和就业计划；

(m) 建设和维持犯罪学和法医学及惩教科学研究能力，并利用当代科学专门知识设计和实施相关政策、方案和项目。

11. 我们继续努力实现本《宣言》所提出的目标，增进国际合作，维护法治以及确保我们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与此同时，我们重申适当、长期、可持续和有效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政策与方案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努力：

(a)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协作，应会员国的请求，并在评估它们的特定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基础上，继续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供资以支助设计和实施有效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方案；

(b)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以及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在履行任务授权时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协调与合作，以有效应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面临的挑战，以及提高公众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性，方法包括编写研究报告和制定并实施方案。

12. 我们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仍是实现我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愿望以及实施本《宣言》的规定的重要伙伴。

13. 我们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担任 2020 年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14. 我们深为感谢卡塔尔人民和政府给予的热情和慷慨款待以及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出色设施。

第 70/175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0，第 35 段)[62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75.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大会，

遵循载于《联合国宪章》序言和《世界人权宣言》[621] 的联合国主要宗旨，并因以下决心而受到激励，即重申对于基本人权、不加以任何区别的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和大小各国享有平等权利的信念，创造适当环境，以维持正义和对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渊源所产生义务的尊重，并促进社会进步和有更大自由的更高生活水平，

回顾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请求拟定并获大会通过或推荐、或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所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则，并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是启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源泉，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化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并强调人权在日常刑事司法工作和预防犯罪中的根本重要性，

意识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622] 自 1955 年获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以来，一直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作为一项指南，对于制定惩教法律、政策和做法具有重要价值和影响，

念及会员国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623] 中认识到，有效、公正、问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并且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

考虑到 1955 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法逐步发展，包括载于以下国际文书的国际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62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62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625] 及其《任择议定书》，[626]

---

[62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

[621] 第 217A(III)号决议。

[622]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Vol.I，Part 1))，J 节，第 34 号。

[623] 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624]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62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626]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回顾 1955 年以来通过的与囚犯待遇和非监禁措施有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627]《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628]《囚犯待遇基本原则》、[629]《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630] 以及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631]

铭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他们被剥夺自由时的处境，以下文书有此要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632]《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633]《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634] 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635]

回顾 1955 年以来通过的就囚犯待遇提供另外指导意见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执法人员行为守则》、[636]《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637]《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638]《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639] 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640]

意识到有关囚犯待遇的区域原则和标准，包括《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经修订的《欧洲监狱规则》、《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641]《关于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642] 和《非洲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

---

[6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628] 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629] 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630]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6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632] 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633] 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634] 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635]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636]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637] 第 37/194 号决议，附件。

[638]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2 节，附件。

[639]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640]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6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

[6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7 号决议，附件。

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其反映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

还回顾其题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0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2 号决议，特别是第 68/190 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所作的工作，以及第 69/192 号决议，其中强调应在专家组三次会议所提建议和会员国所提交意见的基础上努力完成修订进程，

念及其第 68/190 号决议考虑到专家组在下列领域就所确定供修订的各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问题和规则提出的建议：

(a)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规则 6 第 1 款、规则 57 至 59 以及规则 60 第 1 款)，

(b) 医疗和保健服务(规则 22 至 26、规则 52 和 62 以及规则 71 第 2 款)，

(c) 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疗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规则 27、29、31 和 32)，

(d) 调查所有监禁中死亡事件以及囚犯遭受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任何迹象或指控(规则 7 及拟议规则 44 之二和 54 之二)，

(e)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规则 6 和 7)，

(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规则 30、规则 35 第 1 款、规则 37 和 93)，

(g) 申诉和独立检查(规则 36 和 55)，

(h) 过时用语的替换(规则 22 至 26、规则 62、82、83 以及其他规则)，

(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7)，

又念及其第 69/192 号决议重申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任何改动都不得降低现有的任何标准，而应反映惩教科学和良好做法的近期进展，以增进囚犯的安全并改善其人道状况，

还念及广泛的磋商进程最终产生了专家组各项建议，该进程为期五年，包括技术性事先磋商和专家事先磋商，在维也纳、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会议以及所有区域的会员国的积极参与和投入，得到下列机构的代表的协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府间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惩教科学与人权领域的专家个人，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69/172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回顾，被剥夺自由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应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之一，应尽可能确保犯罪者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并自食其力，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者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643]

[64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1. **表示感谢和赞赏**南非政府主办了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会议及在整个审查进程中提供资金支持和领导，并赞赏地注意到就专家组前几次会议所确定供修订的九个专题领域和规则达成的共识；[644]

2. **表示赞赏**阿根廷政府主办并资助了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并感谢巴西政府对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提供的资金捐助；

3. **肯定** 2014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在为 2015 年于开普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编写文件特别是经修订的合并工作文件方面所完成的宝贵工作；[645]

4. **注意到**在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于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646] 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对专家组的工作表示欢迎并注意到 2015 年 3 月在开普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定稿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草案；

5. **通过**所提议的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修订本附于本决议之后，称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6. **核准**专家组的建议，将《规则》称为“《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纪念南非前总统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的精神遗产，他在为全球人权、平等、民主和倡导和平文化的斗争中曾在监狱度过 27 年；

7. **决定**扩展每年 7 月 18 日纪念的“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647] 的范围，借以倡导人道的监禁条件，提高对囚犯仍然是社会的一部分的认识，将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视为具有特别重要性的社会服务，并为此目的，邀请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适当方式纪念这一日子；

8. 在上述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背景下**重申**《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序言，强调《规则》的非约束性，承认各会员国的法律框架各种各样，就此认识到，各会员国可酌情根据本国的法律框架变通适用《规则》，同时铭记《规则》的精神和宗旨；

9. **鼓励**会员国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和适用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努力改善关押条件，继续交流良好做法，以查明在实施《规则》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分享各自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经验；

10. **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今后几届会议上考虑重新召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目的是查明吸取的经验教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的方式以及在施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方面面临的挑战；

11. **鼓励**会员国推动实施《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634] 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635]

---

[644] 见 E/CN.15/2015/17。

[645] UNODC/CCPCJ/EG.6/2015/2。

[646]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647] 见第 64/13 号决议。

12. **建议**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630] 继续努力减少监狱过于拥挤现象，并酌情采取非拘禁措施作为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促进增加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非监禁措施，以及支持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案；

13. **注意到**必须酌情在会员国之间以及与相关国际实体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改进《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施行；

14. **鼓励**会员国考虑为协助改善监狱条件和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拨出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保广泛传播《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设计刑法改革领域的指导材料并向会员国提供该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从而按照《规则》制定或加强监禁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16. **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制定和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标准和规范继续为改进司法工作作出贡献，并促请会员国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法是，除其他外，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方面以及在组办执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人员培训方面提供援助，支持刑罚和监狱系统的行政和管理，从而推动提高其效率和能力；

1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9.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修订进程中以及在根据有效施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程序促进《规则》的传播、推广和切实适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附件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序言部分 1

订立下列规则并非在于详细阐明一套监所典型制度，其目的仅在于以当代思潮的一般公意和当今各种最恰当制度的基本构成部分为基础，说明什么是人们普遍同意的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的优良原则和惯例。

序言部分 2

1. 鉴于世界各国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情况差异极大，并非全部规则都能够到处适用，也不是什么时候都适用，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本套规则应足以激发不断努力，以克服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困难，因为知道它们整体体现的是联合国认为适当的最低条件。

2. 另一方面，本套规则所涵盖领域中的思想正在不断发展之中。因此，规则的目的并不在于排除实验和实践，只要这些实验和实践与各项原则相符，并能对规则整体文字所述的目标有所促进。中央监狱管理部门若依照这种精神而授权变通各项规则，总是合理的。

序言部分 3

1. 本套规则第一部分规定监狱的一般管理，适用于各类囚犯，无论刑事犯或民事犯，未经审讯或已经判罪，包括法官下令采取“保安措施”或改造措施的囚犯。

2. 第二部分所载的规则只适用于各节所规定的特殊类别。但是，对服刑囚犯适用的 A 节各项规则，应同样适用于 B、C 和 D 各节涉及的各类囚犯，但以不与关于这几类囚犯的规则发生矛盾并对其有利者为限。

序言部分 4

1. 本套规则的目的不在于管制专为青少年设立的监所——例如少年拘留所或感化院——的管理，但是，一般而言，第一部分同样适用于这种监所。

2. 青少年囚犯这一类别最少应当包括属少年法庭管辖的所有青少年。一般而言，对这些青少年不应判处监禁。

一. 一般适用的规则

基本原则

规则 1

对待所有囚犯，均应尊重其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和价值。任何囚犯均不应遭受——且所有囚犯均应得到保护以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此，不得援引任何情形为例外理由。任何时候都应确保囚犯、工作人员、服务提供者和探访者的安全。

规则 2

1. 本套规则应予公正执行。不应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加以歧视。应当尊重囚犯的宗教信仰和道德标准。

2. 为将不歧视的原则付诸实施，监狱管理部门应当考虑到囚犯的个人需要，特别是监狱环境中最脆弱的几类人。需要制定保护和促进有特殊需要的囚犯之权利的措施，而且这种措施不应被视为有歧视性。

规则 3

监禁和将人同外界隔绝的其他措施因剥夺人的自由而致其不能享有自决权利，所以使人感受折磨。因此，除非为合理隔离和维持纪律等缘故，监狱系统不应加重此项情势所固有的痛苦。

规则 4

1. 判处监禁或剥夺人的自由的类似措施的目的主要是保护社会避免受犯罪之害并减少再犯。唯有利用监禁期间在可能范围内确保犯人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从而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才能达到这一目的。

2. 为此，监狱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机关应提供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以及适当可用的其他帮助形式，包括具有改造、道德、精神、社会、健康和体育性质的帮助形式。所有此类方案、活动和服务均应按照囚犯所需的个性化待遇来提供。

规则 5

1. 监狱制度应设法减少狱中生活同自由生活的差别，以免降低囚犯的责任感，或囚犯基于人的尊严所应得的尊重。

2. 监狱管理部门应作出所有合理的通融和调整以确保有身体残疾、精神残疾或其他残疾的囚犯能够在公正基础上充分有效地融入监狱生活。

囚犯档案管理

规则 6

凡是监禁犯人的场所都要具备标准化的囚犯档案管理系统。此种系统可以是电子记录数据库，也可以是有页码和签字页的登记簿。应当有程序确保安全审计线索和防止擅自查阅或更改系统所载任何信息。

规则 7

如无有效的收监令，监狱不得收受犯人。在接收每一位囚犯时，应在囚犯档案管理系统中输入下列信息：

(a) 能够决定他或她唯一身份的准确资料，并尊重他或她自己感知的性别；

(b) 他或她被监禁的原因和主管机关，以及逮捕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c) 收监和出狱的日期和时刻，以及任何移送的日期和时刻；

(d) 任何显见创伤和对先前所受虐待的申诉；

(e) 他或她个人财物的详细目录；

(f) 他或她的家人的姓名，如适用，包括他或她的子女的姓名，及子女的年龄、所在地和照看或监护状况；

(g) 囚犯近亲的紧急联系方式和信息。

规则 8

在监禁过程中，应在囚犯档案管理系统中输入以下信息(如适用)：

(a) 与司法程序有关的信息，包括法院听审日期和诉讼代理人；

(b) 初步评估和分类报告；

(c) 与行为和纪律有关的信息；

(d) 请求和申诉，包括对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除非这些是保密性质的；

(e) 关于实行纪律惩罚的信息；

(f) 创伤或死亡的背景情况和原因的相关信息，若是死亡，遗体归于何处。

规则 9

规则 7 和 8 提及的所有记录都应保密并且只提供给因专业责任而需要查阅这些记录的人。应允许囚犯查阅与自己有关的、须依据国内法律授权加以订正的记录，其获释时应有权得到一份这些记录的正式副本。

规则 10

囚犯档案管理系统还应当用于生成关于监狱人口趋势和特点的可靠数据，包括居住率，以便为循证决策提供依据。

按类隔离

规则 11

不同类别的囚犯应按照性别、年龄、犯罪记录、被拘留的法定原因和必需施以的待遇，分别送入不同的监所或监所的不同部分；因此：

(a) 应尽量将男犯和女犯拘禁于不同监所；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监所应将分配给女犯的房舍彻底隔离；

(b) 应将未经审讯的囚犯同已经判罪的囚犯隔离；

(c) 因欠债被监禁的囚犯和其他民事囚犯应同因犯刑事罪而被监禁的囚犯隔离；

(d) 青少年囚犯应同成年囚犯隔离。

住宿

规则 12

1. 如就寝安排为单个囚室或单间，囚犯晚上应单独占用一间囚室或房间。除了由于特别原因，例如临时人多拥挤，中央监狱管理部门不得不对本项规则破例处理外，不宜让两名囚犯占用一间囚室或房间。

2. 如设有宿舍，应小心分配囚犯，使之在这种环境下能够互相保持融洽。晚上应按照监狱的性质，按时监督。

规则 13

所有供囚犯占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须符合保健规定，同时应妥为注意气候情况，尤其是立方空气容量、最低限度的地面面积、灯光、暖气和通风等项。

规则 14

在囚犯必须居住或工作的所有地方：

(a) 窗户的大小应以能让囚犯靠天然光线阅读和工作为准，在构造上，无论有没有通风设备，应能让新鲜空气进入；

(b) 应有充分灯光，使囚犯能够阅读和工作，不致损害视力。

规则 15

卫生设备应当充足，能随时满足每一名囚犯大小便的需要，并应维持清洁和体面。

规则 16

应当供给充分的浴盆和淋浴设备，使每一名囚犯都能够及可被要求在适合气候的室温之下沐浴或淋浴，其次数依季节和区域的情况，视一般卫生的需要而定，但是，在温和气候之下，最少每星期一次。

规则 17

囚犯经常使用的监狱中各部分应当予以适当维护，始终保待绝对清洁。

个人卫生

规则 18

1. 囚犯必须保持身体清洁，为此目的，应当提供为维持健康和清洁所需的用水和梳洗用具。

2. 为使囚犯可以保持整洁外观，维持自尊，应当提供妥为修饰须发的用具，男犯应得以经常刮胡子。

衣服和被褥

规则 19

1. 囚犯如不准穿着自己的衣服，应发给适合气候和足以维持其良好健康的全套衣服。发给的衣服不应有辱人格或有失体面。

2. 所有衣服应当保持清洁整齐。内衣应常常更换和洗濯，以维持卫生。

3. 在特殊情况下，经准许将囚犯移至监狱之外时，应当准许其穿着自己的衣服或其他不惹人注目的衣服。

规则 20

如准许囚犯穿着自己的衣服，应于他们入狱时作出安排，确保衣服洁净和适合穿着。

规则 21

应当按照当地或国家的标准，供给每一位囚犯一张床，分别附有充足的被褥，发给时应是清洁的，并应保持整洁，且常常更换，以确保清洁。

饮食

规则 22

1.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于惯常时刻，供给所有囚犯足以维持健康和体力的有营养价值的饮食，饮食应滋养丰富、烹调可口和供应及时。

2. 所有囚犯口渴时都应有饮用水可喝。

锻炼和运动

规则 23

1. 凡是未受雇从事户外工作的囚犯，如气候许可，每天最少应有一小时在室外作适当锻炼。

2. 青少年囚犯和其他在年龄和体力方面适宜的囚犯，在锻炼时间应获得体育和文娱训练。应为此目的提供场地、设施和设备。

医疗保健服务

规则 24

1. 为囚犯提供医疗保健是国家的责任。囚犯应享有的医疗保健标准应与在社区中能够享有的相同，并应能够免费获得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不因其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视。

2. 应与普通公共卫生管理部门紧密合作安排医疗保健服务，确保持续治疗和护理，包括对艾滋病毒、肺结核和其他传染病以及毒瘾的持续治疗和护理。

规则 25

1. 所有监狱都应有医务处，负责评估、促进、保护和改善囚犯的身心健康，特别关注具有特殊保健需要的囚犯或有阻碍其恢复正常生活的健康问题的囚犯。

2. 医务处应有一个跨学科团队，有足够多在临床上完全独立行事的合格工作人员，并应具备足够的心理学和精神病学专业知识。所有囚犯都应能获得合格牙医的服务。

规则 26

1. 医务处应当编写并保持所有囚犯的准确、最新、机密的个人病历，所有囚犯若有要求，均应允许他们查阅自己的病历。囚犯可指定第三方查阅他或她的病历。

2. 在移送囚犯时应将病历移送至接收监所的医务处，并将病历作为医疗机密。

规则 27

1. 所有监狱均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提供医疗照顾。需要专科治疗或手术的囚犯应当移往专科院所或民用医院。如监狱有自己的医院设施，这些设施应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为送来的囚犯提供适当的治疗和护理。

2. 只有负责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才可作出临床决定，监狱的非医疗工作人员不可否决或忽视这些决定。

规则 28

女犯监狱应特别提供各种必需的产前和产后照顾和治疗。可能时应作出安排，使婴儿在监狱外的医院出生。如果婴儿在监狱出生，此点不应列入出生证内。

规则 29

1. 允许儿童在监狱与自己父/母同住的决定应当基于相关儿童的最佳利益。如果允许儿童在监狱中与父/母同住，应在以下方面做好准备：

(a) 雇有合格工作人员的内部或外部育儿所，除由父/母照顾的时间外，儿童应放在育儿所；

(b) 专门的儿童保健服务，包括接收时进行健康检查和由专科医生持续监测其发育情况。

2. 在狱中与父/母同住的儿童绝不应被视为囚犯。

规则 30

医生或无论是否要向该医生汇报的其他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应于囚犯入狱后，尽快与之会晤、交谈并予以检查，以后于必要时，亦应会晤、交谈和检查。应当特别注意：

(a) 查明医疗保健需求，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予以治疗；

(b) 查明被送来的囚犯在入狱前可能受到的任何虐待；

(c) 查明因被监禁而产生的任何心理压力或其他压力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自杀或自残的风险，以及因停用毒品、药品或酒精而造成的戒断症状；并开展一切适当的个性化措施或治疗；

(d) 将怀疑患传染病的囚犯临床隔离，并为处于传染阶段的囚犯提供充分治疗；

(e) 断定各名囚犯是否适合工作、锻炼和视情况参加其他活动。

规则 31

医生或其他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若适用)应当每天诊看所有患病囚犯、所有自诉有生理或心理健康问题或伤害的囚犯以及他们特别关注的任何囚犯。所有体检均应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规则 32

1. 医生或其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与囚犯之间的关系应当遵守适用于社区中患者的道德标准和专业标准，特别是：

(a) 保护囚犯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的义务以及仅按临床理由预防和治疗疾病；

(b) 在医患关系中遵守患者对自身健康的自主权和知情同意权；

(c) 医疗资料保密，除非保密会即刻导致损及病人或其他人的切实威胁；

(d) 绝对禁止积极或消极地进行可能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包括可能损害囚犯健康的医学或科学实验，如摘取囚犯的细胞、身体组织和器官。

2. 在无损于本项规则第 1 款(d)项的前提下，如果预期将给囚犯的健康带来直接、重大裨益，可在自由且知情同意的基础上，依据适用法，允许囚犯参加可在社区参与的临床试验和其他保健研究，并允许囚犯为亲属捐献细胞、身体组织和器官。

规则 33

医生如认为继续予以监禁或监禁的任何条件已经或将会危害某一囚犯的生理或心理健康时，应当向监狱长提出报告。

规则 34

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若在囚犯入狱体检时或在此后为囚犯提供医疗服务时发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任何迹象，应将这些情况记录下来并报告医疗、行政或司法主管部门。应当遵循适当的程序保障措施，以使囚犯或相关人员不会面临可预见的受害风险。

规则 35

1. 医生或公共卫生主管机关应经常检查下列各项，并向监狱长提出意见：

(a) 饮食的份量、质量、烹调和供给；

(b) 监所和囚犯的卫生和清洁；

(c) 监狱的卫生、温度、灯光和通风；

(d) 囚犯的衣服和被褥是否适当和清洁；

(e) 如无技术人员主持体育和运动活动时，这些活动是否遵守规则。

2. 监狱长应当审查按照本项规则第 1 款和规则 33 提出的意见和报告，并应立刻采取步骤落实这些意见和报告中的建议。如果这些意见或建议不在监狱长的权力范围之内或者其不予赞同，监狱长应当立刻向上级提交自己的报告和医生或公共卫生主管机关的意见或建议。

限制、纪律和惩罚

规则 36

维持纪律和秩序时不应实施超过确保安全看守、监狱安全运转和有秩序的集体生活所需的限制。

规则 37

下列各项应始终依法律或依主管行政机关的规章核准：

(a) 违反纪律的行为；

(b) 应受惩罚的种类和期限；

(c) 有权执行惩罚的机关；

(d) 任何形式的与监狱一般囚犯分开的非自愿隔离，例如单独监禁、孤立、隔离、特殊监护室和限制屋，不论是作为纪律惩罚还是出于维护秩序和安全，包括公布关于使用、审查、施加和解除任何形式的非自愿隔离的政策和程序。

规则 38

1. 鼓励监狱管理部门尽可能利用预防冲突机制、调解机制或解决争端的任何其他替代机制，来防止违纪行为或解决冲突。

2. 对于被隔离或曾被隔离的囚犯，监狱管理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缓解他们在从监狱释放后监禁经历对他们自己和他们的社区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规则 39

1. 除非依据规则 37 提及的法律或规章的条款以及公正和正当程序的原则，否则不得惩罚囚犯。对于囚犯，同一行为或罪行不得二罚。

2. 监狱管理部门应确保纪律惩罚与所要惩罚的违纪行为相称，并应适当记录实施的所有纪律惩罚措施。

3. 监狱管理部门在实施纪律惩罚前应考虑囚犯的精神疾病或发育残疾是否及如何造成他或她犯下引起纪律指控的罪行或行为。监狱管理部门不应对据认为是由囚犯的精神疾病或智力残疾直接导致的任何行为实施惩罚。

规则 40

1. 囚犯在监狱服务时，不得以任何惩戒职位雇用。

2. 但本项规则不得妨碍以自治为基础的各项制度的正当推行，根据这些制度，囚犯按应受的待遇分成若干群组，受托在监督之下开展社会、教育或运动等指定活动或担负相应职责。

规则 41

1. 对囚犯违纪行为的任何指控均应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应对此进行调查，不得无故拖延。

2. 应当毫不迟延地以囚犯所懂的语言告知囚犯其所受控告的性质，并给予囚犯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其辩护。

3. 若司法权益有要求，应准许囚犯亲自或通过法律援助为自己辩护，特别是在涉及严重纪律指控的情况下。如果囚犯不懂或不讲纪律听证会所用语言，应免费得到合格口译员的协助。

4. 囚犯应有机会寻求对自己所受的纪律惩罚进行司法审查。

5. 如果违纪行为被作为犯罪起诉，囚犯应当有权享有适用于刑事诉讼的所有正当程序保障，包括不受阻碍地获得法律顾问服务。

规则 42

本套规则述及的一般居住条件，包括与光线、通风、温度、卫生、营养、饮用水、享受户外空气和进行身体锻炼、个人卫生、保健和适当的个人空间有关的条件，应不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囚犯。

规则 43

1. 限制或纪律惩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发展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下做法特别应当禁止：

(a) 无限期的单独监禁；

(b) 长期单独监禁；

(c) 将囚犯关在黑暗或持续明亮的囚室中；

(d) 体罚，或减少囚犯饮食和饮水；

(e) 集体处罚。

2. 戒具绝不应用作对违反纪律行为的惩罚。

3. 纪律惩罚或限制措施不应包括禁止与家人联系。只可在有限的一段时间内限制与家人联系的方式，而且这种惩罚方式应确实是维持安全和秩序所必要的。

规则 44

就本套规则而言，单独监禁应指一天内对囚犯实行没有有意义人际接触的监禁达到或超过 22 个小时。长期单独监禁应指连续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

规则 45

1. 单独监禁只应作为在例外情形下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时间能短则短，并应受独立审查，而且只能依据主管机关的核准。不应因囚犯所受的判决而施以单独监禁。

2. 在有精神残疾或身体残疾的囚犯的状况会因单独监禁而恶化时应禁止对其实施此类措施。继续适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和规范[648] 提及的规定，即在涉及妇女和儿童的情况下禁止使用单独监禁和类似措施。

规则 46

1. 医疗保健人员不应在实施纪律惩罚或其他限制措施上起到任何作用。但他们应当特别注意处于任何形式的非自愿隔离中的囚犯的健康，包括每日访问此类囚犯并在此类囚犯或监狱工作人员的请求下立即提供医疗帮助和治疗。

2. 医疗保健人员应毫不迟延地向监狱长报告纪律惩罚或其他限制措施对被施以此类惩罚或措施的囚犯的身心健康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并应在认为出于身心健康原因有必要终止或更改这些惩罚或措施时向监狱长提出建议。

3. 医疗保健人员应有权审查和建议更改对囚犯的非自愿隔离，以便确保这种隔离不致恶化囚犯的健康状况或精神残疾和身体残疾。

戒具

规则 47

1. 应当禁止使用铁链、镣铐和本身具有侮辱性或致痛性的其他戒具。

2. 只有法律许可和在下列情况下，才应使用其他戒具：

(a) 移送囚犯时防其脱逃，但囚犯在司法或行政机关中出庭时，应予除去；

(b) 如果其他管制办法无效，经监狱长下达命令，以避免囚犯伤害自己、伤及他人或损坏财产；遇此情况，监狱长应立即通知医生或其他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并报告上级行政机关。

规则 48

1. 若依规则 47 第 2 款核准施加戒具，应遵守下列原则：

(a) 仅在更轻微的管制形式无法有效应对无限制移动造成的风险时才可施加戒具；

(b) 基于风险级别和性质，限制办法应是控制囚犯移动所需并合理可得的最不具侵入性的办法；

(c) 仅应在必要期限内施加戒具，当无限制移动造成的风险不再存在后应尽快予以除去。

2. 绝不应对处于生产、分娩过程和刚分娩完的妇女使用戒具。

---

[648] 见《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规则 67(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规则 22(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规则 49

监狱管理部门应寻求获得管制技术并提供使用这种技术的培训，以避免施加戒具的必要或减少其侵入性。

搜查囚犯和囚室

规则 50

有关搜查囚犯和囚室的法律和规章应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到国际标准和规范，同时铭记需要确保监狱中的保安。进行搜查时应尊重被搜查者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和隐私，并应遵循相称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原则。

规则 51

不应利用搜查进行骚扰、恐吓或对囚犯的隐私进行不必要的侵犯。出于问责目的，监狱管理部门应保存适当的搜查记录，特别是脱衣搜查、体腔搜查和囚室搜查的记录，以及搜查原因、搜查人员身份和搜查结果的记录。

规则 52

1. 应仅在绝对必要时才进行侵入性搜查，包括脱衣搜查和体腔搜查。应鼓励监狱管理部门制订和使用适当的替代方法，以代替侵入性搜查。侵入性搜查应在私下由与囚犯相同性别、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进行。

2. 体腔搜查应仅由合格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进行，不得由主要是负责照顾该囚犯的保健人员进行，或至少应由经过医学专业人员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和安全标准进行。

规则 53

囚犯应可以查阅，或应准在不经监狱管理部门查阅的情况下拥有与其诉讼程序有关的文件。

囚犯获得资料及提出申诉

规则 54

囚犯入狱时应立即发给书面资料，载述以下信息：

(a) 监狱法和适用的监狱规章；

(b) 囚犯的权利，包括允许以何种方式寻求资料、获得法律咨询，包括借助法律援助计划，以及提出请求或申诉的程序；

(c) 囚犯的义务，包括适用的纪律惩罚；

(d) 使囚犯能够适应监狱生活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项。

规则 55

1. 规则 54 提及的资料应根据监狱囚犯的需要以最通用的语言提供。如果囚犯不懂其中任何语言，应当提供口译协助。

2. 如果囚犯为文盲，应当向其口头传达资料。对于有感官残疾的囚犯，应以适合其需要的方式提供资料。

3.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在监狱的公共区域突出展示资料概要。

规则 56

1. 囚犯应当每日都有机会向监狱长或奉派代表监狱长的监狱工作人员提出请求或申诉。

2. 在监狱检查员进行检查时，应可向其提出请求或申诉。囚犯应有机会同检查员或其他检查官员进行自由和完全保密的谈话，监狱长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场。

3. 应允许囚犯向中央监狱管理部门、司法主管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包括有审查或纠正权的机关，提出关于其待遇的请求或申诉，内容不受检查。

4. 本项规则第 1 至第 3 款下的权利应当延至囚犯的法律顾问。如果囚犯或其法律顾问都不可能行使那些权利，囚犯的家属或任何了解案情的其他人均可予以行使。

规则 57

1. 对每项请求或申诉都应迅速处理并毫无迟延地给予答复。如果请求或申诉被驳回，或有不当迟延，申诉人应有权提交司法主管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

2. 应当规定保障措施，确保囚犯可安全地提出请求或申诉，并在申诉人请求保密的情况下确保保密。不得使规则 56 第 4 款提及的囚犯或其他人因提出请求或申诉而承受任何报复、威吓或其他负面后果的风险。

3. 对囚犯受到的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应当立即加以处理，并应依据规则 71 第 1 和第 2 款由独立国家机关立即开展公正调查。

同外界的接触

规则 58

1. 囚犯应准在必要监督之下，通过以下方式经常同亲属和朋友联络：

(a) 书面通信，以及使用电信、电子、数字和其他方式的通信(如有的话)；

(b) 接受探监。

2. 如果允许配偶探访，则应无歧视地适用这一权利，而且女囚犯应能与男囚犯平等行使这一权利。应规定程序和提供场所，以确保公正而平等地提供机会，同时适当注意安全和尊严。

规则 59

应尽可能将囚犯分配至接近其家庭或恢复社会生活的地点的监狱。

规则 60

1. 在探监者同意被搜查后，视条件准许其进入监狱设施。探监者可以随时撤回自己的同意，在此情况下，监狱管理部门可以拒绝其进入。

2. 针对探监者的搜查和进入程序不应有辱人格，应至少遵守规则 50 至 52 中所规定的保护性原则。应避免体腔搜查，不应对儿童进行这种搜查。

规则 61

1. 应当依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向囚犯提供适当机会、时间和设施，以便其在不受拖延、阻拦或审查且完全保密的情况下接受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探访并就任何法律问题与之沟通和咨询。咨询可在监狱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

2. 如果囚犯不讲当地语言，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帮助其获得独立合格口译员的服务。

3. 囚犯应当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

规则 62

1. 外籍囚犯应准获得合理便利同所属国外交和领事代表通讯联络。

2. 囚犯为在所在国没有外交或领事代表的国家的国民和囚犯为难民或无国籍人时，应准获得类似便利，同代管其利益的国家的外交代表或同负责保护这类人的国家或国际机构通讯联络。

规则 63

囚犯应能以阅读报章杂志和特种机关出版物、收听无线电广播、听演讲或以监狱管理部门核准或控制的类似方法，经常获知比较重要的新闻。

书籍

规则 64

监狱应设置图书馆，购置充足的娱乐和教学书籍，以供各类囚犯使用，并应鼓励囚犯充分利用图书馆。

宗教

规则 65

1. 如果监狱囚禁的同一宗教囚犯达到相当人数，应指派或批准该宗教的合格代表一人。如果就囚犯人数而言确实恰当而条件又许可，则该代表应为专任。

2. 本项规则第 1 款中指派的或批准的合格代表应被准许按期举行仪式，并在适当时间，私下前往同一宗教的囚犯处进行宗教访问。

3. 不得拒绝囚犯往访任一宗教的合格代表。但如果囚犯反对任何宗教代表前来访问，此种态度应受充分尊重。

规则 66

在可行范围之内，囚犯应准参加监狱举行的仪式并准持有所属教派宗教戒律和教义的书籍，以满足其宗教生活的需要。

囚犯财产的保管

规则 67

1. 凡囚犯私有的金钱、贵重物品、衣服和其他物件按监狱规定不得自行保管时，应于入狱时由监狱妥为保管。囚犯应在清单上签名。应采取步骤保持物品完好。

2. 囚犯出狱时，这类物品、钱财应照数归还，但囚犯曾奉准使用金钱或将此财产送出监狱之外，或根据卫生理由必须销毁衣物等情形不在此限，囚犯应签收所发还的物品钱财。

3. 代囚犯所收外界送来的财物，应依同样办法加以管理。

4. 如果囚犯携入药剂或药品，医生或其他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应决定其用途。

通知

规则 68

所有囚犯均应有权并应得到能力和手段立刻将自己被收监、被移送至另一监所以及任何严重疾病或受伤之事告知自己的家人或被指定为联系人的任何其他人。应依据国内立法分享囚犯的个人资料。

规则 69

如果囚犯死亡，监狱长应立即告知囚犯的至亲或紧急联系人。监狱长应向囚犯指定接收其健康信息的个人告知囚犯的严重疾病、受伤或移送至医疗机构的情况。若囚犯明确要求在生病或受伤时不通知其配偶或最近亲属，应当予以尊重。

规则 70

囚犯的近亲或任何其他重要的人重病或死亡时，监狱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囚犯。只要情况允许，应批准囚犯在护送下或单独前往身患重病的近亲或任何其他重要的人的床前或参加近亲或其他重要的人的葬礼。

调查

规则 71

1. 即便启动了内部调查，监狱长仍应毫不迟延地向司法或其他主管机关报告监禁中的死亡、失踪或严重受伤事件，该主管机关应独立于监狱管理部门之外并有权立即公正而有效地调查此类事件的背景和原因。监狱管理部门应与该机关充分合作并确保保全所有证据。

2. 不论是否接到正式申诉，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狱中实施了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即应平等适用本项规则第 1 款中的义务。

3. 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实施了本项规则第 2 款中提及的行为，即应立即采取步骤以确保可能牵涉其中的全部人员没有参与调查且没有与目击者、受害者或受害者家人接触。

规则 72

监狱管理部门应以尊重而有尊严的方式处理死亡囚犯的遗体。应在合理情况下尽快将死亡囚犯的遗体归还其至亲，最迟在调查结束之时。若无其他负责方愿意或能够举办一场文化上得体的葬礼，监狱管理部门应协助举办这样的葬礼并应保存该事项的完整记录。

囚犯的迁移

规则 73

1. 囚犯被送入或移出监所时，应尽量避开公众耳目，并应采取适当保安措施，使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侮辱、好奇的注视或宣传。

2. 禁止用通风不良或光线不足的车辆，或使囚犯忍受不必要的肉体痛苦的其他方式运送囚犯。

3. 运送囚犯的费用应由监狱管理部门负担，囚犯所享条件一律平等。

监所人事

规则 74

1. 监狱的正确管理端赖管理人员的正直、仁慈、专业能力和个人的称职，所以，监狱管理部门应就谨慎挑选各级管理人员作出规定。

2. 监狱管理部门应经常设法唤醒管理人员和公众的认识，使其始终确信这项工作是极其重要的社会服务；为此目的，应利用一切向公众宣传的适当工具。

3. 为保证达成上述目的，管理人员应被作为专任的专业监狱工作人员予以任用，具有公务员身份，为终身职，但须符合品行优良、效率高、体能健全等条件。薪资应当适宜，足以罗致并保有称职男女；由于工作艰苦，雇用福利金及服务条件应该优厚。

规则 75

1. 所有监狱工作人员都应具有适当教育水平，并应得到以专业方式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手段。

2. 所有监狱工作人员就职前应就其一般和特定职责接受定制训练，训练应当反映刑罚科学的当代最佳循证做法。在训练结束时只有成功通过理论和实践测验的候选人方可获准在监狱部门入职。

3. 监狱管理人员就职后和在职期间，监狱管理部门应当确保持续举办在职训练班，以维持并提高工作人员的知识和专业能力。

规则 76

1. 规则 75 第 2 款提及的训练应当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训练：

(a) 相关的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以及适用的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必须以其中的规定指导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及其与囚犯的互动；

(b) 监狱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尊重所有囚犯作为人的尊严，以及禁止某些行为，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c) 保安和安全，包括动态保安的概念、使用武力和戒具，以及对凶暴罪犯的管理，并适当考虑到预防办法和减少危险的办法，如谈判和调解；

(d) 急救、囚犯的社会心理需要和在监狱环境中的相应动态，以及社会关怀和援助，包括及早发现精神健康问题。

2. 负责与某些类别囚犯打交道的监狱工作人员，或被指派从事其他专业职能的监狱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具有相应重点的训练。

规则 77

全体监狱工作人员应随时注意言行、善尽职守，以身作则，感化囚犯改恶从善，以赢得囚犯尊敬。

规则 78

1. 监狱工作人员中应该尽可能包括足够人数的精神病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等专家。

2. 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应确定为终身职，但不因此排除兼职或志愿工作人员。

规则 79

1. 监狱长应该在性格、行政能力、适当训练和经验上都合格胜任。

2. 监狱长应以其全部工作时间执行公务，不应是兼职的任用。他或她应在监狱房舍内或附近居住。

3. 一位监狱长兼管两所或更多监狱时，应频繁访问其中每一所监狱。这些监狱各自都应由一位常驻负责官员主管。

规则 80

1. 监狱长、副监狱长及大多数其他监狱工作人员应能讲最多囚犯所用或所懂的语言。

2. 必要时，应利用合格口译员的服务。

规则 81

1. 监狱兼收男女囚犯时，监狱女犯部应由一位女性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并由她保管该部全部的钥匙。

2. 除非有女性工作人员陪同，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监狱中的女犯部。

3. 女犯应仅由女性工作人员照料、监督。但此项规定并不妨碍男性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和教员，在专收女犯的监狱或在监狱的女犯部执行其专门职务。

规则 82

1. 除非为自卫，或遇企图脱逃或根据法律或规章所下的命令遭到积极或消极体力抵抗的情况，监狱工作人员在同囚犯的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使用武力的监狱工作人员不得超出严格必要的限度，并须立即将此事件向监狱长提出报告。

2. 监狱工作人员应接受特别体格训练，使他们能够制服凶暴的囚犯。

3. 除遇特殊情况外，监狱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而同囚犯直接接触时，不应武装。此外，监狱工作人员非经武器使用训练，无论如何不得配备武器。

内部和外部检查

规则 83

1. 应有一种双重系统，定期对监狱和惩教院所进行检查：

   (a) 中央监狱管理部门进行的内部检查或行政检查；

   (b) 独立于监狱管理部门的机构(可包括国际或区域主管机构)进行的外部检查。

2. 在这两种情形下，检查的目的应是确保监狱按照现行法律、条例、政策和程序进行管理，从而实现惩教和感化院所的目的，并使囚犯权利得到保护。

规则 84

1. 检查人员应当有权：

(a) 查阅关于囚犯人数以及关押地点和位置的所有信息，以及与囚犯待遇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其记录和关押条件；

(b) 自由选择所要访问的监狱，包括主动突然访问，并自由选择所要会见的囚犯；

(c) 在访问过程中与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完全保密的私下会见；

(d) 向监狱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机关提出建议。

2. 外部检查小组应由主管机关指定的富有经验的合格检查员组成，并且包括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应适当注意性别分配均衡。

规则 85

1. 每次检查结束后都应向主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应适当考虑将外部检查报告公之于众，但不包括关于囚犯的任何个人信息，除非其明确同意公开这些信息。

2. 监狱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视情况应在合理时间内表明其是否会落实外部检查所提出的建议。

二. 适用于特殊类别的规则

A. 服刑中的囚犯

指导原则

规则 86

下述指导原则目的在于说明按照本套规则序言部分 1 的陈述管理监所应本着的精神和监所应有的目的。

规则 87

刑期完毕以前，宜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囚犯逐渐恢复正常社会生活。按具体情形，可在同一监狱或另一适当监所内制定出狱前的办法，亦可在某种监督下实行假释，来达到此目的；但监督不可委之于警察，而应与社会援助有效结合。

规则 88

1. 囚犯的待遇不应强调他们被排斥于社区之外，而应强调他们仍是社区的一部分。因此，应该尽可能请求社会机构在恢复囚犯社会生活的工作方面，协助监狱工作人员。

2. 每一所监狱都应联系社会工作人员，由其负责保持并改善囚犯同亲属以及有用社会机构的一切合宜关系。应该采取步骤，在法律和判决所容许的最大可能范围之内，保障囚犯涉及民事利益的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和其他社会福利。

规则 89

1. 要实现以上原则，需要对囚犯施以个性化待遇，并因此需要制订富有弹性的囚犯分组制度。所以，宜把各组囚犯分配到适于实行各组不同待遇的不同监狱中去。

2. 这些监狱不必对每组囚犯都作出同样程度的保安。宜按各组的需要，分别作出不同程度的保安。开放式监狱由于不作具体保安来防止脱逃，而依赖囚犯的自我约束，所以可为严格选定的囚犯恢复正常生活提供最有利条件。

3. 关闭式监狱的囚犯人数不宜过多，以免妨碍实施个性化待遇。有些国家认为，这种监狱的人数不应超过 500。开放式监狱的人数愈少愈好。

4. 另一方面，监狱又不宜过小，以致不能提供适当设备。

规则 90

社会的责任并不因囚犯出狱而终止。所以应有公私机构能向出狱囚犯提供有效的善后照顾，其目的在减少公众对他或她的偏见，便利他或她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待遇

规则 91

对被判处监禁或类似措施的人所施的待遇应以在刑期许可范围内培养他们出狱后守法自立的意愿和能力为目的。此种待遇应该足以鼓励犯人自尊并树立责任感。

规则 92

1. 为此目的，应该考虑到囚犯的社会经历和犯罪经过、身心能力和习性、个人脾气、刑期长短及出狱后展望，而按每一位囚犯的个人需要，使用一切恰当办法，其中包括宗教关怀(在可能给予此种关怀的国家)、教育、职业指导和训练、社会个案调查、就业辅导、体能训练和道德品格的加强。

2. 对刑期适当的囚犯，监狱长应于囚犯人狱后，尽早取得关于本项规则第 1 款所述一切事项的详细报告。此类报告应始终包括医生或其他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关于囚犯身心状况的报告。

3. 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应列入单个档案之内。档案应该反映最新情况，并应加以分类，使负责人员需要时得以查阅。

分类和个性化

规则 93

1. 分类的目的如下：

(a) 将由于犯罪记录或个性而可能对人发生不良影响的囚犯同其他囚犯隔离；

(b) 将囚犯分类，以便利实行有助于他们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待遇。

2. 可能时应该对不同种类的囚犯所施的待遇在不同的监狱或同一监狱的不同部分进行。

规则 94

在囚犯入狱并对刑期适当的每一位囚犯的个性作出研究后，应尽快参照有关他或她个人需要、能力、性情的资料，为他或她拟定一项待遇方案。

优待

规则 95

每一所监狱都应针对不同种类的囚犯及不同的待遇方法，制定优待制度，以鼓励端正行为，启发责任感、确保囚犯对他们所受待遇发生兴趣并给予合作。

工作

规则 96

1. 服刑囚犯应有机会工作和(或)积极参与恢复正常生活，但以医生或其他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断定其身心健康为限。

2. 在正常工作日，应交给足够的有用工作，使囚犯积极去做。

规则 97

1. 监狱劳动不得具有折磨性质。

2. 不应将囚犯当作奴隶或劳役对待。

3. 不应要求囚犯为任何监狱工作人员的个人或私人利益工作。

规则 98

1. 可能时，所交工作应足以保持或增进囚犯出狱后诚实谋生的能力。

2. 对能够从中受益的囚犯，特别是对青少年囚犯，应该提供有用行业方面的职业训练。

3. 在符合正当职业选择和监所管理及纪律要求的限度内，囚犯应得以选择所愿从事的工作种类。

规则 99

1. 监狱内工作的组织与方法应尽量接近监狱外类似工作的组织和方法，使囚犯对正常职业生活情况有所准备。

2. 但囚犯及其在职业训练上的利益不得屈从于监狱产业盈利的目的。

规则 100

1. 监所工厂和农场最好直接由监狱管理部门而不由私人承包商经营。

2. 囚犯受雇的工作不受监狱管理部门控制时，他们应始终受监狱工作人员监督。除为政府其他部门工作外，工作的正常工资应由相关劳动所服务的人全数交付监狱管理部门，但应考虑到囚犯的产量。

规则 101

1. 监狱应同样遵守为保护自由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而制定的防护办法。

2. 应该作出规定，以赔偿囚犯所受工伤，包括职业疾病，赔偿条件不得低于自由工人依法所获条件。

规则 102

1. 囚犯每日及每周最高工时应由法律或行政条例规定，但应考虑到当地有关雇用自由工人的规则或习惯。

2. 所定工时应准许每周休息一日，且有足够时间依规定接受教育和进行其他活动，作为对囚犯所施待遇及其恢复正常生活的一部分。

规则 103

1. 对囚犯的工作，应订立公平报酬的制度。

2. 按此制度，囚犯应准至少花费部分收入购买核定的物件以供自用，并将部分收入交付家用。

3. 此项制度还应规定监狱管理部门应扣出部分收入，设立一项储蓄基金，在囚犯出狱时交给囚犯。

教育和娱乐

规则 104

1. 应该设法对所有可从中受益的囚犯继续进行教育，包括在可以进行的国家进行宗教教育。文盲囚犯及青少年囚犯应接受强迫教育，监狱管理部门应予特别注意。

2. 在可行范围内，囚犯教育应同本国教育制度结合，以便囚犯出狱后得以继续接受教育而无困难。

规则 105

所有监狱均应提供文娱活动，以利囚犯身心健康。

社会关系和善后照顾

规则 106

凡合乎囚犯及其家庭最大利益的双方关系，都应特别注意维持和改善。

规则 107

从囚犯判刑开始便应考虑其出狱后的前途，并应鼓励和协助囚犯维系或建立同监狱外个人或机构的关系，以推动囚犯恢复正常生活并促进其家庭的最佳利益。

规则 108

1. 政府或民间协助出狱囚犯重新自立于社会的服务部门和办事机构都应在可能和必要时确保出狱囚犯持有正当证件，获得适当住所和工作，能有对季节和气候适宜的服装，并持有足够金钱，以前往目的地，并在出狱后一段时间内维持生活。

2. 此类机构经核可的代表应准于必要时进入监狱，会见囚犯，并应在囚犯判刑后受邀咨询囚犯的前途。

3. 宜要求这些机构的活动尽可能集中或协调，以发挥最大的效用。

B. 有精神残疾和(或)健康问题的囚犯

规则 109

1. 经认定没有刑事责任的人，即后来被诊断具有严重精神残疾和(或)健康问题的人，待在监狱中会使其状况恶化，因此不应关押在监狱中，而应作出安排，尽快将他们迁往精神医疗院所。

2. 如有必要，对于有精神残疾和(或)健康问题的其他囚犯，可在专门院所在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监督下加以观察和治疗。

3. 医务处应向需要精神病治疗的所有其他囚犯提供治疗。

规则 110

应该同适当机构设法采取步骤，以确保必要时在囚犯出狱后继续进行精神病治疗，并提供社会精神病治疗方面的善后照顾。

C. 在押或等候审讯的囚犯

规则 111

1. 本套规则下称的“未经审讯的囚犯”，是指受刑事控告而被逮捕或监禁、由警察拘留或监狱监禁但尚未经审讯和判刑的人。

2. 未经判罪的囚犯视同无罪，并应受到如此待遇。

3. 在不妨碍保护个人自由的法律规则或订立对于未经审讯的囚犯所应遵守的程序的情况下，这种囚犯应可享受特殊办法，下述规则仅叙述此项办法的基本要件。

规则 112

1.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同已经判罪的囚犯隔离。

2. 未经审讯的青少年囚犯应同成年囚犯隔离，原则上应拘留于不同的监所。

规则 113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在单独房间中单独就寝，但地方上因气候而有不同习惯时不在此限。

规则 114

在符合监所良好秩序的限度以内，未经审讯的囚犯可随意通过管理部门或亲友从外界自费购买食物。否则，管理处应供应食物。

规则 115

未经审讯的囚犯如果服装清洁适宜，应准穿着自己的服装。如果该囚犯决定穿着监狱服装，则应与发给已经判罪的囚犯的服装不同。

规则 116

对未经审讯的囚犯应随时给予工作机会，但不得要求其工作。如囚犯决定工作，则应给予报酬。

规则 117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准自费或由第三人支付购买不妨碍司法和监所安全及良好秩序的书籍、报纸、书写材料或其他消遣用品。

规则 118

如果未经审讯的囚犯所提申请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费用，应准其接受私人医生或牙医的诊疗。

规则 119

1. 所有未经审讯的囚犯都有权被立即告知其被拘留的原因和针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

2. 在司法利益有要求的所有情形下，未经审讯的囚犯没有其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的，应有权得到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为其指定的法律顾问，该未经审讯的囚犯如果没有足够的手段付费，则无需付费。对于拒绝给予获得法律顾问机会的情况，应当毫不迟延地予以独立审查。

规则 120

1. 未经审讯的囚犯为使自己得到辩护之目的而获得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权利和方法应当遵守规则 61 所规定的原则。

2. 未经审讯的囚犯若有要求，应向其提供书写材料以编写与其辩护有关的文件，包括对其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机密指示。

D. 民事囚犯

规则 121

在法律准许因债务或因其他非刑事程序的法院命令而实行监禁的国家，这样被监禁的人所受限制或苛严对待的程度，不得大于确保安全看管和良好秩序所必要的限度。他们所受待遇不应低于未经审讯的囚犯，但也许可以要求他们工作。

E. 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

规则 122

在不妨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649] 第九条规定的情况下，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被监禁的人应享有本套规则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C 节所给予的同样保护。如适用规则第二部分 A 节的有关规定可有利于这一特定群组的被拘押人，则这些规定应同样适用，但对于未经判定任何刑事罪名的人不得采取任何意味着他们必须接受再教育或改造的措施。

第 70/176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0，第 35 段)[65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76.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68/191 号决议，尤其是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深为关切各种表现形式的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全球普遍存在，普遍的程度令人震惊，特别注意到，每两名被杀妇女中就有一名是被其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所杀，[651]

---

[649]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65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

[651]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2013 年全球杀人问题研究报告》。

又深为关切在冲突等所有情况下发生的性暴力祸害以及有针对性地大规模绑架、强奸和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回顾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652] 以及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补救”的第 20/12 号决议，[653]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建立并(或)加强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上的协同作用和联系的报告，[654]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防止和应对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第 23/25 号决议，[655]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69/14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二十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656] 其重点内容是《北京行动纲要》[657] 二十年回顾，

感谢泰国政府主办并主持按第 68/191 号决议授权举行的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该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上述专家组会议的建议，[658]

欣见《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659] 特别是会员国通过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和计划，努力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之害，

强调必须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在世界各地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降低与此有关的死亡率，[660]

又强调各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措施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起诉和惩罚责任人，无论实施此种犯罪的是什么人，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

[652] A/HRC/20/16。

[65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654] A/HRC/23/25。

[65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6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65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658] 见 E/CN.15/2015/16。

[659]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660] 见 A/68/970 和 Corr.1。

赞赏地看到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及学术界通过其各自领域的研究和直接行动在处理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发挥的巨大影响，

表示注意到已对大规模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罪的国内和国际司法判决，

仍然感到震惊的是，许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未受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世界上受起诉和惩罚最少的罪行之一，

1. **敦促**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采取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和处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与性别相关的杀人行为，并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不再让应对实施这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恶劣罪行负责的人逍遥法外；

2. **又敦促**会员国加强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刑事司法措施，特别是采取措施支助会员国增强对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的能力，并在其能力范围内考虑采取措施酌情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或受扶养人提供补偿、赔偿和(或)必要的法律、医疗、心理和社会支助；

3. **鼓励**会员国考虑如何就与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的刑事事项增进国际合作和交流良好做法，包括为此酌情批准或加入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661] 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4. **鼓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662] 及其《任择议定书》、[663]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664]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665] 的缔约国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5. **邀请**会员国考虑到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推荐的现有实用工具，即拉丁美洲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调查示范议定书和关于有效调查杀害妇女罪行的建议；[666]

6. **鼓励**会员国推动综合全面的战略，以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有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其内容包含早期教育和继续教育方案、社区动员和宣传，以抵制那些助长、容忍任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为其辩护的态度和社会因素；

7. **敦促**会员国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综合全面的对策，以通过早期干预和风险评估降低发生与性别相关杀人行为的风险，尽职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确保依法平等保护妇女并确保平等诉讼权，考虑采用一种综合、多学科、对性别敏感的办法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以尽量降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二次受害的风险，在鉴定人体遗骸和失踪人员身份的法医调查方面制定适当机制并提高能力；

---

[66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662]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663]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664] 同上，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66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666] 见 E/CN.15/2015/16，第 8 段。

8. **鼓励**会员国将在冲突局势等所有情况下实施的强奸以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形式性暴力和与性别相关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起诉和惩罚，同时考虑到各项国际标准，并促请相关利益方酌情协助发展和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特别是执法、司法和卫生系统的能力，以及当地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为受到与性别相关暴力行为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可持续的援助和司法救助；

9.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制定针对实施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人的惩罚措施，并按其罪行的严重程度对其实行惩罚；

10. **呼吁**会员国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借助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确保所有相关国家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其中酌情包括司法机关、检察机关、执法机构、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以及地方和区域主管部门；

11. **敦促**会员国确保受害人和死亡受害人的亲属了解自己的权利并能够酌情参与刑事诉讼，同时考虑到其尊严、福利和安全，并确保受害人通过适当服务机构得到支助；

12.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继续应请求支助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并执行各项战略和政策，以应对和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13. **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女署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基金和方案，提高人们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

14. **鼓励**会员国按照统计委员会核可的《犯罪统计国际分类》收集、分类、分析、报告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酌情尽可能推动民间社会、学术界、受害人代表和相关国际组织参与，并在此类数据收集和分析的技术和道德方面向相关人员提供适当培训；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就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开展并协调相关研究，特别是关于数据收集、分类、分析和报告标准化的研究；

1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合作，编写全球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分析研究报告，其中包含关于这一现象的分类数据(包括相关利益方提供的此类数据)，以说明这一问题的各种形式和模式；

17.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列入各自的工作方案，以期推广更有效地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此种犯罪的方法和手段，并编写适当的培训材料；

1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0/177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0，第 35 段)[66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77.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其所有与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如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68/17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68/187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68/276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69/12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9/197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与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668]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强调需要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回顾其第 68/187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制定专门的方案和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官员、制定和参加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669] 的所有方面和各国继续执行该《战略》的必要性，大会在第 68/276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点，赞赏地注意到了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反恐执行工作队实体在能力建设领域与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开展活动，应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战略》，并鼓励工作队确保重点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在“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框架内开展此项工作，

又重申会员国负有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同时确认必须加强联合国的协调和主要作用，促进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执行《战略》方面的一致性，并提供援助，特别是如《战略》支柱三所述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援助，并鼓励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协调这方面的活动，

---

[66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

[668]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2014 年 1 月 27 日第 2133(2014)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95(2014)号和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

[669] 第 60/288 号决议。

回顾其第 68/276 号决议表示关切国际上招募的人员，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日益流向恐怖组织，关切这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全体会员国造成威胁，还回顾大会表示关切在一些区域，恐怖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等任何目的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有所增加，注意到向恐怖分子支付的赎金是这些恐怖分子开展活动包括更多的绑架的资金来源之一，

又回顾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670]

在这方面**注意到**需要继续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某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毒品有关的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互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和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应对这些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

震惊地注意到恐怖团体最近在一些国家损毁文化遗产，

认识到反恐执行工作队实体中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采取法律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对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回顾联合国各实体相互协调、工作队开展工作以促进问责制、增进透明度和避免工作重复的重要性，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在有关区域和国际专门机构框架内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671]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框架内努力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汇编关于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助的良好做法，包括关于受害人在刑事司法框架内的作用的良好做法，并重申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开展这项工作，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1. **敦促**尚未加入现有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并入立法；

2. **敦促**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便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切实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关于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联合国决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包括通过劫持人质和绑架以索取赎金而资助恐怖主义，酌情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活动的适当培训，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此目的应请求向会员

[670]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671] E/CN.15/2015/4。

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提供并加强援助，推动与打击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法律合作，并促进建立强有力的有效中央机关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3.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适当时在其反恐技术援助中酌情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内容；

4.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应请求加强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基于法治采取有效措施，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防止恐怖主义；

5. **又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制定专门的方案和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制定和参加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积累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领域及该办公室任务授权所涉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根据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和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详细阐述，就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问题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协作，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加强合作努力，制定相关措施，并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以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这些人员的旅行和激进化，并确保按照国际法和适用的国内法规定的义务，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8. **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进一步及时分享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的业务信息，并酌情通过有效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与良好做法等途径开展合作，应对某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毒品有关的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互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和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针对这些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并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支助会员国就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绑架和劫持人质问题加强合作，途径是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以防止今后发生恐怖主义分子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杜绝恐怖主义分子直接或间接从赎金和政治让步中获益；

10.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积累专门法律知识，以便继续应请求援助会员国打击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行为，支持它们按照适用的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法并在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前提下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定罪、侦查和起诉，并鼓励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1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国家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文化遗产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协调，在适当时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推广其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继续优先重视采取综合性做法，包括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协助；

1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该办公室与反恐执行工作队正在开展的联合举措；

15. **赞赏**一些会员国通过捐款等方式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活动，邀请会员国考虑提供额外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及实物捐助，特别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并有效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669] 的各项相关规定；

16.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以应请求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相关要素；

1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70/17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0，第 35 段)[67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78.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67/1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7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9、69/192、69/193、69/196、69/197 和 69/201 号、2015 年 5 月 28 日第 69/281 号、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67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673]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674]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675]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676]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677] 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欢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取得的成果，[678] 包括《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679]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而且各种犯罪组织及其金融和经济资源日益渗入经济，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伙涉足与世界一些地方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其涉足规模、跨国发生率及范围均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也关切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有可能会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其他相关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供资来源，

深为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下，某些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日益存在联系，确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680]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问题的持久解决，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社会发展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一项必要内容，

---

[67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674]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675]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676]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677]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678] 见 A/CONF.222/17。

[679]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680] 第 70/1 号决议。

重申其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社会所有阶层，从而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创造所需的条件，同时确认会员国有责任维护所有人的人格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那些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正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社会中的弱势成员，而不论其地位如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由任何种类不宽容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深为关切腐败现象对实现发展和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并确认善治、透明度、廉正和问责制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因而呼吁对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做法并采取更有效措施防止和对付包括贿赂在内一切形式腐败以及清洗腐败和其他形式犯罪所得收益行为，

铭记退回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其一项基本原则，而且《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

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681] 因其缔约方众多而且适用范围广而为引渡、法律互助及收缴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重要基础，而且它们提供了应当进一步加以利用和实施的有效机制，

强调指出必须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依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捣毁非法网络，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偷渡移徙者、贩运人口、贩运军火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因为所有这些都威胁国家安全并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注意到公私部门合作可大大促进开展各种努力，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行为和恐怖行为等犯罪活动，尤其是在旅游部门，

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682] 中以及在其后历次半年度审查期间所作的承诺，

回顾大会第 69/127 号决议所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十分重要，并回顾关于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68/178 号决议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获得通过，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所得收益定为刑事犯罪，以及旨在加强国内罚没制度和促进国际合作包括追回资产的措施，

表示关切有人向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提供各种经济资源，例如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其他自然资源以及其他资产，

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所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决议，以及与下述有关的各项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强化提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

[68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682] 第 60/28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目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这些犯罪行为，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所述，会员国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以及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偷渡移徙者和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开展国际合作等各领域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方面取得了总体进展，包括在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尤其注重引渡和法律互助以及被判刑人员的国际移交，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重点做出回应，

重申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欢迎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其内容涉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683]

再次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表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有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1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6 号决议，并确认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684]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深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帮助青年罪犯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者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和满足囚犯子女的需求，并强调指出，这些应对措施应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佳利益，应当符合包括《儿童权利公约》[685]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686] 在内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与准则，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

---

[68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684]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68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686]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6 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实施《曼谷规则》，

欢迎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5 号决议通过了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即《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行为，这种行为构成对人类尊严、人身完整、人权及发展的侵害，必须以强有力的刑事司法手段加以应对，

着重指出尽管在一些情况下，偷渡移徙者犯罪行为可能与贩运人口犯罪行为存在一些共同特点，但会员国必须认识到，它们是完全不同的犯罪，需要有单独而又互补的法律、业务和政策措施，还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9 号以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7 和 69/187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为移徙者，包括移徙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保护和援助，此外也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建议所通过的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3 号和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3 号决议，

欢迎根据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开展的工作，

关切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表示震惊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体最近对文化遗产实施了破坏，而这与某些国家境内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存在着联系，

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必须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立一个实际协助工具，以帮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687] 这将有助于执行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0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以及第 69/196 号决议以及促进开展业务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文化财产行为，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准则》的执行提供实际协助，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合作，

申明对体现人类文化多样性的文化遗产的破坏是对一个国家集体记忆的抹煞，此类行径破坏社区稳定并威胁其文化特性，此外强调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对实现和平、稳定、和解和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必须加以保护，造福今世后代，

强调必须把保护野生动植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包括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综合举措，

表示深为关切那些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强化协调行动以消除、防止和打击腐败以及瓦解非法网络，同时协调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从而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

[687]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2013年4月26日第22/7号决议以及关于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与国际合作的2013年4月26日第22/8号决议，[688]

关切网络犯罪及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多种形式犯罪呈现上升趋势，

又关切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贩运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以及这种贩运与恐怖主义和贩毒等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注意到防止、打击和铲除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例如通过了2001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689]《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690]于2005年生效，而且《武器贸易条约》[691]也已在2014年生效，

重申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692]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2014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693]

又重申大会2012年12月20日第67/193号决议，其中决定于2016年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并重申大会决定，在特别会议期间，大会将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挑战，此外回顾大会2014年12月18日第69/200和69/201号决议以及关于特别届会安排方式的2015年12月17日第70/181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64/293、69/195和69/197号决议以及2014年12月18日第69/19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694]

2. **重申**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酌情考虑到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

---

[68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年，补编第10号》及更正(E/2013/30和Corr.1)，第一章，D节。

[689]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69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6卷，第39574号。

[691] 见67/234B号决议。

[69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693] 同上，2014年，补编第8号(E/2014/28)，第一章，C节。

[694] A/70/99。

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679] 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673]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674]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675]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676]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677] 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5.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6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

6.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681] 第 32 条和大会第 69/1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需要建立一个机制以审查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并强调《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是一个持续进行的渐进过程，有必要探讨所有备选方案，以建立一个机制，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欢迎召开一次不限参加人数的政府间会议以分析此类备选方案，并邀请会员国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对话；

7.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设立的审查机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77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决心；

8.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吁请各缔约国充分落实这些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公约的遵守情况；

9. **鼓励**会员国加强各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同时为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支持，此外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合法利益，并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并且继续确保协调与统一，包括为此借助秘书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11. **重申**必须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12.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按照大会第 70/1 号决议中载述的承诺，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3.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且加强所有形式合作，以便能够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提供的配合下，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第五章的规定，归还经腐败方式非法获取的资产；

14.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以对付所有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将新信息技术用于侵害和剥削儿童以及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贩运文化财产、非法资金流动、经济、金融和税务犯罪、贩运贵金属和宝石、伪造商标产品、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以及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贩运毒品、贩运人口、偷渡移徙者及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以及腐败和恐怖活动；

15. **吁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后勤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的此类活动，以共享并采取最佳做法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入或途经会员国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激进主义，加大实施消除激进主义的方案的努力，并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1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17.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国家办公室和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处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所有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18.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支持开展努力，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大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

19. **敦促**各会员国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20.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在同时考虑到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期限已获延长的情况下，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执行其任务；

21. **邀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22. **吁请**会员国加紧开展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强化反歧视立法；

23. **强调**必须保护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无论其身份为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到多重而且严重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所从事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24. **吁请**会员国酌情实施专门设立的专家组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在南非开普敦会议上最后定稿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695] 此外，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来加大努力应对因监狱过于拥挤而带来的挑战，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实际措施以减少审前羁押，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处罚，以及尽可能提高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此外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

25. **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包括为此酌情对妇女采用非监禁措施，改善女性囚犯待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696] 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的伤害，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举措，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强化会员国的实际能力，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在这方面欢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建议的实用工具；[697]

26. **又请**会员国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其刑事司法改革工作，确认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侵害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制定体恤儿童、注重儿童最佳利益的全面司法政策，同时遵循这样一项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暂；

27.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壮大自身实力并加强其预防和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此外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

[695]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696]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697] 见 E/CN.15/2015/16。

28. **吁请**会员国酌情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698] 第 6 条，并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在防止和打击偷运移徙者并对偷运者进行起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同时有效保护被偷运移徙者的权利并维护其尊严，遵守不歧视原则和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适用义务，顾及妇女、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上述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29.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调查和起诉偷运移徙者行为的过程中，考虑同时进行金融调查，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此种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30. **强调**必须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以及从此类犯罪获益的其他团伙的活动，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吁请会员国根据所有相关法律义务，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加强国家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

31.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强化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及其资金来源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此外继续协助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并且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3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标准，在适用情况下也酌情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标准和相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依照国家法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33.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并与世界旅游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更有效地对付旅游部门所遭受的恐怖主义威胁等各种犯罪威胁；

34. **申明**蓄意攻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建筑物或历史古迹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追究蓄意攻击上述非为军事目标的建筑物的行为者责任，并呼吁所有国家按照适用国际法，在其管辖范围内为此采取适当行动；

35. **敦促**缔约国有效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行为，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所收缴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并请缔约国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情报和统计数据，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重要性；

36.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公布立法、国际准则和相关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并考虑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将此类贩运行为视作严重犯罪；

[69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37. **又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从供需两个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包括加强防止、调查和起诉这种非法贸易的必要立法，并且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同时确认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在这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

38. **吁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

39. **又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包括酌情颁布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的必要立法；

40.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41. **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已开展工作，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吁请会员国探索旨在创造一个安全、有复原力的网络环境的具体措施，有效预防和打击互联网上实施的犯罪活动，特别是关注身份盗用、为贩运人口目的进行招募、保护儿童免遭网上剥削和侵害，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执法合作，包括旨在识别和保护受害人的执法合作，其方法除其他外包括从互联网上删除儿童色情内容，特别是儿童性虐待图像，加强计算机网络安全和保护相关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以及致力于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机关对付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

42.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网络犯罪和一切形式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4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立法援助、技术支持以及改进数据收集与分析等方式，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44. **呼吁**会员国以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全面而平衡的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努力，以应对有组织犯罪团伙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的涉足，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贩毒活动出现的暴力；

45.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6. **邀请**会员国为逐步实施《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制定国家计划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4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48.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4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支持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援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以加强其专业知识以及其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5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第 70/179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0，第 35 段)[69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79.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一种罪行，对人类尊严、人身安全、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再次表示关切虽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实行了各种措施，贩运人口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重挑战之一，这个问题也妨碍人权的享受，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国际对策，

铭记各国有义务恪尽职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行为，惩处行为人，并保护和援助受害人，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00] 其中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除其他外杜绝强迫劳动并消除现代奴役和贩运人口行为，

---

[69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00] 第 70/1 号决议。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70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702] 以及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703] 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遏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704]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705] 其中对贩运人口罪下了定义，并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706]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707]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 2014 年《议定书》获得通过，其中确认国际社会日益关切为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

回顾大会在其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全面实施该行动计划，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现有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其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全面、协调一致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对策；

(d) 提倡以基于人权、敏感注意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处理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是防止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其受害者和起诉其行为人所必需的；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国以及诸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和本国媒体、公众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f) 考虑到现有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强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合作和协调，

回顾其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708]

---

[701] 见第 55/2 号决议。

[702] 见第 60/1 号决议。

[703] 见第 65/1 号决议。

[70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705]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706]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707]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708] 第 55/67、58/137、59/166、61/144、63/156 和 63/194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关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15/23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努力打击工商业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活动”的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5 号决议[709] 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注意到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710] 提及要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采取以受害人为重点的做法，

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通过的《宣言》，[711] 以及会员国除其他外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及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作出的承诺，强调指出有必要酌情制定或修订国家和区域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在预防、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加强合作，

认识到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根据各自现有任务授权，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进行相互协调与合作，

又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做出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所开展的活动，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在应会员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工作方面起核心作用，为此运用现有的能力建设工具、会员国的经验教训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具备的知识专长，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推动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全球伙伴关系，并有必要继续努力制订一个更有力的全面、协调办法，以便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

又认识到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包括交流最佳做法，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强调指出必须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不被监禁和起诉，即使国家没有建立受害者身份认定的适当程序或正式程序，

---

[70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710]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711] 第 68/4 号决议。

认识到会员国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常常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由于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而遭受歧视和暴力，而且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就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而无国籍或无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尤其易受贩运人口行为的伤害，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权利，并让受害者融入社区，包括酌情考虑到《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71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提出的评论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定的《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努力解决贩运人口，包括贩运最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强努力与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申明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强化国际合作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其防止一切形式贩运活动的能力，包括为其发展方案提供支持，

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16 日非洲联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徙组织协调在喀土穆召开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偷渡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期间确立了喀土穆进程并通过了《喀土穆宣言》，其目的是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建设非洲国家的能力，以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徙者行为，

又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于巴西利亚举行的第四次贩运人口问题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上通过的《2015-2018 年第二期打击西半球人口贩运行为工作计划》，

认识到《全球行动计划》和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旨在提高对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境况的认识，并通过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等已建立的援助渠道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重申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为此可借助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渠道，包括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1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714]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提高缔约国的能力，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促进和审查《公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

---

[712] E/2002/68/Add.1。

[713] A/70/94。

[714] A/69/269 和 A/70/260。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704]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705]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此外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

2.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715]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手段包括通过加强相互间合作和改进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3. **回顾**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除其他以外，显示了加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4. **又回顾**大会决定从其第七十二届会议起，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因此决定以现有资源范围为限，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紧随一般性辩论之后，于 2017 年 10 月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

5. **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安排这次高级别会议；

6. **回顾**大会决定指定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每年为此举办活动，并且在欢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此举办活动的同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纪念这个世界日，以提高对贩运人口问题和此种罪行受害者处境的认识，并促进和保护其权利；

7.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再次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邀请这些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适当时参加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9.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5 年 1 月在联合国总部为会员国举办的关于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5 年及其后工作和优先重点的咨商简报会；

10.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的身份以及邀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开展与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各项活动，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国际和双方捐助者按照联合国的政策、规则和程序，为此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

11.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其他因素，如贫穷、失业、不平等、包括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性暴力、性别歧视、社会排斥和社会地位边缘化，以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行为的文化；

[715] 第 64/293 号决议。

12. **促请**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加强和支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的预防工作，重点注意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和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

13. **鼓励**会员国与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包括与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

14. **促请**会员国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尤其涉及儿童、以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性剥削或从事其他形式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实施类似奴役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为目的的一切形式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并且谴责这些行为，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行为人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15.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曼谷共同主办了第二次关于加强与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和相关机制之间伙伴关系的磋商会议，而且现已建立一个由世界各地此类机制组成的非正式网络，以协调一致地应对人口贩运问题，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借鉴不同国家经验；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者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17. **欢迎** 2012 年和 2014 年出版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期待该办公室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于 2016 年编制下一次报告，鼓励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有关贩运人口，包括以摘除器官为目的贩运人口的活动模式、形式和流程的循证数据；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70/180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0，第 35 段)[71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80.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8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17]

[71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意大利和塞拉利昂(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717] A/70/121。

铭记预防犯罪方面存在的薄弱点会导致后来在犯罪控制机制层面出现困难，又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必要性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意识到新的、更加多变的犯罪趋势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破坏影响，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在非洲呈高发状态，包括利用数字技术实施各种网络犯罪，又意识到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毒品、贵重金属、犀牛角和象牙，以及从事海盗和洗钱活动，并意识到犯罪活动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深为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中，某些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存在联系，认识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程序需更注意成本，更及时，更迅速，而且更顾及公众反应，以尽可能减少甚至消除任何妥协怀疑，

强调打击犯罪是一项集体努力，其目的是对付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全球挑战，在预防犯罪方面投入必要资源对于实现此目标非常重要，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现有刑事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精专的人才和适当的基础设施，因而没有能力应对新犯罪趋势的出现，并确认非洲在诉讼程序和惩戒机构管理方面面临各种挑战，

认识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一个协调中心，可协调为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各机构以及科学和专业组织及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积极配合与协作而开展的一切专业努力，

铭记经修订的《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宗旨是鼓励会员国参加并自主开展有效预防犯罪、善治及加强司法的区域举措，

认识到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预防犯罪战略一项补充要素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在促成有效预防犯罪政策过程中与所有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盟，

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一位咨询人在全系统全面审查开始之前进行初步诊断研究并得出研究结果，其中包括认为，研究所非常重要，是促进相关实体之间合作应对困扰非洲的犯罪问题的可靠机构，

表示关切研究所主任职位仍然空缺，并注意到这样的高级管理职位在确保研究所正常运转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研究所的财政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此外也注意到初步诊断研究的结论之一是，研究所迫切需要增加收入，

回顾秘书长报告中详述了供资上的不足如何严重损及研究所满足区域需求的能力，并确认犯罪行为导致耗费大量的资源，

铭记研究所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果没有所需的资金，研究所将无法完成其应对贩毒行为、网络犯罪和环境犯罪等各种挑战的重要目标，也无法完成其既有目标，即改革该区域检察系统，以消除重大缺陷，并在执法人员、专业机构、学术机构、具体社区、专家以及传统和民政当局之间建立有效且强有力的联盟，以积极主动地防止犯罪，

感谢继续承诺履行其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和组织，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在其核心任务范围内促进、协调及开展更多的活动，包括在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开展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

2. **又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并促使研究所参与实施若干活动，包括参与经修订的《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13-2017 年)》所述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活动；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4. **又重申**在一些情况中依照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酌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适用道德行为标准以及采用地方传统、咨询辅导和其他新的惩教措施，是有好处的；

5.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这些国家内正在推动实施预防犯罪方案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6. **鼓励**研究所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在制订其预防犯罪战略时考虑到该区域各规划当局注重协调活动以促进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基础上实现发展；

7. **敦促**未支付其对研究所财政捐款的研究所成员国全额或部分支付其所欠款项，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应为核定预算供资 73%；

8. **欢迎**研究所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利隆圭召开会议后提出的报告，其中概述了旨在重振研究所活力的审查进程的成功结束，并且探讨了应对研究所各方案财政支助款减少问题的措施；

9. **又欢迎**研究所在与会员国、伙伴和联合国实体一道执行各种方案时实行费用分摊举措；

10.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并实施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

11.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718]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719]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2. **鼓励**尚未成为研究所成员的非洲国家考虑成为其成员国，以便加强打击阻碍非洲大陆单独和集体发展努力的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

13. **赞扬**乌干达政府作为东道国继续提供的支持，包括解决研究所用地的所有权问题，协助研究所与乌干达和该区域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与各国际伙伴进行协调；

14. **又赞扬**研究所努力在该区域实施若干方案，在为促进执法机构互助和推动建立区域管辖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的基础上，帮助制定了日益增多的协调应对犯罪的补救措施；

15. **鼓励**研究所考虑侧重处理每个方案国的特有和一般脆弱性，并通过与区域和地方机构建立有益的联盟，最大程度地借助现有举措，以现有的资金及可用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

1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

[71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719]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研究所密切合作，并请研究所向该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提供关于研究所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

18. **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及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对的跨国犯罪；

1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特别着重说明研究所当前和未来的结构、财政、行政和业务方面情况，适当考虑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同时铭记研究所严峻的财政状况非常有损其有效提供服务的能力。

第 70/18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1，第 15 段)[72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81.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 2016 年初召开一届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框架内，审议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721] 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评估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成就和挑战，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1 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0 号决议，

1. **欣见**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8 号决议；[722]

2. **决定**大会该届特别会议将在订于 2016 年 3 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后，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三天；

3. **又决定**该届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72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

[72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722] 同上，《2015 年，补编第 8 号》(E/2015/28)，第一章，C 节。

(a) 特别会议由一场一般性辩论以及与全体会议并行召开的若干场利益多方互动圆桌会议组成；

(b) 特别会议的开幕式应包括秘书长、大会主席、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发言；

(c) 一般性辩论应包括各区域组、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d)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既定的惯例，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该届特别会议；

(e) 根据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制定的议事规则和形成的惯例，大会主席应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磋商并将考虑到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建议，同时适当考虑到地域平衡，在此基础上拟订一份可参加该届特别会议的相关非政府组织代表、民间社会和科学界代表、青年团体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名单；

(f) 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领导实体，应在大会主席的支持和指导下，以开放的方式处理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下列圆桌会议的主持人安排、发言者和与会安排，同时考虑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721] 并遵照大会第 67/193 号和第 69/201 号决议；

圆桌会议 1：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包括预防和治疗，以及健康相关问题；并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可以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毒品与健康”)；

㈠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包括预防和治疗，以及健康相关问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

㈡ 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可以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圆桌会议 2：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应对涉毒犯罪的措施；以及打击洗钱及促进司法合作(“毒品与犯罪”)；

㈠ 涉毒犯罪的国内、区域和跨区域应对措施；以及打击洗钱，酌情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洗钱，并促进刑事事项司法合作；

㈡ 应对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和滥用互联网在内的新出现的问题；

圆桌会议 3：跨领域问题：毒品与人权、青年、妇女、儿童和社区：

㈠ 充分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723] 以及包括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应对涉毒问题；

㈡ 毒品与青年、妇女、儿童和社区；

[723] 第 217A(III)号决议。

圆桌会议 4：跨领域问题：在按照包括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预防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面临的新的挑战、威胁和现实情况；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及国际合作：

㈠ 在按照包括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预防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面临的新的挑战、威胁和现实情况；

㈡ 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及增进国际合作，包括技术援助，直到 2019 年；

圆桌会议 5：替代发展；在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方面开展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应对社会经济问题：

㈠ 毒品、应对社会经济问题及促进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

㈡ 在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方面加强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

(g) 圆桌会议的主席将编写一份这些圆桌会议过程中所提重点的摘要提交全体会议；

4.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领导实体并以开放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通过委员会以 2014 年 12 月 4 日第 57/2 号决定设立的受托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筹委会的主席，向大会特别会议报告为特别会议开展的准备工作情况；[724]

5. **又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审查基础上，并包括对取得的成就和对世界毒品问题长期和新出现挑战应对方法的评估之后，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编写一份包括一套行动建议的简明扼要和旨在行动的实质性文件；同时指出，遵照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准备建议由特别会议全体会议通过的该文件应当除其他外，阐明减少供求两者之间实现有效平衡的措施，并阐明世界毒品问题的关键原因和后果，包括在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和安全领域；

6. **重申**包括广泛实质性磋商在内的包容性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科学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方，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通过积极参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展的筹备工作，继续全力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7.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及观察员考虑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8. ***又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及观察员考虑可能的情况下派遣青年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9. **重申**其第 67/193 号决议中决定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举行特别会议和进行其筹备进程；

10.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72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A 号》(E/2014/28/Add.1)，第一章，B 节。

第 70/182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91，第 15 段)[72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82.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726] 《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727]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728]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729] 以及《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730]

又重申《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731] 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732]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733]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734] 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规定、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735] 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1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的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2 号决议，欢迎该办公室为制定针对其所从事活动的主题性和区域性方案办法而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在落实此一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

[72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726] S-20/2 号决议，附件。

[727] S-20/3 号决议，附件。

[728] S-20/4E 号决议。

[729]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730] 第 68/196 号决议，附件。

[73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732]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733] 第 55/2 号决议。

[734] 见第 60/1 号决议。

[735]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736]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37] 并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可有助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一个有效和全面方针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世界毒品问题，重申会员国在此方面的关键作用，

欢迎会员国努力实现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738]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739]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740] 的各项目标并遵循其中各项规定，

强调上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得到普遍加入和实施的重要性，指出这些公约涉及保障人类的健康与福祉，并重申其中所载的指导原则及其所体现的管制制度，

表示关切世界毒品问题，包括非法毒品市场对社会造成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基础的有害影响，

严重关切尽管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地加紧努力，世界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和安全及全人类福祉，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及其家庭的福祉，也严重威胁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而且它损害到社会经济及政治上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重申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须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更有力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用统筹、多学科、相辅相成和平衡的办法来推行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战略，包括为此消除对这个问题有着负面影响的社会经济因素，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和青年，避免他们使用或滥用相关条约所定义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防范儿童和青年被利用于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此外敦促各国政府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2、58/3 和 58/5 号决议，[736]

考虑到会员国已经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框架内制定各种实际办法来处理世界药物问题，并强调必须科学地评估它们在实现其各项目标方面的效力，特别是确保获取这些麻醉药品以减少疼痛和痛苦，同时防止其被转作他用或滥用，并出于科学原因适当遵守既定国际标准，

认识到必须防止和应对与毒品有关的青年犯罪，强调必须制定和执行着眼于家庭、学校和其他相关社会场所的战略、方案和措施，以期保护儿童和年轻人免遭通过因特网和其他途径非法销售和购买受管制药物和新型精神作用药物所引起的潜在风险，并且为青年罪犯的康复与治疗及重返社会提供支持，

---

[73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8 号》(E/2015/28)，第一章，C 节。

[737] 第 70/1 号决议。

[73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739]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740]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强调指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对预防药物滥用问题的重视，预防途径包括根据国家立法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开展药物使用失调方面教育与培训及体育活动，为吸毒者治疗、康复、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提供支持，以及实行旨在尽可能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造成的后果的其他措施，

又强调指出在查明、报告和应对新精神作用药物和此类药物所涉事件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滥用某些药物的现象在世界各地出现增多，新药物大量出现，这些药物可能威胁到公众健康，而且不受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控制，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参与非法制造和分销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跨国犯罪团伙日益复杂，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前体有所扩散而且被转用，

确认法医和科学实验及治疗中心的数据和定性信息对于了解非法合成药物问题及非法市场上可得到的各种产品具有重大意义，

指出有必要按照国家立法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被转用、滥用和贩运，从而实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宗旨，

表示赞赏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倡议业已取得的成果，并确认借助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供应方面的国际合作来持续开展集体努力，可促成进一步取得积极成果，

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所发挥的主要作用，以及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所发挥的作用，并确认需要促进和协助有效执行及后续跟进《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重申要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就必须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对显著、可衡量地减少非法供应和需求作出政治承诺和集体努力，以此作为平衡和综合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遵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载原则和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741] 包括同样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同样重申要减少药物滥用，就必须努力减少需求，而这必须体现于实施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持续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毒品使用者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全面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遵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并遵循《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

肯定妇女在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重申承诺确保毒品管制政策、措施和干预均顾及妇女在这方面所面临的具体需求和情况，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男子通过积极参与方案和政策制订的所有阶段，毫无任何区别地同等获益于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战略，

[741] S-20/4A 至 E 号决议。

鼓励会员国继续酌情处理造成妇女在获得戒毒治疗方面遇到社会和结构性障碍的原因，适当时也处理女性注射吸毒者的艾滋病毒感染率高于男性注射吸毒者的原因，

意识到有必要继续使公众更加意识到世界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给所有社会带来的风险和威胁，

指出必须以协调一致方式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同时考虑实行平衡、全面和综合的药物政策，这些政策可酌情包含以科学证据为依据的措施，并酌情与其它措施相互补充，促进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战略，以便遵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在全面而有效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下，努力寻求针对当前各种挑战采取有效解决办法并进一步取得成绩，

表示关切世界毒品问题中与非法毒品生产有关的一些方面会给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包括毁林、土壤侵蚀、土壤退化、特有物种丧失、土壤、地下水和水道污染以及温室气体排放，

欢迎各国作出努力，数十年来一直致力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且已获取知识、经验和机构能力，使其能够与其他国家合作应用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

邀请会员国在制定预防犯罪方案时考虑到社会包容、加强社会结构、法律救助、涉毒暴力、罪犯重返社会、提供保健和教育服务以及犯罪受害者需求等问题，并且提倡守法文化，促进关心个人、家庭与社区福祉，特别要重视儿童和青年，

重申对于受非法种植用于非法药物生产与制造的作物的影响或在某些情况下有此种非法种植风险的国家而言，替代发展政策是增进这些国家的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此外，替代发展政策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方面以及在减贫与合作综合政策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确认国际合作、协调及利益攸关方主导权对于替代发展方案的成功实施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所有各方均应将替代发展视为一种长期承诺，因为其成果的实现可能需要时间，

鼓励会员国努力确保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采取的应对经济和财政困难的措施不会对执行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平衡政策产生过大的影响，

回顾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政治宣言》中载述的关于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的决定、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的建议，以及关于召开大会特别届会讨论世界毒品问题的建议，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 3 月第五十届会议上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之后，于 2016 年年初召开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还回顾大会在第 67/193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在其 2016 年特别会议期间，将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挑战，

注意到大会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该届特别会议并开展筹备工作，

1. **再次促请**各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731] 所列各项行动，实现其中规定的

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就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关于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732]中所述一般性挑战和优先行动事项展开工作；

2.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这要求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742]及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743]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3. **促请**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和切实行动，以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4. **强调**会员国需要与联合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科学界，包括学术界密切合作，帮助对减少毒品供需、毒品市场和毒品相关犯罪进行科学评估；

5. **鼓励**会员国充分考虑到世界毒品问题的负面影响以及其对发展和广大社会造成的后果；

6. **敦促**会员国采取全面、统筹而平衡的做法，依照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将毒品政策纳入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和发展议程，从而消除那些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社会经济因素；

7. **呼吁**会员国积极推动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

8 **邀请**会员国从一种顾及个人及全社区和全社会的角度实施全面预防滥用药物的战略和措施，包括开展关于滥用药物的危害的公共卫生保健教育，防止暴力，提供康复服务以及进行善后护理，以便让前毒品使用者重新融入社会，并且预测、察觉和分析社区面临的与毒品所涉暴力和犯罪有关的各种风险；

9. **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其他办法来替代监禁，指出在涉及轻微犯罪的适当案件中，国家可规定采取诸如教育、促成恢复正常生活或重新融入社会等措施，并在罪犯为吸毒者提供治疗和善后照顾，以此作为替代定罪或处罚的手段；

10. **请**会员国考虑审查其毒品判刑政策和做法，以促进司法与公共卫生当局之间的协作，依照会员国法律框架制订和执行替代定罪或处罚的其他措施来处理与毒品有关的轻罪；

11. **承诺**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情报交流和跨界合作，以期更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尤其是为此鼓励和支持最直接受非法作物种植及非法生产、制造、转口、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影响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12. **重申**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以科学证据为依托，促进、制订、审查或加强有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广泛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康复和重返社会工作，以及旨在尽可能减少滥用毒品行为对公众健康和社会所造成后果，增进个人、家庭与社区健康和社会福祉以及减少滥用毒品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所造成不良后果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妇女的具体需要和高危吸毒者所构成的特殊挑战，并且要求会员国投入更多资源，以确保无歧视地包括在拘留设施

[742] 第 217A(III)号决议。

[743] A/CONF.157/24 (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中落实这些干预措施，同时铭记这些干预措施也应考虑到诸如贫穷和社会边缘化等损害人类发展的脆弱因素；

13.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37] 具体目标 3.5，其目的在于加大力度预防和治疗滥用药物行为，包括滥用麻醉药品和酗酒行为；

14. **鼓励**会员国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科学证据为依托，并考虑到良好做法，酌情制定和实施通过推动社会发展谋求预防犯罪和暴力并消除促成边缘化、犯罪和受害的多重诱因的全面政策和方案；

15. **重申**会员国需要审查并在必要时加强协调采取的措施，增强能力建设以打击涉及贩毒所得的洗钱活动，并酌情改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司法合作，以摧毁参与贩毒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以便防范、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行为的实施者；

16.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16，即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任和包容性机构，并回顾其所有具体目标；

17. **注意到**在毒品政策方面采取统筹做法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加强公共健康、发展、人权、司法和执法领域之间伙伴协作以及酌情为机构间合作与交流提供便利；

18. **鼓励**依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包括根据适用的人权义务，酌情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促进采用执法技术，以确保将贩毒者绳之以法，确保瓦解和摧毁主要犯罪组织，并鼓励执行麻醉品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11 号决议；[736]

19.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滥用药物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并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采取全面、互补和多部门减少毒品需求的战略，尤其是针对儿童、青年人及其家庭采用此类战略，以对付这些问题；

20. **又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注射毒品使用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病例惊人增多；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致力实现使所有人都能获益于全面预防方案并获得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适当时也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印发的经修订的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面向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请该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方案密切合作履行这方面的任务授权；

21. **敦促**会员国酌情制订国家对策，对付受毒品影响下驾车的问题，办法包括交流关于有效对策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包括与国际科学界和法律界进行互动接触；

22. **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国家，可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特别是用于镇痛和姑息治疗的国际管制药物的供应和提供依然很少甚至根本没有，并强调会员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必须酌情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依照国家立法，通过实行确保为医疗和科学目的而供应和使用此类药物的措施，改变这种状况，同时防止其被转用、滥用和贩运，以实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宗旨；

23. **敦促**所有会员国实施全面措施，特别是通过制定以普通民众和提供保健服务者为对象的提高认识举措，防止滥用处方药；

24. **肯定**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非常关切地注意到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活动继续存在，非法制造和贩运可卡因活动持续不断，非法生产和贩运大麻活动逐日增多，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正在全球扩散，前体日益被转作他用，同时也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此相关的非法药物分销和使用活动，强调指出有必要强化和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以便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对付这些全球挑战，包括为此加强和更妥善协调技术和财政援助；

25. **表示关切**尽管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作出种种努力，但正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2015 年世界毒品报告》所反映的那样，与非法毒品生产、使用及健康影响有关的全球总体情况没有什么改变，而且会员国和国际社会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26. **强调指出**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努力，以便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包括在卫生、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和安全领域取得更有效的成果；

27. **确认**会员国有必要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及其本国法律制度和国家立法基本原则，酌情考虑：

(a) 定期审查和评估本国药物管制政策，确保它们有效、全面、平衡而且着眼于促进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和福祉；

(b) 以科学证据为依托，酌情实施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一系列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康复、重返社会，以及旨在尽可能减少滥用毒品行为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所造成不良影响，增进个人、家庭与社区健康和社会福祉以及减少滥用毒品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所造成不良后果的措施；

28. **邀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查明有组织犯罪团伙专门使用哪些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来转用或走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过程中经常使用的药物，特别是通过因特网从事贩运活动的问题，并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此类信息；

29. **继续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8/11 号决议，促进分享与新型精神作用药物可能被滥用和贩运问题相关的信息，以及分享关于吸毒规律和对公共健康危害的信息、法医数据以及干预措施及新的和现有管制措施方面最佳做法；

30. **确认**在拟定一项综合国际应对措施来应对可能对公共健康和安全构成风险的新型精神作用药物供应日益增多的问题方面，包括在拟定全球参照点、早期预警以及与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合作确定和报告此类药物方面，已取得进展，其目的是增加数据收集，提高集体认识和寻找有效对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加强会员国的此方面能力，并呼吁会员国进一步改进国际管制安排的应用，并通过该办公室向秘书长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及时的信息，指定由一个国家政府协调中心负责协调提供关于各种药物的资料，供世界卫生组织药瘾问题专家委员会进行有效审查；

31. **鼓励**会员国采取独立的国家措施，协作开展司法和执法活动，处理新型精神作用药物生产和分销以及其前体被转用的问题，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把这些物质列入清单；

32.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使公众更加意识到非法药物的滥用、生产与贩运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威胁和不良影响；

33. **确认**：

(a) 针对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作物的非法种植问题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要求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采取综合和平衡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法治，并酌情考虑到安全关切问题，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包括替代发展方案及酌情包括预防性的替代发展方案及铲除工作和执法措施；

(c) 替代发展是一种可替代非法药物作物种植的重要、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的办法，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其他涉毒犯罪挑战的一项有效措施以及有利于无吸毒现象社会的一种选择，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各国政府为实现本国社会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d)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应完全符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740] 第 14 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政策进行适当协调和分阶段实施，以实现可持续根除非法作物及创造其他合法谋生机会，并且促进长期发展，此外还指出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相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这些战略的长期投资，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受影响农村地区的消除贫穷工作，同时在有历史证据显示曾合法使用过有关作物的地方，适当考虑到此类作物的传统合法用途，并适当考虑到环境保护；

(e) 在替代发展，酌情也包括在预防性替代发展领域具备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可在推广来自替代发展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起重大作用，并请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以期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加以运用；

34.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实施替代发展包括适当情况下的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时，适当顾及《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730] 并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通过其第 58/4 号决议；[736]

35. **请**国际社会，尤其是目的地国，继续以双边或多边形式或者通过主管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0 条，并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与国家当局充分合作，向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紧急和充分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以提升这些国家打击非法毒品流通的能力；

36. **重申**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对付毒品贩运、洗钱、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徙者、贩运武器、网络犯罪，有时还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之间联系越来越多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并且对付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应对跨国犯罪组织为避免被发现和被起诉而不断变化手段包括贿赂国家官员等方面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37. ***表示深为关切***参与贩毒的犯罪组织所从事的活动导致日益严重的暴力，确认在世界一些地区，毒品贩运活动包括帮派团伙参与的毒品贩运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之间的关联日益密切，必须防止这个问题扩散到其他区域，并敦促会员国按照其国际条约义务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合作防止那些参与贩毒的犯罪组织获取和使用枪支弹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此类枪支弹药的活动；

38. **吁请**会员国在制定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综合政策时，也考虑实行措施、方案和行动，以满足因涉毒暴力与犯罪活动而受影响者的需求；

39.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外地办事处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性，鼓励该办公室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4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酌情同参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并且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包括加强实验室分析工作，为此实施培训方案以制订指标和工具，供用于收集和分析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在适当情况下帮助提出要求的国家加强或制订新的国家指标和工具；

41.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协作，提供领导和指导，以进一步加强公共健康，以此作为一项以科学证据为依据减少毒品需求的全面、平衡做法的一部分，包括加紧努力，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

42. **邀请**会员国在必要时并在考虑到具体需要和现有可用资源的情况下投资于收集和报告信息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质量活动，并参与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由其他的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和机构组织的共同合作努力，以期交流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价领域的专家技术知识和毒品数据领域的实际经验，此外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向该办公室定期报告与世界毒品问题所有各方面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主管毒品相关事项的中心决策机构，加强该办公室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在《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43.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国家境内和跨国界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并协助交流毒品贩运趋势方面的信息和分析这些趋势，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了解世界毒品问题；确认必须使各个实验室一体化，为药物管制框架提供科学支助，并把优质的分析数据作为全世界主要的信息来源；敦促与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实体协调；

44. **请**各会员国酌情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以便协助会员国全面实施《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全面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45.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46. **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内，处理上述问题，以便该办公室能够高效力和高效率地在具备适当资源情况下完成其任务；

47.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主管国际药物管制所涉事项的主要决策机关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各自的有益工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

48.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738]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739]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744]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745] 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4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继续酌情向所有区域的各国政府提供充分支持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和全面完成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其后通过的包括加强监管机构和管制、信息提供和满足提交报告要求在内的各项决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并敦请捐助方为此目的向该办公室提供捐助；

50.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73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4 年报告[746] 和其中所载建议以及《2015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呼吁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以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尤其是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类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并且继续在《巴黎公约》[747] 和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倡议和机制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诸如《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与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748]（又称为“亚洲心脏地带”倡议），以加强跨界合作与信息交流，从而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对付毒品贩运活动；

51. **敦促**会员国继续积极配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执行其任务，并重申必须确保向该管制局提供适当水平的资源，除其他外使其能够与各国政府一道有效监督各缔约国遵守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情况；

52. **强调**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其所作的重要贡献，并指出应酌情使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能够参与制订和执行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政策；

53. **鼓励**会员国通过协商途径确保民间社会在药物管制方案和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酌情发挥参与作用，尤其是在减少需求方面；

54.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欢迎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布鲁塞尔、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阿尔及尔、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在曼谷以及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阿布扎比进行的讨论；

55. **欢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跨区域倡议当前正在努力加强合作，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寻求其战略和政策的效力和全面性；

---

[74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745]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74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E/INCB/2014/1 号文件。

[747] 见 S/2003/641，附件。

[748] A/66/601-S/2011/767，附件。

56. **邀请**会员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捐助者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支持下，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应对与滥用一切药物有关的健康问题，提高对这方面危险性的认识，并在此方面鼓励该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继续进行协作，努力提高各自活动的互补性；

57. **再次促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58. **注意到**一些区域目前正在结合当前状况与政策讨论如何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并强调必须在多边层面上推动会员国开展广泛、透明、包容和以科学证据为依据的讨论，同时酌情参考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探讨依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最有效办法，从而进一步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载述的各项承诺和目标；

59. **重申**其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为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设置一个包容性的筹备进程，该进程将包括广泛的实质性磋商，以使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实体和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和既有惯例，充分促进这一进程；

60. **确认**议员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能够发挥建设性作用，并鼓励他们酌情参与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

61.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关于理事会提交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材料的第 28/28 号决议；[749]

62. **重申支持**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会议将审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包括评估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挑战，那些应对行动除其他外包括实施举措以在减少供应和需求两方面措施之间切实达成平衡，以及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在卫生、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和安保等领域造成的所有后果；

63. **邀请**会员国分享其毒品政策方面的经验，作为对特别会议的一种贡献；

64. **重申**大会第 69/201 号决议，其中申明，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毒品相关事务的核心决策机构，应通过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来领导这一进程，在这方面再次请大会主席在此进程中提供支持和指导并持续参与；

65. **又重申**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大会特别会议举行方式的第 70/181 号决议，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多边开发银行、民间社会、学术界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筹备工作并最广泛地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6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5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适当考虑到特别会议的成果。

---

[74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二章。

[750] A/70/98。

第 70/229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1，第 40 段)[75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29. 白化病患者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752] 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75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75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754] 《残疾人权利公约》、[75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756] 和《儿童权利公约》，[757] 以及《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758]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为防止对白化病患者的攻击而开展技术合作的第 24/33 号决议，[759]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 6 月 13 日为“国际白化病宣传日”，自 2015 年起实行，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6 号决议，[760] 其中理事会确定了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初步报告，[761]

又表示注意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5 日关于防止攻击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第 263 号决议，

表示关切攻击白化病患者包括女患者和儿童患者的行为，

---

[75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大韩民国、卢旺达、索马里、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52] 第 217A(III)号决议。

[753]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75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755]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756]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757]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758]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IV)。

[75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760]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节 A。

[761] A/HRC/24/57。

欢迎有关国家采取步骤并作出努力，包括对攻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者采取法律行动，公开谴责攻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并开展公共宣传活动，

表示关切白化病患者因面临歧视和边缘化而不成比例地遭受贫困之害，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提供资源来制定和实施各种方案，以防止和打击偏见，并创造有利于尊重他们的权利与尊严的环境，

重申需要让白化病患者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努力，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涉及白化病患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及发展方案的效力，

1. **鼓励**会员国继续履行义务，维护白化病患的权利，包括享有生命、自由、人身安全、教育、就业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 **请**秘书长利用包括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在内的现有资源和机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其中应说明白化病患者所面临的各种社会发展挑战，同时考虑到女患者和儿童患者的特殊需求，包括与社会包容、卫生、教育和就业机会有关的特殊需求，还应说明已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应对已确定的挑战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从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收集资料，以便编写该报告；

3. **决定**，考虑到白化病患者所面临挑战的多重性，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白化病患者问题。

第 70/232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6，第 13 段)[76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32.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相关决议，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2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9 号、2014 年 9 月 22 日第 69/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9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3 号[763] 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4 号决议，[764]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审查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任务授权的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1 号决议，[764]

---

[76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6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及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

[764]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9/53/Add.1)，第三章。

重申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765] 其中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重申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起着重要而持续的作用，回顾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过程，包括土著人民代表的全面参与，欢迎并重申各国、联合国系统、土著人民和其他行为体在成果文件执行方面的承诺、措施和努力，

鼓励土著人民继续积极参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落实，包括在区域和全球两级，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66] 强调需要确保不让任何人包括土著人民掉队，土著人民将受益于并且参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

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767] 其中述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为此还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为实现《宣言》各项目标作出努力，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强化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权利，以及如愿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回顾在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大会决定继续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探讨各种方式方法，使土著人民代表和团体能够出席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会议，参加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包括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任何具体建议，

确认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对其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不利的影响，严重阻碍妇女充分、平等而有效地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

表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土著人民社区尤其是土著青年和儿童的自杀率常常远高于一般人口，

铭记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相关人权法和国际劳工法所承担的义务，促进对土著儿童权利的尊重，尤其是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

又铭记必须增强土著青年权能并加强其能力建设，包括使其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过程，包括以增进其福祉为目标的政策、方案和资源，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就业以及传播传统知识、语言和实践等领域，此外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对其各项权利的认识和理解，

确认司法救助对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和个人权利的重要性，并确认有必要审查并采取步骤，消除在诉诸司法，尤其是土著妇女、土著青年和土著残疾人诉诸司法方面存在的障碍，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遵守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原则，[768] 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透明运作，强调必须确保不对土著人民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且必须在确立公司责任和问责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就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防范、减轻和补救措施，

---

[765] 第 69/2 号决议。

[766] 第 70/1 号决议。

[767]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768] 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A/HRC/17/31，附件)。

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以及土著人民对于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所具有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

又确认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卫生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中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也有各种障碍，

强调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包括在保护和增进他们获得司法救助机会的过程中给予特别关注，

回顾 2015 年是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设立三十周年，

1.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769] 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她提出的访问要求；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770] 并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土著人民的代表和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与合作，继续酌情在国家一级执行措施，包括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767] 的各项目标，提高社会各阶层包括立法、司法和公务人员以及土著人民对《宣言》的认识，并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3. **重申**会员国承诺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合作，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相关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4. **重申**决定在 2017 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的高级别活动，这次活动将总结前十年取得的成就并评估在争取土著人民权利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还将讨论对《宣言》采取的进一步后续行动，包括审议第三个国际十年；

5. **欢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后续行动取得进展，包括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主管这项工作的高级官员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和会员国协商并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拟定一项全系统行动计划，确保以协调一致的办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提高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以及增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活动的一致性；

6. **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771]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欢迎各国加大对《宣言》的支持力度；

---

[769] A/70/301。

[770] A/70/84-E/2015/76。

[77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0 卷，第 28383 号。

7. **敦促**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土著问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捐款，并邀请土著组织及私营机构和个人也这样做；

8. **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能够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参加关于程序性和体制性措施的协商过程，使土著人民的代表和团体能够参加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大会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

9. **又决定**继续于每年 8 月 9 日在纽约、日内瓦和联合国其他办事处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为纪念国际日提供支持，并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纪念国际日；

10. **鼓励**各国考虑在各自有关土著人民和妇女的报告中，说明在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1 日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第 49/7 号决议[772] 以及 2012 年 3 月 9 日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的第 56/4 号决议[773] 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11. **又鼓励**各国考虑在本国和全球报告中列入与土著人民有关的资料，说明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66] 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确认需要优质、易获取、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来衡量进展情况，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2. **着重指出**需要与土著人民合作，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的行为，支持采取措施确保他们增强权能及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各级和各个领域的决策进程，并清除妨碍他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障碍；

13. **重申**必须在包括性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在内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问题上实施有效问责，且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此类暴力；

14. **强调**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政策与方案主流的承诺，并鼓励它们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

15. **邀请**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内适当顾及土著人民所享有的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权利；

16. **鼓励**各国政府加倍努力，在尊重土著儿童人权的范畴内，在立法和实际行动中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包括酌情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17.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化解土著人民面临的不利处境，并增加在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

18.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就土著青年和土著儿童自杀率高的问题以及防止自杀方面的良好做法开展研究并收集证据，并酌情考虑与会员国合作，包括与土著人民尤其是土著青年组织协商，制定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战略或政策来应对这一问题；

---

[77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773]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2/27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19. **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会员国、全世界所有地区的土著人民代表和团体以及联合国现有相关机制进行及时、包容性、有代表性而且透明的协商，探讨可采取哪些必要措施，包括程序性和体制性步骤及甄选标准，使土著人民的代表和团体能够参加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会议，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此外请主席汇编各方在协商期间陈述的意见，包括联合国内部在土著人民参与方面积累的良好做法，作为大会拟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最后敲定并通过的草案的基础；

20.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在该议程上保留题为“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分项。

第 70/233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3，第 30 段)[77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33.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775]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776]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最近两项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3 号[777] 和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1 号决议，[778]

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779] 以及缅甸政府为秘书长特别顾问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 日、2 月 24 日至 26 日、3 月 17 日至 22 日、5 月 22 日至 6 月 6 日、8 月 6 日和 7 日及 10 月 12 日至 16 日访问该国提供的便利，

---

[77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75] 第 217 A(III)号决议。

[776]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77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778] 同上，第五章，A 节。

[779] A/70/332 和 Corr.1。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780] 以及她在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16 日和 8 月 3 日至 7 日访问缅甸期间所获得的接触机会，

1. **欢迎**缅甸在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和民族和解、善治和法治以及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继续取得积极发展，确认迄今所作改革努力的规模，并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巩固所取得的进展，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2. **又欢迎** 2015 年 11 月 8 日举行了和平、竞争性的选举，缅甸众多民众参加了投票，而且各方为确保选举进程具有公信力作了各种努力；对朝民主方向迈出的这一大步表示称赞，鼓励当局继续确保以透明的方式对待选举进程后续阶段，还欢迎缅甸政府和联邦选举委员会邀请并准许国内和国际观察组织监督选举，并鼓励当局落实这些组织提出的建议，以进一步加强缅甸的选举进程；

3. ***表示严重关切***有些候选人，包括罗辛亚族群成员以及属于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者被剥夺政治权利和歧视性取消资格，并鼓励采取行动消除这种现象；

4. **鼓励**各方继续努力，早日开展建设性和包容性的对话，以便顺利地向下一届政府过渡，并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确保从最终选举结果宣布至下一届政府组建完毕的这段时间保持气氛平和、克制，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治；

5. **强调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平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他们的宗教或信仰为何，而且在依法给予平等保护方面不得有任何歧视；

6. **促请**所有行为体支持缅甸民主过渡，使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都接受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文职政府的领导；

7. **欢迎**为加强善治和法治而采取的步骤，促请缅甸政府继续此种努力，特别是为此继续进行宪政、立法、司法和体制改革，并回顾必须通过修订法律等方式，确保现有立法和新立法完全符合民主原则及人权义务和承诺，这些义务所含内容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妇女和儿童人权、以及少数群体成员权利；

8. **回顾**对某些示威活动的处理方式，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与承诺，保护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营造和维持一个有利于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安全环境，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记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享有安全和保障并可自由开展活动；

9. **欢迎**最近释放一些良心犯，同时敦促缅甸政府继续与政治犯审查委员会一道，履行其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最近被拘留或定罪者的承诺，并确保前良心犯完全恢复正常生活；

10. **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结束该国某些地方依然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流离失所、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任意剥夺包括土地在内的各种财产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再次促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追究责任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780] A/70/412。

11. **欢迎**缅甸政府与八个武装团体签署全国范围停火协议，这一进展是朝着启动全国包容与全面政治对话、实现持久和平迈出的重要一步；鼓励缅甸政府和剩余未签字的各族裔武装团体继续讨论以最终签署该协议，并敦促所有各方停止暴力，充分执行现有各项停火协议，包括为此保护个人免遭持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安全、及时、充分且无阻碍地进入所有地区；

12. **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消除针对不同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和无国籍者的歧视及侵犯人权、迫使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等行为，打击煽动仇恨的行为和导致暴力的仇恨言论，并对近期颁布四项涉及种族和宗教问题的法律表示关切，同时继续对 1982 年《公民身份法》表示关切；

13. **促请**缅甸政府确保实行法治，加大力度促进社会所有部门的宽容与和平共处，包括为此进一步促进不同信仰间和不同族群间对话，并按照政府关于不带任何歧视地尊重人权的国际承诺，发放身份文件，确保所有前白卡持有人享有法律地位和权利；

14.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若开邦罗辛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被边缘化的处境以及人权被侵犯和践踏的事件，促请缅甸政府保护所有个人包括罗辛亚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允许自我身份认同，确保所有无国籍者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和有关权利，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享有行动自由，能够安全和自愿返回原籍社区，并快速、无阻碍、不受歧视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确保所有个人平等获得特别是卫生和教育等各种服务，享有婚姻权和出生登记权，并对所有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实现和解；

15. **促请**缅甸政府确保与所有各方充分合作，允许向受影响民众和社群充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敦促缅甸政府执行自己与国际社会已达成但尚未执行的各项合作协议，向包括若开邦在内的所有受影响地区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16. **强调严重关切**包括寻求庇护者在内的移徙者以及安达曼海、孟加拉湾和沿陆路穿行的难民所处的困境，欢迎区域各国政府承诺为难民提供临时住所和保护，鼓励缅甸政府、区域其他国家、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拯救生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所有类别的移徙者，同时向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和被偷运的移徙者提供保护，并消除此类移徙现象的根本起因；

17. **欢迎**缅甸政府最近签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776] 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781] 并在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方面取得进展，鼓励它考虑批准更多国际人权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776]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782] 还欢迎它与联合国、区域组织及其他行为体互动接触，并鼓励充分落实相关协议和承诺，特别是关于终止和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 2012 年行动计划以及到 2015 年终止强迫劳动的承诺；

[78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782]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18. **敦促**缅甸政府进一步为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准许她无阻碍地访问该国，同时铭记她上次访问期间没有获得此种许可，包括未能进入若开邦，此外敦促缅甸政府不再拖延地履行承诺，比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授权设立一个有充分任务授权的国家办事处；

19.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落实民主过渡进程，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支持它为实现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

20.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探讨缅甸境内的人权、民主及和解问题，并在这方面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协助，同时铭记他的 2015 年 8 月 19 日报告所载关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今后任务的各种考虑；[783]

(b)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和协调地履行任务；

(c) 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1. **决定**继续根据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处理此事。

第 70/234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89/Add.3，第 30 段)[784] 经记录表决，以 104 票赞成，13 票反对，37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反对：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783] A/70/332 和 Corr.1，第 45 段。

[78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弃权：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里、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70/2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785]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786]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对《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787]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787]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788]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789]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789]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790]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791]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792]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793]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794]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794]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795]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3 号、[796]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3 号、[797]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6 号、[798] 2015 年 3 月

---

[785] 第 217A(III)号决议。

[786]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78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788] 同上，《补编第 53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Corr.1)，第二章。

[789]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790] 同上，第五章。

[791] 同上，第四章，A 节。

[792]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793]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794] 同上，第五章，A 节。

[795]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796]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797] 同上，第五章，A 节。

[798] 同上，《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及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

27 日第 28/20 号、[799]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6 号[800] 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0 号决议，[801]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2015 年 3 月 6 日第 2209(2015)号和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8 月 3 日、[802] 2013 年 10 月 2 日[803] 和 2015 年 8 月 17 日的安理会主席声明，[804]

谴责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杀害平民和蓄意把平民作为滥杀目标的行为以及造成宗教派别关系紧张的暴力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对于当前冲突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行为的有罪不罚的文化，这为更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回顾民众对限制享有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纷纷表示不满，2011 年 3 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且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对平民抗议活动的过度暴力镇压后来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居住区，从而进一步加剧武装暴力升级，并助长了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等极端主义团体的气焰，

表示愤慨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导致 250 000 多人死亡，包括远远超过 10 000 名儿童被杀害，尤其是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继续不加区分地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例如滥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弹道导弹、集束弹药、桶装炸弹、真空炸弹和氯气，并以制造平民饥饿作为作战手段，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当局对其平民过度使用武力，给他们造成了巨大的苦难，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这表明叙利亚当局未能保护其民众，也未能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 71 个会员国的名义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其中对叙利亚境内特别是因系统性使用桶装炸弹导致的持续流血事件和暴力侵害平民行为表示愤慨，

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扩散，并强烈谴责冲突的任何一方，特别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现政权的民兵、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

[799]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二章。

[800] 同上，第五章，A 节。

[801]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二章。

[802] S/PRST/2011/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S/INF/67)。

[803]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804] S/PRST/2015/15。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意见，即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叙利亚当局按照既定政策，对平民实施了大规模攻击，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负责人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已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生，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这一局势交予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并遗憾地指出，尽管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决议草案[805] 未获通过，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凯撒”2014 年 1 月提交的证据，其中提出关于叙利亚当局实施酷刑和处决被监禁者的指控，强调有必要收集和审查这类指控和类似证据，以备未来追究责任，

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和第 2191(2014)号决议基本未获执行，指出迫切需要加强努力，以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为此保护平民并确保迅速、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

回顾大会对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号和第 2178(2014)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有 420 多万难民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中包括 280 多万妇女和儿童，该国境内有 1 220 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 650 万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导致叙利亚难民大量涌入邻国、该地区其他国家和其他地区；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危险感到忧虑，

深表愤慨的是，自 2011 年 3 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有远远超过 10 000 名儿童死亡和远多于此数的人受伤，此外对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深表愤慨，例如招募、使用、杀害、残伤和强奸儿童，攻击学校和医院，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拘留、酷刑、虐待和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表示深切赞赏叙利亚的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了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规模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埃及和利比亚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欢迎科威特政府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5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主办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并表示深为赞赏认捐方作出大量人道主义援助认捐，

又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806] 基础上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努力以及为此作出的所有外交努力，并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

---

[805] S/2014/348。

[806]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表示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未能利用机会，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基础上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建立一个拥有充分行政权力的过渡政府，

1. ***强烈谴责***针对平民实施的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所有不加区别的袭击，包括使用桶装炸弹轰炸平民区和民用基础设施，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对医疗设施和学校实行非军事化，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2.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针对其本国人民持续不断的武装暴力，并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终止对平民区和公共空间的一切不加区别的袭击，包括使用恐怖战术、空袭、桶装炸弹、真空炸弹、化学武器和重型火炮进行的袭击；

3. ***又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政府所属“沙比哈”民兵和为其作战的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平民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装炸弹、化学武器和其他武力，以制造平民饥饿作为作战手段，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非法阻碍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不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系统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在拘留中心实施强奸，以及虐待；

4. ***强烈谴责***武装极端分子的一切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5. ***痛惜并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胜利阵线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为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6.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有系统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奴役和性虐待以及对儿童进行强行招募、使用及绑架；

7.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807] 承担的义务，包括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并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 7 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原则；

8. ***强烈谴责***据报包括在政府拘留中心，包括情报机构管辖的政府拘留中心，持续和广泛存在使用性暴力、虐待和剥削的问题，并指出这些行为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犯罪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

9.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招募、使用、杀害和残伤儿童，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绑架，拒绝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准入，攻击学校和医院，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拘留、酷刑、虐待以及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10. ***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言称，叙利亚当局依然对大多数平民伤亡以及每天有数十名平民遭杀害和残害负有责任，重申大会决定将调

[80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查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并建议今后继续进行此类通报；

11. **重申**叙利亚当局对强迫失踪现象负有责任，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当局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在政府调停达成的停火后针对青年男子的失踪现象；

12.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13. **又要求**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14.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特别是圣城旅、伊斯兰革命卫队以及真主党、正义联盟和阿布·法德勒·阿巴斯旅等民兵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进行的干预，并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该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15. **又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叙利亚温和反对派的攻击，呼吁立即停止此种攻击，因为此种攻击有益于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以及胜利阵线等其他恐怖团体，并推动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

16. **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那些支持叙利亚当局的战斗人员，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7. **又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禁止不加区分的不对称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直接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物体，立即对这些设施实行非军事化，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允许伤员和所有希望离开被围困地区的平民撤出，在这方面回顾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18. **最强烈地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越来越多地发生屠杀和其他大规模伤亡事件，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件，包括叙利亚政权 2015 年 8 月 16 日在杜马实施的令人发指的袭击，那次袭击击中了一个热闹的集市，造成至少 111 名平民丧生，其中有妇女和儿童；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

19. **回顾**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由于不加区分地采用空中轰炸所造成的，在这方面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任何针对平民的攻击、所有不对称攻击以及在人口稠密地区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器的做法，包括涉及炮击和空中轰炸的此类做法，尤其是使用桶装炸弹和可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作战方式，在这方面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20. **强调**必须推动对非法杀害平民的责任人进行追责，又强调必须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21.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出现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现象及其对该国造成的令人担忧的人口学影响，促请有关各方面立即停止所有与这些行动相关的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22.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23.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和停止向平民区提供水和环卫服务，这一情况最近有所恶化；强调以制造平民饥饿作为作战手段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痛惜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

24. **要求**叙利亚当局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和第 2191(2014)号决议，不妨碍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完全、即时、安全的通行自由，包括进入被围困和难以进入地区的自由；

25.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胜利阵线实施的诱拐、劫持人质、单独拘禁、酷刑、残暴杀害无辜平民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26. **痛惜**如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提交报告以及“凯撒”2014 年 1 月所提交证据所述，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的拘留中心的人遭受苦难和折磨，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法，并促请叙利亚当局公布所有拘留设施清单；

27. **要求**叙利亚当局、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胜利阵线和所有其他团体停止任意拘留平民，并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平民；

28.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政府监狱和拘留中心内的被拘留者，包括关押在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拘留者；

29.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和一切不加区分的作战方式，这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叙利亚当局一再使用非法武器氯气，这违反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808] 也是国际法所禁止的；

30.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查明哪些人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以某些方式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并强调必须对责任人进行追责；

31.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分履行《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决定[809] 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和第 2235(201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按要求全面申报并彻底消除其化武方案；

32. **又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信仰群体的成员，为此强调，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

[808]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809]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33. **强烈谴责**如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和破坏以及对其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

34. **强调**必须根据互补原则，通过公平、独立的适当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将所有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并强调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实现这一目标，为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有责必究，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5. **欢迎**该地区以外的一些国家作出努力，制定了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它们做更多的工作，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实施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36.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方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长的人道主义需要，同时强调责任分担原则；

37.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方履行其以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叙利亚和收容国境内数百万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8. **敦促**叙利亚所有冲突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所有其他人员的安全保障，而且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重申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191(2014)号决议中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或第 2191(2014)号决议，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39. **促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充分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40. **重申致力于**开展国际努力，以寻求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多元化民主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的国家，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不容许出现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要求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日内瓦公报，[806] 力求终止一切暴力、侵犯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启动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以实现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并让他们能够独立、民主地决定自身未来，包括为此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41.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就叙利亚当局执行本决议的情况提出报告。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70/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908
70/8.	方案规划	908
70/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910
70/111.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919
70/112.	联合国内部司法	921
70/113.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927
70/23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927
70/239.	基本建设总计划	930
70/240.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932
	A.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预算批款	932
	B.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收入估计数	935
70/24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935
70/24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938
70/243.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940
70/244.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942
70/24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948
70/2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954
70/247.	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956
70/248.	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968
70/249.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989
	A.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批款	989
	B. 2016-2017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991
	C. 2016 年批款的筹措	992
70/250.	2016-2017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993
70/251.	2016-2017 两年期周转基金	994

*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或另外一名主席团成员提交。

第 70/2 号决议

2015 年 10 月 12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16，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1] 第五章，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2. **又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C 号决议；

3. **请**秘书长通过在《联合国日刊》上提早通知和直接沟通等方式，继续提请会员国注意第 54/237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

4. **敦促**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作为其请求的佐证，并考虑在第 54/237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出此类资料，以便收集整理可能必要的一切额外详细资料；

5. **同意**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也门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

6. **决定**准许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也门在大会投票，到第七十届会议结束为止。

第 70/8 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39，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8.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70/11)。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9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4 号、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66/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6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0 号和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7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所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2]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3] 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拟议订正的报告[4] 以及秘书长关于根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改善成果预算制执行工作的建议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5]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2. **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6] 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3. **强调指出**，根据立法授权，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4.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5.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拟议订正，[7] 关于改进成果预算编制执行情况的提议，[7] 关于评价，[8] 关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4 年年度概览报告[9] 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的结论和建议。[10]

---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0/16)。

[3] A/70/72。

[4] A/68/74 和 Corr.1。

[5] A/70/80, 第二章。

[6] ST/SGB/2000/8。

[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0/16)，第二.A 章。

[8] 同上，第二.B 章。

[9] 同上，第三.A 章。

[10] 同上，第三.B 章。

第 70/9 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50，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0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包括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决议，

重申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C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对联合国各正式语文一视同仁，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 2015 年报告[11] 和秘书长的相关报告，[12]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3]

重申其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69/324 号决议中与会议服务有关的规定，

又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事项方面的作用，

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I)号决议和行预咨委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作用，

一

会议日历

1. **欢迎**会议委员会 2015 年的报告；[11]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国 2016 和 2017 年双年度会议日历草案，[14]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并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 2016 和 2017 年双年度会议日历作出一切可能需要的调整；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A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和第 69/250 号决议中所述关于东正教耶稣受难节、赎罪日、卫塞节、排灯节、古鲁那纳克诞辰日、东正教圣诞节以及开斋节和宰牲节等法定假日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继续遵守这些有关决定；

---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70/32)。

[12] A/70/122。

[13] A/70/432。

[1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70/32)，附件二。

5. **请**秘书长确保对会议日历的任何改动都严格遵循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6. **邀请**会员国在新的立法授权中列入关于会议组织方式的充分信息；

7. **回顾**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并请秘书长凡遇到事关支出的决议，考虑到类似会议的趋势，纳入关于会议方式的内容，以期尽可能以最有效率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调动会议服务和文件资源；

8. **重申**需要处理会议服务的重复和冗余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13 号决议中决定晚些时候审议是否有必要根据目前关于进一步加强理事会的政府间协商结果，审查其双年度临时会议日历；

二
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

9. **重申**在使用会议室方面必须优先考虑会员国会议的做法；

10. **促请**秘书长和会员国恪守关于授权使用联合国房地举行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的行政指示所载准则和程序；[15]

11. **强调**此类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必须符合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

12. **注意到** 2014 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总体利用率为 86%，2013 年为 82%，2012 年为 84%，都高于 80%的既定基准；

13. **欢迎**为优化利用会议服务资源而调整自身工作方案的机构所采取的步骤，并请会议委员会加紧与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机构的秘书处和主席团进行协商；

14. **又欢迎**秘书长努力提高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率，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提高会议服务效率，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5. **敦促**过去 10 年平均利用率低于 80%基准的政府间机构在规划未来会议时考虑这个因素，以达到该基准；

16. **确认**延迟开会和意外提前散会因损失时间而严重影响有关机构的利用率，并邀请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对避免延迟开会和意外提前散会给予足够的重视；

17. **注意到**有权“视需要”在纽约开会的机构 2014 年要求举行的会议中有 97%获得口译服务，而 2013 年为 98%，2012 年为 97%，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使这些机构认识到需要继续改进对所提供的会议服务的利用率，并通过会议委员会报告向这些机构提供会议服务的情况；

18. **再次请**政府间机构审查其应享会议资源，并根据其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实际情况规划和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提高其利用会议服务的效率；

[15] ST/AI/416。

19. **确认**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对于政府间机构会议顺利运作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对会议服务的一切要求，并请秘书处尽早告知提出要求者是否可以提供会议服务，包括是否可以提供口译服务，以及在会前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动；

20. **注意到** 2014 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获得口译服务的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百分比为 85%，而 2013 年为 93%，2012 年为 91%，请秘书长继续采用创新办法，解决会员国因其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一些会议缺乏会议服务而遇到的困难，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1. **再次敦促**政府间机构尽量在规划阶段考虑到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在工作方案中照顾到此类会议，凡取消会议，应提前通知会议服务部门，以便尽可能将未得到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改划给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

22. **欢迎**所有会议服务用户作出努力，尽早将取消服务请求的情事通知秘书处，以便顺利地将有关服务资源改划给其他会议；

23.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数项决议，包括第 69/250 号决议第 28 段，并按照总部规则，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机构 2014 年的所有会议均在内罗毕举行，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4. **注意到**目前为修缮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确保及时完成设施修缮，特别是非洲会堂的修缮；

25. **确认**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的利用率有所提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包括与非洲联盟等伙伴一起采取其他办法，提高会议中心的利用率，并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各项举措产生的影响；

26. **请**秘书长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首长适当时优先使用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中心，以确保提高会议设施的利用率；

27. **确认**秘书长为设法提高会议服务的效率和成效作出积极主动的努力；

2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改善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会议服务，包括处理或消除可能存在的重复、重叠和冗余，以及确定创新思路、潜在协同增效办法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但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也不得影响提供服务，并每年提出报告，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再次请**会议委员会同过去三年分配资源利用率一直低于适用基准的机构进行协商，以期提出适当建议，使会议服务资源获得最佳利用，并敦促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机构的秘书处和主席团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更密切地合作，并考虑根据过去经常性议程项目的规律，酌情改变其工作方案，包括进行调整，以提高利用率；

30. **请**会议委员会主席继续实行在纽约以外工作地点的政府间机构的利用率低于 80%基准时向该机构主持人发出信函的做法；

31. **注意到**基本建设总计划取得圆满成功，会议室能力完全恢复并增加了三个新的会议室；

32. **再次强调**需要继续改善所有四个主要工作地点和各区域委员会的一切会议设施，包括电视会议基础设施，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3. **请**秘书长就影响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利用率的举措与会员国协商；

34. **欢迎**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和使用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包括建立无障碍中心，鼓励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5. **请**秘书长继续优先处理与无障碍利用会议设施有关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三
全球统筹管理

3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全球统筹管理倡议作出努力，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设立和实施统一业绩指标和单一信息技术系统(例如 gData、gDoc、gMeets 和 gText)，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7. **回顾**秘书长的报告[12]第 24 段，请秘书长完成关于问责机制和关于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与联合国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等办事处主任在会议管理政策、业务和资源利用方面的明确责任分工的内部审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3 号决议第三节第 15 段、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7 号决议第三节第 2 段、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1 号决议第 38 段和第 69/250 号决议第 48 段；

38. **注意到**在全球统筹管理方面开展的旨在精简程序、实现规模效益和提高会议服务质量的举措，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对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会议服务人员一视同仁和同工同级原则的重要性；

39. **又注意到**在全球文件管理方面实施的分担工作量举措依然成效甚微，请秘书长继续设法推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分担工作量，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40. **强调**大会部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在所有工作地点按照既定条例以所有正式语文向会员国及时提供优质文件和优质会议服务，并尽可能以高效率和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41. **注意到**各工作地点语文类专业人才库在语言组合方面参差不齐，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制定充分顾及这些失衡情况的征聘、分包和外联政策，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42. **请**秘书长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向其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特点并考虑到其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服务质量；

43. **重申**秘书长需要确保所有工作地点采用的技术相互兼容，并确保此种技术便于所有正式语文的用户采用；

44. **表示注意到**在开发和应用 gData、gDoc、gMeets 和 gText 等会议管理软件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酌情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所有相关信息，说明这些软件的运作、维护以及与现有系统的协调情况；

45. **注意到**开发了试验性统计机器翻译系统(Tapta4UN)，以加快提供某些类别文件的翻译服务，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该系统的最新情况，包括分析成本效益以及保持和控制质量的情况；

46. **重申**会员国的满意程度是会议管理和会议服务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

4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大会部采取措施，征求会员国对所获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以此作为大会部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从而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评价意见，同时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8. **又请**秘书长继续探讨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最佳做法和技术，设法提高质量调查的答复率，并定期向大会报告取得的成果；

49. **欢迎**大会部作出努力，设法征求会员国对所获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同时考虑到会员国以书面形式或在会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和投诉，请秘书长加紧探讨创新途径，以便系统收集和分析来自会员国及各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对会议服务质量的反馈，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50. **请**秘书长通过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但每年不得超过两次会议，继续征求对秘书处提供的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保证会员国能够就任何会议相关或特定语文事项，平等地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提出评价意见和索要信息；

51. **又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及其会议委员会通报在实现全球统筹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供关于属于委员会权限的新举措的准确和最新信息；

52.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决议第三节第 4 段、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0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5 号决议第三节第 14 段、第 66/233 号决议第三节第 14 段、第 67/237 号决议第三节第 15 段、第 68/251 号决议第 51 段和第 69/250 号决议第 63 段的要求，在其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下一次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实施全球统筹管理项目后的节省费用情况；

53. **回顾**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A 号决议第七节，并请秘书长确保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执行工作考虑到语文工作人员的需要，以继续确保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54. **欢迎**在可行时将全球统筹管理规则作为工作地点以外会议服务的高效办法，为此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在不损害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将全球统筹管理规则严格适用于可适用的会议，以进一步节省费用，并向会议委员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四
与文件和出版物有关的事项

55. **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

56. **着重指出**有关改进工作方法的所有举措包括试行举措，都应遵守本组织正式语文平等的原则，以保持或提高秘书处的服务质量和范围；

57. **强调**在联合国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加倍努力，根据大会第 69/324 号决议，确保六种正式语文充分平等，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58. **回顾**大会第 69/250 号决议第 69 段，欢迎任命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为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负责在整个秘书处全面落实使用多种语文，并强调秘书处新闻部需要继续向公众宣传这一原则的重要意义；

59. **强调**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需要联合国所有工作地点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和承诺；

60. **回顾**大会第 69/250 号决议第 69 段，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的详细职权范围，其中除其他外完全按照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列明其主要责任、工作方法、任务、优先事项、工作方案、隶属关系和预期支助安排；

61. **重申**其第 64/230 号决议第四节的决定，即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A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A 至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A 至 E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5 号决议，在人权理事会审议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报告之前及时将这些报告作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文件印发，请秘书长确保为此提供必要支持，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62.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并再次关切地请秘书长确保在以印本分发会议文件以及在正式文件系统和联合国网站张贴会议文件方面，严格遵守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定；

63. **强调指出**包括文件在内的会议管理有关事项属于第五委员会的权限；

64. **重申**及时印发第五委员会所需文件的重要性；

65. **欢迎**秘书处特别是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努力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及时提供第五委员会的会前文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66. **表示注意到**大会部主持的文件问题部门间工作队开展工作，积极处理了在印发第五委员会所用文件方面存在的问题；

67. **鼓励**第五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继续推动两机构在文件方面的合作；

68. **欢迎**该工作队继续努力督导秘书处的文件编写部门提交文件；

69. **指出**秘书处在第五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向它提供准确、及时和一贯的资料有助于该委员会的决策进程；

70. **强调**秘书处必须确保管理人员充分了解其承担的责任，从而加强其内部对及时编制和交付文件工作的问责；

71. **请**秘书长继续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纳入与及时向政府间机构和大会各委员会印发正式文件有关的新标准管理指标，并在今后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72. **又请**秘书长在今后拟议预算各有关款次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纳入与及时提交相关政府间机构会议所需文件有关的秘书处预期成绩；

73. **满意地注意到** 98.5%的限定字数内按时提交的文件均由总部大会部在四个星期内处理完毕，并强调指出所有工作地点都必须在这方面采取措施，以达到各自的目标；

74. **重申**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的决定，即需要大会紧急审议的关于规划、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文件应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优先印发；

75. **再次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各部厅在其报告中载列以下内容：

(a) 报告摘要；

(b) 综合结论、建议和其他拟议行动；

(c) 相关背景资料；

76. **再次要求**将秘书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会议委员会等立法机关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的结论和建议部分印成黑体；

77. **关切地注意到**仅有 70%的文件编写部门在向大会部及时提交报告方面达到 90%的合规率，再次请秘书长通过一个专职单位，例如文件问题部门间工作队，更严格地执行时间档制度，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78. **敦促**文件编写部门充分遵守截止日期规定，实现提交文件合规率达到 90%的目标，并请秘书长确保迟交文件不对根据既定准则按时提交的文件印发产生不利影响；

79. **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报告文件编写部门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提高文件交付的可预见性并确保在遵守截止日期规定方面进行问责，以便确保及时印发文件；

80. **重申**其第 69/250 号决议第 91 段的**要求**，即请秘书长说明对超过字数限制提交文件的豁免程序；

81. **强调**会员国及其政府间机构在确定会议管理政策方面的作用；

82. **强调指出**对此类政策的修改提议须由会员国在相关政府间机构中予以批准；

83. **注意到**正式文件系统是联合国的正式数字文献库，鼓励秘书长委托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考虑如何推动正式文件系统的用户接口现代化，以确保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用户接口便于使用；

8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将全部六种正式语文的联合国所有重要旧文件优先上载到联合国网站，以便会员国和公众也能取得这些档案资料；

8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酌情确保按时完成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各主要工作地点关键文件的数字化工作；

86. **还请**秘书长在秘书处相关部厅紧密协调后，至迟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联合国重要旧文件的数字化提案供大会审议，除其他外，提案应概述联合国重要旧文件的定义以及范围、估计数量、费用和期限；

87. **表示关切**由于许多相关文件处于易损坏状态，有破损的风险，而数字化项目预期会持续很长时间，这可能危及有历史意义的知识和信息的保留；

88.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重要旧文件的数字化工作寻求更多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方基础，并在上文第 86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89. **回顾**其第 69/250 号决议第 104 段，并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其他政府间机构增加了数字录音的使用率，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90. **强调指出**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仍然是联合国机构会议仅有的正式记录；

91. **重申**其第 69/250 号决议第 105 段；

92.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B 号决议第 5 段，强调指出及时印发逐字记录是为会员国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
与笔译和口译有关的事项

93. **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94. **着重指出**必须完全按照各立法机构的议事规则，以所有规定语文按时提供联合国正式文件的笔译；

95.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笔译和口译服务的用语体现各正式语文的最新语言规范和用语，以保证最高质量；

96. **又请**秘书长继续维护和更新全球名词术语门户，以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会员国和公众能够使用该门户，以期统一所有联合国工作地点使用的名词术语；

97. **还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邀请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考虑采用联合国正式名词术语；

98. **重申**其第 69/250 号决议第 110 段，再次请秘书长在征聘各语文服务部门临时人员时，酌情通过使用国际或地方合同等办法，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为它们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特点并考虑到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语文服务的质量；

99.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降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语文专业人员空缺率，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00.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前举行征聘语文工作人员的竞争性考试，以及时填补语文部门的现有和未来空缺，并向大会今后届会通报这方面的努力；

101.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增加各个区域的申请人参加竞争性考试的机会，为此应尽可能将考试地点安排在申请人所在地附近，使最大数目的潜在合格应聘人能参加考试，并向大会今后届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02. **请**秘书长继续提高文件六种正式语文翻译的质量，特别注重翻译的准确性；

103. **重申** 1946 年 2 月 1 日关于语文的议事规则的第 2(I)号决议附件第 8 段，即应以各正式语文提供所有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而且在任何代表提出要求时，应以任何或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10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承包笔译和内部笔译尽可能达到最高质量标准，并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将为此采取哪些措施；

105. **再次请**秘书长为所有工作地点配备人数充足、职等适当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对外包笔译进行适当的质量控制，同时适当考虑同工同级的原则；

106. **请**秘书长对所有四个工作地点通过外包笔译处理的文件适用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以确保所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笔译达到高质量，并向大会今后届会报告有关情况；

107.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各工作地点和区域委员会酌情分享各主要工作地点在对承包笔译和内部笔译进行质量控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履行这一职能所需工作人员的人数和适当职等；

108. **鼓励**秘书长建立全球标准化业绩指标和费用计算模型，以制订更经济合算的文件内部处理战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供此类资料；

10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各项决议为解决替换退休的语文部门工作人员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继续开展工作并加大工作力度，包括加强与语言专才培训机构的合作，以满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需求；

110. **注意到**需要采取有力措施，避免因语文职业领域、特别是少有语文组合领域缺乏申请人和更替率高而使工作中断，并请秘书长利用适当手段改进实习方案，包括与推广联合国正式语文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111. **欢迎**本组织为改善合格语文工作人员的征聘与 22 所大学达成的现有谅解备忘录，这是加强语文专业人员培训的一个途径，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对谅解备忘录满足本组织需求的适当数量进行评估；

112. **请**秘书长进一步作出协同努力，推动见习和实习等外联方案，并采用创新方法宣传这些方案，包括与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区域语文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消除非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存在的巨大差距，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13. **注意到**“非洲项目”的目的是通过非洲大陆英才中心建立笔译、会议口译和公共服务口译方面的大学研究生课程，请秘书长继续报告这一项目的成果；

114. **又注意到**目前在主要工作地点特别是纽约和内罗毕征聘语言专业人员特别是笔译员方面存在困难，欢迎秘书处努力向所有会员国和公众宣传会议服务方面的职业机会，包括更多地使用社交媒体；

115. **还注意到**将纽约法文翻译处笔译人员外派到维也纳工作的试验项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这一事项，包括服务质量、成本效益分析、分担工作量信息和经验教训的最新情况；

116. **赞赏地注意到**语言见习活动的积极经验，这些活动既培训青年专业人员并吸引他们到联合国就职，又加强对继任规划至关重要的语文组合的合格语文专业人才库，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17. **注意到**在确定和留住合格语文专业人员方面存在困难，必须充实语文专才库，以防止对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服务的能力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

118. **请**秘书长继续改善和加强与培训和充实本组织语文能力有关的举措，包括实施外联方案，以确保有适足能力满足本组织的口译和笔译需求；

119. **又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常驻代表团联络，发现与世界各地的大学、教育机构和语文学习中心开展外联的机会，以确保能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持续提供优质专业语文服务；

120. **还请**秘书长继续完善和扩大与联合国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大学清单，确保尽可能纳入所有地理区域的大学、教育机构和语文学习中心；

121. **请**秘书长不要对决议草案和已通过的决议商定案文作任何实质性改动，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22. **回顾**其第 69/274A 号决议第四节，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口译员工作条件。

第 70/11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63，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11.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5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0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6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8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1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2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16]

[16] A/70/318(Part I)和 Corr.1 及 Add.1。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此类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各自的独特作用；

4.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在秘书长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5. **请**秘书长确保监督厅年度报告继续简要说明其独立性受到的任何损害；

6. **又请**秘书长继续促进监督厅内的有效协调与协作，同时铭记其业务独立性；

7. **鼓励**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在不损害各自独立性的情况下，通过举行联席工作规划会议等途径，进一步提高相互合作水平；

8. **表示注意到**监督厅的报告；[16]

9.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有关监督厅工作的所有相关决议；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共有问题的决议，并确保监督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到这些决议；

11. **还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已获接受的监督厅建议，包括关于避免费用、追回多付款项、提高效率和作出其他改进的建议，如果监督厅的建议未获接受，则详细说明理由；

12. **强调**监督厅需要继续完善其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以确保工作计划充分涵盖各高风险领域，例如与特派团一级采购活动有关的领域以及与承包商和执行伙伴等行为方欺诈行为有关的领域；

13. **鼓励**监督厅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国内部监督方面的大趋势和战略挑战的分析，并说明所有关键建议的最新情况，同时考虑到风险类别、目标执行日期以及应就此执行工作接受问责的有关部门；

14. **着重指出**监督厅必须更加注重调查欺诈案件的工作，并确认监督厅在支助本组织评估、分析和处理所有欺诈风险方面的作用；

1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更新关于监督厅工作的行政指示，特别是 ST/AI/371 和 ST/AI/371/Amend.1，以确保这些行政指示反映监督厅的任务规定和其他调查职能；

16. **注意到**完成调查工作所用平均时间很长，强调监督厅必须优先采取适当步骤，处理这些拖延问题，并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根据联合国相关征聘规定填补剩余空缺员额，特别是调查司和外地的剩余空缺员额；

18. **注意到**为加强监督厅运作而持续开展的各项专业举措，鼓励在这方面持续努力，包括评估各司之间的工作关系，期待今后的年度报告介绍最新情况；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第 64/263 号决议、第 66/23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7/258 号决议第二节、第 68/21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69/252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年度报告，[17]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 **重申**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所载审咨委的职权范围；

3. **回顾**大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第六节第 67 段，在这方面，请审咨委继续审查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业务独立性，特别是在调查职能方面；

4. **认可**委员会的报告 24、33、36、42、45、46、53、57、59、62 至 64、74、78、81 和 89 段所载意见、评论和建议。[17]

第 70/112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93，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12.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7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4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1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1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的报告、[20]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2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2] 以及 2015 年 11 月 3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23]

---

[17] A/70/284。

[18] A/70/187。

[19] A/70/151。

[20] A/70/189。

[21] A/70/188。

[22] A/70/420。

[23] A/C.5/70/9。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1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1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的报告、[20]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2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2]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一
内部司法系统

3.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5. **承认**内部司法系统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保持在大会规定的参数范围内；

6. **强调指出**各相关利益攸关方不断进行协商对在整个组织营造以对话为导向的氛围非常重要；

7.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的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8. **决定**将三个审案法官的职位期限延长一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强调指出**关于可能将审案法官职位转为全职职位的问题，以及关于今后常设职位的资格标准，包括现任审案法官的资格问题，任何相关决定均须在审议独立专家小组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和秘书长的相关评论意见之后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作出；

10. **欢迎**设立专家小组，并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相信该小组的建议和秘书长的相关评论意见将非常全面、兼顾司法系统的各个主要方面；

11. **回顾**内部司法系统临时独立评估的目标是改进现行系统；

12. **又回顾**其决定，即在对内部司法系统的临时独立评估中，应审议正式系统和非正式系统之间的关系，并审议是否正以具有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规定的系统宗旨和目标；

13. **再次请**秘书长将专家小组的建议连同其最后报告和他的评论意见交由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审议；

二
非正式系统

14. **确认**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寻求纠正冤情和管理人员可参与的一个切实有效办法；

15. **重申**非正式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基本权利，并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1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8 段，并鼓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持续参与不断发展和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和做法的工作；

17. **强调**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了解并采用冲突驾驭技能以预防冲突、应对潜在或实际冲突并保持应变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高本组织各级冲突驾驭能力的活动；

18. **赞扬**通过加强冲突驾驭能力和加强司法系统正式和非正式部分之间的合作等做法努力在诉讼前解决案件，并鼓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继续在所有工作地点开展外联活动，以宣传解决争议的非正式措施；

19. **确认**外地工作人员，包括特别政治任务工作人员难以走访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鼓励制订创新措施，解决这些困难，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0. **要求**在今后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继续明确说明编外人员所提案件的数量和性质；

2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19]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强调指出，改善业绩管理、加强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非常重要，有助于解决争议的根源问题；

22.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所提有关处理系统性和共有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些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9 段，对秘书长仍未执行关于确保颁布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订正职权范围和准则的要求感到遗憾，并再次请秘书长优先处理此事，最迟于 2016 年 2 月底执行这项要求；

三
正式系统

24.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对内部司法系统作出的持续积极贡献；

25. **又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为内部司法系统发挥过滤作用的重要性，并鼓励该办公室继续就工作人员的案情向其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提供简要或预防性法律咨询意见；

26. **重申**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必须配备可自行支配的全功能审判室，包括适当的信息技术；

27 **请**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秘书处管理事务部管理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以便查明任何新出现的趋势，并在今后报告中列入其关于这些统计的意见；

28. **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管理评价和关于非正式调解的报告中，说明处理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的情况，并请秘书长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将避免或缓和涉及不同职类编外人员争议的良好管理做法制度化；

29. **关切地注意到**争议法庭待决案件数量增加以及本组织赔偿工作人员花费甚巨，在这方面鼓励进一步作出努力，力求以切实有效方式处理案件，包括加强司法系统正式和非正式部分之间的合作以及争议法庭法官积极主动地管理案件；

30. **请**秘书长确保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追究确定决策有重大疏忽、导致诉讼和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的责任，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1.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说明管理评价股作为内部司法正式系统的首个环节是否有效，该股对管理人员所作可能对本组织有法律和财务影响的行政决定的审查是否有效，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2. **表示注意到**关于增加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资源的自愿补充供资机制的信息，并决定将该机制的试验期延长一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3. **肯定**为使工作人员不退出自愿补充供资机制而提供激励措施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加强这些激励措施，特别是在参与率低的工作地点；

34.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和审查有关工作人员对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捐款的数据，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35.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探讨如何提高工作人员对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捐款的重要性的认识；

36. **回顾**第 69/203 号决议第 44 段，对为所有法律代表制订统一行为守则的工作出现延误表示遗憾，并再次请秘书长最迟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交行为守则；

37. **又回顾**第 69/203 号决议第 41 段，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争议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3 款修正案以及《上诉法庭规约》第 7 条第 5 款修正案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所涉行政问题、对及时处置这些案件的任何影响、对命令提起上诉(如果有)的最终处置以及在处理此类上诉之前予以延缓执行而节省的费用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报告；

38. **核可**秘书长关于统一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的提议，并决定对争议法庭规约第 4 条和上诉法庭规约第 3 条作以下修正：

(a) 《争议法庭规约》，第 4 条，新增第 12 款：

12. 争议法庭法官应视为《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非秘书处官员；

(b) 《上诉法庭规约》，第 3 条，新增第 12 款：

12. 上诉法庭法官应视为《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非秘书处官员；

39. **又核可**秘书长关于修正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8 条(上诉)的提议，并决定对该条作以下修正：

第 8 条(上诉)，新增第 6 款：

6. 提起上诉后，暂缓执行上诉所针对的判决或命令；

40. **还核可**秘书长关于针对两个法庭法官涉嫌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申诉解决机制的提议，以及 2015 年 11 月 3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24] 所载第六委员会建议的修正内容，并决定通过此机制，同时采纳该文件所提议的修正，通过的机制附于本决议之后；

[24] 见 A/C.5/70/9，附录。

41. **请**秘书长最迟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尽快公布自大会首次通过以来经修正的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规约；

四
其他问题

42. **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责成理事会在其报告中列入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看法；

43.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附件

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涉嫌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申诉解决机制

1. 针对某个法官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指控应以书面形式直接发给相关法庭的庭长。如申诉针对的是某现任庭长，则发给除庭长之外资历最深的法官(“接收法官”)。

2. 申诉人应收到申诉收讫书面确认。

3. 只受理在所指控的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收到的申诉，但下文第 4 段规定的情况除外。

4. 仅作为一项过渡措施，从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决议批准处理法官可能有的不当行为的机制之日起到批准本机制之日止的这段时期，可针对两法庭的某个法官涉嫌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提出申诉，但前提是须在批准之日起的 60 天内提出申诉。

5. 构成制裁法官理由的行为系指违反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6 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所确立的标准的行为。构成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免职理由的欠缺行为能力系指某法官因身体或精神状况而无法履行司法职责，而且无法通过合理照顾而解决此类状况。

6. 按照内部司法的独立性原则和司法独立原则，司法决定非行为事务，固不得在本机制下对其提出申诉。回避-某个法官是否应该主持审理某个案件或参与听证-不能由本申诉机制处理。[25] 申诉并非上诉。

7. 一般来说，与某未决案件有关的申诉在案件处置完毕前不予受理。

8. 针对某个法官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申诉须包含如下内容：

(a) 申诉人的姓名和地址；

[25] 争议法庭规约第 4.9 条和上诉法庭规约第 3.9 条对法官回避问题作出了规定。

(b) 所指控的不当行为发生的日期和地点；

(c) 申诉所针对法官的姓名；

(d) 关于所指控的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详细说明，包括发生的日期；

(e) 其他相关信息，包括所申诉事件的证人(如果有)的姓名和联络方式细节，以及可用的书面证据；

(f) 申诉人的签名和提交日期。

9. 可由他人代表提出申诉，费用自理。

10. 庭长或接收法官在收到申诉后，须对申诉进行审查，以决定应采取何种行动。

11. 庭长或接收法官如决定不应采取进一步行动，将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说明决定的理由，并抄送申诉针对的法官(“当事法官”)。

12. 庭长或接收法官如决定有理由采取进一步行动，须向当事法官提供申诉副本和所有证据附件，并请该法官在两个星期内(除非庭长或接收法官批准给予宽限)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说明。

13. 如申诉在庭长或接收法官受理未决期间的任何时候以非正式方式使当事方满意地得到解决，则申诉人应就此通知庭长或接收法官，并终止申诉。

14. 如经过初步审查，庭长或接收法官认为应进一步质询，则应就此通知申诉人。

15. 庭长或接收法官如认为有充足理由开展正式调查，则须设立外部专家小组，由其负责调查指控并向庭长或接收法官报告结论和建议。专家小组应由法官、前法官或其他知名法学家组成，成员为三人。庭长或接收法官在任命专家小组成员时，须考虑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16. 庭长或接收法官须制订专家小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须确保当事法官得到所有必要的正当程序保障。

17. 当事法官可由他人代表，费用自理。

18. 专家小组须在申诉转交小组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质询，并以书面形式向庭长或接收法官报告。

19. 除当事法官外，相关法庭的所有法官都须审查专家小组报告，并建议采取下列行动方案中的一项方案：

(a) 如果多数法官认为申诉理由不充分，将终止申诉，庭长或接收法官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法官和申诉人；

(b) 如果多数法官认为申诉理由充分，但是没有理由辞退当事法官，庭长或接收法官须采取其认为妥当的矫正行动；

(c) 如果法官一致认为申诉理由充分，并且事件性质严重，有充足理由建议辞退法官，须将意见转告法庭庭长或接收法官。庭长或接收法官须通过内部司法理事会将此事报告大会，请求辞退当事法官。庭长或接收法官须尽快将此建议通知当事法官；

(d) 如果多数法官认为申诉理由充分，并且事件性质严重，有充足理由建议辞退法官，庭长或接收法官须采取其认为妥当的矫正行动；当事法官须有机会就建议的制裁措施作出最终书面陈述；

(e) 在完成本段所述程序后，向申诉人通报对其申诉的处置。

20. 从审查申诉到最后处置申诉的整个过程须保密。如最后按照第 11、13 或 19(a)段进行处置，则在程序完成后，当事法官姓名仍须保密。

21. 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庭长均须就处置申诉的情况通过内部司法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22. 本机制在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 70/113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94，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13.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89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现金状况的报告[26]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27]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6]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27]

第 70/23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624，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3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73 号决定，

又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9A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49B 号决议，

[26] A/70/443。

[27] A/70/575。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28] 国际贸易中心、[29] 联合国大学、[3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31]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3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3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3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3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3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37] 联合国人口基金、[3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3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40]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41]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4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4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44] 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 2014 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的说明、[46]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和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7] 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8]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49]

---

[28]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一卷和更正(A/70/5(Vol.I)和 Corr.1)。

[29] 同上，第三卷和更正(A/70/5 (Vol.III)和 Corr.1)。

[30] 同上，第四卷(A/70/5(Vol.IV))。

[31] 同上，《补编第 5A 号》(A/70/5/Add.1)。

[32] 同上，《补编第 5B 号》(A/70/5/Add.2)。

[33] 同上，《补编第 5C 号》(A/70/5/Add.3)。

[34] 同上，《补编第 5D 号》和更正(A/70/5/Add.4 和 Corr.1)。

[35] 同上，《补编第 5E 号》(A/70/5/Add.5)。

[36] 同上，《补编第 5F 号》(A/70/5/Add.6)。

[37] 同上，《补编第 5G 号》(A/70/5/Add.7)。

[38] 同上，《补编第 5H 号》(A/70/5/Add.8)。

[39] 同上，《补编第 5I 号》(A/70/5/Add.9)。

[40] 同上，《补编第 5J 号》和更正(A/70/5/Add.10 和 Corr.1)。

[41] 同上，《补编第 5K 号》和更正(A/70/5/Add.11 和 Corr.1)。

[42] 同上，《补编第 5L 号》(A/70/5/Add.12)。

[43] 同上，《补编第 5M 号》(A/70/5/Add.13)。

[44] 同上，《补编第 5N 号》和更正(A/70/5/Add.14 和 Corr.1)。

[45] 同上，《补编第 5O 号》(A/70/5/Add.15)。

[46] A/70/322 以及 Corr.1 和 2。

[47] A/70/338 和 Corr.1，第一和第二节。

[48] A/70/338/Add.1。

[49] A/70/380。

1. **接受**关于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28-45]

2.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49]所载结论和建议；

4. **重申**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时应完全独立，独自负责；

5. **决定**分别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43]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44]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45]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两个法庭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报告；

6. **赞赏**审计委员会持续提出质量上乘、格式简化的报告；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201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报告和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201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7]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2014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8]

8. **再次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继续追究方案主管不执行建议的责任，并有效处理审计委员会强调的各项问题的根源；

9. **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什么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为什么未充分执行提出时间已达或超过两年的建议；

10. **又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以及将接受问责的官员；

11. **表示关切**审计委员会查明联合国仍然存在的缺陷和弱点，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审计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和建议，继续努力优先处理这些弱点；

12. **又表示关切**审计委员会查明联合国其他实体存在的共有风险和系统性风险，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审计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和建议，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邀请联合国各实体的行政首长优先采取矫正行动，处理这些弱点；

13.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查明的控制和预防欺诈方面的总体缺陷，考虑到联合国及其所有实体的高风险运作环境，这两方面工作尤其必要，并强调指出，联合国及其所有实体都必须采取措施处理这些缺陷，包括进行全面欺诈风险评估，制定反欺诈战略，发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适用的标准欺诈定义和预防欺诈的标准作业程序；

14. **强调指出**，审计委员会应像对其他联合国实体所做的那样，向大会单独提交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并决定，应继续将该报告副本作为附件列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之后；

15. **决定**在审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时继续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

第 70/239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631，第 1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39. 基本建设总计划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4 和 56/236 号及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5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二节、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82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1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7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0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8 号和 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69 号决议、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8 号决议第三节、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五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A 号决议第四节、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B 号决议第七节和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A 号决议第八节以及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566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54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555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的第十三次年度进展报告、[50] 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51]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52]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53]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第十三次年度进展报告、[50]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51] 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52]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53]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5. **强调指出**东道国政府在支助纽约联合国总部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

6. **注意到**联合国的存在为东道国带来的利益，包括经济利益，以及给东道国产生的费用；

[50] A/70/343。

[5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五卷(A/70/5(Vol.V))。

[52] A/70/338 和 Corr.1，第三章。

[53] A/70/441。

7. **回顾**第 69/274A 号决议第八节第 10 段，关切地注意到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范围内的拆除北草坪暂建楼工作持续延误，请秘书长确保不再出现拖延，完成拆除该楼的工作，并在下次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确保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纪念价值；

9. **重申致力于**翻修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楼和南配楼，请秘书长作为基本建设总计划之外的单独项目，按照既定程序提交今后与翻修这两座大楼有关的提案，供大会审议并核准；

10. **回顾**第 68/247A 号决议第四节第 12 段，再次请秘书长与东道市进行高级别会谈，以期解决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楼和南配楼有关的未决安保问题，并在第十四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就该事项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确保及时完成采购进程并于 2016 年底前完成 42 街和 48 街与安保相关的工作；

12. **感到遗憾的是**，未提供水电瓦斯消费数据，因而无法参照基本建设总计划前水电瓦斯消费量确定惠益基准，请秘书长在第十四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提供目前水电瓦斯消费量数据，包括说明基本建设总计划前的消费情况；

13. **确认**翻修后活动已经移交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请秘书长确保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关闭后有适当的问责机制和明确的隶属关系，并在第十四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确保从基本建设总计划现有资源中匀支剩余活动的费用；

15. **又请**秘书长确保将任何费用变动降到最低程度，并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详细和全面信息；

16. **还请**秘书长在第十四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说明该项目支出、债务和付款的最新情况、完成项目前的剩余活动所需资源细目以及各项合同结束后的预期潜在节省金额；

17. **请**秘书长加速开展该项目剩余活动和最后结清项目账目；

18. **再次请**行预咨委会请审计委员会继续每年就基本建设总计划、包括就该项目剩余活动提出报告，直至账目最后结清；

1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8 段，请秘书长提供数据，说明基本建设总计划据报产生的量化惠益；

20. **注意到**即将印发本组织建筑项目管理准则，鼓励秘书长酌情采纳审计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的所有相关建议；

21. **请**行预咨委会请审计委员会酌情更新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经验教训文件，并将更新文件作为附件列在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下次报告之后。

第 70/240A 和 B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631，第 1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40.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预算批款

大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54] 并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55] 所载结论和建议；

2. **正式决定**，对于 2014-2015 两年期：

(a) 经其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3A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A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74B 号决议批准的 5 831 919 300 美元经费应减少 23 353 800 美元，细节如下：

	款次	第 69/263A 和 69/274A 和 B 号决议核定的数额	增加/(减少)	最后批款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19 229 300	(1 126 100)	118 103 200
2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673 510 200	(13 398 800)	660 111 400
	第一编小计	**792 739 500**	**(14 524 900)**	**778 214 600**
	第二编. 政治事务			
3	政治事务	1 305 790 200	(14 982 300)	1 290 807 900
4	裁军	25 379 700	2 329 600	27 709 300
5	维持和平行动	113 818 500	(3 795 700)	110 022 800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8 159 600	(135 000)	8 024 600
	第二编小计	**1 453 148 000**	**(16 583 400)**	**1 436 564 600**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7	国际法院	51 403 100	(343 400)	51 059 700
8	法律事务	48 087 100	197 300	48 284 400
	第三编小计	**99 490 200**	**(146 100)**	**99 344 100**

[54] A/70/557。

[55] A/70/619。

	款次	第69/263A和69/274A和B号决议核定的数额	增加/(减少) (美元)	最后批款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9	经济和社会事务	163 789 000	(424 500)	163 364 500
10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1 579 100	(2 669 000)	8 910 100
11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17 010 400	(2 925 200)	14 085 200
12	贸易与发展	147 915 300	(419 200)	147 496 100
13	国际贸易中心	39 454 900	(559 200)	38 895 700
14	环境	34 510 700	(1 860 600)	32 650 100
15	人类住区	23 130 300	1 892 900	25 023 200
16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43 938 300	(82 900)	43 855 400
17	妇女署	15 356 500	(36 400)	15 320 100
	第四编小计	**496 684 500**	**(7 084 100)**	**489 600 400**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8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150 951 900	(3 777 800)	147 174 100
1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102 515 700	(2 167 900)	100 347 800
20	欧洲经济发展	72 532 600	2 930 000	75 462 600
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114 050 000	3 063 600	117 113 600
22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72 073 800	1 913 100	73 986 900
23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57 792 200	(995 400)	56 796 800
	第五编小计	**569 916 200**	**965 600**	**570 881 800**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4	人权	208 381 700	1 839 500	210 221 200
25	难民的国际保护和援助及持久解决办法	90 868 900	(1 187 700)	89 681 200
26	巴勒斯坦难民	55 302 400	38 400	55 340 800
27	人道主义援助	119 777 300	(705 500)	119 071 800
	第六编小计	**474 330 300**	**(15 300)**	**474 315 000**
	第七编. 新闻			
28	新闻	190 079 900	(535 100)	189 544 800
	第七编小计	**190 079 900**	**(535 100)**	**189 544 800**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29A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56 736 200	461 800	57 198 000
29B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37 179 500	12 273 200	49 452 700
29C	人力资源管理厅	77 412 200	(228 700)	77 183 500

	款次	第69/263A和69/274A和B号决议核定的数额	增加/(减少)	最后批款
			(美元)	
29D	中央支助事务厅	194 287 500	2 687 400	196 974 900
29E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74 453 100	(775 600)	73 677 500
29F	行政，日内瓦	155 802 700	3 356 900	159 159 600
29G	行政，维也纳	40 929 800	(3 817 300)	37 112 500
29H	行政，内罗毕	31 467 900	188 600	31 656 500
	第八编小计	**668 268 900**	**14 146 300**	**682 415 200**
	第九编. 内部监督			
30	内部监督	40 632 100	406 300	41 038 400
	第九编小计	**40 632 100**	**406 300**	**41 038 400**
	第十编. 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31	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	11 411 400	188 200	11 599 600
32	特别费	143 660 200	(9 457 400)	134 202 800
	第十编小计	**155 071 600**	**(9 269 200)**	**145 802 400**
	第十一编. 资本支出			
33	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	109 864 500	1 618 600	111 483 100
	第十一编小计	**109 864 500**	**1 618 600**	**111 483 100**
	第十二编. 安全和安保			
34	安全和安保	243 866 400	7 730 800	251 597 200
	第十二编小计	**243 866 400**	**7 730 800**	**251 597 200**
	第十三编. 发展账户			
35	发展账户	28 398 800	—	28 398 800
	第十三编小计	**28 398 800**	**—**	**28 398 800**
	第十四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509 428 400	(63 300)	509 365 100
	第十四编小计	**509 428 400**	**(63 300)**	**509 365 100**
	共计	**5 831 919 300**	**(23 353 800)**	**5 808 565 500**

(b)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后，调剂使用预算各款经费；

(c) 除上文第2(a)段核准的批款外，2014-2015两年期每年从图书馆捐赠基金的累积收入中批款75 000美元，用于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支付日内瓦万国宫图书馆符合该基金的宗旨及规定的其他费用。

B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收入估计数

大会

正式决定，对于 2014-2015 两年期:

(a) 经其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3B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74B 号决议批准的 546 833 500 美元收入估计数应增加 27 822 300 美元，细节如下：

	收入款次	第 69/263B 和 69/274B 号决议核定的数额	增加/(减少)	最后批款
		(美元)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513 890 900	(580 100)	513 310 800
	收入第 1 款小计	**513 890 900**	**(580 100)**	**513 310 800**
2	一般收入	37 897 100	29 001 500	66 898 600
3	公众服务	(4 954 500)	(599 100)	(5 553 600)
	收入第 2 和第 3 款小计	**32 942 600**	**28 402 400**	**61 345 000**
	共计	**546 833 500**	**27 822 300**	**574 655 800**

(b) 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贷记衡平征税基金账内；

(c) 预算批款没有提供经费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及有关服务、停车场业务、电视服务和出版物销售的直接开支，应由这些活动的收入支付。

第 70/24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632，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4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一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

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56]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7]

回顾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5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4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56]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7]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二.A 节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决定**在议程项目 146(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下审议如何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退职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金应计负债和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的养恤金应计负债；

4. **正式决定**，关于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69/254 号决议核定的 2014-2015 两年期经费毛额 94 883 600 美元(净额 88 316 800 美元)应上调毛额 11 184 500 美元(净额 9 156 600 美元)，调整后共计毛额 106 068 100 美元(净额 97 473 400 美元)；

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清理结束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清理结束经费筹措报告[58] 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59]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0]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清理结束经费筹措报告，[58] 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59]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 [60]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决定**批准秘书长提议的 43 个职位和相关非员额资源；

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 [57] 第 15 段；

5. **注意到**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法庭清理结束工作估计五个月内能完成，并鼓励秘书长确保及时完成清理结束活动；

---

[56] A/70/553。

[57] A/70/600。

[58] A/70/448。

[59] A/70/606。

[60] A/70/600 和 A/70/7/Add.35。

6. **决定**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账户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总额为毛额 2 086 100 美元(净额 1 978 8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7. **又决定** 2016 年特别账户摊款总额为 13 270 600 美元，包括：

(a) 2 086 100 美元为 2016-2017 两年期核定批款估计数；

(b) 11 184 500 美元为大会在上文第一节第 4 段核定的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批款增加额；

8.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6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6 635 300 美元(净额 5 567 700 美元)；

9.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6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6 635 300 美元(净额 5 567 700 美元)；

1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8 和 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法庭 2016 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135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附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美元)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	2 628 200	2 495 100
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525 200)	(500 0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328 400)	(303 700)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311 500	287 400
2016-2017 两年期初步批款估计数	**2 086 100**	**1 978 800**
2016 年摊款总额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的所需资源	2 086 100	1 978 800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批款引起的所需经费	11 184 500	9 156 600
2016 年会员国摊款净额	**13 270 600**	**11 135 400**
其中：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6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6 635 300	5 567 700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6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6 635 300	5 567 700

第 70/242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633，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4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6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2]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7/235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5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61]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三.A 节所载结论和建议；[62]

3. **正式决定**，其关于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69/255 号决议核定的 2014-2015 两年期经费毛额 201 054 800 美元(净额 179 074 200 美元)应下调毛额 9 947 400 美元(净额 11 876 900 美元)，调整后共计毛额 191 107 400 美元(净额 167 197 300 美元)；

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63] 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64]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5]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 [63] 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64]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 [65]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61] A/70/554。

[62] A/70/600。

[63] A/70/397。

[64] A/70/606。

[65] A/70/600 和 A/70/7/Add.35。

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62]第 21 段，关切地注意到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拖延，并强调秘书长必须继续努力，高效和及时地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4. **决定**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账户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总额为毛额 95 747 100 美元(净额 85 024 6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5. **又决定** 2016 年特别账户摊款总额为 37 550 650 美元，其中：

(a) 47 783 550 美元是 2016-2017 两年期核定批款估计数的半数；

(b) 减除的 10 232 900 美元是大会在上文第一节第 3 段核定的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批款减少额；

6.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6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18 775 325 美元(净额 15 272 700 美元)；

7.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6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18 775 325 美元(净额 15 272 700 美元)；

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6 和 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法庭 2016 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005 2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附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美元)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	113 098 700	100 856 400
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17 325 000)	(15 805 2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26 600)	(26 600)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	—
2016-2017 两年期初步批款估计数	**95 747 100**	**85 024 600**
减：2016-2017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180 000)	(180 000)
减除收入估计数的 2016-2017 两年期待分摊数额	**95 567 100**	**84 844 600**
2016 年摊款总额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半数所需资源	47 783 550	42 422 300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批款引起的所需经费	(10 232 900)	(11 876 900)
2016 年会员国摊款净额	37 550 650	30 545 400
其中：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6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18 775 325	15 272 700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6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18 775 325	15 272 700

第 70/243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634，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43.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大会，

一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66]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7]

回顾其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0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7 号和 2014 年 4 月 4 日第 68/267 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6 号和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6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66]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67] 第四.A 节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正式决定**，其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经费筹措的第 69/256 号决议核定的 2014-2015 两年期经费毛额 115 521 800 美元(净额 108 345 000 美元)应下调毛额 43 932 900 美元(净额 41 730 700 美元)，调整后共计毛额 71 588 900 美元(净额 66 614 300 美元)；

二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68] 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69]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70]

---

[66] A/70/558。

[67] A/70/600。

[68] A/70/378。

[69] A/70/606。

[70] A/70/600 和 A/70/7/Add.35。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68]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的影响变动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69]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70]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强调指出**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中使用视频会议设施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确保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严格遵守关于飞行舱位标准的决议的规定；

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67]第 36 段，并决定在总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设立一个临时的 P-3 员额；

5. **授权**秘书长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内设立一个子账户，以“现收现付”的方式管理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和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养恤金应计负债；

6. **又授权**秘书长在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关闭后扩大上述子账户的范围，以“现收现付”的方式管理法庭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和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养恤金应计负债；

7. **决定** 2016-2017 两年期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养恤金所需经费追加批款 2 639 000 美元，为法庭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所需经费追加批款 881 100 美元；

8. **请**秘书长在今后提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预算时列入一笔款项，为相关两年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酌情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养恤金以及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的到期负债提供资金；

9. **又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提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预算时，提出供大会审议的备选方案，以期通过上文第 5 段述及的子账户，为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养恤金负债和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提供资金，包括在两法庭清算后转入可能未用的结余；

10. **决定**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特别账户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总额为毛额 137 404 200 美元(净额 126 945 3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11. **又决定** 2016 年特别账户摊款总额为 24 769 200 美元，其中：

(a) 68 702 100 美元是 2016-2017 两年期核定批款估计数的半数；

(b) 减去的 43 932 900 美元是大会在上文第一节第 3 段中核定的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批款减少额；

12.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6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12 384 600 美元(净额 10 870 975 美元)；

13.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2016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12 384 600美元(净额10 870 975美元)；

14.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2和13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2016 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 027 25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附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16-2017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美元)	
2016-2017两年期批款估计数	150 688 500	139 829 400
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16 733 100)	(16 332 5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433 100)	(399 300)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3 881 900	3 847 700
2016-2017两年期初步批款估计数	**137 404 200**	**126 945 300**
2016年摊款总额		
2016-2017两年期批款估计数半数所需资源	68 702 100	63 472 650
2014-2015两年期最后批款引起的所需资源	(43 932 900)	(41 730 700)
2016年会员国摊款净额	**24 769 200**	**21 741 950**
其中：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2016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12 384 600	10 870 975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2016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12 384 600	10 870 975

第70/244号决议

2015年12月23日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635，第6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44.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6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16号、1998年12月18日第53/209号、2000年12月23日第55/223号、2001年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1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8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1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1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8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5A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35B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3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1 号决议，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5 年报告，[71]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 2015 年报告；[71]

3. **重申**大会在核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作用，同时铭记委员会章程第 10 和 11 条；[72]

4. **回顾**委员会章程第 10 和 11 条，并重申委员会在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核心作用；

一

适用于两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法定离职年龄

决定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聘用的工作人员的法定离职年龄提高为 65 岁，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

二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参考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基准城市对应职位公务人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核准按照委员会报告第 35 段的建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该报告附件四所列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毛额和净额基薪/底薪表；

---

[7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0》(A/70/30)。

[72] 第 3357(XXIX)号决议，附件。

B.比值的演变和维持适当中点的比值管理

回顾其第51/216号决议第一.B节以及大会给予的长期任务，其中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参照国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雇员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比值”)，

1. **重申**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参照国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比值应继续适用110至120的幅度，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段时间内比值应维持在适当中点115上下；

2. **注意到**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纽约P-1至D-2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的估计比值为117.2，而过去5年(2011-2015年)的平均比值亦为117.2，这在适当中点115之上；

3. **回顾**其第69/251号决议请委员会继续采取行动使日历年度比值回到适当中点上下，并进一步审查有关比值管理的问题；

4. **核准**委员会报告第302段对于比值管理方法的建议；

5. **决定**如果比值变动超越触发点113或117，委员会应运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来采取适当行动；

三

审查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

1. **核准**关于共同制度整套报酬的提案，[73]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2. **决定**这些规定应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另有规定者除外；

3.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关于全面审查报告之后，按第68/253号决议第一.A节第5段对津贴增加的冻结自2016年1月1日起对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失效，2017年1月1日起对专业及以上职类失效；

4. **回顾**第68/253号决议第一.A节第5段，请委员会审查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津贴，以便评估上调所需费用；

5. **鼓励**委员会继续对共同制度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包容行事；

1.统一薪金表和过渡措施

6. **核准**委员会报告第210(a)段建议和附件二A节所示自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拟议统一基薪/底薪表结构；

7. **决定**委员会报告第211(a)段建议和附件二A节所示统一薪金表应根据实施前可能核准的基薪/底薪调整数更新；

[7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30》(A/70/30)，第六章，C节。

8. **核准**委员会报告第249(a)段建议和附件二B节所示从现行薪级表结构向统一薪级表结构转换时的工作人员职等和职档匹配；

9. **决定**：

(a) 在向统一薪级表转换时，如果工作人员的薪金数额高于其职等最高职档的薪金数额，委员会应予以保留，这是一项保护薪酬的措施；

(b) 应根据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变化，包括根据大会核准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并入基薪措施，调整这些薪金；

(c) 委员会应维持和调整这些薪金的适用应计养恤金薪酬；

10. **又决定**：

(a) 在向统一薪级表结构转换时，因有一名受抚养子女而按有受抚养人薪率领取薪金的工作人员应就这名受抚养子女领取过渡津贴，津贴数额为薪酬净额的6%，在这种情况下，不同时支付子女津贴；

(b) 此后该津贴净额每12个月将减少1个百分点；

(c) 当过渡津贴的数额等于或少于子女津贴的数额时，应改为支付子女津贴；

(d) 如果使工作人员有资格领取过渡津贴的子女丧失资格，则停止支付该津贴；

11. **还决定**统一薪金表中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净基薪应确定在现行有受抚养人薪率数额再减6%的水平，并将这些职等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维持在现有水平；

2. 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12. **核准**委员会报告第210(b)段建议及报告附件二C节所示实施统一薪金表后的毛额基薪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13. **决定**在订正报酬制度实施两年后审查工作人员薪金税率，以确保衡平征税基金仍然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3. 应计养恤金薪酬表

14. **核准**委员会报告第210(c)段建议及报告附件二D节所示实施统一薪金表后的拟议应计养恤金薪酬表；

15. **决定**拟议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应根据在实施之前纽约薪酬净额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动予以更新，以确保工作人员继续至少领取同等数额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16. **又决定**仍将在纽约薪酬净额变动的相同日期按相同百分比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酬表；

4. 配偶津贴

17. **核准**委员会报告第210(d)段的建议，将受扶养配偶津贴定为薪酬净额的6%；

18. **决定**根据委员会报告第249(b)段的建议，在改用统一薪金表时向有受扶养配偶的在职工作人员支付配偶津贴；

5. 单亲津贴

19. **决定**为受抚养子女提供主要和持续不断支助的单亲工作人员可领取第一个受扶养子女津贴，津贴为薪酬净额的 6%，不再提供子女津贴；

6. 职档例常加薪和业绩奖励

20. **决定**根据委员会报告第 279(a)段的建议，准许 P-1 至 P-5 职等职档一至七每年提升一个职档，此后每两年提升一个职档；维持现行制度 D-1 和 D-2 职等每两年提升职档一次的做法；

21. **又决定**维持现行职档例常加薪资格安排；

22. **还决定**终止准许加速职档加薪的现行做法；

23. **请**委员会对共同制度各组织的业绩管理进行研究，拟定不涉及现金奖励的业绩奖励建议，例如是否可以实施加速职档例常加薪做法；并请委员会参照其调查结果，重新审查其报告附件三所载建议，并最迟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就此提出报告；

24. **又请**委员会详细研究建立现金奖励制度所需预算和行政安排，包括筹资、监督和问责机制，并最迟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就此提出报告；

7. 教育补助金

25. **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已开学的学年起，实施订正教育补助金办法；

26. **又决定**修订高等教育的覆盖标准，使补助金支付到子女完成四年高等教育的学年结束之时或取得第一个高等教育学位的学年结束之时，但须遵守 25 岁的年龄上限；

27. **还决定**可受理费用包括学费(包括母语学费)和入学相关费用以及寄宿费用补助：

28. **决定**如委员会报告表五所示，学费和与入学相关的费用将按照一个七级统一滑动表报销，报销比率逐次减少，从最低一级的 86%减少到第六级的 61%，第七级则全然不报；

29. **又决定**仅向在外地工作地点服务、子女上寄宿小学或中学的工作人员支付一笔总付的 5 000 美元寄宿费，并决定在例外情况下，行政首长可酌情决定给予 H 类工作地点工作人员寄宿费协助；

30. **还决定**每学年应向接受寄宿费补助的工作人员子女提供往返于工作人员工作地点和学校所在地的教育补助金往返旅费；

31. **决定**共同制度各组织应在教育补助金办法之外处理基本建设摊派费；

32. **又决定**将根据跟踪的一个有代表性学校清单两年学费变动情况和委员会的评估，审查统一滑动表，决定是否需要调整；

33. **还决定**将根据追踪的国际文凭学校寄宿设施收费两年期变动情况和委员会的评估，审查寄宿费用协助数额，决定是否需要调整；

34. **决定**每六年审查一次委员会报告第 356(f)和(g)段所述代表性学校清单和国际文凭学校清单，以便作出必要更新；

35. **又决定**在实施订正常规教育补助金办法之后继续适用残疾子女特别教育补助金现行办法，并规定将统一最高限额定为滑动表上限加常规教育补助金办法规定的一笔总付寄宿费；

36. **还决定**特别教育补助金的可受理费用上限应与教育补助金可受理费用的上限同步实施，以使上限数额与适用的统一滑动表最高档的上限相同；

37. **决定**关于残疾子女特别教育补助金中的寄宿补助，应使用实际费用计算可受理报销费用总额，这个总额不得超出总补助金上限，即统一滑动表最高档上限加相当于常规教育补助金办法规定的一笔总付寄宿费的 5 000 美元；

8. 离职回国补助金

38. **确认**提供离职回国补助金的原理是，这是一项已赚取的服务福利，提供给离职时离开最后工作地点所在国的离国工作人员；

39. **决定**按照委员会报告第 375 段的建议，设定五年离国服务门槛值，作为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的资格要求；

40. **又决定**在向修订后办法过渡期间，现职工作人员对其在执行订正办法时已累积的离国服务年数仍有资格按现行补助金时间表领取补助金；

9. 与异地调动相关的要素

41. **核可**委员会关于停发不搬迁津贴的建议；

42. **决定**作为过渡措施，继续向在新的异地调动整套办法执行日期之前调动并选择不搬迁家用物品的工作人员支付同一工作地点的不搬迁津贴，时间最长为五年，或直至工作人员调动到另一工作地点为止；

43. **又决定**保留异地调动旅费现行做法，这仍然是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责任；

44. **核准**委员会报告第 399(d)和(f)段所述各项异地调动托运选择；

45. **决定**提供安置补助金，数额相当于工作人员 30 天当地每日生活津贴，外加每一名符合资格的随行家庭成员 15 天当地每日生活津贴，以及相当于一个月基薪净额加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一笔总付款；

10. 外地津贴和福利

46. **核准**委员会报告第 122 和 413 段建议的有五个类别的调整艰苦条件津贴制度，这个制度在实施后立即生效，不需要采取过渡措施；

47. **又核准**委员会报告第 421 段所述新的不带家属服务津贴，以此替代现行额外艰苦条件津贴，并强调将不为这一津贴制定任何过渡措施；

48. **还核准**根据委员会报告第 129 和 431 段的建议，为鼓励工作人员流动到外地工作地点采取新的流动激励措施，这项激励措施适用于已在一个共同制度组织连续服务五年的工作人员，而且从第二次派任开始适用，但不包括 H 类工作地点；

49. **决定**拟议流动激励自工作人员第四次派任起增加 25%，自第七次派任起增加 50%；

50. **又决定**根据委员会报告第 443(a)段的建议，维持现行休养框架的规定；

51. **还决定**废除缩短周期的回籍假旅行，但不属于休养框架的 D 和 E 类工作地点除外；

11. 报酬审查及其他问题

5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审查不同职类工作人员的使用情况；

53. **核准**根据委员会报告第 271 和 279(c)段的所述情况和建议，在本组织未能征聘到有适当资格的人员的情况下，采用支付奖金的方式来征聘高度专业化领域的专家，并决定委员会将在实施之日起三年后评估该办法；

54. **回顾**大会第 69/251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继续监测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供资料，说明共同制度各组织执行现行性别政策和措施、争取实现共同制度男女比例 50/50 目标的进展情况；

55. **回顾** 2014 年委员会报告第 137 段所载委员会决定，[74] 并为此请委员会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向大会提供资料，说明新的整套报酬办法如何有助于加强性别平衡和地域多样性；

56. **邀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作出努力，确保工作与生活的平衡以及提供职业发展机会，这些都是激励和留住工作人员的重要因素；

57. **邀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新的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至迟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评估报告，包括进行一次全球工作人员服务条件调查。

第 70/245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416/Add.1，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4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包括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B 和 C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B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

[74]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69/30)。

第 61/237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548 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

回顾其第 58/1B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75] 以及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76]

1. **表示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75]

2. **重申**确定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依然是大会的特权；

3. **又重申**应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基本原则；

4. **还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大会摊派的联合国费用；

5. **重申**会费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机构，须严格按照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

6. **决定** 2016 至 2018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以下列要素和标准为基础：

(a) 国民总收入估计数；

(b) 三年和六年统计基期的平均数；

(c) 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 B 号决议；

(d) 2013 至 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采用的债务负担调整办法；

(e) 低人均收入调整为 80％，以统计基期所有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度起始数；

(f)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

(g)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分摊比率为 0.01%；

(h)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7. **确认**现行方法可以改进，但要铭记支付能力原则；

8. **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编制分摊比额表方法的各项要素并提出建议，以体现会员国支付能力，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9. **注意到**编制分摊比额表可用的数据集存在局限性；

10. **请**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考虑会员国提出的上诉中可能影响其支付能力的所有相关数据；

---

[7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70/11)。

[76] A/70/69。

11. **鼓励**会员国根据 1993 年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及时提交国民账户数据；

12. **支持**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在国家一级支助统计工作以及支助各国和区域组织加强协调、宣传和资源，以落实 1993 年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3. **决定**各会员国 2016、2017 和 2018 年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06	布基纳法索	0.004
阿尔巴尼亚	0.008	布隆迪	0.001
阿尔及利亚	0.161	佛得角	0.001
安道尔	0.006	柬埔寨	0.004
安哥拉	0.010	喀麦隆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加拿大	2.921
阿根廷	0.892	中非共和国	0.001
亚美尼亚	0.006	乍得	0.005
澳大利亚	2.337	智利	0.399
奥地利	0.720	中国	7.921
阿塞拜疆	0.060	哥伦比亚	0.322
巴哈马	0.014	科摩罗	0.001
巴林	0.044	刚果	0.006
孟加拉国	0.010	哥斯达黎加	0.047
巴巴多斯	0.007	科特迪瓦	0.009
白俄罗斯	0.056	克罗地亚	0.099
比利时	0.885	古巴	0.065
伯利兹	0.001	塞浦路斯	0.043
贝宁	0.003	捷克共和国	0.344
不丹	0.00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12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3	丹麦	0.584
博茨瓦纳	0.014	吉布提	0.001
巴西	3.823	多米尼克	0.001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9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6
保加利亚	0.045	厄瓜多尔	0.067

会员国	百分比
埃及	0.152
萨尔瓦多	0.014
赤道几内亚	0.010
厄立特里亚	0.001
爱沙尼亚	0.038
埃塞俄比亚	0.010
斐济	0.003
芬兰	0.456
法国	4.859
加蓬	0.017
冈比亚	0.001
格鲁吉亚	0.008
德国	6.389
加纳	0.016
希腊	0.471
格林纳达	0.001
危地马拉	0.028
几内亚	0.002
几内亚比绍	0.001
圭亚那	0.002
海地	0.003
洪都拉斯	0.008
匈牙利	0.161
冰岛	0.023
印度	0.737
印度尼西亚	0.5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71
伊拉克	0.129
爱尔兰	0.335
以色列	0.430

会员国	百分比
意大利	3.748
牙买加	0.009
日本	9.680
约旦	0.020
哈萨克斯坦	0.191
肯尼亚	0.018
基里巴斯	0.001
科威特	0.285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3
拉脱维亚	0.050
黎巴嫩	0.046
莱索托	0.001
利比里亚	0.001
利比亚	0.125
列支敦士登	0.007
立陶宛	0.072
卢森堡	0.064
马达加斯加	0.003
马拉维	0.002
马来西亚	0.322
马尔代夫	0.002
马里	0.003
马耳他	0.016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毛里求斯	0.012
墨西哥	1.43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摩纳哥	0.010

会员国	百分比
蒙古	0.005
黑山	0.004
摩洛哥	0.054
莫桑比克	0.004
缅甸	0.010
纳米比亚	0.010
瑙鲁	0.001
尼泊尔	0.006
荷兰	1.482
新西兰	0.268
尼加拉瓜	0.004
尼日尔	0.002
尼日利亚	0.209
挪威	0.849
阿曼	0.113
巴基斯坦	0.093
帕劳	0.001
巴拿马	0.03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巴拉圭	0.014
秘鲁	0.136
菲律宾	0.165
波兰	0.841
葡萄牙	0.392
卡塔尔	0.269
大韩民国	2.03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罗马尼亚	0.184
俄罗斯联邦	3.088
卢旺达	0.002

会员国	百分比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圣卢西亚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沙特阿拉伯	1.146
塞内加尔	0.005
塞尔维亚	0.032
塞舌尔	0.001
塞拉利昂	0.001
新加坡	0.447
斯洛伐克	0.160
斯洛文尼亚	0.084
所罗门群岛	0.001
索马里	0.001
南非	0.364
南苏丹	0.003
西班牙	2.443
斯里兰卡	0.031
苏丹	0.010
苏里南	0.006
斯威士兰	0.002
瑞典	0.956
瑞士	1.1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塔吉克斯坦	0.004
泰国	0.29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东帝汶	0.003

会员国	百分比
多哥	0.001
汤加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4
突尼斯	0.028
土耳其	1.018
土库曼斯坦	0.026
图瓦卢	0.001
乌干达	0.009
乌克兰	0.10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6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乌拉圭	0.079
乌兹别克斯坦	0.023
瓦努阿图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571
越南	0.058
也门	0.010
赞比亚	0.007
津巴布韦	0.004
共计	**100.000**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76]以及会费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75]

15. ***重申***其第 57/4B 号决议第 1 段；

16. ***敦促***所有会员国足额、按时、无条件缴纳摊款；

17. ***敦促***目前拖欠会费的各会员国迅速足额付清这些欠款；

18. ***鼓励***拖欠联合国摊款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19. ***正式决定***：

(a)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77]财务条例 3.10 的规定，但仍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 2016、2017 和 2018 日历年的部分会费；

(b) 根据财务条例 3.9 的规定，请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罗马教廷，对本组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费用按 0.001%的名义分摊比率缴款；这一比率是按照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B 号决议规定计算罗马教廷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c) 根据财务条例 3.9 的规定，请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巴勒斯坦国，对本组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费用按 0.007%的名义分摊比率缴款；这一比率是按照第 44/197B 号决议规定计算巴勒斯坦国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77] ST/SGB/2013/4。

第 70/246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636，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以及第 55/235 号决议所列各项原则，

回顾第 55/235 号决议第 15 段请秘书长在审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时，依照该决议规定的标准，每三年更新一次该决议所述的会员国分摊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等级组成，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78]

1. **重申**确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依然是大会的特权；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8]及内载 2016 至 2018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的最新组成情况；[79]

3. **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所依据的下列一般性原则：

(a) 筹措此种行动的经费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b) 为了应付此种行动引起的开支，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c)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较多的款项，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为开支浩大的维和行动缴款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d) 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分摊和平与安全行动经费的问题上，应铭记这些国家对维持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

(e) 如依情势认为正当时，大会对于因引致维持和平行动的情事或行为而受害的会员国的情况及在其他方面涉及此种情事或行为的会员国的情况应予特别考虑；

[78] A/70/331。

[79] 同上，附件二。

4. **又重申**应以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并根据上述原则，形成按会员国等级进行调整的适当而透明的制度，订立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

5. **认识到**需要改革现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方法；

6. **重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形成单独一级，并且其分摊率应高于其经常预算分摊率，以符合它们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的特殊责任；

7. **又重申**对 C 级至 J 级会员国经常预算分摊率进行调整而引起的所有折扣应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按比例承担；

8. **还重申**确定维持和平费用分摊率时采用的统计数据应与拟订经常预算分摊率时采用的数据相同，本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9. **重申**应将最不发达国家另列一级，享受比额表中最高折扣率；

10. **又重申**决定设立折扣等级，应便于根据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可预测地自动进行类别调改；

11. **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依据下表所列十个缴款等级和参数确定：

等级	标准	门槛值(美元) (2016 至 2018 年)	折扣率(百分比)
A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不适用	加付
B	全体会员国(以下各级会员国和 A 级会员国除外)	不适用	0
C	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附件所列会员国	不适用	7.5
D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2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9 722	20
E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8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7 750	40
F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6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5 778	60
G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4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3 805	70
H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2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1 833	80(可自愿选择 70)[a]
I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9 861	80
J	最不发达国家(A 级和 C 级缴款国除外)	不适用	90

[a]H*级会员国的折扣率为 70%。

12. **鼓励**各等级联合国会员国自愿上调其缴款等级；

13. **赞赏地欢迎**一些会员国承诺自愿以高于按照人均收入确定的比率缴付维持和平行动摊款；

14. **回顾**其下述决定，即会员国可在比额表期间的任何时候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它自愿决定以高出现行比额的比率缴纳摊款，而大会可注意到此种决定；

15. **重申**会员国应列入其符合的折扣率最高的最低分摊等级，除非它们表示决定上调等级；

16. **又重申**，为确定在 2016 至 2018 年比额表期间会员国列入特定缴款等级的资格起见，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为 9 861 美元，而每个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将为 2008 年至 2013 年数字的平均数；

17. **还重申**在不违反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情况下，上调两个等级的国家适用两年过渡期，上调三个或三个以上级等的国家适用三年过渡期；

18. **重申**上文列明的过渡增额将在上文指定的过渡期内以等额递增的方式实行；

19. **认可**更新的等级组成，将依据新等级组成调整经常预算比率，以确定会员国 2016 至 2018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率；[80]

20. **请**秘书长结合审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依照上文规定的标准，继续每三年更新一次上述等级的组成，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1. **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等级结构。

第 70/247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648，第 43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47. 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9 号和第 58/270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3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和第 66/24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和第 69/264 号决议，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议拟议方案预算方面各自的任务授权，

还重申大会在通过第五委员会透彻分析和核准员额和财政资源以及人力资源政策方面的作用，

[80] 同上，附件三。

审议了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81] 秘书长关于发展账户出资项目执行情况的第九次进度报告、[82]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题为“内部监督：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83]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4]

又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85] 第二章 A 节的有关部分和秘书长关于根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改善成果预算制执行工作的建议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第一章，[86]

还审议了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和行政事务审查的报告的说明、[87] 秘书长转递他对该报告各项建议所提评论的说明、[88]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的记录和档案管理报告的说明[89] 以及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该报告所提评论的说明，[90]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第五委员会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全面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相关政策；

2. **又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3. **还重申**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

4. **重申**《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91]

5. **又重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92]

6.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二章 A 节有关部分所载结论和建议；[85]

---

[81] A/70/6(Introduction)、(Sect.1)、(Sect.2)和 Corr.1、(Sect.3)和 Corr.1、(Sect.4)、(Sect.5)和 Corr.1、(Sect.6)、(Sect.7)、(Sect.8)和 Corr.1、(Sects. 9-12)、(Sect. 13) 和 Add.1/Rev.1、 (Sect.14)和 Corr.1、(Sect.15)、(Sect.16)、(Sect.17) 和 Corr.1、(Sect.18)和 Corr.1、(Sects.19-23)、(Sect.24)和 Corr.1、(Sects.25-27)、(Sect.28)和 Corr.1 和 2、(Sect.29)、(Sect.29A) 和 Corr.1、(Sect.29B)、(Sect.29C)和 Corr.1、(Sect.29D)、(Sect.29E)、(Sect.29F)和 Corr.1、(Sect.29G)、(Sect.29H)、(Sects.30-36)和(Income Sects.1-3)。

[82] A/70/97。

[83] A/70/86。

[8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70/7)。

[85] 同上，补编第 16 号(A/70/16)。

[86] A/70/80。

[87] A/70/68。

[88] A/70/68/Add.1。

[89] A/70/280。

[90] A70/280/Add.1。

[91] ST/SGB/2000/8。

[92] ST/SGB/2013/4。

7. **又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84]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8. **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应当按时、足额、无条件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9. **重申**基于其第 41/213 和 42/211 号决议的既定预算程序和方法；

10. **又重申**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在未经大会按照既定预算程序予以审查和核可之前，不得实施；

11. **重申**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12. **强调**必须提供连贯和及时的资料，使会员国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13. **重申**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概列的本组织 2016-2017 两年期优先事项；

14.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一项全面提案，讨论秘书处如何在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账户在内的联合国大系统内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任务，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93]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94]

15. **又重申**资源的分配应充分反映两年期方案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

16. **认识到**必须采取措施，提高联合国行政和财务工作效率，以加强联合国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效力；

17. **又认识到**节省资金和有效利用资源的努力是一个持续开展的进程，不应妨碍充分实施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1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1 段，重申秘书长提出的拟议预算应与各项任务所需资源水平相称，以便充分、高效率、高成效地执行这些任务；

19.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4 和 45 段，请秘书长确保今后在预算大纲决议规定的总体预算水平初步估计数的基础上编制拟议预算；

20.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66 段，请秘书长评价和考虑执行大会和其他机关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所需的全部资源数额，并在下一个拟议预算中报告此事；

21. **回顾**其第 64/243 号决议第 17 段，注意到增量预算编制做法只说明所需新资源的理由，并请秘书长确保凡有新提案要求增加资源时，尽力利用现有资源满足新需求；

22. **强调指出**应严格按照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9 段和第 42/211 号决议附件 C 节第 3 段的规定使用应急基金；

---

[93] 第 70/1 号决议。

[94]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利用企业资源规划“团结”系统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等新系统和准则的潜力编制拟议预算，以期提高提供给会员国的资料的质量和准确性；

24. **重申**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A 号决议第九节，并要求立即充分执行该节；

25. **知悉**秘书长为了减少汇率波动对本组织的影响而采用预购做法，请秘书长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继续报告预购的经验，包括远期货币购买量和以这些货币支付的支出总额；

26. **认可**秘书长关于业绩计量和产出的列报的提案和行预咨委会关于在今后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上期实际执行情况资料以便进行趋势比较的建议；

27. **请**秘书长今后编制拟议方案预算时在拟议方案预算的导言[95] 中为每个工作地点开列一个类似于附表 10 的附表；

28. **鼓励**秘书长将预算表制成电子表格的格式，作为补充资料散发，以便于分析和审阅；

29. **请**秘书长至迟在行预咨委会预定审议项目前两个星期向其转递报告，以确保行预咨委会也能至迟在正式提出一个项目前两个星期向大会提供咨询，但大会主要部分届会过程中出现的订正估计数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不在此例；

30. **强调指出**成果预算制和成果管理制是相辅相成的管理工具，改进成果预算制的实施情况将加强秘书处内的管理和问责制度，并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31. **重申**空缺率是预算的计算工具，不应用来节省预算经费；

3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6 和 57 段，决定计算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适用的空缺率如下：新设一般事务员额为 50%，续设一般事务员额为 6%；

33. **决定** 2016-2017 两年期员额配置表以本决议附件为准；

34.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再次申明秘书处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原则与雇用工作人员时必须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和忠诚这一首要考虑并不冲突，并请秘书长在征聘工作人员填补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中核准的员额时考虑到改善秘书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问题；

35. **遗憾地注意到**本组织的征聘工作速度缓慢，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征聘工作的现有规定，从速填补空缺；

36. **回顾**其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5 号决议第 34 段，遗憾地注意到人力资源管理厅为所有通常空缺设定了从发布空缺通知之日到确定人选之日 180 天的目标，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必要努力实现 120 天的目标；

37. **请**秘书长不要在今后的拟议预算中提议冻结员额；

38. **决定**不冻结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载下列员额：[81]

(a) 第 12 款(贸易与发展)，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统计助理；

(b) 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 P-3 经济事务干事；

[95] 见 A/70/6(Introduction)，附件。

(c) 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 P-4 股长；

(d) 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当地雇员财务助理；

(e) 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当地雇员计算机系统助理；

(f) 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当地雇员助理；

(g) 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当地雇员工作人员助理；

(h) 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当地雇员图书馆助理；

(i) 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 P-4 计算机系统干事；

(j) 第 22 款(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当地雇员统计助理；

(k) 第 28 款(公共信息)，一个 P-3 新闻干事；

(l) 第 29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一个 P-5 人力资源干事(外联)；

(m) 第 29H 款(行政，内罗毕)，一个 P-3 语文协调员；

39. **又决定**立即裁撤或自提议冻结开始之日裁撤其余 67 个提议冻结的员额；

4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9 段；

4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8 段，请秘书长提交人员编制提案时考虑这些提案对本组织等级结构的影响，以期解决 D-1 及以上职等员额数量越来越多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

42. **决定**将用品和材料资源减少 5%；

43. **又决定**将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减少 5%；

44. **还决定**将家具和设备资源减少 5%；

4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6 段，重申应把外部咨询人的使用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只在必要时才使用其服务，并强调指出需要利用本组织的内部能力来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性的经常职能；

46. **决定**除了行预咨委会建议的核减数外，将拟议的咨询人资源再减少 10%；

47. **强调**必须开展培训，以便改进工作人员的业绩质量，并请秘书长评估培训方案如何有助于本组织执行各项任务和目标；

48. **决定**除了行预咨委会已经建议核减的数额外，将工作人员差旅资源再减少 5%，但拟议方案预算第 9 和 18 至 23 款下所需差旅费不在此例；

49. **强调指出**所有预算外员额应与经常预算员额一样严格管理；

50. **又强调**预算外资源的使用应符合本组织的政策、目标和活动，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个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供资料，说明本组织使用预算外资源所涉及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问题；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51.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的问责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实效、高效率地执行立法授权和使用人力及财政资源方面，更多地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52. **请**秘书长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就按现有程序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划拨预算批款提出审查建议；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53.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过去 3 年举行了六届会议，每届为期 3 天，决定为该公约今后的缔约国年度会议提供会议服务，服务应涵盖会议的 3 整天；

第二编
政治事务

第 3 款
政治事务

54. **鼓励**秘书长考虑在今后的预算报告中列入加强预防和调解冲突的能力的建议；

55. **回顾**其第 69/262 号决议第四节第 11 段，对该决议所载规定未获遵守表示严重关切；

56. **核准**将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一个助理秘书长员额改叙为副秘书长；

5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二.16 段，决定不核准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六个近身保护干事(安保处)的改叙；

58. **强调**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之间需要合作，并请秘书长确保系统性合作，以防止这三个部的工作发生重叠；

59. **决定**将用品和材料及家具和设备资源减少 5%；

6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现有协调机制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中心的组织和治理安排及职能不发生重叠；

第 4 款
裁军

61. **请**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

6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二.54 段；

63.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二.55 段，决定不为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分析小组设立一个 P-3 政治事务干事员额；

64. **还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二.57 段，决定不裁撤七个员额(两个外勤事务、五个当地雇员)；

65. **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进一步作出切实努力，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第 7 款
国际法院

6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三.5 段，决定鉴于电子文件管理系统的预期实施而裁撤三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67. **请**秘书长加强筹款工作，支持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0 和 11 款下的有关任务；

第 9 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

68. **鼓励**秘书长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96]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所赋予的任务并铭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其特有的脆弱性仍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特例，确保适当处理本组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包括执行萨摩亚途径所确定和 2030 年议程所列出的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

6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四.8 段，决定不核准次级方案 3 下的一个拟设 P-4 员额；

70.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四.10 段，决定不裁撤一个 P-5 员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股长)；

71. **决定**保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作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个单独实体，专门负责次级方案 3 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事务；

7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四.24 至四.28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秘书处为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而拟议的摊款；

第 10 款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3. **回顾**在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事项方面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96]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第 11 款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74. **回顾**非洲的发展是联合国的一个既定优先事项，重申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决心；

第 12 款
贸易和发展

75. **决定**设立一个 P-5 高级统计员员额、一个 P-4 统计员员额、一个 P-2 协理统计员员额；

第 14 款
环境

76. **回顾**预算外资源员额改划经常预算员额须遵守有关新员额的细则和条例；

77.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四.118 段，决定核准下列改划：

(a) 次级方案 1（气候变化）：二个 P-4；

(b) 次级方案 2（灾害和冲突）：一个 P-4、一个 P-3；

(c) 次级方案 3（生态系统管理）：二个 P-4；

(d) 次级方案 4（环境治理）：四个 P-4、一个 P-3；

(e) 次级方案 5（化学品和废物）：一个 P-4、一个 P-3；

(f) 次级方案 6（资源效率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一个 P-4、一个 P-3；

(g) 次级方案 7（环境审查）：四个 P-4、二个 P-3；

第 16 款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78.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西非海岸倡仪的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应对西非日益严重的非法贩毒、有组织犯罪和滥用毒品问题的区域行动计划；

第五编
区域发展合作

79.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正在对执行发展议程以及《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其他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所赋予的其他任务作出重要贡献；

第 19 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8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五.40 段，决定不核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向机构间支助股提供的份额；

第 20 款
欧洲的经济发展

81. **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五.54 段，决定裁撤欧洲经济委员会一个空缺的一般事务员额；

82. ***决定***裁撤次级方案 1、2 和 6 下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第 21 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8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五.69 段，认识到全面裁减对各工作地点的不同影响，决定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工作人员差旅预算拨款增加 9.9%；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4 款
人权

8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项关于调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结构的订正提案，供大会审议和核准；

第 25 款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85. ***请***秘书长考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行政预算增长的情况，审查经常预算向难民署供资的额度；

第 26 款
巴勒斯坦难民

8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及时执行措施，改善保健和教育方案，包括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残疾儿童所设的保健和教育方案；

8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所做的宝贵工作， 对近东救济工程虽然在做极为重要的工作但目前承受财政压力表示关切；

8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六.58 段，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该处的筹资模式，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

89. ***决定***设立一个 D-1 信息管理主任员额、一个 P-5 工作人员关系和内部沟通高级顾问员额、一个 P-4 调查干事员额、二个 P-3 法律干事员额；

第 27 款
人道主义援助

9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六.76 段；

第七编
公共信息

第 28 款
公共信息

91. ***鼓励***秘书长确保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密切协作，以维护本组织维持和平活动的积极形象，支助维持和平任务中的新闻部分；

92. **决定**不核准新闻部请求设立的新员额；

93. **又决定**将非员额资源减少 5%；

94. **还决定**裁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空缺两年以上的六个员额；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95. **请**秘书长将第 29 款供资的一般事务人员总数目减少 5%；

第 29C 款
人力资源管理厅

9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68 段，决定将构成部分 4(医疗服务)一个传染病专科医生 P-4 一般临时助理职位改叙为一个 P-5 职位；

97. **回顾**其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5 号决议第 18 段，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没有在目前的拟议预算中提出 2016 年和 2017 年流动所需财政资源的足额估计数并说明理由，包括为实现流动的各项战略目标而仍须增加哪些地域流动，敦促秘书长在下次关于流动的进度报告中提供此类资料，包括详细说明 2014-2015 两年期咨询人项下超支 613 300 美元的情况；

第 29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9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96 段，决定将公用事业资源减少 10 979 200 美元；

第 29E 款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9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115 段，决定在全球安全与架构科设立 一个协理信息系统干事(P-2)，在全球服务司行政解决方案和知识管理处设立一个协理信息系统干事(P-2)；

100.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125 段，决定裁撤基础设施管理处高级信息系统干事(P-5)员额；

第 29F 款
行政，日内瓦

10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145 段，决定不核准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处处长员额从 P-5 改叙为 D-1 的提议；

102.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147 段，决定不核准将运输、签证和旅行股股长员额从 P-3 改叙为 P-4 的提议；

第 29H 款
行政，内罗毕

103.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第 101 段，欢迎秘书长为使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财政安排同类似的联合国行政办事处相一致而采取的措施；

第九编
内部监督

第 30 款
内部监督

10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九.28 段；

第十编
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第 31 款
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

105. **请**秘书长在今后预算报告的相关预算款次载列简要资料，说明确定联合国分担的共同出资活动费用所适用的费用分摊方法；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0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十.12 段，决定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差旅费批款 558 800 美元；

联合检查组

107. **请**秘书长考虑内部托管联合检查组网站的备选方案，并在即将提出的关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报告此事；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第 33 款
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

10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十一.17 段，决定为内罗毕可行性研究拨款 550 000 美元，为翻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拨款 50 800 美元，为翻修非洲经济委员会餐厅和图书馆拨款 400 000 美元；

10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十一.32 段，决定将资源额减少 350 万美元，并请秘书长调整第 33 款“改建和装修”下拟议项目的优先次序；

第十三编
发展账户

第 35 款
发展账户

110. **回顾**秘书长提议设立发展账户，发展账户由减少非方案费用和其他管理增效所获节余供资；

收入第 3 款
服务公众

11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IS3.18 和 IS3.19 段；

112. **强调指出**联合国是一个政府间组织，不谋求利润。

附件

2016-2017 两年期员额配置表

职类	员额数
专业及以上职类	
常务副秘书长	1
副秘书长	34
助理秘书长	30
D-2	112
D-1	292
P-5	863
P-4/3	2 915
P-2/1	521
小计	**4 768**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特等	274
其他职等	2 463
小计	**2 737**
其他	
安保人员	313
当地雇员	1 948
外勤人员	110
本国专业干事	82
工匠	97
小计	**2 550**
共计	**10 055**

第 70/24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648，第 43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48. 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大会，

一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四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决议第五节、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3A 号决议和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B 节、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32B 号决议第一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四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6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A 号决议第二节以及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情况的第八次进展报告[97]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98]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7]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98]所载结论和建议；

二
有限预算酌处权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6 号决议、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三节、第 66/246 号决议第 115 段、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8 号决议第一节和第 68/24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99]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00]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9]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100]所载结论和建议；

---

[97] A/70/329。

[98] A/70/7/Add.2。

[99] A/70/396。

[100] A/70/7/Add.5。

三
要求按照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对该所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的建议向研究所提供补助金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101]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02]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101]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102]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从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经常预算拨出 584 600 美元(重计费用前数额)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补助金的要求，已经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下编列这项经费；

四
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B 号决议第一节和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103]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04]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3]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104]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作高度优先事项；

4.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1 21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资金，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

5.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的国际和国内部分提供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争取获得更多自愿捐款，包括采用扩大捐助群体的方式，为特别法庭今后的活动筹措经费；

五
联合国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回顾其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第 63/262 号决议、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69 号决议和第 64/243 号决议、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七节、第 66/246 号决议、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A 号决议第一节、第 68/247A 号决议第十五节和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

---

[101] A/70/349。

[102] A/70/7/Add.9。

[103] A/70/403。

[104] A/70/7/Add.20。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执行现状的报告[105]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06]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5]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106]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着重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满足本组织日益增加的需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且作为全球业务转型举措和统一各工作地点以及各外地特派团事务的主要推动手段具有重要作用；

4. **又着重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强监督和问责以及提供更多准确和及时信息以支持决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鼓励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这方面持续作出努力；

5. **注意到**在落实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各要素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在整个联合国组织充分和及时执行该战略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除其他外，说明用以衡量绩效的该战略执行情况、时间表、目标、衡量基准和交付成果，并说明该战略的质量和数量效益、风险管理和化解机制以及降低零散程度的措施；

6. **对**报告未说明和分析维持和平行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资源**表示关切**，请秘书长根据其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的要求，参考行预咨委会的评论和建议，对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并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出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五年期总体预算指示性预测；

7. **请**秘书长继续深化本组织的协调和协作，并强调指出，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铭记处理所有业务需求的必要性，充分支持和承诺执行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和持续互动，只有这样，才能及时和顺利执行该战略；

8. **又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积极主动地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确保秘书处各实体充分遵守其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的规定，包括就与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资源管理、标准、安全、构架、政策和指导相关的所有问题向首席信息技术干事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定期向会员国介绍最新进展情况，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9. **欢迎**与执行十点信息安全行动计划相关的最新信息，着重指出，必须在整个秘书处、包括在所有维持和平实体充分实施共同安全政策，增强灾后恢复能力；

10. **回顾**其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9 段以及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降低整个秘书处和所有工作地点及外地特派团现有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的零散程度；

11. **又回顾**其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11 段，再次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邀请联合国各实体首长考虑能否酌情协调和共享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并分担相关费用，特别是在外勤地点，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2. **强调**确保内部存在执行该战略的适当专门人才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

[105] A/70/364 和 Corr.1。

[106] A/70/7/Add.18。

六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

回顾其第 68/247A 号决议第七节和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3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费用的报告、[10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108]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09]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107] 以及秘书长的报告；[108]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109]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110]

4.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请养恤金联委会确保充分和及时地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

5. **欣见**养恤基金在实施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期待养恤金联委会在下次报告中进一步提供最新信息；

6. **关切地注意到**，养恤基金一些新受益人和退休人员迟迟领不到养恤金，强调指出，养恤金联委会需要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养恤基金解决造成这些延误的根源，在这方面，请养恤金联委会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

7.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邀请参与养恤基金的各成员组织首长加速为新受益人和退休人员处理信息；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2 段，鼓励养恤基金吸取经验教训，特别是造成费用上涨和延误的教训，努力满足未来信息技术需求；

9.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7 段，强调指出，养恤基金、包括投资管理司必须制定一项全面防欺诈政策，并请养恤金联委会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0. **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其代表履行职责的情况；

11. **重申**，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9 条，秘书长是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受托人，负有决定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信托责任；

12. **强调指出**，必须避免采取任何损害信托责任和养恤基金长期可持续性的行动；

---

[107] A/70/325。

[108] A/C.5/70/2。

[109] A/70/7/Add.6。

[110] A/70/325，附件四。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5 段，强调养恤基金实现 3.5%实际年度收益率长期目标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改进养恤基金的投资业绩，并在今后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4. **请**秘书长作为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继续以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依归，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市场和新兴市场之间分散投资，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市场动荡的情况下审慎地作出在任何国家进行养恤基金投资的决策，并充分考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即安全、盈利、流动和可兑换；

15. **回顾**其第 69/113 号决议第 29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减少用于非全权顾问费的费用，并在今后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6. **邀请**养恤基金联委会在与审计委员会协商后作出安排，使养恤金联委会能够在年度会议上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的最后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1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6 段，强调指出，审计委员会应该像对待其他联合国实体一样，单独向大会提交关于养恤基金的报告，并决定，应继续将该报告作为附件列在养恤金联委会报告之后；

18. **决定**继续在审议养恤金联委会报告时一并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的报告；

19. **又决定**增设下表所列 14 个员额：

组织单位	员额职称	员额数目	职类/职等
行政			
工作方案			
业务(纽约)	福利干事	1	P-3
	福利助理	2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福利助理	3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业务(日内瓦)	客户沟通和联络科科长	1	P-5
	福利干事	1	P-4
	财务干事	1	P-3
财务	出纳助理	1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风险管理和法律事务科	法律干事(纽约)	1	P-3
	法律助理(日内瓦)	1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信息管理系统处	数据管理员	1	P-3
	信通技术安全干事	1	P-3
	共计	14	

20. **核准**改叙下表所列员额：

组织单位	员额职称	员额数目	职类/职等
工作方案			
财务	副首席财务干事	1	P-4 改叙为 P-5
风险管理和法律事务科	高级法律干事	1	P-5 改叙为 P-4
投资			
秘书长代表办公室	高级行政助理	1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改叙为一般事务(特等)
业务和信息系统科	协理会计师	1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改叙为 P-2
	共计	**4**	

2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9 段，注意到秘书长针对该段所涉问题进一步作出的说明，决定联合国分摊的养恤基金行政和审计费用的 64.4%由拟议方案预算支付；

22. **核准** 2014-2015 两年期养恤基金管理费用订正估计数 176 550 800 美元；

23. **又核准** 2016-2017 两年期由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费用共计净额 157 213 000 美元；

24. **还核准**联合国分摊的养恤基金 2016-2017 两年期管理费用金额 21 865 300 美元，其中 14 081 300 美元为经常预算份额，其余 7 784 000 美元为各基金和方案的份额；

25. **核准**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联合国分摊的养恤基金中央秘书处管理费用增加 246 000 美元，由应急基金支付；

26. **授权**养恤金联委会对 2016-2017 两年期紧急基金自愿捐款作出补充，数额不超过 225 000 美元；

27. **回顾**第 69/113 号决议第 20 段，并请养恤金联委会在提交大会的下次报告中向大会通报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与养恤基金之间谅解备忘录的修订结果；

七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4 号决议第二节、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和第 67/246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11]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12]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1]

[111] A/70/565。

[112] A/70/7/Add.30。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112]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438 500 美元的款项，作为一项过渡性供资机制，以补充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

4. **申明**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作高度优先事项；

5.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自愿支助；

八
大会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所载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13]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14]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3]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114]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与会议管理)下追加批款 670 000 美元，这笔经费将在 2016-2017 两年期应急基金中列支。

九
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新办公设施建造进度和包括非洲会堂在内会议设施翻修最新情况

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0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九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3 号决议第一节、第 64/243 号决议、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8/247A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 69/262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15]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16]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5]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116]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作为东道国为便利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办公设施所作的持续努力；

4. **期待**下次进度报告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对该项目进行的独立评估的结果；

---

[113] A/70/543。

[114] A/70/7/Add.25。

[115] A/70/363 和 Corr.1。

[116] A/70/7/Add.21。

5. **重申**第 69/262 号决议第五节第 5 段，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迅速了结可能引起索偿管理的事项，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说明最新情况；

6.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施工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中酌情纳入当地的知识和能力；

7. **又鼓励**秘书长评估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实施情况，并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8. **核准**项目的范围、时间表和最高总体费用 5 690 万美元；

9. **请**秘书长在年度进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非洲会堂翻修项目的实施进度；

10. **强调**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11. **对**项目经理和行政助理的征聘过程出现延迟**表示严重关切**，并请秘书长确保及时完成所有征聘过程；

1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缓解潜在风险并密切监测非洲会堂翻新项目，从而避免任何进一步拖延；

13. **强调**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应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由中央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14. **请**秘书长通过中央支助事务厅向会员国通报修建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

15. **强调**必须确保为非洲会堂翻修项目提供综合和独立的项目保证；

16. **请**秘书长进一步澄清内部控制机制和利益攸关方委员会的作用和责任，确保以清晰的措辞提出他们的工作安排，并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6 段，并鼓励秘书长设立一个独立而公正的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成员组成上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同时确保拥有所需的专门知识；

18. **强调**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需要继续监督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建造项目，特别是非洲会堂的翻修，并继续将重大事项列入其年度活动报告；

19. **又强调**为修建项目批准的意外开支准备金旨在提供必要保障，以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成本超支情况，着重指出项目应急款的估计应以所查明的项目各阶段的相关风险为依据，并要求在项目基本成本之外单独列报应急款估计数；

2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2 段，决定未动用的项目应急款可结转至之后的年份，并随着原有风险消失以及新风险的出现，根据行业最佳做法重新分配，并决定所有未动用的剩余应急资金应在项目结束时交还会员国；

21. **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意外开支准备金的管理情况；

22. **又请**秘书长继续为非洲会堂翻新项目寻求自愿捐助，并在其以后报告中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23. **还请**秘书长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提出游客中心更新企划案，除其他外，其依据应包括明确制定的目标、创办和启动及随后时期的费用总额预测，以及按构成部分分列的费用，包括下列方面的资料：永久展出分析、年度业务费用和创收估计数、对本组织和公众的直接和间接惠益，以及实现这种惠益的计划；

24. **核准**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设立 6 个与专职项目管理小组有关的临时职位(1 个 P-4、3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 个当地雇员)，以及 1 个项目支助临时职位(1 个 P-3)；

25. **又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拨款 13 438 600 美元(按初步费率计算)，其中包括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的 1 253 300 美元，以及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的 12 185 300 美元；

26. **还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批准上文第 25 段所示有关款次的资金数额；

27. **授权**秘书长为非洲会堂翻修项目的相关支出设立一个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十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

回顾其第 64/243 号决议第十一编、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8/247A 号决议第五节和第 69/262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117]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18]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7]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118]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欢迎**瑞士政府继续支持日内瓦的建筑项目；

4. **核准**战略遗产计划项目拟议范围、时间表和 2014 至 2023 年期间估计费用最高总额 836 500 000 瑞士法郎，并因此授权开始实施该项目的翻修和施工阶段工程；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请秘书长确保将任何对战略遗产计划项目的范围产生影响的改动提交大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6. **强调**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有效治理、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7. **知悉**成立了咨询委员会，鼓励其继续开展工作，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指导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范围、组成、技术专长和决策机制以及职能安排，包括两个机构在总体治理框架中的作用和责任；

[117] A/70/394 和 Corr.1。

[118] A/70/7/Add.8。

8. **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纳入该项目的整体管理和战略监督结构；

9. **强调**咨询委员会应独立而公正，在成员组成上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同时确保拥有所需的专门知识；

10. **又强调**必须确保为战略遗产计划提供综合和独立的项目保证；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对风险管理公司提供独立项目保证的作用做出更详细的说明；

12.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 段，并请秘书长在甄选外部订约专家过程中遵循指导本组织采购程序的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应通过项目监督和监测机制不断审查这类专门知识的使用情况；

13. **确认**空间优化是战略遗产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并请秘书长采用灵活工作场所战略，同时考虑到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第 69/274A 号决议第七节的规定，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步骤；

14. **请**秘书长确保在万国宫采用灵活工作场所战略过程中，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考虑到有形特点和具体的遗产保护需要，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业务转型举措；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收集关于万国宫所有建筑物占用情况的数据，以便把空间利用率提高到已经确定的 700 个拟增加座位以上，方法包括设定最优化的空间利用率目标，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16. **还请**秘书长采取健全的项目管理做法，尽力避免增加预算，并确保在核定预算和预计时限内完成战略遗产计划；

17. **强调**为修建项目批准的意外开支准备金旨在提供必要保障，以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成本超支情况，着重指出项目应急款的估计应以所查明的项目各阶段的相关风险为依据，并要求在项目基本成本之外单独列报应急款估计数；

1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1 段，决定未动用的项目应急款可结转至之后的年份，并随着原有风险消失以及新风险的出现，根据行业最佳做法重新分配，并决定所有未动用的剩余应急资金应在项目结束时交还会员国；

19. **欢迎**瑞士政府愿意提供一揽子贷款，核准通过东道国零利率贷款为项目筹措部分资金，并授权秘书长正式申请 4 亿瑞郎贷款；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再次审议确定战略遗产计划的摊款计划以及批款和摊款货币的问题，并请秘书长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最新详细资料；

21.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再次审议设立战略遗产计划多年特别账户的问题；

22. **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避免联合国所持货币出现负利率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23. **决定**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为 2016 年追加批款 32 634 900 美元(相当于 33 091 800 瑞士法郎)；

24. **授权**秘书长为 2014-2016 年战略遗产计划的相关支出设立一个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25. **核准**秘书长报告所述捐赠政策，但以符合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35 和 36 段中提出的意见为前提；

26. **重申**必须确保把其他供资机制纳入整体筹资计划，以减少对会员国的摊款总额，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以后为寻找其他收入来源而采取的步骤，方法除其他外包括按市场价格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拥有或占用的土地进行估值，这些土地包括但不限于那些目前由国际网球俱乐部、日内瓦国际学校基金会和绿荫公园占用的土地；

27. **赞赏**会员国为资助战略遗产计划而提供的现有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在完全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以及私营实体的捐赠，以减少会员国的摊款总额；

28. **请**秘书长继续探讨能否吸引更多联合国实体落户经翻修的万国宫，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9. **重申**第 69/26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8 段的规定；

30. **重申**第 69/26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9 段，并请秘书长确保在执行战略遗产计划时考虑采取措施，消除残疾人面临的有形、通信和技术障碍，同时考虑到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确保其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119] 并在今后的年度进展报告中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十一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20]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21]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0]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 [121]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授权**秘书长在 2016-2017 年两年期第一年承付不超过 7 547 300 美元的数额，用于实施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22] 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23] 载列的决定；

---

[11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120] A/70/589 和 Corr.1。

[121] A/70/7/Add.39。

[122]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23] 第 70/1 号决议。

十二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曼谷房舍抗震改建和使用期满更换项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房舍抗震改建和使用期满更换项目的建议的报告[124]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25]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4]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125]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赞赏地注意到**泰国政府作为东道国为便利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曼谷的工作所作的持续努力；

4.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与该委员会所面临地震威胁有关的持续健康和安全风险，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提出一个迅速处理这些关切的时间表；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14 和 15 段，请秘书长就多阶段和单一阶段实施方法提出一个最新提案和费用估计数，其中包括一个单独解决地震风险的选项以及一个同翻新、使用期满更换或其他工程结合进行的选项，以确保实施方法具有最高成本效益和最高效率。

6. **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施工对委员会向租户收取的租金收入、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工作以及适用的东道国抗震规范的影响；

7. **又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消除残疾人在该委员会面临的有形、通信或技术障碍，同时确保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119]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段，遗憾在早期阶段没有首先就可能提供周转空间事宜与东道国联系，请秘书长紧急、持续地与东道国接触互动；

9.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9 段，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自愿捐助，并在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0. **强调**必须确保具备适当的内部专才，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1. **又强调**纽约秘书处与曼谷委员会之间按明确的隶属关系提供指导、开展互动和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12. **请**秘书长通过中央支助事务厅参考从过去的建造和翻修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要从其他基本建设项目中汲取经验和诀窍；

13.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400 000 美元的数额，还授权从这笔款项中开支，支付与实施本节第 5 段有关的费用，并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4.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一个订正提案，供大会审议。

---

[124] A/70/356。

[125] A/70/7/Add.3。

十三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5 年报告
载列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126]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27]

1.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4 号决议；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说明；[126]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127]

十四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以及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28]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29]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8]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129]

3. **核可**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设立 2 个员额(P-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又核可**追加批款 11 040 900 美元，其中包括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3 354 6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下 7 665 400 美元、第 28 款(公共信息)下 4 200 美元和第 29 F 款(行政，日内瓦)下 16 700 美元；

5. **还核可**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62 0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销；

十五

国际贸易中心

审议了国际贸易中心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130]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31]

1.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131]

---

[126] A/C.5/70/3。

[127] A/70/7/Add.4。

[128] A/70/562。

[129] A/70/7/Add.28。

[130] A/70/6 (Sect.13)和 A/70/6 (Sect.13)/Add.1/Rev.1。

[131] A/70/7/Add.1。

2. **决定**核可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13款(国际贸易中心)下2016-2017两年期拟议资源35 697 300美元(按1.014瑞士法朗兑1美元的汇率计算，相当于联合国在72 394 100瑞士法郎中所占50%的份额)；

十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5年届会(2014年7月21日至2015年7月23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32]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33]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32]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133]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核可**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19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下设立4个员额(次级方案9(能源)下1个D-1和1个P-3、次级方案1(宏观经济政策和包容性发展)下1个P-4和次级方案2(贸易和投资)下1个P-4)，请秘书长于2016年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新次级方案9的建议填补这些员额；

4. **又核可**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9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设立4个临时员额(1个P-4、2个P-3和1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5. **还核可**将1个P-5、2个P-4、1个P-2和4个当地雇员员额从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19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次级方案4(环境与发展)调至次级方案9(能源)，并请秘书长于2016年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有关新次级方案9的建议填补这些员额；

6. **核可**从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19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次级方案4(环境与发展)向次级方案9(能源)调拨非员额资源52 000美元，其中包括咨询14 000美元、特设专家组24 000美元、工作人员差旅8 000美元和外部印刷6 000美元；

7. **又核可**批款3 048 100美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5年7月22日第2015/30号决议产生的1 491 400美元和经社理事会2015年7月22日第2015/33号决议产生的1 556 700美元)，其中包括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9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1 275 100美元、第19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下1 491 400美元和第29D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281 600美元，均由应急基金支付；

8. **还核可**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303 600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销；

---

[132] A/70/430。

[133] A/70/7/Add.23。

十七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

回顾其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64/243 号决议、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A 节、第 66/246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3 号决议第三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第 68/246 号决议以及第 69/274A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第七次进展情况报告、[134]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四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说明[135]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136]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34] 和秘书长的说明；[135]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136]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报告；[135]

4. **核可**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5. **欢迎**自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在实施“团结”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完成实施工作，不再推迟；

6. **感到遗憾的是**，“团结”项目扩展部分 2 和群组 5 的实施出现延误，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根据核定时间表和预算执行该项目，并至迟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提供关于“团结”项目解决方案全面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

7. **请**秘书长在进一步推出“团结”系统的计划中，客观评估实施业务流程变革的组织就绪状况，以避免偏离项目计划和成本预测，查明进一步改进的机会，最大限度地实现预期惠益；

8. **又请**秘书长采取主动措施，解决在实施“团结”项目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和风险，确保根据大会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核准的订正时间表，最迟于 2018 年 12 月全面部署该项目；

9. **还请**秘书长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报告实施后审查的进程和成果；

10. **再次请**秘书长为项目后续执行阶段拟订明确、透明的程序，详细核算包括筹备活动相关费用在内的间接费用，并在下一份进展报告中提出关于这些费用的完全透明的信息；

11. **再次请**秘书长在各部门核定预算内匀支这些间接费用；

12. **又再次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增效措施和完善的项目管理消除费用超支情况，在余下的项目期内，直至全面部署“团结”项目，避免再为追加资源修订预算；

---

[134] A/70/369 和 Corr.1 和 2。

[135] A/70/158。

[136] A/70/7/Add.19。

13. **重申**“团结”项目的成功实施需要高级管理层的充分支持和承诺以及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密切和持续参与，并促请秘书长利用业绩管理和问责机制确保这一点；

14. **强调指出**有效培训对于成功实施“团结”项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将为该系统所有用户提供的有关“团结”项目的必要充足培训纳入本工作单位培训和能力建设的综合办法；

15. **注意到**在制订效益实现计划方面进展不足，请秘书长在不妨碍受托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第五委员会的既定预算程序和特权情况下，考虑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加快制定此类计划，并在下一次进展情况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16. **着重指出**“团结”项目小组必须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小组密切协作，调整其实现效益支柱，推动共同努力，确定这些重大转型项目的效益，查明哪些方面可能产生协同增效作用；

1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8 和 39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为将由首席信息技术干事提供的“团结”项目解决方案长期支助安排和“团结”项目主流化拟订详细的过渡计划，提供有关部署阶段治理、管理和业务安排的详细资料，并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8.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4 段，并请秘书长继续培养和留住“团结”项目的内部专才，并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一个详细行动计划，以确保将知识从咨询人传授给方案和项目工作人员，并确保已获得的知识保留在本组织内，并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

19.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5 段，授权秘书长采取一项特殊和临时措施，将缩编“团结”项目小组的工作推迟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并就此决定，这项措施所产生的任何财务费用应在 2016-2017 两年期“团结”项目核定预算内匀支；

20. **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9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下载列的经常预算在“团结”项目中所占份额 8 143 700 美元；

21. **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8 号决议核可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 31 306 700 美元，其中 22 891 500 美元用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8 415 200 美元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

22. **又注意到** 12 487 100 美元的所需资源将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预算外资源供资；

十八

关于联合国总部 2015 年至 2034 年期间长期办公房地需求的研究

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82 号决议、第 67/254A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 69/262 号决议第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37]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38]

[137] A/70/398。

[138] A/70/7/Add.22。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37]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138]

3. **回顾**其第 69/262 号决议第七节第 4 段；

十九

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框架

回顾其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七节第 13 段和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9 段，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39]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40]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39]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140]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倡议；

4. **强调指出**，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开发应限于提供行政支助服务，并强调，主要涉及与包括部队派遣国在内的会员国直接互动的职能将继续留在总部；

5. **回顾**对现行和今后服务提供模式做出任何改变都必须获得大会核准；

6. **强调**必须利用“团结”项目小组的经验和知识，需要建设并保持共享服务交付的内部能力；

7. **又强调**详细提案应包括一份企划案，在其中拟订最终状态愿景、明确目标和目的，以及包括质量和数量效益资料在内的详细成本效益分析；

8. **还强调**今后有关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提案，包括与开发和执行该模式所产生的质量和数量效益有关的拟议预算，将视秘书长能否提出明确效益实现计划而定，这些计划必须包含将实现的潜在效益的具体资料；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报告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开发情况，继续收集资料，包括为每一个流程提供服务的全面基线资料，以支持拟订该模式的企划案；

10. **又请**秘书长考虑“团结”项目需要稳定期，重新考虑其关于将 2016 年 2 月作为拟订全球服务提供模式企划案基线的建议，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1. **回顾**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第 61 段和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重申必须确保全球服务提供模式充分考虑到所有正在实施的业务转型举措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实

[139] A/70/323。

[140] A/70/436。

现惠益最大化，避免可能的重复和重叠，并请秘书长在其详细提案中提供信息，说明作出了哪些努力，以确保这种连贯性，并说明共同基础设施和资源的使用情况；

12.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2 段，请秘书长将工作人员费用列为评估行政事务可能地点的一项标准；

13. **强调指出**报告应考虑联合国所有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情况，包括总部以外基础设施的使用情况；

1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6 段，请秘书长在其详细报告中提出今后与实施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相关的所需资源的费用分摊公式提案；

15.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8(a)段，表示注意到报告第 48(b)、(c)和(d)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更完善的详细提案，将咨询费所需资源列入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9 款(管理和支助事务)的分配款；

二十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回顾其第 68/247A 号决议第六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8A 和 C 号决议、第 68/247B 号决议第二节、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0 号决议、第 69/262 号决议第四节以及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74B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41]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42]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41]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142]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申明**大会承诺考虑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以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以便作出决定，但不会预断结果；

4. **确认**必须促进联合国各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以提高其成效和效率，并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但不得影响每一特派团的独特任务和核定预算；

5. **请**秘书长至迟于 10 月最后一周提交特别政治任务今后的拟议预算；

6. **鼓励**行预咨委会考虑酌情就各特别政治任务的费用估计数提交单一报告，以便利会员国参阅；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143] 第 44 段，表示支持酌情将特别政治任务中的职位本国化和建设当地能力；

---

[141] A/70/348 和 Add.1-7 及 Add.7/Corr.1。

[142] A/70/7/Add.10-17。

[143] A/70/7/Add.10。

8. **着重指出**外部咨询人的使用应保持在最低限度，本组织应建设并利用内部能力来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的经常性职能；

9. **对**特别政治任务的高级职位数目增加表示关切；

10.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7 号决议第二节，请秘书长遵守设立预算外职位的既定程序；

11. **又回顾**其第 67/254A 号决议第五节第 17 段，请秘书长在下一次预算报告中进一步澄清使用私营武装保安服务所用标准以及这些服务的行政和财务安排详情；

1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使用私营安保公司安全和保护服务时，确保选定的公司遵守东道国国家法律和《联合国宪章》，并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有关原则和规则；

13. **表示关切的是**，没有制定关于常设联合国工作地点特别政治任务持有车辆问题的一致政策，也没有确定储存和更换备件的标准，请秘书长拟订此种政策，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一届大会主要会期；

14. **注意到**决定将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设在日内瓦，并决定迁移所涉费用应在该办公室的核定资源内匀支；

1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144] 第 22 段，表示关切的是秘书长在大会核准之前征聘了一名特别助理(P-4)，签署了在布鲁塞尔租用办公室的一份谅解备忘录，决定这些行动所涉费用将在特使办公室的核定资源内匀支；

1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145] 第 11 段，决定将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的特等政治事务干事(D-1)职位改叙为主任(D-2)；

17. **回顾**第 69/262 号决议第四节第 12 段，注意到正在对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进行审查，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特使的叙级，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报告；

1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5 段；[144]

19.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144] 第 17 段，并决定为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设立一个驻金沙萨的政治事务/联络干事(P-3)职位；

20. **请**秘书长在出现将人员列入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各类制裁监测组名册的机会时通知会员国，并按照有关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开展征聘程序；

21. **注意到**自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之日起，安理会 2010 年 6 月 9 日第 1929(2010)号决议的规定，包括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规定将终止，根据该决议为专家小组核定的所有相关资源将相应予以调整；

[144] A/70/7/Add.11。

[145] A/70/7/Add.16。

22. **决定**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计算装置分配款减少10%；

23. **强调**为使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能够执行向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提供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的任务而提出的任何人员配置请求，都应列入联索支助办的拟议预算，而非联索援助团的拟议预算；

2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146] 第19段，核准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14个新职位，其中包括特派团支助部分的2个职位(财务和预算股1名财务助理(当地雇员)和人力资源股1名差旅事务助理(当地雇员))；

25. **决定**将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公务差旅的分配款减少5%；

26. **又决定**在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设立助理秘书长级的高级顾问职位，并相应调整相关非员额资源；

2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147] 第6段，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报告[148] 表一所示2015年业绩改进情况；

2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30段；[147]

2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147] 第36段，决定将2016年的公务差旅经费维持在1 780 800美元；

30.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147] 第39段，强调指出大会正在审查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分摊安排；

31.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149] 第18段，决定裁撤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6个当地雇用人员员额；

3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26段；[149]

3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143] 第58段，关切地注意到，位于科威特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支助办事处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支助办事处以及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的作用不明确，请秘书长审查这些办事处的结构、职能和能力，以确保其更好地支助两个特派团履行职能，并在下一次预算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34. **核可**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36个特别政治任务数额为567 252 400美元的预算；

35. **又核可**从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下请批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支出567 252 400美元；

---

[146] A/70/7/Add.13。

[147] A/70/7/Add.14。

[148] A/70/348/Add.4。

[149] A/70/7/Add.15。

二十一

共同出资的联合检查组毛额预算

核可联合检查组 2016-2017 两年期毛额预算 13 000 200 美元；

二十二

共同出资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毛额预算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6–2017 两年期毛额预算 18 225 600 美元；

二十三

共同出资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毛额预算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6-2017 两年期毛额预算 6 183 800 美元；

二十四

共同出资的安全和安保部毛额预算

核可共同出资的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 2016-2017 两年期毛额预算 263 409 100 美元，细目如下：

(a) 外地安保事务：237 454 000 美元；

(b)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安保和安全处：25 955 100 美元；

二十五

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150]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51]

表示注意到因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而重计费用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二十六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尚有余额 24 007 067 美元。

[150] A/70/603。

[151] A/70/7/Add.35。

第 70/249A 至 C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648，第 43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49.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A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批款

大会

正式决定，为 2016-2017 两年期：

1. 核准批款共计 5 401 794 400 美元，用于下列用途：

款次		数额（美元）
	第一编.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17 428 000
2.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618 122 200
	第一编小计	**735 550 200**
	第二编.政治事务	
3.	政治事务	1 238 803 600
4.	裁军	24 950 700
5.	维持和平行动	109 624 000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7 162 300
	第二编小计	**1 380 540 600**
	第三编.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7.	国际法院	45 975 700
8.	法律事务	48 845 900
	第三编小计	**94 821 600**
	第四编.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9.	经济和社会事务	157 717 800
10.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0 912 500
11.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16 798 300
12.	贸易和发展	135 159 400
13.	国际贸易中心	35 697 300
14.	环境	35 331 400
15.	人类住区	20 806 800

款次		数额（美元）
16.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36 917 600
17.	妇女署	15 256 400
	第四编小计	**464 597 500**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8.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153 650 300
1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94 646 200
20.	欧洲经济发展	64 870 900
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105 299 700
22.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69 369 400
23.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54 763 400
	第五编小计	**542 599 900**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4.	人权	191 574 900
25.	难民的国际保护和援助及持久解决办法	82 204 900
26.	巴勒斯坦难民	55 592 900
27.	人道主义援助	30 402 300
	第六编小计	**359 775 000**
	第七编. 新闻	
28.	新闻	188 021 900
	第七编小计	**188 021 900**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29A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22 677 000
29B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35 043 500
29C	人力资源管理厅	70 800 100
29D	中央支助事务厅	166 116 100
29E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98 461 800
29F	行政，日内瓦	134 658 700
29G	行政，维也纳	33 204 200
29H	行政，内罗毕	28 157 300
	第八编小计	**589 118 700**
	第九编. 内部监督	
30.	内部监督	40 213 800
	第九编小计	**40 213 800**

款次		数额（美元）
	第十编.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31.	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	11 448 200
32.	特别费	153 244 800
	第十编小计	**164 693 000**
	第十一编.资本支出	
33.	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	97 091 100
	第十一编小计	**97 091 100**
	第十二编.安全和安保	
34.	安全和安保	234 295 400
	第十二编小计	**234 295 400**
	第十三编.发展账户	
35.	发展账户	28 398 800
	第十三编小计	**28 398 800**
	第十四编.工作人员薪金税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482 076 900
	第十四编小计	**482 076 900**
	共计	**5 401 794 400**

2. **授权**秘书长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在预算各款之间调剂使用经费；

3. 除了上文第 1 段核准的批款外，2016-2017 两年期每年从图书馆捐赠基金的累积收入中批款 75 000 美元，用于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支付日内瓦万国宫图书馆符合该基金的宗旨及规定的其他费用。

B
2016-2017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大会

正式决定，为 2016-2017 两年期：

1. 除会员国摊款之外，批准共计 531 347 800 美元的收入估计数，细节如下：

收入款次	数额（美元）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486 414 800
2. 一般收入	41 226 700
3. 服务公众	3 706 300
共计	**531 347 800**

2. 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贷记衡平征税基金账内；

3. 预算批款没有提供经费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统计产品销售、饮食业务及有关服务、停车场业务、电视服务和出版物销售的直接开支，应由这些活动的收入支付。

C
2016 年批款的筹措

大会

正式决定，对于 2016 年：

1. 数额为 2 700 897 200 美元的预算批款，即大会在上文 A 号决议第 1 段中批准的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 5 401 794 400 美元的半数，加上大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A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74B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0A 号决议批准的 2014-2015 两年期批款净增加额 218 923 200 美元，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152] 条例 3.1 和 3.2 筹措如下：

(a) 50 868 900 美元是上文 B 号决议中批准的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之外收入估计数的半数 22 466 500 美元，加上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0A 号决议批准的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之外收入的增加额 28 402 400 美元；

(b) 13 911 000 美元是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3A 号决议和第 69/274B 号决议为秘书长埃博拉问题特使办公室和联合国埃博拉应急反应特派团核批与分摊的款额之差；

(c) 154 852 400 美元用于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根据第 69/274A 号决议拟由普通基金供资，其中 36 613 400 美元由按照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9A(XXVII)号决议设立的特别账户贷记而来，33 000 000 美元来自 2012-2013 两年期的上期债务核销额产生的贷项，40 239 000 美元来自 2012-2013 两年期的未支配余额，45 000 000 美元为按照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向会员国摊派的款额；

[152] ST/SGB/2013/4。

(d) 2 700 188 100 美元是按照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向会员国摊派的款额；

2. 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规定，各会员国的摊款中应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共计 252 038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其中：

(a) 243 207 400 美元是上文 B 号决议第 1 段中批准的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半数；

(b) 8 755 900 美元是第 69/274B 号决议批准的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额；

(c) 580 100 美元是第 70/240B 号决议批准的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减少额；

(d) 655 700 美元是第 69/263A 号决议的规定产生的秘书长埃博拉问题特使办公室和联合国埃博拉应急反应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额。

第 70/250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648，第 43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50. 2016-2017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并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153] 及下文第 3 段规定的情况下，于 2016-2017 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或其后的意外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则无须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总额在 2016-2017 两年期的任何一年不超过 800 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㈠ 专案法官的指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总额不超过 200 000 美元；

㈡ 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以及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总额不超过 50 000 美元；

㈢ 未获连选的法官为结束其办理的案件所需的办公费(《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总额不超过 40 000 美元；

[153] ST/SGB/2013/4。

㈣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和差旅费及搬迁费，以及法院法官的差旅费及搬迁费和安家补助金(《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总额不超过 410 000 美元；

㈤ 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的地点工作(《规约》第二十二条)，总额不超过 25 000 美元；

(c) 经秘书长证明为依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6 段规定采取安保措施所需承付的费用，在 2016-2017 两年期总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

2. **正式决定**秘书长应向行预咨委会及大会第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款项及其事由，并就此等承付款项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须在 2016-2017 两年期为该项决定承付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费用超过 1 000 万美元时，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大会在休会或闭会期间，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第 70/25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648，第 43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51. 2016-2017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正式决定：

1. 将 2016-2017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5 亿美元；

2. 会员国应按照大会通过的会员国 2016 年度预算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摊款应减除：

(a) 由于 1959 年和 1960 年自盈余账户转入周转基金的账款而贷记各会员国账下的款额，调整后的数额为 1 025 092 美元；

(b) 会员国依照大会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0 号决议向 2014-2015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金；

4. 任何会员国账下的贷项款额及其向 2014-2015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时，超出数额应从 2016-2017 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会费中减除；

5. 授权秘书长用周转基金垫付：

(a) 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作预算批款；收到有关会费后，此种垫款应立即偿还；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的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50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授权承付的款项；秘书长应在概算内编列经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必要款项，使循环基金能够继续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0 000 美元；垫款超过 200 000 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

(d) 必要款项，以便在保险期超过缴纳保险费时所在的两年期时，支付保险费预付款，但须事先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在此类保险的有效期内秘书长应在每个两年期的概算中编列经费，支付每个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贷项之前能够支付当期承付款；衡平征税基金收到贷项后，此种垫款应立即偿还；

6. 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时，授权秘书长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依照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XIII)号决议核准的条件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和账户的现金，或动用大会核准的贷款进项。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70/114.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998
70/11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1002
70/116.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006
70/11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009
70/118.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012
70/119.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1015
70/12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016
70/12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021
70/122.	给予国际民防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023
70/123.	给予环印度洋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023
70/124.	给予地中海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023
70/236.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1024

第 70/114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06，第 9 段)[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14.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决议，其中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综合报告，[2]

又回顾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向大会主席转递了秘书长顾问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报告，[3]

还回顾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认可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个法律专家组，提出最佳办法以确保实现《联合国宪章》原意，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绝不得在实际上对在其工作地点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后果享有豁免，也不得不经适当程序，受到不公正的处罚，[4]

着重指出必须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不当行为和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承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为落实《宪章》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宝贵贡献，

重申需要促进和确保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又重申本决议不损害国际法赋予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及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还重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义务尊重东道国国家法律，东道国有权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关于联合国特派团运作的协定，在适用情况下行使刑事管辖权，

着重指出必须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进行适当培训，以防止任何犯罪行为，

深为关切关于犯罪行为的报告，意识到这种行为如不加调查和酌情起诉，将造成一种负面印象，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行为可以不受惩罚，

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所有官员和特派专家在工作中注意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廉明，

强调这些人实施的罪行不可接受，危害联合国任务的完成，特别是危害联合国与东道国当地居民的关系，

---

[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一部分，第三章，D 节，第 56 段。

[3] 见 A/59/710。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二部分，第二章，N 节，第 40(a)段。

意识到必须保护犯罪行为被害人的权利，确保证人得到适当保护，并回顾 200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第 62/214 号决议，

强调能否真正追究责任取决于会员国的合作，

又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关于集中力量，促进和平：政治、伙伴关系和人民的报告[5] 及其后秘书长的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6]

回顾其设立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的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29 号决议，

在以前各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59/300 号决议设立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7] 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8] 以及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的说明[9] 和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各次报告，[10]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3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19 号、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0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0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3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88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5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决定，铭记其第 62/63 和 67/88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将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法律方面的问题，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继续有必要紧急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以求正义，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12] 以及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 2015 年 5 月 15 日评估报告[13] 的结论，包括关于漏报问题的结论；

---

[5] 见 A/70/95-S/2015/446。

[6] A/70/357-S/2015/682。

[7] A/60/980。

[8]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4 号》(A/62/54)；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4 号》(A/63/54)。

[9] A/62/329。

[10] A/63/260 和 Add.1、A/64/183 和 Add.1、A/65/185、A/66/174 和 Add.1、A/67/213、A/68/173 和 A/69/210。

[11] A/70/208。

[12] A/69/779。

[13] “关于针对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执法和补救援助工作的评估报告”，2015 年 6 月 12 日重发。

3. **欢迎**秘书长承诺将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可信指控移交涉案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会员国，供采取适当行动；

4. **对**据称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的任何罪行，包括对腐败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指控**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重申绝不容忍在联合国存在任何腐败行为；

5. **敦促**秘书长继续确保将其对性剥削、性虐待和腐败等犯罪活动的零容忍政策通知到各级特别是担任管理职位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

6. **强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不会不受惩处，并在不损害国际法赋予此类人员和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包括适当程序的规定，将这些犯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7. **强烈敦促**所有尚未对下述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国家考虑确立管辖权：特别是由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至少在确立管辖权的国家本国法律所界定的此种行为根据东道国法律也构成犯罪的情况下这样做，并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向请求支持的国家提供有关拟订此种法律措施的技术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

8. **鼓励**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相互合作，交流信息，根据本国法律和适用的联合国规章，为调查被指称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提供便利，酌情起诉，同时充分尊重适当程序权利，并考虑加强有关各国国家当局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的能力；

9. **鼓励**所有国家：

(a) 在针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刑事调查或刑事程序或引渡程序方面相互援助，包括按照各国本国法律或各国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协助获得各国所掌握的证据；

(b) 依照其本国法律，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为在其境内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而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在视可能利用从联合国获得的信息和材料时提供便利，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

(c) 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据称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罪行的受害人、证人以及提供相关信息的其他人提供有效保护，并为受害人获得受害者援助方案的援助提供便利，但不妨碍被指控的行为人的权利，包括与适当程序相关的权利；

(d) 依照其本国法律，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充分响应东道国有关支持和援助的请求，以加强其能力，对据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开展有效调查；

10. **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在向会员国发出关于提供人员担任特派专家的请求时，使有关国家了解到一项预期，即以此种身份任职人员的举止和行为均应达到高标准，并意识到某些行为可能构成犯罪，会被追究个人责任，还请秘书处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派遣人员的国家及本组织对所有这类人员和联合国官员进行严格审查，以了解之前在联合国任职期间是否犯有任何不当行为；

11. **敦促**秘书长使派出特派专家人员的会员国认识到在部署前进行与行为有关的适当培训的必要性，还敦促秘书长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这些切实措施，通过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开展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等途径，加强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现有培训；

12. **重申**决定铭记第 62/63 和 63/119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7] 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为此目的请会员国就该报告，包括就今后行动的问题发表进一步意见；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的情况通报，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进行另一次情况通报，以进一步讨论可采取哪些措施，帮助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责任及防止今后犯罪；

14. **确认**会员国为拿出具体建议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责任作出的努力，鼓励所有会员国在秘书处协助下，特别是通过组织非正式通报会，在闭会期间非正式场合加倍努力；

15. **请**秘书长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并请这些国家如下文第 16 段所述提供其调查和酌情起诉性质严重的犯罪的工作的最新情况，以及各国为此种调查和起诉的目的可能希望从秘书处获得哪些类型的适当协助；

16. **敦促**各国向秘书长定期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各国对秘书长按上文第 15 段要求提请它们注意的可信指控是如何处理的，特别是向秘书长通报是否已启动任何纪律程序或刑事诉讼及其结果如何，或通报不启动纪律程序和刑事诉讼的理由，但前提是这样做不违反国家法律或妨碍国家调查或启动国家程序；

17. **请**联合国在对有关指控的调查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性质严重的罪行时，考虑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在视可能利用有关信息和材料时提供便利，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

18. **鼓励**联合国在联合国行政调查确定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指控没有根据时，为了本组织的利益，采取适当措施，恢复这些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信誉和声望；

19. **敦促**联合国继续与行使管辖权的各国合作，在关于联合国活动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协定的框架内，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向其提供信息和材料；

20. **着重指出**必须形成一种本组织鼓励和支持人们举报所称犯罪行为的风气，强调联合国依照本组织的适用规则，对举报指控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不得进行报复或威胁，并强调指出需要提供适当保障以防受到报复；

2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响应大会第 62/63、63/119、64/110、65/20、66/93、67/88、68/105 和 69/114 号决议的要求提供的资料，敦促各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决议，包括其中关于对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规定，特别是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同时进行各国间的合作，并在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中具体详述这方面的情况，特别是与上文第 7 段有关的情况；

22. **回顾**其第 69/114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提供资料具体详述为执行大会第 62/63、63/119、64/110、65/20、66/93、67/88 和 68/105 号决议采取的必要措施，并注意到根据上述各项决议，200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共收到 55 个会员国提交的 97 份呈件；

23.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应从所有会员国收到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对本国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国家规定汇编；

24.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提交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上文第 7、9、12、15 和 16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中的任何实际问题；

25. **请**秘书长改进报告方法并扩大报告范围，为此提供资料说明根据上文第 15 段移交可信指控的实例，以及根据第 16 段收到的关于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只涉及联合国有关实体的所有已移交案件的资料、移交案件年份、犯罪类型、指控摘要、调查情况、采取的公诉和纪律行动(包括针对已不在特派任务或联合国任职的涉嫌人员)、可适用的放弃豁免的请求，关于妨碍起诉的司法、证据或其他方面障碍的情况，同时要保护受害人的隐私，以及尊重受指控者的权利；

26. **决定**将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115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07，第 8 段)[1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1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这方面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和平、稳定和福祉，

[1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15]

重申关注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可取的重复，也不符合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复，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15]

2. **赞许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意见认为，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16]设立的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应尽快投入运作，因为存储处构成《透明度规则》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17]的核心特征，为按照《透明度规则》和《公约》进行的所有投资人-国家间仲裁提供了一个综合、透明和便于使用的全球案例记录数据库，为此，请秘书长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的规定通过委员会秘书处设立并运行《透明度规则》所要求的已发布的信息的存储处，作为一个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试点项目运行到 2016 年底；

3. **关心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今后工作的决定以及委员会在仲裁和调解、网上争议解决、电子商务、破产法、担保权益、旨在减少中小微型企业在经营期间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国际贸易法等领域工作的进展，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有效地向前迈进，以取得实际工作成果；

4.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旨在倡导统一有效适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18]的项目，包括与国际专家密切合作，编拟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19]

5.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避免重复工作，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6.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

[1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

[16]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附件一。

[17] 第 69/116 号决议，附件。

[1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1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三章，E 节；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17 段。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

(b) 表示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表示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 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其活动；

(e) 回顾其相关决议强调在应会员国请求时必须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欣见秘书长为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作出努力，并注意到委员会正在讨论如何在应会员国请求时加大力度支持它们实施合理的商法改革；

7. ***回顾***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21] 必须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透明、包容的审议，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之前发出通知，提醒大家应遵守这些规则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鼓励评估其文书，并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

8. ***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外联活动，为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贸易法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满意地注意到其他国家表示有兴趣主办委员会区域中心，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22]

9.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能借以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有利环境；

10.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成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

[20] 第 70/1 号决议。

[2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22]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十三章。

11. **赞同**委员会深信有关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12. **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法治问题小组讨论以及委员会转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根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3 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委员会多边条约进程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促进和推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23]

13. **满意地注意到**在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8 段，会员国确认，公平、稳定、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对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赞扬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工作，在宣言第 7 段，会员国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

14. **又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89 段，各国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旨在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这一领域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15.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关于文件事项的大会决议的规定，[24] 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25]

16. **请**秘书长继续出版委员会的准则，并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简要记录的同时，继续试用电子记录，以期评估使用电子记录的经验，并以此评估为基础，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决定是否可能以电子记录取代简要记录；[26]

17.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 48 段；

18. **强调**必须推广采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为此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采用其他相关法规；

1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注意到该系统需使用大量资源，承认要维持和扩大该系统，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在这方面，欣见秘书处努力打造与有关机构的伙伴关系，呼吁各国政府、联合

---

[23]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十五章。

[24]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25] 第 59/39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8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4-128 段。

[26]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76 段。

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增进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况及用途的认识，同时获取所需资金，用于系统的协调与扩展，并用于在委员会秘书处内建立重点推广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的支柱；

20. **欣见**秘书处在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广为传播的工作，同时继续增加通过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的摘要的数目，因为摘要和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法的一个重要工具，特别是建设当地能力，帮助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根据国际性质解释这些准则，同时有必要促进在国际贸易中统一适用这些准则并秉承善意；

21.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的重要性，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丰富网站内容，[27] 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包括开发新的社交媒体功能。[28]

第 70/116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08，第 8 段)[29]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16.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9(XX)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帮助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增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

注意到今年是协助方案设立五十周年，强调必须确保该方案成功地继续开办下去，使今世后代的律师受益，

重申协助方案是联合国的一个核心活动，半个世纪以来，该方案为联合国努力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奠定了基础，

确认半个世纪以来协助方案对国际法教学和传播的重大贡献，使所有国家、法律体系和世界各个区域的律师受益，

强调协助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对推进联合国的法治方案和活动的重要贡献，

---

[27]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 至 76 段；第 59/126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 至 95 段；第 60/109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6 至 80 段；第 61/121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5 至 77 段。

[28] 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

[2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加纳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重申对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需求日增，这给协助方案带来了新的挑战，

确认协助方案有效帮助受益人的重要性，在语文方面也是如此，同时考虑到现有资源的限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30] 以及该报告所载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3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5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7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1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0 号决议，但当前方案预算下的可用资源无法维持协助方案的活动，特别是定期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活动，

遗憾地注意到因经费不足 2014 年和 2015 年没有为亚太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已有十年没有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又遗憾地注意到因自愿捐款不足 2014 年没有发放汉密尔顿 谢利 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发放了该研究金，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地位，

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和机构进一步支持协助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用的活动，

重申在实施该协助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机构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又重申希望对于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指定高素质讲演人时，会考虑到确保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性，

1. **核准**秘书长报告 [30] 第三节所载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为满足国际法培训和传播活动不断增加的需求而加强和振兴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开展其报告所列活动；

3. **又授权**秘书长根据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7 号决议由经常预算经费[31] 以及必要时由自愿捐款供资开展下列活动：

(a) 2016 年和 2017 年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至少有 20 个研究金名额由经常预算经费供资，另有 1 个自费学员；

(b) 2016 年和 2017 年为非洲、亚太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每个课程至少有 20 个研究金名额由经常预算经费供资，并有自费学员和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其他研究金名额；

---

[30] A/70/423。

[31] 见 A/70/6(Sect.8)和 Corr.1，第 8.61 段。

(c)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由经常预算经费以及必要时由自愿捐款供资使其继续存在和进一步发展；

4. **又授权**秘书长考虑到第 69/117 号决议第 8 段，通过汉密尔顿 谢利 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各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

5. **赞赏**秘书长根据协助方案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 2015 年在协助方案框架内努力加强、扩大和增进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活动；

6. **赞扬**秘书长继续保留并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为对世界各地国际法教学和传播工作的重大贡献；

7. **确认**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写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并再次请秘书长以各种格式出版其报告提及的出版物，包括以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打印文本出版；

8. **赞赏**法律事务厅努力更新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特别是法律事务厅编纂司 2003 年至 2013 年的桌面出版举措大有助于其法律出版物的及时发行，并使得法律培训材料的编制得以进行，遗憾地指出，自 2014 年因缺乏经费停止桌面出版后，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出版物无一印发，建议秘书长拨出所需资源确保这一成功的举措得以恢复；

9. **请**法律事务厅继续维持和扩充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网站，作为传播国际法材料以及进行高深法律研究的宝贵工具；

10. **请**利用实习生和研究助理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编制材料以及国际法手册；

11. **赞扬**编纂司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采取节约措施，以保持为这一综合国际法培训方案提供研究金的份数；

12. **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协助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人选能够结合海牙学院的课程出席和参加研究金方案；

13.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呼吁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请求继续给予支持并于可能时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给予积极的考虑，使该学院能够进行活动，特别是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有关的活动；

14. **欣见**编纂司努力恢复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的活力，将这些课程作为重要的培训活动来举办；

15. **赞赏**埃塞俄比亚 2015 年为非洲主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赞赏埃塞俄比亚、泰国和乌拉圭同意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为非洲、亚太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主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来说，这将是十年来的第一次，并表示赞赏哥斯达黎加愿意主办这一区域课程；

16. **表示赞赏**非洲联盟继续为非洲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作出宝贵贡献，这使得参与者能够出席并参加区域课程以及前往非洲联盟考察访问；

17. **表示赞赏**埃及于 2015 年主办为阿拉伯国家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研讨会；

18. **再次鼓励**编纂司与致力于开展非洲发展所需的更高层次的国际法学习和研究的非洲国际法学会合作实施协助方案的有关活动；

19. **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全国性和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协助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帮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20. **再次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对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由编纂司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作出自愿捐助，作为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重要补充；

21. **表示赞赏**为支持协助方案已作出自愿捐助的会员国；

22. **决定**任命 25 个会员国担任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其中 6 个非洲国家、5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3 个东欧国家、5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6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32]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 2016 年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117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10，第 9 段)[3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1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 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2 号决议，

[32] 已任命下列国家担任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3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埃及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34]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和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他国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宪章》第五十条规定，遇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这些问题，

又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并重申其权威性和独立性，

意识到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已获通过，[3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报告，[36]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37] 第 106 至 110、176 和 177 段，

意识到特别委员会作出决定，表示随时准备酌情参与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可能作出的有关《宪章》及其任何修正案的任何决定，[38]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7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7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5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0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5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及其所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 2015 年会议工作报告，[39]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鼓励各国重视必须防止并和平解决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

---

[34]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3/47)。

[35]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1/33)，第 72 段。

[36] A/70/295。

[37] 第 60/1 号决议。

[38]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0/33)，第 77 段。

[39]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70/33)。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39]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6 至 24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6 年会议上，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16 年会议的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提议；

(b) 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40] 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继续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框架，审议《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包括审议的频次；

(c) 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d) 酌情审议大会为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决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议；

(e)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提高其效率及加强资源利用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

4. **邀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6 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

5. **回顾**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纪念《联合国宪章》七十周年的提案，欣见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

6.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应大会其他附属机构请求，就它们审议中的任何事项提供协助；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确认**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以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求助国际法院的重要性，注意到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经授权的机关和专门机构可请求国际法院行使咨询管辖权，并请秘书长将联合国主要机关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适时分发；

9. **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增加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和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

---

[40]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1、A/55/295 和 Add.1、A/56/303、A/57/165 和 Add.1、A/58/346、A/59/334、A/60/320、A/61/304、A/62/206 和 Corr.1、A/63/224、A/64/225、A/65/217、A/66/213、A/67/190、A/68/226、A/69/119 和 A/70/119。

11. **再次呼吁**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消除积压现象，并向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同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

12.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个出版物，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

13. **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虽略有减少，但尚未得到消除，促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14.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和《汇辑》的质量；在《汇辑》方面，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41] 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汇编》和《汇辑》的报告；

16. **又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介绍其关于《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42] 第 12 段所提及的资料；

17. **还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118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11，第 8 段)[4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18.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3 号决议，

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都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获得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重申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是普遍、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和原则的一部分，

[41] A/2170。

[42] A/69/119。

[4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墨西哥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又重申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并重申庄严承诺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样的国际秩序，连同正义原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至为重要，

铭记联合国支持各国政府促进和巩固法治的努力的活动是根据《宪章》开展的，强调在应会员国请求时必须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

深信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并承认集体安全取决于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有效合作对付跨国威胁，

重申各国依照《宪章》第六章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不损害正义的方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并促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接受，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促进和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以及正义和善治作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44] 第 134(e)段，

1. **回顾**其在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通过的宣言，[4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该宣言第 41 段提交的报告，[46] 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进一步发展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联系的方式方法；

2. **确认**通过自愿许诺加强法治的努力，鼓励所有国家在其国家优先事项的基础上考虑单独或共同作出许诺，并鼓励已经作出许诺的国家继续交流这方面信息、知识和最佳做法；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47]

4.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

5. **重申**大会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作用，并进一步重申各国应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6. **又重申**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坚持和促进国际法治；

7.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8]

8. **确认**多边条约进程对推进法治的作用，回顾第六委员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就此分专题进行的建设性辩论，为此：

---

[44] 第 60/1 号决议。

[45] 第 67/1 号决议。

[46] A/68/213/Add.1。

[47] A/70/206。

[48] 第 70/1 号决议。

(a) 重申支持秘书长组织的年度条约活动，该项活动为各国更多地参与多边条约框架提供了机会；

(b) 确认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的重要性，邀请秘书长考虑到最新发展情况，审查贯彻落实该条的条例；[49] 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审议；

(c) 欢迎努力开发和提升联合国条约电子数据库，以此方便上网查阅关于秘书长的保存职能和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的全面资料，并鼓励今后继续做出这种努力，同时铭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手段；

(d) 确认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编写的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强调需要考虑到最新发展和实践，更新这些出版物，尤其是《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践概述》，并邀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年度报告中酌情载列有关这方面最新发展和实践的简要资料；

(e) 欢迎条约科作为一项重要的能力建设举措在区域一级和联合国总部举办条约法及实践讲习班，并邀请各国继续支持这项活动；

9. **欢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与会员国就“促进国际法治”专题开展对话，并呼吁继续开展这一对话，以期增强国际法治；

10. **确认**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对推进联合国的法治方案和活动的重要性，强调应审查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举措，重点是增加和改进会员国对多边条约进程的参与，并邀请各国支持这些活动；

11. **强调指出**必须遵守国内法治，需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更多地支持会员国在其国内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以便建立、加强和维持积极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国家机构，但须服从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优先事项；

12.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再次要求更多地评价此类活动的效力，包括提高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效力的可能措施；

13. **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加强对话，将国家视角置于法治援助的中心，以期加强国家自主权，同时承认法治活动必须以国家背景为基础，考虑到各国法律、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宗教和其他本地特点，各国在发展法治制度方面有不同的本国经验，同时也承认以国际规范和标准为基础的共同特征；

14. **促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认识到法治对联合国几乎所有活动领域的重要性，酌情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问题，包括妇女参与法治相关活动事宜；

15. **表示完全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按照现有任务授权，在常务副秘书长的领导和法治股的支持下，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全盘协调和统一的作用；

[49] 1946 年 12 月 14 日第 97(1)号、1949 年 12 月 1 日第 364B(IV)号、1950 年 12 月 12 日第 482(V)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41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3 号决议。

16. **请**秘书长依照其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8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及时提交下一份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平衡方式处理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

17. **确认**必须恢复对法治的信任，作为过渡时期司法的一个关键要素；

18. **回顾**会员国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提供公正、透明、有效、非歧视、接受问责的服务，促进增加人人能利用司法手段的机会，包括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各方展开进一步对话，分享本国通过提供利用司法手段的机会加强法治的做法，包括酌情办理出生登记及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提供法律援助的做法，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加大力度向提出请求的政府提供援助；

19.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分享国家做法和开展包容性对话，欢迎秘书长提出建议，邀请会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上自愿交流国家在法治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如何在联合国法治网站上以电子形式保存最佳做法，并邀请会员国这样做；

20. **邀请**国际法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在各自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各自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发表评论；

21. **邀请**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继续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对话，以透明、包容的方式定期与它们互动，特别是举行非正式通报会，并欢迎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通报会；

22. **强调指出**法治股需要可持续地有效执行任务，必须为其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合理资源；

23. **决定**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邀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重点就“分享各国执行多边条约的国家实践”和“为每个人(包括最贫困者和最弱势者)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提供便利的实际措施”分专题发表意见。

第 70/119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12，第 9 段)[5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19.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大会，

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与合作至关重要，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7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3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3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8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4 号决议，

[5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肯尼亚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考虑到各国政府和观察员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大会第六十四至七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讨论，[51]

认识到各国表达了各种不同意见，需要进一步审议，以便更好理解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

重申决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注意到各国表达的意见认为，最好依照国际法负责任地、慎重地适用普遍管辖权，以此确保这种管辖权使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以各国政府和相关观察员的评论和意见为基础编写的报告；[52]

2. **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并为此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3. **邀请**会员国，酌情也邀请相关观察员，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4. **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5. **又决定**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120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13，第 10 段)[5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2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加强国际社会努力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害的总体框架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54] 的各个方面，并回顾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2010 年 9 月 8 日、2012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和 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对该《战略》进行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双年度审查以及当时举行的辩论，[55]

---

[51] 见 A/C.6/64/SR.12、13 和 25 及 A/C.6/64/SR.1-28/Corrigendum；A/C.6/65/SR.10-12、27 和 28；A/C.6/66/SR.12、13、17 和 29；A/C.6/67/SR.12、13、24 和 25；A/C.6/68/SR.12-14 和 23；A/C.6/69/SR.11、12 和 28；A/C.6/70/SR.12 和 13。

[52] A/70/125；另见 A/69/174、A/68/113、A/67/116、A/66/93 和 Add.1 及 A/65/181。

[5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加拿大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54] 第 60/288 号决议。

[55] 见 A/62/PV.117 至 120、A/64/PV.116 和 117、A/66/PV.118 至 120 及 A/68/PV.94 至 97。

回顾其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66/282 号和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68/27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66/10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56]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57]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58] 并特别重申关于恐怖主义的一节，

还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以及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回顾所有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决议和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深信大会审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十分重要，因为大会是具有此职权的普遍性机构，

深感不安的是在世界各地实施的恐怖行为持续不断，

重申强烈谴责造成巨大人命损失和破坏、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包括促使通过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2001)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的恐怖行为以及自这些决议通过以来发生的恐怖行为，

又重申强烈谴责蓄意袭击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办事处的暴行，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本国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一切义务，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

强调指出必须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挥作用，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各国采取必要的金融、法律和技术措施以及批准或接受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

意识到必须增强联合国和相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以及秘书长关于增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提议，

又意识到亟需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增强各国的国家能力，防止和有效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

[56] 第 50/6 号决议。

[57] 第 55/2 号决议。

[58] 第 60/1 号决议。

再次促请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规定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强调容忍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加强不同信仰和文化之间的了解是促进在反恐行动方面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并欣见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重申任何恐怖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可辩解，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决议，并铭记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本国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依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新发展和举措，

又注意到各区域和次区域作出努力，包括以拟订和参加区域公约的方式，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0 号、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7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9 号、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8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4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5 号和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9 号决议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并将该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又回顾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59] 中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对恐怖主义问题的集体立场，并再次申明以前提出的关于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倡议[60] 以及其他相关倡议，

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61] 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关于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工作的口头报告，[62]

---

[59] A/67/506-S/2012/752，附件一，第 225 和 226 段。

[60]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第 161 段。

[61] A/70/211。

[62] 见 A/C.6/70/SR.27。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行为、方法和行径，这些行为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无理可辩；

2.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调用资源和专门知识等方式，毫不迟延地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在所有方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54] 及与该《战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双年度审查相关的决议；[63]

3. **回顾**大会在跟踪了解《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情况和更新该《战略》方面的核心作用，期待 2016 年第五次双年度审查，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曾请秘书长促进大会今后的审议工作，请秘书长在此过程中提供关于秘书处内相关活动的资料，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全面协调和统一；

4. **再次申明**为了政治目的而故意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无理可辩；

5.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特别考虑执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3(a)至(f)段所列的措施；

6. **又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为促进高效率执行相关法律文书，在适当情况下加强信息交流，互通有关恐怖主义的事实，但同时应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核实的信息；

7. **再次促请**各国不资助、不鼓励恐怖主义活动，也不向其提供训练或其他支持；

8. **关注**恐怖团体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事件增多，并表示必须处理这一问题；

9. **严重关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与日俱增的严重威胁，他们前往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实施、规划或准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包括在武装冲突中这样做，强调各国必须处理这个问题，包括履行其国际义务，着重指出联合国必须按照现有任务开展能力建设，促进能力建设，根据各国的请求，为各国提供协助，包括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区域的国家提供协助；

10. **强调**各国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消除这一祸害，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宪章》规定的义务，不向恐怖行为实施者或支持、便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规划或准备恐怖行为的任何人提供庇护，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或酌情按照引渡或起诉原则予以引渡；

11. **敦促**各国对于其国民或在其境内的其他个人和实体蓄意为实施或企图实施、便利实施或参与实施恐怖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和筹集资金的，要确保他们受到与这种行为的严重性质相称的刑罚惩处；

[63] 第 62/272、64/297、66/282 和 68/276 号决议。

12. **提醒**各国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义务确保将实施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13.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及国家行动应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行；

14. **回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64]《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65]《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66]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67]获得通过，并敦促各国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成为上述文书的缔约方；

15.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的规定，成为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6 段中提到的相关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68]《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69]《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缔约方，并促请所有国家酌情制定必要的国家立法以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确保本国法院行使管辖权，能够审判实施恐怖行为的人，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持和协助；

16. **敦促**各国与秘书长合作，并彼此合作，以及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以确保酌情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向需要并要求协助的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专家咨询意见，协助它们成为上文第 15 段所述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及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17. **赞赏并满意地注意到**依照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7 号决议第 14 和 15 段中的呼吁，一些国家已成为这两段所述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从而实现使这些公约得到更广泛接受和实施的目标；

18. **重申**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促请所有国家予以实施；

19. **促请**所有国家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行为；

20. **敦促**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在其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中，以最佳方式利用联合国的现有机构；

---

[6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65]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拟议修正案审议和通过会议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 号文件，附文)。

[66] 修订制止非法行为条约外交会议 200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1 号文件)。

[67] 修订制止非法行为条约外交会议 200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2 号文件)。

[6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69] 同上，第 2178 卷，第 38349 号。

21. **注意到**联合国反恐中心在纽约反恐执行工作队范围内履行职责，注意到该中心在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实施工作，并鼓励全体会员国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协作，为中心在反恐执行工作队范围内开展活动作出贡献；

22. **请**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确认该处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范围内发挥作用，包括通过国家能力建设等途径，协助各国成为包括最近通过的各项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予以实施，以及加强恐怖主义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

23. **邀请**区域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在区域一级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及关于这些组织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的资料；

24. **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项目；

25. **确认**会员国为解决未决问题所作的努力，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

26.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121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15，第 8 段)[7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2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71]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72]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73] 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又回顾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审议实施《总部协定》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确认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代表团安保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7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和塞浦路斯。

[7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70/26)。

[72] 第 22A(I)号决议。

[73] 见第 169(II)号决议。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71]第28段所载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出席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并尊重各代表团极其重要的特权和豁免，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请东道国继续通过谈判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诸如培训警察、安保、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以期维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并在发生侵犯事件时确保这类案件按照适用法律得到适当调查和补救；

3. **注意到**《外交车辆停放方案》[74]的实施给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带来困难，并注意到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以公平、不歧视、有效、因此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保持《停放方案》的妥善实施；

4. **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仍在对某些代表团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实施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国、秘书长和东道国的长期立场；

5. **回顾**《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73]第四条，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被拒绝和拖延表示关切；

6. **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继续加大努力，确保根据《总部协定》第四条第11节的规定，及时向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使他们能够前往纽约处理联合国的事务，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继续酌情加大努力，包括发放签证，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

7. **又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东道国缩短向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的时间规定，因为这一时间规定对会员国充分参加联合国会议造成困难，邀请东道国酌情将为解决这些困难而努力的情况通报委员会；

8.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获得适当银行服务方面遇到困难，欢迎东道国继续努力，为这些常驻代表团开设银行账户提供便利；

9. **赞赏**东道国作出的努力，并期待东道国继续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包括《总部协定》，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10. **申明**委员会必须有能力履行职责，在短时间内召集会议，处理有关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紧急和重要事项，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和会议委员会在不影响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需要的情况下，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优先考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为其必须在这些机构开会期间举行的会议提出的会议服务设施请求；

11.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事务，并回顾秘书长不妨提请委员会注意与执行《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72]有关的共同关心的问题；

12. **请**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加强委员会工作及其效力；

13.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74] A/AC.154/355，附件。

第 70/122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33，第 7 段)[7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22. 给予国际民防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国际民防组织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国际民防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 70/123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34，第 7 段)[7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23. 给予环印度洋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环印度洋联盟的合作，

1. **决定**邀请环印度洋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 70/124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36，第 7 段)[77] 未经表决而通过

---

[7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7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荷兰、挪威、阿曼、塞舌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和土耳其。

70/124. 给予地中海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地中海联盟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地中海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 70/236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09，第 10 段)[7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36.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79]

强调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至关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80] 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确认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作更深入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审查一些国际法专题，这些专题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

又回顾会员国提议新专题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建议会员国提议新专题时陈述理由，

重申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意见和实践的资料对于国际法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十分重要，

确认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欣悉举办了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承认为及时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和解决积压问题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

[7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秘鲁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7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

[80]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强调指出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以创造条件，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个主要专题和讨论具体专题，

希望在使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恢复活力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与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流，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欢迎按照大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采取行动，在第六委员会安排互动辩论、分组讨论和提问时间，

1.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79]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

3.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的“最惠国条款”专题最后报告，鼓励将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分发；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无论书面提交还是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时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就其目前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就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这些问题涉及：

(a) 保护大气层；

(b)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c) 危害人类罪；

(d)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e)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f)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g) 条约的临时适用；

(h) 强制法；

6. **又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必须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收到它们就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条款草案[81] 发表的评论和意见；

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强制法”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82]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内的专题；

8.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

[8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53 段。

[82]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68 段。

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8 号决议，并根据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估计费用以及相关行政因素、组织因素和其他因素(包括本五年期最后一年的预计工作量)的信息，审议了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纽约举行部分会议的可行性。结合掌握的所有因素，委员会得出结论，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纽约举行部分会议不可行，因为这会造成不必要的混乱；

10. **又注意到**尽管如此国际法委员会仍申明希望考虑在下个五年期在纽约举行半届会议的可能性，并指出可以在下个五年期第一年(2017 年)或第二年(2018 年)届会第一期会议上预先考虑这种可能性，同时应考虑到估计费用以及相关行政因素、组织因素和其他因素；

11.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98 段中建议基于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2018 年)第一期会议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假设，开展筹备工作和做出估计，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处为此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做出适当决定；

12. **决定**在不妨碍上述辩论的产出的前提下，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再度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就此提出的任何建议；

13.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99 段，并请秘书长除采用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外，继续努力确定具体备选办法，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4.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83]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15. **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并考虑就此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16.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在不影响工作效率和成效的前提下，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1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09 段，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8. **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宜进一步加强对话，在这方面鼓励出席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除其他外，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19.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继续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结构化工作方案，并考虑发言时力求简洁，重点突出；

20. **鼓励**会员国考虑派遣法律顾问级别的人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讨论(国际法周)，以便能够就国际法的各个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2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将尤其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83]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70 至 388 段。

22.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和互动的第 311 至 317 段，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与关注国际法的其他机构的合作的作用，继续执行其章程第 16(e)、25 和 26 条，以便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

23. **注意到**征求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专家个人的意见，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也有助于它们撰写其评论和意见；

24. **重申**大会以往的决定，认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包括在就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编写备忘录和研究报告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25.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84]

26. **欢迎**秘书处将临时简要记录列于有关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的做法制度化；

2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00 段，强调编纂司的出版物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每五年期开始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英文和法文出版《国际仲裁裁决汇编》，每五年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辑》；

28. **强调指出**需要加快编写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欣见委员会继续推行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采取的试验性措施，精简处理简要记录的程序，[85] 此举导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并满意地注意到，构成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准备工作的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将不受任意的长度限制；

29.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04 段，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独特价值，并请秘书长确保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予以出版；

30. **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捐款；

31.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05 段，对过去几年在减少积压的所有六种语文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作出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要求减少积压文件的有关决议；

32. **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必要支持，推动《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相关工作，并要求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3. **欢迎**编纂司继续努力维护和改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表示赞赏编纂司为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新网站，并鼓励该司继续更新和管理该网站；

34. **表示满意的是**编纂司顺利完成了委员会全部俄文文件的数字化并将其放在网站，鼓励编纂司继续对其余正式语文的文件开展努力；

---

[84]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及此后所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

[85]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3 段。

35. **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希望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的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以及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有机会参加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36.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37. **着重指出**第六委员会的辩论记录和专题摘要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散发的书面陈述转送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并按照既定做法，编写和分发关于辩论的专题摘要；

38.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39. **又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立即提供委员会的报告全文，供会员国审议，报告应在所预期的适当时间内提交，至迟不得超过大会为此设定的时限；

40.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提出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以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理解需要它们作出答复的问题；

41. **建议**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开始。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a]

全体会议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0.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11.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2.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13.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14.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1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16. 和平文化。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23.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8.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31.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3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

[a] 议程项目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33.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34. 预防武装冲突：

(a) 预防武装冲突；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35.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3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7. 中东局势。

38. 巴勒斯坦问题。

39. 阿富汗局势。

40.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4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42.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43.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44. 塞浦路斯问题。

45.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4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47.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4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49.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C. 非洲的发展

6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70.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74. 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5. 国际法院的报告。

7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7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78.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9.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G. 裁军

87.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7. 国际药物管制。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10.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1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12.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13.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b) 选举三十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d) 选举两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e) 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f)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14.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e)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f)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g)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h)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i)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115.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116.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17.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18.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119. 执行联合国决议。

120. 振兴大会工作。

12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122. 加强联合国系统。

123.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124.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125.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2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2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2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29.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30. 全球对地中海盆地非正常移徙者悲剧的认识，特别注重叙利亚寻求庇护者。

135. 方案规划。

第一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G. 裁军

88.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8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90.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92.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9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7.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b) 核裁军；

(c) 核试验的通知；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f) 区域裁军；

(g)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h) 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i)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l)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n)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o) 减少核危险；

(p)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r)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s)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t)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v)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w)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x)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y) 《武器贸易条约》；

(z)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aa)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bb)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cc)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dd)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

98.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9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0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05.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0. 振兴大会工作。

135. 方案规划。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50. 和平大学。

51. 协助地雷行动。

52. 原子辐射的影响。

5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7.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58. 有关信息的问题。

5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60.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2.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6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0. 振兴大会工作。

135. 方案规划。

第二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d) 商品。

19.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20. 可持续发展：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g) 与自然和谐相处；

(h)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2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2.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c)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d)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23.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4.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b) 妇女参与发展；

(c) 人力资源开发。

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26.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27.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0. 振兴大会工作。

135. 方案规划。

第三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8.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29.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D. 促进人权

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69.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b) 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70.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71. 人民自决的权利。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7. 国际药物管制。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0. 振兴大会工作。

135.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4.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d) 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成员。

120. 振兴大会工作。

13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c) 国际贸易中心；

(d) 联合国大学；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g)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m) 联合国人口基金；

(n)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o)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p)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q)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r)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s)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t)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3.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4.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35. 方案规划。

136.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3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3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39. 人力资源管理。

140. 联合检查组。

141.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2.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46.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4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14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49.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5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5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5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5.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0.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61.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3.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16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5.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6.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第六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80.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8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8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83.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0. 振兴大会工作。

135. 方案规划。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

16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8.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69.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70.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171. 给予国际民防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72. 给予环印度洋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73.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174. 给予地中海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0/1.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5 和 116	第 4 次	2015 年 9 月 25 日	2
70/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138	第 29 次	2015 年 10 月 12 日	908
70/3.	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宣言	122	第 38 次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9
70/4.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12	第 39 次	2015 年 10 月 26 日	30
70/5.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42	第 40 次	2015 年 10 月 27 日	33
70/6.	加强联合国系统	122	第 45 次	2015 年 11 月 3 日	35
70/7.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	118	第 46 次	2015 年 11 月 4 日	35
70/8.	方案规划	135	第 52 次	2015 年 11 月 13 日	908
70/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37	第 52 次	2015 年 11 月 13 日	910
70/1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87	第 56 次	2015 年 11 月 17 日	37
70/11.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29	第 58 次	2015 年 11 月 19 日	39
70/1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8	第 64 次	2015 年 11 月 24 日	40
70/13.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38	第 64 次	2015 年 11 月 24 日	42
70/14.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38	第 64 次	2015 年 11 月 24 日	43
70/15.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38	第 64 次	2015 年 11 月 24 日	45
70/16.	耶路撒冷	37	第 64 次	2015 年 11 月 24 日	53
70/17.	叙利亚戈兰	37	第 64 次	2015 年 11 月 24 日	54
70/18.	出席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3(b)	第 66 次	2015 年 12 月 3 日	56
70/19.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16	第 66 次	2015 年 12 月 3 日	56
70/20.	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16	第 66 次	2015 年 12 月 3 日	60
70/21.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88(b)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9
70/2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89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11
70/23.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0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13
70/2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3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14
70/2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4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16
70/2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5(a)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19
70/27.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95(b)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2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0/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97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23
70/29.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7(n)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25
70/30.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97(j)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27
70/31.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97(r)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28
70/32.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97(d)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31
70/33.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97(bb)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32
70/34.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97(cc)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35
70/35.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97(v)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37
70/36.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97(t)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39
70/37.	减少核危险	97(o)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41
70/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97(x)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43
70/39.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97(a)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45
70/40.	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97(aa)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47
70/4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97(l)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51
70/42.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97(u)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54
70/43.	区域裁军	97(f)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55
70/44.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97(g)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57
70/45.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97(i)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58
70/46.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97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61
70/47.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97(b)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64
70/48.	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	97(b)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66
70/49.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97(p)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68
70/50.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97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71
70/51.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97(q)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74
70/52.	核裁军	97(b)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79
70/53.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97(w)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84
70/54.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97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86
70/55.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97(m)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88
70/56.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97(k)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91
70/57.	《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	97(b)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9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0/58.	《武器贸易条约》	97(y)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96
70/59.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97(e)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298
70/60.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97(z)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300
70/6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98(f)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302
70/62.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98(a)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303
70/63.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98(c)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305
70/64.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98(e)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307
70/65.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98(d)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311
70/66.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98(b)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312
70/67.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99(a)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314
70/68.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99(b)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316
70/69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五周年	99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318
70/7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0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319
70/7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1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322
70/7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02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324
70/7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3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326
70/7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04	第 67 次	2015 年 12 月 7 日	328
70/75.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79(b)	第 69 次	2015 年 12 月 8 日	63
70/76.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10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87
70/77.	阿富汗局势	39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93
70/78.	延长瓦努阿图共和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之前的准备期	9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109
70/79.	和平大学	50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34
70/80.	协助地雷行动	51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36
70/81.	原子辐射的影响	52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39
70/8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53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41
70/83.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54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46
70/84.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54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48
70/8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54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50
70/86.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54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5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0/8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5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58
70/88.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55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62
70/89.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55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64
70/90.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55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68
70/91.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55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74
70/92.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57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75
70/93.	有关信息的问题				
	A. 信息为全人类服务	58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77
	B. 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	58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78
70/9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9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89
70/95.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0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91
70/9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1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93
70/97.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62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97
70/98.	西撒哈拉问题	63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97
70/99.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63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399
70/100.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63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403
70/101.	托克劳问题	63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404
70/102.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　况	63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407
	B. 各个领土	63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410
70/103.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63	第 70 次	2015 年 12 月 9 日	420
70/104.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73	第 72 次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10
70/105.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73	第 72 次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17
70/106.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73(a)	第 72 次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19
70/107.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73(a)	第 72 次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28
70/108.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73(b)	第 72 次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3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0/109.	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	16	第 72 次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40
70/110.	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15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43
70/111.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32 和 142	第 75 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919
70/112.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3	第 75 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921
70/113.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60	第 75 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927
70/114.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80	第 75 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998
70/11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81	第 75 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002
70/116.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82	第 75 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006
70/11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4	第 75 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009
70/118.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5	第 75 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012
70/119.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86	第 75 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015
70/12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08	第 75 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016
70/12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7	第 75 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021
70/122.	给予国际民防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71	第 75 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023
70/123.	给予环印度洋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72	第 75 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023
70/124.	给予地中海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74	第 75 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023
70/125.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17	第 79 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44
70/126.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28(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09
70/127.	青年政策和方案	28(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12
70/128.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28(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16
70/129.	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工作：下一个十年及其后的行动计划	28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18
70/130.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29(a)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20
70/1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9(a)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28
70/132.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29(a)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29
70/13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29(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34
70/134.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65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40
70/13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65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45
70/136.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7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50
70/137.	儿童权利	68(a)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51
70/138.	女童	68(a)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6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0/139.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70(a)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72
70/140.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70(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78
70/141.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71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82
70/14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71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84
70/143.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71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88
70/144.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72(a)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89
70/145.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72(a)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90
70/14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2(a)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92
70/147.	保护移徙者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98
70/148.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06
70/149.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12
70/150.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17
70/151.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19
70/152.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24
70/15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26
70/154.	食物权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28
70/155.	发展权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35
70/156.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42
70/157.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46
70/158.	宗教或信仰自由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50
70/159.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55
70/160.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59
70/161.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范畴内的人权维护者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61
70/162.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67
70/163.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71
70/164.	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75
70/165.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78
70/166.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8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0/167.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90
70/168.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92
70/169	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96
70/170.	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801
70/171.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72(b)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802
70/17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72(c)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804
70/1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72(c)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810
70/174.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106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814
70/175.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106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825
70/176.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106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850
70/177.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106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854
70/178.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106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857
70/179.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106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868
70/180.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06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873
70/181.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07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876
70/182.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107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879
70/183.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加强国际卫生危机管理	125	第 80 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54
70/184.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7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29
70/185.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18(a)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32
70/186.	消费者保护	18(a)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33
70/187.	国际贸易与发展	18(a)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46
70/188.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18(b)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47
70/189.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18(b)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54
70/190.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18(c)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55
70/191.	商品	18(d)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57
70/192.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9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62
70/193.	2017 可持续旅游业促进发展国际年	20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65
70/194.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20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67
70/195.	防治沙尘暴	20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69
70/196.	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	20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7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0/197.	促进所有运输方式全面合作，推动建设可持续多式过境通道	20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74
70/198.	农业技术促进发展	20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78
70/199.	联合国森林文书	20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82
70/200.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20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83
70/201.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20(a)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85
70/20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20(b)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89
70/203.	世界海啸意识日	20(c)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93
70/204.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20(c)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95
70/205.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20(d)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99
70/206.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20(e)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02
70/207.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20(f)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05
70/208.	与自然和谐相处	20(g)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10
70/209.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	20(h)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13
70/21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1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16
70/211.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22(a)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33
70/212.	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国际日	22(b)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34
70/213.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22(b)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35
70/214.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22(c)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39
70/215.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22(d)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43
70/216.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3(a)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47
70/217.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3(b)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50
70/218.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24(a)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55
70/219.	妇女参与发展	24(b)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63
70/220.	人力资源开发	24(c)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74
70/221.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5(a)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78
70/222.	南南合作	25(b)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86
70/223.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26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90
70/224.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	27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9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0/22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64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601
70/226.	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20 和 79(a)	第 81 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605
70/22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26，127 和 128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60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刑事法庭				
	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70/228.	2016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安排	11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63
70/229.	白化病患者	28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890
70/230.	与 2016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活动有关的事项	53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422
70/23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63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422
70/232.	土著人民权利	69(a)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891
70/233.	缅甸人权状况	72(c)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895
70/2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72(c)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898
70/235.	海洋和海洋法	79(a)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66
70/236.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83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024
70/237.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2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30
70/23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31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27
70/239.	基本建设总计划	133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30
70/240.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预算批款	133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32
	B.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收入估计数	133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35
70/24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44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35
70/24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45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38
70/243.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46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40
70/244.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41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42
70/24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38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4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0/2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147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54
70/247.	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134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56
70/248.	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134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68
70/249.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A.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批款	134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89
	B. 2016-2017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134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91
	C. 2016 年批款的筹措	134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92
70/250.	2016-2017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134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93
70/251.	2016-2017 两年期周转基金	134	第 82 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94